教育雜誌

民國紀元前三年一月創刊
民國廿一年「一二八」停刊
民國廿三年九月復刊

第二十六卷
第七號
(夏季特大號)

要目

中學師資訓練問題的研究……鄭西谷
初等教育之經費與待遇問題……丁慶生
勞作教育的實施……吳敬喬
全國教育現狀
馬宗榮　周佛海　程時煃　許紹棣
朱經農　程其保　楊廉　鄭貞文
閻偉　周學昌　田炯錦　葉元龍
潘公展　陳劍如　雷嗣尚　劉冬軒
中國民衆圖書館之改造……謝春滿
世界著名教育雜誌摘要……毛彥文等
編後餘談……編者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EDUCATIONAL REVIEW

(Issued Monthly)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教育雜誌

第二十六卷第七號（新第二十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者　黃覺民

發行人　黃覺民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誌特約撰述

（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青林　王雲五　朱有光　朱君毅　朱經農　艾　偉
江恆源　李　蒸　李建勳　吳研因　吳俊升　吳家鎮
杜佐周　何清儒　汪懋祖　沈　履　沈有乾　邰爽秋
邱　椿　金會澄　周予同　倪仲衣　林礪儒　孟憲承
姜　琦　范壽康　俞子夷　俞慶棠　馬宗榮　陶知行
韋　慤　高　陽　高君珊　高覺敷　郭一岑　郭任遠
孫貴定　陳劍脩　陳選善　陳禮江　陳鶴琴　許崇清
崔載陽　張耀翔　常道直　章　益　程其保　程時煃
湯茂如　曾作忠　兆泮宜　黃　翼　黃炎培　黃建中
雷沛鴻　雷通羣　楊亮功　楊衛玉　童任堅　趙廷爲
趙迺傳　廖世承　鄭宗海　鄭通和　魯繼曾　劉廷芳
劉湛恩　歐元懷　蔣夢麟　鍾道贊　謝循初　蕭孝嶸
羅廷光　顧樹森

投稿簡章

（一）投稿範圍　本雜誌擬包下列各門，一律歡迎投稿（1）教育文化有關之插圖，（2）通論，（3）專著，（4）世界教育新潮，（5）調查，（6）參考資料，（7）新著介紹，（8）教育文藝，（9）世界教育文化史的新頁，（10）教育法規，（11）外國教育論著索引。

（二）投稿要項　投稿人請注意下列各項（1）來稿文體，不論文言語體，均所歡迎。（2）來稿篇幅尋常以自四千至一萬字左右爲限，請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色墨水書寫）務請加標點符號。（3）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書。（4）如附插圖，請用黑色墨水繪成。（勿用藍紅等色）（5）來稿請直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教育雜誌社收，（勿寄編者個人）並請勿在來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來稿，並請掛號郵遞。（6）投稿人請在來稿後附列詳細名氏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如欲另署別名，請事先函知並請附簡明履歷。

（三）選刊辦法　本社收到來稿後，依下列各項所定辦法處理之：（1）來稿選刊與否，由本社酌定之，概不先期函知。曾在他處發表之稿，本社概不重刊，重刊亦不再致酬。來稿如不選刊，本社亦不負寄還及說明理由之責。但如投稿人預先附寄相當退稿郵票者，來稿可以照退。（2）選刊之稿，概酬現金，其數目由本社酌定之，概不預先函商。（3）選刊之稿資，概於該稿刊出後一個月內，由本社查照來稿附列住址滙寄。如投稿人在此期內未曾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此項查詢以刊出後六個月內爲限，逾限本社不再負查覆之責。（4）本社對於選刊之稿，得酌量增刪之。如投稿人不願增刪，應請事先函知。

（四）著作物所有權　來稿一經選刊致酬，其著作物所有權即歸本社享有。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每月十日發行

定價及郵費

訂購辦法	册數	價目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國外
零售	一	一角五分	二分	八分	二角
預定半年	六	九角五分	郵費在內	四角八分	一元二角
預定全年	十二	一元八角	郵費在內	九角六分	二元四角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二角以下者爲限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册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本期係特大號零售每册國幣二角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



江西省教育廳廳長程時煃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周佛海



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楊　廉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許紹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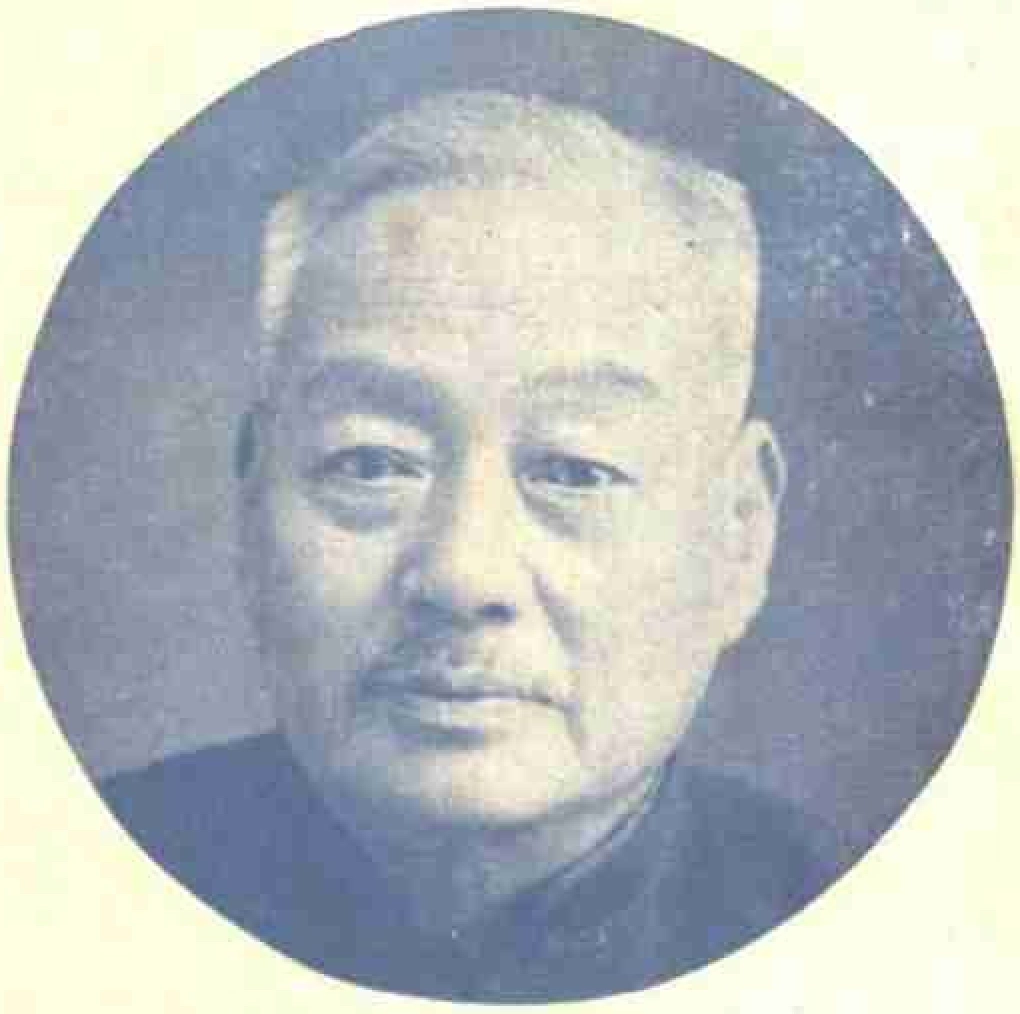
湖北省教育廳廳長程其保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朱經農



福建省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李金藻



河南省教育廳廳長陳訪先



四川省教育廳廳長蔣志澄



陝西省教育廳廳長周學昌



廣西省教育廳廳長雷沛鴻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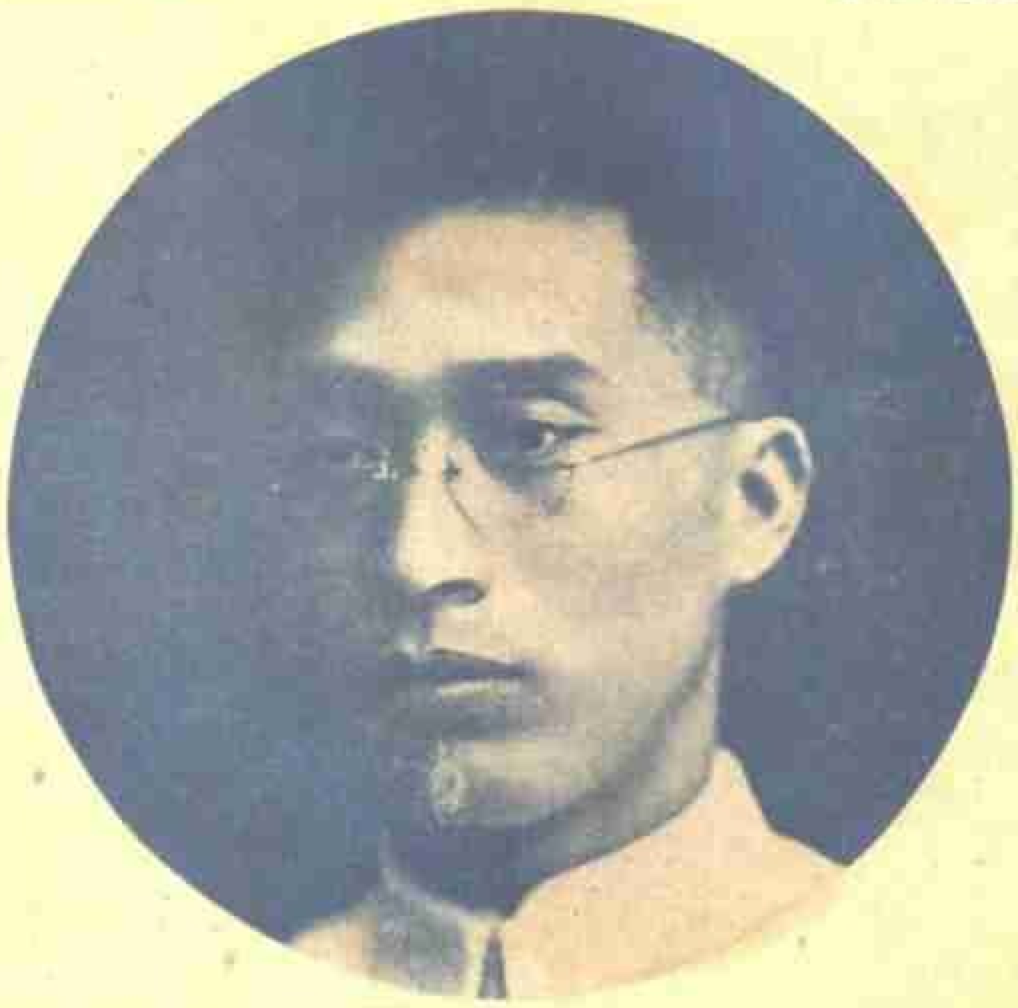
貴州省教育廳廳長葉元龍



綏遠省教育廳廳長 閻偉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冀貢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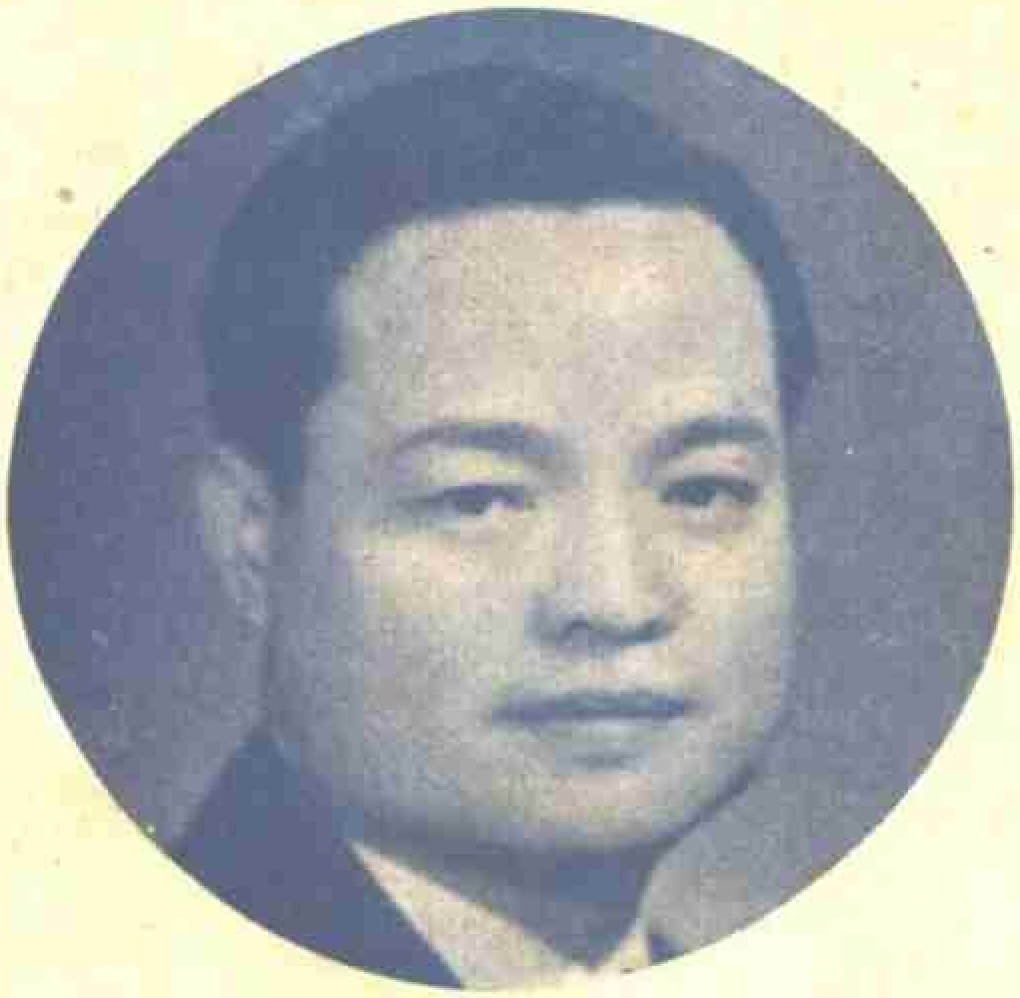
山東省教育廳廳長何思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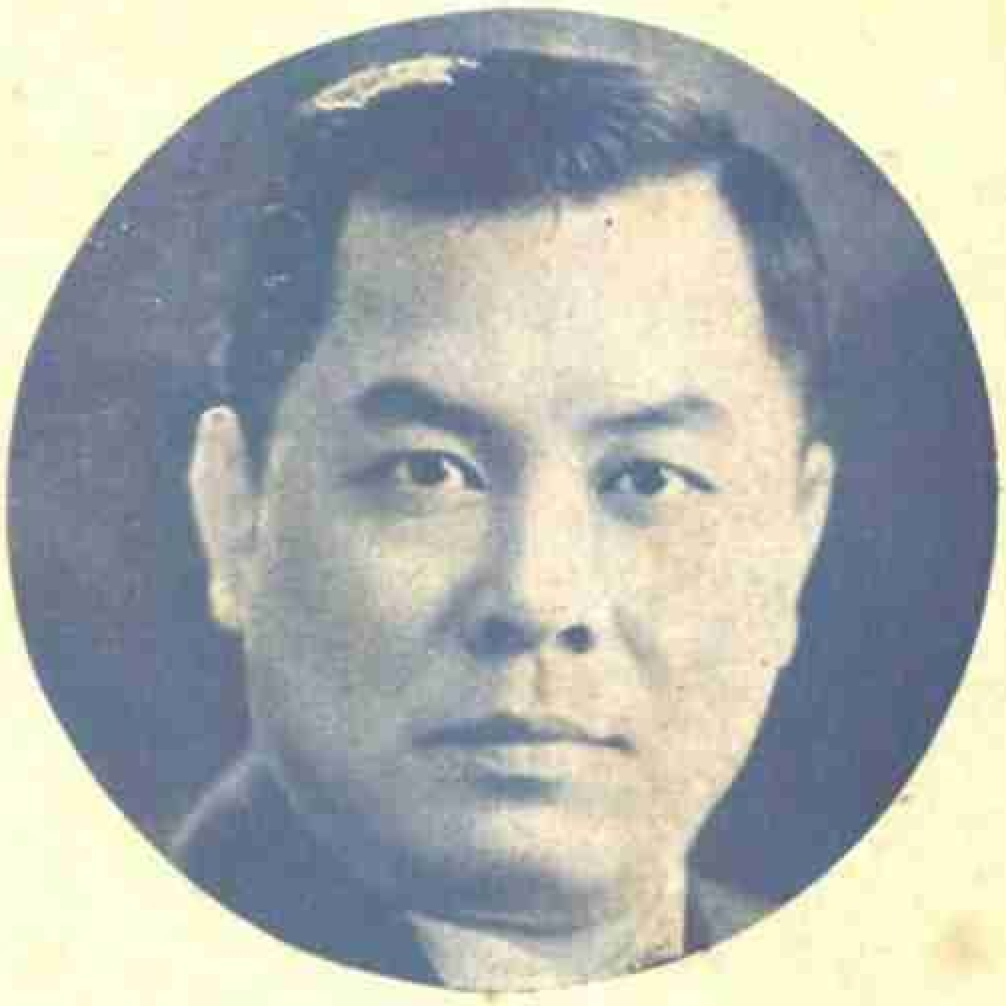
青海省教育廳廳長楊希堯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柯昌泗



北平市社會局局長雷嗣尚



南京市社會局局長陳劍如



上海市教育局局長潘公展



青島市教育局局長雷法章



天津市社會局局長劉冬軒

江西省教育寫眞



中山民衆學校露天教學情形



中山民衆學校實施國術訓練



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壯丁隊



青年新生活服務團團員



兒童團



公民訓練情形

湖北省教育寫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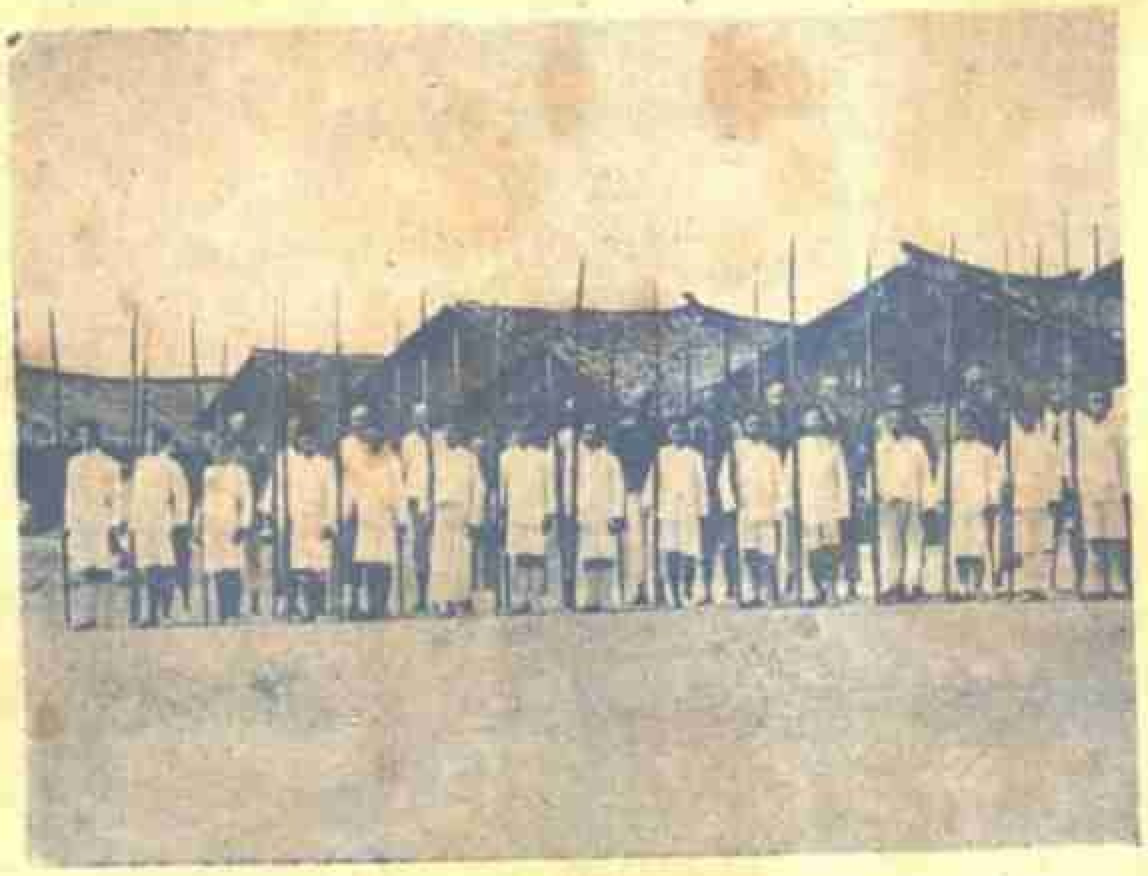
女生衛生隊實習急救工作



中山民衆學校學生早晨升旗敬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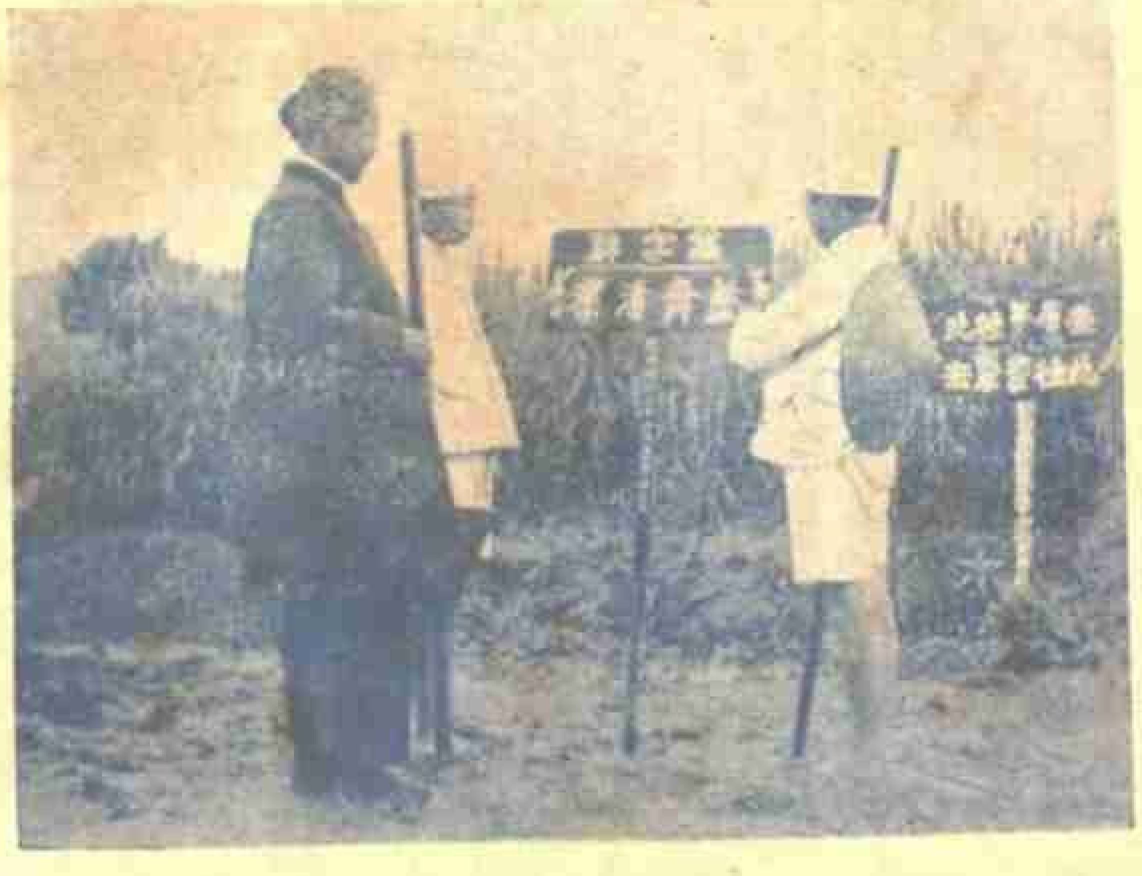
女生實習輕病治療



中山民衆學校所組織之壯丁隊



中山民衆學校教員爲民衆種痘



識字牌教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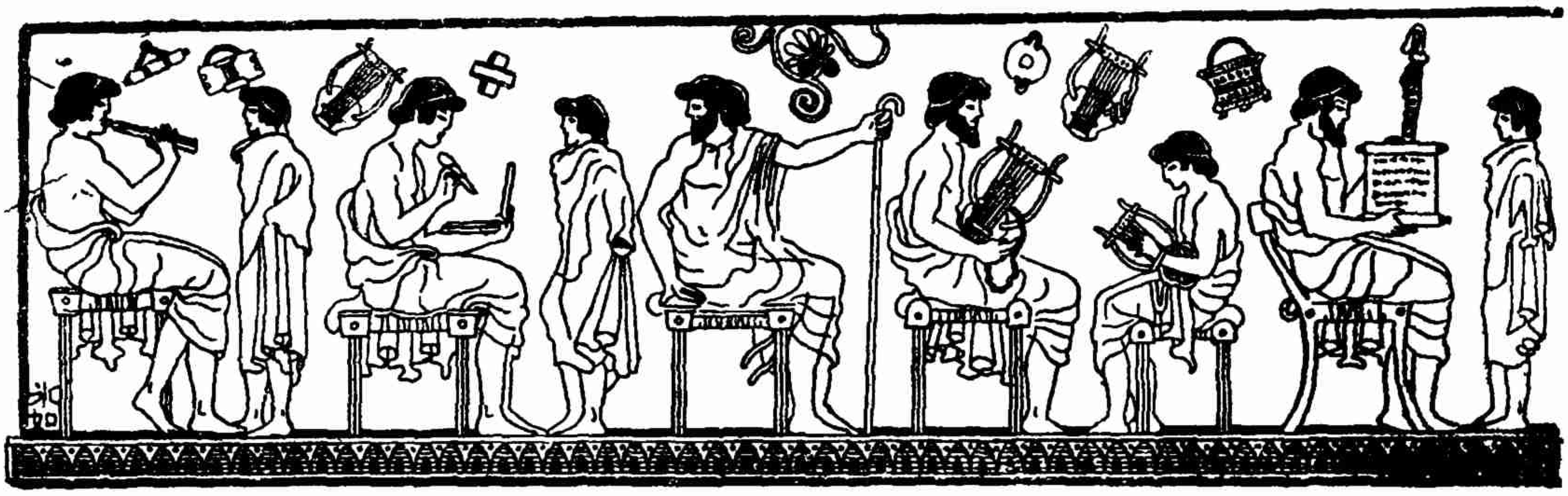
教育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七號

插圖

中央及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玉照（二十五幅）
江西省教育寫眞（六幅）
湖北省教育寫眞（六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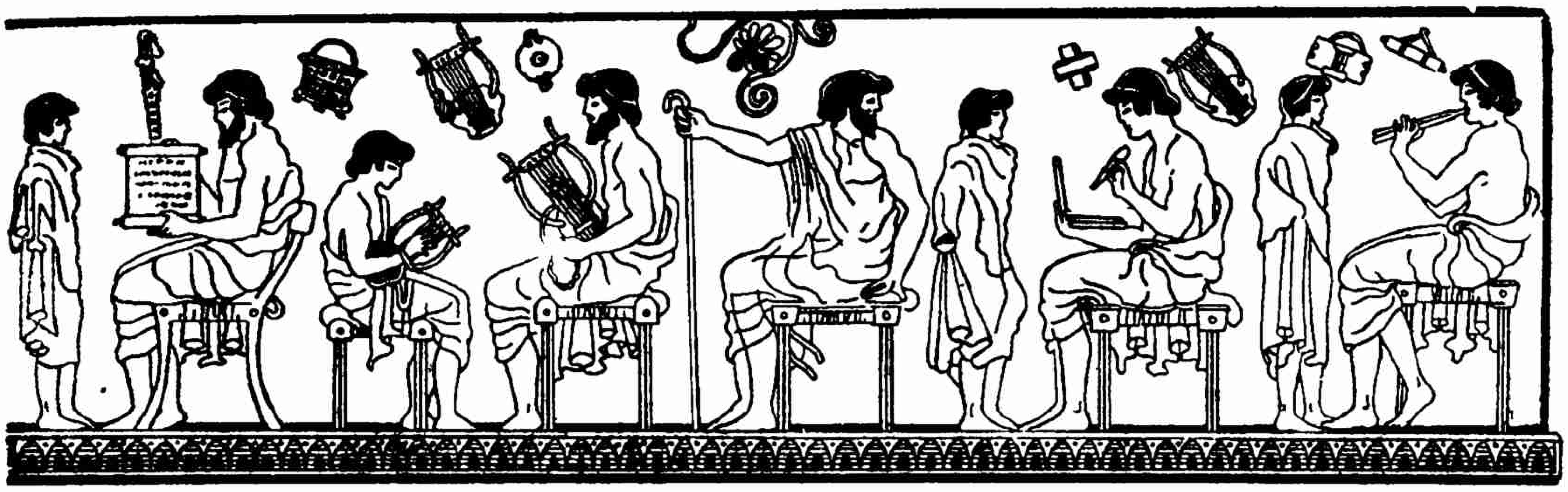
教育部三年來施政概況……馬宗榮（一）
江蘇教育最近之設施……周佛海（三五）
最近兩年來江西教育之設施……程時煃（三七）
浙江省二十四年度教育實施概況……許紹棣（六九）
湖南教育概況……朱經農（七五）
三年來湖北教育之中心工作……程其保（九五）
安徽現在之教育……楊廉（九九）
兩年來之福建教育概況……鄭貞文（一〇九）
綏遠教育現狀概況……閻偉（一三一）



三年來之陝西教育……周學昌（一二五）
甘肅教育概況……田炯錦（一三七）
貴州的教育……葉元龍（一四一）
上海市教育概況……潘公展（一五一）
南京市近年來教育實施概況及將來之計劃……陳劍如（一六九）
最近北平市之義務教育……雷嗣尙（一七五）
天津市二十四年度教育實施概略……劉冬軒（一八五）

中學師資訓練問題之研究……鄭西谷（一九一）
心理電反射及其史略……雷肇唐（二〇三）
兒童心理學的方法……祝雨人譯（二一九）
發展初等教育聲中之經費與待遇問題……丁慶生（二二七）
勞作教育的實施……吳敬喬（二三五）
中國民衆圖書館之改造……謝春滿（二四九）

世界著名教育雜誌摘要……（二六一）
學校留級制度對於兒童的害處……毛彥文（二六一）



讀書能力和其他學業的關係……葛承訓（二六三）
讀書缺陷的預防法……葛承訓（二六四）
環境對於創作能力的影響……葛承訓（二六四）
嘈聲的危害……方萬邦（二六四）
美國高等教育的管理……方萬邦（二六五）
地方教育行政單位範圍的研究……黃覺民（二六六）
教育理論與實施究竟相去多少……黃覺民（二六七）
制勝畏懼的方法……黃覺民（二六九）
指導在教育方法中的地位……何清儒（二六九）
學術食物的分配……何清儒（二七〇）
七十五年來醫學的進步……徐仁銑（二七一）

本國教育文化史的新頁……編者（二七五）

廣東省教育廳一年來施政概況……（二七五）
雲南省教育概況……（二七九）
青海省教育概況……（二八二）
河北省各級教育近況……（二九一）
僞組織統治下之東北教育概況……（二九一）

編後餘談……編者（二九三）



教育部三年來施政概況

馬宗榮

教育雜誌將出「全國教育現狀專號」來函徵稿於余，余以事雜匆卒未克應命。適馬君宗榮擬有教育部三年來施政概況一文。其所敘述之資料，或有為外間所未盡悉者，因為介紹於教育雜誌，以供教育界人士之參考。

王世杰謹識

一 緒言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國難日亟，國人之注意力多集中於外交國防兩方面，對於國內之經濟教育不免有忽略之者。經濟方面姑置而不論，教育方面，據作者所見，實有許多之改進。適教育雜誌社將出「全國教育現狀專號」，爰就教育部三年來之施政情形擇其主要者，記其始末，不事批判，草成此文，以供國人之參考。

二 關於義務教育者

(1)義務教育之推行

國民政府對於義務教育素極重視，在前大學院時代，曾通令各省市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推行義務教育。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擬定實施義務教育方案，關於義務教育之計劃綦詳。嗣教育部以就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一・八，并鑒於鄉村小學校數過少，學額又復不足，特頒行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四全大會後，教育部又鑒於義務教育推行的遲緩，於二十一年六月訂就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令飭各省市斟酌地方情形，擬具計劃，積極試行，先後將計劃送部備案者，計有安徽、察哈爾、寧夏、湖北、江西、山東、福建、熱河、甘肅、青島、河南、河北、貴州、浙江、湖南、陝西、江蘇、上海等十八省市。但三年以來，雖略見成效，而推行猶未能盡利。教育部因根據五中全會之決議，重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修正通過，復依據大綱另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先後令發各省市遵行。

教育部此次重訂之實施義務教育新計劃，其實施程序分爲三期如次：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除擴充原有小學外，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在本期末年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在此期內，將一年制的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在本期末年，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應將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四年制的普通小學，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悉能受四年小學教育。

并經訂定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教經費支配辦法大綱，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等法規，先後頒發各省市遵照。

一年制的短期小學，規定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兒童，授以國語、算術及公民訓練體育。不收學費，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先勸告其父兄令其人學，屢受勸告而不令其子弟入學者，處以罰鍰，仍責令送其子弟人學。

要實施義務教育，首先須注意到經費。過去義教推行的遲緩，缺乏經費，實爲重大原因，是以此次對於籌措經費一節，除令各省市以自行籌措爲原則外，復由中央撥款補助之。二十四年度中央籌定義教經費，計有國庫支出二百四十萬元，邊疆教育補助經費五十萬元及庚款機關已撥定之義教補助費三十萬元。茲將分配情形列表於後：

國庫支出義務教育經費邊疆教育經費庚款補助費支配補助各省市義務教育等經費數一覽表

省市別	國庫支出義務教育經費支配數	邊疆教育費支配數	庚款補助費支配數	合計
山東省	130,000元		美 10,000元	140,000元
四川省	130,000		美 10 000	140,000
江蘇省	120,000		美 30,000	150,000
廣東省	130,000		美 10,000	140,000
湖南省	120,000		美 10,000	130,000
河南省	120,000		美 10,000	130,000
浙江省	120,000		美 10,000	130,000
安徽省	120,000		美 10,000	130,000
江西省	120,000		美 10,000	130,000
河北省	120,000		美 10,000	130,000
湖北省	120,000		美 10,000	130,000
福建省	100,000		美 10,000	110,000
廣西省	100,000		美 10,000	110,000
山西省	100,000		美 10,000	110,000
貴州省	80,000	80,000		160,000
		苗小 18,000 苗師 30,000 義教 32,000		
雲南省	80,000	90,000		170,000
		苗小 24,000 苗師 25,000 義教 41,000		
陝西省	80,000	80,000		160,000
		廣師 30,000 義教 50,000		

甘肅省	80,000		30,000	英 50,000	160,000
		回小 15,000	師範 25,000	義教 40,000	
西康省	30,000		30,000		60,000
		藏小 3,000	藏師 18,000		
青海省	30,000		25,000	英 25,000	80,000
		蒙回藏小 3,000	師範 15,000	義教 14,000	
寧夏省	30,000		15,000	英 25,000	70,000
		蒙小 15,000	蒙師 15,000	義教 10,000	
綏遠省	30,000		50,000		80,000
		蒙小 15,000 師範 15,000	義教 30,000		
新疆省	30,000		50,000		80,000
		蒙回小 15,000 師範 30,000	義教 5,000		
察哈爾省	30,000		50,000		80,000
		蒙小 8,000 蒙師 15,000	義教 17,000		
南京市	90,000			法 10,000	100,000
上海市	60,000			法 20,000	80,000
北平市	40,000			法 5,000	45,000
天津市	30,000			法 5,000	35,000
青島市	32,000			法 10,000	42,000
威海衞	8,000				8,000
合計	2,400,000		500,000	300,000	3,200,000

以後擬逐年增加中央補助費（二十五年度擬較二十四年度增一倍），同時督促各省市增籌二十四年度各地方所籌出之確數，約有一千一百餘萬元。茲將已呈報到部各省市列表於後：

各省市自籌義教經費概況表

省市別	省市籌費預定數	實在情形	各縣籌費預定數	實在情形	總數約計
山東省	八五七、九一五元	已解到義教會 五三〇、〇〇〇元	不另自籌	同上	八五七、九一五元
四川省	一五〇、〇〇〇	已撥一月	五五九、二〇〇元	列入各縣市預算支撥	六八四、八〇〇
江蘇省	一五〇、〇〇〇	如數按月分撥	開辦費約三〇〇、〇〇〇 經常費約一二〇、〇〇〇	未詳	五七〇、〇〇〇
廣東省	一四〇、五六〇	如數按月分撥	五一三、〇〇〇	未詳	六五三、五六〇
湖南省	二〇〇、〇〇〇	已撥到 公債十萬元 現款五萬元	一五二、四四〇	已籌到 一三二、〇四〇元	三五二、四四〇
河南省	五七、六〇〇		縣 五七、六〇〇 人民 一三四、四〇〇	已籌 一三一、〇五三元	二四九、六〇〇
浙江省	一二〇、〇〇〇	已撥到 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三八	未詳	二二二、五三八
安徽省	二〇〇、〇〇〇	已撥到 一一一、〇〇〇	計劃中雖定但未列入預算	無	二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	分月照撥	七六四、五五七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四
河北省	一七二、八〇〇	同右	三二五、四一八	二二六、二四三·七二元	三九九、〇四三
湖北省	一四〇、〇〇〇	同右	一、三〇〇、四〇〇	約三分之一	五七一、一三三
福建省	一二五、〇〇〇	同右	一一四、七九七	一三二、一八〇	二五七、一八〇
廣西省	無	同上	由縣統籌約 二、〇〇〇、〇〇〇餘	未詳	二、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省	未詳	未詳	三三六、三〇〇	已籌到 九七、六一八	三三六、三〇〇
貴州省	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無	無	四二、〇〇〇
雲南省	三〇〇、〇〇〇	省庫撥十萬元 團費提二十萬元	約 六〇、〇〇〇	未詳	省幣 三六〇、〇〇〇
陝西省	二五〇、〇〇〇	可如數照撥	二五〇、〇〇〇	已列入各縣預算	五〇〇、〇〇〇
甘肅省	無	無	開辦費約 一三九、八六〇	未詳	一三九、八六〇
西康省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難以估計
青海省	無法籌措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寧夏省	七、九〇〇	未詳	無	無	七、九〇〇
綏遠省	四〇、〇〇〇	已如數照撥	八〇、〇〇〇	已如數照撥	一二〇、〇〇〇
新疆省	三〇〇、〇〇〇	上學期已撥 一八〇、〇〇〇	無	無	三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省	三一、八〇〇	據報七八兩月已撥	四〇、九二〇	未詳	七二、七二〇
南京市	一〇〇、〇〇〇	未詳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	九〇、〇〇〇	已撥到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北平市	八〇、〇〇〇	按月照撥			八〇、〇〇〇
天津市	一二〇、〇〇〇	已撥到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青島市	五三、〇〇〇	按月照撥			五三、〇〇〇
威海衛	七、二五〇	同右			七、二五〇
總計					一一、〇二七、二四三元

經費既定，本部一面（一）通令各省市擬具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并確定之。(二)通令各省市組織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并轉飭各縣市組織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襄助各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義務教育。(三)通令各省市劃分小學區，除已辦保甲各地大部就原有之保及聯保或街村爲小學區外，其他各地均依照規定約以一千人左右劃分爲一小學區，積極從事短期小學等的設立；一面(一)於二十四年八月成立教育部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全國義務教育。(二)爲嚴密考核各省市義教經費之用途起見，實行嚴密審核各省市義務教育等經費的收支，藉以限制移作別用。(三)并派督學專員分頭至各省市視察督促輔導。(四)指定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獨立教育學院、省市各種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及其他具有實驗能力之小學，從事是項一二年制短期小學之設施辦法，以資改進。

是項義教推行半年以來，據二十三省已報統計（其內尚有一部份未齊）全國共增加短期小學及普通小學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六校，附設短期小學班普通小學級及二部制學級等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九校。每校以八十人計，每級以四十人計，應增學生三百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人，連同尚未報告之七省市合算，本年度全國約可增加學生四百餘萬人。茲附各省市增校增級概況於次：

各省市增校增級概況

省市別	設校及增級預定數					設校及增級實在數					增加學生約數	備註
	短期小學	附設短班	附設二部制	普小校數	普小增級數	短期小學	附設短班	附設二部制	普小校數	普小增級數		
山東省	三、二七〇	四八三		五四五		二、七六五	一、〇四三 又災童 一、〇九五		未詳	濟南市 五四	二七九、八七一	各縣普小增校增級尚未報到
四川省	二、七三五					九八七	六四二				一〇二、五〇四	短期小學開辦者已有七十五縣
江蘇省	一、三五〇級					八一〇級				三五〇	未詳	
廣東省	一、三五〇			四〇		六一〇			四〇		九一、五五一	中央款二五〇校省款一六〇校又普小四〇校均已開辦自辦之七二〇校尚未開辦完全
湖南省	一、五五〇級					一、四八五				五〇一	未詳	
河南省	一、九二〇					三、二六五班	一、二五〇			一、八三三	二二六、四八四	
浙江省	一、三二六	一、二四二				一、〇九七	九二〇				未詳	
安徽省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二六四	四二三	一六四			未全報	短小共收六二、〇三四人
江西省	四、〇〇〇保學					一、七五〇短小			一〇、一九六保學	五八三級	五十餘萬	保學並附設短小班

河北省	一、九二〇	三、九〇〇				一、八九二	八三〇		四八三校（九七一級）		二一九、九二二	
湖北省	七、一〇九				二〇〇級	二、六〇七				二〇〇	未詳	省立者六〇七校聯保立者二、〇〇〇校
福建省	二、五九〇					二、九八九級			一五二計四〇〇級		一三八、四五八	上列學生數尚有二百餘未列入
廣西省	二、八七三國基					未詳					未詳	
山西省	五〇〇級					四五〇級				太原市八	三六、〇八九	各縣增級尚未報到
貴州省	六〇六			六		六一五			六		一二三、〇〇〇	已開辦者有三十餘縣
雲南省	一、九六五			二九	五一〇	九八二	七八四	一四二	四二八		一四七、七七〇	
陝西省	約一、〇〇〇					二四〇	四六三		七二八	巡迴教學一二班	未詳	上列係就已報之二十七縣統計
甘肅省	六六六			約七		未詳					三三、三〇〇	據報已限令各縣於本學期開始後一律開辦
西康省	四〇			七		未詳			未詳		未詳	
青海省	一一一			七		未詳					未詳	據報已先後開學
寧夏省	八〇			四		八〇			一八		九、七七〇	
綏遠省	三九八					三六〇					三七、二〇〇	尚有六十餘校卽日開辦
新疆省	四九八級					未詳					二四、九八〇	至十一月止已有十七縣二局開辦學校
察哈爾省	一二五	二五九			一二九	未詳				未詳	二五、四〇九	據報於二月十二日起一律開學
南京市	二三					二三校（二一二級）	三八		鄉校七四級簡小五〇級	一六五級	二八、五四五	
上海市	二〇	九〇	三六	六	四〇	一七	七四又二一	一〇四	三	四二	一二、一五〇	
北平市	四八〇					一六〇			九		一九、二〇〇	尚有短小三百級正在開辦中
天津市	一〇二		五七	八	一九	一〇二		六六	一〇（八〇級）		未詳	
青島市			一四〇		四九			一四〇		四九	一三、一一六	
威海衛	三二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〇四	一〇		一〇	二、七〇〇	短班一〇四班係繼續辦理者學生數未列入

試舉與左列原定計劃預定之數目相較，尚能相符。

（每校以收容學生一〇〇人計，每校經常費平均二五〇元）

年度	每縣逐年增設學校數	全國逐年增設學校數	收容兒童數	所需經費總數	中央應籌經費數	省市地方應籌經費數
二十四年	二〇校	三四、〇〇〇校	三、四〇〇、〇〇〇人	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	二〇校	六八、〇〇〇校	六、八〇〇、〇〇〇人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	三〇校	一一九、〇〇〇校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人	二九、七五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	三〇校	一七〇、〇〇〇校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人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	三〇校	二二一、〇〇〇校	二二、一〇〇、〇〇〇人	五五、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六五〇、〇〇〇元

至下年度中央撥給義務教育經費已經行政院決議，按照預定計劃增加約一倍。關於各省市下年度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業經教育部叠令各廳局務須切實增籌，比照本年度增加一倍，列入省市預算在正常收入項下開支；幷轉飭各縣市同樣辦理，至地方應籌之經費數額，屬於省市者以與中央補助之數額至少相等爲原則（邊地貧瘠省分則略爲變通）屬於各縣者，其總額當較中央與省之補助額數爲鉅。此種辦法，在以中央補助各省市，以促省市自籌經費；復以中央與省款補助各縣，以促各縣自籌經費。從本年度之經驗考察，此種辦法頗易收效。

三　關於中學及普通小學教育者

（1）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之頒佈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訂定小學法，經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由國府公布施行。教育部即於二十二年三月，依據此法，有小學規程之訂定。此項規程最重要各點，爲組織與校名之確定、管理權限之劃分、輔導研究之倡導等，凡十四章百零六條，實爲辦理小學之基本法規。

（2）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之釐訂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八月組織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參閱各校實驗報告，將十八年頒布之小學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修訂爲正式標準，於十一月公布施行。對於小學教育目標、各科教材及教學要點，均有嚴密之規定。其中公民訓練標準一項，凡公民應具之健康習慣、道德要目、經濟、政治常識，莫不綱舉目張，詳爲規定，較之舊時之修身及公民科目，尤爲具體而便於實施，並與新生活運動正相符合。

（3）中學法及中學規程之頒行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間訂定中學法，呈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呈由國府核准，於十二月公布施行，旋復依據中學法，訂定中學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自八月一日起實施。是項基本法規，與同時頒布之師範及職業學校法規，爲中等教育政策上一大轉變。蓋前此中學常兼設師範科及職業科，師範教育以失獨立地位，不克完成其特殊之使命；職業教育以牽於普通教育，無以置重於實際生產技能之培養；而中學教育亦以過形膨脹，質量日低，無以供專科以上人才教育之選拔；循至整個中等教育體系之紊亂。自是項基本法規頒行，三類中等學校

均各以獨立設置為原則，用新其特殊之職能。所有設置、經費、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察，教職員之資格及職務，均於規程內詳細規定。經兩年施行之結果，覺其中有少數條文尚不適用，是以教育部於二十四年六月將各該規程加以修正。其重要修正各點為（一）有關會考之條文，因會考規程既經修改公布，均分別參照修正。(二)中學專任教員擔任之每週教學時間，酌量縮減。

（4）中小學課程標準之修正及教授細目之編輯

教育部自二十一年十月頒布中小學課程標準後，迄今已逾三年，根據各省市中小學教育研究會之研究結果及全國各學校對於課程標準之實施意見，認為一部分必須修改。教育部特約集中小學教育專家及富有經驗之中小學校長於二十一年十月舉行中小學課程標準討論會，均有相當之結果。復由教育部加以審核，對於小學各科目，量予變通。對於中學每週教學時數量為減少，并於高中算學略加分別教學，以適應學生學習志趣，而增教育效率。於二十五年二月公布新修正之小學及初高中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通令自二十五年度起小學一律遵照新修正之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辦理。惟小學中年級常識科原用自然及社會教科書者，仍得應用原教科書至初級畢業時為止。初級高級中學自二十五年度起第一、二年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修正之初高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辦理，但初高中二年級之公民仍照舊標準教學。第三年級仍適用舊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至畢業時止。茲附每週教學時數表如後：

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科目 ＼ 分鐘 ＼ 年級	低年級 一年級	低年級 二年級	中年級 三年級	中年級 四年級	高年級 五年級	高年級 六年級
公民訓練	六〇		六〇		六〇	
國語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社會（常識）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自然（常識）					一五〇	
算術	六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一八〇	
勞作（工作）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美術（工作）			九〇		六〇	
體育（唱遊）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音樂（唱遊）			九〇		六〇	
總計	一〇二〇	一一一〇	一二三〇	一二九〇	一三八〇	

（說明）

（1）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2）低中年級社會、自然合併為常識科，包括衞生的知機部分（衞生習慣的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3）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4）高年級社會科，得分為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鐘，歷史九十分鐘，地理六十分鐘。

（5）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衞生的知識部分（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6）低年級美術和勞作合併為工作科，音樂和體育合併為唱遊科。

（7）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

（8）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的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學期 \ 時數 \ 科目	公民	體育及童子軍	國文	英語	算學	自然（分科制）生理衛生	自然（分科制）植物	自然（分科制）動物	自然（分科制）化學	自然（分科制）物理	歷史	地理	勞作	圖畫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一	四	五	四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一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一	四	五	四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一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一	四	六	四	五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三一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一	四	六	四	五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三一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一	四	六	四	五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三一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一	四	六	四	五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三一

說明

(1)體育及童子軍四小時內各爲二小時，童子軍另於課外訓練一小時。

(2)第三學年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加修職業科目。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學期 \ 時數 \ 科目	公民	體育	軍訓	國文	論理	英語	算學	生物學	化學	物理	本國歷史	外國歷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圖畫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二	二	三	五		五	四	四			二		二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三〇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二	二	三	五		五	四	四			二		二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三〇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一	二		(三)五		五	(三)三		六		二		二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三〇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一	二		五	(三)	五	(三)三		六			二		二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三〇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一	二		五		(三)五	(三)三			六		二		二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三〇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二		五		(三)五	(三)三			六		二		二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二九

說明

(1)自第二學年起算學分爲甲乙二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六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乙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三小時（其程度應依另定標準較甲組減低）但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增習國文三小時，第二學期增習論理三小時，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增習英語三小時，上表括弧內數字卽示兩組分別增習科目之時數。

(2)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學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會計、簿記、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園藝、合作社等）前項增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學年如該組增習科目，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3)各校得爲女生設置家事科目，前項選習乙組科目之女生，得免習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之乙組增習科目，而選習同時間數之家事科目。

(4)圖畫音樂二科，每兩週輪流教學一次，每次一小時。

從右表看來，吾人試舉與二十一年頒行之中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相較，關於小學部分(一)每週教學總時數，減少十分之一以上。(二)低中年級之科目已斟酌合併，綜合教授。關於中學部分(一)時數確比二十一年規定課程減少。原定初中每週爲三十五、六小時，童子軍尚不計在內，高中第一年爲三十六小時，因集中軍訓而增添者尚未計在內，第二年三十四、五小時，最後一年爲三十一小時。新制初中各學期每週均爲三十一小時，高中則第一至第五學期均爲三十小時，第六學期則爲二十九小時。平均可使中學生每週減少四五小時的上課時間，以減少其疲勞，增進其健康，增加學習之效能。(二)顧及職業準備教育(三)高中算學分組學習。

至於課程標準亦依據上項修正時數表，加以修正。除國文、英文、圖畫、音樂外，均已先後公布。現正在依據課程標準編印教授細目，俾編輯教科書者，有所依據，不至發生同一科目之數種教科書有詳略不同之弊。

(5)小學教科書初級小學字彙及中小學音樂教材之編輯

教育部以各書坊所編之教科書，不盡妥善，故擬編輯教科書以供各小學應用。乃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始編輯初級小學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法，並於十二月委託國內著名小學代編高級小學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等科教科書及教學法，以上各種教科書，已於二十四年七月全部完成，現經國立編譯館詳加審核，或簽註意見，交原編輯人重行修正，或經由該館改編，約於二十五年當可陸續付印發行。

教育部又爲統一初級小學用字起見，特根據最近出版之初級國語、算術、常識等教科書二十種，分級統計其所用生字，取其總次數較多之字，更參照坊間已出版之兒童字彙五種，選定一年級五六六字，二年級六四四字，三年級七三七字，四年級七六四字，共計二七一一字，供小學初級（一、二、三、四年級）教學兒童之用。此項字彙，已於二十四年六月編印完成，並已頒發全國各學校各書坊，作爲編輯小學教材及教學時用字之根據。

又以音樂教育極關重要，特向各省市小學及各書坊徵集小學音樂教材二千餘首，中學音樂教材六七百首，先後組織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加以初審復審，其最後結果。精選小學用樂歌一百八十七首，編爲小學音樂教材初集分成三冊，第一冊供低年級兒童聽唱之用，第二、三冊供中高年級兒童視唱之用；又中學用樂歌六十八首，編成中學音樂教材以供初級中學之用，師範學校暨高級中學亦可選習。現該書已編印完成，並經由部通飭全國小學採用。

(6)中學自然科學設備標準之釐訂

教育部鑒於自然科學教學之成績與實驗之關係極爲密切，而有關於其自然科學之設備至大，因依照是項課程標準，訂就中學物理學、化學、初中動植物學及高中生物學設備標準，於各該科目之最低與普通設備以及設備價目之估計，規定至爲詳明，業已先後於二十三年四月及七月頒行。

(7)普遍提高高中物理實驗程度

教育部爲求高中物理實驗程度有普遍提高之機會起見，納國立中央研究

院物理研究所之建議，由該物理研究所定製高中物理實驗儀器一百套（每套造價六百元），以半價（三百元）分配售與優良高級中學。此項分配校數，約當全國高中校數五分之一。其他有須增加物理實驗設備者，可聯合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彙向該所定製，如套數在一百以上，則每套價格可減少至六百元。查各高級中學每年因購置是項儀器流向國外之金額為數甚鉅，此種辦法，與學術經濟，兩有裨益。

（8）推行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以發展學生個性特長，增進教育功效為目的，前經教育部訂定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通令施行。惟各地推行成績，尚鮮具體事實表現，茲由教育部編行職業指導參考資料第一卷及青年擇業問題，詳述職業指導之實施概要，以便參考。同時教育部訂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附設於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內，并指定專任人員主持之，其工作範圍暫定：（1）實施擇業訓練、就業、改業、修學、升學等各項問題之指導，（2）調查當地主要職業內容，（3）調查當地有關係學校狀況，（4）試行智力及各項職業測驗，（5）研究求人求職等各項統計，（6）輔導各學校實施指導，（7）代辦各機關團體選用人員之考試，（8）舉行職業演講，（9）搜集必要之參考圖書，（10）出版調查刊物及刊發統計研究職指事業之推行。

（9）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實施及其改進

教育部曾於二十二年五月公布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以考核學生之畢業程度。並於六月通令凡不參加畢業會考或會考不及格之學生，均不得發給畢業或修業證書；各大學招考並查驗報名者所繳證書，如無會考及格字樣，概不准報名投考。是年，各省市大都舉行畢業會考，十二月教育部參考八月間各省市填送舉行畢業會考情形之調查報告，將會考暫行規程修訂為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並加訂會考委員會規程，小學學生以不舉行畢業會考為原則。二十三年暑假，各省市幾於一律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考試標準大體齊一，核算成績俱極認眞。教育部復就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畢業會考情形，加以統計，統計之結果，會考各科成績最劣之科目為算學、理化，即擇要通令各省市分別注意改善。并於二十三年暑期中指定國內著名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講習班，以資改進。自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舉行後，其所預期之效果，一部分確已達到。二十四年四月修訂是項規程，決定廢除中學之畢業考試（但不參加會考或抽考之初中自應仍舊舉行學校畢業考試），其最後一學期，只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舉行學期考試，即以各學年之平均成績為學校畢業成績，照會考規程之規定，與會考成績合併計算。又關於一、二科不及格者之補考，初中一、二科不及格者之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一、二科不及格者經錄取升學後之補考辦法等項，亦均就原規程分別修正或量為補充。此外教育部為改善嗣後各省市中學畢業會考之實施手續計，並將應行注意各點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一）命題委員應分別延致富有中學各科教學經驗者，但仍須遵照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二）各科之命題，應切實遵照是項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得超出各該科課程標準中教材大綱之範圍；（三）各科題數宜較多，每題內容宜略簡，（四）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十條所規定「學生及學校成績之揭示」，應由廳局直接將各該項成績令知學校，不必對外揭示，免滋流弊。二十五年四月又略予變更：（一）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會考科目，本年度初高中均暫行規定為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考試科目較原定減少，且多為基本科目。（二）會考規程第一五、六條規定排

列學生畢業名次辦法本年度暫改爲各生名次依照其畢業成績總平均數排列，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爲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數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三)會考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依學生會考成績計算學校成績辦法本年度僅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四)本年度各省市初中會考得視以前再多分數處集中舉行。(五)因會考辦法僅能考核學生之學業成績，各學校應照修正中學規程之規定，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對於操行及體育成績嚴加考核，不得因學業成績尚能及格，即不論操行與體育成績能否及格，即准其參加會考。最近所變更各點，皆所以謀矯正因會考制度所發生之流弊之辦法。

(10)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早經教育部於二十二年呈准行政院頒布施行。自其時以迄二十三年，各省市對於地方教育經費，尚能依照該項辦法盡力保障。惟最近有若干省市以苛捐雜稅等裁撤關係，各地方教育經費幾致陷於絕境，各地小學，不特不能擴充，且亦不能維持。本部於二十三年九月曾咨各省市政府請加意保障教育經費，重申變更捐稅，必須先籌抵補之意。本年六月復與財政部會呈行政院請其令飭各省，對於各地方籌募地方義務教育經費，予以必要之便利，以免地方財政機關藉口廢除雜稅妨礙地方教育之擴展。

四　關於職業教育者

(1)確定各省市職業學校設置及其經費支配標準

近年來中等教育狀況，普通中學異常膨脹，而職業與師範教育均少發展，尤以職業教育爲最甚。據民國十九年度中等教育統計，普通中學之校數約佔中等學校總數三分之二，經費數約佔四分之三，學生數超過四分之三，而職業學校數不及十分之一，經費數僅及十分之一，學生數不及百分之七。卽此少數職業學校，其內容設備亦大體異常簡陋。此種中等教育之畸形發展，在小學教育固感健全師資之缺乏，而升入專科以上學校之人數，依最近統計，約佔中等學校學生總數十分之一，其餘十分之九爲家境或學力所限，既不能升學，又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不能從事相當職業。長此以往，不僅整個中等教育體系將歸於失敗，卽當前最嚴重之社會問題亦必日以俱增。

復按限制設立普通中學，積極增設職業學校，教育部自二十年起，已迭令飭遵在案。無如一般社會及教育界因循舊習，鮮見成效。二十一年教育部復根據中學、師範及職業三種學校法，分別訂定規程，公布施行，對於三種學校均以獨立設置爲原則，以期發展各個特殊之職能，而矯正過去混合設立之流弊。第應如何分配設置，苟不規定具體標準，督促實施，勢難矯此畸形之狀態，而增進中等教育之效率。

教育部基於上述意旨，特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規定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一種，通令遵辦，邇來極力督促厲行。其辦法詳後。

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

(一)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度達到左列標準：

職業學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包括職業補習學校)

師範學校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中學約佔百分之四十

(二)爲前項標準之達到，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及師範學校經費。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

學經費之相當額數，以供擴充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之用。

（三）各省市縮減中學校數級數須兼顧左列標準：

（1）全境中學教育之平均發展；

（2）近年辦理及會考成績；

（3）近年畢業生升入優良專科以上學校之人數。

（四）高級中學應集中設立於數中心地點，同地而有兩個具有高級班次之中學，應將高中班次合併，單獨設立之。

（五）各省市廳局限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依據前項經費分配標準及達到期限，詳擬概要方案，呈部核定。

其二十三年度詳細實施方案，限於二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呈核，經核定後即作爲各省市編製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之準則。

（六）第一項所列標準及限期，同適用於全省之縣（市）立中學，由各廳就全省規劃督促辦理。

（七）各廳局對於私立中學應從嚴考查，除對於設備及辦理不良者認眞予以取締外，並應督促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以期於民國二十六年，私立中學與私立職業兩種學校達到平均發展之狀態。

（2）各種規章之制訂

自二十一年開始，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即着手起草職業教育設施方案，在二十二年內完成者計有職業教育設施原則及標準，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標準等項。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訂定職業學校法，呈由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由國府公布施行。該法規定職業學校應單獨設立，分爲高初二級。教育部復依據該法訂定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是年九月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並釐訂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嗣後通令各省市廣設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班，並頒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又爲確定設立程序並登記檢定職業師資起見，教育部於是年十月制發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以便各省市有所遵照。後又訂定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員。

（3）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之舉辦

教育部爲考查全國職業學校辦理情形及學生實習成績起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日在京舉行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各省市應徵作品共三萬零九百五十五件，其中機械成績最有進步，惟能利用當地特產製作出品者，尚不多覯。當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分別評判，並將今後應行改進之點，擇要提示通令各省市遵照。

（4）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

教育部自訂定關於職業教育各項法規，各省市職業學校之設置與應佔中等教育經費比率及職業教育推行程序以後，迭據教育部派員視察報告，各省市辦理職業教育，每以事屬初創，不易推行，或則對於職教法令尚有疑義之處，凡此種種，均足以妨礙職業教育之進展，教育部因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乘舉行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成績品展覽會之便，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職教人員，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交通部、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各派代表，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由教育部及各省市代表根據實施概況，提出問題，共同研討，以謀解決方法。同時並分請國內富有職教經驗專家參加會議，並講演職業指導之各種問題。計共開會三日，議決要案十四件，其有裨於職教之實施，實非淺

詳。

（5）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職業學校規程係於二十三年由教育部頒布施行，兩載，其間有一小部分已不能適用，教育部因於二十四年六月重行修正。其修正要點，除教師授課鐘點之減輕，擔負外最要者爲規定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爲最有效之總練習。又職業學校各學科所占時間，原以職業學科占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占百分之二十，實習占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因各科性質之不同，實習及學科教授或與時令有關，因此改定此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平均計算之。他如職業學校之教科規程所列者係舉例性質，各省市得按照地方需要，審愼批定，以合需要。

（6）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之編訂

教育部鑒於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有訂定之必要，乃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向國內著名各類職業學校，徵集其現行之職業學科各科課程大綱，實習教材及設備概要，並同時函中央大學等二十二校委託其編訂各科課程大綱及設備概要，於二十三年六月，先完成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之一部分，印發各省市作爲實施之參考。二十四年九月又編印第四册，現各科課程大致均可完備，以後並擬續編印發。

（7）整理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

助產及護士學校，有關產婦嬰孩及民衆身體之健康，影響極鉅，公家設立者爲數尚少，私立者據調查所得，兩種學校數，共達四百餘校，各省市教育廳局，尚無適當之監督指導，教育部因即訂定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兩種。並製訂課程標準，通令施行，同時由教育部公布助產及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組織委員會，負責建議推行計劃及編審各該學校課程教材設備標準，以供教育部採擇施行。

（8）編訂各省市產業種類及職業學校科目調查

查職業學校設科之分配，應注意於：（一）改良當地舊有手工業，（二）利用當地已有之企業或特產原料發展新工業。故一地方職業學校之設置，事前應加精確調查，以切合需要。教育部年來盡力推行職教，對於各省市職業學校之設置是否與當地產業之需求相應，亟應詳細明瞭，以覘辦理職教之實況，茲據各省市依照規定調查表式，陸續報部，特爲分別整理，彙印成册，藉供各地方今後設施職業教育之參證。

（9）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之協作

教育部鑒於各省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每以在校時所習知識技能，與實際之工作需要不盡吻合，以致畢業學生不易獲得職業界信任，考其原因，固於職業學校之教學課程尚須改進，實習設備未臻完善，致各項工作技能均欠嫻熟，而校外實習機會之缺少，學生不能與職業界有充分之接觸，實爲最大之癥結。除派員視察指導，令增籌經費充實設備，改進教學外，並呈准行政院令行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分咨全國經濟委員會等轉飭所屬公私立農、工、商、衛生、交通等建設機關，儘量容許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學生實習，一方使職校學生獲得實地經驗，增加工作效能，一方可溝通供求之需要，培養社會生產適用人材。

（10）剏設與補助優良職業學校

教育部決定於二十五年度內剏設模範中等職校一、二所，並由國庫撥款補助全國優良中等職校，以促職業教育之進展；此項計畫已經中央於二十五年度

預算中予以核定。

五　關於師資訓練者

(1)各種規章之制頒與修訂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訂定師範學校法，呈由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由國府核准公布施行。又依據師範學校法於二十二年三月訂定師範學校規程公布施行。五月爲考核師資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公布施行，八月更有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及限制辦法之規定。九月依照前項規程頒布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二十三年四月公布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以考核師範生之畢業成績。至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組織，可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教育部爲改善是項會考計，於二十四年四月，將會考暫行規程修訂爲正式規程，決定取消畢業試驗，其要旨與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同。同時對於師範學校規程亦略有修正。二十五年四月，會考辦法又略加變更，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規定科目本年度暫行規定爲(甲)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爲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五科(乙)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爲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農村經濟及合作或鄉村教育各科。(丙)三年制及二年制師範科爲國文、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五科。(丁)體育師範學校會考科目本年度規定爲(1)學科爲教育概論、體育原理(2)術科爲田徑、器械、球類共五科。其他變更各點與同年同時中學會考變更辦法之(一)(二)(三)(四)(五)各點相同。

(2)釐訂各種師範課程標準

教育部爲推進師範教育起見，曾陸續釐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並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施行。各該標準之內容，對於各科之目標、時間支配、教材大綱、作業要項以及教法要點，無不詳細規定。嗣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布二年制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是項標準，亦經專家按各科起草，其內容之詳盡，與上述同。

(3)中小學師資之整頓

教育部鑒於小學教員程度有整理提高之必要，乃於二十三年五月公布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施行。復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二十二年度暑期開始，各省市應每年舉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便小學教員有進修之機會。同月又訂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高初中教員之資格以及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甚詳，亦已通令施行。又於二十三年暑假指定公私立各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成效頗著。二十四年四月，復通令各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史地、英語等科教員暑期講習班，科目較二十三年多歷史、地理、英語三科，而辦法則適用二十三年頒發之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二十四年暑假遵令舉辦者，計有武漢大學、中央大學等八校。二十五年暑假仍通令各大學繼續舉辦。

(4)小學勞作科師資訓練之規劃

教育部爲改善小學勞作科教學起見，訂定各省市訓練小學勞作科師資暫行辦法大綱九條，通令各省市指定辦理完善之師範或職業學校一所，按照當地實際需要情形，辦理勞作科師資訓練班。其年限爲招收初級職業及初級中學畢

業或有同等程度者，予以二年至三年之訓練，招收小學勞作科教師有勞作經驗三年以上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其修習學科：普通學科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教育學科及實習占百分之二十，勞作學科占百分之六十。

(5)農工職業學校師資程度之改進

教育部爲求改進我國中等農業工業學校師資起見，除另有計劃外，已決定於本年暑期以內令中央大學、金陵大學、中央農業實驗所在首都舉辦農業職業學校、農業學科教員講習會。分爲農藝（作物）、蠶桑兩組，由各省市公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每校選派專任教員一人至二人參加講習，予以改進農業教學之知識技能。又利用上海私立雷氏德工藝專科學校之設備人材，委託其設立暑期工業短期講習班，利用暑假召集工業職業學校機械、土木、應用化學三科教員，由各省市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每校選派專任教員一人至二人參加講習，予以改進工業教學之知識技能。

六　關於高等教育者

(1)大學重複院系之裁併

過去大學院系，往往不顧師資設備，任意設置，以致影響其他院系，均鮮良好成績。近乃經教育部分令酌加裁併，或停招新生，分年結束。最近兩年中，復疊派專員，分赴各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凡師資設備缺乏無力發展之院系，均經令飭自擬裁併計畫，呈部核行。目的在減少設置之重複與適應實際之需要，使各校人力財力集中從事於特別之充實與發展。四年以來，學系之歸併，幾至各校皆有，成效現已漸著。

(2)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補助

教育部爲獎助成績較優而經費支絀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起見，於二十三年春間，呈准由國庫年撥七十二萬元，定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補助標準注重實科，其費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補助項目爲設備費及教席費。並制定補助分配辦法大綱，依照辦法大綱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計七人，除由部特派部內委員二人外，餘均爲部外之專家。請求補助者二十三年計四十一校，經嚴密之審核，決定補助者三十二校。以科別言，理、農、工、醫等科佔百分之八〇・七，文、法、商、教育等科佔百分之一九・三〇；以費別言，設備費佔百分之八一・五，教席費佔百分之一八・五。二十四年度核定補助者，仍爲三十二校，在整理支配上就科別言，理、農、工、醫等科佔百分之八一，文、法、商、教育等科佔百分之一九。就費別言，設備費佔百分之六八・二，教席費佔百分之三一・八。並經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示顧及地域分配之原則，對於所在地專科以上學校較少之各校申請數額，酌予寬優核定。均經教育部據審查結果，呈報行政院，並由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公布。

(3)文實兩科畸形發展之矯正

教育部爲防止文實兩科畸形發展，及救濟人才過剩與缺乏之流弊起見，曾於二十四年四月通令除邊遠省區外，不得再設立文法專科以上學校，並限制各大學學院文法科招生數額，以期造就多數實用科學人才。二十三年四月，又參酌實際需要及教學速率，續定詳細辦法，通飭遵辦。其結果可於下列統計數字窺見之：在未限制前一年，全國大學文法科學生爲三二九四〇人，實科學生爲一一二二七人；限制後一年，文法科學生爲三〇〇七〇人，實科學生爲一二〇〇七人。兩相比較，文法科學生逐漸減少，實科學生逐漸增加，乃極明顯之趨勢。二十四年四月，復另訂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如下：（一）各校院嗣後招收新生及轉學

生，均應詳審各該學科師資及設備狀況，酌定各該系招生名額，以期實際獲得教學效率，不得濫收。(二)各大學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院，獨立學院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科者，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數額，除具有成績特優等事實，經部於招生前特許者外，以三十名為限。文理學院或文理科之各系或專修科，其屬於文、法、商、教育者，每一系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應照本項之規定辦理。農、工、醫等學院或學科，如附有文、法、商、教育等系或專修科者，其招生辦法，亦應照本項之規定。(三)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度暑假起施行。(四)本辦法對於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

(4)實用學科之注重

實用學科在今日中國至為需要。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七月召開化學討論會，會由會建議，請於各大學中設立國防化學講座，經部指定國立北京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武漢大學等校，依照辦理。又於二十一、二十二年間，先後令准國立同濟大學增設理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增設工學院，北洋工學院增設電機、工程兩學系，及航空工程課目。二十三年中央大學、武漢大學、交通大學更添設航空工程學系。至關於農工醫專校方面，依照各省市普設農工醫專校實施方案，缺少該項專校之省市，多已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計畫進行。

(5)大學研究院之設立

教育部為養成高深學術人才及完成最高階段之學制，計二十三年曾制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以為設立大學研究院之準則。自此項規程公布後，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依照規程設立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經教育部核准者計有：

國立清華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外國語文部、哲學部、歷史部；

理科研究所——物理部、化學部、算學部、生物部；

法科研究所——政治部、經濟部。

國立北平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史學部；

理科研究所——數學部、物理部；

法科研究所——（暫不招生）

國立中山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歷史部；

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部、教育心理部；

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部、土壤部。

國立中央大學

理科研究所——算學部；

農科研究所——農藝部。

國立武漢大學

工科研究所——土木工程部；

法科研究所——經濟部。

國立北洋工學院

工科研究所——採礦冶金部。

私立南開大學

商科研究所——經濟部。

私立燕京大學

理科研究所——化學部、生物學部；

法科研究所——政治學部；

文科研究所——歷史部。

私立東吳大學

法科研究所——法律學部。

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在未成立三研究所以前，各大學所設各科研究所，不冠用研究院名稱。

(6)學位授予法之施行及各種細則之公布

教育部為提高學術程度起見，曾擬訂學位授予法草案，呈經行政院核轉中央轉送立法院決議，二十四年四月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當由教育部擬訂施行日期，並附定各種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呈經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各種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教育部曾以：(一)「學士學位：凡依本法有權授予學士學位之學校，得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本法開始授予各種學士學位；(二)碩士學位之開始授予時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定之；(三)博士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應於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定之」等由，呈經行政院指令：「案經提出行政院第二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惟一、二、三、三項學位授予時期暫不必見諸明令」等由，由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學院及各教育廳局知照。又由教育部訂定學位分級細則，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公布施行。

(7)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醫科暨醫學專校暫行課目表及設備標準之公布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教育部前已着手進行，惟此項工作，頗為繁重，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其醫學一部分，經於二十二年秋間由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起草，除各委員分別起草外，並博採各地方醫學專家意見，迨草案竣事，先後召開大會討論四次，審查會召開次數，尤不在少數。二十四年五月由會將草案呈教部，經教部詳細覆核，決定將課程標準名目改為暫行課目表，設備標準則仍舊，內容方面，亦略有更改，於六月十四日由教部正式公布。同時，並由部令行各醫校，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試行。並另編醫學院及醫專教材大綱，令發各醫校研究參考。關於其他各學院者，均正在進行中。

(8)國立牙醫專校之增設

教育部鑒於我國牙醫教育之需要，特自二十四年度起，創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經奉中央於本年度國家預算內核准開辦費八萬四千元，並由部擬具辦法三項：(一)校名定為國立牙醫專科學校；(二)為謀教學之便利及設備之經濟起見，該校由教部指定國立中央大學主持辦理(不另設校長)俾便與各院系密切聯絡；(三)預算決算獨立。呈經行政院核准備案，並令行中央大學遵辦。

(9)國外留學程度之提高及各省各機關選送公費留學生之考核

教育部以留學生程度，有提高之必要，二十二年間曾將公費生之考選管理，公費生之留學資格及請領留學證書手續等項，合訂為國外留學規程公布施行。照此項規程之規定：出國留學之公自費生，須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注意服務經歷，公費留學生之考選，應注重理、農、工、醫實科，選派機關舉行初試後，由教部舉行覆試。二十三年舉行公費留學考試者有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西等省，總共派遣五十二人，學科以理、農、工、醫實科佔絕對大多數。除有特殊情形，經部准免覆試者外，其江西、安徽、河南、湖北選派各學生，均經教部覆試而後選定。二十四年各省市派遣公費留學生，經教部核准者，計有湖南、山西、安徽、察哈爾、湖北、廣西、廣東等省，核定名額共為五十四名，以派遣赴歐美者為多，

科別注重理農工醫實科，所擬錄取各生試卷及證件等均送教部決定。此外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亦派遣留學生三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派遣留英公費生二十四名，國立清華大學派遣留美公費生三十名，以上三機關辦理考試事宜，均由教部派員參加。

七　關於社會教育者

（1）促進識字運動

關係民衆教育最重要之識字運動，在二十年以前，教育部已督促各省市縣積極舉辦。二十一年以來各地方仍繼續辦理，但在各大城市多已漸由宣傳而傾向實施。至運動宣傳成績，以蘇、浙及南京市比較良好。

（2）推進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為使國內大多數青年及成年失學民衆補受公民訓練及識字訓練之機關。教育部為適應需要起見，已廢除原有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另定民衆學校規程公布施行。二十三年又將最重要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印發各省市飭令指定五校至十校試行，期逐漸推行全國。至實施情形，除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已切實設立外，各級學校、各大場廠公司商店及各級自治機關，亦多分別設立，雖困於財力，未能盡量推廣，然歷年均有進步。茲將歷年來全國民衆學校數列表比較於後：

全國民衆學校歷年比較表

十七年度	六、七〇八校
十八年度	二八、三八三校
十九年度	二九、三〇二校
二十年度	三一、二九三校
二十一年度	三四、一四一校
二十二年度	三六、九二九校

至定有普遍設立民衆學校之計劃者，有山東、浙江等二十二省市。已設高級民衆學校者，有江蘇、江西、河南、山東等省。成績較著者，如山西省文盲已減百分之十，青島市及寧夏省各減去百分之五，其他各省市亦各有減少，就中最堪嘉許者，如山東省鄒平、河北省定縣，及江蘇省徐公橋等處之民衆學校，不但為化除文盲之場所，且為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凡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及創辦當地公共事業，如自治、衛生、保衛、防疫、消防、築堤、修路、造林以及農產改良、健康比賽、民衆體育、組織合作社等，多能積極辦理。其他省市亦頗有仿效者。體察近日趨勢，多數辦理人員已能認識民衆學校可以為訓練民衆、組織民衆或實施生計教育之機關，較從前僅視民衆學校為施行識字教育場所者，已迥不相同。又據最近調查，各省市縣校數、經費數及學生數，均有增加，就中以江西、湖北、福建、安徽、河南等五省之中山民衆學校，特別發達，此蓋由於各該省收復匪區之特殊需要。上述各省均已設置特種教育處，專司中山民衆學校之籌備與擴充，所需經費每省由國庫按年補助六萬元至十二萬元不等，所需師資，各該省現已紛紛自行訓練。此外推行識字教育最力者，為上海市及江西、安徽等省，上海市為謀掃除全市文盲起見，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全市總動員，已在全市普設識字學校，江西、安徽、福建等省，現已各在本省省會試行掃除文盲工作，甚為努力。

至於民衆職業訓練，現尚為財力所限，迄今不能猛進，但教育部已製定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公布施行，期使已有職業或將就職業之民衆，得有補習機會，增加其職業上之知識與技能。其已有職業補習學校地方，正謀充實內容，另促進展，其未設立地方，亦正在督促籌備，俾應需要。

(3)開鑄漢字注音銅模

注音符號原爲普及教育之工具，如果每一漢字，俱有注音符號附注於旁，使注音符號與漢字聯合爲一，則不識漢字者亦可藉注音符號之助以認識之，此於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實有極大之助力。教育部有見於此，因特選定最通用之漢字七千個，委託上海中華書局代鑄二、三、四、五號各種銅模，以備各印刷公司及商店之購用。此項銅模，二十四年十一月已先鑄成一部分，俟各號字完全鑄成後，新編或重印之各小學各民衆學校教科書、兒童及民衆各讀物等，均將一律採用。

(4)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

我國規模宏大之國立圖書館，前僅有國立北平圖書館一處。首都爲我國政治文化中心，中外觀瞻所繫，似不能不設立規模較大之中央圖書館。故教育部於二十二年三月間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將前北京教育部圖書室藏書及教部圖書館複本圖書，連同各書局呈繳之新出圖書，交由該處保存；一面將價值數十萬元之國學書局（包括江南、江楚、淮南三局）所有珍貴板片，撥歸該處，以備廣爲印刷，分向國內外交換之用。又中央研究院所經辦之國際出版品交換事宜，亦移交該處負責辦理。該處又爲擴充印刷事業起見，接收交通部鉛印印刷機器，以備辦理出版事業。中英庚款委員會決定撥一百五十萬元爲該館建築費，從本年起分五年撥清，預計該館正式成立之期，當已不遠。

(5)籌設國立中央博物院

南京爲國民政府建都所在，施政中樞，人文薈萃，中外士賓，觀瞻所係。政府及各學術團體渴望有一完善之博物院，彙集數千年先民遺留之文物，及灌輸現代智識應備之資料，爲系統之陳覽，永久之保存；藉以提倡科學研究，輔助公衆教育。教育部本此主旨，於二十二年四月設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並經中英庚款委員會決議撥款爲建築費，地址均經擇定，並已開始建築，其初步建設不久可告完成。

(6)提倡國民體育

提倡體育爲復興民族切要之圖，爰於二十一年八月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計出席體育學者及代表一百二十九人，列席者十六人，收到提案二百九十餘件，經分別整理歸納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中。此項方案，業經教部核定公布。數年以來各地方各學校及公共體育之發展，已呈蓬勃之象。

自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後，爲使此項方案能切實推行起見，已設立體育委員會，爲全國體育最高之設計及促進機關，並設置視察體育之督學，爲視導全國體育之專員。同時飭令各省市依限設立體育委員會及視導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負責督飭推行體育方案。現在各省市多已遵照辦理呈部，並設置主管視導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教育部更於二十五年成立體育組，專管體育行政事宜。又因現在全國體育人材，至爲缺乏，提倡體育甚感困難，教育部除着手籌辦國立中央體育專科學校外，並於二十二年暑期假國立中央大學開辦暑期體育補習班，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學員，計訓練期間兩個月，畢業學生共三百一十六人，現均在各地方服務。此項人員，實爲推行國民體育之幹部人材。

再欲求國民體育充分發展，尤須養成國民好尚體育之風氣。國民政府前擬於二十年雙十節，召開全國運動大會，撥款一百四十餘萬元建築中央體育場，一切開會手續均已籌備就緒，不幸九一八事件發生，國難嚴重，因之暫行停頓。嗣教育部以全國運動大會足以鼓舞民族精神，乃決於二十二年雙十節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計到會者三十三單位，邊遠各省均派選手參加，就中以東北五單位（遼、吉、黑、熱及東特區）選手熱烈參加，尤足以表現全國

統一之精神，振作全民之意志運動成績，幾全部打破全國紀錄。又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於二十四年雙十節由教部會同上海市政府主持，在上海舉行。至第十屆遠東運動會規定於一九三四年在非律賓首都馬尼拉舉行，我國雖遭偽國參加等困難問題，但終能堅持正義貫澈主張，參加選手達一百五十人，人數遠過前屆，雖未能奪得錦標，然此種蓬勃氣象與奮鬪精神，已足表現國民體育之優良成績矣。

(7)舉辦教育播音

教育部鑒於無線電播音，足為推行民衆教育及補助學校教育之工具，於二十四年六月頒布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督促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斟酌地方情形，分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全國中等學校，限於二十六年正月底一律裝設完竣，民衆教育館限於二十六年七月底一律裝設完竣。所需收音機件，由教育部會同中央黨部委託建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承造，按期繳由該部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各校館備價領用。關於無線電收音技術人員之養成，由教育部開辦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選派職員來京受訓。此項訓練班已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開學，以一月為期，期滿後遣回原派遣機關服務。至播音講師亦經延聘專家擔任，逐日按照預定題材播音，業於二十四年雙十節開始實行。

(8)設立國立戲劇學校

國立戲劇學校，係於二十四年八月間，由中央黨部會同教育部籌備，經費由中央黨部與教部共同負擔。九月委定校長，並核定該校章程，依照章程組織校務委員會，該校特別班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開學。

八　關於蒙藏回及邊疆教育者

(1)蒙藏回及邊疆教育計劃

蒙、藏、回各地因僻處邊陲，交通阻隔，其文化程度向極低落，教育部鑒於邊疆教育之重要，於十八年成立蒙藏教育司，俾負蒙、藏、回教育專責，妥擬具蒙藏教育實施方案及實施蒙藏教育計劃，數載以還，因格於經費，未能完全實施。迨二十二年度預算開始時，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權衡緩急，對原定實施計劃略有修正。迨二十四年度總預算中確定邊疆義務教育補助費後，復由教育部擬具推廣邊疆教育計劃大綱，分別施行。

(2)邊疆教育經費之分配

蒙、回、藏教育經費二十四年度，經中政會議決為五十萬元，另由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甘肅、寧夏及青海三省義教經費十萬元，兩共六十萬元，教育部業將上列各款妥為支配，並提交行政院通過，茲將先後分配之邊疆教育經費及用途，附列於次：

(一)陝西省	八萬元
整理及擴充師範	三萬元
義教經費	五萬元
(二)甘肅省	八萬元（內中英庚款五萬元）
整理及擴充師範	二萬五千元
設回民小學至少五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四萬元
(三)雲南省	九萬元
整理及擴充師範（注重苗民師資訓練）	二萬五千元
設苗民小學至少八所	二萬四千元

義教經費　四萬一千元

(四)貴州省

八萬元

添設師範一所(注重苗民師資訓練)　三萬元

設苗民小學至少六所　一萬八千元

義教經費　三萬二千元

(五)寧夏省

四萬元(內中英庚款二萬五千元)

擴充蒙族師範一所　一萬五千元

設蒙族小學至少五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一萬元

(六)察哈爾省

五萬元

會同綏遠省設蒙族師範一所　一萬五千元

設蒙族小學至少六所　一萬八千元

義教經費　一萬七千元

(七)綏遠省

五萬元

會同察哈爾省設蒙族師範一所　一萬五千元

設蒙族小學至少五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二萬元

(八)西康省

三萬元

就原有師範內附設藏族師範班一班　一萬八千元

設藏族小學至少二十四所　一萬二千元

(九)青海省

五萬元(內中英庚款二萬五千元)

擴充原有師範　一萬五千元

設蒙族小學三所　藏族小學二所　回族小學二所　共六萬一千元

義教經費　一萬四千元

(十)新疆省

五萬元

擴充回民師範一所(在南路或西路)　三萬元

設蒙族小學一所　回族小學四所　共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五千元

(3)優待及救濟疆省暨蒙藏回學生

教育部爲優待蒙藏學生就學內地起見，曾於十八年二月公布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旋以新疆、西康、寧夏、青海、甘肅等省，其文化程度，與蒙藏相差無幾，特於上列各省學生就學內地各校時，准其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全部或一部之待遇，二十三年八月再就原有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加以修正，俾待遇新疆等省學生辦法，可以全部適用。

新疆距離遼遠，該省學生就學內地，較蒙、藏學生尤爲困難。二十一年九月有新疆纏回學生九人，慕內地文化，繞道來京，請求入學，但該生等均係回族，語言生活，截然不同，非經過相當補習期間，頗難入學受課。教育部當令飭中央大學附設回民學生補習班一班，爲之補習，幷予以經費上之援助。自後新疆纏回學生陸續來京請求入學者，爲數日多，均先後送入該班補習，並擇其成績較優者送入其他學校肄業。

自中央大學新疆回民學生補習班成立，該省纏回子弟負笈遠來者，頗不乏人。二十四年五月間，有新疆纏回生十六名到京，又有自印度來之纏生三十名，來京留學，當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商處置辦法，並以中大回民學生補習班因人數過多，頗難容納，擬由中央政治學校特設回民學生班，爲之收容。所有安置辦法，

均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4）編印蒙藏回文小學課本

蒙、藏、回各處小學所用課本向由教員自行編印，取材既極簡陋，教學又不合宜，教育部爰將各項課本及黨義書籍全行譯印，以應蒙、藏、回各校之用。茲將已譯就及已印發之書目，分列如左：

（甲）已譯就者：

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八冊

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四冊

漢蒙合璧三民主義課本四冊

漢蒙合璧小學常識課本八冊

漢蒙合璧三民主義千字課四冊

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一冊

（乙）已印發者：

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四冊

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一冊

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一冊

（5）視察察綏寧青甘陝雲貴等省蒙回藏苗族教育及邊疆教育。

察哈爾、綏遠、寧夏三省，因距離較遠，原有蒙、回教育狀況，急待明瞭，教育部特派該部蒙藏教育司科長郭蓮峯前往該各省視察，就便督促該各省教育主管機關及蒙旗各王公按照邊疆教育實施辦法，限期施行。其他如青海、甘肅、陝西三省，教育部曾聘請浙江大學教授莊澤宣前往視察，再雲南、貴州二省亦曾聘請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陳禮江前往視察。

九　關於華僑教育者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底，教育部先後公布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華僑中小學規程及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等，當時之工作，側重調查海外僑校概況，並勸導僑校立案。是項立案事宜，雖由教育部主辦，惟須徵得僑務委員會之同意。

民國二十一年以後，自僑務委員會改組，僑校立案事宜，乃改歸該會主辦，由教育部予以同意。兩部會於二十三年二月，將上述各規程修正爲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及修正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現在之工作，側重補助僑校經常費，鼓勵僑校舉行會考及協助華僑子弟返國升學。二十三年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九次及第七十一次常會通過，自二十二年三月起，已立案僑校補助費每月八、四〇〇元，僑校畢業會考獎勵金八八三元，僑生回國升學補助款二、五〇〇元，計每月一一、七八三元。二十二年度內共四個月，共計四七、一三二元。二十三年六月由僑務委員會將第一批立案僑校補助費決定，每月共補助四、七八〇元。所有前項補助費及獎勵金之給予，均經僑民教育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

一〇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暨公費學額規程之頒發

查現代諸國教育政策，受民主主義與社會思想之影響，莫不力求教育機會之均等，以是義務教育之普及，貧苦高材生獎學制度之設置，同爲各國所重視。我國現時狀況，除實施義務教育之短期小學，依法不收學費，且由校供給教本外，其

餘各級學校仍大都收取學費，學費之外，膳宿服裝書籍等費，尤往往爲一般家庭所不能擔任。最近農村破產，社會經濟衰落，各地經水旱匪災之後，即中產人家之優秀子弟亦多不能入學；即能入學而欠繳各費或中途輟學之事極多，苟不及早救濟，社會貧富之間，將益形對立，無力求進之青年，將愈感痛苦。教育部爲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就學之學生起見，於二十五年度起規定各級學校中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旋即遵照原則，訂規程，頒發公私立各級學校施行。至民國二十八年度止，凡徵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全校兒童數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免費學額，初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免除學費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民國二十五年度公立小學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童數百分之四，公立中學至少百分之三，專科以上學校至少百分之二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公費學額，除受免費生之待外遇，并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

二　結語

以上所記，不過教育部近三年來主要教育行政之概略，因作者事務冗忙，並爲篇幅所限，僅及其十之五六，尚有許多要政，如（一）兒童年之實施，（二）初等教育輔導研究會之設置，（三）省市中學教育研究會之設置，（四）省市師範教育研究會之設置，（五）初中童子軍訓練之實施，（六）不良私立中學之取締，（七）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之學校學生之救濟，（八）舉辦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等，均未能敍述。又如（一）適切非常時之特種教育計劃，及（二）積極推進民衆教育計劃，（三）民教師資之訓練計劃……等，擬容後另文介紹，茲故從略。

二五、五、三〇、於南京。

教育部編

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一元五角
中學教育法令彙編……七角
師範教育法令彙編……五角
職業教育法令彙編……六角五分
教育部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訓令彙編（第一輯）……五角
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一元八角
全國中等學校校名地址一覽表……七角
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一元八角
二十二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一元八角
小學音樂教材初集　低年級之部……一角二分　中年級之部……一角二分　高年級之部……一角二分
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一二三學年用各一冊……各三角二分
初中女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一二三學年用各一冊……各三角二分
高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一學年用二冊……（上）四角（下）三角三分　第二學年用二冊……各三角二分　第三學年用二冊……各三角二分
短期小學課間操教材……五分
廿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各省市代表作品集……一元六角
青年擇業問題（職業指導叢書）……六角
國音字母表……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製　八分

教育部頒行課程標準此不備列

商務印書館發行

*C870.73(h)-25:7

江蘇教育最近之設施

周佛海

一 概論

江蘇教育自佛海承乏三年，一切似已入於正軌。其應整頓者，亦已整理就緒；其應改進或發展者，雖因經費或其他事實關係，未能盡如理想，然就大體言，尚覺稍有成效。邇來國難日亟，尤須集合全民力量，以圖挽救，故一切設施，又不得不稍易塗轍，以應需要。本文所舉，不過就蘇省教育最近設施之大概，作簡要之說明，供社會之參考。關於中等教育方面，最注重者爲精神體格之訓練，提高程度與充實設備三項。又爲培養學生社會服務精神起見，故如勞動服務，新生活運動，禁煙宣傳，識字宣傳等工作，皆令全省中等學生儘量參加，並注重教育播音，訓練青年進修，灌輸最新知識。關於初等教育方面，除注重質的改善外，並竭力謀量的擴充，故年來推行義務教育，實爲江蘇教育廳中心工作之一。惟以經費來源枯竭，遂致困難環生，蘇教廳努力排除一切障礙，力謀擴充，計年來增加入學兒童之數，已逾七十萬人，而自二十四年度中央實行補助，並由蘇省自行增籌經費以後，省會及各縣之入學兒童，又已增加八五三二五人。各地私塾，在今日原可補義教之不及，從事改良，實不容緩，惟以地方人民因襲太深，塾師頑迷難化，欲謀澈底改革，殊不易易，但二年以來，蘇教廳不斷督飭各地行政當局嚴厲執行之結果，改良成效已多可觀。至於發行小學教師刊物，注重教育播音，以謀小學教師之進修，亦爲蘇教廳施政之特點。關於社會教育，則注重强迫識字教育，以期逐漸掃除文盲，並注重電影教育，以爲宣傳文化之利器。關於教育經費，在各縣雖因人民負擔難再加重，數量未獲增籌，然因歷年整理結果，均已納入正軌，一掃從前虛糜紊亂之弊。對於省教育經費，則極力整理稅收機關，謀收入之增加，故二十五年度預算，已較上年增列八十八萬七千餘元。再各縣學產，數量甚鉅，積弊甚多，紊亂亦甚，蘇教廳曾頒佈整理辦法多種，並派專員前往各縣整理，邇來整理就緒者已不少矣。關於其他工作，如編行江蘇教育、江蘇學生、小學教師三種定期刊物，行銷頗爲普遍，近又由佛海主編中國青年叢書四集，共四十八册，以期領導青年思想及指示青年以求學之正鵠。

二 中等教育

(一)關於學業方面者

1 普通中學

(1)提高程度　中學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未能一律達到標準，爲提高起見，施行下列各辦法：(甲)實行電調成績考核成績方法，除遵照部令舉行高中畢業會考及初中畢業抽考外，並頒佈電調中小學成績辦法，隨時任意電調各校各級學生之練習簿筆記及生活日記等，嚴加考核，並予獎懲。一方面可以考查教師之勤惰，一方面可以考核學生之平時成績。施行以來，頗著成效。(乙)獎勵特殊優良成績：高中畢業會考前列六名學生，升入國立大學理工學院各系或商學院會計系文學院史地系者，每年給予獎學金，以獎勵優良成績。

(2)升學指導　蘇教廳根據部令訂有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細辦法，令發各校，切實施行，其升學指導分爲兩項：(甲)校內學生之升學指導：此項指導，以課外補充教材爲主，例如酌設高等代數、物理、化學等選科，由各科教師負責指導，爲學生升入大學之準備。(乙)校外學生之升學指導：各省立中學，得按照地方需要，酌設高初中補習學級爲校外學生升學之準備，但有二重限制：一、補習學級祇能補習學業，不能給予學績證明書；二、補習學級學生，欲升學本校，須一律受入學試驗，不能享有何種優越權利。

2　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

(1)師範學校改進辦法有三：(甲)程度整齊之注重：爲求師範學生程度之整齊、如電調成績、督學臨時抽考、畢業會考等，均與中學同時施行。(乙)教材教具研究之注重：指導學生搜集鄉土教材，及試作各種教便物與普通科學儀器圖型等類，爲異日服務小學，得以自行製作。(丙)實習及服務期間之注重；規定實習時間，不得少於十週，試教時數每生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分鐘，試教注重複式教學，以輪遍單式複式單級各學級，並周歷各學科爲原則，除試教外，校務級務亦應充分實習，實習不及格，雖會考及格，亦不得畢業，畢業後限制其升學或改就他業，應遵照服務規程，在地方小學服務，並須滿足規定期間。

(2)鄉村師範學校之改進，在擴充與訓練，其辦法如下：(甲)學級之推廣：爲應各縣鄉村小學師資之需要，於省立棲霞山黃渡兩鄉師各添辦雙軌，棲霞山鄉師並受江陰縣教育局之委託，代辦縣級，而七縣女師，亦以成績不良，歸併黃渡鄉師代爲辦理。(乙)生活技能培養之注重：各校於教學而外，更注意於學生生活技能之培養，俾將來服務鄉小生活所需，皆能自謀解決。(丙)勞動服務習慣之注重：勞動服務，不僅校內整理清潔，即學校附近之修路、水利、衛生等，亦皆分配擔任，如棲霞山黃渡兩校學生之參加地方修路浚河，洛社學生指導鄉民衛生等皆是。(丁)合作常識及事業提倡之注重：各校對於學生，除授以合作常識外，並提倡合作事業，如由學生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便利鄉民，而黃渡鄉師學生，並與地方人民合資養魚。(戊)實習及創辦小學能力之注重：各校學生實習，除按照教育廳訂頒之教生實習大綱辦理外，並注意於創辦小學之能力，如棲霞山黃渡洛社各鄉師於最後一年級學生，輪流分派至各附小或義教實驗區小學服務，一切由學生主持之，藉以養成辦理小學能力。

(3)小學師資訓練班：爲訓練各縣不合格小學教師，於省立無錫、太倉、淮陰、如皋、東海師範學校，各附設小學師資訓練班，由各縣保送現任初級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而初中畢業者施以一年訓練，畢業後仍回各本縣服務。現因推廣義教學級，而第一師範區各縣師資尤感缺乏，擬設暑期訓練班，招收高中肄業一年以上學生施以短期訓練，暫資救濟。

3　職業學校

(1)注重工場農場合作社實習銀行之設備　職業學校重在實習，而工場農場等設備，尤不可不力求完善，數年以來，特撥專款，爲各校充實設備之需，如省

立製絲專科學校暨女子蠶業學校製絲工場，蘇州工業學校紡織工場，均裝置最新式之機械，實習最新之方法，爲國內職業學校所無，上海中學商科實習銀行規模粗具，基金與年俱增，一方面供學生實習，一方面並實地試辦存放款項各業務。又該校並組織合作社，與校外人民，聯絡辦理。其他如農業各校推廣農場改良農作，亦皆努力經營。

(2)注重工場農場實習之消耗管理及成績　各校工場農場應以發展生產能力，足能自給爲原則，故實習消耗，應減至最低限度，管理應用科學方法，成績應嚴密考核，近且擬試行流動資金貸款辦法，以期考核生產能力。

(3)注重工場農場實習出品之展覽比賽及推銷事項　各校工場農場之出品，一方面應展覽比賽以資改進，一方面又應設法推銷，故於省會設立教育生產出品展覽推銷處，陳列各校實習出品，任人展覽，兼代爲銷售，頗得社會之歡迎。

(4)注重學校事業與公私各種實業機關之聯絡　蘇省職業學校，力求與公私各種實業機關聯絡，以期職業教育與社會事業並進，如揚州中學土木科學生分派至建設廳所屬各機關，蘇州中學化工科學生，分派至各私人工廠，上海中學商科學生，分派至公私銀行及公司學習，女子蠶業學校製絲工場代各絲廠製絲，蘇州工業學校整理工場與大生紗廠合作整理布疋，宜興農林學校與省林務局合作苗圃，蘇州農業學校及女子蠶業學校與地方合作指導育蠶，而蘇州工業學校，則又代省土地局辦理測量班，此皆聯絡之事實也。

(5)注重學生出路　各校畢業學生，經公私實業機關之紹介，出路尚不生問題，如土木科學生大都服務於建設機關，化工科、紡織科、蠶桑科、製絲科、農科、商科學生多爲各該企業機關所延用。

(二)關於訓練方面者

(1)精神訓練　精神訓練，就學生思想行爲兩方面訓練之，而各有其中心：(1)思想方面以復興民族爲中心。如於社會學科中闡揚中國民族之精神及美德；語文學科中選讀發揚民族精神之文章，俾知吾中國民族處於孱弱地位，人人應負復興之責，曾頒佈非常時期訓練辦法，嚴令實行，又利用播音，每週訓練全省青年學生一項，側重思想上之薰陶。(2)行爲方面以實行新生活爲中心。如各校組織新生活協進委員會，推行新生活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爲中心目標，以衣食住行待人接物爲出發點，以新生活須知中所規定各條爲具體目標，隨時隨地注意學生日常行爲，遇有不合於新生活標準者，即予以糾正。

(2)體格訓練　體格訓練有下列各項：(1)注重普遍運動，各校學生於早操及體育正課外，每日下午課後施行强迫運動一小時，以普及爲主，藉以調節精神，增進健康。並曾頒佈强迫跑步實施辦法，限令每日至少須實行跑步。初中學生以三分鐘，高中學生以五分鐘至十分鐘爲度。(2)注重技術競賽，爲引起學生興趣及激勵學生進取起見，舉行團體及個人競技比賽，以資切磋。(3)注重勞動服務，爲養成多數學生耐勞習慣，不特校內整理清潔各事宜，由學生擔任，即社會勞動服務，亦分配參加。(4)注重警備練習，爲養成學生機警敏捷沈着應變之習慣，除平時注意各種集合訓練，力求整捷外，並頒佈緊急集合辦法，嚴令每月至少舉行緊急集合一次，以爲特殊訓練。

(3)教師訓練　上述各項，均注重於學生之修養，而教師之進修及改善待遇與教學方法之研究改進，亦關重要，茲分述於下：(1)教師待遇及進修之注重：教師待遇，可分爲數項，(甲)厲行專任教員制，並提高待遇，(乙)退職養老，給予養老金，身故給予卹金；(丙)子女求學優待免費。凡此皆所以安其身心，使得終身教學，至服務滿五年，得應選送留學考試，出國研究，予以進修之機會。(2)教學方法

之研究：教學方法研究改進，亦可分爲數項：（甲）高初中各科教學進度表之製定。依照部頒高初中課程標準編製各科進度表，使進度歸於一律，不致有遲速之弊。（乙）中學師範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之組織。延聘各校富有教學經驗之各科教員，組織中學師範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討論改進各科教學方法，並提出意見，徵求各校簽註，一俟徵集齊全，再行開會決定：（丙）成績考核之注重。各校平時成績，每學期分派督學前往視察，遇有特殊事項，臨時派員考查，而每學期各校舉行成績展覽會，復組織視察團詳細視察，遇有不合之處，均隨時予以糾正。

總之，蘇省中等教育年來均從國難方面着想，一切訓練務適合非常時期，以教育救國爲原則。施行以來，成效大著！

再蘇省高等教育亦有可得而言者，概述於次：

（一）專科以上學校——蘇省接近上海南京兩市，國立私立各大學各學院各專科學校就學甚便，所以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僅就本省需要而設立，除原有之教育學院外，現又新設二所：（一）江蘇省立醫政學院：二十三年秋季開辦，除醫科招收高中畢業生入學外，先後招收衛生行政、衛生教育、衛生特別訓練班，農村醫藥班等。院長由陳主席兼任，並聘胡定安爲教務長。（二）江蘇省立製絲專科學校：二十四年秋季開辦，目的在挽救蠶絲業之衰落，先招學生一級，研究製絲高等技術，現在試辦期間，所有製絲設備及專科教師，暫時與滸墅關女子蠶校商借。校長暫由女蠶校長鄭辟疆兼代。

（二）專科以上學校蘇籍學生統計——據二十三年度調查結果，計共五千四百九十三人，其百分比如左：

法科	佔總數百分之二三·六	一五三六人
商科	佔總數百分之一〇·七	六九一人
文科	佔總數百分之一三·三	八六二人
教育	佔總數百分之一一·一	七二七人
理科	佔總數百分之一一·三	七三七人
工科	佔總數百分之一三·七	八九二人
農科	佔總數百分之一四·三	二六六人
醫科	佔總數百分之五·四	三四八人
藝術	佔總數百分之四·七	三〇八人
其他	佔總數百分之二·〇	一二六人

（三）留學——關於留學之獎助規定，概別如左：

1 考送留學：由蘇教廳指定科目舉行考試，此項考試於二十二三兩年度經舉行兩次，現在國外留學者，有錢鍾韓等十四名，肄業英、德、美諸國，分習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及醫藥。

2 選派服務教育人員出國研究：自二十二年度開始舉行，計考送三次，現在國外研究者，有沈禕等六名。依照規定每年考送二名，內分自然科學一名，社會科一名。

3 敍補津貼生：自費留學生具有相當資格及優良成績者，得請求省費津貼，其學額英二名，德六名，法五名，又留法里昂中法大學十名，比一名，意一名，美三名，日本十三名。

以上關於留學各項規定，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二次會議後又有變更，即教廳迭奉明令，增籌義教經費，不得已經議決移緩就急，自二十四年度起停止選派公費生，停止敍補津貼生，原有學生給費期滿一概不予延長。惟教育機關考送研究一案，仍予保留，自二十五年度起，另定獎學金辦

法，經費額定二萬元，所有節餘經費，一律移作推廣義務小學之用。

三　初等教育

(一)推行義務教育

蘇省義教之普及程度，按照本省十九年度統計，入學兒童僅五十八萬餘名。近年來雖逐年遞有增加，顧以物力所限，終難達預期之數額。據本省二十二年度統計，入學兒童增至一百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名，約增加入學兒童約七十萬名，若以蘇省學齡兒童數四百餘萬名計，入學兒童百分比約佔百分之三十左右。二十四年中央規定於八月一日起（即二十四年度起）全國實施義務教育，製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並撥給專款補助實施時所需之經費。蘇教廳仰承中央重視普及之意，亦於萬分困難之中，籌集鉅款，製定全省推行義教計劃，其內容如下：

1、經費　中央撥助十四萬元，本省自籌十五萬元，各縣自籌約十二萬元，又開辦費地方自籌約三十萬元强，共約七十萬元。

2、級數　省會百級，江浦、儀徵、六合、揚中、溧水、高淳、句容、淮陰、東海、灌雲等十縣各五十級，其他各縣（除江寧外）各十至十五學級，最高額預計須設一千三百五十級。

3、學生數　照短期小學每級用二部制，分設兩班，每班以百人計，應爲十三萬五千名，但半數恐止能辦普通學級，每級以五十人計，故應減少爲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名。

4、教師　以師範畢業生爲原則。

5、校舍　儘量借用公共房屋祠堂廟宇，遇必要時建築簡單校舍。

計劃既定，即分別督飭各縣積極進行，並令先行擬具實施詳細計劃，報廳核定。省會方面，因設級較多，且籌覓校舍調查學齡兒童工作均甚繁重，特組織省會普及義務教育委員會專司省會義教之進行。自上年六月間籌辦起迄本年二月爲止，除邳縣因黃災特重未能推設外，其推行實況如下：

1、經費　省會用經常費以十二個月計，共二一五九〇〇元，各縣省款補助費共二四二六二八餘元，計省款支出經常費兩共二一六八五二八餘元。開辦費省會由省款支給約九四六一、二一四元，各縣自籌約三十萬元。

2、級數　省會因校舍尋覓不易，先設六十三級，內短期小學十三級，普通學級五十級。各縣共設一一四六級，內短期小學六七九級，普通學級四六七級。兩共一二〇九級，內短期小學六九二級，普通學級五一七級，與預定設級最高標準數一三五〇級不足一四一級。其原因省會尚有三十餘級未成立，有十餘級校舍正在建築中，各縣亦因各項問題未能盡照最高標準開辦。

3、學生數　省會計短期小學兒童一一四〇名，普通學級兒童三七〇一名，兩共三八四一名。各縣短期小學兒童五六六四五名，普通學級兒童二四八三九名，兩共八一四八四名。計省會及各縣共短小學級兒童五七七八五名，普通學級兒童二六五四〇名，總數八五三二五名，較預計數相差一萬六千餘名，設未辦學級能盡數開辦成立，則學生數自可相符。

4、教師　省會方面人才集中，大都爲師範生，均由省立各師範學校就優秀畢業生薦舉，尚有蘇教廳舉行之義教學級教師考試錄取人員。各縣因人才待遇不易相當，故間有採取考試方法取錄非師範生者。

5、校舍　省會設級較多，公共房屋均已借用，惟採光通氣容量每不適用，其所借廟宇五六處，寺僧又時時阻撓，自行建築，又苦隙地甚少，故比較困難。各縣設

級較少，散在鄉間，校舍比較易覓，大半借用祠堂廟宇，甚少自建校舍者。

以上爲二十四年度實施概況。以蘇省失學兒童百分比之鉅，自須繼續推設。二十五年度已由省教育經費增籌十萬元，擬仍請中央撥款補助。一方已通令各縣規定每縣於原定添校增級以外，尙須增設義教學級十五級至二十級。其經費則由省款補助經常費半數或三分之二不等。對於去歲受黃災特重縣份共五縣，均全數由省款撥給經常費，每縣以十五級爲限。預計本年度又可增加約一千學級，若全數辦一部短期小學，可多收容失學兒童十萬名。

(二)改良私塾

蘇省雖號稱教育發達之區，惟小學校數量僅能容學齡兒童百分之三十强，除失學者外，大半兒童在私塾肄業。全省私塾數，據最近調查，共有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九所，容納兒童有四三六六四七名之多，倘照以往原則，悉予取締，則頓有十分之一學齡兒童將無讀書之所。蘇教廳鑒此現象，近三年來對於私塾，特注重改良一途，冀將所有私塾悉能利用爲代用小學，以補正式學校力量之不足。業將各項改良私塾章則，詳細擬訂，通飭進行，並規定改良私塾爲各縣中心工作之一，同時對於塾師積極舉行登記及訓練，並隨時檢定，以促進塾師之進修。現在各縣私塾總數二萬四千餘所中，已改良者有九六〇五所，佔百分之二六强，已改進之塾師百分比，亦與私塾數相似（因私塾大多數爲一個塾師）。刻仍督促繼續進行，惟實施改良時，因社會認識之不淸，塾師本身之愚昧，教育力量之單薄，故困難叢生，蘇教廳現正設法以破除之也。

(三)改進視導辦法

視導工作，對於促進地方教育之革新，實有重大關係。蘇教廳對此，特加注重，除平時常規視導，嚴加督促實行外，在省廳方面則舉行特殊視察及分組視察。前者係以一個縣爲單位，施以整個視察，就各方面實況，擬定整個改進計劃。已實行者，已有十餘縣。大都爲辦理不善，糾紛衆多之縣份。現正在進行者，尙有十餘縣。後者係以事業性質爲單位，分組視導，以資專一。在各縣則有教育局長下鄉視察，縣督學交換視察，教育委員換區視察。另爲防免視察不力起見，又訂定各縣督學教委與教育機關互相監督實施辦法，製定甲乙兩種報告片。甲種報告片，由教育機關於被視察後，塡寄主管機關，以資查考；乙種報告片，由視察人員對偶發事件，臨時塡報之用。最近又通飭凡甲種報告片，由各教育機關塡就，逕寄本廳查核，如此各縣視導人員之視導勤惰，及指示當否情形，均可知悉，效率自更增大。

(四)督促小學教師進修

關於督促小學教師進修事宜，除根據小學規程舉行各級小學教育研究會以外，有下列各項之設施：

(甲)編印小學教師半月刊——由廳編印，分發全省各小學教員，規定人人必須閱讀，並於每期附有習作問題，規定人人必須習作，由縣教育局負責考核成績，每學期呈報教廳，分別等第，給予獎懲。該項辦法，施行將屆三年，對於小學教員之輔導，頗有成效，多數鄉村小學教師，可藉此獲得普遍進修之機會。

(乙)懸獎徵求進修成績——每年之初，揭示本年進修目標若干條，使各小學教員按照目標，從事於較有系統之研究；並限期徵求其進修成績，評閱後擇優給予獎金。此項辦法可給予優良小學教師興奮努力之機會。

(丙)舉行小學教師進修播音——由教廳編製材料，在本省廣播無線電台每週作小學教師進修播音一次，規定各縣小學教員分別集合指定地點收聽，並隨時筆記，以備抽查。播音材料大概分精神講話、教育研究、實際問題、教育報告四組，輪流播送。此項辦法對於城市小學教員較爲便利，惟講稿亦按次在小學教師

半月刊披露，以便不能收聽者之觀摩。

(丁)組織各縣小學協進團——協進團以校數七校左右依自然區域能形成一單位為組織原則。協進團之任務在傳遞法令之迅速便利，及研究進修之聯絡合作，蓋兼採通信網及聯合研究會二者之長處而冶於一爐者。協進團之組織有首席學校及值月學校，前者負傳遞法令之責；後者則每月召集研究會一次，並附開各種成績展覽會，以資觀摩。該項辦法係歸納原有各縣之組織而加以整理統一者，故推行頗為便利，對於非常時期之訓練，尤為適合。

(五)推行新生活運動

自蘇省推行新生活運動以後，教廳對於各學校學生，即首先力求推行普遍。小學兒童為未來民族之中堅，又為各個家族之中心，自應率先養成新生活習慣，由其推及各個家庭，共同實行，則收效必宏。因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制定小學指導兒童及其家庭實行新生活辦法大綱，通飭遵行。實行辦法之要點，小學須於開學兩星期內組織新生活協進委員會，由校長教職員暨學生家長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規劃厲行新生活方案，並討論學校及家庭實施新生活時之各項實際問題。並須隨時舉行講演集會，以引起注意。學校對於家庭實行新生活狀況，擬訂調查表格，交由學生據實填載，對於兒童及家庭，並應隨時考查，於學期終了，呈報主管教育機關備查。如此互相督促，互相勉勵，自易推行。二年以來，頗著成績，一般小學生，咸能瞭解新生活運動之重要性，身自實行，除少數頑固家庭外，亦大都能注意到新生活之實施。此外又因學校之外，私塾林立，兒童在私塾讀書者甚多，特將「新生活須知」規定為私塾主要教材，凡屬塾童，必須熟讀，並能講解，以養成習慣，使在塾兒童與學校兒童均能同時實行新生活。

(六)育苗造林

造林為關係國計民生之要政，故亟宜廣事培植，而於幼苗之發育，更應特別注意。蘇教廳為使人人知造林之重要，家家有栽種之能力，俾造林事業，普遍發展，特於每年規定之植樹運動以外，呈准省政府通飭各縣，以小學生為育苗造林之先鋒，進而推及家庭各份子，庶能易於普遍。所有小學生育苗造林實施計劃，經商同農藝專家詳細擬訂，內分(甲)培養育苗造林各種知識，(乙)分區與選種標準，(丙)培養幼苗及栽植林木方法與保護要點，(丁)推行步驟。舉凡自育苗至成林止各時期應用之知識技能，均經規定，其中分區與選種，尤注重當地土壤、氣候各端，暨社會需要，以免損耗。是項實施計劃，曾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令縣遵辦，並將辦理經過報奪。一年以來，各縣大都咸能遵擬實施方法，呈報辦理經過。本年春初，蘇教廳誠恐時隔已久，各縣或有疏忽懈怠之處，爰再呈由省政府通飭遵照前項辦法切實辦理，尤注重於育苗一端，切實研求採儲種籽方法，以備適時栽育。並飭先一律舉行育苗運動，各小學應於校內外利用隙地，開闢苗圃，廣為栽育。預料十年左右，小學生所育幼苗，均能長成林木，蔚為大觀，而造林之利益，亦廣被各縣，人民自能羣起效尤，從事推廣矣。

四 社會教育

(一)強迫識字

江蘇省政府鑒於識字教育不普及，既為推行庶政之最大障礙，亦為民族圖存之唯一隱憂，乃決自上年六月，由民政教育兩廳妥擬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後，即開始推進，運用保甲制度，實施強迫識字教育。惟於災患頻仍，公私艱窘之時，公家既尠專款充分設備，惟賴地方人士共起協助，故一面規定鄉鎮自籌開辦經費，一面通飭官吏教員，擔任義務師資，以自籌經費而不擾民，以強迫入學而不

病民爲原則，茲將經過情形，條陳如次：

（甲）省會教學情形——省會識字教育，由各廳局組織之識字教育委員會主持辦理，以教育廳長爲主席，民廳代表爲副主席，下設總副兩幹事，辦理一切事務。現已辦二期，第一期設一〇三級，學生三千七百五十一人；畢業者二千五百八十六人，專任教師四十一人。第二期設九十七級，學生四千二百一十七人，專任教師四十二人，現尙未至畢業時期，兩期共支經費二萬零五百七十九元九角。逐漸擴充，期於兩年內肅淸省會文盲。此外另設高級民衆學校，及民衆日報，以爲識字班畢業者之繼續補習。

省會識字教育爲實驗性質，對於入學免學緩學之規定，以及懲戒强迫之實施，頗得相當研究，除將實驗結果推行於各縣鄉鎭外，並編輯民衆讀本三册，試行以來，尙稱合用。

（乙）各縣遵辦情形

（1）法規編制　各縣强迫識字教育規程，計已頒行者有三種：（一）江蘇省各縣實施强迫識字教育初步辦法，（二）江蘇省各縣實施强迫識字教育懲戒不入學民衆辦法，（三）江蘇省各縣辦理强迫識字教育人員奬懲辦法。

（2）推行機關　各縣識字教育，以縣長、教育公安各局負絕對責任，各自治區及各鄉鎭均設識字教育委員會，大體言之，教育局管計劃設施之事，公安機關負强迫懲戒之責，區及鄉鎭公所負實際推動之責，而以縣長總其成焉。

（3）經費及班數　各縣識字教育，因無固定經費，故以縣預算原則之民教經費充此用途，二十四年度此項預算數僅一十四萬七千六百十八元，照規定辦法，每保設班，全省共六萬八千三百六十保，平均每班僅得經費二元一角有奇，事實上無論如何不能辦到，除各縣總預備費較裕者，已勉强另籌每保開班外，其餘困難各縣份，早有分期設班之請求，事實如斯，未可一蹴而幾也。

（4）教師聘用　經費既困，教師無薪，非利用公務人員以及學校教師，別無他法，現更試行導生制度，成績如何，尙待試驗。

（5）課本選擇　民衆讀物，原無相當善本，本省省會方面已編教本三册試行外，各縣深感無相當教材之苦，教育廳且規定以部編課本爲原則，但書局又極端壟斷，多方阻撓，江陰縣教育局迫不得已，乃呈請教廳轉呈教部准予仿印三民主義千字課丙種，合三册爲一本，由原價一角二分減低三分二釐，此於識字教育裨益甚大，各縣之能按步進行者，亦課本費廉之功也。

（二）推行電影教育

1. 製片目標　蘇教廳對於推行電影教育，不遺餘力，與播音教育並重。製片目標，約分三種：（甲）表現自然界一切進化灌輸科學知識；（乙）鼓勵生產建設，解決大多數民衆生活問題；（丙）培養一般國民的國家意識，以發揚民族精神。根據三大目標，三次公開徵求電影劇本，從事攝製，計第一次徵得二十三種，第二次徵得二十四種，第三次徵得二十二種。

2. 製片種類

（甲）委託攝製之教育影片　蘇教廳因現無攝影場之設備，故徵求得之教育電影劇本，自不得不委託電影公司攝製，在二十三年曾將陳主席手編「飲水衞生」劇本，委託明星公司攝製，二十四年又將「小天使」劇本，委託聯華公司攝製。此外尙有第二三次徵得之劇本，亦在進行接洽攝製中。

（乙）審選縮製影片　國內外各商業影片內容含有教育意義者頗多，爰於去年間審定各公司影片十種，或購買十六公釐拷貝片，或購買三十五釐拷貝片，或購取版權自行複製，計聯華之「共赴國難」、「鐵鳥」、「國風」、「小玩意」四種。藝

華之「黃金時代」「民族生存」二種，柯達「天倫之樂」等外片四種。

（丙）自攝記實新聞影片　蘇教廳於二十三年度起備置電影攝影機件，由廳中電影技士前赴各地攝製有關教育之記實片及新聞片，統計二年來共攝有三十九種，今春起又從事攝製關於生計教育之「育蠶」及「棉花」兩種。

3. 影片支配及輪映　蘇教廳將攝製及複製之教育影片，分別性質，每種複製四套或八套，分別頒發省立各民衆輔導區，並將各影片編成教學方案，配製燈片，在其本館教育電影場，或輪往本輔導區各縣之城鎮鄉村巡迴講映。如本輔導區此種影片已巡迴映畢，卽與他輔導區之片互調，如此影片與地域兩難流動，而使一地所映影片不致重複，廳中對於教育影片之供給及借用，訂有辦法，令頒遵照，同時省立各民衆輔導機關將實施影狀況按月報告呈廳備考。

4. 此後進展之動向　兩年以來，江蘇電影教育，省廳已積極推行，各社教機關亦已切實實施，惟覺困難之點，卽爲影片與施教人材之缺乏。影片方面蘇教廳就經濟範圍儘量攝製或複製，並須特別注意於喚起民族意識及怎樣應付非常時期之各項影片，再擬向中央攝影場及武昌行營電影股接洽縮製，以求充實，至影教施教人材，蓋不僅懂得放映技術，尤須深明現代教育方法，擅長講演藝才，故擬於省各社教機關中特別訓練造就之。

五　教育經費

（一）改進省縣教育機關會計制度

蘇省近年以來，對於省縣教育經費之整理，除整頓來源，以裕收入，平衡收支以固基礎，嚴核用途，以增效率外，同時對於各教育機關管理經費之方法，卽會計制度之確定，亦加以切實之改進，曾擬定入手辦法，爲統一各機關會計科目，簿記種類，並依照科學方法，規定經費支用手續，決算呈報規程；更進而甄別各機關會計人選，並加以訓練，以期各教育機關在同一制度之下，照科學方法，管理經濟，同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經濟實況，隨時有精密之考核，如此則一切自納於正軌。年來依照此項計劃，逐漸施行，最近並以此項工作定爲中心工作之一，在辦法上及制度上，均已有較周密之規定，督促實行。上年四月，江蘇省審計處成立，對於各機關經費之支用及管理，更多一嚴密之監督。最近進行情形如下：

1. 規定預算科目　蘇省各教育機關預算科目，以往並無明確之規定，科目之增減，集記賬人員之自由，非惟此機關與彼機關不同，卽同一機關各年度所用科目，亦不一致。各項經費之支出，無一定之統計，任意出入，非惟使收支實況混淆不淸，且使預算支配標準之規定，等於具文。教廳有鑒於此，爰有預算科目之釐訂，遵照中央規定，參酌教育機關支款性質，分別款項目節，繫以說明及舉例，務使各項支出，均有確定之統屬，記賬及報銷均有嚴格之依據。此不獨於審核方面較可正確，卽統計上比較上亦有精密之界限。此項規定，刻已切實實行，於計政之改進，確有重大之關係。

2. 統一簿記　蘇省各教育機關會計所用簿籍報表，向無統一之規定，於稽核及考績，殊多不便。上年度起，有會計規程之訂定，對於簿記格式及種類，始有劃一之規定，本簡單明瞭之原則，及機關人事之繁簡，製定共同應用之賬册。不惟對於經費出納有精密之登錄，卽財產物品之增減，亦使有明瞭之記載。上年度爲指導實行時期，本年度爲督察考核時期，曾隨時電調各機關賬册，加以審核及派員前往實地考察。實行成績，大都尚能滿意。

3. 修訂經費支用手續及呈報決算辦法　教育機關係公共事業，尙局處理財政之權限，應依法令之規定，經管人員各有其應負之責任，爲明晰各人責任之

界限，俾便督責起見，支用經費時，核定支配之權，出納保管之責，以及稽核之手續，均經具體規定。最近復遵照省府規定對於呈送報表書據之期限，手續格式，及應注意各點，分別為具體之指示。同時予以嚴密之審核，以確定負責人員之責任。

4. 甄別及訓練會計人員　教廳為遵照部章改良學校會計制度起見，於二十二年度起，先就省立各職業學校由廳委派會計，以作試驗，俟辦有成效，再推行各校。二十三年度開始，為選拔眞材起見，復舉行公開甄審，就及格人員，分別派委，試行兩年，尚著成效。二十五年度起，各省立社教機關亦擬一律改為廳派會計。先於二十四年度內舉行考試，就錄取人員，加以二個月之訓練，再行分別派委。同時對於各縣教育局會計人員，亦擬分批抽調，並招考合格人員，加以訓練，俟訓練期滿，再行分發任用。

以上為本省最近對於改進省縣教育機關會計制度之重要工作。目的在使全省各教育機關在統一制度之下，用科學方法管理其經費，俾行政方面隨時得予以嚴密之考核。

(二)整理各縣學產

1. 學產之總量及積弊　蘇省各縣教育田產，少者一縣數千畝，多者數萬畝，甚有數十萬畝者，計其總量為數至鉅。惟以過去管理失當，積弊叢生，或以產權複雜，易生糾葛，或以產額不明，易致隱失，甚或租額單位不一，高下無從計算，地段界址不明，豐歉無從考察，倘不亟謀整理，不獨學產收入年有短少，將來積累益久，將使產權根據亦發生動搖。

2. 整理之動機及經過　蘇教廳有鑒於此，爰於二十一年五月間，首先訂定集中教育款產辦法，頒行各縣，將從前各縣由地方人士經管之學產，一律集中教育局或縣政府（裁局改科各縣）管理，以一事權而杜流弊。惟以各縣學田，多有被人侵佔隱匿，或年久荒蕪，以致遺失無從查考，復於二十三年度中，釐訂清查學田及整頓學租辦法，規定清查學田，應由各縣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依照下列程序，切實施行：

(1)調查　由各縣縣長暨教育局長負責將所有學產，實行清查，並委託教育委員及熟悉學產公正人士，幫同詳細調查，設有被人侵佔隱匿情事，經查明後，應即設法收回。

(2)清丈　無論早經確定，或新查出之學田，均應由各縣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委任具有測繪常識人員，認眞測丈，務期覈實而免弊端。

(3)圖册　凡已經測丈之田產，應分別造具清册，繪成詳圖，附以歷史沿革之說明，以備查考。前項圖册，以一份呈省，以二份存縣局備查。至關於整頓學田之租息，並經規定：(一)應參照附近之私人產業所定租價議定之。(二)各縣學田，應俟清查竣事，及包租期滿，（指現已包租者而言）即依照行政院頒行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三條丁項規定，直接招佃，不得再用包租制，以杜於中取利。嗣以各縣對於上項清查整理辦法，仍有未能積極辦理者，勢非加以督促，不足以竟全功，又經擬訂清查學田整頓學租補充辦法十一條，呈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切實奉行，且於頒發各縣二十四年度施政方針時，指定為中心工作之一，一面由廳委派高考及格人員于峻源為學產考查專員，分赴各縣實地查考，就各縣學產已往積弊情形，妥訂整理方案，令飭遵辦。

3. 整理之結果　各縣學產，經嚴加督促整理後，頗多顯著之成績，茲撮要分述於次：

(1)高郵、寶應、鹽城、碭山四縣以整理收益贖回典出學田。

(2)鹽城　整頓後，二十四年度增收租息，約一萬餘元。

(3)皐寧　學產糾紛至鉅，整理後頗爲安靖。

(4)高郵　增加學田三百餘畝。（邱前教育局長賠款購置。）

(5)溧陽　整理後，三塔蕩開闢，年可增數萬元。

(6)灌雲　整理後市鄉學產悉數收歸局有，把持糾紛之象已絕。

(7)淮安　甫經整理，預計二十五年度學租收入，當可較上年增加萬元。

(8)銅山沛縣　已經整理就緒，惜遭黃患，租款未能收齊，然積弊亦已剔除。

(9)其他如揚中漣水各縣，亦均將全縣學產，實行查丈，並繪具圖册，呈報備查。

當此全國義務教育開始實施之日，中央既深體民艱，籌集鉅款，分別補助，地方對於教育經費來源，似亦應設法整理，俾義教大計，得以早觀厥成。然環顧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苛雜既盡須廢除，民力尤不勝擔負，爲今之計，祇各縣向充教育經費之學產，加以整理，可稍資挹注，蘇教廳正督飭各縣局長，一致努力，以期達到澈底整理目的。

(三)增籌省教育經費

年來蘇省教育經費對於來源整理，切實注意，基礎已較穩定，數量亦年有增加。二十二年度教費支出總數爲四百四十六萬八千〇八十四元，佔全省歲出百分之二·二九八；二十三年度教費支出總數爲四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佔全省歲出百分之一六·七六；二十四年度教費支出總數爲四百五十七萬八千〇二十八元，佔全省歲出百分之一五·八六，二十五年度省教育經費概算亦經編造就緒，近數年來各項教育經費之支配，亦按照部頒標準切實進行，茲將二十二年度來各項教育經費支配百分比列表如下：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高等教育經費	四·二八	五·六四	七·六五
中等教育經費	五二·四一	五四·四二	五五·一一
初等教育經費	九·四七	九·六一	九·〇二
社會教育經費	一五·一一	一五·六八	一六·二一
教育行政費	六·九一	六·八七	六·九六
其他經費	一一·八一	七·七八	五·〇五

對於中等教育經費之支配，年來按照部章規定，分年改進，預計至規定期限，（二十六年度）可以達到部頒標準。茲將近三年中學教育經費支配百分比列表如下：

	部定標準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普通中學經費	四〇·〇〇	四九·八〇	四六·五八	四六 六三
師範學校經費	二五·〇〇	三〇·九三	二八·一一	二六 〇八
職業學校經費	三五·〇〇	一九·二七	二五·三一	二七 二九

二十五年度概算內職業學校經費增加較多，可佔中等學校經費百分之三十二以上，距部定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已不遠矣。

內政年鑑

內政部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

近年政府機關各有編纂年鑑之舉，實業部編纂之經濟年鑑正續編，財政部編纂之財政年鑑，已先後委託敝館印行；而內政之需有年鑑，較之他機關尤亟亟。內政年鑑之編纂開始於二十三年冬季，翌年春在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及許次長指導之下繼續編纂，補闕刪繁，重加釐訂，歷時八月而成，茲亦經敝館排印出書，公諸當世。全書計分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衛生七篇。凡文字所不能盡者，則爲圖表；一事必明沿革者，則引源委記載，務取翔審，考覈不厭周詳。近年內政設施之狀況，及其因革嬗變之跡象，概備於此矣。茲將本年鑑之特色列下：

全書四厚册 綢面四開本
五千二百餘頁 上等新聞紙印
定價十六元 特價十二元
郵費及掛號費國內九角二分
特價於本年七月底截止

包羅廣博 全書分七大篇，於內政重大設施，無不包羅。每篇並附法規及統計，以資參考。本編因係創刊性質，取材自民國成立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其在民國以前者，亦略述沿革，以明制度推演之原委。

內容切實 內容着重事實之敍述，及數字之紀載。各篇所附法規，就現行內政法規中擇其重要及富於普遍性者列入。全部材料均富有切實之參考價值。

取材精確 全書所取材料，以內政部與關係各部會之檔案，及地方政府填送之表册報告爲主，其他學術團體及私人著述之精確者，亦擇要編入。統計數字，均以內政部統計司之統計結果爲主，無不準確可靠。

書式優美 全書分裝四册，便於取攜。統計圖表多用新式表現方法，清晰悅目。所附國旗、勳章、警察獎章等銅版紙插圖，均就實物設色套印，尤覺美觀。

檢查便利 本書前有總目，每篇之前有細目，編末更附索引兩種，一爲筆畫索引，一爲四角號碼索引，極便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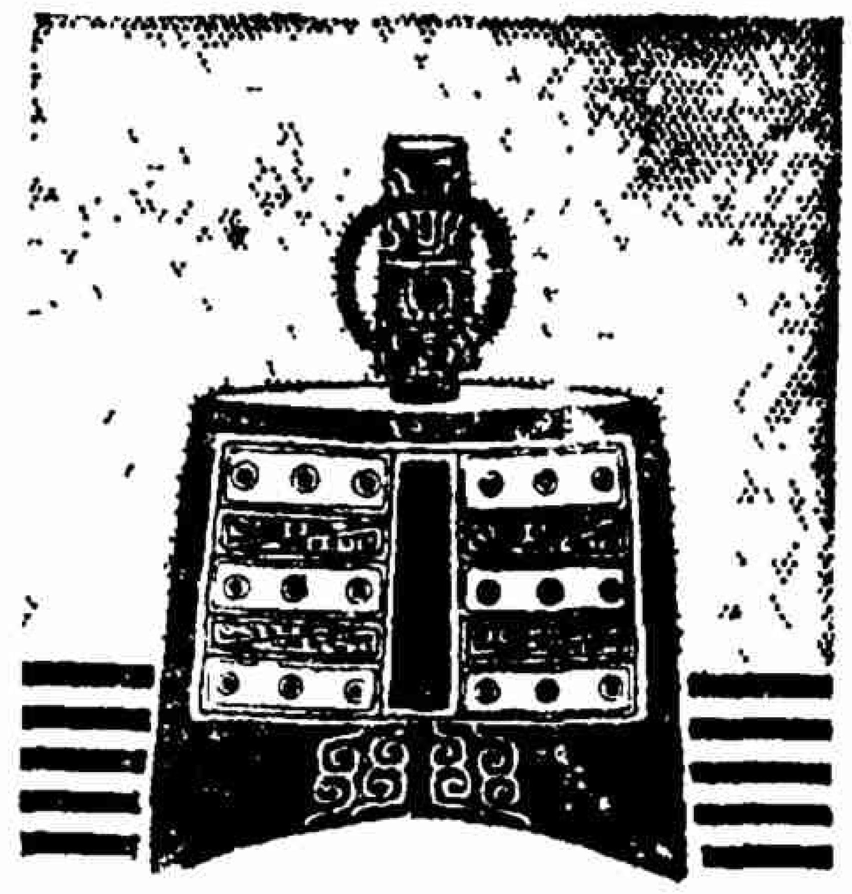
本年鑑總目及主稿人

篇目	主稿人
總述	關霽 周淼
民政篇	王先強 蔡培
警政篇	李松風
土地篇	鄭震宇
水利篇	鄭震宇
禮俗篇	盧錫榮
衛生篇	劉瑞恆
(附)統計	黃厚端
(附)法規	葛敬猷
(附)索引	唐卜年

總編輯 唐卜年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

*D186-25:5



最近兩年來江西教育之設施

程時煃

一　初等教育

(一)義務教育之推進

本省交通不便，風氣晚開，文化水準夙較沿海各省爲低，重以連年匪禍，地方教育尤形衰落。根據二十一年度統計，入學兒童數字之百分比爲十二·五，與民元比較僅增一倍；循是推算，則此百分八十以上之失學兒童，非待至六十年後，必無普及希望。瞻念民族前途，不寒而慄！本廳鑒於此種情況，對於義務教育之推進，不得不改絃更張，另謀捷徑，期收速效。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訂定普設保學辦法，先從第一區試行，嗣經修改爲設立保學辦法，更推行及於全省，同時派員從事於地方教育之積極整理，集中訓練小學師資以供需求，儘量籌集義教補助經費，獎勵各縣推進地方教育事業，並從積極方面改進私塾。施行以來，不惟量的進展甚速，質的方面亦漸臻改善。茲將兩年來施行情形分述如左：

1.普設保立小學——二十三年十一月訂定江西省普設保學辦法，利用保甲組織，以每保設立一校爲原則，就地自籌經費，兒童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同時兼施，採用複式編制，分一年制、二年制、四年制，先就第一行政區試行，派省督學一人常駐該區，以統制方法，就近督導所屬各縣積極整理，以推行保學爲中心工作。蓋以普及教育應使大衆均有受教機會，而經費基礎尤宜以地方自力建設爲主，循着寓教於政，寓政於教的軌途，推動前進。而舉辦保學之目的，是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兼施，無分城郭鄉村，利用保內原有學款公款，自力建設，與保甲組織打成一片，以全體民衆爲教育對象，以管教養衛合一之方式爲實施目標，實適合於上述各種條件，故試行未數月，校數、學生數、經費數等量的擴展，異常迅速。至二十四年六月經省務會議核議通過，修改爲江西省設立保學暫行辦法，令全省一律遵照施行。旋奉部令將保學改稱保立小學，並編印保學行政一册，舉凡法令、經費、編制、課程、訓練、設備等均行刊入，藉以指導保立小學校長教師等之參考研究。就量的進展言之，二十二年度學校數爲五九〇〇，學生數爲二四四六四五人，經費數爲二〇二二七〇四元。二十三年度下期增加學校二七七六校，增加學生一三九九四〇人，增籌經費六五六七三一元；至二十四年度上期增加學校一〇一九六校，學生四九八五七五人，增籌保學經費一五八〇六〇四元。與二十二年各項數字比較，學校數與學生數均約增加一倍以上。預算全省二萬五千保，每年增設保學四千校，五年以後，本省義務教育自可達到普及期望。惟量的進展既如是之速，合格師資自屬供不應求，爲救急計，首由各縣自行招生，作短期訓練，以應急需，繼由本廳訂定辦法，分區集中訓練，刻正施行中；另由本廳分期徵調縣立小學教師，

作全省統一之訓練，以為實施層級督導之準備。蓋以校數過多，縣督學一人之力斷難周到，而區署內之區長區員僅能作普通行政上之督導，因決定採用層級督導辦法，將設在各區之縣立小學改辦區中心小學，各保聯設保聯中心小學，以保聯中心小學輔導本保聯內之保學，以區中心小學輔導區內保聯中心小學及保聯內之保學（區中心小學所在地之保聯內不另設中心小學），另就已設省立中心小學之縣，使負輔導該縣區中心小學之責。業經訂定辦法，通飭施行。至輔導細則，尚在擬訂中。此外並編印江西地方教育旬刊，分派各保立小學教師閱讀，督促進行，並作全省統一之指導。是督導上之困難，嗣後即可解決。最近省政府已通過江西省各縣清查地方公款公產暫行辦法，限定三個月清查完畢，並指定專充教育經費；如能依法澈底整理，為數必有可觀，保立小學之經費基礎，亦可由此奠定。

江西省設立保學暫行辦法（第七八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本省為謀普及教育，以達到實施管教養衛合一之目的，設立各縣保學，以所在地之整個社會為施教範圍，全部民眾為施教對象，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未設學校之各保，應各設保學一所，遇有特殊情形呈經縣政府核准者，得聯合二保以上五保以下共同設立。

三、保學均以所在地之保名名之，稱第幾區第幾保保學；聯立保學稱第幾區第某某保聯立保學。

四、保學至少設兒童及成人各一班，每班人數以五十名為標準，但數保聯合設立者，其兒童及成人班數應酌量增設。

五、凡六足歲至十五足歲之未受教育兒童及過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成人，均應分期徵派入學。

六、保學兒童班及成人班之編制如左：

甲、兒童班以日間上課為原則，採複式編制，六足歲以上至十足歲者四年畢業，過十足歲至十五足歲者一年或二年畢業，儘先容納一年或二年畢業者。

乙、成人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採分團編制，六個月畢業，並得另設婦女班

七、保學辦有兒童及成人各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每增加各一班者增設專任教員一人。

八、保學校長及教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乙、鄉村師範簡易師範及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丙、師範學校附設之保學師資訓練班及各縣保學師資訓練所畢業者，

丁、中等學校畢業者，

戊、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己、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庚、高小畢業經民眾幹部訓練班畢業者，

辛、曾任私塾塾師成績優良或有相當程度者。

九、保學校長及教員均由縣政府委任之，保長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保學校長以保長兼任為原則。

十、保學校長非由保長兼任時，應兼任保辦公處書記，保長兼任校長或校長兼任書記均不兼薪，但由保長兼任校長時，保學應添設兼任教員一人。

十一、保學設保學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本保保長為主席委員，保學校長為當然委員，餘就本保內熱心教育具有聲譽者遴選，均由縣政府委任之，為無給職。

十二、保學委員會應遵照規定，負編造保學經費預決算及徵收保管發放之責，並籌劃校舍徵派學生入學。

十三、保學經費之預算決算由各保保學委員會編造後，須呈請各該縣政府核定。各縣政府彙集全縣各保學預決算，加以核計後，遞呈省府備案。

十四、保學經費每設立兒童及成人各一班每年應籌之標準數額如左：

過一百二十戶之保爲甲種保，每年應籌二百五十二元；

一百零一戶至一百二十戶之保爲乙種保，每年應籌二百二十八元；

八十戶至一百戶之保爲丙種保，每年應籌二百零四元。

上列標準各縣得就地方經濟情形與需要酌量增減，但須呈請專員公署核准，轉報省政府備案。

十五、保學經費，儘先以各保原有學款公款公產撥充之，不足時按照保甲經費住戶分等負擔，比例攤足，其辦法另定之。

十六、保學經費之支配標準如左：

保別	校長兼教員年俸	每兒童及成人各一班之全年辦公費	備註
甲種保	二一六元	三六元	一九二元
乙種保	一九二元	三六元	一六八元
丙種保	一六八元	三六元	一四四元

（專任教員年俸）

十七、保學師生應協助保長，領導本保民衆，努力農村改進之實際工作。

十八、保學課程兒童班，除四年制仍遵用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外，一年制及二年制以公民訓練、國語、算術、常識、勞作爲主，成人班以公民訓練、常識、應用文字、算術爲主，其課程綱要另訂之。

十九、保學兒童班寒暑期均不放假，但經縣政府之核准，得酌放農假，每年至多以六十日爲限。成人班每期應實足上課一百五十日，每年至少應辦畢一期。

二十、保學校舍除各該保內原有校舍者外，得借用保內之祠宇、寺廟、會館、公所等建築物。

二一、保學所在保內之公有田地陂塘或無主民荒，得由縣政府酌量撥給學校使用。

二二、保學師資之養成及進修，由省政府統籌辦理，但在統籌辦法未公布前各縣得擬訂辦法呈准辦理。

二三、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別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政院教育部備案。

二十四年十月江西省各縣推行義務教育概況統計

區別	縣市別	保立小學數	短期小學數	普小增級數	前三項收容兒童數	增籌經費數	每校級平均兒童數
第一行政區	武寧	二〇七	—	—	一〇、二二〇	四三、九三一	四七
	修水	一三	二	—	九七〇	二、九〇〇	七〇
	銅鼓	三〇	—	七	—	—	—
	奉新	一八二	一四	二	一〇、〇八七	三七、五三九	五〇
	靖安	一三六	一〇六	五三	七、七七四	二七、五五四	二七
	安義	一八七	—	一	六、二七三	四、四一六	三三
	永修	一九	—	—	二、五三二	七、四六四	八七
	新建	四五五	—	—	一八、八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
	南昌	四二六	五三	一六	一六、二四二	九四、六二〇	三三
	進賢	七五	九〇	一三	四、一八一	七、三八〇	二二
	合計	一、七七九	三九五	一二〇	七七、〇八九	三三五、七四四	三四
	萍鄉	六〇六	一六	—	三、四三七	六三、五九四	二〇

第二行政區	宜春	四〇五	五	三四	三〇、九三〇	一二九、三〇〇	七〇
	萬載	一五三	一五	三五	九、一五六	—	四五
	分宜	一〇七	—	—	三、四五八	八、六七八	三三
	上高	七七	—	—	三、三九五	—	四四
	宜豐	一一七	—	一〇	五、四四二	一、八〇〇	四二
	新喻	一三六	二六	六	七、一三〇	一五、七一四	四二
	高安	四八八	—	三	二、一八七	一〇九、六七八	四二
	新淦	一三三	三五	八	三、七八四	三、二七六	三三
	清江	二四七	—	二	九、二二四	二四、五六二	三七
	豐城	八三九	—	—	四二、五三六	一六六、二八九	五一
	合計	三、三〇八	九七	一〇七	一四八、六六九	五四一、八七一	四二
第三行政區	吉安	二七五	二四	六	九、三五八	三五、一〇〇	三一
	吉水	一九二	—	九	八、〇六〇	三六、四〇〇	四〇
	峽江	一九	三	三	一、三五六	二、五〇〇	三六
	永豐	九六	—	四	四、三三〇	七、四一四	四三
	泰和	—	一三七	—	九、八〇〇	—	四一
	萬安	八九	二	三六	五、九六九	三三、二八一	四四
	遂川	三四	三	八	二、七三一	三、一九一	四三
	寧岡	—	—	—	—	—	—
	永新	一三	—	二	五、六九四	三、四五九	四六
	蓮花	一八	六四	三一	一四、八〇〇	三、一二九	三一
	安福	五〇	三〇	五	二、七六四	八、五九八	三三
	合計	八九五	四〇八	一〇四	六五、〇五四	一四三、〇七三	四六
	贛縣	六	—	九	四〇五	一、〇〇〇	二七

第四行政區	南康	一二六	三	二六	七、九四三	二七、五〇〇	四八
	上猶	—	—	一	五五	八、七五〇	五五
	崇義	三四	—	二	九一四	五、一〇〇	二〇
	大庾	—	—	二	五八		二九
	信豐	四三	三九	三	七、三九七	三、七〇〇	七三
	虔南	—	—	—	—	—	—
	龍南	九	—		三一〇	一、三一〇	三六
	定南	八五	—	一三	三、九一五	三、五四〇	四〇
	潯鄔	一九	—	三	一、一六七	四、四〇〇	二六
	安遠	五八	—	—	二、九〇〇	一四、八〇〇	五〇
	合計	三八〇	五一	一〇五	二五、〇七四	七九、一二〇	四九
第五行政區	浮梁	一八〇	—	—	七、一八八	四一、〇四〇	四〇
	婺源	一〇〇	—	—	四、〇七七	二六〇	四二
	德興	五〇	二〇	三	四、〇八六	一一、五〇〇	三六
	樂平	二〇八	—	—	五、四〇〇	三三、八〇〇	二六
	鄱陽	一一七	—	四	七、三一〇	四八、一六〇	四〇
	都昌	六八	—	一	二、七五三	九、二二六	四〇
	彭澤	四一	—	—	—	—	—
	湖口	四三	—	—	一、九八五	八、九一〇	四七
	九江	五五	—	八	七、四四三	一三、六六〇	一八
	星子	四八	—	—	一、四三八	一、一二九	五〇
	德安	六九	—	一	一、三二一	三、六七三	一九
	瑞昌	五三	—	—	三、一一〇		六〇
	合計	一、〇八八	二〇	一七	四六、一〇九	一六〇、三四七	四二

第六行政區	上饒	廣豐	玉山	橫峯	鉛山	弋陽	貴谿	餘江	萬年	餘干	合計
	一七三	三五	二三二	一六	一七四	一六五	一三二	四五	六七	一三二	一、二九四
	四六	—	四三	—	七六	一五〇	—	六四	—	—	三八〇
	—	二	—	—	—	一〇	—	—	—	一	一三
	三、三六八	八三六	三、九七七	七四〇	四、一三六	三、一四四	一〇、八六四	三、三九〇	一、二七七	三、九三四	四六、七一八
	三五、二四〇	四、五〇〇	三五、四四四	四〇〇	一六、七四五	一四、八六一	三、五五五	一、三三三	一〇、七二〇	一九、三八〇	一五〇、三二五
	一五	一八	四八	四七	一六	六四	四七	二九	一九	五〇	三七七

第七行政區	南城	南豐	宜黃	樂安	崇仁	臨川	東鄉	金谿	資谿	光澤	黎川	合計	寧都
	九五	八四	一〇三	一六三	三八	二八七	二一三	四〇	二三	四五	二二	一、一〇九	八五
	五八			五	五			一〇	二三			一〇一	
	七	九		三	一五				二		一二	四八	一四
	五、四九五	三、九四三		四、八二四	八二九	二、四〇〇	七、三六六	二〇、〇五〇	一、一〇八	五五五	五、〇二三	六〇、五九三	四、八七八
	八、九九二	一四、〇〇〇	一〇、九三九		七二〇	六四、七〇〇	一三、四四〇	一〇、〇四〇	三、二四〇	一、五二〇	二〇、〇九四	一五七、六八五	
	五五	四二		二八	一四	四〇	六六	四〇一	二三	一二	二八	四八	四九

第八行政區	廣昌	石城	瑞金	會昌	雩都	興國	合計	南昌市	九江市	總計
	三二		一五二	一一九	五		三九五			一〇、一九六
	一〇		五五	一三四	二		一九九			一、七五二
	五		一七		一四		五〇			五八三
	三、〇〇五		二、七四二	九、四八〇	一、一六六		二九、一六九			四九八、五七五
			二八、五四〇	一四、〇〇〇			四二、五四〇			一、五八〇、六〇四
	四五		五五	二七	三六		三九			四〇

二十五年四月江西省初等學校數統計

項別＼縣市別＼區別	第一行政區 武寧	修水	銅鼓	奉新	靖安	安義	永修	新建	南昌	進賢
保學數	一九二	一四六	五〇	一八二	一二五	一八二	四七	四二二	三七八	一二〇
保學分校數	二	一五	二	三一	二	三		一六	一八	
單獨設立之短期小學數				一八						
縣立小學數	六	三	三	一六	三	七	七	五	一二	七
區立小學數		八	九	六	一		三			
省立小學數									一	
中山民校數	七	四	四	三			一			
私立小學數		一五一	一八	四一	三	一	一六		二五	五
其他學校數					一					
合計	二〇七	三二七	八六	二九七	一三五	一九三	七四	四四三	四三四	一三二

	合計	一、八四四	八九	一八	六九	二七	一	一九	二六〇	一	二、三三八
第二行政區	萍鄉	六四五			一	二四		五	二〇	三	六九八
	宜春	四二六	七	五	二		一	五	七	三	四六五
	萬載	一六〇			五			五	二八五		四五五
	分宜	一五三			三			三	五		一六四
	上高	一七九			一	一		二	一一		一九四
	宜豐	一二六	六		五	四		五	四		一五〇
	新喻	一八四	八	二〇	六	一		三	八		二三〇
	高安	四八六	三		九				六		五一三
	新淦	一三三		一	二	一		二	八		一四七
	清江	二〇六	九		一〇				三		二二八
	豐城	七〇四	一四九		一八				一	三	八八四
	合計	三、四〇二	一九一	二六	六二	三二	一	三〇	三九八	二七	四、一二八
第三行政區	吉安	三三〇	二〇		七		一	五	一〇		三七三
	吉水	二〇七	八		一	六		一			二二三
	峽江	三三	二		二	二		四			四二
	永豐	一八〇			一	九		四	五		一九九
	泰和	一九四	三	二	四	五		三	三		二一三
	萬安	一〇四	三		二	四〇		二	二	三	一七四
	遂川	四二		七	二	三二		四	三八	四	一二九
	寧岡	二〇	一		一	二		二			二六
	永新	二〇一			二	五		三	二	一	二一四
	蓮花	五五	一		三			四	六		六九
	安福	一三三	二二		一	六		三	三	二六	一九四

	合計	一、四九八	八八	九	二六	一〇七	一	三五	六九	三四	一、八六七
第四行政區	贛縣	五六	五		七	六	三	三	八二	五	一六七
	南康	二一五	六		八	六		二	五二	二	二九一
	上猶	二四			三	四			二	一	五三
	崇義	四三	四		五	一〇			一五	一四	九一
	大庾	四〇	四		三	四			二五	二	八七
	信豐	一二四	四	二	六	三			六	七〇	二一五
	虔南	三八	八	六	三				三		六七
	龍南	二七	二		二	二			四九	二	九四
	定南	一〇〇	五		四	一			七		一一七
	潯鄔	五六	八			七			三	一五	八九
	安遠	五三				四					五七
	合計	七九六	四六	八	五〇	四七	三	五	二七二	一二	一、三三八
第五行政	浮梁	一三七			八			二	二		一四九
	婺源	一三三			五			一	一	五	一四五
	德興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三
	樂平	一九七	六		五	一		三		三	二一五
	鄱陽	二七四	九		一三				七	一	三〇四
	都昌	一〇三	一八		四				二		一二六
	彭澤	五六	五		三			二			六六
	湖口	一二一			四			二	三		一三〇
	九江	二一〇			三		二		三	一	二一九
	星子	五〇			二	一			三		五六
	德安	二			四			四			一〇

區	縣										
區	瑞昌	九九	三	一	三			三			一二七
	合計	一、四三二	六〇	一	五五	四	二	二〇	一八	一三	一、五九八
第六行政區	上饒	二四八			六三		一	三	四		三一八
	廣豐	六〇			一六	一三		二	二七		一二七
	玉山	二七四			八			三		一	二八六
	橫峯	三九		一	一	二		二			四五
	鉛山	一〇五			二	四		三	三		一一七
	弋陽	一六七			二			一	一		一七一
	貴谿	三一二			五	二	一	二	一	二	三二四
	餘江	七二	九		四			三	四		九二
	萬年	七〇			八			四	五		八七
	餘干	一四四		一	二	二		三	四五		一九七
	合計	一、四〇〇	九	二	一一〇	一三	二	二六	九〇	三	一、七六四
第七行政區	南城	一〇九	八	八	二一	二		三	四	四七	二〇二
	南豐	八七			七			七	二二		一二三
	宜黃	一三三	六		六			四	三		一五二
	樂安	一四八		七	五			四	二	五	一七一
	崇仁	八〇		五	一五	五		四	三七	二	一四八
	臨川	四三〇			一〇		一		一八	二七	四八六
	東鄉	一一九	九		一三				三一		一七二
	金谿	二三八	一四		二	二		三	六		二六五
	資谿	二八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三九
	光澤	二五	一		三	九		三	五		四六
	黎川	一二八	一		一	六		三	二	一五	一五六
	合計	一、五一四	四一	二〇	九四	二七	一	三四	一三一	九七	一、九四九
第八行政區	寧都	七二			二	七		七			八八
	廣昌	六五		六	一	一		六	一		八〇
	石城	六五	六		二	五		四			八二
	瑞金	一六三		五	一	二		五	四		一八〇
	會昌	一七一			一	二		五	二五		二〇四
	零都	二五二	二	四	三	三		四	四〇		三〇八
	興國	一八六	三	四	一	九		四	七三	八三	三六三
	合計	九七四	一一	一九	一一	二九		三五	一四三	八三	一、三〇四
南昌市				四			三九		一七		六〇
總計		一三、八四九	五三五	一〇七	四七	三九四	五〇	二〇四	一、三五〇	三七〇	一六、三三六

2.籌撥各縣義教補助費——地方教育之經濟條件，自應以地方自力建設爲主，故保學經費已規定就地自籌，儘先以原有學款、公款、祠款、廟款撥充，然能更由中央或省予以補助，則於權衡損益之間，尤可收獎勵促進之效。本省二十四年度義教補助費，除蒙　中央年撥經費十三萬元外，本省另在營業稅收入項下，年撥十萬元，總共爲二十三萬元。當於上年度開始，訂定補助各縣義教經費辦法大綱，以各縣失學兒童數、推行教育成績、特殊狀況三項爲支配原則，並限定用途與保管辦法。依照標準悉數按縣支配，送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決定每年分四期發給，以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爲一期，每期發給三個月。令飭各縣編造支付預算，按期具領轉發，事後並編造支出計算書類呈核。現第一期二十四年七八九等月，及第二期二十四年十、十一、十二等月補助費，均已先後頒發，第三期二十五年一二三等月補助費，亦正在核發中。惟各縣保立小學，二十四年度已設

立一萬校以上，本年仍逐有增加，補助費及自籌經費，均應設法寬籌，以期充裕。二十五年度擬再分別呈請中央暨省政府，加撥補助經費，分別支配；一面督飭各縣，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各省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範圍，盡力籌增；並頒行各縣清查地方公款公產暫行辦法，派員會縣厲行清查整理，將各縣縣有、區有、保有之公款及公產，一律撥充地方教育經費，無業主之荒山、荒田、荒地，並酌量撥給當地學校經營種植，以利義教之推行。

補助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表（二十四年十一月）

縣別	失學兒童所佔費額	辦學成績所佔費額	特殊情形所佔費額	合計
武寧	一、四七一	六六六	五五六	二、六九三
修水	二、九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四、〇八二
銅鼓	一、一七一	四四四	一、一一二	二、七二七
奉新	一、四七一	六六六	○	二、一三七
靖安	一、一七一	六六六	二七八	二、一一五
安義	一、一七一	五五五	○	一、七二六
永修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一、一一二	三、一三八
新建	一、四七一	六六六	二七八	二、四一五
南昌	二、六七一	六六六	○	三、三三七
進賢	二、〇七一	五五五	○	二、六二六
萍鄉	二、六七一	六六六	二七八	三、六一五
宜春	一、一七一	六六六	二七八	二、一一五
萬載	一、七七一	六六六	五五六	二、九九三
分宜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五八二
上高	一、七七一	四四四	二七八	二、四九三
宜豐	一、一七一	五五五	二七八	二、〇〇四
新喻	一、七七一	六六六	二七八	二、七一五
高安	一、七七一	六六六	○	二、四三七
新淦	一、四七一	六六六	五五六	二、六九三
清江	一、一七一	六六六	二七八	二、一一五
豐城	一、四七一	六六六	○	二、一三七
吉安	一、四七一	六六六	五五六	二、六九三
吉水	一、七七一	六六六	一、一一二	三、五四九
峽江	一、一七一	四四四	一、一一二	二、七二七
永豐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五八二
泰和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五八二
萬安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五八二
遂川	二、三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三、四八二
寧岡	一、一七一	四四四	一、一一二	二、七二七
永新	一、七七一	四四四	一、一一二	三、三二七
蓮花	一、七七一	五五五	一、一一二	三、四三八
安福	一、七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八八二
南康	二、三七一	六六六	二七八	三、三一五
上猶	一、四七一	四四四	二七八	二、一九三
崇義	一、四七一	四四四	二七八	二、一九三
贛縣	一、七七一	四四四	二七八	二、四九三
大庾	一、四七一	四四四	二七八	二、一九三
信豐	一、七七一	四四四	五五六	二、七七一

虔南	一、一七一	四四四	五五六	二、一七一
龍南	一、四七一	四四四	五五六	二、四七一
定南	一、一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二八二
尋鄔	一、一七一	四四四	五五六	二、一七一
安遠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五八二
浮梁	二、〇七一	六六六	〇	二、七三七
婺源	一、七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八八二
德興	一、一七一	五五五	一、一一二	二、八三八
樂平	二、三七一	六六六	五五六	三、五九三
鄱陽	二、九七一	六六六	五五六	四、一九三
都昌	二、三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三、四八二
彭澤	一、四七一	四四四	五五六	二、四七一
湖口	一、四七一	四四四	五五六	二、四七一
九江	二、〇七一	五五五	二七八	二、九〇四
星子	一、四七一	四四四	一、一一二	三、〇二七
德安	一、一七一	四四四	五五六	二、一七一
瑞昌	一、七七一	四四四	一、一一二	三、三二七
上饒	二、六七一	六六六	五五六	三、八九三
廣豐	一、七七一	四四四	二七八	二、四九三
玉山	一、七七一	六六六	二七八	二、七一五
橫峯	一、四七一	四四四	一、一一二	三、〇二七
鉛山	一、七七一	六六六	五五六	二、九九三
弋陽	一、一七一	六六六	五五六	二、三九三
貴谿	一、七七一	五五五	二七八	二、六〇四
餘江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二七八	二、三〇四
萬年	一、七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八八二
餘干	二、〇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三、一八二
南城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二七八	二、三〇四
南豐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五八二
宜黃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五八二
樂安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五八二
崇仁	一、四七一	四四四	二七八	二、一九三
臨川	二、三七一	六六六	〇	三、〇三七
東鄉	一、四七一	五五五	〇	二、〇二六
金谿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二七八	二、三〇四
資溪	一、一七一	四四四	五五六	二、一七一
光澤	一、一七一	四四四	一、一一二	二、七二七
黎川	一、一七一	五五五	五五六	二、二八二
寧都	二、三七一	四四四	一、一一二	三、九二七
廣昌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一、一一二	三、一三八
石城	一、一七一	四四四	一、一一二	二、七二七
瑞金	一、四七一	六六六	一、一一二	三、二四九
會昌	一、四七一	六六六	一、一一二	三、二四九
雩都	二、三七一	四四四	一、一一二	三、九二七
興國	一、七七一	四四四	一、一一二	三、三二七
總計	一三七、九九三	四五、九五四	四五、八七〇	二二九、八一七

說明

一、失學兒童一項，係根據民政廳二十四年九月份保甲實況表內人口總數，以十分之

一推算學齡兒童總數，再就各縣自行呈報之在學兒童數及推行保學後新增學生數，並參照二十二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內所列各縣小學兒童數，擇取其中數額最多者，審定爲該縣在學兒童。與推算之學齡兒童總數相減，卽得該縣失學兒童總數。次就各縣失學兒童總數分作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級，以失學兒童在五千名以內者爲庚級，五千零一名至一萬名者爲己級，一萬零一名至一萬五千名者爲戊級，以次類推。（每級相差五千名）卽以二十三萬元之百分之六十，計十三萬八千元，按級支配。以三百元爲各級等差數，並以丁級爲中數，應得二、〇七一元，丁以上每級遞加三〇〇元，丁以下，每級遞減三〇〇元，計甲級二縣，各得二、九七一元，乙級三縣各得二、六七一元，丙級七縣各得二、三七一元，丁級四縣，各得二、〇七一元，戊級十九縣，各得一、七七一元，己級三十一縣各得一、四七一元，庚級十七縣各得一、一七一元，共支配一三七、九九三元，尙餘七元。

二、辦學成績一項，係就各縣最近呈報設立保學及短期小學校數班數，與審定經費數，並參考平日成績核定甲乙丙三級計算爲六·五·四之比〇以二十三萬元之百分之二十，計四萬六千元按級支配。計甲級二十六縣，各得六六六元，乙級三十縣，各得五五五元，丙級二十七縣，各得四四四元，共計支配四五、九五四元，尙餘四十六元。

三、特殊情形一項，係根據保安處二十三年各縣匪災調查表及民政廳賑務委員會水災調查表分別災情重輕，核定甲乙丙丁四級，以四·二·一·〇·之比，計算分數，除丁級不給分外，甲級爲四分，乙級爲二分，丙級爲一分，以二十三萬元之百分之二十，計四萬六千元，按級支配，除丁級九縣不計外，丙級二十一縣，各得二七八元，乙級三十四縣，各得五五六元，甲級十九縣，各得一、一一二元，共支配四五、八七〇元，尙餘一三〇元。

以上三項所得費額相加，爲各該縣應得之補助費，共計支配二二九、八一七元，實餘一八三元。

3 訓練小學教師——本省對於地方教育之推進，以普設保學、整頓縣校、訓練師資三項工作爲中心。關於保聯中心小學與保立小學師資之訓練，現正規訂各行政區師資訓練辦法，由各區集中訓練外，自上年十月起，特設立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訓練班，集中訓練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訂定分期訓練辦法，以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徵調第一第二行政區所屬各縣縣立小學校長教員入所受訓，自上年十月二十日開學本年一月十八日畢業，考試及格者七十六名。第二期徵調第三、第六行政區所屬各縣縣立中心小學及縣立小學校長受訓，計被選調學員四十七名，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學。訓練宗旨以精神教育及地方教育實際問題之研討爲中心，並注意軍事訓練及勞動服務。訓練期滿後，及格者仍還原職，不及格者免職。其在受訓期間，成績優良，或還原職後服務成績卓著者，遇有關於教育上比較優越之職務出缺時，令縣酌予升調，俾爲地方教育盡力。各學員尙能認定在本職上所負教育責任，對教養衛實際問題，努力研討。將來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能普遍徵調入所受訓，自可增厚各縣推進教育力量矣。

4 分區整理地方教育——二十三年十月間，訂定試行地方教育分區整理辦法，以嚴格整理的方法，期於最短期間，剷除以往種種積弊及障礙，樹立教育上必要之基礎，使地方教育能逐漸入於自動前進之軌途。整理要項，分爲四端：（一）劃一全區各縣教育行政方針，（二）整飭全區各縣教育人員之工作，（三）整飭全區各縣教育機關之教材教法及訓育管理，（四）統一全區內縣區鄉鎭教育款產之管理及分配辦法，而以推行保學爲中心工作。先就第一行政區試行，派省督學一人常駐該區，以統制方法就近督導，另設區督學一人爲襄理。試行之後，頗有成效，遂謀將此辦法，普及全省，復繼續派員分駐其餘各行政區，藉資監督指導地方教育之推行。現時各縣保立小學數量激增，業已規訂省立中心小學與區中心小學暨保聯中心小學之層遞輔導辦法，使質的方面，能同時督導改善。而整理教育特派員，則負輔導全區所屬各縣推進教育之責，使輔導工作一貫進行，以期集中力量，策動地方教育事業之發展。

5 積極改進私塾——本省各縣私塾，根據二十二年度調查統計，南昌等二

十六縣，竟有六千六百七十餘所，塾童八萬零七百六十餘名。平均每縣私塾及兒童，計之其數量或超過各縣之小學學生數。苟能從積極方面設法改良，實亦足為普及義務教育之助。故於二十三年六月，訂頒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及江西省改進私塾實施方案，督飭各縣舉行塾師檢定，辦理塾師訓練班，組織各區管理私塾委員會，限期改進。同時省會方面之私塾，則由本廳直接派員督導改善，從事塾師檢定，分區輔導各種工作。至二十四年終，統計南昌、九江二市及永修等二十六縣之結果，每縣平均祇有私塾七十五所，學童一千一百十三人，較前年度已減少三分之二。其原因(一)由各縣依照改進私塾教育法令積極進行，已有多數私塾因其成績較佳，改為初小，而辦理欠佳之私塾，已受取締封閉，不能存在。(二)由本省推行保學，選調塾師受訓，其成績優良者，均改充保立小學教師，私塾無形停辦。以故在上年度如新建、進賢、宜春、鄱陽、湖口、臨川等縣私塾最多之區，近據呈報，私塾已告絕跡。現各縣所餘少數私塾，仍督飭繼續改進，以期完全達到私塾學校化之目的。

(二)省會小學教育之改善與推進

省會小學設在南昌省會，應負為各縣小學觀摩示範之責，故直隸本廳管理，以便就近督導改進。計有省會小學三十五校，幼稚園一校，女職補習一校，均由省費補助辦理，學生一萬一千三百餘名，全年經費二三二二六元。兩年以來，關於督導工作之進行，如(一)嚴密視導及考核，訂定視導評點標準，由督學指導員隨時分赴各小學實地指導，或為集會研究，或為個別指示，並訂頒小學最低限度行政標準，各學年各學期應行改進事項等各項辦法，督令切實履行。(二)供給參考材料，編印初等教育叢書，詳示各種教學方法，以供各校參考。選購坊間出版之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書籍二百種，餘指定各教師分組閱讀。(三)指導組織研究會，分組舉行研究會議，解決研究問題，在三百以上。(四)指導中心工作之試行，每學期或每學年集中於某一項中心工作，如實驗小學各科教學實際問題研究，毛家橋小學之自製教具等，並均出版報告專冊，藉供各校研究。(五)指導組織江西兒童團，藉以替代各校之兒童自治組織，規定各團支部每日、每週、每月應行活動事項，令各校切實指導兒童實行，總計成立中隊三百餘隊，小隊一千五百餘隊，團員達一萬四千人以上。(六)計劃改建學校校舍，於去年會同南昌市政委員會合聘校舍建築專家來贛實地查勘設計，將省會小學分為三期改建，對於已往學校區分布不勻情況，亦同時加以糾正。惟因建築費一時不易籌集，是項改建計劃，尚在設法施行中。又南昌城北一帶，原為荒僻之所，自經市政委員會闢為城北新住宅區後，人口漸增，學齡兒童亦日見增加，特於去年會同市政委員會於該地籌建校舍，創辦城北小學，預計本年暑期後，即可正式招生開學。

省會小學概況表(二十四年度)

校名	班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省會百花洲小學校	九	一〇	五	一五	二九六	一四五	四四一	九八〇四元
省會積谷倉小學校	六	七	三	一〇	二一〇	一二八	三三八	七〇〇八
省會天后宮小學校	八	九	四	一三	二一九	一五三	三七二	九二〇八
省會棉花市小學校	九	一〇	三	一三	三五〇	一〇五	四五五	六九一六
省會法院前小學校	六	九	一	一〇	二〇八	七九	二八七	七〇六六
省會繩金塔小學校	八	九	三	一二	二二三	八四	三〇七	七四六六
省會廣潤門小學校	九	一一	四	一五	三二六	一五九	四八五	七八七二
省會右營街小學校	九	一二	四	一六	二八七	一八五	四七二	八八〇八
省會經堂小學校	六	八	三	一一	一四二	一一〇	二五二	七七二六

省會普賢寺小學校	六	七	三	一〇	二一七	九八	三一五	七〇六八
省會滕王閣小學校	七	八	三	一一	二〇四	九六	三〇〇	七一七六
省會婁妃墓小學校	六	八	二	一〇	一九四	一〇五	二九九	七一一六
省會珠市小學校	七	六	五	一一	二三一	一〇九	三四〇	七九三〇
省會高橋小學校	五	四	四	八	一八四	七一	二五五	四一四〇
省會二郎廟小學校	七	九	二	一一	二〇二	一五一	三五三	六〇〇〇
省會康王廟小學校	六	六	四	一〇	二二四	一三一	三五五	五八二〇
省會三眼井小學校	六	六	四	一〇	一八九	八一	二七〇	六一八〇
省會射步亭小學校	五	五	四	九	一四三	八五	二二八	四四四〇
省會孺子亭小學校	五	六	二	八	一七一	六九	二四〇	四七六四
省會順化門小學校	六	六	二	八	一九六	四二	二三八	四五〇〇
省會永建所小學校	五	四	四	八	一四七	八九	二三六	四六八〇
省會北壇小學校	五	六	三	九	一五一	七三	二二四	四五六〇
省會大成小學校	六	七	三	一〇	二三八	七三	三一一	五七〇〇
省會鳳凰坡小學校	六	七	二	九	一七三	九八	二七一	四八六〇
省會狀元橋小學校	七	六	四	一〇	二二四	一四六	三七〇	四四四〇
省會北營坊小學校	六	七	二	九	一九三	一一八	三一一	四五〇〇
省會牛行小學校	六	五	三	八	一四七	六二	二〇九	四六二〇
省會惠民門小學校	六	七	二	九	二四九	一一四	三六三	四五〇〇
省會環湖路小學校	五	四	四	八	一五五	九四	二四九	五一六〇
省會東壇巷小學校	四	五		五	一三五	三八	一七三	三四八〇
省會毛家橋小學校	六	七	二	九	二〇二	一一二	三一四	五一七二
省會進賢門小學校	六	八	二	一〇	二一七	七四	二九一	五八二〇
省會潮王洲小學校	四	四	二	六	一〇五	四五	一五〇	三九六〇
省會將軍渡小學校	五	五	四	九	一五〇	四六	一九六	四五〇〇
省會實驗小學校	一五	一七	九	二六	五五二	二六八	八二〇	一七二八〇
省會幼稚園	三		五	五	六二	七〇	一三二	四五六
省會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五	一	八	九		一六五	一六五	六七一〇
合計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二四	二八〇	七五一六	三八六〇	一一三七六	三三二二六元

（三）省立中學師範附屬小學及省立中心小學之設置

省立中學師範附屬小學，以前僅有六校，係由原有實驗小學改辦。年來因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之添設，各校教生均需教育實習場所，乃更增設附屬小學三校，計省立南昌、贛縣、九江、宜春、貴谿五個鄉村師範附屬小學五所，省立贛縣、九江兩個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兩所，省立南昌師範、省立南昌女中各有附屬小學一所，共計九校，其內容設施各具有相當之規模。又上年度曾頒中心小學辦法，就第三（吉安）第四（贛縣）第六（上饒）第七（臨川）各行政區試辦省立中心小學四所，以爲各縣推行中心小學制之楷模，試行以來，頗著成效。本年三月復頒發補充辦法，將各中心小學輔導區域推廣至於全縣，並使與所在地之縣政府永密切之聯絡，相互之協助，俾各校事業更易擴充。綜計現時計有附屬小學與中心小學，共十三校，一〇二班，學生四千六百〇七人，全年經費爲一〇四一六〇元。

省立中學師範附屬小學及省立中心小學概況表（二十四年度）

校名	地址	班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省立南昌師範附屬小學校	南昌	一〇	一九	四九八	一二九四八元
省立南昌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校	南昌	一一	二一	四一八	一二九四八
省立南昌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校	南昌蓮塘	一一	一三	四二三	六九一二
省立贛縣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校	贛縣	二	三	七〇	一六五六

省立贛縣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	贛縣	九	一五	四三三	七八八四
省立宜春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校	宜春	八	一五	三七六	九三六〇
省立九江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校	九江	六	一三	一八一	五一七二
省立貴溪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校	貴溪	三	七	一五八	一六五六
省立九江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	九江	六	一〇	二七七	五一七二
省立贛縣中心小學校	贛縣	九	一七	三九五	九一四四
省立吉安中心小學校	吉安	八	一五	四〇三	九二一六
省立臨川中心小學校	臨川	一〇	一九	五二三	一二九四八
省立上饒中心小學校	上饒	九	一七	四五二	九一四四
共計		一〇二	一八四	四六〇七	一〇四一六〇

(四)兒童年工作之實施

自去年中央爲重視兒童，正式明定兒童年後，本省即遵照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組織江西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由教育廳、民政廳、建設廳、全省衛生處、省黨部、新運促進會、公安局等機關，各派員一人至三人，並聘任對於兒童教育事業富有經驗者擔任委員，擬訂組織規程，實施程序及預算，呈經省務會議通過，於去年八月一日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開始進行各項圖謀兒童福利之實施工作：(一)督導各縣市一律成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已據各縣先後呈報組織成立)(二)督促各縣市儘量提倡普設保學，以收本保內所有失學學齡兒童，藉以協助義務教育之推行。(三)督導組織母範會或家庭改進會，使教養兒童之責任，由家庭與學校共同合作，並研究改進。(四)擴充兒童健康教育工作，督導各縣市設置健康教育委員會，以負推進各地兒童關於身體上保健事業。(五)擬訂一個模範的家庭教育標準，分學校、訓練、衛生、設備四大項，凡八十條，示家庭教育之模範，以促成家庭教育之實行。(六)舉行兒童各種講演競賽遊藝展覽會，依據江西省兒童年實施程序之規定，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省會兒童講演會，以救國愛國或民族英雄故事，模範兒童等爲講演題材；十一月三日舉行兒童振災遊藝會，募集捐款，賑濟災區兒童；二十五年元旦，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徵集玩具一萬二千餘件，按兒童發育程序，分類陳列，藉以啓發兒童智慧，獎勵兒童創造能力；本年三月十五日由漢口運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所主辦之全國兒童讀物展覽會，各項讀物在省公開展覽，參觀者四萬餘人，對於兒童讀物之選擇及教材之編製，頗能引起家長與教師今後之注意與興趣。並於本年兒童節日舉行兒童衣食住行展覽會，同時編發兒童衣食住行須知，以促進社會對於兒童生活整個的改善。現正計劃舉行兒童讀書競賽、科學競賽、健康比賽、體育表演等。

二 中等教育

(一)中學教育之改進

本省對於中學教育，以限制添設，並視地方需要，改辦職業或鄉村師範爲原則，一方面改善現有中學之內容，一方面盡量推展職業與師範教育之設施，故自二十一年度以來，中學漸形減少，職業與師範學校漸以擴充。在二十一年度，計有完全中學二十四校，初級中學二十六校，共五十校，現時則僅設有中學三十五校，內省立者十校(完全中學男六校，女一校，初級中學三校)私立者二十一校(完全中學十校，初級中學十一校)縣立聯立初級中學四校，較之二十一年度減少約三分之一，而職業與師範學校則倍增，茲將對於中學內容改進，約述如下：

1.充實各校設備——省立中學之設備，每年令由各校詳細塡報現有設備情況及應行充實設備項目，如圖書、儀器、標本、模型以及勞作、體育、軍訓、童軍等項，由廳詳加審核，視其需要，通盤籌劃，組織設備購置委員會，於各校設備費項下，扣

俾其經費集中統一購買,其他公私立中學,則指定以該校補助費爲充實設備之用,並責報備查。自此種辦法施行後,省立各校設備已漸臻充實,即其餘公私立學校,亦得有逐年增益之機會。

2. 督促教師進修——利用寒暑假期,舉行各種講習會,如寒假教師修養會、暑期講習會等;並派赴各大學參加暑期講習班,選派校長出省或出國考察;此外並舉行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師登記,教員資格檢定。

3. 嚴格訓練青年——訂定青年訓練實施方案,內分訓練要則、訓練責任、環境設備、實施方法等項,令各校切實遵照施行。平時由廳嚴密督促考覈,初中學生以實施童軍訓練爲中心,高中學生以軍事訓練爲中心。各校均組織有軍事管理委員會,以校長爲主席,以教導主任及軍事教官爲副主席,並以軍事教官爲副教導主任,實行軍事管理。利用寒暑假例假及休暇時日,實施青年新生活勞動服務。凡上所舉,對於青年品格之修養、及身體之鍛鍊,均獲顯著效果。

4. 考查學生成績——臨時考查者,則有科學比賽、體育抽考、成績展覽等,幷製定校務概況月報要項表,令各校按月塡報,凡學校本月份舉辦一切重要事項,如行政設施、教學進程、訓育要項等,均令詳細塡列,由廳審覈,隨時糾正,作爲各校考成。定期考查者,則於每學期學年舉行畢業會考,將其結果製成各項成績比較表,對於學校成績、學生成績、教職員教學成績,分別優劣,予以獎懲。自上項辦法施行後,學生學業程度已逐漸提高,校長教職員亦知努力於訓導教學及本身進修諸端。

江西省公私立中學校概況一覽(民國二十四年度)

校名	地址	校長	科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	南昌	吳自強	高中普通科 初中	六六六	四七	五八、四二九元
省立南昌第二中學校	南昌	卓駒	高中普通科 初中	五六六	四八	五九、六二九
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	南昌	劉恆	高中普通科 初中 幼稚師範科	四三三	四一	五一、九九七
省立贛縣中學校	贛縣	周蔚生	高中普通科 初中	四七九	四八	五四、六六五
省立吉安中學校	吉安	徐廷展	高中理工科 初中	三〇四	三二	三九、一八四
省立上饒中學校	上饒	婁友樓	高中普通科 初中 初級製紙科	一九六	三三	三五、八三九
省立臨川中學校	臨川	萬文生	高中建築科 初中	二八〇	三二	三九、七七五
省立樟樹初級中學校	樟樹	周克剛	初中	二七〇	二九	二七、三〇五
省立鄱陽初級中學校	鄱陽	劉孝基	同右	一八八	二三	二四、〇九三
省立南城初級中學校	南城	李殿黃	同右	一一〇	一五	一七、三三〇
南昌九縣聯立洪都初級中學校	南昌	胡毅	同右	二六七	二六	一〇、七六六
撫州六縣聯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臨川	王中	同右	三一	一〇	四、五六六
萍鄉縣立初級中學校	萍鄉	易鴻文	同右	三九	二七	一六、〇二三
婺源縣立初級中學校	婺源	董鍾漢	同右	一〇八	一三	七、一一六
私立心遠中學校	南昌	熊育錫	高中普通科 初中	六〇七	四一	三七、八〇〇
私立贛省中學校	南昌	張燊雲	同右	四二九	二五	三三、〇〇二
私立鴻聲中學校	南昌	黃龍	同右	七五四	三八	四二、五二六
私立豫章中學校	南昌	夏家珧	同右	二二五	二五	一七、二〇九
私立劍聲中學校	南昌	熊恢	高中普通科 初中 初級印刷科 簡易化工科	五八一	三一	一七、一一八
私立志成中學校	南昌	辛鐘靈	高中普通科 初中	三二一	三三	二六、六四四

私立同文中學校	九江	熊祥煦	高中普通科 初中	一七三	三	二七、〇九七
私立光華中學校	九江	陸 鎔	同右	一三三	一五	八、〇〇〇
私立葆靈女子中學校	南昌	李哲民	同右	一三三	二三	一九、〇六三
私立儒勵女子中學校	九江	吳懋誠	同右	一〇二	一八	三一、九八三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南昌	王冠英	初中	三三六	二五	一〇、三三〇
私立章貢初級中學校	南昌	龍雲樓	同右	一六九	一六	五、八九七
私立江西初級中學校	南昌	龍欽海	同右	七六	一四	二一、五八〇
私立章江初級中學校	南昌	符鼎升	同右	一六三	一七	三九、二〇〇
私立杉江初級中學校	廣豐	俞 鈺	同右	二四九	一四	八、八五〇
私立贛南初級中學校	贛縣	朱鼎勳	同右	二一一	一三	四、八四三
私立幼幼初級中學校	贛縣	陳家英	同右	三〇〇	二八	四、九七〇
私立鰲洲初級中學校	萍鄉	顏度堅	初中 初級農林科	三五一	一八	八、三〇〇
私立復南初級中學校	廣豐	謝石醒	同右	一五六	一四	五、六〇〇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餘干	張夢祖	初中	九三	一七	三、〇〇〇
私立龍河初級中學校	萬載	張薌甫	初中	九三	一二	四、四一二
合計三十五校				九、五八七	八六九	七八五、〇六九

(二)師範教育之改進

本省師範教育，在民國十六年，原歸併於完全中學內兼辦，至民國二十一年秋，始單獨設立，停招各中學高中師範科。當時僅設有省立南昌師範及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各一所；迨至民國二十二年度，乃有師範區之劃分，於贛東、贛南、贛西、贛北各設置省立鄉村師範一所，由原有省立中學改辦，縣立及聯立中學亦多令改辦鄉師或簡易師範。現時計有省立鄉村師範五校，普通師範一校，女子師範兩校，聯立鄉師五校，縣立簡易師範一校，共十四校。年來關於師範教育之擴展，特注重於鄉村建設、農村服務、農村實驗及農業推廣各項事業之設施，暨各類師資之培養與訓練。茲將實施情形分述如左：

1. 擴大鄉師區之組織與事業——在二十二年度，劃分全省爲五個師範區，於南昌鄉村師範學校之外，添設贛南、贛東、贛西、贛北省立鄉村師範四所，會同農業院訂定合辦鄉師區農村事業辦法大綱，由農業院派遣合作指導員負責督促指導進行；訂定實施農村服務辦法，令各校組設農村服務委員會，推設農村實驗區，擬定實驗區分期實施計劃綱要，特別注重管教養衛等中心工作。去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給經費六萬元，爲各鄉師充實農場工廠之設備，及實驗區事業費之用，計撥九江、南昌兩鄉師各一萬五千元，宜春、貴溪、贛縣三校各一萬元，辦理以來，規模已具，各校學生服務農村興趣甚爲濃厚。

2. 普通師範之改善——自二十二年度以來，普通師範計已設有四校，內省立者三校，縣立者一校。關於內容之改善，如充實設備，注重訓練實習等等，均有嚴密之規定。又自二十四年暑期舉行第一次師範畢業會考，凡省立師範及舊制高中師範科均一律加入，與中學及各鄉師簡師同時舉行。

3. 各類師範生之訓練——二十四年一月召開全省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訂定改進本省師範生訓練計劃大綱，採取教訓合一辦法，內分職教員方面之改進、師範教育目標之確定、各項訓練之改進、紀律之維持、畢業生服務之指導等五項，通令各類師範學校一律施行。此外並根據地方需要，特別注意養成管教養衛之幹部人才。

4. 各類師資之訓練——爲增進小學教師進修及推行保學計，特就省立南昌師範學校附設小學教師訓練班，分期徵調各縣縣立小學校長教師入班受訓。又就省立各鄉村師範學校附設保學師資訓練班，規定一年畢業，藉供目前需要。

並於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附設小學勞作科師資訓練班，以現任小學勞作教師分期調訓。其餘關於各師範學校教師本身之修養，亦令與中學職業各校教師同受甄陶。此外對於聯立縣立之鄉村師範、簡易師範各學校，因經費不充，設備教學諸端，以及推廣農村事業，自未能與省立各師範學校相提並論。故年來對於此類師範特別注意，擴充經費，充實內容，以謀逐漸改進。

江西省師範學校概況一覽(民國二十四年度)

校名	校址	校長	科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省立南昌師範學校	南昌	彭以巽	高中師範科	一七〇	二六	四三、〇〇二元
省立九江女子師範學校	九江	熊恬	高中師範科初中	一八三	二六	三〇、九八四
省立贛縣女子師範學校	贛縣	譚達	同右	一五九	二六	三〇、〇一四
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	南昌蓮塘	涂聞政	第一二部	一八二	二八	四二、七三六
省立九江鄉村師範學校	九江	繆正	鄉村師範科初中	三一	三五	四七、一一九
省立宜春鄉村師範學校	宜春	塗岡	鄉村師範科簡易師範科初中	三〇	三四	四七、六七三
省立貴谿鄉村師範學校	貴谿	劉趙璧	鄉村師範科初中	一七	一三	三二、六八五
省立贛縣鄉村師範學校	贛縣	鍾起衡	鄉村師範科簡易師範科初中	二三六	二五	三五、四二九
饒州七縣聯立芝陽鄉村師範學校	鄱陽	姜伯彰	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簡易鄉師科	七八	一三	九、一〇〇
吉州十縣聯立陽明鄉村師範學校	吉安	陳憲章	簡易鄉師	一二五	一八	八、八〇四
上饒七縣聯立信江鄉村師範學校	上饒	方鍼南	同右	九六	一八	六、八〇〇
贛南第一鄉村師範學校	大庾	伍應衡	簡易師範科	四二	一〇	七、三三七
贛南第二鄉村師範學校	虔南	周桂庭	簡易鄉師	八九	九	一一、五九七
高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高安	敖國基	簡易師範科初中	一二七	一三	五、八〇六
合計十四校				二、一七五	三〇一	三五九、一三二

（三）職業教育之改進

本省現有職業學校，除職業補習學校外，計省立者七校，縣立者一校，私立者七校，全省共計十五校。惟過去因缺乏通盤籌劃，以致量的方面設校既少，質的方面亦欠完善。兩年以來，特從事於改善推進工作。

1. 力求經費支配漸次適合部定標準——每年編製中等教育經費預算時，按照部定職業應佔百分之三十五原則，縮減中學經費，移充添辦職業教育之用；逐漸減少普通中學，改辦職業學校，或添辦職業科。現時職業教育經費已與部定標準相接近。

2. 督促各中小學實施生產勞作教育——曾訂定江西省中小學實施生產勞作教育計劃大綱，通令各中小學依照因材施教與因地制宜之原則，認眞實施。

3. 於普通中學添辦職業科——如省立上饒中學，附設造紙科，省立大庾中學停招中學班，改設簡易化工科；省立吉安中學、省立臨川中學均停招高中普通科，分別添設土木建築科。此外尙有私立中學數校，亦飭令改辦職業學校。

4. 規定省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利用省立職業學校原有師資與設備，訂定各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辦法，使從事各業者，於其業餘時間，補授本業所必需之智識技能，藉以增進其工作效率而改善其生活；如省立工專附設泥木工補習班，省立女職附設婦女縫紉補習班，均有相當成績。

5. 勵行升學及職業指導——遵照迭次部令，訂定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工作大綱，詳細規定中小學對於學生升學就業平時應行指導事項及指導

方法，嚴令實施。

6. 詳密考核各職業學校內容——除規定各校每月須呈報校務概況外，復於去年訂定視察職業學校要點凡四十八項，內分(甲)學校行政(乙)訓練(丙)教學各設爲若干疑問，例如各科設備是否達到部定標準，職業教師有無相當之職業經驗等；俾各校對於各點，先自檢查，隨時改善，以憑考核。此外如督促各私立職業學校立案，遵照部頒規程，統一各職業學校名稱，對於省立鄉村師範五校，均於本年度添購田畝，以擴充農場，並各設實驗區，從事鄉村建設工作之實驗。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各鄉師建設經費五萬元，以充工藝農場各項設備之用。至考選國外留學生與資助省外大學專科籍生，尤特別注重於理工農醫等科；而特種教育與民衆教育之施行，悉注意於職業科目之陶冶。此本省年來對於職業教育設施之大概也。

江西省公私立職業學校概況一覽(民國二十四年度)

校名	校址	校長	科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省立南昌工業職業學校	南昌	李右襄	化學工藝，染織實用藝術，印刷，工藝，圖畫	一七二	三八	四一、五七〇元
省立南昌商業職業學校	南昌	羅靜遠	商科	二九四	三四	三六、九二八
省立九江陶瓷科職業學校	九江	舒信偉	高初級陶瓷科	一一三	三一	三八、四〇八
省立永修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永修	董時進	高級農林科	七〇	三一	一八、〇〇〇
省立南昌助產科職業學校	南昌	江兆菊	產科	九一	一七	二三、五一八
省立大庚初級簡易化工科職業學校	大庚	張廣鴻	簡易化學工業科	七三	一四	一八、一七四
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	南昌	曾華英	藝術，事縫紉，染織，等科，應化，家	三四四	五一	五三、七四一
浮梁縣立初級陶瓷科職業學校	景德鎮	王綱	初級陶瓷科	八六	一九	八、五三二
私立輔仁初級園藝科職業學校	臨川	黃煇	初級園藝科	一一〇	一四	六、九八八
私立開智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	東鄉	陳硃開	初級農作科	五四	一〇	五、四七〇
私立毓瓊女子初級家庭工藝職業學校	臨川	黃道休	編織科，草織科，刺繡科	三三	六	二、三七〇
私立日醒初級普通農作科職業學校	玉山	姚特拙	初級農作科	三三	八	九、二〇〇
禺家埠實驗區農村實用學校	安義萬家埠	王枕心	農村實用科	一四〇	一六	七、八七二
私立蕭立女子初級家事科職業學校	九江	湯蕙青	初級家事科	三〇	九	二、〇〇六
私立實修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	南昌	汪雨田	初級染織科	三〇	一三	六、三三三
合計十五校				一、六六一	二九二	二七九、七九九

（四）軍事訓練之實施

本省自民國十九年起，即已遵令施行高中以上學生軍事教育，惜僅具科目，成效不彰。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特組織軍事教育委員會，延請軍事教育專家，負責指導督促施行。嗣是軍事訓練，始漸歸於切實。是年暑假，遵照教育部令集中省會高中學生七百餘人，於六月二十六日入營，假省立第一中學爲營房，實施三星

期之嚴格軍事訓練。同年十月，復遵令組織成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全省軍事教育事宜，統由該會負責辦理，規訂各校軍訓進度標準，隨時舉行檢閱，軍訓進行，益形緊張。二十三年六月，奉　委員長令集中本屆高中畢業生在畢業會考完竣時，一律入營受訓，軍訓不及格者，扣發畢業證書；計受訓之畢業生凡六百五十四人，自七月一日開始，凡三星期。迨二十四年四月間，奉令規訂軍訓之實施，應自高中一年級開始，集中訓練三個月，復頒發學生補課辦法，縮短寒暑假期，俾受訓後，得以補習應修學業。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在西山萬壽宮舉行第一屆集中訓練，計參加學校二十七校，高中一年級學生一千零七十五人。本年爲第二屆，原經擇定新建縣屬蛟橋地方，建築大規模之軍訓營房，並經籌定建築經費十六萬元，開始興工建築，因春雨過多，未克完成，仍在西山舉辦。已奉令派第十一師師長黃維爲集訓總隊長，自本月十一日起開始入營訓練。此本省年來對於軍訓工作進行之大概也。

（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資格之檢定

本省遵照部令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曾組織檢定委員會，擬訂細則，呈部備案，先行舉辦無試驗檢定；除通令各校遵照外，並登報公佈，凡具有部定受檢資格人員，飭依照部定辦法及手續，向廳聲請檢定。計自上年八月迄今，先後計檢定合格教員六百八十五人，檢定學科計有文學科、教育學科、自然學科、社會學科、勞作美術科等。現任教員未經檢定者甚少，已經檢定尚未任教者約居百分之二；檢定不合格應予取締者約百分之五。本省自經舉辦檢定以後，各校聘請教員悉以合格人員充任，學生程度將來必逐漸提高。現已決定本年八月舉辦試驗檢定，予不合格人員以考試機會，俾師資不致缺乏，而學校亦得擇尤聘用。

（六）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

遵照部頒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於去年間先後訂定本廳平時考查中等學校體育成績辦法及考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考查項目，計分標準及各校關於體育考試應先準備之設備及用具，通令遵行，以謀體育訓練普遍發展。考查項目：高初中男生規定急行跳遠、急行跳高、推鉛球、引體向上、百公尺賽跑、壘球擲遠六項，女生規定急行跳遠、推鉛球、五十公尺賽跑、壘球擲遠四項。先從省會各校實施考查。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在省立體育場舉行。受考查之學校二十一校，應考男生一一六三人，女生一九三人。考查結果，計男生中及格九八三人，不及格一八〇人；女生及格者一八五人，不及格八人。及格學生成績之普通紀錄，大抵優良，而不及格之成數，亦僅佔應考總人數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足見各校對於學生體育近來頗知注意，而學生之運動興趣，亦較從前濃厚。至外屬各校，亦擬於五月間分別派員前往舉行，以期考查效果，普及全省。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中等學校概況統計

項別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歲入			歲出		
校別 立別 性別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省立	一〇	一	一一	一一三	一六	一二九	三四四四	六九二	四一三六	三三九	一五	三五四	四二五四九〇	六八四一五	四九三九〇五	四二〇一九九	六五一五二	四八五三五一

中學縣立	中學私立	中學合計	職業省立	職業縣立	職業私立	職業合計	師範省立	師範縣立	師範私立	師範合計	總計
五	三〇	三五	五	一	四	一〇	六	五	〇	一一	五六
一	二	四	二	〇	一	三	二	〇	〇	二	九
六	三三	三九	七	一	五	一三	八	五	〇	一三	六五
二二	二三三	二五五	四七	三	九	五九	二〇	一七	一	三八	三五二
三	二三	三一	五	〇	三	八	七	〇	一	八	四七
一五四	一三二	二八六	五二	三	一二	六七	二七	一七	二	四六	三九九
六一四	三六七八	七七三六	七八九	八三	二七〇	一一四二	六〇七	五二四	八	一一三九	一〇〇一七
一四〇	五四一	一三七二	三八八	〇	五二	四二九	一八七	四〇	一四	二四一	二〇七三
七五四	四二九	九一〇九	一一七七	八三	三三一	一五八一	七九四	五六四	三	一三六八	一二〇七〇
八三	四二	八三三	一九三	一	四七	二五〇	一九〇	七〇	〇	二六〇	一三四三
二	四七	六四	二五	〇	一〇	三五	一八	〇	〇	一八	一一七
八五	四九八	八九七	二一七	二	五七	二八五	二〇八	七〇	〇	二七八	一四六〇
三五四二七	二六二〇一	七四三〇八	二〇二一九	四七二〇	三三二四二	二四〇二二	一三三六〇〇	四四一八二	〇	一七七八二	一二六〇九二
四〇七〇	五一八八六	二二四三七一	八〇六二五	〇	四三七〇	八四九九五	四五一三一	〇	一四一三	四六五五三	二五五九一九
三九四九七	三三三九八七	八六七三八九	二八三七八四	四七二〇	三六六三二	三三五一一六	一七八七三一	四四一八二	一四二三	二二四三三五	一四一六八四〇
二四一七一	二八六五八三	七四一一五三	一九五〇五八	四七二〇	三三二九二	二三三〇七〇	一二〇七四三	四四二四五	〇	一六四八八	一一二九一二一
四〇四六	四八三五三	一一七八四九	七一四五三	〇	四三七〇	七五八二三	四五一三一	〇	一二四二	四六三七三	二四〇〇四五
三八七一七	三一四九三五	八五九〇〇三	二六六五一一	四七二〇	三七六六二	三〇八八九三	一六五五七四	四四三四五	一二四二	二一三六一	一三七九一五六

三　高等教育

（一）省立專科學校之整理

本省向有省立農、工、醫三專科學校，自農專改隸本省農業院，於二十三年度停辦外，所餘工醫兩校，兩年來整理情形，大略如左：

1. 添改建築校院場廠及擴充設備——工專之校舍及各種工場，於兩年中經撥款逐漸添改建築，現已全部一新。建築費共計四萬四千八百餘元，儀器藥品及各種機件之購置，自二十三年度起，約費五萬餘元。醫專自二十三年度起，新建教室宿舍病室（病床由二十張添至七十張）、手術室及解剖實習等室，共費五萬三千八百餘元，添購器械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共費四萬三千八百餘元。

2. 整理課程考查教學進度——醫專自本年度起，遵照教部新頒暫行課目表，切實施行。工專向附設高中職業科，自本年度決定專辦專科，亦已釐訂各科課程綱要，以為教學實習之依據，所有教學進度，及教員學生請假缺課情形，令按月據實報廳，以憑考核。

3. 厲行教員專任提高教員待遇——醫工兩專校之教員，在以前不免有兼任過多之嫌。自二十三年度起，醫專除與全省衛生處採取聯絡，聘該處職員一人為兼任教員外，其餘概屬專任；工專自二十四年度起，已嚴限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三分之一。至專科學校教員之月俸，向以一百八十元為限，自二十四年度起，已提高至二百四十元或三百四十元不等，蓋為便於選聘優良教員也。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專科學校統計

項別 校別	學級數	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女	學生數 共	教職員數 男	教職員數 女	教職員數 共	經費數 歲入	經費數 歲出
醫專	三	五二	七	五九	三一	七	三八	四三八〇三	四三八〇三
工專（高職）	四（八）	三七（二一四）	二（四）	三九（二一八）	六二	〇	六二	八〇一五七	八〇一五七
農專（高初農林）	一（三）	六（六九）	〇（〇）	六（六九）	三	〇	三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總計	八（一一）	九五（二八二）	九（四）	一〇四（二八七）	一一六	七	一二三	一二六一六〇	一二六一六〇

江西省立專科學校概況一覽（二十四年度）

校名	校址	校長	科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李才彬	專科{土木科 應化科} 高中（土木，應化，機械）	二二三	五一	八八、一五七
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李爲漣	醫科	六八	三九	五二、八〇三
合計二校				二八一	九〇	一四〇、九六〇

(二)國外公費留學生之考選與自費生之獎勵

1. 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本省留學生向多趨重文、法等科，二十三年二月奉教育部頒發新訂留學規程後，對於國外留學生之考選，特重理、農、工、醫等科。爰於是年四月，聘請專科學者組織考選歐美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舉行初試，應考者二十人，計取錄八人，至七月間送部覆試，錄取土木工程系二名，工商管理系一名，化學工程（造紙）一名，均資送赴美留學；又獸醫一名資送赴德留學。同年訂定歐美公費留學生災害醫藥費辦法及歐美公費留學畢業生實習規程，俾能安心在海外求學，而經過工廠實習，兼可造就專門技能，回國後，確能切合實用。

2. 設置歐美自費留學生獎學金額——遵照部頒留學規程，訂定本省歐美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留學生概況統計

國別	人數 科別 費別	工	理	文	醫	教	法	商	農	藝術	軍警	其他	總計
日本	公費	一七	一三	九	五	六	二	二				二	五六
	補助費									一		一	二
	自費	一	二	四	六					一			一四
	共計	一八	一五	一三	一一	六	二	二		二		三	七二
德	公費		一		一								二
	半公費	二	一					一					四
	補助費							一					一

國		法國				美國					英國			比國			瑞士	總計					
自費	共計	半公費	補助費	自費	共計	公費	半公費	獎學金	自費	共計	公費	自費	共計	獎學金	自費	共計	自費	公費	半公費	補助費	獎學金	自費	共計
一	三		一		一	三			二	五					一	一		二〇	二	一		五	二八
一	三			一	一													一四	一			四	一九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七	一八
二	三			一	一													六				九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二	一〇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一〇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一三	三	二	七	一二	四	一	一	五	一一	一	四	五	一	二	三	一	六三	八	五	二	三九	一一七

自費留學獎學金辦法規定「凡在國外大學研究院肄業一年以上有特殊成績者，得請求獎學金，並側重理農工醫等科」獎學金額，約爲公費生三分之一。自二十三年度起請敍補獎學金者五十餘人，經本廳嚴格審核，擇其中資格相符、成績特優，所習學科合乎本省需要者，開具經歷，先後提請省務會議核議，計經核准選補獎學金者二十三年度有留美法科學生一名，留比農科生一名；二十四年度有留美工科學生一名，留德醫科理科生各一名，共計五名。

(三)贛籍大學畢業生之救濟

本省鑒於現在一般大學畢業生多不願從事鄉村工作，只知競趨都市，因服務機會之不易覓得，多數陷於失業，而地方事業每又不易得到適當人才，特於去年七月間，訂定江西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贛籍畢業生分發服務暫行辦法，一方救濟失業，一方獎勵前往鄉村服務以發展地方建設事業。凡贛籍學生在省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均得依照辦法向廳聲請登記，同時組織審查委員會，詳加審核，並當面考詢。合格者，即由省政府分發各區行政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服務，每機關以一人爲原則。分發服務人員所任職務及工作，由各服務機關長官斟酌支配。在服務期間每月由省庫酌給生活費自二十元至三十元，服務以一年爲期。其成績優良者，於期滿後由省政府通令各機關按其所學，儘先任用。自前項辦法施行後，前來本廳登記者二百餘人，計經考詢合格先後分發各縣服務者，共計二十八人，考核結果各員尚能遵照分發原旨協助服務機關努力於地方建設工作之進行，故各縣對於是項人才頗感需要。

(四)省外專科以上學校贛籍生之獎進

本省對於肄業省外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贛籍生，向由省費項下，每名年給津貼九十元，以資補助求學。嗣因學額年有增加，致超出原來預算，且不論所學何科，不限名額，亦有失獎勵本旨。故自二十二年度起改訂爲獎學金辦法，規定總額四百名，按工科占百分之二〇，農理文哲教育科各占百分之一五，醫科、商法科各占百分之一〇，藝術、體育、家事科各占百分之五之比例，支配核給，每名年給獎金百元。除以前已取得津貼者照舊發給津貼費外，此四百名定額分四年敍補，並加入私立協和醫學院、南開大學理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南通學院紡織等科四校贛籍生，准予一例給獎。計二十二年度已補五十名，二十三年度已補一百四十名，本年度可增至二百六十名，下年度即可補足全額。施行以來，於經費預算既可相符，而少數成績較差之學生藉此亦可稍加限制，且工農各科得獎成數較多，尤可獎勵各生於升學時投考實用科系之興趣。

四　社會教育

(一)省立社教機關之整理

省立社教機關近年均先後加以整理，促其改進，分述如下：

1.創設音樂教育委員會——推行音樂教育，改良民衆娛樂，並創設話劇團，改良平劇班及管絃樂隊（其詳細工作另條敍述）。

2.擴充省立體育場——體育場原爲民教館之一部，自民國二十二年度起，始劃出單獨設立，委余永祚爲場長，少事擴充，建築田徑賽場，司令台及各種球場，舉辦體育會考、民衆簡易體育及其他各種運動競賽。兩年以來，對於民衆運動，積極提倡。現正計劃創辦體育師範學校，並謀於贛東、贛西、贛南、贛北分設體育場四所，以資輔導各縣普及體育訓練工作。

3.充實省立科學館——增加科學館經費，擴充設備，供給中小學學生科學實驗，增闢兒童實驗室，此外擬添設工廠，設計自製簡單儀器標本及防毒面具，

4．整理省立圖書館——編纂目錄，巡迴閱覽，並收藏文獻，翻印豫章叢書。現擬於萍鄉、九江、上饒、贛縣增設四個省立圖書分館。

5．整理省立民衆教育館——擴大民教館館內組織，分設公民教育、康樂教育、生計教育、語文教育及實驗研究五部，增設巡迴教育電影團，舉辦百業教育及勞工教育，並與南昌縣政府合設蓮塘鄉村建設實驗區，本管教養衞合一方式，試驗民衆訓練及其他鄉村建設工作。

(二)民衆教育事業之推進

本省主要民衆教育事業，除收復區特種教育、各地公民訓練、農村服務工作、簡易教育運動、民衆音樂提倡，已另條敍述外，其他民衆教育事業之推進，尚有數端：

1．舉辦巡迴教育電影團——會同江西省公路處，組設巡迴教育電影團，藉汽車裝置機件，巡迴各地演映，利用電影宣傳推廣民衆教育工作。

2．推廣播音教育——利用南昌廣播電台推廣播音教育，督促各縣各校及社教機關裝設收音機，設置收音指導員，指導收音。

3．厲行通俗講演——編輯通俗講演資料，儘量灌輸民衆以民族國家觀念及公民應有常識，通令各校學生，利用例假假期及休暇時日，深入民間，作愛國之宣傳。

4．統一訓練民衆工作——現正由省政府規訂訓練民衆整個計劃，開始訓練幹部人才。

5．編印民衆讀物——各縣保立小學兒童班需用部編之短期小學課本，成人班需用之三民主義千字課本，分別訂購翻印，以備各地領用。截至本年四月九日止，共發出短期小學課本二十九萬八千九百四十六本，千字課本十二萬六千二百零五本。編輯訓練公民之公民須知、公民歌曲，共發出四萬餘册。爲推行省會簡易教育，發出千字課本六萬餘部，至特種教育所需之課本，曾由本省特種教育處編印特種教育兒童讀本及成人讀本，發出數量亦在三萬部以上。

6．設立巡迴民校——自二十二年度起，就省會附郭之鄉村，擇適中地點，設立巡迴民衆學校四所，以便鄉村失學民衆就近入學。每校每期各辦兩班，完畢一期之後，則巡迴改設其他鄉村，合計四期，入學民衆一千二百八十一人。二十四年度上期，將第一第二巡迴民校，改辦近郊農村服務區中心學校，俾能推進農村服務工作。

7．設立省會短期小學——自二十二年度起，擇省會失學兒童最多之處，設立短期小學四所，並於省會各校附設短期小學班，由省庫酌給補助，同時使各校兼辦民衆書報閱覽及民衆問事處、民衆代筆處各項事業。

(三)童子軍訓練之推進

本省童子軍教育，自最近兩年來盡力推進，設童子軍教育指導專員督導各校積極訓練，力圖發展以來，較之十八年度以前，似有顯著進步。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復成立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負責專辦童子軍教育事業，指導督促，益臻健全；此後自應更求進展。玆將兩年來推進工作及發展情形分述如左：

1．劃一童軍組織——自二十三年度起規定各校初中學生及高小三年級以上學生，應一律童子軍化，三年級以下之初小學生則實施幼童軍訓練，以每校爲一團，每班爲一中隊，每六人至九人爲一小隊，並編印童子軍組織法、幼童軍女童軍組織法，以供各校參考。

2．擴充童軍數量——本省童子軍人數從民國十七年度起始可查考，當時僅二百餘人，十八年度漸增至六百八十人，十九年度增至一千人，嗣是歷年遞增，

全省現時計有童子軍團二百八十九團，男女童軍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三人。

3.穩固童軍經費——自二十三年度起，省立各中小學校，增列童子軍經費一項，並規定各校使用童軍經費辦法，限制用途，俾能逐漸充實童軍設備。

4.訓練幹部人才——二十三年暑假，舉辦童子軍講習會同年七月間，選送童軍教練員二十五人，赴教育部開辦之童軍訓練班講習。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辦教練員寒假集中訓練，並舉行防空講習會。本年四月，二次考選童軍教練員二十五名，資送入童軍總會幹部人員訓練班受訓。

5.統一童軍訓練——分別訂頒各級童軍訓練進程及訓練標準，通令各縣各校一體遵行。

6.改善童軍團務——訂頒團部行政曆，並編印團部應用各種簿册，通令各童子軍團，遵照使用。

7.推進童軍事業——定期舉行省會童子軍會操、童子軍檢閱、童子軍大露營、童子軍郊遊會，每次參加童軍均在五千餘人以上，並督令各縣同時依照舉行。二十四年雙十節，在省會舉行童軍作品展覽會，徵集作品三萬餘件，並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遵照中央規定召集省會童子軍在省立體育場舉行儀式隆重之童軍節慶祝會。

8.編印童軍刊物——除上述編印之團部行政曆，各種應用簿册外，並編有江西童子軍教育專刊，以資研討。

(四)音樂教育之推進

1.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之緣起——音樂有移風易俗，潛移默化之功，在教育上實居重要。際此國難省難時期，振發民族精神，涵養愛國愛鄉思想，音樂效力尤為偉大。故特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組織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由黨歌歌譜作者程懋筠君主持。復於二十三年五月，附設戲劇組。經費每月共支二千二百元。

2.推行目標及工作——音樂教育目標：(一)為除害，使頹廢淫穢不良之音樂絕跡；(二)為革故，將組織不完全之舊樂改良，使成為更合理更有用之音樂；(三)為創新，應用科學之方法，參考西樂之組織，創製一種適合吾國國民性之新音樂。至於戲劇教育目標則為研究及公演近代話劇，並編製歌劇，以代現在不良之學校歌舞劇，藉以提高民衆欣賞程度。對於平劇，亦求改良，務使其較為合理化，以為民衆教育之助。推行以來，其重要工作，有下述數端：

(甲)關於民衆音樂方面者：(一)修正固有劇曲及唱本。現已修改舊劇十餘齣，歌曲二十餘種。(二)取締惡劣之音樂戲劇。聯合各關係機關組織民衆娛樂指導委員會，訂定取締標準，並派員逐日逐地視察，凡各劇園間有表演不良戲劇者，即函請公安局處罰。又將公安局搜集之不良唱本八十六種及木刻板一百零二種，共一萬餘册，完全焚燬。其他如有聲電影中之不良音樂，亦已嚴加取締。又派員審查各商店留聲唱片，凡黎錦暉一流之不良唱片，均禁止銷售；並函請中央及本市廣播電台，勿再播送。(三)創作民衆新歌曲、歌劇、話劇及改良平劇脚本。計有歌曲四季歎、洋煙、抗敵救國、嫖客十歎、快報國仇、賭博十二害、滅蠅曲、除蚊道情、新生活歌等八種，歌劇猴兒酒、皇帝的新衣二種，話劇保險櫃一種，平劇胡阿毛、西門豹宮井埋香記三種，省劇黑籍冤一種。(四)設立音樂傳習班，使民衆有學習機會。計有合唱隊、鋼琴班、提琴班、口琴班、南胡班、胡琴班等設施。參加者均為公務人員、學校師生、及一般民衆。又特為營清音曲業者設立民衆歌曲訓練班，即以新編歌曲為教材，使其廣為傳授。現本市營歌曲業者，大多數均能唱此新曲。(五)不時舉行音樂會並公演戲劇，使民衆多有欣賞機會。已開音樂會二十餘次，公演平劇十次，

話劇九次。（六）與南昌廣播電台合作舉行播音已廣播音樂十餘次平劇五次。（七）訓練公民歌唱應用歌曲共計四期，公民數萬人均能上口成誦。

（乙）關於學校音樂方面者：（一）設立幼稚園及中小學音樂教師補習班。於本廳主辦之寒暑假期學校內及寒假修養會中附設音樂組，每次參加聽講之中小學音樂教師均在六十人以上。又特爲師資訓練所學員設立口琴班，現該班學員有在鄉間教授兒童唱歌者，即以口琴爲教具。（二）改良課程及教學法。召開省會初等及中等學校音樂教育討論會二次，議決要案如下：（1）各校廢止簡譜實用五線譜教學。（2）禁止演唱黎錦暉一流劇曲。（3）各校應組織課外音樂研究會。現各校均已照辦。（三）供給教材。編輯音樂教育月刊，介紹教材，並創作復興、救國、新生活運動、汗血力行、青年勞動服務團、抗敵救國運動會、兒童團、衛生隊等歌，以供學校採用。（四）審查教材。各校音樂教材大半已送會審查，其不適用者，均已分別函請各校勿得採用。（五）視導音樂教學並襄助學校排演戲劇。於每學期開始，派員視導各學校音樂教學，塡具報告呈由本廳，在江西教育月刊上發表。各學校間有排演戲劇者，亦隨時派員指導。（六）舉行唱歌競賽。舉行中小學唱歌競賽各一次，中學參加者十五校，小學參加者四十七校，又舉行省會各中學校暑期補習班會唱一次，參加者亦十餘校，計學生千餘人。（七）督促各小學添置音樂設備。本市各小學校之風琴有損壞不堪者，經該會派員查檢後，即代爲呈准本廳撥款另購，計有二十餘校。

（五）健康教育之實施

民國二十二年曾設立省會學校衛生委員會，對於健康教育之實施，已稍具雛形。至二十三年八月，始由全省衛生處與本廳合組健康教育委員會，委任醫師護士專辦本省各級學校之衛生教育及保健防病診療各項工作。第一年試辦於省會，實施事項，計分健康教育、保健工作、預防工作、診病工作、環境衛生等五項。施行以來，省會各校之學校環境與學生健康頗見進步，現正謀推及全省各市縣。其各項之重要工作如下：（一）健康教育工作：如施行各校衛生課程講授、衛生隊訓練、衛生教育播音、衛生教師訓練、廚役校工衛生常識訓練等。（二）保健工作：如定期健康檢查、中學生入學體格檢查、缺點矯治、缺點復查、整潔檢查、家庭訪視、糞便檢查、寄生蟲矯治等。（三）預防工作：如免疫測驗、種痘、白喉類毒素注射、腦膜炎預防、霍亂傷寒預防注射、防疫檢驗、傳染病管理等。（四）診病工作：設立各校診療所九處，以便各中小學校學生前往診治，每週開診三次。（五）環境衛生工作：每學期舉行學校衛生總視察一次，就視察所得，通告各校切實改善。綜計省會實施健康教育之學校四十七校，被實施矯治診療檢查預防之中小學校學生，每年達一萬六千餘人，教職員七百九十餘人，校工一百八十餘人。

（六）省會公民訓練之實施

省會公民訓練目的，在利用保甲組織，訓練公民，授與實際生活應具的知能，養成適合現代的公民。省會共有居民六萬餘戶，原規定每戶指定一人出席受訓，不分性別，不論資格，嗣改定一律以男性爲限，年齡以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爲合格，除公務員教職員及家無合格人選者免受訓練外，共計應受訓練公民約三萬餘人，分四期從事訓練，每期三月，一年完成。公民訓練實施方法：凡指定出席受訓公民，規定每週於星期日上午分別於各場所集合訓練一次，時間約三小時，由各保甲長督促率領出席。訓練課目有學科講演、音樂陶冶、及簡單軍事訓練三種，另加民衆遊藝一項。學科講演教材內容分十二單元，注重新生活習慣培養、民族國家觀念陶冶以及一般公民應具常識。音樂陶冶除授與黨歌新生活運動歌等應用歌曲外，並以公民須知課文十二單元分別編成公民須知歌譜，軍事訓

練除基本動作操練外，並授與遏步哨及防空常識。每訓練場所設場所主任一人，學科訓練員二人，音樂訓練員一人，軍事訓練員若干人，由教育廳、保安處、公安局分別聘派擔任；又設衞生護士一人，擔任施藥急救之責；另派青年勞動服務團團員負維持秩序指導新生活責任，所有服務人員一律純盡義務。至公民訓練實施經過，第一期自二十三年六月開始九月底完畢，共有受訓公民九千八百二十一人（第一表）；第二期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始二十四年二月完畢，共有受訓公民六千七百二十五人（第二表）；第三四期合併辦理，自二十四年三月開始，六月完畢，共有受訓公民一萬三千零九十二人（第三表）。連同各期參加受訓保甲長二千一百二十三人（第四表）合計已受訓公民三萬零七百六十人。省會公民訓練辦理完成後，所有已受訓練公民對於新生活各種初步習慣，大致已經養成，團體集合紀律亦有進步，民族國家觀念亦漸具印象，一般公民應具常識常能，似均略具梗概。此項訓練現已逐漸推廣於外縣，各縣實施公民訓練者已有二十餘縣。今後除注意改進並充實訓練內容外，並隨時注意繼續訓練機會。

（第一表）第一期各區受訓公民職業種類統計表

區別／種類	農	工	商	學	軍	警	政	醫	無業	其他	共計
一		四一七	六五三	一二			一	二	七〇	三七八	一五三三
二		三五二	二九七	七六		二八	一〇七	二二	六三	一四五	一〇九〇
三		四〇一	六八三	一四		九	三二	三	二二七	八六	一四五五
四	二	六一六	二九四	三				四	三九	四	九六二
五	一三	五八七	三七七	二四	一	二	三	二	一九五		一二〇四
六	四〇	三二八	二五二	五	一		五	三	三九七	一七	九七九
七	一二	二七六	一六三	二〇	四	二	二〇	四	四〇〇	二	九〇三
八	二八	二二六	一二二	四六		五	七〇	六	一三	六	五二一
九	二	二七八	六〇二	二八	三	三		三	七六	三	九九八
十	一	一〇八	三九						一	五七	二〇六
合計	一一六	三四五一	三四八二	二二八	九	四九	二三八	四九	一四九三	六九八	九八二一
附記											

（第二表）第二期各區受訓公民職業種類統計表

區別／種類	農	工	商	學	軍	警	政	醫	無業	其他	共計
一		三五二	五六五	二			一	六	三九	八	九七三
二		一五五	二六八	七			五	六	三二	九四	五六七
三		三一〇	七二三	三		一	五	五	三六	三三	一一七九
四		三六四	三一二	三八				四	八四	五五	七六六
五	二〇	四二三	三五四	二			二	四	九四	三四	九三三
六	三七七	二六三	二四				一		三一	四八	七四四
七	四四	二〇八	一八五	六	三			二	三七	一四	四九九
八	一一二	九八	一〇六	二			一五	一	一三	一三	三七九
九		一六九	二一〇	四			一	一	二五	五五	四八五
十	一	一二	八三	一				一	五	一	一〇四
合計	五五四	二四六四	二六〇八	八四	三	一	三〇	三〇	三九六	三五五	六七二五
附記											

（第三表）第三四期各區受訓公民職業種類統計表

區別／種類	農	工	商	學	軍	警	政	醫	無業	其他	共計
一		八五七	九八九	五			二	七	九〇	二五	一九七五
二		五〇八	六二八	二一			二	九	五三	一一六	一三三七
三		九八九	一〇四六	八		三	一二	七	六〇	五四	二一七九
四		六二七	四九五	三一				六	一二七	七九	一三六五

五	三三	六九	五二	九			九	五	一八	六一	一四三五
六	五二四	六一三	二四二				二	三	五三	六八	一五〇四
七	六七	一四〇	六四七		一			五	四六	二七	一三三三
八	一七六	一八七	二〇三				三	四	五〇	三六	六六七
九	五	四七六	四七				一	三	三二	五七	一〇八一
十	一八	九七	八七					二	二	二	二三六
合計	八三三	五五五三	五三六五	六五	一	三	五八	六一	六三九	五三四	一三〇九二
附記											

（第四表）江西省會公民訓練各區受訓保甲長統計表

區別＼人數＼期別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三四期	合計
一	六八	七五	一五五	二九八
二	四三	四九	八五	一七七
三	七二	七〇	一四六	二八八
四	六八	五四	一〇六	二二八
五	八三	七八	一四二	三〇三
六	四八	五八	一一二	二一八
七	四五	四八	八七	一八〇
八	四三	三三	七六	一五二
九	五一	五七	一〇四	二一二
十	一五	一七	三五	六七
合計	五三六	五三九	一〇四八	二一二三
備註：				

（七）省會簡易教育之推行

省會簡易教育，在以經濟敏捷簡單易行方式，使全部失學民衆獲得受教機會，以爲普及教育的基礎。凡省會民衆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不分性別職業，其不識字或識字不多者，均須補受簡易教育。施教期望標準，以能達到讀畢四冊民衆課本並能識字、讀書、看報、寫信、記賬、應用目的爲止。不限時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年。簡易教育實施方式分爲三種：（1）成班教學，徵集失學民衆入校成班教學，附設於各機關學校，一切辦法與民衆學校同。（2）自行施教，各戶自能任教其戶內失學民衆者，應責成自行施教，派員隨時輔導考查。（3）上門教導，各戶戶內無人施教且不能入學成班受教者，應由各校教職員學生定期上門個別或分組教導。簡易教育實施程序，由省會黨政軍學各機關組織省會普及簡易教育委員會主持其事，將省會劃分爲十個輔導區，擔負策動各本區推行簡教之責。另於每保設保輔導員，每兩甲設甲輔導員，均由學校教師擔任，分負輔導考查督促推行之責。至各施教人員，成班教學者由各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充任；自行施教者由各戶已受相當教育者擔任；上門教導者由各級學校服務團或兒童團團員充任；一律純盡義務。

省會失學民衆，據調查共計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三人，規定分期普及。第一期自二十四年六月開始，受教民衆一三八五九人，服務人員中輔導員六九九人，施教者四八一九人；九月曾分區舉行施教成績總檢查；十一月復分區舉行第一次受教進度總測驗，測驗完畢經審核准予畢業者四八三九人。本年二月復分區再度舉行測驗，准予畢業者又一千餘人，迄至本月已受簡教准予畢業民衆合計六千餘人，其餘仍繼續受教，每月舉行測驗一次，決定四月底結束第一期，第二期即於四月開始，受教民衆業經編配就緒，共計七七八五人。預計三年之內完成普及簡教工作。

（第一表）第一期簡易教育各區情況統計表

區別＼類別	保輔導員	甲輔導員	施教處所	施教者數 上門	施教者數 成班	施教者數 自教	施教者數 合計	受教者數 上門	受教者數 成班	受教者數 自教	受教者數 合計
一	九	五二	二二四	四二九	四四	三七四	八〇三	一三三五	一三六	一一〇九	二四四四
二	八	五八	一七〇	三八六	〇	三九一	七七七	一一九四	〇	九九二	二一八六
三	九	一四四	二六六	三三八	〇	三二七	六六五	一三三五	四六	八二八	二一六三
四	八	五三	六一	二四三	〇	八二	三二五	四八三	〇	一六四	六四七
五	二二	四六	二七	一七九	〇	五六	二三五	三四八	〇	一〇七	四五五
六	三	四二	八八	八五	九七	六六	二四八	三四〇	一〇〇六	八一	一四二七
七	六	六三	一一六	三四八	一五	一〇六	四六九	四〇七	一一五	一三七	六五九
八	一六	六七	三六九	三三三	〇	二一〇	五四三	一四二四	〇	六三八	二〇六二
九	九	七二	五七	四六五	七五	一六六	七〇六	八三五	二〇二	五五九	一五九七
十	三	九	一	〇	四	四四	四八	一九	一四四	五六	二一九
共計	九三	六〇六	一三七九	二八〇六	一九一	一八二二	四八一九	七七二〇	一四六八	四六七一	一三八五九

附註
1. 一區另有各種成班教師四四人合共四八六三人
2. 一三兩區另有樂戶班受教者一八二人合共一四〇四一人

（第二表）第二期簡易教育各區情況統計表

區別＼類別	保輔導員	甲輔導員	施教處所	施教者數 上門	施教者數 成班	施教者數 自教	施教者數 合計	受教者數 上門	受教者數 成班	受教者數 自教	受教者數 合計
一	一四	五六	四五九	二九七	〇	二二四	五二一	五五八	〇	三六九	九二七
二	六	五四	四五一	二九二	九	九六	三九七	九〇二	九二	一二二	一一一六
三	九	七五	四四七	三四〇	〇	一〇九	四四九	一二三三	〇	二〇八	一四四一
四	九	三九	一五〇	二二一	一八	三二	二七一	四八五	一一九	一三三	七三七
五	九	五七	二五六	二五九	〇	七一	三三〇	六二五	〇	一一三	七三八

六	八	四七	二五三	一五一	五七	四六	二五四	七二九	四五二	八八	一二六九
七	八	四九	一六八	一六一	九	五二	二二二	二三三	三七	九一	三六一
八	七	五二	一一六	一五〇	〇	五九	二〇九	二八七	〇	一〇〇	三八七
九	一〇	五〇	一二四	一一三	二〇	五〇	一八三	一九三	九五	一二六	四一四
十	一	一〇	二六	〇	四	二五	二九	〇	二三〇	一六五	三九五
共計	八一	四八九	二四五〇	一九八四	一一七	七六四	二八六五	五二四五	一〇二五	一五一五	七七八五
附註											

（第三表） 江西省會簡易教育畢業民衆統計表

區別 ＼ 人數 ＼ 類別	第一次測驗 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二次測驗 二十五年二月	第三次測驗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合計
一	五七六	二〇二	二七三	一〇五一
二	六三六	八四	一四六	八六六
三	四八九	一五二	二六七	九〇八
四	一二五	〇	一四〇	二六五
五	一六九	〇	一七	一八六
六	三五二	一一三	二六三	七二八
七	二四九	四六	九二	三八七
八	三七二	一五二	三二五	八四九
九	三一六	五一	八二	四四九
十	二〇五	三八	五八	三〇一
各機關簡教班	（省府簡教班等）一三五〇	（師訓班等）一六八	（師訓班）四〇	一五五八
合計	四八三九	一〇〇六	一七〇三	七五四八
附註				

（八）青年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之組織

江西青年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原稱青年假期服務團，利用假期，課後業餘，訓練青年服務社會，自二十三年六月開始組織成立，秉承 總理「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遺教，蔣委員長「學爲濟世學爲救人」之訓示，由各校青年志願加入。當時志願加入爲團員者，祇就南昌市而言，團員已達一九六八人，外屬亦先後成立分團，從事工作。服務事項，完全以指導新生活爲中心，除自身及自己家庭檢查外，並注意指定服務區域內宣傳、指導、檢查、輔助各項工作。九月後，改隸新運總會，組織略有變更，以每一中等以上學校爲一分團，校長爲分團長，南昌市共有二十四個分團，團員一八〇三人，外屬共有四十五個分團，團員五二四〇人。服務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至少服務兩小時，項目與暑期工作大致相同。寒假期內，並試行識字教育，分赴各施粥廠照料就食貧民，並予講演教導。

二十四年二月，改組爲江西青年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仍隸新運總會，擴大組織，充實內容，以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全體學生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爲團員組織之。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每一中等以上學校爲一大隊，以校長爲大隊長，訓育人員爲大隊副，其餘皆爲團員。各小學教師暨社教機關人員另組獨立大隊，省會共

有二十五大隊團員六四四七人外屬有四十大隊團員五六四四人連同省會共有六十五大隊團員一一六九一人，服務方法先從本身做起，進而推己及人，爲社會人民服務，除指導新生活外，其工作範圍曾規定二十一項運動如守時、識字、工讀、體育、革育、社會衛生、提倡合作、促進保甲、利用廢物、調查戶口、協助警察偵緝、開渠、築堤、修橋、鋪路、造林、保林、提倡儲蓄保險、提倡服用國貨、救助老弱殘傷、扶危、拯溺、救飢、戒煙、戒賭、航空防空、提倡科學等，第一期規定以民衆識字運動爲中心工作，除指導實行新生活外，並集中力量推行簡易教育。

五　教育經費

(一)省教育經費之整理稽核

1.嚴守預算撙節開支——(1)依照全年度整個教育計劃，編定支出預算，一經公布，嚴守勿逾。(2)於收入無法增加之中，核實列支，即以所省之費移充新增事業之用。(3)設備費留廳統制購買，有特殊情形者，須經核定物品種類與價目，方准發款自購；師範生膳費，按實額發給。

2.嚴密審核限期報銷——(1)教育廳組織審核委員會，爲省立教育機關預計算及現金月報之初級審核機關，不合則發還，合則轉送江西省審核委員會覆核。(2)限期造送計算書、現金月報、及決算書、財產目錄等項，如逾期則扣發經費。(3)由審核委員會委員隨時派往省立教育機關實地考察現金出納，及已否遵照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則辦理。

3.廳派會計規定權限——(1)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由廳派充，其人選以商業學校畢業成績優良，經校長證明並介紹者爲合格。(2)會計員權限規定於省立教育機關處理會計規則中，並予以保障，不隨校長(或館長場長)進退。

上項各辦法施行以來，在最近兩年度所得結果如下：(1)二十三年度新增事業，如健康教育、職業補習教育、軍事教育、教官薪俸補助，計一萬一千元，及追加工業、醫學兩專科學校經常費各一萬元；二十四年度新增事業如簡易教育、青年勞動服務團、兒童團、整理地方教育、縣立小學師資訓練、吉安小學師資訓練、寧都特殊教育補助等費，計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均係就八年前規定每年二百萬元之省教費收入內撙節勻出者。(2)二十二年度省教費收支決算，收支兩抵，剩餘五萬零零二十二元，已呈奉省政府准作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分別撥給省立各教育機關，爲建築設備之用。二十三年度省教費收支決算收支兩抵，剩餘九萬四千四百五十元，曾援案呈請省政府撥給各教育機關，充建築設備之用，奉令除補助經委會主辦之農村服務區一萬七千餘元，及第二中學、九江鄉師、贛縣女師三校，共支購置費一萬三千七百餘元准予支給外，餘則撥充江西民衆訓練幹部人員養成所經常費二六〇〇〇元，其餘則編入二十五年度省教費預算內。

最近三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支配比較

款別／年度	二十二年度 經費數	二十二年度 百分比	二十三年度 經費數	二十三年度 百分比	二十四年度 經費數	二十四年度 百分比
農業院	七〇〇〇〇	三·二七	一五〇〇〇〇	七·一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七·一四
專科學校	二一二七三三	九·九三	一四八八三〇	七·〇八	一六五八三〇	七·八九
中學	四六八九七一	二一·八八	四三五九〇七	二〇·七四	四〇八二三四	一九·四二
職業	二三五四三一	一〇·九八	二〇〇二〇八	九·五三	二一八二九二	一〇·三八
師範	二七八五五八	一三·〇〇	二七八八六八	一三·二七	三〇九六四五	一四·七三
留學	一四二七二七	六·六六	一四二七二七	六·七九	一一八二九〇	五·六三
社教	九四二〇〇	四·四〇	一〇三八六〇	四·九四	一二三五六二	五·八八
省小	三五八八三	一六·七四	三六四二五〇	一七·三三	三七二五〇六	一七·七三

補助津貼獎助	一〇六四三〇	四·九七	一〇六二三〇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
附屬機關	四七一三六	二·二〇	五〇三七六	二·四〇	一〇〇三二	〇·四八
教育雜費	三三四〇〇	一·五六	四四九六〇	二·一四	四六八五二	二·二三
機關修建	九四四六七·二五	四·四一	七五七七四	三·六〇	七八七七七	三·七四
總計	二一四二九八四·二五	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縣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稽核

1、收支預計算之核定——（1）縣教費之收支，列入縣地方預算，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專付，保持獨立性質，不得挪作別用。（2）縣教費預算，爲全縣地方收支預算之一部，由縣政府編送省政府，發交縣地方預算委員會審查後，提交省務會議通過頒行。（3）每年度於各縣編造預算之前，教育廳即會同財政廳，訂定各縣辦理地方教育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以省令通飭各縣遵照。（4）縣教費預算，儘收列支，除經常支出外，列有預備費一項，動用預備費時，須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發交教育廳，會同財政廳核辦。（5）縣教費支出計算，由縣政府連同其他地方支出，按月編造計算，呈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會同教育廳核辦。

2、汰除苛細另籌抵補——各縣縣教費來源，在過去名目繁多，每縣少則七八種，多則數十種不等，跡近苛細。自二十三年度起，設法裁汰，現各縣所存者以田賦附加爲大宗，學產次之，屠宰附加，契稅附加又次之。因裁汰所致不敷，在二十三年度曾酌撥營業稅爲抵補。二十四年度則指定溢收田賦爲抵補。全省縣教費數額，統計二十三年度爲一百零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二十四年度爲一百零四萬一千八百九十元。（二十四年度因裁局設科，原有教育行政費，撥補分區設署之用，另由省庫支給教育行政費，故縣教費支出總數比較上年度稍減。）

3、整理公款公產以裕收入——各縣學產，凡屬縣有性質者，早撥作縣教育經費，列入縣教費預算。學產以外公款公產，當不在少數，除縣公產多已列入縣預算以充縣支出外，至區有保有之公款公產，以及學款學產，則於本年度規定爲保立小學經費，不足則抽住戶捐以益之。惟公款公產，多以年代久遠，不無散失，或被人把持，侵入私囊。本廳有見及此，曾擬具清查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定公布。本辦法規定凡以一縣或一區一保公共力量捐集募籌孳生之動產，及以一縣或一區一保公共力量捐募購置之不動產，無業主之荒山荒地，均目爲公款公產，一律撥充教育經費。

以上辦法之經過結果及將來之期望如下：（一）已有之縣教育經費，儘數列入預算，不得短少及挪作他用。（二）縣教育經常費之支出，須確守預算，修建臨時費，須專案呈省府核准，並於事後造具計算呈核，浮濫之弊，因以減除。（三）過去苛細之縣教育經費，設法裁汰，一可杜徵收上之流弊，二可減除人民之痛苦，三可增進人民對教育事業之信仰；同時另籌抵補，於教育本身，亦不受若何影響。（四）公款公產，一經清查，統撥充教育經費，於義教之發展，當大有裨益。

六　特種教育

兩年來本省對於教育上各種設施，其大概情形，已如右述；此外尙有特種教育之設施，雖亦爲本省教育事業之一部，然因行政系統上，特種教育處係直隸委員長行營，該處詳細報告另刊有單行本外，茲特略舉梗概，附述如左：

本省匪禍連年，地方糜爛，農村破產，而人民受其麻醉，思想謬妄，亟應救濟，遂於二十三年二月謹遵　蔣委員長訓示收復匪區教育之要點，創辦特種教育，設立江西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儲備特種教育工作人員。同年七月，復遵令改組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除繼續訓練工作人員外，更謀事業之推行。同年九

月，又奉令改稱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從茲組織日漸臻完密，事業亦得次第進展矣。

本省特種教育自開始辦理以來，已歷時兩年有奇過去工作未能一一縷述，撮其最要者言之，計有下列數事：

（一）訓練特教工作人員——兩年來計訓練中山民衆學校師資二百五十四人，各縣特教視導人員三十八人，二十四年度因限於經濟，僅招收實習生施以適當訓練，以爲補充之準備，經訓練派任工作及仍在處受訓者計十五人。此外尚繼續規定閱讀書籍，指導進修，並利用農民事忙施教工作較少之時，召集所有工作人員舉行短期修養會，施以短期之訓練，以增進其學識與能力。

（二）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特種教育之中心機關，本省二十三年度設立中山民衆學校計二四三校，分佈六十縣，共開設七六六班，學生總數爲三二九〇七人，畢業者四五五二人，年需經費二〇二二八八元。二十四年度因經費銳減，不得不略事緊縮，計設立二〇四校，仍分佈六十縣，共開設五四三班，學生總數爲二〇一三〇人，畢業者一四四八二人，年需經費一二八六七六元，但從二十四年度起，依照規定逐年減少十分之一，由地方籌措補充，故實際由特教經費支出者爲一一五八〇八元。

（三）創設特種教育實驗區——本省爲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起見，特選定南豐縣第五區創設特種教育實驗區，期由實際試驗得到整套之方案，爲其他各縣推行之準繩。自二十三年十月籌設以來，各項實驗事業尚能逐漸進行。至於經費，二十三年度七四四〇元，二十四年度減爲七二〇〇元。

（四）設置特種教育中心輔導區——本省中山民衆學校分佈縣份達六十縣之多，視導考核之工作，僅賴一二之視導員，雖期周詳嚴密，因於二十四年七月將全省設有中山民衆學校之縣份劃分爲二十二中心輔導區，每區轄二縣至三縣，設輔導員一人，並兼辦中山民衆學校一所，以自身工作之心得，輔導轄內各中山民衆學校工作之推進。

（五）編印各項刊物教材——兩年來已經出版者，計有江西特種教育不定期刊二期，特教通訊旬刊四十八期，區務月刊六期，報告測驗等十四種，暨五省適用之特種教育成人婦女兒童課本三種；正在編印者，計有算術課本、音樂、體育、勞作、自衛各項教材及各課本指導書，暨民衆讀物、特種教育輔導叢書等，而特教通訊爲指導各校實施工作之刊物，當繼續刊行也。

至於本省特種教育經費，收入二十三年度由　行營就英庚息款項下核撥十二萬元，治本費項下十二萬元，又補助費一萬五千元，課本印刷費二萬元，共二十七萬五千元。二十四年度英庚息款項下撥十五萬元，法庚息款項下一萬二千元，兩共十六萬二千元，與上年度比較，實減十一萬三千元。

最近奉　行政院令，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統歸由教育部主持，原有之五省特種教育處亦改歸各該省教育廳管轄，其事務分歸各廳所屬主管科辦理，本省自應遵辦。現正籌劃關於移轉管轄後一切接辦手續，並擬於教育廳設股專辦，繼續進行，而移轉剿匪教育之目標，從事於救國教育工作之準備，此後實施方法，仍當遵照教育部將來頒訂方案積極辦理，使與全省整個教育計劃一貫進行也。

二十五年五月



浙江省二十四年度教育實施概況

許紹棣

上海商務印書館教育雜誌社，擬於本年七月刊行全國教育現狀專號，來書徵稿，囑爲寫述一年來浙江教育實施狀況，俾能彙輯付印，使舉國讀者，於此得一綜合之認識，用意甚善。爰舉浙江省二十四年度教育設施概要，詮次得若干節以應邦人君子，幸垂教焉。

浙省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方針，計共八條：一曰切實遵行中華民國教育實施方針，使各級教育，適合三民主義之精神，發揮復興民族之使命；二曰確認民族生存爲教育之中心目標，注重於喚起民族意識，增進國民體育，灌輸科學知識，增加生產力量及充實國防基礎之各種教育設施；三曰關於國民道德之訓練與學風之養成，注重保持中華民族固有道德，獎進勤勞節儉之習慣，培養積極向上之觀念，喚起犧牲奮鬭之精神；四曰根據本省教育經濟及各種實際情況之需要與可能，酌定教育設施之步驟，並注重事業之經濟與效率；五曰體認各縣市經濟文化差異之程度，爲分期分地分項之督促改進，並注意全省各區文化之均衡發展；六曰充實教育事業之內容，糾正不切實際之弊害，喚起社會對於教育之重視與熱心，以期集合公私力量，謀本省教育之銳進；七曰提高教育界服務與研究之興趣，普及省民受教育之機會；八曰以鼓舞獎掖，補政令督促之不逮，以積極輔導與考核糾正相並行。方針既具，又復確立五事，爲全年度工作進行之中心目標：（一）在高等教育，則應需要以培植人才；（二）在中等教育，則致力於師資訓練機關及各類職業學校之增設，以矯正過去中學畸形發展之流弊，對於普通中學，則暫求質之改善，而不圖量之擴充；（三）在初等教育，則積極推行義教，務使班級學額，盡量擴充，而費用則力求節省；（四）在社會教育，則謀移工作重心於鄉村，使民衆教育與鄉村建設，打成一片，普遍培養民族自信力及生產力；（五）在縣市教育行政，以增籌教育款產，訓練及培養教育人才，爲當務之急。並隨時指導督促，務使全省從事於各級教育人員，在現時經濟衰落艱難困苦之環境中，能力謀教育事業之向上。

二十四年度各類教育之一般工作，間以省縣稅收短絀，教育經費預算，一再減縮，致所擬舉辦之事，因而無從着手者甚多，茲擇要分述其已辦或正在籌備中者如左，以見一斑。

甲　關於共通事項

（一）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於二

十三年五月，由教育部公佈，本省卽於本年度舉行第一次中小學教員檢定，以便甄用合格教員，而提高教學效率。

(二)童子軍訓練，在初中爲必修課程，在小學亦年有進展，其訓練員之學識技能，自不能不以時培養，以應需要，上年度暑期，經會同省黨部，舉辦全省童子軍教練員夏令營，予以短時期之進修與訓練，本年度暑期，仍定繼續舉辦，俾爲更進一步之訓練。

(三)本省教育機關，其成立期間，多有遠在二三十年之外者，所有財產，往往以逐年增置，新舊替換，無精密之財產目錄，可供稽考。因於上年度，製發財產目錄表式，附訂編查財產目錄手續說明，塡造財產增損表說明等，令自本年度第一月起，詳查編送。現在各該機關，多已遵令辦理。俟將所送各表，整理就緒，再行通盤籌劃，分別充實其設備，使漸合乎理想之標準。

(四)本省各縣中心小學，爲分區小學研究會之總機關，負輔導區內各小學之責，而民衆教育館，就民衆實際生活，施行各類補充教育，使以自己之能才，健全發展其民族生計與民族精神，對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有極重大之使命，故其校長館長人選之合格與否，不獨於校務館務，關係甚鉅，卽於整個教育之推進，亦復有密切影響，惟是此項現任人員，間乏專業素養，致應付事業，未能盡符理想標準，因訂定中心小學校長民衆教育館長集中訓練辦法，於本年度開學之始，令調全體中心小學校長及民衆教育館長，來杭集中訓練，一方增進其必需之教育學識及辦事能力，一方並施以生活之嚴格鍛鍊，以提高其服務效能。

(五)本省各縣，年來以稅收短絀，教育經費，不敷甚鉅，地方教育，頗陷停頓，上年度雖曾籌有教育儲備金，本省二十三年發行之地方公債票面一百萬元，分別撥借救濟，但事屬治標，未能持久，因督促各縣，設法開源，以增收入，同時並訂制各縣增籌百年教育基金辦法，令其認眞籌辦，務使集有成數，專款保管，俾確立百年樹人大計。各縣已在進行中。

乙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新生活運動，爲青年修業進德之基本訓練，中等學校，尤應切實遵行，俾樹社會風氣，爰在本年度舉行是項運動成績總檢閱，以資促進。

(二)軍訓一課，不獨使青年學子，得有現代國民應具之一種智能，並可藉以養成其集團化之生活習慣，使能祛除驕恣怠慢萎靡泄沓之風。各高級中學及相當於高級中學程度之師範職業各校，並經規定切實實施合於軍事訓練之管理，使學生在日常生活中，無不漸染於嚴整紀律之中。初中則實施童子軍訓練及童子軍管理，亦具同樣意義，成效頗著。

(三)教育之事，非僅求學生品性之優良，學業之精進，尤應注重學生身體之健康；且青年學子，身體正在發長之中，亟應及時深切注意其身體狀態，爲之檢查矯治；本省中學以上學生健康檢查，杭州市區各校已於上年度分別舉行；本年度則通飭省內各校，依照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健康檢查應行注意事項，一律舉行健康檢查；並飭於檢查之外，注重於事後之矯治及平日之健康設施。

(四)自中學會考舉行以來，各校爲謀增高應屆畢業學生數與會考及格學生數之百分比，以提高其在中學畢業會考之學校等第計，往往將一二年級學生之成績之稍遜者，任意令其留級，實於教育原則不合，因在本年度開學之始，積極考核其留級狀況，並督促改善教學方法，減少一二年級學生留級數額，俾符學校招收學生之初意。

(五)中學各級學生，能力差異甚大，教學每感困難，除指定省立中學負責試

行能力分組外，並令其他各校於可能範圍內，斟酌學科之性質，試行分團教學，或就能力低弱者，設置特別補習班，以利教學。

（六）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暫行辦法，業經呈部核准，於二十四年一月以廳令公布；為增進畢業生服務效能起見，擬增訂師範學校輔導畢業生服務辦法，以資進行。

（七）小學對於體育藝術二科，甚感師資缺乏，而師範畢業生之能擔任上項二科之教學者，又屬少數。各師資訓練機關，允宜獎勵鼓進學生對於此二科之修養，以適應小學實際之需要。惟自本年春季舉行師資會考以後，各校師範生以此二科不在會考之列，對之不免疏視，殊失師校培育人才之初意。此後擬抽考畢業班學生未會考各科成績，以免流弊，而使各學科得平均之發展。

（八）本省各縣立私立初級中學，每以絀於經費，致對物理化學兩科教學設備，未能達到部頒最低標準者，為數甚多。為謀督促改進計，特訂定半價補助辦法八條，規定各校得造具儀器設備預算，開明學生人數，請求補助半價，購買示教用及學生實驗用各種儀器，俾利教學，現已通令遵照。

（九）學校原為社會機關之一種，由社會之需要而設立，故其職能，非獨為校內學子之栽培，並具推進社會，協助解決社會困難之功能。職業學校更應視地方之需要，負當地社會生產改良之責。本省舊府屬金華各縣，原以畜牧為農家之副產，惟以農家對於畜養之知識淺薄，每遇畜類瘟疫流行之時，事前既無預防方法，臨時亦無醫治處所，以致農家生產無由增進。為防患未然，增進農家生產計，因督促省立金華實驗農業職業學校負責推進金屬各縣畜牧改良之責。紹屬一帶，原為本省產棉區域，惟以種子不知改良，以致產品劣下，外貨充斥，省立慈谿錦堂鄉師農科及諸暨縣立農職為農業職業教育機關，爰令其負推進棉作改良之責，以資提高生產，挽回利權。此外省內中等職業學校亦各視其本地之需要，負責協助改良當地產品，以廣職校之功能，務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社會之需要為學校研究之對象，學校研究之結果，即為社會之利用。

（十）初中教育為繼續小學教育之普通教育，無正規職業訓練之性質。然亦應斟酌學校設備及課程之情形，編訂補充教材，實施職業陶冶，培養學生擇業之志趣與能力。尤應注重地方經濟及生產情形，對本地經濟及產物有深切之認識，以啓其改良之志願。爰經督飭遵辦，俾符需要。

（十一）中等學校對於國防教育。（略）

（十二）生產教育較職業教育更具有深遠之意義；然職業學校如能注意於國家民族整個的生產意義，則固與生產教育無有二殊。普通中學，雖非職教訓練之所，然對於國家生產意義之瞭解，生產的觀念態度與興趣之培養，固亦不容忽視。如能將社會經濟及生產情形融貫於各科教材之中，並注意於勞作與自然之聯絡，養成學生對於生產之初步智能，則普通中學生產教育之功能粗具於其中。此外學生課外活動，如生產或消費之組合，亦鼓勵指導進行，使學生獲得生產或消費合作之實際經驗。

（十三）中等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之場所，本省各校，自經實施童子軍管理及其他合於紀律化之精神訓練各種辦法後，對學生生活優良習慣之養成，業已具其基礎。現為進一步之訓練計，經訂頒各級青年團大綱一種，通飭遵照實施，務使受教育之青年，各有生存於現時代之必要知識與組織力。

丙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一）本年度為兒童年，義務教育之推行，為各縣市之重要工作；本省在三年

前已令各縣於每鄉村鎮至少設立小學一所；試行以來，實事求是者，尚不乏人。本年度又責令各縣負責人員務須會同地方人士，多方籌劃，俾鄉鎮小學於最短期間普遍設立。短期小學，則依照義教計劃中規定校數限期成立。其他二部編制及兒童成人合校制，均爲推進義教之良好辦法，應視地方情形遵照最近訂頒辦法，採擇施行。

(二)兒童教育，以健康爲首要，先進各國，莫不以此爲國家民族生存之基礎。吾國小學兒童身體多未健康，眼疾牙病爲極普遍之疾病，或脊柱彎曲，或淋巴腺扁桃腺腫脹，患病人數，至爲可驚。特自本年度起，推行小學健康教育實施辦法，力謀兒童健康之增進。

(三)吾浙往年亢旱爲災，各鄉鎮小學，有因費絀而停辦者；上年收成較豐，所有已經停辦之小學，經令其設法開辦，恢復原狀。

(四)各小學實施國防教育及生產教育，已經本廳迭次申令由各省學區輔導主持機關，擬訂國防勞作生產教育最低限度具體辦法，督促並指導所屬區內各小學實施，已在上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案內明白規定。然全省之肯努力實施者固多，而毫無成績，並不知國防教育與生產教育從何處入手者，亦不乏其人。自本年度起，特督促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指導，并擬訂考核辦法，俾有實際成效可期。

(五)童子軍教育，非獨養成學生守紀律、耐勞苦、及敏捷、勇敢、諸善良習性，並可使其獲得人生生活上應用之知識技能，故各地方小學，多有推行幼童軍教育者，用意甚善。爰經規定辦法，令飭本省各小學，積極仿行。隨環境之不同，或單獨設科，或將課程歸入體育勞作公民訓練之中，並隨時設法利用各項已有設備，以減少形式上種種糜費。

(六)本省各縣小學教師，多非師範出身，正式師資，甚感不敷，爲謀救濟此項缺點，除繼續辦理小學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外，本年度更令推行下列二種辦法：(一)各縣應設法分區舉行小學教師訓練，課程內容除基本能力之補充及教學技能之熟練外，尤應注重樂業精神之培養；(二)優良小學舉辦藝友制，此制係採取做學教合一辦法，使學者於實際教育環境中，得有具體眞切之教學經驗，而爲各縣義教推行以後師資訓練中最經濟而有效之辦法。

(七)小學校長訓練，爲增進小學教育效率之一種重要工作，各縣舉行以來，不無相當效果，惟縣政府主管教育機關，現已改局爲科以後，辦理或致中輟，特通令各屬繼續督促，考查其訓練結果，以憑指導改進。

丁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本省一般民衆生計，類皆處於艱困窘迫之中，尤以鄉村農民，終歲勞頓，不得溫飽。民衆教育之設施，雖有多端，但以生計教育入手，更爲切合民衆急迫之需要。各縣主辦民教機關，務求體驗民衆實際之需要，努力推行關於此項教育之設施。本廳因訂定辦法，通令遵行，復擬與建設廳商訂合作事業推行辦法，以資協助進行。

(二)本省共計三百九十二民衆教育區，其中已設立民衆教育館者爲數尚少，民衆教育館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沿海各要縣，尤爲切要。現尚在陸續推行中。

(三)本省各地方往往受經濟人才之限制，未能分別舉辦民衆學校及短期小學，以至舉辦民衆學校時往往有兒童要求入學，舉辦短期義務小學時有成人要求入學，對象不同，混合教授，成效低微。爲適應實際需要及增加教學效率起見，

宜以分別教學爲原則，經採用複式編制分組教學原則，訂定兒童成人合校制辦法，令飭各屬設立民衆學校短期小學合校，以利教學。

（四）本省各縣市曾於舉辦後備訓練隊時，利用機會舉辦對隊員實施識字教育，頗多成效。現在仍本過去辦理意義，加以擴充，在實施壯丁訓練時，施以識字教育，並採即知即傳人之意，施行循環教學，以期擴大識字運動之範圍。保甲制度組織頗爲嚴密，經通令各縣利用此種組織，誘導民衆使受教育，以收民教之宏效。

（五）通俗演講爲啓迪民智最簡捷之方法，各縣自實施以來，努力工作者固不乏其人，而敷衍塞責者亦有所不免。關於演講材料，往往因編制欠妥，詞義艱澀，實際應用，每生困難。亦有不採用講稿，隨時演講者，均各有弊端。此後擔任此項工作者應事先充分準備，講材以切要而通俗爲依歸，務使演講一次，即有一次之效果；演講時輔佐之教具，如圖畫、圖說、模型、實物亦應視講材之需要，盡量置備，俾講者便於說明，聽者易於瞭解。除編訂通俗演講綱要，發各縣參照應用外，復令舉行講稿比賽，品其等級，以資鼓勵。

（六）電影及無線電廣播爲推行社教之利器；關於電影教育，本廳業已組織巡迴隊兩隊，至各地方輪流送映。但以隊數太少，未能在各縣普遍巡迴，亟有擴充之必要，故擬輔助各省學區成立分隊，以便普及各縣。關於播音教育，本省亦已組織播音委員會，專司其事，以圖改進，各縣現有公用收音機，令其按時公開，使民衆得享受機會，收聽材料亦須愼爲選擇，俾民衆得有良好之印像。

（七）爲培養民族意識，啓發民衆愛護鄉甲及國家起見，擬於十月間舉辦全省文獻展覽會，廣採兩浙固有文獻，標列展覽。各級社教機關，應從事搜羅先哲文獻及鄉土誌，除在本地陳列表揚外，並擇要送廳，以便展覽。現已聘定委員，組織文獻展覽會設計委員會，並訂定展覽會組織大綱及徵集展覽品辦法，藉利進行。

（八）社會教育機關之服務人員，直接對民衆施教，其影響於一般民衆者至深且鉅，應如何勵行教品，爲民衆模楷，刻苦勤勉，爲民衆先導。蔣委員長所倡導之新生活運動，爲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尤應普遍施行於一般下層民衆，使其生活習慣日趨於優良合理，此種責任，當屬之於社教工作人員。查服務社教機關人員，於日常生活中，尚有未養成良好之習慣者，殊難以作民衆之導師，擬再訂定辦法，令飭各級社教機關遵行，以收推行新生活之效。

（九）爲確定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動向與實施事項，曾於上年度訂頒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各縣市務須依照標準，妥訂計劃，切實施行，以增教育效益。

戊　關於試驗研究及輔導事項

（一）本省自十九年起，對地方教育實施輔導制以來，不獨縣市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賴以有完滿之解答，而其設施標準及推行程序，亦漸趨於正規，逐步有合理之改進。本年四月，舉行第七屆省輔導會議，議訂二十五年度全省輔導力針及計劃，二十五年度輔導縣市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標準，及其他關於輔導事宜之方案辦法等四十餘件。現正分別整理，令發各級輔導機關，藉資遵循。

（二）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經指定爲小學教育之試驗研究機關。凡關於小學行政、小學訓導、小學教學、小學設施等各事項，均令分類研究試驗，於每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三月，以所得結果報核。同時提出次年度應行研究或試驗之問題，送請整理後，召集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分別予以討論，以利施行。本年四月，舉行第四屆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議決提案五十餘件，於本省小學教育之改進，裨

益良多。

(三)本省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為專業訓練社教人材之場所，自須以研究所得，切實試驗，求得良果，貢獻各地方採行，本年度特令其內容變更實驗方式，集中注意於鄉村建設研究及試驗，以符需要。

(四)本省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責重事繁，所用人員，自宜甄選得當，俾能稱職，因擬訂制是項機關教職員任免規程，令須遵照，以增進其服務之效率。

(五)本省現任社會教育服務人員，已受專業訓練者，為數甚少，為彌補此項缺陷起見，特自本年度起，創辦社會教育人員通訊研究部，制定章則，選就應行閱讀各書書目，令飭各屬凡地方社教服務人員，須一律加入研究，以增益其必要知識。

王雲五　章慤　主編

1935年
世界概況叢書

▲一九三五年的社會動態　林孟工編著
▲一九三五年的國際政治　萬良炯編著
▲一九三五年的世界經濟(已出)　龍大均編著
▲一九三五年的世界科學　周太玄編著
▲一九三五年的世界藝術　林風眠編著
▲一九三五年的世界文學(已出)　李青厓編著

因為交通工具的發達，政治經濟關係的繁多和文化溝通的擴展，現在這個世界已變成像一個蜘蛛網，為各民族與各國家的多方關係所連結而成的。在這個連結的關係中，我們必須明瞭其中的實情和動向，才可以與世界各民族及各國家相周旋，而建立我們在國際間的優越地位。本館站在文化復興的前線，極願以出版的力量為國人服務。茲特編著這一部世界概況叢書，對於一九三五年的國際政治、社會動態以及經濟、科學、文學、藝術各方面的概況，均有透闢的見解，與清晰的敘述，由各專家分別執筆。我們希望國人不僅從本叢書裏可以明瞭世界各方面的實情和動向，且可因此立定迎頭趕上的決心，在世界的荊棘途中開闢一條大路。

全書六種　每種一冊
六開版本　道林紙印
已出二冊　七月八月各續出二冊
定價每部三元五角
預約價二元五角
郵費國內四角
七月底截止
贈閱樣張

商務印書館發行

D92(3)-25:6



湖南教育概況

朱經農

茲將湖南近年教育措施，撮要敘述，並附以簡單統計表，藉便省覽。

一　初等教育

（一）義務教育

湖南義務教育，前此屢經計劃興辦，並經制定十年普及辦法，以限於經費，未能切實施行。本年度起，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實施全省義務教育。其辦理情形略述如左：

（1）計劃——根據部定分期實施辦法，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注意普及一年短期小學教育。並制定湖南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湖南省實施短期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表。於長沙市及長沙縣第一區，分設城市鄉村兩直轄區，由教育廳直轄辦理，各縣由教育局負責辦理。規定於第一年——即本年度，直轄城市區開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一百級，直轄鄉村區三十級，一等縣二十三縣各三十級，二等縣二十一縣，各二十級，三等縣三十一縣，各十級。以後逐年加倍設立，惟第五年僅比第四年增加其三分之二。湘省學齡兒童約三百二十萬人，除已就學者一百零一萬二千餘人外，其未就學者約二百二十萬人，屆時均可就學。又對於增設普通小學班級，並擴張其每級人數，以及推行二部制，試行巡迴教學，改良私塾等各端，亦均有詳細之計劃，其經費規定短期小學每級開辦費自五十四元至一百元，經常費每年自二百十六元至二百四十元，視城市鄉村及各縣情形，而定其多寡。總計第一年經費爲四十二萬七千元，第二年爲七十六萬四千九百餘元，第三年爲一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餘元，第四年爲三百零五萬九千六百餘元，第五年爲四百九十八萬零四百餘元。直轄兩區，均由省款及中央補助費開支，各縣除自籌外，並由中央及省款補助之。

（2）設學——依照上述計劃，直轄兩區，首先開辦，所設班級，且較規定爲略多。計城市區設短期小學一百零三級，鄉村區設三十二級。各縣除慈利、石門、龍山、大庸、桑植等五縣，以匪災綦重，尚未開辦，正在催促外，餘均遵照舉辦。計一等縣已開辦者二十三縣，共設六百九十級；二等縣已開辦者十九縣，共三百八十級；三等縣已開辦者二十八縣，共二百八十級。合計省縣共設短期小學一千四百八十級，每級學生規定五十人，實際平均數與規定無多出入，共收失學兒童七萬四千人之譜。又各縣中，除上述規定應設級數以外，另由完全縣款多設短期小學二級至十級者，尚有十餘縣之多，因無正式呈報，故未列入。此外各縣之增校、添班、或實行二部教學，因而增加普通小學級數，已呈報者，計常寧、漢壽、寧鄉、平江、安仁、宜章、茶陵、會同、衡陽、汝城、瀏陽、江華等各縣，計五百零一級，計收學生一萬七千五百五十

一人，尚有未呈報者正在催促呈報中，亦未列入。而各市縣之擴張普通小學每級人數，因而增收之學生，亦不在內。合計本年度所辦之短期小學與普通小學所加之班級，共增收兒童在九萬人以上。按湖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表，第一年應增收學生七萬七千五百人，統計上數，實已超過。

（3）籌款——本年度義教經費前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庫支給二十萬元；其中除補助長沙市及邊區小學共二萬元外，用於短期義教者爲十八萬元。繼復前後奉到部令，由國庫補助十二萬元，庚款補助一萬元。現在省款已撥者，去年八月，撥建設公債十萬，以之抵押現款六萬元，本年一月，續撥五萬元。國庫補助費，每月撥發一萬元，庚款補助費則已一次撥足。所有省款及中央補助之款，除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直轄城市鄉村兩區經費外，對於各縣義教經費補助其百分之六十。預算支出總數，爲二十九萬七千零七十元。至各縣自籌之百分之四十的經費，一等縣爲三千二百四十元，二等縣爲二千一百六十元，三等縣爲一千零八十元。除上述尚未開辦之五縣及學校雖已開辦而經費尚未確定之衡陽、澧縣、平江、桂陽、晃縣等五縣外，其餘均已如數籌足。籌款辦法，或增收稅捐，或攤募捐款，或動撥餘款息金，或整理原有收入，或指撥原有捐費，或催繳各項虧欠，或在預算內移項開支。均經依據財教兩部會訂各省市縣義務教育經費籌集暫行辦法大綱之規定，由各縣呈報籌款辦法及數目，經財教兩廳會提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斟酌盡善，靡有流弊。又下年度經費，應比本年度爲增加，業已通令各縣，飭照計劃表內規定之數，設法籌足，列入預算，至省款已列二十六萬元。中央補助費，亦可望增至二十六萬之數。

（4）師資——短期小學師資，規定以師範畢業及檢定合格者爲主，並採用公開登記及考試辦法。去年八月，曾由教育廳舉行短期小學教育登記並招考一次，計取錄登記合格者二百七十七人，招考及格者一十六人。由教育廳支配工作，除分派兩直轄區服務者九十七人，餘均分派各縣工作。按照規定，各縣短期小學教員，可由廳分派三分之一，但事實上多未如數派足。各縣教員，除由廳分派者外，由各縣根據湖南各縣市登記短期小學教員簡章之規定，自行公開登記。至教員待遇，在城市區之行二部制以教員三人擔任四級之教學者，月薪二十元，鄉村區及各縣之未行二部制以教員一人擔任一級之教學者，月薪十四元至十五元。此項薪金標準，比之城市一般小學雖略低，而比之僻鄉邊縣，則爲特高，且以經費確定，按時發現之故，各師範畢業生及檢定合格之教員，均能樂於從事。

（5）教學——各短期小學課程，均係遵照部頒標準，每週教學科目及時間，均與標準相符，在城市區且有共同的課表之規定。各科內容，亦絕對遵守標準之規定，其教材，均係採用部編課本及算術教學法公民訓練標準課間操教材等。且課本由廳購發，以期統一。教學方法，多用啓發式及問題式。又因學生年力，自九足歲至十二足歲，頗爲參差，故多用分團的教學。至其教學要旨，以國防教育爲中心，特別注重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培養，並注意於國防教育之意志的、身體的、知識的、能力的訓練。在課內或課外，隨時注意學生之勞動、創造、武力、三方面的訓練。使現在能受義教的兒童，將來均能成爲國防上的戰士。又此種意義，自不獨短期小學爲然，所有各縣市區的小學，均爲同一之注意，此蓋爲義務教育的教學上最重要之一點。

（6）實驗——直轄城市鄉村兩區，原經定名爲實驗區，繼奉部令不用實驗名義，但仍注意於實驗的工作。對於短期小學之組織行政課程教材教學訓練等問題，均由直轄區負責研究。以其研究結果，隨時發表，供各縣短期小學取法。又對於區內普通小學之聯絡，私塾之改良等工作，亦加以研究及試行，以爲各縣之倡

導。凡此種種，蓋爲直轄區設置之重要使命，辦理以來，粗具成效。

(7)指導——在直轄區各短期小學之進行，隨時由義務教育指導員與各區主任副主任加以視察及指導，並常舉行講演討論實際教學批評成績交互檢閱等等集會，以爲指導之機會。對於各縣由指導員及省督學負責視導，訂有視導辦法，及視導時應注意之點，俾能有統一之指導。並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發行湖南義教週刊，發表義教的主張，報告義教的成績，答復義教的問題，指導義教的進行。直轄區實驗的結果，及各教員辦理之心得，亦均於週刊上發表之。

(二)獎勵邊區小學

查湖省邊遠各縣，以經費支絀，人材缺乏，其小學程度，據歷來省督學報告，實較省會及交通便利各縣爲低。本廳爲促進各該縣小學教育起見，特於二十四年五月頒佈湖南省款補助邊遠縣份小學教育辦法，令飭邊遠各縣縣政府選擇優良小學一所，每校每年由省款補助洋一千元，並於辦法第二條規定受補助之學校，須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1)設立於縣政府所在地，經費完全由縣款支出者；(2)高初級編制較完備者；(3)職教員資格與部令相合者；(4)設備較全者；(5)教科能與部令課程標準相合者；(6)訓育管理較爲完善者。其所以加以條件限制者，意在藉此督促各該縣改進原有之小學，充實內容，使成爲全縣小學之楷模。現已核准者，有桂東縣立女子小學及大庸縣立第一小學。他如晃縣、保靖、鳳凰、乾城、城步、瀘溪、古丈、通道、龍山、永綏、桑植、江華等縣，其所指定之較優小學，因辦理情形，尚未能盡與規定相符，已分別令飭改善，再給補助。

(三)小學教師進修

本省於二十三年在長沙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講習科目規定爲(一)自然科，(二)勞作科，(三)衛生講演，(四)國術選習，(五)音樂練習，以自然勞作爲主要科目，由各會員分科認習，會員名額定二百四十名，由各縣小學教員中選送，講習時間，凡六星期。

二十四年爲便利湘西、湘南各縣選送教員起見，特在衡陽、桃源兩縣各設暑期講習會一處，其辦法大致與二十三年相同，惟科目略有變更，計(一)國語、(二)勞作、(三)衛生、(四)自然四科，由會員認習，尚有單級複式教學法、小學體育、小學行政等選修科目。會員共四百餘人。

二十四年寒假曾舉辦小學教師衛生講習班，召集長沙市立各小學級任教員入班聽講，本年暑假仍擬繼續舉辦暑期講習會，令各市縣選派小學教員參加研習，科目擬注重小學衛生教育。

(四)小學教員檢定

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歷經舉辦。二十三年二月，本廳奉教育部歌電，以湖南前此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時效已失，應重檢定。本廳遵即組織委員會，並依照師範規程及小學規程，製定湖南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呈部核准。是年九月，復奉教育部頒行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遵照施行。

自二十三年三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計審查無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共四千九百四十一名。

二十四年八月，舉行試驗檢定，因邊遠縣份交通發生障礙，先舉行長沙、湘陰、湘潭、平江、益陽、瀏陽、寧鄉、湘鄉、安化、衡陽、耒陽、衡山、常寧、祁陽、岳陽、臨湘、華容、南縣、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常德、桃源、漢壽、沅江等二十七縣試驗檢定，計取錄合格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共三百名，科別及格者計一百三十八名。其餘縣份試驗檢定，擬至本年暑期舉行，現正積極籌備。

(五)小學幼稚園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度)

項別	總數 校數	總數 學生數	總數 經費數	省立 校數	省立 學生數	省立 經費數	公立 校數	公立 學生數	公立 經費數	私立 校數	私立 學生數	私立 經費數
總計	一三、八六四	九六八、五〇七	七、二九二、四六五	二	三、三三一	一八、七九五	一五、六三四	六〇六、七二一	四、四二三、一九八	八、二二九	三五八、四五五	二、七四一、四七三
幼稚園	三〇	一、六六九	二九、四四三	三	二二〇	七、九五一	一四	七三三	九、三八〇	一三	七一七	一三、一一二
初級小學	一三、二九三	八〇五、七一三	四、六九〇、九六四				一四、五八五	五二六、〇一七	二、八三九、〇四一	七、七〇八	二七九、六九六	一、八五一、九二三
小學	八七六	一〇八、七二四	二、三七三、四〇三	八	三、一一一	一一〇、八四四	五二六	六二、四四七	一、四九九、六一八	三四二	四三、一六六	七六二、九四一
簡易小學	二六	一、三一二	二三、一五二				二	六〇〇	八、五九七	七	七一二	一四、五五五
短期小學	五〇九	一五、五五五	三六、一〇五				三八三	一三、七〇九	二九、八三四	一三六	一、八四六	六、二七一
其他	一四八	五、五三四	一三九、三九八				一〇五	三、二二六	六五、七二八	四三	二、三一八	七三、六七〇

說明：(1)「公立」係指縣市立、區立、坊立、鄉立、鎮立、聯立及教育行政機關以外機關所設立者而言。

(2)各縣分私立簡易職業學校列入本表「其他」欄。

(3)本表係根據長沙等六十八市縣所報材料編輯，未報者有桂陽、寧遠、黔陽、大庸、桑植、龍山、永順、乾城八縣未編入。

(4)二十四年度所辦短期小學班數學生數經費數均見前義務教育說明內。

二 中等教育

(一)中學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度)

項別	總數 校數	總數 學生數	總數 經費數	省立 校數	省立 學生數	省立 經費數	聯立 校數	聯立 學生數	聯立 經費數	縣立 校數	縣立 學生數	縣立 經費數	私立 校數	私立 學生數	私立 經費數
總計	八三	三三、三一九	一、九六三、一五五	七	二、一四二	四五四、〇一九	八	二、三〇五	一四八、七五〇	一七	三、一七	一六一、二〇八	五一	一四、六九五	一、二九、一七八
中學	二六	三、五八八	一、二七三、〇三七	七	八〇二	四五四、〇一九	一	二五二	三七、五〇〇				一八	二、五三四	七六一、五一八
初級中學	五七	一八、七三一	七二〇、一一八	省立初中係省立中學之一部份校數不另列	一、三四〇	經費數亦不另列	七	二、〇五三	一一一、二五〇	一七	三、一七	一六一、二〇八	三三	一二、一六一	四三七、六六〇

說明：本表所列校數、經費數，均以學校爲單位，附設各科，不劃分計算。所列學生數，係將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附設其他各科，各歸各類，分析統計。如省立各中學設有高中普通科、高中師範科及初中科者，本表將初中科學生列在「初級中學」「學生數」欄內，高中師範科學生列在師範學校統計表內。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統計表均與此同。

(二)湖南省立中學師範逐年設班計劃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校別	科別	應設班數	二十四年度下期	二十五年度上期	二十五年度下期	二十六年度上期	二十六年度下期	二十七年度上期	二十七年度下期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高師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省立長沙高級中學	高普 高師	一二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立長沙女子中學	高普 高師 初中	三 六 六	五 四 六	四 五 六	三 五 六	三 五 六	二 六 六	三 六 六	同上
省立常德中學	高普 高師 初中	三 三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立桃源女子中學	高師 初中	六 六	四 六	五 六	五 六	六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立衡陽中學	高普 高師 初中	三 三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立衡陽女子中學	高師 初中	六 六	四 六	五 六	五 六	六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高普 高師 初中	二一 三九 三○	二三 三二 三○	二二 三五 三○	二一 三六 三○	二一 三八 三○	二○ 三九 三○	二一 三九 三○	二一 三九 三○

(三)省立常德中學遷校

省立常德中學校舍，建於清末，歷時既久，傾圮堪虞，原擬就現有校舍分期改造，以資應用，旋經多方考慮，以原來校址，地勢甚低，時遭水患，與其逐部改建，用費不貲，不若一勞永逸，另覓良好地址。查常德附近之德山，地臨沅江，風景清幽，爲絕好講學之所。爰於二十四年一月組織遷校委員會共策進行，並派本廳技師會同遷校委員財政廳委員及該校校長等，前往德山附近查勘，比經覓定黃家冲地皮一百餘畝，從新建築校舍，分期完成，大概估計，第一期建築費約需六萬餘元，業經本廳於同年三月專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後經該校組織評價委員會，以時價收買地皮，從事平地燒磚諸工作，並由省立各教育機關建築計劃委員會繪具圖樣，規定投標等事，現已粗有端緒，決於二十五年度內完成第一期建築，以便先將高中部遷入至師範部及附屬小學，當俟第二期建築完成，再謀遷徙。

(四)師範學校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度)

項別	總數 校數	總數 學生數	總數 經費數	省立 校數	省立 學生數	省立 經費數	聯立 校數	聯立 學生數	聯立 經費數	縣立 校數	縣立 學生數	縣立 經費數	私立 校數	私立 學生數	私立 經費數
總計	四二	五、一六二	三〇六、五六九	一	一、三六三	八一、〇五二	五	五八五	二六、六三八	三三	二、八六三	一七五、七四一	二	三五〇	二三、一四八
師範學校	一	一、三六三	八一、〇五二	一	一、三六三	八一、〇五二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四〇	三、七九八	二三五、五一七				五	五八五	二六、六三八	三三	二、八六三	一七五、七四一	二	三五〇	二三、一四八

說明　見中學統計表

(五)擴充師範班次籌設省立鄉師

查義務教育現正力謀普及，本省師資亟有待於培植。本廳編製二十五年度預算，已將省立第一師範增列兩班，省立桃源女中、省立衡陽女中各增列一班，省立長沙女中改列高中普通科一班爲師範班。此爲擴充師範班次之情形。

此外擬籌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專事培植鄉村小學師資，俟本省實驗縣成立，即設於實驗縣內，所有經費，業已列入二十五年度預算。

(六)整理聯立學校

本省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多係各縣獨自設立，經費人力，均感不足。私立中學又聚集於省會及常德、衡陽等三數處，邊區各縣之學生，非遠道跋涉，不能就學。且普通中學所占教育經費之百分比，超過教育部二十二年九月頒布之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之規定甚遠，乃決定自二十四年度起，所有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均以舊府屬各縣或四縣以上聯合設立爲原則，以便集中財力與人力，使辦理內容充實。其經費除由各縣擔負外，由省府每班每年度補助一千三百元，成績優異者，幷得給予一千元至二千元之獎勵金。業已訂定湖南省聯立學校設置及省款補助獎勵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施行。凡聯立學校過去之弊端，均於辦法內規定糾正。並由廳擬定各校設班計劃，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俾各校爲有計劃的發展。設班計劃如左：

湖南聯立學校設班計劃(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校別	應設班數	備考
長郡聯立中學	高中三班 初中九班	現有高中六班 初中六班
寶郡聯立初級中學	初中六班	現有初中六班
岳郡聯立初級中學	初中六班	現有初中六班
郴郡聯立初級中學	初中六班	現有初中六班
辰郡聯立初級中學	初中六班	現有初中六班
永順郡聯立初級中學	初中六班	現有初中四班
永郡聯立濂溪初級中學	初中六班	現有初中六班
永郡聯立蘋洲初級中學	初中六班	現有初中七班
岳郡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四班	現有簡易鄉師七班
沅郡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四班	現有簡易鄉師二班 初中三班
九澧聯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二班	現有簡易鄉師一班 初中一班
臨藍嘉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二班	現有簡易鄉師二班
茶攸安酃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四班	現有簡易鄉師五班

說明　(1)本計劃遵照湖南省聯立學校設置及省款補助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製定之　(2)各校原有班數與本計劃不符者應自二十四年度起自行設法改編以符規定　(3)凡現有學生班數未達應設標準者應由該校擬具計劃呈請核准後方能招生　(4)已得省款補助費之各校自二十四年度起照本省財力及現有學生班數逐漸增加補助費至應設班數爲止

（七）職業學校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度）

項別		總計	高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
總數	校數	二九	六	二三
	學生數	四、六〇八	一、二七八	三、三三〇
	經費數	六五四、九二四	二九九、三九〇	三五五、五三四
省立	校數	一〇	二	八
	學生數	一、四九二	五三九	九五三
	經費數	四一八、四一六	一九四、三五五	二二四、〇六一
聯立	校數	二		二
	學生數	一二五		一二五
	經費數	一三、五二六		一三、五二六
縣立	校數	三		三
	學生數	三六〇		三六〇
	經費數	二六、二九七		二六、二九七
私立	校數	一四	四	一〇
	學生數	二、六三一	七三九	一、八九二
	經費數	一九六、六八五	一〇五、〇三五	九一、六五〇

說明　見中學統計表

（八）省立各級職業學校設級計劃（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校別	科別	應設班數 單計	應設班數 合計	現有班數 單計	現有班數 合計	備考
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三	一二	三	一二	
	染織	三		三		
	應化	三		三		
	電機	三		三		
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三	九	三	九	
	林	三		三		
	蠶	三		三		
省立長沙女子初級蠶絲染織科職業學校	蠶絲	三	六	四	七	
	染織	三		三		
省立長沙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金工	三	九	三	八	
	染織	三		三		
	測繪	三		二		
省立常德初級染織應化科職業學校	染織	三	六	三	五	
	應化	三		二		
省立衡陽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金工	三	九	三	九	該校應化科改辦汽車科原有應化科學生兩班辦至畢業爲止
	染織	三		三		
	汽車	三		一		
	應化			二		
省立邵陽初級金工應化科職業學校	金工	三	六	三	六	
	應化	三		三		
省立桂陽初級染織陶瓷科職業學校	染織	三	六	二	四	
	陶瓷	三		二		
省立沅陵初級油漆科職業學校	油漆	六	六			該校原設芷江名省立第六職業學校辦蠶絲油漆兩科現遷沅陵專設油漆科
合計	機械	三	六九	三	六〇	
	染織	一八		一七		
	應化	九		一〇		
	電機	三		三		
	農	三		三		
	林	三		三		
	蠶	三		三		
	蠶絲	三		四		
	金工	九		九		
	測繪	三		二		
	汽車	三		一		
	陶瓷	三		二		
	油漆	六				

（九）省立高級農校遷校

查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原設省垣北門外，面積狹小，土質欠佳，於農事試驗，頗不相宜。故非遷至適宜地點，不足以謀發展。爰經擬具遷校辦法專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旋即組織遷校委員會，覓定嶽麓山後左家壠夏家冲一帶地方，評價收買田地山地約二千三百畝爲該校新址。計備價銀約十一萬餘元。所有農場、林場、桑園、苗圃，均已布置就緒，計用去開墾施肥等費約四萬元，第一期建

築約需銀六萬餘元現已成功者有養蠶室一棟溫室一棟畜牧場屋一棟共計用去銀約一萬元除已由財政廳陸續核發八萬元外并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該校原有農場林場及菓園悉數投標出售約得價約十三萬餘元概撥作該校遷建費用務期於二十五年度期內完成該校第一期遷建計劃。

又該校現正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從事農事試驗清華將於此設立農業研究所，專任研究工作。研究結果將由高級農校負責推廣。

(一〇)省立第六職校遷校

查省立第六職業學校，原設芷江，僻處湘西邊界，交通不便，學生寥寥，且延聘專科教員亦多困難。故辦理數年，無甚成績。又查沅陵爲湘西重要都會，地點比較適中，常沅汽車路現已可完成，交通亦較便利。爰經本廳於二十四年擬具遷校方案，改遷沅陵，專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比卽組織遷校委員會負責計劃，經覓得大河口銅釘港地方相宜，評價購得數百方，又請財政廳撥得毗連荒地十餘方，共約十餘畝，尙敷應用。計第一期建築費需銀二萬五千八百七十餘元，復經專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業已招工承包，從事建築，預計本年暑期可以完成，定於下期開學。省立第六職校原辦有蠶絲、油漆兩科，查湘西絲業不甚發達，並無織綢工廠，而產漆甚多，關於製漆方法，亟待改良，故決將蠶絲科停辦，專辦油漆科。同時并與建設廳商妥在沅陵辦理油漆工廠一所，一面改進油漆生產，一面供給學生實習，實行建教合作。

(一一)湖南歷屆畢業會考成績比較表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造(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屆別	舉行年月	部別	會考校數	會考學生總數	會考及格人數	二科不及格人數	留級人數	及格人數與會考總數之百分比
第一屆	二十一年七月	高中部	七	一七三	一七三			一〇〇%
第二屆	二十二年一月	高中部	三	七一	四六	二	二三	六四%
		初中部	六四	二〇四五	一〇八二	三四五	六一八	五二%
第三屆	二十二年七月	高中部	一〇	二四七	一五九	二一	六七	六四%
		初中部	八〇	二二二二	一五三九	二七九	三〇四	七二%
第四屆	二十三年一月	高中部	八	一九四	一一九	四七	二八	六一%
		初中部	六一	一六一四	一一八七	三四四	八三	七三%
		高中師範科	七	三一八	二八七	二九	二	九〇%
第五屆	二十三年七月	高中部	一六	四七七	四一四	五八	五	八六%
		初中部	八〇	二三七七	一八二七	四七一	七九	八五%
		高中師範科	八	三七四	三六六	六	二	九八%
第六屆	二十四年一月	高中部	一二	二五五	二〇五	四四	六	八〇%

		初中部	五四	一五〇〇	一三三二	一六四	四	八九%
		高中師範科	六	九八	九六	二		九八%
第七屆	二十四年七月	高中部	二〇	六四五	五七三	六五	七	八九%
		初中部	七四	二三四八	一七六九	四五五	一二四	七五%
		高中師範科	四	一九八	一七五	二二	一	八八%
第八屆	二十五年一月	高中部	一九	三五六	二一四	一三〇	一二	六〇%
		初中部	六二	一七九〇	一一〇八	五八一	一〇一	六二%
		高中師範科	六	二五七	二四六	一一		九五%
合計			六〇一	一七四五九	一二九一七	三〇七六	一四六六	七四%

三 高等教育

(一)專科以上學校調查表(民國二十三年度)

校名	科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總計		六六四	二一六	八九四、一八九
省立湖南大學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教育系、政治經濟系、商學系;理學院設化學系、數理系、數學系、物理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鑛冶工程系。	四九一	一五九	四〇四、一九六
私立湘雅醫學院	醫科	一〇九	三五	二一四、三九三
私立羣治農商專科學校	商本科、統計專修科、會計專修科。(該校現正進行立案擬自二十五年度起添設農科)	六四	二二	二七五、六〇〇

(二)國外留學

湘籍留學歐美學生自民十以還，因經費關係，即未嘗派送，而留日公費名額，則多至五十名，分科敍補，迄未間斷。近年以來，鑒於本省各項建設，正待進行，需材孔殷，乃決於留日敍補公費之外，每年考送歐美留學生一次，經提案省府委員會通過，並擬於二十二年七月招考。旋奉教育部新頒國外留學規程，規定此後公費留學概須經過考試手續，所有以前敍補公費名額，不再敍補。本省遵將留日敍補公費辦法廢止，訂定考送公費留學生規程，規定自二十三年起每年考送留學生一次，考送名額，暫定歐美二名，日本八名，其留學國別及研究學科，由留學考試委員會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計第一屆(二十三年)考取留美學習物理方嗣櫻一名，留德學習兵工李國楨一名，留日學習經濟側重統計劉世超一名。第二屆(二十四年)考取留丹麥學習農業、農村組織、及農民教育張德粹一名(旋奉部令核准改赴英國留學)，留荷蘭學習水利工程謝家澤一名(旋奉部令核准改赴德國留學)，留日學習農業汁重稻作莫先進一名。以取錄從嚴，兩次招考留日名額，均未取足。本屆擬考留英學生一名，學習天文注重氣象；留美學生一名，學習機

械工程，注重飛機及汽車製造留日學生八名，計學習獸醫、建築、公共衛生、製藥、史地、幼稚師範兼家政各一名，學習「應用化學」二名。業經呈奉教育部核准於本年七月舉行考試，刻正進行籌備。

(三)國外留學湘籍自費生奬學金

本省爲鼓勵湘籍自費留學生專心研究以求深造起見，特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製訂湖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奬學金章程，呈奉教育部核准，於二十三年度起施行。凡湘籍自費留學生，在教育部認可之各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本科以上肄業成績優良者，均得請奬。名額暫定留歐五名，留美二名，留日十名。歐美每名給國幣一千元，日本給國幣五百元。實科學生得占名額三分之二。按年由教育廳彙集在學成績及其他證明文件，組織成績審查委員會，嚴密審查，擇優給奬，以昭公允。計第一屆(二十三年度)請奬學生二十五名，研究院學生居多，審查結果，以萬繩武(美)、任邦哲(美)、任振國(德)、胡伯素(德)、章翔(比)、向瑞春(比)、陳全玳(日)、莫先進(日)、甯熙(法)等成績較優，均經呈部核定給奬。旋查向瑞春一名，同時領有中比庚款補助，遂將該生應領之本省奬學金取銷，另以留比學生甯實遞補。查自費留學生，類多苦學之士，得此奬金，不無裨補。

(四)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湘籍學生奬學金

查本省中小學生免費辦法，早已施行，而於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湘籍學生，獨無誘掖奬勵之方，實有徽嫌偏廢之處，爰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擬訂本省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奬學金暫行規程，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並呈奉教育部備案各在卷。該項奬學金，每年核發一次，由省內外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每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選擇湘籍學生，操行分數在乙等以上，兩學期考試各科分數均及格，總平均分數列入甲等者，造具成績冊，連同縣籍證明書送廳，由廳組織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核給奬。名額規定一百名，省內學校占三十名，省外學校占七十名，但各校研習實科者，得占半數。奬金每名國幣一百五十元，共一萬五千元，嗣因庫帑竭蹶，照七折發給，每名實得百零五元，共一萬零五百元。該項規程，自二十一年起公布施行，迄今已歷三屆，對於鼓勵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努力向學，尚能收效。

四　童子軍訓練

(一)經過

湘省童子軍，曾於二十年十月舉行第一次全省大檢閱，參加者計十四團，共一千七百五十七人。旋復組織童子軍服務員旅行團，分赴各地宣傳，與各地主管機關商討促進方法。幷召集各童子軍團舉行聯合露營，童軍教育，始漸爲各縣所注重。嗣以各縣教練人材缺乏，曾於二十一年暑期舉辦童子軍學術研究班，研究員凡一百名，均由各縣保送，畢業後多分發各縣服務。關於經費方面，幷規定童子軍團津貼辦法，藉資鼓勵。二十三年五月，復在長沙舉行全省童軍第二次大檢閱及露營，計參加者二十一團，童軍三千三百五十五人，營帳一百三十九座。二十四年四月召集各團長及教練員在省黨部舉行精神訓話，藉以統一教員思想，增進其教學上之經驗。此次參加受訓學員計凡五十三名。

(二)現況

本省童子軍訓練，歷由省黨部與教育廳會同主辦。本年二月遵照中央規定，成立中國童子軍湖南省理事會籌備處，掌理關於全省童訓設計推行事宜。在籌備處未成立以前，本省童子軍已登記者如左。

(1)團部三十五團(內有兩團已停辦)

(2)服務員一百六十五人。

(3)童子軍六千七百八十一人。

在籌備處成立兩閱月後(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本省童子軍已登記者如左(已呈請總會登記而未頒發證書者亦在內)(1)團部四十七團;(內有兩團停辦)(2)服務員一百七十二人(3)童子軍八千六百七十二人;(4)女童軍一十九人。

(三)發展辦法

茲爲求童軍組織發展起見,特擬定辦法如下:(1)團部業已停頓而主辦機關仍舊存在者,督促該主辦機關恢復其原有團部;(2)令飭各初級中學成立童子軍團部;(3)催促各縣市黨部教育當局協助成立縣市理事會;(4)長沙爲省會重地,童子軍事業,自應爲全省楷模,呈請中國童子軍總會劃長沙市爲湖南省童子軍模範區。

(四)統一課程

過去本省各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殊少一定程序,常有初級訓練尙未完畢,而授以高級科目者,或訓練偏重一二項,而減少其他訓練時間者,進度既不一致,考核漫無標準,因擬訂本省各初級中學男女童子軍訓練進度表及時間支配與訓練標準,令各初級中學自二十五年度起遵照規定按期訓練。

(五)訓練概要

(1)爲推進特種訓練起見,擬組織各種專科訓練班及本省童子軍戰地服務訓練班。(2)爲提倡幷訓練野外生活起見,訂期舉行追踪、旅行、野戰、野宴、昏夜露營或聯合小規模露營等。(3)爲實施精神訓練起見,陸續舉行臨時集合(動員令),精神訓話及定期名人學術演講,與聯合實習晉級典禮等。(4)爲養成嫻習禮儀之良好習慣起見,擬製訂本省童子軍實施禮節辦法,通令各團切實施行。(5)爲增進各項童子軍課程成績,并提起兒童興趣起見,擬舉行各種課程表演或比賽。(6)指導及訓練本省童子軍準備參加第二次全國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

(六)視察與考核

(1)爲考核各團組織是否健全?訓練是否符合規定計,每學期派員視察一次。(2)爲考核各童子軍三級課程及專科訓練成績起見,於各童子軍每級課程或專科徽章訓練完畢後,派員考試,幷轉呈總會頒發徽章。

(七)人才培養

查童子軍訓練一項,於青年學生身心之鍛鍊,學行之修養,至關切要,而童軍教練員實爲青年之楷模,尤貴能身體力行,庶足以任學生之領導。湘省童軍教練員人材,尙感缺乏。茲擬於本年暑期,開設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挑選各學校訓育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依照中國童子軍訓練原則,施以嚴格訓練,以期養成健全之童軍教練人員,再行分發原校充任教練,厲行教訓合一,俾可貫澈童軍訓練眞義。

五 健康教育

本省湘雅醫學院公共衛生科曾在長沙市中小學檢查學生一千人,發現有缺點者佔百分之七十强,就中以患砂眼者爲最多,計五百十八名,患扁桃腺者次之,計三百七十三名,尙有一人而兼患數種病症者。本廳認爲此種現象,若不設法挽救,則民族前途,將不堪設想,爰與湘雅醫學院合作,設立湖南省會健康教育委

員會，以實施健康教育爲本廳重要工作之一。

湖南省會健康教育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一月起開始工作，參加之學校十八所，計中等學校十三校，小學五校，學生總數爲七千零六十八人。工作人員計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三人，牙科醫師一人，衛生管理員三人，幷由湘雅醫學院開辦一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訓練助手人材，計招受曾經護士學校畢業之學生十三人，一面授課，一面工作實習。此項健康教育，在湘省及全國，均爲創始，一切方法，皆屬試辦。幸一年以來，主辦人員尚能努力從事，進行堪稱順利。二十四年春新加公私立小學，計十六校，合原有學校爲三十四校。學生總數爲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四人。工作人員有直接負會務責任兼主任醫師一人，專任醫師二人，兼任醫師三人，牙科醫師一人，衛生管理員十五人。

健康教育工作範圍如下：

（1）衛生教育　推行方法規定如下：一、衛生談話，二、注意衛生習慣訓練，三、幻燈演講，四、施行救急訓練，五、舉行衛生運動週，六、家庭訪問，七、利用各種機會實施衛生指導，使全校員生工役衛生化。

（2）體格檢查　每年檢查學生體格一次，如此可以發現學生身體方面之缺點及潛伏體內的初期疾病。其他如習慣及清潔，隨時糾正檢查。

（3）疾病及缺點之矯治　如發現疾病或缺點時，由衛生管理員列表呈報主任，其能由會矯治則由會矯治，不能則由學校轉知學生家屬，設法矯治。

（4）傳染病之預防　包括管理傳染病及施行各種預防注射等。學校衛生管理員須隨時視察學生，如遇有疑似傳染病者，即行隔離處置，幷由校醫商同各班教員，實行檢查各班學生有無傳染此項傳染病。

（5）校舍環境之檢查　校醫每學期須檢閱校舍及環境之衛生一次，如認爲有改良或建設之必要時，當提出各該校校務會議討論改良。

（6）協助體育訓練　體育訓練可以促進健康，但過激的運動，有時反於健康有害，故體育訓練應與健康教育相輔而行，學校體育應由校醫與體育教師商同辦理。

省會健康教育委員會成立兩年，在省會各校實施健康教育，粗有成效。本年復擴大組織，將該會改爲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除仍與湘雅醫學院合作外，幷加入湖南衛生實驗處會同協辦，業經提案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幷擬訂分期普及計劃，以便將健康教育逐漸推行於全省。

六　體育

本省對於體育，尚屬注意。歷屆華中運動會曾連獲五屆第一。本省全省運動會，計已舉行十三屆，以前多在長沙舉行，現爲提倡各地羣衆之運動興趣起見，暫定於長沙、衡陽、常德三處輪流舉辦。二十三年第十三屆全省運動會，即係在常德舉行者。玆將最近各屆運動會成績，分列如次，以資比較。

（一）湖南歷屆全省運動會男子田徑成績紀錄表

項目	第十屆全省成績	第十一屆全省成績	第十二屆全省成績	第十三屆全省成績	全省最高紀錄
百公尺	十二秒又十分之八	十二秒又十分之二	十二秒十分之七	十二秒	十二秒
二百公尺	二十六秒又十分之二	二十四秒十分之九	二十六秒十分之一	二十五秒	二十四秒十分九
四百公尺	五十八秒五分三	五十七秒	五十六秒五分三	五十七秒五分一	五十六秒五分三
八百公尺	二分十六秒五分四	二分十五秒	二分十一秒	二分十四秒五分一	二分十一秒
一千六百公尺	五分三秒五分一	四分四十三秒五分四	四分三十七秒五分四	四分四十四秒	四分三十七秒五分四
一萬公尺	四十分二十五秒	四十分四四秒五分一	三十七分五十九秒三	四十一分四十七秒五分一	三十七分五十九秒三

百十公尺高欄	二十秒	十九秒五分一	十七秒十分之五	十七秒十分之八	十七秒十分五
四百公尺中欄	三十一秒（二百公尺）	一分四秒五分二	一分五秒	一分三秒五分三	一分三秒五分二
推鉛球	十二米六二（十二磅）	十米一五	九米三〇	十米四二	十米四二
擲鐵餅	二十七米五九	二十八米八〇	三四米二五	二九米二七	三四米二五
擲標槍	三十七米五三	三十九米一二	三十三米六〇	三十六米一十一	三十九米一二
跳高	一米五七	一米六八	一米六五	一米五五	一米六八
跳遠	五米二八	五米七八	五米八六	五米七五	五米八八
撐高跳	二米七七	二米九七	三米〇六	二米九五	三米〇六
三級跳	十一米六二	十一米六八	十二米十二	十一米七九	十二米十二
四百公尺接力	一分五二秒（八百米）	五十秒五分二（四百）	四十七秒五分四	四十八秒十分二	四十七秒五分四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四分十六秒五分三	四分一秒五分三	三分五十八秒五分四	四分四秒	三分五十八秒五分四
五項	一五五五、六五	一六八五、一八	一六七一、九九	一九八一、一八二	一九八一、一八二
十項		三八六三、七八	四三七五、三二	三四九〇、一九二	四三七五、三二

（二）湖南歷屆全省運動會女子成績紀錄表

項目	第十屆全省成績	第十一屆全省成績	第十二屆全省成績	第十三屆全省成績	全省最高紀錄
五十公尺	八秒又十分之六	七秒又十分之八	八秒		七秒又十分之八
百公尺	十六秒又十分之八	十五秒十分之一	十四秒十分之八	十五秒十分之一	十四秒十分之八
二百公尺	無此項目	三十二秒十分之四	三十秒十分之八	三十二秒	三十秒十分之八
八十公尺跳欄	無此項目	十六秒十分之四	十六秒	十七秒	十六秒
四百公尺接力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六十秒十分之五	六十三秒十分之四	六十秒十分之五
擲鉛球	七米四二	六米九二	八米一七二分之一	八米五一	八米一七二分之一
跳高	一米二〇	一米一八	一米二六	一米一五	一米二六
跳遠	三米一七	四米一四二分之一	三米五六	三米八二	四米一四二分之一
擲標槍	二五米九九	十八米六二	十九米十九	二十米三二	二十五米九九
擲鐵餅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無	二十四米〇九	二十四米〇九
壘球比遠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無	二十七米九一	二十七米九一

（三）湖南歷屆全省運動會男子游泳成績紀錄表

項目	第十屆全省運動會	第十一屆全省運動會	第十二屆全省運動會	第十三屆全省運動會	全省最高紀錄
五十公尺）	三十九秒	二十八秒十分之四	二十八秒十分之四	三十二秒十分之二	二十八秒十分之四
百公尺自	一分四十三秒四	一分三十三秒十分之二	一分十一秒十分二	一分三十一秒	一分十一秒十分二
二百公尺由	二分五十秒	無	無	無	二分五十秒
四百公尺式	八分五十九秒	八分三十二秒	六分十一秒十分之五	六分五十二秒五分二	六分十一秒十分五
千五百公尺（	二十七分十六秒	二十九分四十五秒一	二十六分二十一秒七	三十分二十五秒五分一	二十六分二十一秒七
二百公尺俯泳	無	五分三十四秒	三分十秒十分之五	三分五十八秒十分七	三分十秒十分五
百公尺仰泳	無	二分八秒十分之三	一分二十六秒十分九	一分四十五秒	一分二十六秒十分九
二百公尺接力	無	二分六秒十分之四	二分六秒十分之七	二分四十一秒	二分六秒十分四

七　社會教育

（一）省立社教機關

本省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計有農民教育館、民衆教育館、中山圖書館、南岳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

省立農民教育館，係二十三年二月開辦。設有農民教育實驗區四處。一設河西石佳冲，一設黃土嶺，一設楓樹坪，一設豹子嶺，均在長沙近郊，純係鄉村環境。工作範圍，分文化、生計、衛生、自治等項。設有民衆學校六校，各辦有婦女、職業、成人、兒童等班。該館辦公處內設有三陳列室，內分衛生、博物、明恥、新生活、航空、史地、拳術、

參考等部分，備置幷採集各種圖表模型標本三千餘件。又附設有民衆圖書館，有圖書一萬八千餘本，以供民衆閱覽。關於生計事項，如改良猪種，購有英國盤克純種公猪，試與本地母猪交配，結果良好。又舉行小資本貸款等。關於衛生事項，設有衛生所、衛生分所及衛生室，辦理治療、清潔及其他衛生宣傳事業。該館於各紀念日或有其他機會時，亦常舉行演講。曾派員赴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電影映放班受訓，奉令組織電影巡迴演講隊。在電影巡迴演講隊尚未成立以前，暫以幻燈及收音機、留聲機等作輔助演講工具。自治方面，該館與長沙縣政府、湖南衛生實驗處合組長沙南郊鄉村改進會，對於該地治安、衛生、教育等方面，尚能收效。又該館已編輯有精神訓練教材、農民須知等講義二十四種，幷發行有農教旬刊及農民彙刊等。

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總務編輯講演圖書四部，編輯部編有通俗日報一種，每日發行，銷數頗多。講演係每日派員分赴公共場所舉行。圖書方面現正力謀擴充，一面舉辦巡迴文庫，一面在定王台舊址闢第二圖書閱覽室，每日前往閱書者甚衆。

省立中山圖書館，於民國十九年燬於火，圖籍蕩然無存。二十年由省款撥洋一萬四千餘元從新建築，幷由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息金項下撥洋一萬三千餘元，爲購置圖書之用。年來陸續徵集購買，計有圖書一萬八千餘種，七萬六千餘冊。現有普通閱覽室、兒童閱覽室、雜誌閱覽室及閱報室各一。該館藏書，有善本多種，擬即闢一善本閱覽室。又定王台藏舊籍版片甚多，業由廳令飭該館接收整理，殘缺者照式補刊，現已整理就緒者，計有曾文正公全集等十餘種，擬即印刷，以廣流傳。

省立南岳圖書館係就集賢書院改建，計樓房五楹，樓上藏書室，樓下閱覽室。所藏書籍有五千七百餘種，二萬四千餘冊。省立民衆教育館幷派有流動書車常駐該館，送書借閱，岳市民衆咸稱便利。

省立公共體育場於十九年被匪蹂躪，損燬無餘，嗣後陸續增設重要建築，如辦公室、儲藏室、網球場、籃球場及長短跑道等，各類應用器物，亦皆粗具。又於二十三年增修游泳池暨更衣室、沐浴間及跳臺等。本年華中運動會在湘舉行，各種設備自當加以充實。

(二)短期小學兼辦民衆教育班

本省各公私立學校多附設有民衆學校。查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有密切之關係，蓋父兄有知識，必能欣然送其子弟入學；反之，如父兄無知識，則雖不受學費，贈送課本，曉以利害，課以罰金，而亦不能使其子弟按日到校受課。故欲推行義務教育，實非同時注重民衆教育不爲功。但如能利用短期小學師資及設備辦理民衆教育班，則民衆教育尤易普及，二者誠交相爲用。本廳已在直轄義務教育鄉村區短期小學附設民衆教育班三十班，城市區短期小學附設五班，其經費每班僅津貼月十二元，由民衆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所費無多，而有事半功倍之效。

(三)湖南省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民國二十二年度）

項別	總數			公立			私立		
	機關數	職員數	經費數	機關數	職員數	經費數	機關數	職員數	經費數
總計	五、三九六	三、六〇五	四四九、五〇〇	三、一一四	一、二九三	一八一、六〇四	二、二八二	二、三一二	二六七、八九六

民衆教育實驗區	九	一七	三、二八〇	九	一七	三、二八〇			
教育館	二七	七四	六六、五六九	二四	七一	六六、三三九	三	三	二三〇
圖書館	一四九	二三四	六二、七五七	八三	一四三	四七、三九三	六六	九一	一五、三六四
博物館	三	五	七、〇八〇	二	四	二、〇八〇	一	一	五、〇〇〇
古物保存所	五	二八	四六〇	五	二八	四六〇			
公共體育場	八〇	八二	八、二七〇	七二	七七	七、七八〇	八	五	四九〇
游泳池	二	一		一			一	一	
通俗講演所	一二五	二〇八	九、五一五	七七	一四八	九、一一九	四八	六〇	三九六
民衆閱報處	三、八八一	一、五二二	二六、六〇七	二、四三〇	三一一	一七、四六五	一、四五一	一、二一一	九、一四二
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九五一	六九六	八、三一二	三四五	二五九	五、二〇三	六〇六	四三七	三、一〇九
民衆茶園	二八	八八	八、二四四	六	一一	二、〇〇四	二二	七七	六、二四〇
公園	一四	二三	三、〇三〇	一二	二一	二、八三〇	二	二	二〇〇
音樂會	六	二七	三六八	三	一二	一八八	三	一五	一八〇
體育會	一五	七三	一、三二六	一〇	四〇	一、二三六	五	三三	九〇
劇場	五八	三二九	一一七、〇四三	一三	八五	六、四一〇	四五	二四四	一一〇、六三三
電影場	一八	一〇七	七一、二八〇				一八	一〇七	七一、二八〇
公共娛樂場	九	四四	四六、一七一	七	二二	一、一七一	二	二二	四五、〇〇〇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一六	四七	九、一八八	一五	四四	八、六四六	一	三	五四二

說明：(1)「公立」係指省縣市立。表二同。

(2)表一、表二係根據長沙等七十市縣及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填報之材料編輯，未報者有乾城、桂陽、大庸、桑植、龍山、永順六縣，呈報無社會教育設施者有酃縣一縣，均未編入。

(3)表一、表二所填各項社會教育設施，除最少數係單獨設立者外，其餘大多數係附設，并未專設機關，教職員係就該原機關職員兼任，經費資產亦係就用。

(四)湖南省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二(民國二十二年度)

項別	總數 校數	總數 學生數	總數 經費數	公立 校數	公立 學生數	公立 經費數	私立 校數	私立 學生數	私立 經費數
總計	三、四〇四	八四、一七一	四〇五、八八五	一、八二二	四〇、三九六	二五三、四二四	一、五八二	四三、七七五	一五二、四六一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一	四二	四八	一	四二	四八			
體育傳習所或班	四	六三九	三二、二七五	四	六三九	三二、二七五			
民衆學校	二、一九八	七〇、五五〇	一二三、二五一	九一四	三一、四〇九	六二、二四五	一、二八四	三九、一四一	六一、〇〇六
民衆識字處	一、一一一	四、六三七	一、五七四	八四〇	二、八六五	一、二四〇	二七一	一、七七二	三三四
農業補習學校	五	三六九	九〇〇	五	三六九	九〇〇			
工業補習學校	一五	九一五	四、九八〇	九	六二八	二、三三〇	六	二八七	二、六五〇
商業補習學校	七	三二四	六、六五八	三	一一九	一、三一〇	四	二〇五	五、三四八
婦女職業補習學校	一八	九八五	一一、七八八	一四	八一二	八、一六八	四	一七三	三、六二〇
盲啞學校	二	一一三	一一、八〇四	一	四〇	三、一三八	一	七三	八、六六六
低能學校	一	五〇	一、二〇〇				一	五〇	一、二〇〇
孤兒貧兒教養院	二六	四、五八四	二〇四、六九一	一九	二、六二九	一三七、三六六	七	一、九五五	六七、三二五
感化學校	一	五〇	一、六〇〇	一	五〇	一、六〇〇			
屬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	一五	九一三	五、一一六	一一	七九四	二、八〇四	四	一一九	二、三一二

（五）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推行識字教育

本廳於新生活運動，自嚴令推行以來，各級學校尙能認眞辦理，尤以各中等學校勞動服務團之推行識字教育，爲有成效；去年暑期，曁於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放學回家，人數既多，且皆散處於各縣市鄉村，正可使其推行識字教育，爲家鄉服務。特擬具湖南青年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暑期推行識字教育辦法及誓詞報告表等，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發銀一千二百元，購備書籍，分發應用。計參加學校，共三十二校，宣誓學生，共三千七百〇二人，嗣由各校彙賫各該生報告表到廳，經分別審核，結果計實地工作學生共二千二百十人，未工作學生共一千四百八十九人。其未工作原因，大都因受天災匪禍影響，事屬實在。其實地工作學生，計一人教一人者八人，一人教二人者三十一人，一人教三人者一千三百七十四人，一人教四人者三百五十七人，一人教五人者百〇八人，一人教六人者六十六人，一人教七人者八十四人，一人教八人者五人，一人教十人十一人十二人者三人，一人教十三人者二人，一人教十四人十五人者二人。其聯絡本校同學，或他校同學，或鄉村小學教師，或組織推行識字教育團，組辦短期民衆學校者，計百六十

四人共三十四校學生共一千五百三十四人，并多造送表册成績照片呈廳核閱內容，殊多精整；且所教學生，多係成年人，均能按照程度及業務，以甲乙分組，日晚分班施教，甚合教育原理，省立第一師範學生朱幹流，所組織之短期民衆學校，學生旣逹六十六人之多，且純係同姓（內僅外姓二人）之年長失學者，我國人民多聚族而居，倘掃除文盲，均從自己家族着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總計以上受教學生，共八千八百二十人，雖時間過短，教材分量過重，間有未能依限教完者，但已令於去年寒假繼續努力，俾竟全功。該項推行識字教育辦法，旣可養成學生服務社會之精神，復可使各縣市鄉村僻壤之人民，均有識字機會，本年暑假自當繼續舉行，以為提倡勞動服務與夫掃除文盲之一助云。

八　教育經費

(一)省有教育經費

查本省省教育經費，二十四年度原列預算三百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元，旋經折減，計列實支數二百九十九萬二千〇四十九元。除由湘岸權運局代徵鹽稅附加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外，其餘一百六十九萬六千〇四十九元，均歸省庫支給。二十五年度教育經費，經商由湘岸鹽務稽核處每月加撥一萬五千元，全年共加撥十八萬元，業經呈請中央核准。綜計本年度省教育經費實列三百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元，較上年實支數共增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元。現二十五年度概算，業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茲將二十五年度省教育經費歲出支配表列左：

二十五年度省有教育經費歲出預算支配表

項目 ╲ 經費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附註
省立幼稚園	一〇、二一二	九〇〇	一一、一一二	省立長沙女子中學附屬幼稚園及省立桃源衡陽兩女中附屬幼稚園年支經常臨時各如上數
省立小學	一一〇、二三六	六、六〇〇	一一六、八三六	省立第一師範省立長沙高中省立長沙女中省立常德中學省立桃源女中省立衡陽中學省立衡陽女中省立高農等校之附屬小學年支經常臨時各如上數
省立中學	二八二、六四三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六四三	省立長沙高中長沙女中常德中學桃源女中衡陽中學衡陽女中年支經常臨時各如上數
省立師範學校	二七一、一六五	一四、〇〇〇	二八五、一六五	省立第一師範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及省立長沙高中長沙女中常德中學衡陽中學衡陽女中之附設師範班年支經常臨時各如上數
省立職業學校	三七四、九六八	九二、〇〇〇	四六六、九六八	省立高級工校高級農校長沙職校長沙女職常德職校衡陽職校邵陽職校桂陽職校沅陵職校年支經臨各如上數
省立大學	三二六、七三一	一一七、九一五	四四四、六四六	省立湖南大學年支經常臨時各如上數
私立各級學校補助費	五六四、三三七		五六四、三三七	私立各級學校補助費五五五、九三七元旅鄂湖南職校補助費八、四〇〇元合計年支補助費如上數
聯立各級學校補助費	一〇九、五五七		一〇九、五五七	聯立各級學校補助費七五、二五七元及裁釐抵補費三四、三〇〇元合計年支如上數
社會教育經費	八五、一六四	六、七二〇	九一、八八四	省立中山圖書館南岳圖書館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公共體育場年支經常臨時各如上數
留學經費	九八、一八八		九八、一八八	留日學生學費六七、七八八元留歐美學生學費三〇、四〇〇元合計年支學費如上數

其他教育經費	二四二、六六一	八〇、八〇五	三二三、四六六	教育廳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省立教育機關建築計劃委員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留日學生公費經理處健康教育委員會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審查資格委員會各種考試學生畢業會考各種運動會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合計經常臨時各如上數
特別補助費	一三八、五九六		一三八、五九六	貧苦優材生補助費民衆教育補助費邊遠縣份補助費長沙市立小學特別補助費省教育會補助費童子軍補助費國內獎學補助費湖南體育協進會補助費湘雅醫院補助費
義務教育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此係省庫開支之款至中央補助及各縣自籌者均未在內
合計	二、八七四、三五八	三三六、九四〇	三、二一一、二九八	

說明：本年度教育文化費概算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案通過不日卽可正式公布。

(二)統籌省立各校修建計劃

查省立各校校舍，大都建自前清末葉，已逾保險期間，亟待修建，預算原列建築經費十萬元，經兩次七折，僅餘四萬九千元，而二十四年度建築經費已用去三萬一千元，所存者僅一萬八千元，卽擇各校校舍中之最危險部分，從事修建，猶不敷遠甚。爰與財政廳會商將二十四年度教育節餘經費及二十五年度建築經費合共十四萬九千元，統籌支配，擬具修建省立各校校舍整個計劃，業已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現正令技師分別設計，以便興工。茲將支配計劃列左：

省立各學校修建費來源及支配表

(1)收入之部

項別	數目	附註
湘岸鹽務稽核處撥來經費	三〇、〇〇〇	
省立各校集中軍訓扣存經費	三四、〇〇〇	內二十四年上期一四、〇〇〇元二十五年上期二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二十四年度餘存建築經費	一八、〇〇〇	
二十五年度未支建築經費	四九、〇〇〇	
省立各校未辦足班數扣發經費	一八、〇〇〇	
合計	一四九、〇〇〇	

(2)支出之部

項別	數目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一九、〇〇〇
省立長沙高級中學	二〇、〇〇〇
省立長沙女子中學	二〇、〇〇〇
省立常德中學	三〇、〇〇〇
省立桃源女子中學	一〇、〇〇〇
省立衡陽中學	一〇、〇〇〇
省立衡陽女子中學	一四、〇〇〇
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八、〇〇〇
省立長沙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〇〇〇
省立沅陵初級油漆科職業學校	五、〇〇〇
省立各教育機關	九、〇〇〇
合計	一四九、〇〇〇

(三)市縣區有教育經費歲入來源統計表

項別	總數	市縣	區
總計	五、四六九、八六一	二、二〇八、〇八〇	三、二六一、七八一

田賦附加	一、三四四、四九七	一、〇九四、〇三六	二五〇、四六一
田賦月息	六〇、一三七	五八、九三七	一、二〇〇
菸酒稅附加	一七、九八七	七、六九〇	一〇、二九七
契稅附加	一一五、五〇九	九四、五〇九	二一、〇〇〇
中捐	三五、三四九	八、四八七	二六、八六二
屠宰稅	一七八、二一六	八九、九六二	八八、二五四
畝捐	五二四、二五〇	九六、八七四	四二七、三七六
殷實捐	八七、二二八		八七、二二八
房捐	九〇、二五三	四九、三二三	四〇、九三〇
竹木學捐	四四、一八二	一四、二〇六	二九、九七六
祠產提款	七三三、六一一	三〇〇	七三三、三一一
寺產提款	二三七、四五八	一、七五四	二三五、七〇四
廟產提款	二一八、五六七	二〇、六三八	一九七、九二九
其他公私會積提款	二九二、二四一	四、八〇〇	二八七、四四一
雜捐及雜稅	七一、七八八	四、七三七	六七、〇五一
學費	一七五、五八三	五八、四四三	一一七、一四〇
息金	八四、八六一	三六、九六二	四七、八九九
其他收入	一、一五八、一四四	五六六、四二二	五九一、七二二

說明：本表根據長沙等六十五市縣所報統計表編製，未報者有岳陽、臨湘、沅江、桂陽、祁陽、綏寧、黔陽、桑植、龍山、永順、乾城十一縣，未編入。

(四)市縣隔有教育經費歲出支配統計表

項別	總數	市	縣區
總計	六、六二三、四九二	二、七〇三、三一〇	三、九二〇、一八二
中等教育經費	七四四、八五三	六三二、八七七	一一一、九七六
初等教育經費	三、〇一九、八五五	八八四、七四三	二、一三五、一一二
社會教育經費	一七九、八九八	一一七、三九七	六二、五〇一
義務教育經費	一、六三一、七五二	二九九、九七九	一、三三一、七七三
教育行政經費	六二五、一〇二	四一八、七五四	二〇六、三四八
其他教育經費	四二二、〇三二	三四九、五六〇	七二、四七二

說明：本表根據長沙等六十五市縣二十二年度統計表及岳陽等九縣二十一年度統計表編製，未報者有桑植、乾城二縣，未編入。

查教育事業，非經費莫舉。本省財政困難，致教育方面所有之計劃，未能一一實現。經農到湘三年以來，皆係在經費拮据無可設法情形之下，勉强加以籌劃，所做工作，均係卑之無甚高論。以視教育發達諸省，實覺自慚形穢。尚望海內教育專家，不吝見教是幸。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廿四年輯）

三開大本 道林紙印
定價十八元．國內郵費三角一分
特價十三元 八月底截止
樣本備索

國民政府通令

全國各級政府機關購置以作施政之借鏡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輯之第一次全國統計總報告，早經呈送 國府。本書係由主計處依據統計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就前項統計總報告擇其可以公開之資料呈准 國府編輯而成。內容凡三十六類，共三百三十表。在可能公開之範圍內，我國所有之統計材料均已包括在內。各表材料均經縝密審核，嚴定取捨。材料來源，一一註明。每類之首，復有引言。全編之後，附列索引。此書不獨表現政府數年來施政之成績，並可備今後朝野上下致力於各項建設事業之借鏡。業經 國府通令全國各級政府機關購置。卽民衆團體與私人購備本書一編，於事業學問上之參考，亦可獲益無窮。

▼全書總目

(一)疆界與地勢 共七表
(二)地質 共六表
(三)氣象 共二表
(四)政治組織與行政 共五表
(五)法制 一表
(六)司法：組織 民事 刑事 行刑 監獄及感化設施 懲戒 共十九表
(七)官吏考試與專門人才 共十二表
(八)監察 一表
(九)外交：條約 外交人員 華僑 共七表
(十)人口：分佈 年齡 婚姻 職業 識字 戶籍 出生 共十一表
(十一)勞工 共六表
(十二)合作事業 一表
(十三)教育：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社會教育 共二十五表
(十四)社會病態：自殺 他殺 共六表
(十五)衛生：死因 醫藥 共二表
(十六)保衛：違警 醫備 消防 火災 共九表
(十七)救濟：災害 施賑 收容 共四表
(十八)人民團體 一表
(十九)土地：土地行政 地價 共三表
(二十)農業：農戶及農田 農產 灌溉 氣候及季節 肥料 農具 農業災害 農民副業 農業經濟 共二十九表
(廿一)林業：林地及蓄材量 林產 林業災害 共七表
(廿二)漁業：漁場及漁戶 漁船 漁獲物 漁業消費 共七表
(廿三)畜牧：牲畜牧養 牧畜市場 特種牧畜事業 共四表
(廿四)鑛業：鑛產 鑛廠 鹽產 共六表
(廿五)工業：工廠 共二表
(廿六)商業：公司設立 建築物 商品運輸 共四表
(廿七)貿易：貨物 金銀 商船 共四表
(廿八)物價：指數 共二表
(廿九)金融：貨幣 金融機關 金融市場 共二十三表
(三十)財政：中央預決算 中央收支 國債 國營事業收支概算 地方預算 地方收支 共十四表
(卅一)郵政：郵局管理 郵務 儲金匯業 共十六表
(卅二)電政：有線電 無線電 電話 共三十表
(卅三)公路 共二表
(卅四)鐵路：管理 車輛 客運 貨運 財務 共二十六表
(卅五)航政：航業管理 船舶航務 共十表
(卅六)水利及公用事業：水利 電氣 飲料 燃料 市內交通 共十六表
分類索引 檢字索引 省市索引 縣市檢字索引 四角號碼檢字索引

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編輯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三年來湖北教育之中心工作

程其保



鄂省自張之洞奏開學堂後，經端方梁鼎芬紀炬惟黃紹箕諸氏之擘畫經營，興學之風，一時稱盛。惟比年以來，幾經災亂，教育事業，漸始式微。其保於二十二年秋奉命來鄂，即遵照中央意旨，力謀興復，流光荏苒，忽忽已三載矣。在此三載之中，一切設施，以限於實際環境，愧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然幸賴教育界同人之努力，與夫社會人士之協助，尚能循序前進，此則堪引爲自慰者也。茲爲應海內同人參考起見，爰將數年來推行本省教育之中心工作，擇要敘述，以就正於有道焉。

一　推行普及教育

鄂省人民不識字者佔十之八九，因是各項要政，推進爲難，其保爲謀普及教育之迅速實現計，特作多方面之努力：一則擬具復興地方教育之三年計劃，以省款補助地方興學；二則利用現有之保甲制度，厲行聯保興學，並籌設各縣市之短期小學；三則極力推行識字運動；四則實施公民訓練；五則增設各種民衆教育機關。

三年以來，關於復興地方教育者，第一年曾成立巡迴講演隊九隊，巡迴民衆學校三十三所，小學一百二十二所，農民教育館一所，受補助縣份十三縣。第二年小學增至二百所，巡迴民衆學校減爲二十四所，農民教育館仍舊，受補助縣份增至二十縣。第三年小學增至二百零九所，農民教育館改爲實驗平民學校，巡迴民衆學校由各縣接辦，受補助縣份增至三十一縣。

關於聯保小學及短期小學者，聯保小學乃由各縣自辦，預定全省五千三百個聯保，每聯保本年內可成立初小一所，嗣以受水災影響，現僅成立二千餘所。短期小學乃由教廳籌設，現已成立八百餘所，以上二種小學連同三年內所增設之普通小學，已較二十一年度增加一倍有餘。

關於識字運動者，乃利用全省學生及識字成人總動員，每人至少須找教不識字者二人，現已由教廳編印識字課本，分發應用，並製就巡迴普及識字箱數百個，交由各校學生勞動服務團實施巡迴教學。

關於公民訓練者，現正從省會着手，計已訓練二期，共一萬數千人，成績尚屬良好，擬即根據省會施行經過，另訂辦法，推行於各縣鄉村。

關於增設民衆教育機關者，因本省過去民教事業過於落後，其保先則施行五個輔導區計劃，就鄂西之宜昌，鄂北之襄陽，鄂東之武穴，鄂南之蒲圻，各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鄂中已有省立武昌民教館一所）爲各縣民衆教育館之

輔導中心業已全數成立；次則擬於未設省立民教館之各行政督察區各籌設一所，嗣因經費困難，尚未能全部實現。但督促各縣所增設之民衆學校現已成立數百所。

二　提倡職業教育

過去我國之中等教育大都偏重於普通中學而忽視職業學校，用是教育之效果，遂造成許多只能消費不能生產之士大夫階級。本省爲力謀矯正斯弊，數年來除對各學校之勞作教育特別注重外，對於職業教育，提倡尤不遺餘力。一方面盡量增加職業學校經費以求數量之擴充，如二十一年度本省職業教育經費僅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九，現則已增至百分之二十五强；過去僅有工商科職業學校而無農科職業學校，現則已增設公私立農科職業學校共八所；過去幾無職業補習教育，現則已於各職業學校及其他學校內添設職業補習班。一方面又力謀質之改進，如逐年擴充各學校設備，加緊各學生實習，改善各職業學校之設科等等。總之，本省數年來提倡職業教育係本下列三原則而努力：(1)對普通職業學校力求設備之充實，設科之合理，技能之訓練，及師資教材之改善等。(2)對職業補習教育係力求數量之擴充及求學者之加多，每普通職業學校均附設職業補習班，授以一種或二種之簡單技能，俾可自謀生活，其已有某種技能者，則授以該技能上之各項知識，俾可自知改進。(3)對職業指導則責令各學校成立升學及就業兩種指導委員會，對學生切實指導。其保並擬於本年度成立職業指導處，以總其成，嗣因經費關係，改爲下年度成立。

三　舉辦特種教育

特種教育乃以收復匪區民衆爲對象，以教、養、衛三者爲目標，其實施機關乃以中山民衆學校爲總樞紐，其制度並不拘泥成法，在乎利用時間利用機關，依其特殊環境，使之潛移默化。本省過去因被赤匪盤據甚久，遺毒極深，對該項匪化民衆若不施以特種教育，殊屬無法挽救。爰遵照蔣委員長之命令，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特種教育處，爲策動機關，曾三次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共一百餘人，予以三個月之嚴格訓練，分發麻城等十八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擔任推行特種教育之任務。又以黃安縣被赤匪蹂躪最久，特劃爲實驗區，實驗特教事業。其餘未經設校各縣，特組織巡迴教學團，以資補救。各學校成立以來，頗能各自運用方法，因勢利導，使學校成爲民衆活動之中心。其關於教者：如組織成人班，兒童班，婦女班，推行識字運動，推行新生活運動，舉辦公民訓練，推行小先生制等；其關於養者：如創辦合作社，開闢農場，聯絡地方富紳設立簡易工場等；其關於衛者：如訓練保甲，訓練人民自治，組織少年剷共隊，訓練人民站崗放哨等，頗得民衆信仰，成績尚有可觀。

四　改善科學教育

本省各項教育，自從整理以後，進步頗速，其中進步比較遲緩者，即爲數理化等科學教育。蓋本省各校之科學設備，過於簡陋，學生對科學多不感興趣，而科學教師亦多缺乏自動研究之精神，因是本省數年來對各校科學教育，採三種改善方法：

(1)充實設備　曾訂定職業學校基本設備表及中小學理化儀器設備標準表，通令各校遵照。除經常設備仍由各校自行添置外，教廳特籌措經費四萬三千餘元，向上海購買大宗儀器標本，分發各校應用，藉資充實。此外又將省立公共

科學實驗館加以擴充並附設童兒科學博物園，俾供省會各高中學生之實驗及兒童之遊覽。

(2)教員進修　一面於每年暑假舉行中學及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聘請國內各大學有名教授擔任講座，特別注重科學教育；一面設置學術研究獎勵金，鼓勵各教員自動研究，本年度獎勵金爲三千元，已得獎者有章春禾等十餘人。

(3)理化指導　其保爲督促各校理科教學之改善起見，特於廳內增設理科指導一人，專負指導各校理科教學之責，施行以來，頗著成效。

五　厲行人格教育

近年國民道德墮落，社會秩序不安，其故皆由於人格教育之未能注意。本省數年來對實行人格教育，約有四事：

(1)精神講話　按期召集各校館長教職員及學生舉行精神講話，曉以職責之重大及今後應行注意之點，勗其自行奮勉。

(2)改進訓育　訂有改進訓育方案，令發全省各學校切實施行，內容分原則、實施及考核三部份，而以人格感化及德性修養爲中心，並爲求實效計，除由廳隨時派員赴各校嚴密考查外，並令飭各學生自行組織風紀隊，舉行檢查，藉收互相督率之效。

(3)紀律生活　高中以上學生一律實施軍事管理，初中及小學中高年級學生一律受童子軍訓練，現已漸養成守紀律之習慣。

(4)音樂陶冶　曾組織各種音樂會及研究會，並舉行多次公開演奏，頗爲社會人士所歡迎。

六　實施健康教育

我國人民，身體均極衰弱，此對民族前途，關係甚鉅。其保爰實施兩種挽救辦法：一爲提倡體育，一爲推行衛生教育。前者如增設體育督學，督促各縣成立公共體育場，舉行各種運動會及比賽，舉辦體育教員暑期訓練班，推行民衆體育等；後者如成立衛生教育處，督促各學校成立衛生室，組織衛生隊，舉辦學校衛生講習班，舉行普遍檢查，預防注射及疾病治療等。三年以來全省體育空氣之濃厚，實爲過去所未見，而各學校對衛生教育之重視，尤爲可喜之現象。

以上六端，乃本省三年來推進教育之中心工作，他如教育經費之擴充，各校館積欠之清理，學生擔負之減輕，兒童教育及中等教育之改進，留學教育之整理，教育機關會計制度之獨立，教育用品採購之集中，學產學款之清理，各縣師塾之改良，私人興學之獎勵等，亦皆本省三年來實施事項之比較重要者，因限於篇幅，不克一一詳述焉。

中學生

自然研究叢書

王雲五　周建人

主編

地球的歷史……………呂金錄編譯
古生物……………………張作人著
生物學講話…………陳一百等編譯
植物的分類………………胡哲齊編
動物的分類………………賁鴻年編
植物的生活………………董爽秋著
重要的樹木………………呂知勉編
*藥用植物及其他……樂文等著譯
動物談……………………許心芸等編
昆蟲的研究………………尤其偉等著
*昆蟲的社會行為　A. D. Imms著　黃其林譯
中國普通動物…………喬風等編譯
長江流域的鳥類二冊　Gee等著　王開時等譯
*顯微鏡術與人生……R.M. Neill著　賁鴻年摘譯
寄生物和微生物……杜其垚等著譯
動植物研究法………賈祖璋等著譯
*植物標本採集製作法　嵇聯晉著
動物標本採集保存法陳勞薪編譯
科學隨見錄………………薛德焴編
植物圖譜（二冊）………沐紹良編譯
觀賞植物圖譜（二冊）沐紹良編譯
昆蟲圖譜（二冊）………沐紹良編譯
*魚類圖譜…………………沐紹良編譯
鳥類圖譜（二冊）………沐紹良編譯
哺乳動物圖譜……………周建人編譯

書名前加*符號者係第一期已出之書

“自然研究”一語，在教育學上原指一種動的教學方法，卽指導兒童向自然界中去研究實物，以代替單純的文字教學。本叢書的範圍與此相似，但內容却微有不同。它包含研究方法，兼有理論的說明，使適合於程度較高的學生閱讀。全書三十册中，以文字為主的佔三分之二，內含基本理論，論文選輯，生物記載，研究方法，以及地球的歷史，科學摘記等項；又三分之一是圖譜，以圖為主，說明為輔，包括普通植物，觀賞植物，以及魚類，鳥類等動物的圖譜，並各有三色版彩圖約十面，於辨認實物，極有幫助。

全書二十五種　三十册
六開版本　道林紙印
內圖譜十册各有三色版圖多幅
已出五册
餘書於七月至十一月五個月內
每月各出五册
每部定價十六元
預約價十一元五角
〔分期交款者先付三元五角七八九月底各續付三元共付十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一元
◀樣張備索▶

預約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截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D140-25:6

安徽現在之教育

楊廉

一個地方現在教育之總報告，對於社會對於政府都是必要的。但是時代的劃分，卻不易嚴格的區別。往往爲明白現在，不能不從過去說起，所以說到安徽現在之教育，免不了要提到安徽過去的教育。

一　教育行政之組織及其現狀

現在先說省的教育行政組織。安徽現在是合署辦公的省份，教育廳與民、財、建、保一樣合併於省政府內辦公。除了對教育廳直屬各機關而外，對外概不行文。對於各縣，對於中央概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之。

教育廳的組織，與民、建相同，設祕書室，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另外還有一督學室。祕書室管文件稽核收發考績，及不屬於各科室者。第一科管義務教育初等教育，第二科管中等教育，第三科管高等教育留學教育，及社會教育。督學室管視察輔導。科以下，照民、財、建、保各廳處的組織，尚須分股。安徽教育廳在二十二年度以前亦是分股的，後來感到核稿的層次太多，辦稿的人過少，因而將各科中之股於民國二十三年度試行取銷。各科科員直接屬於科長，每科只設一主任，輔助科長處理科內一切事物。科內重要事務細爲分類，每一類事由重要科員一人主辦之。其過於繁重者由科長另行指定一人輔助之。經兩年之試驗，覺得不設股的辦法，比較經濟迅捷。故施行至今，仍未改變。這一點是教育廳與其他各廳不同的地方。

至於縣以下的組織，現在各縣教育局業已遵照裁局改科的辦法，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一律裁撤，改於縣政府內設教建科，合併教建事業於一爐而冶之。此種辦法，一因教建兩事均極重要，難得教建均長之科長；二因兩種事業均極繁重，現在組織過於簡單，難以勝任。故一般輿論均以爲裁局尚可試行，建教合科，大爲不可。此次全國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對於教建併科，亦一致認爲尚有問題。此後究有如何變化，尚難斷定。

縣之下爲區，區長負有辦理區地方教育行政之責。輔助區長者爲區教育委員，委員爲有給職。區以下爲聯保，聯保爲一小學區。聯保主任兼任小學區學董。學董對於小學區內學齡兒童之入學強迫經費籌措負有責任。

二　教育經費之整理及其現狀

安徽省教育經費在二十二年度以前，積欠很多。政府爲整理起見，於二十三年度設置教育經費委員會，統籌省教育經費事宜。將自民國十六年以來設置之

教育經費管理處縮小範圍，節省糜費，並歸教育經費委員會管轄指揮監督。委員會成立以後，有下列數種顯著的成績：

（甲）整理專款　安徽省教育經費原經指定牲屠牙契四種雜稅爲專款，但久未實行。民國二十三年經省政府議決，先指定契稅爲專款，先行設處整理。契稅年收在二十二年度以前，爲三十六萬元，整理結果二十三年度實收至九十餘萬元，二十四年度可實收至一百二十萬元左右。

（乙）發清積欠　二十三年以前各校經費達數月之久，近二年來經常費積欠已漸次發清，臨時費之發給以前有拖欠至一二年者，近兩年來臨時費從不拖欠，一經省務會議通過即由管理處發給。留學費更提前一月發給，國外留學生在本月初可領到本月份經費。

（丙）改良簿記　以前管理處及各教育機關均用舊式帳簿，稽考爲難。自二十三年度起一律改用徐永祚會計師式之新帳簿。

（丁）發款便捷　以前本省中央協款，每月例由管理處派員赴京坐領，領到後再行匯省轉發各校館場。此種辦法不但耗費無謂之旅費匯費，而且輾轉費時，殊爲不便。自二十三年度起中央協款每月由南京中央銀行代領，教育廳月終以支配單交託中央銀行代爲轉兌各校館場及國外各留學生。既省兌費，又較便捷。

各教育機關經費之管理，曾經教育廳嚴密之規劃，計有下列各種辦法：

（甲）超然會計　各機關會計員向由各機關長官自行任用。自二十三年度起會計員由教育廳直接任命，會計員須經過相當訓練，並有殷實商店負責擔保，或繳納二千元現金或等於三千元財產之契據存單作爲保證，方得充任。會計員有一定任期，分爲（1）試用一學期，（2）任用一年，（3）續任二年，（4）再任三年。會計員之待遇係年功加俸，例如大學經濟系畢業者，試用時月薪五十五元，任用時月薪六十元，繼任時月薪六十五元，再任時月薪七十元，任職七年以後，每二年增加五元。（見安徽省立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對於會計員應行注意事項，二十三年十月公佈）

（乙）改訂預算標準　本省過去預算之支配，薪俸占百分之八十六、七；設備僅占百分之二三；辦公費占百分之十。此種標準設備費過少，致圖書儀器無法充實。二十三年度乃改定標準，設備費占百分之十六至二十，薪俸至多只占百分之七十，辦公費占百分之十至十四。薪俸百分比減低，故對於原有職員大加裁減。設備費加增，凡學校應有之設備，如圖書雜誌報紙儀器藥品模型軍事設備童子軍設備，一一均列有專目，遂得以短時期內充實各校之設備。（參看二十三年度省立中等學校標準）

（丙）改用實報實銷　現在各機關報銷，依照法令，異常呆板，與實際支出絕難吻合。例如學校辦公費之支出，在開學時及放學時之兩個月，最爲浩繁，放假兩月較爲節省，其餘各月亦不無出入，各月必須挹注。然而報銷限於法令，移用爲難，此是第一個困難。設備費用係分月平均支配，而購買物品，尤其是儀器之類，必須積數月之設備費始能購買一次。但依據會計法規，決不許可。以此各校報銷又感困難。教育廳爲解除此種困難，兼核實報銷起見，於二十四年一月公佈安徽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辦法。依據此種辦法，各省立教育機關，於每年年度概算公布後，應按照規定各該機關俸給費辦公費總額，就本機關全年度各月份實際需用總數額，擬具實際預算書，呈由教育廳核定，仍每月造報一次。至於設備費一項，可將全年度總數通盤籌劃支配，呈廳核定，每半年造報一次。其經專案核定之款，並應專案造報。自此次辦法公布之後，各校不受會計法規上形式之拘束，而實合會計法上考核之精神，於政府與學校雙方均感便利。

（丁）管理公膳費　本省師範生及女子職業學校學生概由公家給與膳費。概算規定每名月支六元，全年以十個月計算。然按諸社會生活狀況及各中學校學生自膳情形，尚有餘裕。教育廳有鑑及此，於二十二年度下半年，規定管理膳費辦法，凡公膳之學校，膳事應以師生合組自辦爲原則。每月每名膳費數目，由教育廳按照各校所在地之生活程度以命令定之。大約以自膳生所費之數目爲準則。每月膳食提早於上月二十五日前發給一部份，其餘由各校於下月五日前由各校結算清楚，由廳即日核發。（參見安徽省立中等學校師範生及職業學校女生膳費管理暫行辦法）自此辦法施行之後，二十二年度下半年節餘二萬九千餘元。二十三年度節餘約六萬元，二十四年度上半年節餘三萬餘元，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尚未屆結算時期，大約亦可節餘二萬餘元。

以上數種爲整理省教育經費之結果。至於省教育經費之總數，在二十二年度爲二、六九九、五三五元，在二十三年度爲二、七五五、〇六五元，到二十四年度，因爲全部省預算緊縮百分之一一·五，故爾教育經費亦緊縮百分之一一·五只五四〇、〇六四元。到了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列二、九三二、八四六元，臨時費列支一有二、七九九、〇七元，經臨兩費合計三百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元。又以省款補助各縣小學十四萬元。是二十五年度省款支出之教育文化費有三百二十餘萬元之多。約占全部預算數百分之二十一。查湖南省教育經費約占百分之二十，江蘇、山東經費素多，然亦不足百分之十五，浙江、河南、江西更不到百分之二十了。故安徽教育經費整理後之健好，及其百分數之大，爲浙江等省之冠。

至於安徽縣地方教育經費，在民國二十年以前，頗有增加。然而各縣所列數目不盡核實，往往不能實際收入之款，亦經列入預算，因之暗虧不小。至民國二十年大水爲災，沿江各縣，弄得均有虧空，二十一年穀賤，凡靠學產收入之縣，亦遂大虧。到了二十二年度時幾於無一縣不有虧欠，多者積虧至三萬以上。教育廳爲謀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起見，遂施行以下各種政策。

（甲）編製預算標準　概算以收支適合爲準，無論如何困難，總期量入爲出。絕對不許歲出總數超出確實可靠之歲入總數。如有積虧應償還者，應另案辦理或編入歲出臨時門。（參看編製二十三年度縣教育經費概算應行注意各點）

（乙）實行現金收支月報　以前各縣教育局長經管教育經費，能收支核實，有條不紊者，固屬不乏，而虛列收入，支出不當者所在恆有。甚至縣政府帶徵教育附加，擅自挪用，財務機關亦將應交教育款項揹不移交。教育局長對於預算規定數目，亦延不造報。種種毛病不一而足。教育廳爲整理起見，乃實行收支月報。令各縣教育局於每月月終，將本月收支實報，造具報告表，於下月五日以前編製完竣，十日以前送達縣政府，二十日轉呈來省，以憑查核。自實行以來，上述各種流弊逐漸減少。

（丙）整理各種教育經費之收入　各縣田地租息，及田賦附加，義務教育附加，物產學捐，契稅附加，爲各縣學款之主要收入，大都徵收不得其法，致收入之數，不能符合希望之數。因之教育廳於二十三年擬具整理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方案，提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飭遵行，略有成效。後來契稅因設處整理，契稅附加之數，因正稅之增收，亦大有增加。至於學產之整理大有成效，當於下面申述之。

三　省縣學產之整理

本省學產爲數頗巨，而積弊極深。例如省有學產望江大共和洲，長十八里，寬一里至二里，在數年以前，竟以二百元之押金，永遠出佃，並無行租，每年無一文之收入，令人駭異！大概學產流弊之大者有三：一曰永佃權，二曰二重地主，三曰反對

加租。此三弊不除，不特學產無法整理，卽原有之學產亦將次第損失。教育廳長因於二十三年三月奉召赴南昌開會時報告蔣委員長之後，奉行營治字第四四七二號訓令節開『關於整理全省學產部份，卽責成省政府督同教育廳切實整理，務將永佃權一律取銷，按照市租實畝公開投標出租，以清積弊。如有反抗把持者，准用三省剿匪區內法令嚴重處辦，其積欠之款並須限期追繳。』教育廳奉令後，擬具安徽省整理學產實施辦法，經行營、三省剿匪總部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此後整理學產已有法律上之根據，雖反對者尚多，亦無法以維持學產上之積弊了。

首先整理者爲省有學產，計得下列之成績：(甲)清丈崇文洲學產。該洲學田於二十四年三月清丈完畢，於原有學產四千七百餘畝及蘆沙地二千一百餘畝外，計溢出一千八百七十餘畝。(乙)整理王圩學產。王圩學產於民國五年出租與大豐公司，訂立包租合同二十年。全圩地二千餘畝，年可收稻三千五六百石，以東四佃六慣例分析，省應年收一千四百餘石，而當初以年租五百元(後八百元)，且歷年以修圩修房之故，不特分文無入，且須另給巨款，損失甚大。二十四年四月遂明令取銷，改由學產整理處管理，二十四年度所收之租，約在三千元左右。(丙)整理大共和洲。大共和洲以前分文無收，自二十三年強制收回後，該年度招標承佃蘆課，實得二千七百元，與華陽救生局各半分得。(丁)整理省會房產。省會房屋及基地均已分別換約加租，視前收入略裕。

其次爲整理縣有學產。整理縣有學產方法，分爲兩種：一爲通令各縣遵照安徽省整理學產辦法切實自行整理，一爲由教育廳呈報省府派員整理。前者效果較小，後者效果較大。茲將已整理之縣份略述於下：

(甲)渦陽縣　該縣整理結果，關於教育基金本息者，除將教育基金八百餘元收回外，並將其餘本利分立期條，按期償還。關於田賦附加部份，追得各糧櫃積欠教育附加二千四百餘元。其餘應還之二千餘元，亦已查封財產抵償。

(乙)盱眙縣　該縣整理結果，溢出基地一百九十三間，各住戶實行認租，實興義塾、圖書各款之被拉用者，均已分別追還，學產公開招標。

(丙)懷寧縣　於二十三年度整理完竣。

(丁)無爲縣　已清丈就緒。

(戊)和縣　整理結果，計溢出田一千零八十五畝餘，追回熟田十四畝餘，其餘亦經清丈。

(己)太平縣　所有學產均已分別登記，清查立約加租。

(庚)南陵縣　追還積欠，清出學田房屋地基。

(辛)當塗縣　整理結果，查出學田五千餘畝，已按戶登記，贖回學田三百五十餘畝。

(壬)天長縣　追回現金一萬七千餘元，收田計種二百六十五石，市房兩所，典抵基金一萬七千餘元，又息金七千餘元。

(癸)太和縣　整理結果，計溢出田一千一百六十餘畝，全縣學產均已分區清丈，繪圖說明，更換租約。

(子)全椒縣　整理結果，計收回學田一萬餘畝，年可增收二萬餘元。

(丑)蕪湖縣　清丈學田一千二百餘畝，房屋十餘處，年可增收四千餘元。

其餘靈璧、泗縣、阜陽、臨泉等縣，雖已整理就緒，尚未報告到省；正在整理中者尚有定遠等十一縣。就整理學產工作而論，是值得紀念的，增加收入固然可喜，尤爲值得紀念的是打破數十年侵蝕學產把持學產無人敢問的積習。

四　省立學校設備之統籌與現狀

安徽學校設備素號貧乏。二十三年時教部專員李熙謀視查結果，謂普通中學一校之設備不值三百元太不夠用。教育廳乃定統籌統購分發應用之辦法。其法係訂立設備標準（此種工作在部頒設備標準之前）令各校自行審查各該校原有設備比標準設備究差若干其欠缺之物，無論多少，均由教育廳統籌款項統購物品分發各校應用。計二十三年五月統購理化儀器二萬餘件，實付五萬四千三百餘元，僅及原價百分之五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又統購生物儀器標本一萬五千餘件，照原價百分之五十折扣外，並贈送百分之三的儀器標本。加上運費及購買人旅費實付三萬五千餘元。各校圖書亦略採統購辦法。由各校選定書目，由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送交書店。書店將書直接寄到各校。書價統一，折扣一致，均照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與各書店所定折扣辦法辦理。書款則由教育經費管理處代墊。計近年來各校共購圖書五萬餘册，支款約二萬五千四百餘元。在二十五年度擬將各私立中學，縣立中學之圖書儀器標本，一併設法統籌統購，以期得到最大之折扣，於最短期間即可充實其設備。又童子軍最低限度之設備已於二十五年四月中統購分配。所餘者為各校軍事訓練之設備，近亦在籌備中。

至於職業學校之設備，各校需要不同，其辦理充實設備之方法亦與中學師範稍異。有可統購者，有須分別單獨購置者，均經分別情形，公開辦理。計二十三年購置設備各校所費之數目如下：省立高級工業學校費四二、四九六元，省立蕪湖高級農業費六、三六六元，省立宿縣初級農業費五、六二三元，省立蚌埠初級工職費一六、一九三元，省立正陽關初級工職費七、九五七元，省立安慶女職費一三、一四三元，省立壽縣女職費一一、九七八元，合計一〇四、〇三一元。

二十四年度所用於各職業學校設備費數目為數亦不少，因尚未屆統計時間，故暫不列入。

此外本省中小學教科書亦由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統購，與各大書局訂立合同，其價目視全國任何地方為廉。

五　校舍之修建

安徽省立學校校舍多為舊機關改用，採光，通氣，尺度，佈置，固然不合應用，而偷工減料，短時間內已到危險時間。在二十三年度時，教育廳曾擬定逐年改建方案，需款八十萬元，並擬請財政廳分年籌劃固定款項。終於款項太鉅，難以籌措。教育廳乃於二十三年度擬具獎勵各校自動籌款充實設備，新建校舍辦法，經省務會議議決照辦。於是各校對於校舍之修建大感興趣，進步極快。計二十三年度內修建之校舍如下：

安慶高工建築樓房	費二、八三七元
池州師範建築附小教室及禮堂	費一、一〇〇元
安慶女師改建校舍	費三、八一一元
廬州師範建築樓房教室	費四、四七〇元
安慶女職建築樓房教室	費四、二〇五元
第五女子中學建築寢室	費四、四一〇元
省立滁中新建	費一、二〇〇元
壽縣女職圍牆	費　八〇〇元
池州師範開井	費　三〇〇元
壽縣女職新建宿舍	費四、八三八元
滁中童子軍團部	費　六〇〇元
蕪湖中學游泳池	費　五〇〇元

蚌埠鄉師新建教室	費四〇〇〇元
宣城初中寢室	費七〇〇〇元
安慶女師教室	費七、八九六元
安慶女師操場廚房	費一、二五〇元
池州師範買民房	費　一三六元
宣師建浴室	費　六五〇元
宣師寢室	費三、九九三元
鳳師寢室	費三、七〇二元
鳳師舖路	費　一〇九元
廬師買基地	費　六八〇元
黃麓師範教室	費四、〇〇〇元
壽縣女職浴室	費　三四九元
安慶女職新建	費　六八九元
懷遠女中新建	費七、二五五元
安慶初中新建教室	費七、八九六元
池師教室	費一、四六二元
東流初農新建校舍	費二〇三八五元
省立各校監工、測圖、招標	費一、四五七元

合計一〇三、〇五〇元

又二十三年度各校修理費共去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一元。至於二十四年度內，廬州中學收買地基及建築圍牆費去七千餘元，安慶高工新建工場費去四千餘元，安慶女職添建工場三千餘元，徽州女中新築校舍數千元，滁州中學教室四個五千元，蚌埠鄉師寢室四千餘元，黃麓鄉師圖書室寢室教室約七千餘元，懷遠女中約七千元，蕪湖中學約四千元，以尚未到結束時期，故未呈報。總計兩年來學校設備業已臻於完備，故政府得以其財力從事於校舍之修建整理。教育廳對於學校修建之政策，不外三點：一曰工料堅固，決不圖便宜苟且了事。二曰聘用建築專家設計、畫圖、監工。三曰公開投標，不取包工制度。凡有修建悉照此三點辦理，故所建校舍大都堅固合用，此與從前修建大有不同。

六　義務教育之推進

本省初步義務教育，決定以五年工夫將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給以一年之教育。本省計畫在二十四年度設短期小學一千二百所，並改進私塾，設置巡迴教育班，推行二部制，及於各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以爲推行義教之助。截至現在爲止，短期小學已成立一千二百七十八所，超出原定預算七十八所。原定設置短期小學班四百班，現已成立五百三十四班，超出原定計畫一百三十四班。現並設置二部學級一百六十八班。巡迴教學教師三十九人。

短小收容學生共六萬二千六百餘名。中等學校附設短小班四千七百餘人。省立小學二部制學生九百六十餘人。合計六萬八千餘名。至於縣立小學附設之短期小學班二部制學級及省立小學附設之短期小學班暨巡迴教員所教之學生數目，尚未調查完竣，不在上述數目之內。

義教師資之籌劃，在二十四年度係用下列各種方法：（甲）本屆師範畢業生強迫服務。（乙）從前師範畢業現在失業者，經登記後任用之。（丙）中等學校畢業，經考試及格後任用之。以上三種方法勉強籌足二十四年度之短小師資。二十五年度之師資籌備方法略有不同，其方法如下：（甲）本屆師範畢業生強迫服務。

(乙)優良小學教師施行藝友制。(丙)於各師範及指定之中學增設短小師資班。(丁)徵調本屆中學畢業生志願服務於短期小學者，俟暑假時給以短期訓練。

用以上四種方法，對於二十五年度之短小師資可以籌足無誤。至於二十六年度之短小師資，教廳亦已籌劃擬令各師範學校均招初中畢業生一年畢業，專作短小校長教員之用。其辦法較之二十四、五兩年度所行者更覺有效。

關於義務教育之經費，在二十四年度，中央及省縣共合籌三十四萬元。其內容如下：(一)中央補助十三萬元，(二)省教育經費內籌九萬元，(三)省縣預備費項下撥四萬元，(四)部撥三成印花稅項下撥二萬元，(五)皖西善後款內撥二萬元，(六)各縣地方總預備費項下合撥三萬元。除此而外各地方尙略有負擔。綠照本省所定推行義務方案，每一短小教師薪年支百五十元，由中央及省縣合籌之三十三萬元內支給。每一短小尙須由地方自籌開辦費及辦公費，大約一百元，此款約十二萬元，雖不在預算之內，各地方爲短小確能成立之故，不得不勉力設法。否則萬萬無法成立的。二十五年度義教經費，亦經省政府通過，全部爲六十餘萬元。地方合任二十四萬元，希望中央撥二十六萬元，（此數尙未確定）教育經費內自籌八萬餘元，省庫撥八萬餘元，合計六十七萬餘元。

關於義務教育之方法，在安徽亦十分努力試驗，在努力推進中者有教生制。教育廳曾下令各縣努力推行。推行有成績者尙屬不少。教生一名往往可教三個失學兒童，能力稍强的教生，可教七個兒童。合肥六家畈的教生有教至三十餘失學兒童者，其能力誠可令人欽佩也。有人反對教生教學，其理由以爲荒廢教生本身學業，再則教生程度過低，容易發生錯誤。這兩點意見都不錯，但我們要知道，現在鄉村窮到萬分，義務教育之普及，在現在財力之下，非常不易做到。因之好些地方根本辦不起學校，即使有了學校，規模亦異常之小，不足以容納失學兒童之全部。所以現在各地之學荒，並不亞於各地之食荒。食荒的救濟是發給窩窩頭，或者由人民自己找一點樹皮草根，暫維生命。教生教學我們認爲不是永久辦法，也不是有學校不利用而教失學的兒童就教於教生，乃是沒有教育或教育機會不夠的地方發生學荒的時候，這教生的教育，就有樹皮草根和窩窩頭的功用。這種功用雖然在講究一個人每日的食物須要具備那幾種維他命，須含多少蛋白質，多少鐵質，多少脂肪質的大城市生活，誠屬用處無多，然在那窮鄉僻壤，飢餓不能出門戶的人，這也是苟延生命的好辦法。

在推進義教中改進私塾，也許是必要的。安徽二十四年度的調查，太湖等三十四縣，有私塾八千四百七十四，塾師八千四百九十名，學生十萬九千五百十六人，耗經費五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八元。這個數目是很可驚異的。私塾的數目比小學和短期小學之數目要多些。所教的數目亦幾及小學生數目四分之一。而且有幾個地方，私塾的校數和學生數，竟駕乎小學之上。例如蕪湖全縣只有四千餘名小學生，而蕪湖市內有私塾二百餘所，學生數亦近四千。蕪湖鄉村的私塾和私塾數尙不在內。又如桐城縣有私塾一千二百六十二所，六安縣有私塾六百五十所，宿縣有私塾六百五十五所，阜陽縣有私塾八百三十四所，渦陽縣有私塾四百五十六所，臨泉縣有私塾三百一十五所，其數目皆超出各該縣小學校數目之上。若使能改良教學方法，改用短期小學課本，則未嘗不是合用的義務教育機關。所以在二十四年度，教育廳令各縣努力改良私塾，取輔導獎掖的態度，不用强迫取締的態度。現在已辦私塾訓練班者有三十三縣，已訓練過之塾師一千九百五十名。二十五年度尙擬大加訓練。受訓的數目當然還要多。二十四年度曾列有獎進私塾的經費，如果塾師能接受指導，改用教本，確實有進步，其學生人數又確實有增加者，教育廳當給予獎金，每名每年約二十元。此種政策施行之後，於私塾之改

進當可獲得更迅捷之進步。

欲求地方教育之進步，視查與輔導必須構成網狀的組織與充分的利用。這是安徽教育廳最注意的政策。在二十四年度開始的時候，教育廳之地方教育視導網業已佈成。其法係於省督學之下，設視導員二十人，分任六十三縣的視導事項。大約多的視導四縣，少的三縣。每學期輪迴於所任數縣之內的各小學，各短期小學，同時並應視導區內的各私塾。大約每一年可將各視導區內的各種小學視導一次。這一點小小的佈置於地方教育影響不小。因爲偏僻的地方，自有學校以來從未見到過督學視導。現在雖不能見到省督學，縣督學和視導員一定可以見到的。無論在精神上，在方法上，都給他們不少的好影響。如何同時設置這許多的視導員呢？這一筆薪水合旅費從那裏出呢？這當然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在安徽是這樣辦的：視導員由三部份湊成的，(甲)是由特種教育經費項下出的，(乙)是由師範區輔導費項下出的，(丙)是義務教育經費項下出的。每名的薪水極少，旅費也極核實，因爲大家認定經費雖少，事業確極重要，非苦幹不足以濟事的。

七　中等教育之改進

安徽中等教育之改進，比較初等教育之改進，着手更早。當二十二年度時，教育廳即着草擬中等教育方案，經省政府第三百六十五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准備案。本方案內容大約有五點值得注意。第一，中學、師範、職業三者各別設立，改變以前合設一校的辦法。第二，中學、師範、職業經費之支配，逐漸達到中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師範大約占百分之二十五，職業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之中央命令。第三，職業學校單獨設立；充實其設備。第四，設立各種補習學校。第五，劃分師範區。根據以上五點，全省省立學校不能不有多大之變更。計全省於安慶、蕪湖、鳳陽、阜陽、合肥、徽州設立六個初高中兼備之完全中學。安慶、宣城設初級中學各一所，於安慶、蕪湖、合肥、懷遠、休寧、阜陽設立六個女子中學，（三個完全中學，三個初級中學。）劃分六個師範區：第一師範區屬懷寧等十一縣，有人口三百四十餘萬，學齡兒童三十四萬餘名；第二師範區屬歙縣等九縣，有人口一百十五萬餘人，學齡兒童十一萬餘名；第三師範區屬阜陽等七縣，有人口四百六十八萬餘人，學齡兒童四十六萬餘名；第四師範區屬宣城等十一縣，有人口二百六十餘萬，學齡兒童二十六萬餘名；第五師範區屬鳳陽等十三縣，有人口四百萬，學齡兒童四十萬；第六師範區屬合肥、六安等十縣，有人口五百三十餘萬，學齡兒童五十三萬餘名。每一師範區有師範學校一所，設六級，男女合校，各有三級。於此六個師範學校之外，有蚌埠鄉村師範、黃麓鄉村師範、安慶女子師範，以補充其不足。二十五年度又擬於皖南另設師範學校一所，以救濟皖南師資之不足。至於職業學校，則有原有學校加以整理者，有新設立者。安慶高級工科職業學校現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二科。安慶女職現設應用化學及家事二科。壽縣女職現設紡織科，蚌埠初級職業則設製革科，正陽關初級職業學校則設簡易機械科。以上諸校均係將原有學校，歸併其科系，充實其設備，使其確能造就技術人才。至於農業方面，原有蕪湖農校、宿縣農校、貴池農校，大都農場不上百畝，設備不充，不能發揮農科學校之功用。乃將貴池農校遷於東流縣境內原有教育公有林內，有樹數百萬，有田數百畝。今校舍已告完成，二十五年度即可招生。蕪湖及宿縣二校則擴充農場，充實設備，次第進行，今已大體粗備。又於績溪孔林地方設立農業學校一所，據金陵大學教授周明懿先生視察結果，認爲孔林是最合理想的農業學校環境，現正建造校舍，擬於二十五年度招生。近省政府決議於霍邱設立農業學校，現正在計劃中。至於職業學校之設備，大體已告完成。高工機械科設備，蚌埠製革科設備，壽

縣女職紡織設備都有相當程度，在全國中等學校同性質中要算第一等的設備。

至於私立中等學校合縣立中等學校以社會及地方經濟之困難，數量極少，除了三十幾個省立中等學校外，縣立及私立的中等學校不過四十餘校，人數不多，設備亦欠缺。

八　高等及留學教育

高等教育，在安徽只有省立安徽大學一所，成立不久，原有文理法三個學院。自二十三年度起，停辦法學院，開始籌備農學院。二十四年度起已開始招農學系學生。現該校年支經常費約三十萬元，臨時費約六萬元。學生二百餘人。分爲中文學系，英文學系，教育學系，數理系，化學系，農學系。

留學教育年來頗有進展。第一、整理留學經費，以前欠留學經費曾有至五個月者。自改組教育經費管理處以後，逐漸撥發，到最近一年以內，完全不欠，並提前發給一月。教育廳擬將留學費預備三個月，以便防備任何不安狀態。第二、考送學生注重理、農、工、醫。近兩年來，每年均考留學生，所考送者爲電機工程，水利工程，農作物，探礦冶金。國別並不是籠統指定，而是指定某個國家以某學問技能最擅長，故學某種學問和技能者卽可留學該國。此與以前只考送某國留學生，而無科別之規定者大有不同。

九　社會教育

安徽的社會教育向來是不及學校教育的，一則社會教育比較學校教育，更難辦理，二則社會教育的經費比較上占的比例數最小，三則安徽是農村占重要的地位，城市最小，可是農村最散漫，社會教育頗不易着手。爲整頓安徽的社會教育起見，曾經有好幾種努力。第一、整頓省立的民衆教育館，省立民衆教育館，在近三年來，有顯著的進步，這次教育部周督學視察之後，亦認爲辦理極好。第二、劃分社教輔導區。爲輔導各縣社教起見，將全省劃分爲三個輔導區。皖北區由省立蚌埠民衆教育館擔任輔導，皖南區由省立蕪湖民衆教育館擔任輔導，皖中區由省立安慶民衆教育館擔任輔導。凡擔負輔導之機關可以視察及訓練被輔導之機關主任人員，及其所屬人員。第三、訓練社教人員。現在已經訓練者爲各縣民教館人員，由各省立民教館分別召集之。其次爲各縣體育場長之訓練，曾經訓練三期。又其次爲社教人員訓練班，由各縣考送，集中訓練，由省教育廳擔任訓練之。現訓練班業已開始。第四、爲督促各縣設立公共體育場，近三年來政府督促頗嚴，大體上各縣之體育場，除有特殊困難者外，都已成立。

一〇　科學館與圖書館

科學教育是一切知識之中心。要使科學不能迎頭趕上，救國工作依然建築在浮沙上面的。大衆知識之提高與普及除了學校而外，圖書館當然是最重要的。因此在安徽近二年來頗努力於科學設備，與科學館之設立。科學設備是爲的充實各省立學校的科學教育，科學館的設立則是預備將科學教育推廣到不能設備的一切學校和社會。爲達到上述目的計，在最近五年內擬設立十個科學館。分全省爲十區，每一區內有一個科學館。每個科學館負有輔導區內科學教學的責任。此是一種偉大的理想，能否完全實現，必須有很大的努力，和打破一切困難的能力，才能做得到。現時已成立之科學館，有省立徽州科學館，省立宣城科學館，省立蕪湖科學館，省立鳳陽科學館，省立安慶科學館，正在建築中者有省立黃麓科學館。科學館之設立建築及設備均完全爲省負擔，故需費不貲，省教育經費有限．

必須在現有經費項下設法撙節有確定數目，方能開辦，故爾最不易迅速的推進。然在此短短的二年期中，已有六個科學館可以成立，這是很不容易的。

圖書館之設立計劃是二十三年度的事。教育廳的計劃，擬於全省設十一個圖書館。除十個專員區每區有一圖書館外，並於蚌埠設立圖書館。圖書館之設立，取協作辦法。地方籌房舍，用具，和成立以後每年的管理費。房舍計劃由教育廳核定。用具由教育廳擬定標準，各地方照辦。每年管理費由教育廳擬定標準，大約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館年支二千四百元，乙等館年支一千八百元，丙等館年支一千三百二十元。至圖書完全由省發給。每館書籍實價約值五千元，若照定價言之，大約可值八千元以上。計已成立之館有安徽省第一圖書館，設於太湖；安徽省第三圖書館設於六安；安徽省第六圖書館設於泗縣；安徽省第八圖書館設於貴池。其餘七個正在分別籌設中。大約二十五年度內希望全部可以成立。

二　清寒學生之救濟

在民國二十二年度的時候，安徽教育廳曾作一個最優最劣學生的調查。就這個調查當中發現最好的學生當中有六七個是窮苦的，最劣的學生中有四五個的家庭是富裕的。這個事實很值得教育行政者的注意。由這些事實，我們可以知道富裕者的家庭教育必須特別注意，否則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的經驗談將無法打破。由這些事實，我們可以知道窮的學生往往是最刻苦好學的，也就是最有希望的。但這些學生如果有適當出路，教育有方，將來的確爲國家社會的人才。反之若始終令其困頓失望，也許會挺而走險。好些個共產黨的黨員便是由這樣來的。在二十三年度教育廳遂設法救濟。辦法共有兩種。對於清寒優秀的中等學生則設獎助金。其金額高中及男子高級職業學校除免繳學費外，每名每年給六十元，初中及男子初級職業除免繳學費外每年每名四十元；師範生及女子職業學校每年每名二十元。學生資格以家境清寒無力負擔求學經費，而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亦列入中等者，始得有資格申請。省款所設之名額大約占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二。學校本身亦須自設名額，其額數不得低於省設名額三分之一。

教育廳爲救濟清寒優秀學生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入大學專門起見，特設助學貸金。貸金總數爲三十萬元，約到民國二十八年即可籌足。貸金生之資格，第一須確爲清寒；第二須確屬天資優異，成績優良；第三須經過考試及格後方能取得貸款資格。貸款限度每名每年以二百六十元爲度，不得多於此數。貸款須於畢業後無利償還。但死亡及無職業的時候可以不還。此種辦法常務會議通過，於二十四年一月及七月兩次考試，共錄七十餘名。二十五年二月又於安慶，蚌埠，徽州三處舉行考試，又錄取二十三名。聯前共九十八名。以升入之大學論，計安大二十九名，中大十八名，武漢大學十一名，金陵大學九名，同濟大學五名，北平師範大學五名，交通大學五名，清華大學三名，山東大學三名，暨南大學二名，大同大學二名，復旦大學一名，浙江大學一名，之江大學一名。

三　尾聲

以上十一節係安徽最近教育的眞象，沒有理論，沒有超過事實的話。我們感覺到安徽的教育現在是在一個最經濟化，最合理化的軌道上奮進。我們感覺到我們沒有走過錯路，也沒有走過迂徊曲折的路，故爾進步能夠快。我們感覺到我們的力量很小，財力有限，不敢大的計劃，但我們的計劃和實施都是任何大計劃的基礎工作，也可以說是大計劃的第一步工作。是與不是，還希望各個專家指導。



兩年來之福建教育概況

鄭貞文

二十三年二月，貞文受命復任閩省教育行政職務時，閩亂甫平，省教育方面，經費紊亂，學風廢弛，縣教育方面有三分一之縣分，或匪患未清，或始經收復，文化事業瀕於破產。故任職之初，先從整理教育財產與糾正青年思想入手，辦理數月，漸得就範。

二十三年度開始時，省政府整個施政方針注重保安工作。對於建設事業先事整理，而教育計畫亦秉此方針編列概算，又因財政關係，所有各項經費，仍照前年度實支之數。在此時期，關於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注重內容之改進；關於初等教育，注重調查研究與進修；關於社會教育，注重實際之效能。並以健康教育、勞作教育、公民訓練、軍事管理等，為學校教育實施之要項。至收復區各縣特種教育，則集中力量積極籌備，如請撥專款、派員調查、訓練師資、分區設校等，特定此項為該年度之中心工作。

二十四年度省教育概算略有增加，而縣教育經費仍極形支絀。本年度工作計劃以用最經濟方法，就原有開支撙節一部，以為舉辦新事業之用。縣費項下，亦依此原則派員整理。除各項教育分別積極改進外，以推行義務教育與强迫識字教育兩項為本年度中心工作。

茲將兩年來教育工作，擇其大者，分為十項，列舉如下：

一　教育經費

(一)省教育經費　本省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概算，係照二十二年度實支之數編列一百五十三萬九千七百零二元，內由國庫補助一百三十二萬元，學費等收入二萬餘元，不敷之額由省庫撥給。二十四年度由中央新撥義務教育補助費十一萬元，省款亦有增加，是年度概算計列支一百八十萬五千七百零六元。茲將兩年度教費分配概況表列如下：

二十三、二十四年度省教育經費分配表

費別		二十三年度 金額	二十三年度 百分比	二十四年度 金額	二十四年度 百分比
高等教	私立大學及學院補助費	八〇、八〇八	五·二五	七六、四〇四	四·三三
	留學費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	三三、八〇〇	一·二六

育經費	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	一〇、八〇〇	·七〇	一八、六〇〇	·七六
	計	一二一、六〇八	七·九〇	一二三、八〇四	六·五五
中等教育經費	省立中等學校經費	七六五、四六八	四九·七一	七四九、七〇六	四一·五三
	縣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	五〇、四〇〇	三·二七	五六、七六〇	三·一四
	中等學校畢業會考經費	三、六〇〇	·二四	三、八〇〇	·二一
	計	八一九、四六八	五三·二二	八一〇、二六六	四四·八七
初等教育經費	省立小學經費	一八四、四六四	一一·九八	一八四、四六四	一〇·二三
	縣立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三六、三六八	八·八六	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
	義務教育經費	一六、一六四	一·〇五	三五七、六四八	一九·八一
	師範區經費			三、〇〇〇	·一七
	計	三三六、九九六	二一·八九	五七五、一一二	三一·八六
社會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一七九、三七六	一一·六五	一九六、八〇〇	一〇·八九
	運動會展覽會等經費	三、六〇〇	·二四	四、〇〇〇	·二二
	計	一八二、九七六	一一·八九	二〇〇、八〇〇	一一·一一
其他	健康教育經費	四、八〇〇	·三一	九、六〇〇	·五三
	職教員進修費	二、四〇〇	·一六	二、四〇〇	·一三
	暑期學校經費	三、六〇〇	·二四	三、〇〇〇	·一七
	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	二六、四〇〇	一·七一	二六、四〇〇	一·四六
	烈士遺族學費	一、二〇〇	·〇七	一、八〇〇	·一〇
	女教員分娩費			一、八〇〇	·一〇
	軍事訓練經費	三、六〇〇	·二四	三、六〇〇	·一九
	省立各學校充實費	一五、五三四	一·〇一	一五、五三四	·八六
	地方教育視察區經費			一九、四〇〇	一·〇八
	教育團公有林經費	六、〇〇〇	·三九	六、〇〇〇	·三三
	教育保委會經費	六、六〇〇	·四三	六、六〇〇	·三七
	特別費	八、五三〇	·五五	一〇、五九〇	·五九
	計	七八、六五四	五·一〇	一〇八、七二四	五·九一
合計		一、五三九、七〇二	一·〇〇	一、八〇五、七〇六	一·〇〇

(二)縣教育經費

(1)確定預算　本省從前各縣地方教費預算，向無確定標準，至二十四年度方始編製成立，由省府組織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部分，由教廳審核送會彙編，使能收支適合。六十三縣市歲入總額為一百六十二萬八千零二十二元，歲出總額為一百五十九萬三千零四十二元，所餘之款留備臨時動支。

(2)統一收支　二十四年各縣財務委員會成立，將原有教費管理處裁撤，所有教育收支，概歸財務委員會設置幹事專管，是項幹事由地方教育團體公舉代表一人由縣聘任之，於收支統一之中，仍寓教費保障之意。

(3)廢除苛雜　遵照中央命令，將各縣教費涉及苛雜性質者悉行廢除，計閩侯等二十縣廢除種類共四十六種，年共五萬六千二百八十六元，經會商財廳分別指款抵補。

(4)增籌款額

甲．田賦附加　各縣市田賦項下自治費附加二成，原為指撥各縣市區政經費，本年二月間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區政經費改由房舖宅地稅項下撥用，其所騰出之田賦附加自治費二成，充為教費，年約收入三十五萬五千餘元，自二十五年度起實行。

乙．地方公款　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市，將學租寓伙賓興租義塾書院各租產等屬於地方公有者，一律清理，撥充教費，勿任地方把持。其書田一項，並由縣市

政府勸導設立族學。

(5)整理辦法　由教廳核定整理地方教費辦法，計分六項：(1)由二十四年二月起各項教費應求收支適合每月終應將收支數目列表報核。(2)學校不得直接徵收稅捐，概歸管理教育機關統收統支。(3)辦理不善之教育機關及同一區域內學校數較多者應嚴加裁併學生數較少者應合級教學。(4)縣長更動時，所有臨時批准增給之校費，不生效力。(5)所有從前積欠截至二十三年度上學期止暫行結束俟教費被欠之款收回時，酌量補還。(6)學校校長社教機關人員解職時，不得藉口清理舊欠，延宕交代。

二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爲實施教育之中心，故就行政組織與方法力求改善，以增效率。玆將行政興革事宜，分爲左列各項：

(一)組織

(1)省教育行政方面　教廳組織原分祕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等科，自二十四年三月起，依事務之性質，就各室科中分股辦理，每股指派科員一人或二人專司其事，俾職權劃淸，辦事敏捷。

(2)地方教育行政方面

甲．實行新縣制　二十四年十月各縣實行新縣制，將各縣原設之教育局或教育科裁撤，縣轄教育行政統歸縣政府第三科主管，設縣督學，輔助科長承辦教育事務，以一事權，又委任各縣科長督學，一律迴避本籍，以杜辦事敷衍之弊。

乙．設置區督學　照行政督察專員區劃分全省爲七個教育視察區，每區設督學一人，任區內各縣教育視察之責，以與省及縣市督學分工合作，而收聯絡之效。

(二)訓練

(1)建教訓練班　依新縣制之規定，縣政府第三科兼辦教育、建設兩項事務，任科長者必須兼有教育與建設之學識，經會同建設廳開辦建設班、分建設教育兩組，將各縣原有教育科長召省訓練，期間三個月，畢業七十二人，分發各縣派充第三科科長及教育行政人員。

(2)督學訓練班　爲增進縣市督學學識，提高視導效能，特開辦縣市督學訓練班，除將各縣市督學召省甄別入班訓練外，並招考合格人員參加訓練，期間四個月。第一期計畢業五十三人，分發各縣市充任督學，因人數不敷分配，續招第二期學員，以備補充，現在訓練中。

(三)視導

(1)定期分區視導

甲　省督學　每學年分爲兩期出發視導，隨時派指導員協同辦理。每次視導，除普通視導外，並按照該時期需要情形，特定注重要點爲視導之中心。玆列舉於下：

二十三年四月中旬至六月上旬視導，分爲五區，計五十一縣，其目標注重社會情況及其地方需要之教育，閩變後各縣教育所受之影響及其救濟方法，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調查等。

二十三年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視察，分爲五區，計五十六縣，其目標注重地方教育費之整理，縣私立中等學校改辦鄉村師範或職業學校後之實施情形及廳令改進事項之實行等。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視導，分爲六區，計十九縣，其目標注重省立學校之改

進並整理初等教育及教育經費等。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視導分爲二區計三縣，其目標注重省立學校及義務教育之推行情形。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視導分爲五區計十二縣市，其目標注重私立學校之改進及義務教育識字教育之實施等。

乙　區督學　每學期出發視導區轄各縣一次，並製定劃一視導報告表式，令發塡送以資比較而便考成。

丙　縣督學　每學期於開始一個月內出發視導，視導縣轄各校及社教機關。視教育之空間與時間之分配，每期視導二次或一次出發時間佔全工作時間二分之一以上。

丁　視導員　關於識字教育，由識字委員會派視導員分區視導，先後計出發連江等三十二縣及廈門市禾山特種區。關於特種教育，由特種教育處派視導員分區視導先後計出發崇安等十五縣。

(2)召集視導會議　依各級視導人員分區分期視導之經驗，殊感有聯合討論之必要，於二十五年二月舉行全省教育視導會議，以省區縣市各級督學、識字委員會視導部主任、視導員、特種教育處訓練部主任、視導員並聘請教育專家及指派教育行政人員組織之。其會議目標爲(1)籌視導之統一(2)謀意見之溝通(3)免視導之重複(4)促行政之調整。教育廳交議者計四案:(1)視導方針及要點(2)視導標準(3)統一視導報告(4)視導人員聯絡方法。會員提出者計六十七案，分組審查歸併之結果，議決通過二十四案，經由教廳分發各級視導人員遵辦。

三　高等教育

(一)本省各大學學院科系及學生概況　本省私立大學及學院計有四所，依二十三年度之統計列述如次:

(1)私立廈門大學　分爲文學院、理學院、法商學院及教育學院等，其學生數文學院爲六十人，理學院九十八人，法商學院爲一百三十七人，教育學院爲一百零六人，共四百零一人。

(2)私立福建學院　設法商學院，學生數爲六十二人。

(3)私立協和學院　分文學院、理學院兩部，並於文學院內設教育學系，其學生數文學院爲四十一人，理學院爲八十八人，教育學系爲十七人，共一百四十六人。

(4)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分文學院、理學院兩部，其學生數:文學院爲三十六人，理學院爲四十人，共七十六人。

上列四校畢業人數，屬文科者二十八人，屬理科者二十五人，屬法商科者六十八人，屬教育科者三十二人，合共一百五十三人。

(二)大學學生獎學金概況　本省爲資助清寒中學畢業生升入大學及清寒大學生繼續肄業，曾設置大學學生獎學金，每年考選一次，額定十名，升入省外大學者年給獎學金三百元，升入本省大學者年給二百元。於二十三年七月舉行第三屆考選，計錄取已升學組體育科一名，未升學組工科三名、社會、教育、農科各二名、應用化學科音樂科各一名，計共十名。二十四年七月舉行第四屆考選，計錄取已升學組建築科一名，未升學組建築、應用化學、機械、醫藥、獸醫、水產、歷史、地理、音樂等九科各一名，計共十名。上列科別按年均依本省需要情形而定，各生在學成績，於每學年終調查一次。

(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閩籍學生概況　爲欲明瞭國內專科以上學校閩

籍學生狀況，特制定調查表，於年度開始時分致國內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塡報。本年度調查統計結果，分政治、經濟、法科、社會、哲學、美術、音樂、體育、心理、教育、歷史、地理、國文、外國語、新聞、商業、醫學、獸醫、看護、農業、林學、植畜學、園藝、機械、建築、採冶工程、無線電、紡織、家事、地質、理化、生物、生理、數學、測量、統計、會計、銀行、鐵道管理、工業管理、國外貿易、財務管理、實業管理、車務管理等四十五系，學生總數爲一千四百零一人，內男生一千二百五十六人，女生一百四十五人。就所習科別言，理化最多，教育次之，法律又次之，美術、紡織、生理等科爲最少，每科僅一名。

四　中等教育

二十三年度以後各中等學校，或依照學校系統，或參酌地方需要，或考核辦理成績，經分別加以整理。玆述要如下：

（一）中學

（1）省立中學　中學以分區設立爲原則。高中依舊道屬區域，分爲四區，每區設置一校，在同一區域內，有辦理重複者，則令其歸併。同時以廈門改市，將廈門初中添辦高中班。初中依舊府州屬區域分爲十二區，每區設置一校。長汀收復之後，於二十四年度新設初中，龍岩因收復後已設鄉村師範，故暫時將初中緩設，現有高中五校，初中六校。

（2）縣立中學　以設立初中爲限。在二十二年度各縣設有初中二十四校，至二十三年度以後，分別整理，其因經費無着或辦理不善而令停辦者七校，其應地方需要改辦鄉村師範或職業者十一校，其因經費關係改爲私立者一校。此外添設仙遊初中一校，現所存者共六校。

（3）私立中學　在二十二年度，完全中學計二十三校，高中十二校，初中三十七校。二十三年度以後，考核成績與經費分別整理之結果，私立初中存三十校，其完全中學與高中校數則無變動。

（二）師範學校　省立者原有師範三校，鄉村師範四校，私立者原有師範一校，幼稚師範二校。二十三年度以後，校數均無變更，惟省立龍溪師範學校，原係與龍溪中學合設，自二十四年度起，將師範單獨設立，以謀發展。至縣立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度以後，盡量改進與擴充，由初中改辦者六校，併入省立師範辦理者一校，因費絀停辦者二校，現所存者師範一校，鄉村師範五校，簡易鄉村師範一校，較二十二年度增加三校。

（三）職業學校　省立者在二十二年度計有六校，二十三年度增設長樂初級農業職業一校，二十四年度增設福安初級農業職業、德化陶瓷職業等二校，停辦廈門職業一校，現存八校。縣立者在二十二年度計有二校，二十三年度以後改辦省立者一校，停辦者一校，由初中改辦者四校，現存四校。私立者在二十二年度計有七校，二十三年度以後新設者五校，停辦者一校，現存十一校。合省、縣、私立三種，較前共增加八校。至二十三年度以後，關於職業學校之設置與變更，均以適應地方生產情形與採取建教合作辦法爲二大原則。

（1）適應地方生產　如德化出產瓷業，故辦陶瓷學校；福安出產茶葉，故辦農業學校，設茶葉科；南平宜於森林，故辦農業職業；福州農業學校遷移北嶺下，以便發展農村生產；私立同安陽翟商業職業則接近廈門商埠；馬江勤工機械科職業則利用海軍造船廠等；至各縣立職業學校，亦視其地方情形分別整理。

（2）採取建教合作　如長樂及南平農業職業，分別與省立農場合作；德化陶瓷職業與省立陶瓷改良場合作。又建設方面需用汽車管理人員，則委託職業學校開辦訓練；需用農場工作人員，則派農業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等；卽其他職

業學校之計劃，亦均依此原則辦理。

此外於二十三年七月召集全省職業校長會議，討論職業學校之設科、設備、實習及師資等問題。二十四年三月舉行職業學科師資登記，計請求登記者一百七十名，審查及格者一百二十七名，由廳發給證書，准充登記及格之職業學科教員。

五　初等教育

(一)普通小學

甲．促進一般小學：(1)推行各縣市中心小學區別。(2)令縣擬定各小學給費標準。(3)提高各小學教員待遇。(4)舉行小學教員登記。(5)舉辦小學教員訓練。(6)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7)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8)厲行公民訓練。(9)厲行國語教學。(10)舉行小學學生平時成績考查。(11)舉行小學國語比賽。(12)舉行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

乙．促進省立小學及幼稚園：(1)省立小學注重質的改進，實行輔導所在縣之普通小學。(2)省立實驗小學應按期將實驗及研究編成報告。(3)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應設短期小學班二部制單級班複式班等，以便教學實習。(4)省立幼稚園除供幼稚師範生實習外，並注重研究工作，以為各縣幼稚教育之參考。(5)省立義務教育實驗區之小學應注重實驗及研究工作，以為縣立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之參考。

丙．擴充各縣市小學　自二十四年度起推行義務教育，同時將各縣市小學校數盡量擴充，並充實其學額，規定小學每級人數以達到四十人為度，在閩北閩西教育未發達之縣份，暫定為至少三十人，推行結果，本年度第一學期計增加一百五十二校，四百級，學生數一萬五千零八十九人，又充實原有學級名額增加學生數五百九十五人，共增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四人。

丁．創辦工讀小學　根據本省農村社會實際之需要，以謀實施適合農村生活之教育起見，特訂本省試驗農村工讀小學辦法大綱，訓令各縣試辦。

1．辦法大綱

(1)實施適合於農村生活之教育。

(2)招收十歲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以半日上課半日做工為原則。

(3)修業期限二年，不放寒暑假，工學時間總數不得少於二千四百小時。

(4)課程為工作、國語、算術、常識等四科，工作種類分作物、園藝、畜牧、工藝四種，視地方情形得酌設一種或二種。

(5)教師聘用鄉師畢業生富有農工技能者任之，並得聘訂當地富有經驗之匠師擔任助手。

2．辦理情形　已開始試辦呈報備案者，計有省立民眾教育館附設民眾工讀小學二所，閩侯縣第一區縣立西湖工讀小學一所，漳平縣縣立試驗農村工讀小學一所，松溪縣試驗農村工讀小學一所，沙縣湧溪農村工讀小學一所，莆田婦女工讀學校一所，其他各縣亦在籌辦中。

(二)義務教育　關於義務教育事宜，自二十四年度起，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辦法大綱，寬籌經費，積極推進。茲將第一期進行概要，列舉如下：

(1)法規　編訂本省實施義務教育單行法規計十三種，並制定分年計劃，依序推行。

(2)組織　組織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任計劃全省義務教事宜，並監督經費用途及考核其成績。各縣市分設縣市義教委員會辦理，已一律組織成立，並就各聯

保內聯合各保或單獨一保約有人口一千人者爲一小學區以聯保主任兼任學董。

3.　經費

(1)來源：(1)中央補助十一萬元，(2)省款二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3)各縣市自籌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元合計四十八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

(2)分配：　各縣市義教補助費，依各縣市人口之調查統計，平均分配。各縣市補助總額年共支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元，另給特別補助費年共四萬五千元，及原有初小補助費年共十萬零五千九百餘元。

4.　師資　通令各縣市在師資缺乏之縣分，應依照本省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辦法開班訓練，據報已訓練完畢者有二十縣。

5.　視導　除督令省督學出發時注意視導外，並照行政督察專員區域，全省劃分爲七個指導區，每區設主任一人，以各區督學兼任指導區內各縣義教進行事宜。

6.　統計　依失學兒童之統計，原定本年度各縣市應設立短期小學二千五百九十級，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全省六十三縣市已報開學之短期小學計一千八百三十七校二千九百八十九級，照原計劃已有超過，內除一百餘校學生數尚未具報外，已據報告者計有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人。

六　社會教育

(一)規定社教機關工作標準　依二十三年第一屆全國社教機關主任人員會議議決案，分爲生計教育、語文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等四類，訂定各項實施標準，通令各社教機關積極推行，並列表填報。

(二)促進各縣市社會教育

(1)分年籌設社教機關　依各縣縣分之大小與地方教育情形，訂定各縣市分年籌設社教機關辦法，分別規定甲等縣、乙等縣、丙等縣等應設社教機關之數目及其經費標準，應設社教機關爲城民教館、鄉民教館、體育場、圖書館、書報所等，每縣市至少須先設一民衆教育館之中心機關，負推行該縣市社教之責。

(2)統一民衆教育館組織　指定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教之中心機關，故組織須力求健全，經訂定統一組織辦法，館內設總務、教導、生計等三部，分股辦事，並得分設各項委員會。

(三)辦理社教機關農村服務　二十三年暑期聯合省會各社教機關，組織農村服務團，分展覽、宣傳及表演等服務期間，計六星期，各鄉村農民參加活動者，總計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人。

(四)舉行科學巡迴教學　二十四年寒假期內，指定省立科學館，派員分赴各縣及省會近郊各鄉講演科學常識及開映科學電影，舉行教學次數計五十次。

(五)推行電化教育　二十四年十一月組織電化教育委員會，辦理電化教育事宜，凡教育播音之研究與設計教育電影之選製與推行均屬之，現已製成之教育影片已達一萬尺以上，隨時舉行公開演映，並通令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分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以接收中央教育播音，而爲社教推行之助。

(六)實施識字教育　本省實施民衆識字教育，大別爲二個時期：第一期二十二年二月開始組織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專任推行識字教育事宜，至二十三年二月改組爲福建普及識字委員會，分期設立民衆學校，由委員會擇定地點派員辦理。第二期自二十四年度起實行強迫識字教育，列爲教育中心工作，

仍由普及識字委員會辦理，訂定實施强迫識字計劃大綱及實施强迫識字辦法，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不識字之男子，應强迫其識字，十六歲以上之不識字女子，應勸導其識字，凡成人之識字者皆有教不識字民衆之義務。預定自二十四年八月起，在五年內全省普及强迫識字教育。其設校名稱第一期爲民衆學校，第二期爲民衆識字學校。

（1）民衆學校　自二十三年三月起，前後辦理四期，每期四個月，共設三百五十二校，畢業人數共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三人。

（2）民衆識字學校　由普及委員會劃定閩侯第三區內十三鄉及長樂第四區全區爲試驗區，直接派員辦理，受强迫識字民衆計四千一百二十六人。由各縣市辦理者，計有閩侯等五十五縣，廈門市及禾山等三特種區，共設三千一百二十七級，內除一千一百三十一級就學人數正在催報外，計受强迫識字民衆爲八萬二千六百一十二人。

普及識字委員會除籌設民衆識字學校外，並派員指導教學，及抽考其成績，暨組織巡迴教學團，編印民衆報及民衆讀物等。

七　特種教育

本省特種教育，自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籌辦，其工作可分爲左列各項：

（一）設處辦理　依據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計劃綱要之規定，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成立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設處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置行政、訓練、研究三部，分掌各主管職務，並置視察指導二人至四人，負視導之責。

（二）派員調查　爲欲周知各收復縣需要特種教育之實際狀況，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依其報告作爲決定各縣設立中山民校之地點與應設校數之根據。

（三）訓練師資　閩西汀屬各縣，因受匪禍最深，故提前舉辦特種教育，於二十四年一月開設短期師資訓練班，訓練三星期，計畢業學員二十四名，分派閩西各縣服務。同時開辦第一期師資訓練班，由各收復縣分保送學員，施行六個月之嚴格訓練，本期計畢業學員七十三名，分派各縣開辦中山民衆學校。同年十一月，爲擴充各縣中山民校計，復續辦第二期師資訓練班，受同一之訓練，本期計畢業學員五十三名。綜計先後畢業學員凡一百五十名。

（四）分期設校　各收復縣設立中山民校之步驟，係依各縣需要情形而定，自二十四年二月起分爲三期進行：第一期爲二十四年二月設二十四校，第二期爲二十四年七月設六十四校，第三期爲二十五年三月設四十七校，共設一百三十五校。

（五）巡迴教學　爲謀糾正被匪各縣民衆之錯誤思想及灌輸民衆常識起見，於二十四年四月籌辦巡迴教學團二團，先後赴各縣工作，採用流動施教方式，並訂定組織大綱實施要點，以資遵行。各團每至一縣，工作均有二週以上，工作範圍分宣傳、展覽、教學、調查等組，利用講演、電影、幻燈、電播、各種掛圖、標本、模型及農工商等類識字卡片，以收教學之效。

（六）派員視導　各縣民校設立後，復規定視導區域，自二十四年三月起派員分區出發視察，其視導區域如下：（一）第一視導區　連江羅源寧德霞浦福安福鼎等六縣；（二）第二視導區　永安沙縣順昌將樂建陽崇安邵武等七縣；（三）第三視導區　寧洋大田永定上杭龍岩武平等六縣；（四）第四視導區　長汀連城明溪清流寧化建寧泰寧等七縣。

（七）編輯課本　編輯各中山民校所用課本，並增列本省鄉土教材印發應

用二十四年八月爲謀施行識字教育及義務教育之協進，特選擇關於糾正民衆錯誤思想並灌輸鄉土觀念之教材編成收復區識字學校補充課本十課，及收復區短期小學補充課本二十課。

（八）刊行通訊　各中山民校散處各縣，爲謀聯絡及促進起見，自二十四年三月起編印特教概況及福建特教兩期，自九月起復刊行特教通訊，每半月一次，現仍繼續辦理。

（九）統計　本省先後訓練特教師資，計共一百五十名，其中年齡最大者爲三十六歲，最小者爲十八歲，平均中數則爲二十二歲。學歷比較初中畢業者約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籍貫方面則以長汀龍岩連城等佔多數。中山民校共一百三十五校，三百零八班，內分成人班爲一百二十九班，兒童班爲一百六十七班，婦女班爲十二班，學生總數共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名，內成人班爲六千四百四十九名，兒童班爲九千零九十九名，婦女班爲四百名。至畢業學生則有兒童班一千零二名，成人班二千三百零九名，婦女班二百一十名，合共三千五百二十一名。

（十）接收辦理　本年四月間奉令，特教事宜交由教育廳辦理，經於四月十日指派廳員前往接收，歸廳設股專辦，其原有中山民校及教學團等事業，均通令照常進行。

八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可分爲衛生與體育兩方面，關於衛生部分，設健康教育委員會，關於體育部分，設省縣市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一）衞生教育　健康教育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八月成立，以主任醫師一人、專任醫師一人，護士五人組織之，其主要工作如下：（一）健康教育，關於教學訓導活動家庭聯絡等。（二）保健工作，關於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缺點復查、定期身長體重測驗、整潔檢查等。（三）預防工作，關於免疫測驗、預防接種、傳染病管理等。（四）診病工作，關於急救、疾病診治、療養室等。（五）環境衞生，關於設計改善、飲水檢驗、滅蠅滅蚊等。（六）職工衞生，關於健康檢查、缺點矯治、預防接種、疾病診治、衞生常識講習班等。（七）事務工作，關於計劃、記錄、統計、報告等。（八）心理衞生，關於誘導康樂生活，免除抑鬱心理的事件等。（九）體育衞生，關於田徑賽球賽運動的衞生指導、健身術的衞生指導、皮膚鍛鍊法等。

前項委員會成立之後，即訂定本省健康教育工作實施計劃，依序施行。

第一年即二十三年度，分爲兩期，前期爲試辦時期，後期爲實施時期。工作範圍限於小學方面，指定學校十七校，學生約六千人。

第二年即二十四年度，爲推廣時期，工作範圍由小學推廣至中學，指定學校二十四校，學生約九千人。

第三年各縣均設分會，以期普及，並由學校而擴充至家庭衞生及社會衞生。

（二）體育　1．設體育督學　視導各縣市體育事宜。2．組織省體育委員會　負計劃並促進體育之責，以體育督學兼充主任委員，聯合各校體育教員組織之。3．訂定中等學校促進體育辦法　其實施項目爲（1）各校體育經費至少佔校費百分之二；（2）訂定學校體育設備最低標準，依照施行；（3）由各校組織體育委員會；（4）體育授課應照部定時數；（5）體育教員以專任爲原則。4．訂定各縣市促進體育辦法　其實施項目（1）爲組織縣市體育委員會；（2）設置體育指導員；（3）設立公共體育場；（4）每年舉行運動會一次；（5）組織體育研究會；（6）舉行小學體育教員登記；（7）籌設中等以上學校及小學體育委員會。5．訓練體育師資　指定省立福州師範學校開辦體育科，於二十四年

秋季招收初中畢業生四十三人，訓練二年畢業，以備派充各縣市體育行政人員或體育教師之用。　6.舉行全省運動會　二十三年秋季全省運動會在省立公共體育場舉行，各縣男女選手參加運動者六百餘人。二十四年秋季全省運動會在廈門市舉行，各縣男女選手參加者五百九十餘人，並選出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

九　兒童年實施事項

(一)訂定實施兒童年各項規程　遵照中央頒發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參照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及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二十四年七月間由省政府通令施行。

(二)組織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省會及各縣市關於兒童年實施事項，由省縣市分別組織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在省會舉行，參加兒童數約二千餘人。

(四)舉行兒童年播音　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每兩星期在省會廣播電台播音一次，講演兒童教育問題。

(五)發行兒童刊物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編印福建省兒童年特刊，每月出版一次，二十五年四月起改爲半月刊。此外並編印兒童年開幕特刊、兒童運動會特刊及音樂會特刊等。

(六)設立兒童問題詢問處　訂定本省社教機關設立兒童問題詢問處辦法，於二十四年九月通令各縣市社教機關遵照設立，其任務在解決民衆詢問關於兒童之保養教育及衞生等項問題。

(七)增設兒童娛樂場所　二十四年十一月通令各縣市就科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館、體育場、圖書館、公園、書店等，增設兒童娛樂場所及遊覽室，給予兒童正當娛樂與閱覽機會。

(八)舉辦各縣市兒童講演會　省會兒童講演會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假省黨部舉行，各縣市兒童講演會由各該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舉辦。

(九)舉行兒童遊藝會　省會兒童遊藝會由各小學單獨舉行，各縣市兒童遊藝會由各該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聯合各小學舉行。

(十)舉行兒童音樂會　省會兒童音樂會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舉行，參加學校共三十二校，演奏節目五十一節，參加兒童二千餘人。

(十一)舉行兒童運動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在福州舉行省會暨閩侯縣兒童運動會，分學校兒童與非學校兒童兩部，男女分甲、乙、丙三組，計參加選手運動者八百六十八人，參加會操者三千六百餘人。

(十二)募集衣服賑款救濟全國災區兒童　本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爲救濟全國災區兒童，特舉行募集捐款及衣服等，由兒童擔任勸募，計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二月止，募集衣服等物共七千一百九十八件，送交本省賑務委員會分配施濟，捐款共一千六百五十三元，送由中央賑務委員會散發。

(十三)徵求兒童讀物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行全國兒童讀物展覽會，本省應徵兒童讀物共六百餘册。

(十四)舉行二十五年兒童節　本省舉行兒童節已歷四次，本屆兒童節適在實施兒童年期內，意義更爲重大，特於四月四日舉行擴大慶祝，分十二區舉行慶祝大會，參加表演兒童約七百餘人，與會兒童共計一萬六千餘人。

(十五)舉行兒童教具玩具展覽會　於本年四月八日至十二日在省立民衆教育館開會，分玩具教具兩大類，參加出品者計二十二團體，出品八千餘件，選送全國兒童教具玩具展覽會出品計教具六百七十二件，玩具四百五十件，共一千一百二十二件。

(十六)舉行兒童健康比賽　由教育廳等各機關組織兒童健康檢閱委員會，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在民衆教育館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參加兒童計二百九十八人，破歷屆紀錄。分一歲至五歲五組，每組選獎八人，計得獎者四十人。

(十七)舉行兒童衛生遊藝會　於五一五兒童健康檢閱日，舉行省會兒童衛生遊藝會，分城台兩處表演，內容均切合兒童衛生之材料。

(十八)舉行兒童衛生展覽會　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行兒童衛生展覽會，分省立圖書館及省立助產訓練所兩處，前者陳列各小學幼稚園及健教委員會之學齡兒童衛生事項，後者陳列關於婦嬰衛生及幼兒衛生實物圖表模型等，並印發兒童衛生之宣傳品多種。

(十九)選送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出品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於六月間在上海開會，徵集本省出品，應徵學校計二十九所，選送出品共六百三十四件。

十　建築事項

二十三年度以後各教育機關建築工程，擇其需款較鉅者列舉如左：

(一)省立廈門中學校舍，需建築費二萬餘元，除將校址餘地變賣之款撥用外，餘由廳撥款及該校自行捐募。

(二)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學校增建校舍，需費約萬元，款由廳撥及該校自行捐募。

(三)省立三都初級中學校舍需費萬餘元，款由廳撥及該校捐募。

(四)省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建築校舍及設備共需費兩萬元，款由省政府撥給。

(五)省立晉江鄉村師範校舍，需建築費約五千元，款由廳分期籌撥。

(六)省立公共體育場需建築費約兩萬餘元，款由胡文虎先生捐助，不敷者由廳籌撥。

(七)偏僻縣份初小校舍十所，需建築費約兩萬元，款由胡文虎先生捐助。

(八)省立南平小學增建校舍，約需費三千元，款由該校節餘項下撥用。

本編所述大概就各項教育之整理及擴充方面擇要言之，此外如實施軍事管理、青年服務、集中軍事訓練、推行新生活、舉辦暑期講習會及師範中學畢業會考等等，或關法令之推行，或屬例行之工作，茲不備載。至來年度之計劃，除義務教育與强迫識字教育列為中心工作繼續推進外，並以充實學校設備與整理各項師資為集中注意事項。在設備方面，規定省立高中及初中儀器標本設備標準，分別購置補充，使各校一律達到所定之標準，由教廳統制辦理。充實小學設備辦法，由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在師資方面，則有擴充師範學校級數，整理簡易鄉師學校，增設簡易師範班，舉行師範中學教員檢定及暑期講習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檢定及集中訓練等務，期物質與精神兩方面兼營並進，以求得教育實際之效能。茲於紀敘過去工作之後，並附述來期計劃，用備實施。

歐美名劇選

Select English Plays 方樂天選註

歐美名劇選係英語作成或譯成的對白體的著名戲劇，其編印目的在供讀者欣賞文藝外，並予以練習種種會話的機會；又因其含意表現各作家對當時政治、家庭、社會、民族各方面的觀念，故亦可作研究人生哲學的資料。全書經選註者詳加漢文註釋，其特點約有三端：

(1)難字難句均經譯註，如 neer-do-weel 無機變的人（矛盾89頁）；the deadest burg I ever struck 我從來沒有到過這樣死氣沈沈的地方（月明之夜 72 頁）等；譯筆忠實而不拘泥於文字。

(2)文字中所引掌故，均加以簡短的說明，如 Crimean War, 1854 年克里米戰爭，俄欲伸其勢力於地中海，英法阻之，遂有是役。（矛盾 100 頁）足助讀者的理解，並免檢查他書之煩。

(3)文法修辭上遇有特須研究之處，均提出評述，如 flood of waterly moonlight, flood 一字，將月光普遍瀰漫無孔不入的景象描摹盡致，文學上 choice of words 的工夫，讀者宜隨時注意。（矛盾 17 頁）諸如此類的注釋，在作文上，在文學了解上，亦可予讀者許多幫助與指導。

全書十二種十二册
六開版本 道林紙印
已出六册
餘書六册於八月九月各出三册
每部定價五元七角
預約價四元
國內郵費五角
預約於八月底截止
◀ 樣張備索 ▶

*矛盾	B. Shaw: Too True to be Good
*男子與家務	J. Galsworthy: A Family Man
*月明之夜	E. O'Neill: Ah, Wilderness!
*皇后的丈夫	R. E. Sherwood: The Queen's Husband
*婚姻夢	Moliere: The School for Wives
*大紅袍	E. Brieux: The Red Robe
海鷗	A. Tchekov: The Sea-gull
巡閱使	V. V. Gogol: The Government Inspector
英雄兒女	Lessing: Minna Von Barnhelm
水落石出	M. Maeterlink: The Cloud that Lifted.
鬼	H. Ibsen: Ghosts
誰是父親	A. Strindberg: The Father

書名前加*符號者係已出之書

商務印書館
發行

*D142-25:6

綏遠教育現狀概況

閻偉

本省僻處塞北，文化晚開。維新以來，雖達三十餘年，因受人口、經濟、社會環境種種天然限制，過去無論在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均覺遠遜內地。迥殊社會凡百事業胥適入建設途徑，供求相需，教育日見進展。益以歷任教育當局因勢利導，盡力提倡，風氣爲之丕變。按現實狀況而言，步武先進各省，固覺爲期尚遙，但就本省環境而言，較前生色已覺多多矣。玆將各種教育概況略述如左，以見一斑。

（一）本省教育經費狀況　省立中小學校經費自二十二年度整理以後，確定標準，平均分配，計中等學校高級每班每月定爲四百二十元，初級每班每月定爲三百五十元；小學高級每班每月定爲七十五元，初級每月五十五元。其中辦公費佔全經費百分之三十，教職員薪金佔全經費百分之七十。所有二十四年度本省教育經費共支二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二分；平均每月約計二萬四千一百餘元。除全年度由財政廳撥給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外，其餘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元九角六分，由本廳經管學款項下發給。其分配比較，教育行政佔百分之十，高等教育佔百分之九（留學生津貼學費等），中等教育佔百分之二十六，師範教育佔百分之十五，職業教育佔百分之十六，初等教育佔百分之十七，社會教育佔百分之七。至本省教育經費來源，除斗捐學款年收二萬餘元，禁烟罰款二五附加約計年收七八萬元，向由本廳經管，統收統支，專作各種臨時經費，國內外留學生學費津貼及各師職校生伙食費實習費等項外，所有各處正式經費統由財政廳支付，此本省教育經費實際狀況也。

（二）各縣局教育經費狀況　本省各縣局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計歸綏縣年支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元，薩縣年支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三角三分三厘，武川縣年支二萬八千二百零四元，五原縣年支一萬二千三百零八元，和林縣年支七千九百一十三元七角，清水河縣年支八千零一元，托縣年支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九角五分，固陽縣年支九千零四十六元，包頭縣年支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元，臨河縣年支二萬零四十八元九角，東勝縣年支五百二十八元，豐鎭縣年支三萬六千三百零六元，涼城縣年支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元，興和縣年支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元，陶林縣年支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六角，安北設治局年支六千元，沃埜設治局年支五百元：共計年支三十萬零六十六元四角八分三厘。至各縣經費來源，皆係地畝糧賦附加及雜項附捐充作的款，收支尚屬適合，并無浮

濫之弊。

(三)高等教育狀況　(1)國外留學。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學額現計五名，計留德學生二名，留美學生二名，留英學生一名。每名年領公費數目，以各該生留學國生活程度高低爲標準：計留德生每名年領公費馬克四千二百個，約合國幣四千六百四十餘元；留美生每名年領公費美金一千零八元，約合國幣二千六百九十餘元；留英生每名年領公費英金二百四十磅，約合國幣三千一百五十餘元。(2)國內留學。本省留學國內各大學本科學生津貼學額，在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五年度內計爲一百名，每名每年發給津貼一百元，高中女生津貼學額十名，每名每年發給津貼八十元。現在肄業大學本科學生受領津貼者計五十餘名，高中女生受領津貼者計二名。

(四)中學教育概況　(1)省立歸綏中學：本省僻處邊疆，興學較晚，遜清光緒二十九年始就古豐書院地址款目，改設歸綏中學堂一所。至民國元年改稱歸綏中學校，十四年改稱區立第一中學校，十五年增設高級班，十八年改稱省立第一中學校，二十三年復改今名。該校前後共計畢業學生七百一十七名，現有高初各三班，共計學生二百六十八名。　(2)省立歸綏師範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原名綏遠師範學校，十四年改稱區立第一師範學校，十八年改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始改今名。該校前後共計畢業學生三百六十三名，現有現制師範二班，四二制初級師範一班，三三制初中二班，學生共計一百六十名。　(3)省立歸綏農科職業學校：該校係於十三年六月由北平中國大學畢業生丘咸趙堪等私人籌款設立，嗣後董事星散，經費無着。於十四年四月間，始由教育廳收歸官辦，校名爲綏遠職業學校，十四年改稱區立職業學校，十八年改稱省立職業學校，二十四年一月間復改稱今名。該校前後共計畢業學生一百一十餘名，現有初級農作科三班，初級畜牧科一班，學生共計一百五十四人。　(4)省立歸綏工科職業學校：該校於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原名五族學院，十六年秋季改爲綏遠中山學院，同年冬季易名爲綏遠公學，十七年六月復改稱爲綏遠中山學院，二十四年九月始改組爲歸綏工科職業學校。該校在未改組以前，前後畢業高初師及初中學生共計二百七十餘名。現有初級毛織科二班，初級製革科一班，初中一班，學生共計一百六十三名。　(5)省立包頭初級中學：該校成立於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原名綏遠區立第二中學校，十八年改稱綏遠省立第二中學校，二十三年三月間，改稱今名。該校前後共計畢業學生一百四十六名，現有初中四班，學生共計一百四十三人。　(6)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該校成立於十四年九月，原名區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八年改稱今名，并於二十三年度決定該校改爲女子初級中學，於二十四年度正式易名。該校前後共計畢業學生一百一十餘名，現有四二制初師二班，三三制初中二班，學生共計一百六十四人。　(7)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該校二十年春季成立，畢業學生共計六十名，現經決定於二十四年度內改爲綏遠省立集甯初級中學，現有四二制初級師範二班，三三制初級中學二班，學生共計一百四十九人。　(8)私立正風初級中學：該校係於二十年成立，由本省士紳趙允義潘秀仁等私人籌款創辦，畢業學生共計四十五名，現有初中五班，學生共計二百四十七人。

(五)初等教育狀況　(1)省立小學：本省省立小學共計八所，省立幼稚園二所，各校園學生合計一千六百七十三名，教職各員計八十七名。　(2)縣立小學：本省各縣局縣區鄉鎮私立等校共計八百三十二校，學生合計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一名，教職各員計一千二百七十四名。

(六)社會教育概況　本省現有省立圖書館、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公共體

育場各一處，縣立民衆教育館統共設有十四處（除托、集、東、沃、埜）內多半附設圖書館一處。集甯縣設有圖書館一處，縣立體育場現有四處，各縣民衆學校約共七十餘處閱報處十五所民衆代筆處三十餘所。

（七）義務教育概況　本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內規定各縣局應劃分甲乙兩等小學區三百九十八個，丙等小學區一千三百八十五個，共計一千七百八十三個。每一小學區設置短期小學一所，共設一千七百八十三所。所有甲乙兩等小學區應設之短期小學三百九十八校在二十四年度內一律設置完竣，其餘丙等小學區應設之短期小學一千三百八十五校在二十五年內一律設置完竣。茲將二十四年度短期小學經費收支情形，分述如下：（一）收入數——中央補助費五萬元本省自籌義教費十二萬元各縣局黨費移作義教費約三萬元以上三項共收入二十萬元。（二）支出數——每校年支三百三十六元，以三百九十八校計，應年支學校經費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學生書籍用品費每一學生每年姑定爲一元本年度就學兒童約三萬人，應支洋三萬元。每校補助五十元，以三百九十八校計，共支一萬九千九百元。以上合計本年度約共支出洋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以上收支兩項除支出外約餘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二元，擬移作下年度開辦費之用。所有二十四年共需短期小學教員三百九十八名，業經擬定短期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從嚴選定，計登記合格者二百五十四名，其餘一百四十四名，經分別招考錄取，現已分發各縣局任用。至教員待遇，計月支薪金十八元，辦公費月支六元，工友一名月支四元，共計二十八元。此本省二十四年度籌辦義務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審定

新生活掛圖

本圖曾經新生活促進總會審定，「認爲設計妥善，印刷精美，適於新運之用」並經總會通告各地新運會查照轉知各學校機關團體一體採用。敝館特將本圖自六月一日起發售特價三個月，聊盡贊助推行新運之微意。

內容

軍事化標語……十四幅
生產化標語……十三幅
藝術化標語……七幅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簡單表解……一幅
勞動服務簡單表解……一幅

道林紙五彩精印
甲種 每套定價九角 特價六角五分 （國內郵費五分）
乙種 每套定價三角五分 特價二角五分 （國內郵費二分半）
八月底截止

商務印書館印行

續出五種 續古逸叢書 發售特價

永樂大典原寫本

水經注

十五卷 八大册 裝一布套

夾貢紙本 定價卅四元 特價廿五元 郵費一單純費、六角

料半紙本 定價廿五元 特價十八元 郵費一單純費五角

是書收入大典賄韻水字中、凡十五卷、與原書分卷不同、然首尾完善、一無殘逸、四庫總目謂原出宋槧、戴震校上是書、訂正時本至七千餘字、且創爲經注分別之三例、同時趙一淸著成水經注釋、大致相合、於是二家爭端以起、學者各爲左右袒、聚訟紛紜、皆以大典爲樞紐、今異書特出、懸案可以大明、亦士林之快事也、卷末有總校官高拱胡正蒙題名、爲嘉靖重錄官本、謄寫句讀、訛誤均所不免、然四百餘年、頻經兵燹、煌煌鉅册、完璧猶存、雖有微瑕、要亦人間瑰寶矣、

宋刊本

春秋公羊疏 二十八卷存七卷 二册

中庸說 六卷存三卷 一册

乖崖先生文集 十二卷附錄一卷 四册

謝幼槃文集 十卷 二册

右書四種 共九大册 每種裝一布套

夾貢紙本 定價合計四十六元 特價三十五元 郵費一單純費一元

料半紙本 定價合計三十五元 特價二十六元 郵費一單純費八角

特價於八月底截止 另印傳單備索

商務印書館影印

*D141(1`-25:6



三年來之陝西教育

周學昌

緒言

學昌長理陝省教育，已三載有餘，以地方災患頻仍，盜匪蠭起，一切設施，猶未能收預期之效果，退思自省，良用焦急，然卒賴地方人士之掖助，與夫教育同人之努力，使此三年來之陝西教育，能由簞路藍縷之狀態，而呈發榮滋長之氣象，雖不敢謂爲成績如何顯著，而全部機能，均日在改進之中，則亦差堪自信，聊以自慰者也。此種改進之事實，雖迭見於報章及本廳各種刊物，然零星散漫，缺乏系統，不能爲綜合之觀察；現値教育雜誌社徵稿之便，將陝省教育最近三年中之設施更革，擇其犖犖大者數端一述，亦正所以鑒往知來之意也。惟在敍述之前，有必須先行聲明者：陝西教育現既已呈發榮滋長之氣象，則年來各項教育設施更革之重要史料，自屬不少，若於本文內一一敷陳，則長篇累牘，不免費辭，故寧闕而不提，以免瑣屑枝節之弊。茲將全部工作，分爲教育行政、教育經費、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教育研究與進修六項，依次述之如次：

一　教育行政

（一）改進地方行政　本省過去因災荒影響，經費拮据，不得已將各縣教育局擇其事務最繁者，酌留長安等十縣外，其餘教育局均倂科辦理。嗣以工作停滯，復擇其事務較繁之白水等四十五縣，各置教育助理員，餘則乃由縣科兼辦。其間雖訂有考成辦法，而施行以來，成效甚少。二十三年歲時轉豐，即擇要恢復，茲已呈准恢復教育局者有藍田蒲城二縣，增設教育助理員者，有扶風等六縣，并規定局費最近預算標準，用杜濫支。如此在民衆增加負擔有限，而於行政效能之增進則甚大。二十四年度起，更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兩班，附屬於小學教師訓練所，調各縣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來省受訓，半年畢業，以期養成健全之地方教育行政人材，而爲整頓地方教育之準備。

（二）厲行視察指導　教育視導工作，乃爲考核各地教育實際狀況，並根據報告，而謀改善爲教育行政之核心，本廳每於學期之始，均分派督學及小學教育指導員，前往各縣校實地視導，其有設施不合法教訓不良者，則隨時糾正，至糾紛較多或辦理特差之縣分，則由本廳派員常川駐縣，加以整理。每次視察前，均由廳召集督學會議，討論視察綱目，其關於地方教育者，如地方教育經費現狀及擴充計劃，師資狀況及培養師資之設施，教育行政人員努力程度，短期義務教育進行

情形；改良私塾實施辦法，地方教育改進計劃實施狀況，公私立職校及鄉師情形，注意生產的職業教育，及注重民族訓練的救國教育等項。其關於學校教育者，如校務組織，經費支配，學級考勤，物質設備，作息時間，課程進度，教本選用，教學效率，作業批改，教師進修，訓育實施，童訓或軍訓情形，課外活動，學校衛生，實習辦法，職業指導，及兼辦社教狀況等項。製訂標準，詳審考核，將來根據視察結果，耩具報告書，幷敷陳建議，由廳令飭各校縣改進，故年來各項教育之能稍覘起色者，得力於視導工作頗多焉。

（三）召集教育會議　本省爲求教育設施增進效率，曾召集會議兩次，茲分別略述於次：

（甲）師範校長會議。本省中學師範合設，行之已久，利少弊多，自二十一年度起各師範之中學班逐年結束，視其環境之需要，改辦簡易或鄉村師範。惟師範學生大多家庭淸寒，以畢業後服務爲天職，於其待遇及生活，自不得不研究改善，以廣師資造就；師範生之責任重大，對其進修及管訓，自不得不詳事規劃，俾便積極領導，爰於本年六月終召集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舉行會議，出席師範校長凡六人，正式會議四次，通過要案如：（一）擬訂師範學校訓育實施方案；（二）擬訂師範學校教務訓練大綱；（三）注意勞作教學；（四）按照地方實際情形，酌以勞作代課外運動；（五）爲增進教學效率，注意學生自修，促進學生成績，教學課程採取複節制；（六）根據學生每學期體格檢查表，分定組別，練習田徑賽球類……，按其標準以作體育成績考核之主要部分；（七）厲行平時成績考査辦法，（八）簡師鄉師應注重語文及鄉土教育，（九）高級師範須厲行軍訓，簡師鄉師須厲行童子軍訓練等件，均已令飭實行，並由廳派員視察，以觀成效。

（乙）社教討論會議。本省社會教育事業，向本落後，本廳爲謀其工作積極推進計，曾於二十四年一月召集本廳各科長、全體督學、編審、主任、西安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省立社教機關負責人，舉行社會教育討論會，關於現有社教機關之充實、中小學之兼辦社教、籌設農村教育實驗區等重要事項，討論至詳。且有「依照本省實際情形，確定社教實施原則」一案，尤關重要。茲錄之如次：（一）社教實施應以淺近生產知能之傳授，日常衛生之講求及團體精神之訓練，爲達到復興民族之目的；（二）充實並增設社教機關，深入鄉村；（三）訓練吃苦耐勞的社教人材；（四）竭人力，省財力，以本縣的錢，辦本縣的事；（五）輔導民衆活動，促成民衆自動；（六）予民衆享受教育的權利，以期民衆多盡復興民族的義務；（七）全體動員，以能教不能，循班教授，以先學教後學。當卽錄案令飭西安民校管理處、省立各社教機關及各縣。

（四）獎助國內外留學生　本省國外留學生之選送，民元前爲數甚少，民二始考送留日公費生一百餘人，嗣後再未大批選送，即前送出之學生，亦多因參加革命工作，半途返國。至民二十年，始正式訂定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規程及留學歐美公費生考補及管理規程、留學歐美自費生補費及管理規程三種。惟因教費拮据，自第一次考送留美學生二名後，未再選送，其在歐洲各國，只有補助費生五名，自費生六名，在美除公費生二名外，只有補助費生一名，由國立清華大學派送公費生二名，在日本則有遞補官費生五名，自費生六名，庚款補費生一名，其未經登記或無案可稽者，雖不止此數，然爲數亦恐甚少。現本廳按諸本省需要，決於本年考送國外留學生八名，以培植高級專門人材，計美國採研（石油）棉業各一名，德國電氣化學、英國紡織工業、法國物理各一名；日本教育行政、醫科及畜牧各一名，一切考試手續，均按教部核定之章程辦理，以昭鄭重。至國內留學生，因陝省向無專門以上學校之設立，中等學校畢業生均須在省外升學，故國內各

省陝籍留學生爲數甚多過去雖設有留學生津貼，係逐年遞補，但因政局之變更，教費之困難，形同虛設，且欠公允。自二十二年訂定考補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規程後，並考送國內官費留學生三名，選補金陵大學公費生二十餘名，至其他各省各大學陝籍肄業生，則訂有獎學金及參觀實習規程，視其各學期成績優劣，發給獎金，以資鼓勵，自實行以來，頗著成效。刻値開發西北之際，各種實科人材，實甚需要，此後對國內外留學生之獎勵，擬加限制，一以實科爲主，否則必需以家庭清苦成績優異者爲準。

（五）豁免中小學學雜費　本廳以省立各中小學，徵收學生費用，不合規定，且各校學生，多屬農家子弟，本極清寒，爲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於二十二年度開始之時，即嚴令各校不得徵收學生費用，如有特殊情形者，須即日聲復，以憑核奪。且以本省農村經濟破產，農家子弟多不能就學，良材美質，不能深造，亦屬極大缺憾。更爲謀清寒學生深造，通飭各縣分別擬製省內外學生獎助規程，規定名額對清寒子弟之升學而成績優良者，即由各該教育事業費項下，予以獎助，俾便深造而資鼓勵。

二　教育經費

（一）增加省教育經費　經費爲事業之母，欲謀事業之發展，必先求經費之充裕穩定。陝省教育經費，過去因在災荒期間，收入銳減，拮据異常。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僅定爲七十三萬，二十二年度即增至八十七萬，二十三年度更增至一百萬，雖逐年略有增加，但僅足維持現狀，對於新業建設，尚不能有多大發展。至二十四年荒象已逝，民困漸蘇，教育事業，自應竭力擴充，以奠國本。故一再咨呈商請，本年度省教育經費始增至一百三十餘萬，較諸上年度多百分之二十五。經費增加後，乃以一部分充實現有各校館，一部分作擴展新事業之用。於是垂危之省教事業，得慶新生；前途發展，當不難日漸起色矣。

（二）整頓縣教育經費　陝西各縣教育經費，向極紛亂，有縣款、區款、或鄉鎮村坊款之別，不易調查統計，固爲各地之特殊原因，即純粹縣款，或隱匿不肯實報，或誇大設計，漫列支出，更有來源不甚正當，今有昔無者。以故歷年調查，頗難憑據。總計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大約不外下列各種：

一、雜稅四成，二、學產粗課，三、基金生息，四、稅捐附加，五、田賦附加，六、公營收入。其臨時撥付，或過去不正當之捐派，則不列入。

就上列數項收入，各縣歷年教育經費實支數目之可考據者，由省財政委員會規定，二十二年度關中區各縣教育經費，最高預算額爲長安縣，年支六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最低預算額爲平民縣，年僅一千元，榆林區各縣教育經費，最高預算額爲定邊縣，年支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三元，最低爲川泉縣，年僅七百五十八元。此固由各縣文化情形不能一致，而教育經費因亦懸殊，然最多之縣分，其爲數亦不過東南各省每縣五六分之一，實足代表災荒未復，經濟破產之特徵。若不設法整頓，其何以發展事業？至整頓之法，首以籌措基金，清理學產，開其源；剔除積弊，緊縮開支，節其流。而籌措基金，必須預計適合數量，與規訂顯明標準，分期辦理，持久不懈而後可。夫各縣籌措教育經費，應以學齡兒童爲對象，本屬通則。根據統計結果，本省學齡兒童，平均每縣約占全人口十分之一，全省共約九百萬人口，以此兩點爲根據，訂定各縣按人口比例分年籌措縣教育經費辦法，限期完成最高額數，以謀教育經費根本之整理，樹義務教育一貫之基礎。至清理學產，亦屬開源之要道。本省自二十二年厲行減政裁局併科以來，所有學產均併入縣科或財局辦理，由縣政府核發支出，專款學產界限，已完全消滅，挪移漏減諸弊，在所難免。爲杜漸

防微計，俾實行調查固有專款；其基金產業究有若干？增加之教費究指何項？及其實際收支若何？有無漏匿，製表飭塡，派員監視，以憑確定來源，藉免挪移推諉，更可明瞭各縣教育款產實況，而資澈底之清理。一年以來，紊亂疲敝之地方教育，因以得漸昭蘇。現在各縣經費大半已籌足相當成數，按月發放，如長安、藍田、渭南、涇陽、南鄭、華縣等縣，且能節存餘款，擴充新興事業，殊為年來所罕見。惟經費雖趨穩定，若不嚴密管理，認眞考核，仍不足以防除浮濫而持久遠。故又訂定整頓各縣教育經費辦法，以緊縮開支；頒布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以剔除積弊，而求各縣教育經費之基礎鞏固，與使用公開。凡此種種，總期在開源節流綜名核實之計政下，使各縣教育經費能日上軌道，發揮其最高效率耳。

(三)確定省立校館預算標準　查省立各校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該全年一切事業之所需，編製預算；其有新增事業，並須擬具事業計劃書，預先一併呈廳審查核定，轉請施行，歷辦有案。惟各校館所在地情況不同，而學校自身計劃，根本之張弛亦異，故其預編之預算，亦不一致，若不規訂標準，則各行其是，難期劃一。故本廳於二十二年度始，即釐訂省立各校館經費預算標準，以資整飭。訂定之法，一依各校所費之預算，查照各地生活情形，折衷決定每學級各項目適中之數，定為標準數。項目標準數既定，再就各校所在地之文化程度及社會需要，規定其應增之學校，各校全年度經費預算，因以訂定。如斯辦理，據經驗所得，不惟標準劃一，預算易編，而各校尤得平均發展，不致有畸形偏枯之弊。故年來本省教育經費之分配，其所以能逐漸接近部定中等學校經費百分比之標準者，蓋在此耳。

(四)整理補助私立學校收支　查私立學校經費之收支，雖取決於校董會，但其收支數目，除公佈外，仍須開摺呈報主管機關查核，方足彰覈實而昭大信。乃本省省內外各私立學校，多昧斯義，甚至因經費不敷，請求補助之各私立學校，於求得補助費後，亦不履行呈報之手續，流弊甚大。故本廳於二十三年度起，即令飭各校加以整頓；其未受本廳補助者，須將經費收支情形，開具清摺，隨同各項表册，按期併報，不許疏漏，用備考查；其已受本廳補助費之各校，則須將補助該校某項之不足，預為規定指明（如補助辦公費、設備費、或俸給薪脩等項。）將來該項每月之報銷，應連同單據，由本廳稽核確當，方得核銷，否則扣給補助費，或逕取消；其未受補助之各項，仍按前例，開摺併報，以備考查。如是辦理，不惟補助費不至於虛糜，而各私立學校之經費狀況，亦可歷歷在目，對於指導糾正，便利多矣。

三　中等教育

(一)改進普通中學　本省省立中學原有西安高級中學、西安第一中學、西安第二中學、三原中學、三原女子中學、鳳翔中學、南鄭中學、安康中學、榆林中學，共九校。各縣聯立者有南鄭共立中學、商縣共立中學兩校。縣立者有郃陽、韓城、雒南、西鄉、南鄭等初級中學五校。私立者有西安之民興、民立、玫瑰女子、尊法女子、華縣之咸林、富平之立誠等初級中學六校。其分配狀況，多麕集於省會或政治中心所在地，殊少平均發展。且以災荒影響，師資差池，設備簡陋，辦理均少成績。本廳自二十二年度起，均依下列原則，加以改進：(一)以多元發展制，代替集中都市制，其省立各校，除省會外，在同一地域內，盡量減少其數量，注重質量。(二)依照部頒標準，製定各科教學進度表，令飭各校遵照實施；頒佈平時考查學生成績辦法，派員隨時抽考，以期劃一教材，提高學生程度。(三)製訂中學師範職業各種學校訓育實施方案，頒令各校實施教訓合一制度，以收教養兼施之效。(四)厲行軍事教育及童子軍訓練。高級中學除已將軍事訓練列為必修科，並於暑假中實施軍訓外，初中及小學校列童子軍為必修科，嚴厲實行。(五)注重理科勞作教學，以文化教育

與技術教育並重。於本年七月派各學校理科教員分赴漢口、上海、河南、北平等地參加各大學暑期講習會。(六)實施教員專任制。以前各校教員多兼任，因責任較輕，故教學效能減少，二十二年度起規定教員專任制，並限制教課時數，促進教訓合一之效。(七)實行民族教育。編輯鄉賢事蹟，蒐集鄉土教材，印發各校，以激發青年愛鄉土愛民族之心志。(八)厲行新生活運動，使青年奮發淬勵，滌除惡性，使其生活合理化，爲復興民族之基礎。以上各點，各校均能切實遵行，成效甚著。

(二)發展師範教育　省立師範原有西安師範、同州師範、漢中師範、興安師範及西安女子師範、漢中女子師範、榆林女子師範等七校，多與中學合設，利少弊多，爰於二十二年度起，分別令其停招初中班，改招簡易師範班，並添辦後期師範，俾能完成師範學校名實。二十三年度民困漸蘇，地方小學興起，師資需要孔亟，原有之七校，供不應求，復將十九年度停辦之綏德師範恢復，並改省立第二中學爲鳳翔師範，以求師範教育之得以平均發展。二十二年度起，且感各縣現有師資之差池，又於西安設立小學教師訓練所，調訓各縣現任小學教師，予以半年之短期進修，畢業後，仍回原職服務，以資救濟。此外師範學校，由縣設立者，均爲師範講習所，二十二年度，尚有十二所，但經費不足，年限短促，成績甚少，於二十三年度，已一律令其結束。

查師範學校對於地方教育之改善、義務教育之推進與夫民族文化之復興，關係極重，除已令飭各師範學校遵照中學應改進各點，切實奉行外，並規定師範學校訓育實施方案頒發各校，嚴格訓練。且參酌自然形勢、交通情形，現有師範學校之分佈狀況及政治習慣等客觀條件，於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起，將全省劃爲八個師範區，以求師範教育之平均發展：

第一師範區　轄長安、臨潼、咸陽、鄠縣、藍田、柞水、商縣、商南等九縣。已有省立西安男女師範各一校。

第二師範區　轄淳化、三原、同官、耀縣、富平、高陵、涇陽、醴泉、洵邑、長武、邠縣、乾縣等十三縣。現擬在淳化籌設一校。

第三師範區　轄大荔、朝邑、平民、韓城、郃陽、澄城、白水、蒲城、渭南、華縣、華陰、潼關等十二縣。已有同州師範一校。

第四師範區　轄鳳翔、寶雞、隴縣、汧陽、岐山、麟遊、扶風、郿縣、盩厔、武功、興平等十一縣。鳳翔原有省立中學一校，已改爲師範。

第五師範區　轄鄜縣、膚施、甘泉、中部、宜君、洛川、宜川、延長、安塞、保安、靖邊、定邊等十二縣。現擬籌設洛川師範於該區。

第六師範區　轄綏德、米脂、清澗、安定、延川、吳堡、葭縣、橫山、榆林、神木、府谷等十一縣。原有之綏德師範前經停辦，已於二十三年度恢復。

第七師範區　轄南鄭、城固、西鄉、鎮巴、洋縣、佛坪、留壩、鳳縣、褒城、沔縣、寧羌等十二縣。南鄭有男女師各一校。

第八師範區　轄安康、紫陽、漢陰、石泉、寧陝、鎮安、山陽、白河、洵陽、平利、鎮平、嵐皋等十二縣。安康有興安師範。

每區師範學校在教育行政上，對各縣小學教育予以指導，並作研究與進修上之輔導，其附屬小學即爲該區之中心小學，在教學設備編制上，予以借鏡。並劃各區師範所在地爲義務教育實驗區，由其襄助并指導至行政組織，省督學統攬全省教育視導，省學區由師範學校校長負責，師範學校與教育局取得聯絡，以收互濟之效。

(三)擴充職業教育　職業學校二十一年度全省有省立西安農業及三原工業兩校，陝北共立榆林毛革工業職業一校，私立西安第一女子平民職業一校，

及洋縣、商南、朝邑、南鄭、韓城、雒南職業補習六校，共十校。二十二年度添設華陰職業補習學校一所，計十一校。二十三度年陝北共立職校改爲省立楡林工業職業學校，另於西安增設助產學校一所，合計爲十二校。二十四年因外縣地方不靖，經費支絀，縣立職業學校設備簡陋，無異普通學校，遂將所有縣立職校除南鄭、雒南、華陰外，一律改辦完全小學。故全省現僅有職業學校七校。現正積極計劃，力求數質兩量之增加與擴充。按照全省天然富源及主要生產物分配狀況，擬定分區設立職業學校計劃。陝北楡屬富於毛產，延屬適墾牧，關中宜於農林及工業，漢中則蠶桑、農林、採礦均有推進之必要。故除充實西安區已設之農業職業學校，三原紡織工業職業學校及楡林區製革編毛工業職業學校外，最近擬先在華陰籌設工業職校，延安區籌設農林墾牧職校，洵陽區籌設蠶桑職校各一所；二十五年度起，再於商雒區、郃陽區、邠州區、寶鷄區、延長區增設農林、墾牧、蠶桑、紡織、採辦等職校，以期造就開發富源人材，改善國民經濟生活。

(四)厲行會考抽考　本廳爲考查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學生程度，促進教學效能起見，於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終了時，就各校有春季畢業之初中班級，遵照部章，舉行會考，於二十二年度二月，即擬定各項章則，編造預算，組織委員會，函聘命題委員，指派本廳職員兼任幹事。又以天寒路遠，召集困難，特依照規程規定，採用抽考法，將距省過遠之楡林省立六中，安康七中，及南鄭縣立初中三校，暫免參加，其餘凡有初中畢業班級，均一律與試。分設試場十處，派員監試，分三日試畢。隨將試卷帶廳核閱，評定等第。計甲等八十名，乙等一百八十名，丙等十八名，並將甲等前五名，呈准省府各獎洋二十元，及本廳獎洋獎品，俾可提起會考興趣。此次會考，雖屬創舉，但除一二人偶犯過失外，其餘均能恪守規則，尚無越軌情事發生。

二十三年本廳遵照部頒中學暨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平時考查學生程度辦法，於五月間舉行中等學校一二年學生平時抽考，於六月中舉行第二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其未經規定會考辦法之各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及楡林漢中兩區，以道途窵遠，交通不便，重以經費關係，未能一律舉行會考者，均由廳派員主試，嚴格舉行，進行情形，極爲良好。其初高中會考前列五名者，援例每人獎洋二十元，初中在本省升學者，並准其入學免試。

前兩屆會考，因事實關係，參加者祇限於關中各校，而南北兩區，則按照平時考查學生成績辦法，抽考主要科目。第三屆會考乃於二十四年六月間舉行，全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均有高初中及師範學生畢業班級，故不論地域遠近，人數多寡，皆分區派遣專員前往一致舉辦，於六月二十八日起，劃分八區舉行，至七月二日試竣，核算成績結果：計第三屆會考及平時抽考，實際參加者二十一校，應屆畢業學生七百一十五名，除因病或因事缺席外，計出席學生六百八十三名，及格者四百一十二名，其成績特優位列前五名者，一律援例予以嘉獎。至各校平時抽考，在學期中間曾經舉行，抽考班次，不論高初中一律爲二年級，抽考科目，一律爲數學，事前臨時派員辦理，事後按照成績情形，分別令予指示，以資策勵。

(五)充實學科設備　本省中小學校，向因設備簡陋，於發展科學教育，實多困難。上年經呈准動用歷年教費節餘六萬元，組織購買科學儀器標本委員會，根據教部規定各種學科科學設備標準，審定各校所請購買儀器名數量，定購大批儀器，現已分發各校，以便教學上之實驗與研究。

(六)整飭訓育管理　查本省各校訓育管理，漫無具體標準，頗足影響教育效率。本廳於前歲成立編審室後，即根據中央歷次頒發之訓育法規及新生活綱要，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訓育實施方案及中等學校禮儀作法，以爲促現教育宗旨，實行新生活之具體規定，訓育方案內容，各分

訓育宗旨訓育目標訓練綱要實施原則及實施方法五章編訂時各因中學師範職業三種學校之性能分別釐定以求切合需要中學注重文化教育師範注重專業訓練職業學校注重職業陶冶。分章舉綱依綱定目編印成册分發各校切實遵行。禮儀作法內容分服裝飲食姿勢禮貌訪問應付通信贈答慶弔及集會十大綱，分別釐定細目俾青年學生日常生活得有具體標準而爲修德進業之資助。該書幷指定爲公民科必修之讀物。實施以來，成效大著。

（七）實施特種教育　查本省近年來赤匪肆擾，人民慘遭蹂躪，尤以北道爲甚，不特人民財產生命無法保障，即思想意識，亦多被惡化。對此橫流，亟應設法消禦。因視環境需要，施以特種教育以正人心，而固國本。施教對象爲陝北綏德師範榆林中學兩校學生及被匪區域收復後與鄰近縣分之一般民衆。業經本廳擬定綏師榆中實施特教辦法及陝西的實施特種教育暫行辦法，以資推行，綏師榆中實施特教辦法之目的，在謀適應陝北被匪區域環境之需要，以兩校爲中心，對青年心身上予以特種訓練，養成特教師資，造成政治建設人材，俾能領導民衆，改造環境，建立匪區教育之基礎，幷謀養衞兼施工作之實現與推廣。後者之目的以救濟被匪區域之民衆，以教育爲中心，注重改正民衆錯誤觀念，訓練地方自衞力量與增加農村生產，而課教養衞兼施之實現。綏師榆中實施特教辦法業經本廳呈請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幷令行該兩校遵照辦理；陝西省實施特教暫行辦法正在呈請省政府核示，聞俟奉到指令，再行辦理。

（八）舉行集中軍訓　本省自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舉行高中一年級及其同等學校同年級學生暑期集中軍訓。惟因本省南北兩區，交通濡滯，集中不易，故去年呈准教育部，先由西京市內省立西安高中及西安師範兩校秋二六級學生實施集訓，南北兩區，暫緩舉辦，旋奉部令本省應受集訓學生赴汴參加計參加學生共計二百二十一名。本年陝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業已成立，擬不分區域，凡各高級中學及師範一年級學生一律實施集中暑期軍訓，幷以西安爲集中地點，以期提高學生軍事知識，幷練習其技能，刻已著手籌備，並將各校應受集中訓練學生調集西關大營房，於四月十一日開始實施矣。

四　初等教育

（一）推進義務教育　本省教育極不發達，失學兒童爲數至夥，逐年擴充義務教育，實屬刻不容緩，前曾遵照部章，擬定短期義務教育計劃，終以限於財力，未能實現。刻年荒已轉，民困漸蘇，舉辦義務教育，實爲當前急務，惟是各縣學齡兒童，向無統計，且以經濟因設備關係，難期一蹴而就。二十二年度曾（一）從事各縣教育經費之調查，（二）飭各縣局對全縣學齡兒童加以調查（三）就各縣經濟狀況面積及交通情形，學齡兒童人數加以通盤籌劃，訂定按年擴充辦法，以期逐步推進。迨二十三年度，中央厲行實施義教後，除令省立各中學一律附設短期小學班外，即遵照規定，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並籌措經費，計本年度由省庫擔任二十五萬元，由各縣縣款劃撥二十五萬元與中央撥發之十六萬元合計共爲六十六萬元，一面並訂定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本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經費分配辦法、各縣義務教育經費保管辦法、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人員獎懲辦法（均載教育法令選編）當經先後呈經核准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除陝北多數縣分及陝南十餘縣因地方不靖，暫難推行外，現由本廳直接辦理者，計有短期小學班五十五班，各縣中已據呈報辦理就緒者，計有長安、大荔、岐山、永壽、汧陽、邠縣、長武、郃陽、華縣、富平、三原、鄜縣、鄠縣、鳳翔、山陽、白河、安康、南鄭、留壩、興平、商南、寶雞、隴縣、石泉、鳳縣、洵陽、潼關、盩厔、麟遊、淳化、白水、澄城、栒

邑、藍田、扶風、臨潼、高陵、同官、漢陰等三十九縣計共設置短期小學四百五十五校，七百七十二班，普通小學九百零二校，一千二百三十六班，附設短期小學班四百五十四班，巡迴教學班一十五班，業經逐一指令切實辦理在案。其餘各縣亦正在積極辦理具報中。揆之現在推行進度，當不難依限達到教育部規定之標準也。

（二）促進國語運動　本廳爲促進國語運動增加學生練習興趣起見，上年三月間在省立第一民教館舉行西安中小學講演競賽會。凡西安省私立中等學校及省立小學均一律參加。講題範圍，師範重教育，中學職校重自然科學，小學重國語。講題先期擬定送廳審核，分科評判，其成績優良學生，按等給獎，以資鼓勵，并函請西安各機關長官到場指導，結果至爲完滿。自此次觀摩後，更促起各校學生對於國語練習及學業進修之努力焉。

（三）普設保立小學　查本廳以本省各縣地方自治，尚未完成。推行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諸感困難，因本政教合一之義，爲圖謀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之普及與地方事業之發展，妥擬訂本省各縣保立小學設立辦法呈奉本省政府核准公布，並於本年二月由廳照抄原辦法通令各縣遵辦在案，嗣據長安、大荔、南鄭、華縣、鄠縣先後呈報遵令籌設保立小學經過及辦理情形前來，其餘各縣亦正在積極進行中。

（四）推廣童子軍團　查各校辦理童子軍，原爲養成智仁勇兼備之青年，本省近年來因受災荒影響，童子軍團除各中等學校均先後添設外；而小學之辦理童子軍團者，僅省立第一實小一校，各縣學校更無此項設施。本年度開始，本廳呈准省府，按照本廳擬定童子軍團簡單設備標準，令飭省立第二實小、西師附小、西安女師附小、西倉門小學、同師附小、興師附小、綏師附小、楡女師附小、漢師附小、漢女師附小、菊林小學等十一小學一律添設童子軍訓練；同時，令飭各私立中等學校及教費較充裕各縣一律設法增添，以資推廣，而重童訓。又上年本省辦理暑期童子軍補訓團，招收合格人員，施以短期訓練，畢業後，由本廳酌量派往添辦童軍各校及各縣服務。上年十月間，各校童軍團先後成立，計外縣添設童軍訓練者有渭南、富平、郃陽、南鄭、盩厔、咸陽、藍田等縣，其尚未添設之各縣，一俟下年度，再按照地方情形設法普遍添設。

五．社會教育

（一）籌設農村教育實驗區　本廳爲推進農村教育計，決定籌設農村教育實驗區，以涇惠渠灌溉所及區域爲實施地點。實驗要項計分：（一）生計教育，（二）語文教育，（三）鄉治教育，（四）休閒教育，而以教養衛爲骨幹。實施步驟，分爲三時期：（一）倡導時期，（二）輔助時期，（三）自辦時期。每期暫以一年爲限度，三年之後，即交諸農民自辦。經費方面，由省籌撥，主持實驗人員，亦由省方遴派幹員，俾得以少量金錢收得最大效果。一切設施，統一農民生活之改善爲對象，務期農民信仰教育，各縣羣起仿效。現在此項計劃，已討論竣事，最短期間，即可着手實行。

（二）舉行中小學勞作展覽會　本廳爲改進全省職業教育，勞作教育及生產教育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度假西安第一民教館舉行全省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成績展覽會。計參加之省縣私立中小學六十處，成績五千七百三十四件，分六大類陳列，開放七日，參觀者達兩萬餘人。是項成績，由本廳聘請專門人員十人擔任評判，並附建議多端（詳細報告見本廳教育月刊第二卷第一期）業經令飭各校遵照改進矣。

（三）實行省會失學民衆強迫教育　本廳爲推行民衆教育兼備各縣設立民衆學校參考起見，前在西安城關區籌設民衆學校，修業期限，按照部章定爲四

個月，截至本年一月，共計畢業十期，現正續辦第十一期。自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畢業人數平均約計五百八十餘名。每期開辦時，均用廣告方法招生。至第九期因鑒於招生留生之諸種困難，爰擬訂西安民校强迫入學辦法，呈請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將廣告招生方法改爲實地調查，由本廳西安民校管理處派員會同省會公安局員警分區挨戶調查，凡無家事羈累年長失學之男女一律登記，均須按時前往指定附近之民校上學，進行較前順利，學生均係眞正失學之民衆。其偶有抗不到校學生及無故曠課學生，屢催無效，經各校指名報告，卽據情轉請所轄公安分局派警嚴催，如仍無效，卽按照强迫辦法之規定酌量處罰，并强令復學。計第九期第十期畢業人數平均約在千人左右。

（四）組織各校新生活運動服務團　新生活運動自推行以來，各省極著功效。本省以連年天災人禍交加，淳樸民風，漸有動搖之勢，因令飭各地學生組織新運服務團，由廳抽調，輪流施以短期訓練，然後由各校分派學生於課後定期在街衢及公共場所服務，實行糾察市民及同學。此外又訂定學生日常生活檢查辦法，令各校督飭學生遵行，並將進行狀況隨時呈報，以憑考核。且於每學期中，並藉總理紀念週時間，召集省垣各中小學全體學生舉行總檢查一兩次，項目及記分標準表，派定廳內督學科長，製訂檢查，分校檢查其禮儀、服裝、姿勢、清潔及精神，以資考校，而事策勵。施行以來，成效甚著。

（五）訓練社會教育人材　陝西社會教育，素不發達，考厥原因，爲經費人材兩感缺乏。本廳前於二十一年考送公費生四名入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教學系肄業，二十二年又考送公費生三名入該院農事教育專修科肄業，二十三年度本廳召集各校館長舉行社教會議，決定舉辦社教事項及重要案件多種，因感於社教幹部人員之需要甚急，乃於小學教師訓練所內附設社教人員訓練班一班，先飭關中區二十餘縣保送合格人員入所受訓，以次及於南北兩區，以培植社教低級幹部人材，用以推廣社教事業，自有相當成效；訓練期間爲六個月，畢業後，先在西安各省立社教機關實習，然後分發各縣工作。上年七月畢業一班，已分發回縣服務，對於當地社教，均有相當改進。

（六）舉辦省會公民訓練　本廳爲組織省會民衆，實施政治、健康、生計、語文等訓練，以養成現代公民起見，於上年九月間商請行營政訓處西北分處處長、省政府代表、省黨部委員、西安綏署參謀長、保安處長、新運會委員及省會公安局長爲委員，成立陝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先由省會公安局擔任調查事宜，將省會居民挨戶調查，應受訓公民，一律登入冊內，並將省會分爲七區，每區分爲若干訓練場，利用公共場所或學校施教。訓練期限，每期定爲三個月，每星期日上午八至十一時爲訓練時間，受訓公民每戶出席一人，先男性，次及女性，年齡定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訓練課目分集會儀式、學科訓練、音樂陶冶、軍事訓練、及特約講演臨時訓話等項，每週考績一次，限一年完成。本年二月二日爲第一期第一次實施訓練之始，現已訓練完畢結束課程，定於五月三十日舉行總檢閱。至第二期公民訓練工作，業在積極籌備中。

（七）提倡音樂教育　本廳爲提倡音樂教育起見，除小學音樂教材由本廳選編印發外，近年來迭次舉行中小學唱歌比賽會，以資觀摩。所唱歌詞曲譜均經本廳審定，務防止柔靡歌曲。每一次比賽，俱有相當進步。上年十二月間本廳又爲引起各界民衆音樂興趣起見，復在西安高中舉行西安各中小學校學生唱歌表演會，邀請西安各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觀。除學生表演外，并邀請各音樂專家，蒞場演奏，以資提倡，對於社會民衆音樂陶冶上，頗有良好影響。

（八）推進健康教育　本省衛生設備簡陋，人民衛生知識，更屬缺乏，前年時

疫流行，死亡不下數萬人，其死亡率對全國各省言，當爲最高。欲圖根本補救，舍積極推進健康教育，別無良法。本廳於此，除一面提倡普遍體育，一面更注意衛生設施，兼途並進，以謀實效。茲分別略述於後：

(甲)體育方面　本省各校學生體育之指導及省會民衆運動之提倡，均由本廳體育委員會主持推行。歷屆參加華北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舉辦全省運動會西安各小學運動會，又舉行西安各界球類比賽，各中等學校春季籃排網球比賽及冬季足球比賽，又主辦西安各界力子杯球賽，西安各界田徑成績測驗，各校聯合旱操團體表演等運動，該會又隨時指導各校學生練習各種運動技能，藉以引起西安人士對於體育之興趣與注意。上年本廳以省會缺乏規模較大之運動場所，曾呈准省府就西安革命公園地點新闢公共運動場一所，十月落成，規模粗具，本廳近來主辦之各種運動及球賽，均在該場內舉行；除每日西安民衆在內練習各項運動，由本廳派員指導外，社會團體按照規定在內舉行各種友誼競賽，亦復不少。現正在舉行西安各界春季球類比賽。

(乙)衛生方面　二十年本廳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衛生組聯合成立陝西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學校衛生事宜，對於各校學生身體檢查缺點矯治及改造學校環境衛生等工作，尚有相當成效。上年六月間爲考察學生對於健康教育之認識習慣之養成，學校各科教材與健教之聯絡起見，曾舉行健教運動大會，中小學學生分別參加，講演論文種種競賽，並檢閱各校衛生隊，舉行衛生化裝表演，又本廳爲增進小學教職員衛生知能，藉以促起社會人士之對健教之注意起見，由二十三年起舉辦健康教育訓練班，由廳令派各校教職員爲學員入班受訓；每期訓練六週，現正訓練第三期。

(九)擴大識字運動　本廳爲擴大識字宣傳起見，曾於二十二年一月間制定陝西省各縣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通飭各縣於二月十日以前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並定於三月一日全省各縣一律擴大舉行，以廣宣傳，期收宏效。令飭各縣務須在三月內按照地方情形，自行決定一日舉行擴大識字宣傳會，其舉行成績甚佳者，爲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該館由三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在西安城關內舉行識字運動，並由本廳通知西安各戲園於該館舉行期間多演關於識字等戲劇，對於票價務須特別減低，歡迎民衆參加，藉廣宣傳。據該館呈遵期舉行時，除散放各種印刷宣傳品外，並由該館選派職員乘坐汽車化裝講演，遊行各處，民衆聽者甚爲踴躍。復據各縣呈報舉行情形，成績均甚昭著。

(十)實施兒童年　本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成立於上年七月十七日，八月一日爲全國兒童年開幕之期，本省假省立第一民教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並依照頒發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之規定一一辦理，期前先向各機關徵集兒童紀念物品，當場分發到會兩千餘名兒童，二日派員攜帶各種紀念品分往西安各兒童幸福機關檢閱兒童生活狀況及其設備，按兒童人數酌給紀念物品，以資紀念。十月二十日復假西安高中大禮堂舉行兒童講演競賽會及游藝會，講題以如何救濟災區兒童爲重心，成績優良兒童，當場給獎，以資鼓勵。本年四月四日假省立第一民教館擴大舉行兒童節慶祝典禮，事前多方宣傳，並舉辦兒童健康比賽，即日函請空軍在空中舉行飛機表演，並散發各種傳單，到場民衆兒童極爲擁擠。西安市各機關各商號一律懸旂，各娛樂場所免票歡迎兒童，上午在館內舉行慶祝典禮儀式，分發到場兒童紀念物品，下午各校舉行游藝，招集學生家屬參觀，藉資宣傳，學生表演成績優良者，派員給獎。五日兒童代表晉謁政府長官，六日檢閱兒童幸福機關，并送糖菓衣物。至其他事項，悉按照全國兒童年實施程序之規定，先後舉辦。

六　教育研究與進修

（一）編輯鄉賢事略　本廳前奉令編纂本省歷代鄉賢事略，隨卽遵照電示各要點，會同陝西省通志館選定應編鄉賢周公姬旦、漢張騫（班超附）蘇武、司馬遷、馬援、楊震、班超（蘇蕙、韋宣文、孟光附），晉杜預（賈逵、徐邈明附），西魏蘇綽，隋牛弘、唐李靖、顏師古、杜如晦、郭子儀、顏眞卿、杜佑、孫思邈（韓康附）李淳風（馬鈞附），宋寇準、張載、呂大防（呂坍附、）韓世忠（梁夫人附），元郭侃（寶玉德海附），明王恕、馮從吾、王徵（楊屾附），清李顒（李柏李因篤附、）王鼎、閻敬銘、劉光蕡等三十人，並選定淸末民初有功於黨國者，井勿幕、胡景翼、郭希仁、朱光照四人，派定專人負責搜集材料，依次編纂，於去年十月已彙印成册，令發各校縣矣。其選定鄉賢要點如次：（一）所擬編輯鄉賢以合於下列標準者爲度：（甲）有功於國家之開疆拓土及邊防者，（乙）有功於民族之生存及發展者，（丙）有功於社會倫理及風化者，（丁）有功於政治制度者，（戊）有功於各種學術文化者，（已）其有嘉言懿行可資國民之觀感者亦隨類擇要附入。（二）其有違背時代精神思想不醇者，雖豐功偉烈，烜烜史册者，亦不濫入。（三）文體比照初中高年級高中初年級國文歷史程度，儘量避免不合激發青年意志之詞材。（四）選材措詞，務作積極之振勵，力避消極之暗示。

（二）編纂鄉土教材　本省爲中華民族文化之發祥地，風土文物，在在與民族歷史有關。特由本廳訂定陝西省各縣編輯小學鄉土教材辦法，並編成鄉土叢書三種，一曰鄉土教育概論，二曰大單元鄉土教學實例，三曰各科鄉土教材，以便各縣有所遵循。現在各縣均組織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積極從事編纂。陸續送廳審核，現在送來者已有二十餘縣，本年終各縣當可彙齊。此後對於啓發兒童愛國愛鄉之觀念，當不再缺乏實際材料矣。

（三）製訂教學進度表　本廳爲增進各校教學效率，提高學生程度起見，特由編審室根據部頒課程標準編訂中等學校各科具體課程教學進度表。將所授教材大綱，按週分別釐定細目，並舉出參考書，課外作業等，以求全省各校步驟一致，便於考成。此項進度表經次第編成令發各校遵行者，已有二十餘種。

（四）組織教育研究會　本廳依據部章分別成立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及初等教育研究會。進行以來，各研究會均能按時集會，討論並研究諸種教育問題。本廳並不時派員分赴各地督察，實際參加討論，以鼓勵各會員之興趣。現在各地研究會已將其研究報告，陸續送廳，對於各級教育之改進，亦有重要意見提出。

（五）舉辦暑期講習會　本廳爲謀中小學教師進修，於暑假期間曾選派中等學校教師赴教部指定之各大學暑期講習會聽講。小學教師，由廳分地舉辦講習會，聘請省內外專家擔任講師。第一期在西安舉行，第二期在西安、大荔、鳳翔、三原等四處舉行，第三期舉行者西安、渭南、富平、乾縣、盩厔、鳳翔等六處舉行。至南北二區，則令師範學校主持辦理。各講習會均委派主任，聘請講師，並分令各縣保送小學教員依限到會聽講。參與各地講習會學員，多者往往二百數十名，少者亦有一百名，講習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會發給證書，其成績特別優良者，並由本廳酌予嘉獎，用資鼓勵。所有講義教材，概由各講師編有專篇，由廳彙印成册，除分發各學員外，並大批寄發各縣參考，以宏推廣之效。

（六）派遣教育參觀團　本廳爲改進學校教導效率，特擬定計劃逐年派遣中小學校長及教員，組織教育參觀團，赴省外參觀，以資觀摩，計第一次爲關中區各省立中學校長，第二期爲楡林漢中兩區。外縣教育局長及私立中小學教員亦有呈准偕同前往者，分中學、師範、職業、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五組。各推組長一人，負

傾隊及接洽之責，各組就核定範圍分別赴京、滬、漢、贛、蘇、皖、平、冀、魯等地從事考察，去短取長，以資借鏡，期限兩月，參觀事竣，並作報告。

七　結論

陝西地處西陲，文化落後，重以荒歉之餘，農村經濟破產，其災情較輕之各縣教育，尚能勉維現狀，災情稍重者，過去之教育規模，大多蕩然無存，且各縣教育局裁併縣科後，地方教育行政，幾無效能之可言，今幸年荒已轉，就目前需要之輕而易舉者，列舉如後，以資本文之結束：

(一)厲行教育視導，以增高地方教育行政效能。

(二)衡量地方經濟狀況，逐年添設小學，以便在一定期限內，完成義務教育。

(三)增設社教機關，擴大識字運動，以補救學校教育之不逮。

(四)擴充職業教育，文化教育與技術教育幷重，使青年具有生產技能。

(五)實施民族教育，予學生以新生活運動之洗禮，以振刷民族精神；推行健康教育，以鍛鍊青年之體魄。

(六)實行政治訓育，以統一青年意志，整齊青年步驟。

(七)厲行軍事教育，使青年行動紀律化，並養成自衛能力。

(八)提高學生程度，嚴格精神訓練，養成青年實事求是，脚踏實地，有擔當大事，應付非常時變的能力。

(九)培養師資，使其有終身服務教育的決心。

(十)擴大公民訓練，養成有組織有紀律能服從的現代公民。

以上所列各點，或在賡續進行，或正計劃實施，所幸教育界同人，尚能奮發淬勵，前途發展，亦甚可樂觀也。

商務印書館輯印

叢書集成初編
第二期書出版　五百零三種　八百冊

縮本四部叢刊初編
第一期書出版　〔平裝本〕八十冊　〔精裝本〕二十冊

叢書集成初編四千冊、分五期出齊、第一期書前已出版、茲續出第二期書八百冊、縮本四部叢刊初編平裝本四百冊、精裝本一百冊、均分三次出齊、茲先出第一期書平裝本計八十冊、精裝本計二十冊、凡惠購兩書預約訂明自取、諸君、請持預約憑單、向原定書處取書、惟遠地分支館之定戶及遠地訂明郵寄各戶、因須寄運、書到略遲、尚祈　鑒諒、

▲叢書集成初編
道林紙本　全部定價七百元
新聞紙本　全部定價四百元

▲縮本四部叢刊初編
全書出齊前照預約價發售
平裝本　定價二百元　預約價一百六十元
精裝本　定價二百五十元　預約價二百十元

甘肅教育概況

田炯錦

一　教育行政及經費

甲、全省教育行政　本省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實行合署辦公後，所有全省教育行政事項，概由甘肅省政府教育廳處理之，其組織暫設祕書室、督學室、第一科、第二科及第三科。祕書室設祕書一人至二人，其職掌如下：(一)關於本廳會議紀錄事項，(二)關於檢閱文稿事項，(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督學室設督學六人，依照部頒督學規程，訂定甘肅省教育廳督學暫行規程，每年分區視察，並於各區指定一縣爲中心視察區。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十三人，其職掌如下：(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及訴願事項，(二)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三)關於教育經費及學產事項，(四)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第二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六人，其職掌如下：(一)關於初等教育事項，(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三)關於高等教育事項，(四)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五)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六)關於考試測驗及教育研究指導事項。第三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四人，其職掌如下：(一)關於社會教育事項，(二)關於體育及學校衛生事項，(三)關於文化事業學術團體事項，(四)關於軍事訓練及童子軍事項。至遵令設立各會，則有編審委員會、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及健康教育委員會。在本省未實行合署辦公以前，均各有的款，並派員專辦其事務，自實行合署辦公以後，所有各會經費，均經停發，其會務由廳長指派本廳各職員兼辦。所有本廳經費，全年共計四〇二一二元。

乙、地方教育行政　本省各縣教育局，依照本廳修正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設局長一人，承教育廳長之命令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局務。局長之下，設第一、第二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第一科職掌如下：(一)教育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編製，(二)文書收發及圖書文卷印信之保管，(三)會計庶務，(四)學齡兒童調查及督促就學，(五)義務教育計劃及推廣，(六)學區劃分，(七)幼稚教育，(八)小學教育或中學師範教育，(九)職業教育，(十)各項教育統計，(十一)辦學人員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第二科職掌如下：(一)私塾改良及取締，(二)社會教育，(三)補習教育，(四)識字運動，(五)民族及民衆教育，(六)文化事業之提倡

及學術之獎勵，(七)文獻徵求及保存，(八)編製教育年報。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專負視察及指導全縣教育之責，設教育委員，擔任各學區教育改進事宜。二十三年一月，奉省政府令，其原有經費未能達到三千元之縣分，如鼎新、永靖、和政、西固、兩當、康縣、化平、環縣、合水等縣，及康樂設治局所屬教育局，一律裁撤，各該縣教育事宜，統歸縣政府第三科兼辦。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歲入共計五八一七八五元，歲出共計六五二三一七元。

二　初等教育及經費

甲、直轄省私立各小學　本省教育廳直轄各小學及中師附小，共計三十一校：一、教育廳附設第一實驗小學，二、教育廳附設第二實驗小學，三、蘭州女子工業職業學校附小，四、蘭州師範附小，五、蘭州鄉村師範附小，六、甘肅學院附小，七、省立武威師範附小，八、省立臨洮師範附小，九、省立酒泉師範附小，十、省立隴西師範附小，十一、省立平涼師範附小，十二、省立蘭州女師附小，十三、省立平涼女師附小，十四、省立天水師範附小，十五、省區救濟院附小，十六、省立道門街小學，十七、省立侯府街初小，十八、省立山子石小學，十九、省立農校附小，二十、蘭州私立隴右公學小學部，二十一、蘭州私立崇實小學，二十二、蘭州私立興文小學，二十三、蘭州私立清華小學，二十四、蘭州私立培德小學，二十五、蘭州私立培坤小學，二十六、蘭州私立明德小學，二十七、蘭州私立尚德小學，二十八、蘭州私立進德小學，二十九、蘭州私立崇德小學，三十、蘭州私立正德小學，三十一、蘭州私立匯文初小。各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四處，其學級數共計爲一二八七，其學生數共計爲六九三人，其職教員數共計爲二六七人，其畢業學生數在二十三年度爲八四八，其經費數歲入共計一〇六五一〇元，歲出共計一〇七六一三元。

乙、各縣初等教育　全省學齡兒童，經各督學調查，約計九十一萬一千餘名，除已就學者外，失學兒童尚有七十五萬三千九百餘名，曾遵令籌辦短期小學，以資補救。據最近統計，各縣公立高級小學校共計二七三校，公立初級小學共計二三一八校，私立高級小學校共計七校，私立初級小學共計九七校，以上共計二六九五校。其學級數高級共計五一〇級，初級共計六五六七級。其學生數，高級男生共計一〇九六六人，女生共計五九〇人，初級男生共計一〇八二七四人，女生共五三三五人。其職教員數，男性者共計四六一二人，女性者共計一二三人。其畢業生數，在二十三年度畢業者，高級男生共計一八八三人，女生共計三〇人，初級男生共計二四六八人，女生共計二五三人。至歷年畢業學生，累計高級男生共計二七五三五人，女生共計四一六人，初級男生共計七三七三二人，女生共計一三六〇人，以上共計一〇七六七七人。其經費數，歲入共計五〇〇四〇四元，歲出共計五〇一四二八元。

三　中等教育及經費

甲、師範學校　全省師範學校共計十二校：一、省立蘭州師範學校，二、省立蘭州鄉村師範學校，三、省立蘭州女子師範學校，四、省立臨洮師範學校，五、省立隴西師範學校，六、省立平涼師範學校，七、省立天水師範學校，八、省立武威師範學校，九、省立酒泉師範學校，十、省立平涼女子師範學校，十一、天水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二、臨洮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其級數，簡易師範計三八級，高中師範科計四級，師範講習科計一級，共計四三級。其職教員數共計一八六人。其學生數，簡易師範科男生計一一一七人，女生計二〇七人，高中師範科男生計七〇人，女生計二六人，師範講習科男生計二五人，共計一四四五人。其畢業人數在二十三年度畢業人數，

男生計一五一人女生計三七人，共計一八八人，其歷年畢業生累數，男生計三二九八人，女生計三五六人，共計三六五四人。其全年所需經費，共計一九八〇九八元。

乙、中學校　全省中學校共計十校：一、省立蘭州中學，二、省立平涼中學，三、省立武威中學，四、省立天水中學，五、臨夏縣立初級中學校，六、臨洮縣立初級中學校，七、甘谷縣立初級中學校，八、秦安縣立初級中學校，九、岷縣縣立初級中學校，十、張掖縣立初級中學校。其級數，初中計三七級，高中計三級，共計四〇級。其職教員數共計一八五人。其學生數，初中計一四八七人，高中計九一人，共計一五七八人，其畢業人數在二十三年度畢業人數計二四〇人，歷年畢業人數累計計三五四九人。其全年所需經費數，爲一一六四〇一元。

丙、職業學校　全省職業學校共計四校：一、省立蘭州工業職業學校，二、省立蘭州農業職業學校，三、省立蘭州女子工業職業學校，四、甘肅省助產學校。其級數共計一二級，其教職員共計七五人，其學生數共計三二四人，其畢業人數在二十三年度畢業者計四三人，歷年畢業學生累計計五八二人。其全年所需經費，爲八八一三六元。

四　高等教育及留學事項

甲、高等教育　本省高等教育，只有甘肅學院一校。據二十三年統計，該院所有科系如下：一、法律系一班，二、文史學系一班，三、醫科一班，四、農業專修科一班，五、附設高中部三班。其學生，法律系計一七人，文史學系計一九人，醫科計八人，農業專修科計三三人，附設高中部計一八三人，共計二六〇人。其職教員數共計四二人。其全年所需經費數，共計九六二三六元。

乙、留學事項：

(1)國內之部　本省肄業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其肄業學校與人數如下：一、北平師範大學十人，二、北平大學農學院二人，三、清華大學七人，四、北平大學法學院三人，五、北平大學醫學院三人，六、北平朝陽學院一人，七、民國學院一人，八、北平藝術專校一人，九、北平輔仁大學四人，十、燕京大學一人，十一、北京大學四人，十二、山東大學五人，十三、金陵大學鼓樓醫院一人，十四、暨南大學二人，十五、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一人，十六、江蘇南通學院四人，十七、江蘇教育學院二人，十八、音樂專科學校二人，十九、齊魯大學一人，二十、中央大學四人，二十一、河北工業學院一人，二十二、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一人，二十三、金陵大學農業專科四人，以上共計六十四人，在本年畢業者，約計十一人。其學額共定九十六人，其經費規定一八六九五元。發給獎學金標準，入自然科系者：(一)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每學期一六〇元，(二)在七十分以上者每學期一四〇元，(三)在六十分以上者每學期一二〇元。入社會科系者：(一)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每學期一四〇元，(二)在七十分以上者每學期一二〇元，(三)在六十分以上者每學期一〇〇元。

(2)國外之部　本省肄業國外各大學學生，其所入學校及人數如下：一、德國達爾木市工業大學一人，二、在美國者一人（係去年保送，尚未據呈報考入何校，）三、法國高等農業學校一人，共計三人，其經費預算七四〇〇〇元，實領一二七二〇元。

五　義務教育及經費

全省籌設短期小學共計六六六校，其分配如下：(一)蘭州市區設立十校。

(二)皋蘭、天水、平涼、武威、張掖等五縣，每縣設立十五校，計七五校。(三)酒泉、靖遠、臨洮、清水、甘谷、隴西、岷縣、臨夏、涇川、靜甯、榆中、民勤、慶陽、固原等十四縣，每縣設立十二校，計一六八校。(四)靈台、武都、敦煌、秦安、臨潭、鎮原、會甯、定西、永登、高台、成縣、徽縣、武山等十三縣，每縣設立十校，計一三〇校，(五)海原、華亭、甯縣、山丹、景泰、文縣、禮縣、西和、康縣、兩當、漳縣、通渭、西固、渭源、夏河、康樂、甯定、和政、永靖、洮沙、崇信、正甯、台水、隆德、莊浪、環縣、古浪、永昌、民樂、臨澤、金塔、鼎新、安西、玉門、化平等三十五縣，每縣各設立八校，計二八〇校，卓尼設立三校，共計六六六校。其開辦費每校二一〇元，在蘭州市區者，由財政廳籌撥，在各縣者由各縣自擬籌款辦法呈核，現在多數縣分均已籌足，即由廳以次發給經常費按期開學上課，其經費每校規定一八〇元，均由中央補助費項下開支。至義教經費，共計一六〇、〇〇〇元，其中中央義教補助費八〇、〇〇〇元，邊疆教育補助費三〇、〇〇〇元，英庚款項下補助費五〇、〇〇〇元，其開支分配如下：(一)各短期小學經常費一二〇、〇〇〇元，(二)藏回民小學教員費一五、〇〇〇元，(三)師資訓練班經費一〇、〇〇〇元，(四)擴充原有師範圖書儀器設備各費一五、〇〇〇元。

六　社會教育及經費

甲、省社教機關　本省省立社教機關如下：(一)省立圖書館，其事業分圖書部、通俗圖書部、新聞閱覽室三部。設館長一人，主任二人，幹事二人，管理員一人，其經費全年共計三一四二元。(二)省立民衆教育館，其事業分閱覽、講演、健康、生計、游藝、陳列、教學、出版八部，並附屬兒童運動場及公共體育場二處，設館長一人，各部主任四人，幹事八人，民校教員七人。其經費共計一三、八〇二元。(三)省立公共運動場，現正在籌備修建期間，其籌備經費，共計四八、五〇〇元，已領者共八、八五〇元。(四)省立民衆學校，及省私立中小各校，附設民衆學校，共計十九校。

乙、各縣社教機關

(1)社教機關　本省各縣社教機關，據最近統計：一、民衆教育館共計一七處，二、圖書館共計五四處，三、博物館共計二處，四、公共體育場共計五三處，五、美術館共計一處，六、古物保存所共計五處，七、通俗講演所共計七三處，八、民衆閱報處共計九四處，九、民衆問字及代筆處共計五八處，十、民衆茶園共計三一處，十一、公園共計一五處，十二、音樂會共計九處，十三、體育會共計八處，十四、劇場共計二〇處，十五、電影場共計五處，十六、公共娛樂場共計一〇處。

(2)民衆學校　本省各縣民衆學校共計一三八校，其學級數爲二〇四，就學人數爲五二八九人，職教員數爲三〇二人，經費共計二七九八三元，畢業人數共計四一二人。

丙、社教經費　據最近統計，全省社教經費共計四七、五三七元，占全省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四〇。全省各縣地方社教經費數爲三一、一二七元，占全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五。



貴州的教育

葉元龍

過去貴州省教育當局，沒有把本省教育情形作一有系統的報告，是爲了兩種特殊的困難：第一、貴州以前常常發生政變，法令卷宗，很多散失，無法稽查，根據的材料既缺，撰述自感困難。第二、這裏的交通極不便利，政令遞達，非常滯慢，邊縣僻邑，一文往返，非幾月不辦；加以年來共匪竄擾（如去年之朱、毛，今年的蕭、賀）縣城一經陷落，什麼都蕩然無存；以故地方教育的報告，殊鮮確切的根據。坐此二因，本文所述，還是免不了遺漏，這是首先要說明的。

一 初等教育

因爲過去政治不安定及交通阻塞等關係，本省教育呈現兩種病態：第一是初等教育的特殊的落後，第二是省會以外的與省會的教育情況相差的懸殊。這兩種現象，可以在下文敍述的實況及列舉的數目字中看得出來。本人自從接事以來，就竭力地想法消滅這兩種病徵，可是爲時不久，實效未著，所以說到本省的初等教育，總覺其內容貧弱得可憐，尤其是省會以外的各縣底初等教育。

關於本省的初等教育，現在分幾項說明如次：

（一）經費　本省初等教育經費有省款、地方款兩種。用省款開支的有省立貴陽實驗小學一所，每年經費爲一二、五八五・六〇元，加上省會私立小學的補助費，合計四六、七四二・六〇元，約佔經常費總數之百分五弱。以上所根據的是二十四年度的預算。在二十三年度，初等教育的省款總額係三三、三〇一・一〇元，較諸二十四年度少一三、四四一・五〇元，約佔二十三年度經常費的總數之百分八弱。二十四年的百分比雖似低些，那是因爲經常費總數加得多了，初等教育經費的實數其實是有增無減的。（註一）

本省地方教育經費以學租、屠宰附加、斗息、牲捐四項爲大宗的款，其外則爲油榨捐、水碾捐、攤捐、木簰附加捐、船捐、特貨附加捐、白木耳捐、公秤捐等雜稅，名目繁多，各縣不一。二十三年度各縣初等教育經費總數爲六〇四、五二四・〇一一元，（註二）二十四年度總數爲六〇三、二五三・九六八元。（註三）如就初等教育經費地方款所佔地方教育經費總額之百分比來看，二十三年度爲百分之七一・二，二十四年度爲百分之六六。（註四）無論就初教經費之實數或所佔之百分比說，二十四年度都不如二十三年度。此中有兩個原因：第一、二十三年冬共匪竄擾，各縣受到重大的損失，因此二十四年度的教育經費反見減少；第二、自從去年五月省府改組後，即着手廢除苛捐雜稅，例如一面充作地方教款的『國

壓表捐」（註五）「門牌捐」等均在廢除之列，一時旣無的款抵補，教費便見減少。

根據上面的數字，我們就可以曉得初等教育經費是怎樣地支絀。就拿二十三年度的經費給本省八十一縣均分，每縣也只攤到七、四六三・二五九元，以之與別省的地方初等教育經費相較，眞有天壤之差。何況貧瘠之縣分多，大都還達不上這樣的數目，（註六）而教費往往東扯西拉，即此區區之數也不能實發，如啟坪一縣竟是在二十三年度才開始創辦學校，因爲以前籌不到的款。想起這樣拮据的情形，眞不勝「綆短汲深」之感！

(二)校數與學生數　據二十三年度調查，全省有小學一四九一所，計省立小學三所，縣立八八四所，區立二五二所，鄉立七七所，鎮立一七所，私立二五五所，教育行政機關以外設立者三所，特別小學二所。據二十四年調查，全省完全小學有五〇五所，初級小學有一二五三所，合計一七五八所；較諸二十三年度，雖略有進展，但就本省這樣廣大的幅員看起來，總覺學校的數量還不敷需要遠甚。最少的，一縣祇有兩個小學，如下江、沿河等縣都只有完全小學一所，初級小學一所。

本省的私立小學很不少，據二十三年度統計，全省有二五五所，約佔全體小學校數百分之十七强。

小學生人數，據二十三年調查，有六九、五六四人；據二十四年統計，有一〇八、三三六人。前後相較，學生人數雖略有增加，可是如以七十萬的學齡兒童來對比，則二十四年度之小學生人數只佔百分十五强，失學的兒童還是很多很多呢！

(三)一年來之興革事項　我們從上文可以看出本省初等教育底量的貧弱，此外在質的方面，也還是有着許多的缺點。缺點旣多，自亟待乎改進；只是本人覺得與其一時好高騖遠，無補實際，似乎尙不如切切實實按步就班地圖謀改進之爲得。玆將過去這短短一年中的興革事項，擧其犖犖大端如次：

(1)改進師資　師資之優劣，關乎教學之成績者至大。本省過去一因受過師資專業訓練之教師少，不敷聘用，二因地方教育恆多爲土豪劣紳所把持，因是師範畢業生也不易插足，所以小學師資中頗多濫竽充數之人，本身旣未受過什麼訓練，以之教人，自無成績之可言。爲改進師資計，訂定了三種辦法：

第一、培養師資　本省培養師資的場所，原只有省立貴陽師範學校與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二校，以兩校很少之畢業生，如何能供應全省八十一縣小學師資之需求？如果要淘汰濫竽充數之小學教師，便非設法增添師範學校，培養合格師資人才不可。爲達到此目的，除飭上述兩師範學校附設之初中停止招生，改辦簡易師範外，在省立都勻中學、省立遵義中學二校添辦師範科，安龍縣立初級中學添辦簡易師範科一班。此外並另設青岩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專收苗族學生，以培養苗民教育之師資。二十五年度開始時並擬再添辦師範學校兩所。將來師資之來源旣不感困窘，改進師資整頓教育等計劃自易實現。

第二、訓練師資　教育之原理與方法，日新月異。教師如果只知墨守陳章，不圖進修，必然漸漸落伍，本來是合格的師資，後來也許變成「教學無方」。爲訓練師資計，曾令各縣舉辦小學教師講習會及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務期小學教師有進修之機會，較好的能與時更新，差一些的也不致求進乏術。

第三、甄查師資　本省各縣小學師資方面，有兩種病態：一是濫，不管學識有無，資歷如何，只要有人情奧援，都可以坐擁皐比；二是關於教師服務，向無規定之章則，黠者可以藉口規避，賢者雖想努力從事，也覺法令無所依據，似乎不便獨標異衆。二十四年度曾頒發小學校長任用規程及小學教員服務規程，對於校長教員之資歷及服務情況，均有所規定，以資整飭。二十五年度擬令各縣切實舉辦小

學教師檢定。

（2）改進訓教　關於訓教改進事項，有下述各端：

第一、統一教材　各縣小學所用教材，向來非常凌雜。幾乎一校一樣，而且有些陳舊不堪，未經教育部審定或審定而早已失去時效的，也還是沿用未變。這種教材，給兒童以很不好的影響，實在有加以取締之必要，所以教育廳會將教育部最近審定之教本，列表通令各縣採用。

第二、改鐘點制爲節分制　本省小學教學時間，向用鐘點制度，實在有違教育的原理，從二十四年度起一律改鐘點制爲節分制。

第三、厲行勞作教學　勞作教學，很爲人所漠視或誤解，有些以爲勞作一科，卑卑不足道；又有些以爲勞作科的內容僅僅是玩具，或裝飾物的製作。這樣的意見實在是錯誤的，勞作應該貫穿各科教學而爲其中心，教育廳就本着這樣的意思督責各小學厲行勞作教學。

第四、規定訓教辦法　各縣小學關於訓教方面，向少確定之標準與妥善之辦法，所以收效甚微。於二十四年度開始時，教育廳即頒發訓教標準並規定訓育辦法，例如舉行表演會、成績展覽會、懇親會以及家庭訪問等，令飭學校遵行。

（3）改行級任制及專任制　本省小學過去之組織，多設各部主任而無級任，教員也因在各校兼課，對於訓育方面很不負責，所以訓教的效率很差。自二十四年度起改行級任制，教員兼課亦加以限制。到現在，各小學的教員，除技能科教員外，大半都已專任一校了。

（4）改良私塾　本省各縣小學的數量一時如要添設許多，就經濟及其他方面着想，恐不易辦到。爲應事實上的需要計，改良私塾不失爲一可行之辦法。二十四年度教育廳已釐訂管理私塾規程，令發各縣遵照改進，並飭舉辦塾師訓練班。

（5）設立實驗小學　教育的措施與改進，固須根據普遍的原則，但亦不能不參酌特殊的事實；欲求原理與事實兩合，自非實驗不爲功。本省向來沒有實驗小學，爲作改進全省小學之準備計，從二十四年度開始，將省立第一小學改爲實驗小學。

（6）整理地方教育經費　各縣初等教育的不發達，經費之支絀與不固定實爲其主因。在二十四年度，教育廳曾經擬訂了如下的整理辦法：

第一、編定預算　在過去各縣教費，向來不編預算，其結果不是專款的任意的挪移，便是支出額的無計劃的膨脹。爲糾正這樣弊病起見，教育廳通令各縣：關於每年度教育經費，務須照額定編制預算呈廳候核。這樣教育經費便有了確定的基礎。

第二、清理學產　各縣教費，大多以學產收入爲主要來源，在過去難免無隱匿、侵蝕等情形，二十四年度，教育廳會同民政、財政兩廳，釐訂了各縣學產管理實施辦法，以期防止上述的弊端。

第三、組織教費稽核委員會　各縣教育經費底來源縱然確定了，但如果沒有監督的機關，也還是難免滋生流弊。爲此，教育廳通令各縣組織教費稽核委員會，以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縣督學、學校校長及地方教育界代表等爲委員，實行監督、稽核教款之收支。

（四）義務教育　本省關於義務教育，於民國二十二年即有所擬議，當時曾訂有貴州省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大綱及貴州省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大綱，呈准教育部施行，但是，後來因爲政局不寧，經費奇絀，始終未能實行，直至二十四年度始着手舉辦。現將這一年中辦理的情形，分述於後：

(1)經費的來源及支配　二十四年度義教經費的來源有兩種：一是中央補助費，在此項下有中央義務教育補助費八萬元，中央邊疆教育補助費八萬元（暫定以三萬元辦苗民師範，一萬八千元辦苗民小學）；一是本省自籌經費，在此項下有義務教育經費四萬二千元（原係六萬元，照本省經費七折開支通案折成如上數），苗民教育經費十萬元（實數無折，係奉蔣委員長指定），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五千六百元（原係八千元，七折折成如上數）；以上兩款共計三十萬七千六百元。

關於義教經費之支配的辦法是如此：短期小學每校支給教薪二百元，辦公費五十元，學生學業用品費九十元，全省短期小學六百〇六所，共支二十萬六千〇四十元；短期小學開辦費每校五十元，全省短期小學六百〇六所，共支三萬〇三百元。巡迴教師每人共支一百八十元，全省巡迴教師八十一人，共支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義務教育實驗區（註七）經費五千六百元；準備金三千〇八十元。

(2)推進情形　義務教育之施行，在本省尙屬創舉，辦理伊始，千頭萬緒，自然要聘請熱心於義務之人士及專家等會商，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當經教育廳聘請各機關及教育界人士組織貴州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正式成立，每月開會一次，商討本省義務教育進行事宜。繼後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亦先後成立。

(3)校數及學生數　全省短期小學校數，依原定計劃，一共有六百十五所：計貴陽、安順等二十縣各設短期小學十所，定番、龍里等三十四縣各設短期小學七所，息烽、三合等二十七縣各設短期小學六所，貴陽市內設短期小學六所，再加上青岩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之九所，合如上數。學生每所依規定是九十人，事實上恐未必能辦到；截至撰文之時止，據各縣呈報業已開課之短期小學總數是五〇四所，土籍學生爲九、四九三人，客籍學生爲一三、八四八人，共計二三、三四一人。

(五)苗民小學　本省苗民很多，需要教育非常迫切。最初籌措專款十萬元，充作辦理苗民教育經費，後來因爲義務教育經費支絀，而且別立苗民教育名稱，難免不引起誤會，所以將苗民教育經費十萬元併入義教經費。至於中央的邊疆教育補助費項下指定作爲苗民教育經費之一萬八千元，則用以在苗民最多的貴陽、黃平、安南、荔波、丹江、水城等六縣，各設苗民初級小學一所。這種小學是四年制，專收苗族學生。已經設立的有貴陽高坡鎭初級小學一所，招收學生二班，共一二七人，附設一短期小學班，學生有七四人；黃平加吧場初級小學一所，招收學生一班，計八十人。其他四所還沒有設立。根據還未辦就的這幾縣的報告和實際狀況的調查，覺得原定設立六所的計劃有變更的必要，因爲苗民散居各處，集中一地，招生很感困難；從二十五年度起，想除原定六所外，另設苗民初級小學各一所於定番、羅甸、關嶺、台拱、八寨、威寧等六縣，這樣比原來的辦法也許更易普及些。

二　中等教育

本省中等教育，在過去有兩種不良現象：第一是省校經費之不均等。在本人接事以前，除設在貴陽之中學、師範學校之經費，全由省款支給外，其餘設在外縣之省立中等學校經費，都是由各該中學區內的縣分攤負，省方祇給予和省會裏私立中學一樣待遇的每班二百元的年補助費。二十四年度雖即想做到省校省辦的一步，但因經費一時無法措籌，只能暫將補助費加至每班六百元，決定從二十五年度起將省校經費完全由省款支給。第二是普通中等教育與職業、師範教育之不平衡的發展。本省完善的普通中學的數量，固然不能說已超出本省的實

際情要，但和師範、職業教育比較起來，實在有了不平衡的發展的情狀。查二十四年度以前，全省省立師範學校只有設在貴陽的二所，職業學校更少，所有的省立中學三分之二以上是普通中學。二十四年度中雖然竭力在想把省教育經費的支配合乎部定的標準，可是總覺一時還難辦到，這可說是由於上述情況造成的結果。

關於本省中等教育的實況，想分做下列幾項報告：

(一)經費　經費爲事業之母。過去本省中等學校設備的簡陋，訓教的廢弛，實無可諱言，其主要原因，即是經費的支絀和不穩定。二十三年度省中等教育經費僅有三〇五、九三六・九五元，事實上這數目還無法發足。至二十四年度，在增添職業教育、擴充社會教育諸端需款的條件之下，省中等教育經費到底還加成了四七三、八〇六・四〇元。（註八）各省立中等學校的經費，較諸二十三年度的預算，增加了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就經費之支配來說，較以前也略略有些進步。二十三年度的普通中學經費爲一五五、九七二・二〇元，佔中等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五十一弱，師範學校經費爲一四九、九六四・七五元，佔百分之四十九強，職業學校經費則全然沒有。二十四年度的普通中學經費爲二二三、七四六・八〇元，佔中等教育總數之百分之四十七，師範學校經費爲一四九、九六四・七五元，佔百分之四十九，職業學校經費爲一七、六一九・六〇元，佔百分之四弱。（註九）依部定經費支配標準，普通中學經費應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十，師範學校經費應佔百分之二十五，職業學校應佔百分之三十五。二十五年度支配經費，依照這樣的標準已在周密計劃中，相信至二十六年度一定能完全達到部定的標準。

本省公立中等學校，除省立者外，另有縣立、聯立者二種。這兩種底經費，都出諸各縣：聯立中學之經費是由聯立的幾縣攤負，縣立中學自然是由一縣措籌經費。有少數的聯立或縣立中等學校也受省款的補助，在二十四年度如興義、黔西兩縣中，盤縣安南普安聯立的及銅仁松桃、江口省溪聯立的中學，安順縣立女中，天柱、大定縣立職業學校初中班，每年每班皆有省補助費二百元。

各縣中等教育經費的來源，在說明初等教育經費地方款一節中已經述及，不擬另贅。

據統計結果，二十三年度各縣中等教育經費總數爲一三三、八七六・一〇七元，佔該年度地方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一五・四二；二十四年度各縣中等教育經費總數爲一三七、二五二・七二〇元，佔該年度地方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一五。經費沒有增加的原因，亦略同前文。如果以二十四年度的各縣中等教育經費總數給八十一縣均分，一縣所得只有一、六九四・四七元，這眞是個很小的數目。實際上趕不上這樣數字的縣份還多，譬如丹江縣每年只有一〇五元經費支絀至此，怎樣能有什麼成績呢？

(二)校數及學生數　本省中等學校，在十九年度有三十所，（註十）二十年度創辦省立女子中學一所，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二年度，又添了私立初級中學三所，縣立初級中學四所，全省共三十八所。至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桐梓縣中停辦，少去一所，二十四年度貴陽私立樂羣初級中學停辦，又少去一所，同年度添辦省立貴陽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同年度下學期添辦省立青岩鄉村師範學校一所，計現在本省中等學校共有三十八所。

在上文已經提起，本省中等學校除私立者外，有省立的、縣立的、聯立的三種。根據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的調查，省立中等學校有十四所，縣立中等學校有十八所，聯立的中等學校有二所，私立中等學校四所。如以學校性質來分，普通中學

有三十所，佔全省中等學校數百分之七九師範學校有三所佔全省中等學校數百分之八職業學校有五所佔全省中等學校數百分之一三。

全省中等學校學生數，據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調查，共七、九五三人（註十一）內普通中學學生男生四八七一人女生九七七人，共五八七二人師範學校學生，男生七九六人女生六三七人共一四三三人職業學校學生六四八人以學生總數與上述三種學校學生數對比可知普通中學學生佔總數之百分之七四師範學校學生佔百分之一八職業學校學生佔百分之八。又省立中等學校學生有三、九三六人，幾佔全省學生總數之半。從職業學校學生百分比之低少及省會中等學生之特多兩點，我們便知道此後推進本省中等教育之指向。

（二）一年來之興革及計劃　本省的中等學校，過去因爲經費支絀等關係，亟待改進的地方眞是太多了。在這短短的一年中，就最切要的工作完成了幾項，還有許多計劃，留在二十五年度及以後逐一實施。現就一年來的重要興革事項及計劃在最近就要着手的工作，說明如次：

（1）改善學校行政　本省中等學校過去的行政組織，異常的紊亂，而且職員名稱不一，很多的還沿用着陳舊的名稱，如「學監」等，顯然與部章不合。校務之推進，則全由校長一人獨負其責，教職員多不顧問，以致一校應興應革之事項，無人創議，學校經費之稽核，無人顧問，流弊很多。各種會議，雖在各校簿册上有所規定，實則都是有名而無實。學校行政如此，怎能生有什麽效率？二十四年度教育廳特令各校遵照部章改善行政組織，把冗員裁去，把應有的添設，劃一了名稱，各部的職責也加以切實的規定，各項會議，如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均限期成立，使教職員不致置身於校務之外，經過這樣的改進後，校務推進想來也許要容易見效些。

（2）改善教職員待遇及確定服務規程　要教職員悉心努力校務，第一要著，就是安定他們的生活。倘令人枵腹從公，或所得不足以贍家，而强令其熱心教育，這對於一般人，未免是種奢求。過去本省中等教職員待遇太劣，這也是使他們不能安心工作，以致校務曠廢的一因。在本人接事以前，中等學校校長月薪只有一百元（依六折支給實得六十元），主任月薪六十元（六折實支三十六元），高中每小時教薪爲一．二元（六折實支〇．八四元），初中每小時爲九角（實得〇．六三元），薪額實是太低，而過去教費又不能獨立，隨時有挪移拖欠之可能。在過去幾年中，名爲全年的薪給，實得往往只有半年。再加上以往的黔幣的貶折，一元往往只值七八角不等，教職員收入就益見減少。本人蒞任之初，鑒於這種情形，就決心把教職員待遇提高，校長等職員薪給增加幾至一倍半，教薪高中每小時增至一元八角（照通案七折支給實數一．二六元），初中每小時增至一元三角（七折實支〇．九一元），而且按月實發，從未拖欠，這樣，教職員便能安心工作。

過去教職員待遇情形固然太差，可是服務狀況，也實在有很多亟待改進的地方。毫無資歷之教職員有之，負任教之名而長期曠課者有之，教學漫無進步之可言，而訓導也空有虛名。爲此，教育廳遵照部章，參酌本省實際情況，訂定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及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規程等規程，令各校切實遵照。關於此項的工作，在二十四年度，有下列兩端，已經見了些實效：

第一、集中教授鐘點，逐步推行專任制　本省過去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大多兼課兼職，一校的校長、主任，可以整天在他校任教，而不專司其事，教員兼課數校，每週時數可以超出三十六小時。似此情形，訓教廢弛，自不待言。以前或可諉稱迫

於生活，二十四年度待遇既已提高，這樣情形，自不能不加以取締。原擬立卽實行專任制，後以本省師資人才極感缺乏，爲顧及事實上之困難起見，暫時令各校遵辦教員教授時數集中任教初級中學者每週以二十六小時爲限，任教高中以二十四小時爲限，職員則絕對不能在學校兼課，以爲實行專任制之準備。(註十二)

第二、嚴格限制教職員缺曠　過去教職員任意缺曠，幾成爲一常見之現象，貽誤訓教，實非淺鮮！二十四年度開始，教育廳曾令飭各校設法制止。嗣恐積重難返，非切實加以限制不可，因特訂定貴州省中小學教職員請假規則，務使教職員不得任意缺曠，就是因事請假，也非補課不可。這樣辦法規定實施之後，各校曠課情形，果然大見減少。

(3)改進訓教　本省中等學校過去因爲經費拮据等關係，訓教廢弛，以致學風蕩然，學業程度也趕不上他省的中學生。要圖糾正過去的病態，非切實改進訓教不爲功。在二十四年度，關於改進訓教的事項，可舉出下列幾端：

第一、劃一課程與教科用書　本省中學課程編配，頗多不遵照部章辦理，各自爲政，有些絕非中等學校所應設置之課程，卻奪去了部定的必修的科目底地位。過去有些學校隨隨便便地分科(如中學設政治經濟科等)更把中學生應修的課程任意損益，以致一部份中等學校畢業生連最淺近的數理學科都一無所知，而另一部份卻學過了很高深的自然科學。二十四年度教育廳根據部頒課程標準，令飭各校劃一學科，並且爲益求教材整齊起見，特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表，令各校一致採用，以免參差。

第二、釐訂訓育實施辦法　過去中等學校對於訓育方面很欠注意，以致學生行動思想，舛謬時見。爰於二十四年度開始，訂發訓育實施辦法，令各校切實遵行，並規定學生生活日記格式，令學生按日填作，以備作訓育實施之考查。

第三、充實各校圖書儀器設備　教學須有參證，而自然學科尤貴實驗；以故中等學校須有適度的圖書儀器設備，要不然，教學效率非但無以表見，並且易流於偏頗虛誕。本省中等學校，過去因爲經濟支絀及屢經兵燹，圖書、儀器的設備極爲簡陋。爲充實教學內容計，教育廳特組織省立中等學校儀器標本圖書購置委員會，統籌辦理。最近並擬將留學外國學生補助費八、一五〇元移作各中等學校添購儀器之用，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將來添購就緒後，各校便都有了最低度的儀器設備。

(四)擴充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　本省師範教育、職業教育不能與普通教育平衡發展，可從學校、學生、經費的數字的比較上看得很明白。在二十四年度，關於師範、職業兩項教育的擴充及改進，擬分述如次：

第一、師範教育之擴充　本省師範學校原只有設在貴陽的男師、女師兩所，這兩所師範學校，又都有附屬初中，未曾獨立設置。自二十四年度始令飭停止招生，俟現有的附屬初中生完全畢業後，原來初中班仍改設簡易師範科，便成了完全的獨立的師範學校。又爲培植師資人才起見，於二十四年度令省立遵義、都勻兩中學各招師範生一班，經費由省款支給。安龍縣立初級中學改設簡易師範科，每年每班由省款補助六百元。

經這樣一次擴充後，本省師範教育似乎略略有了些開展，可是按諸實際師資人才的需求，還有進行第二步計劃的必要。本廳擬從下年度起，將全省劃成東、南、西、北、中五個師範學區，在每區內都設立師範學校一所。省立遵義、都勻兩中學已經有了些基礎，下來預備改爲完全的師範學校，其他則就各區內之普通中學改辦。本省過去未曾設立過鄉村師範學校，而按諸實際情形，實在有此需要。再則苗民教育日漸推廣，苗教師資自以受過師範教育的土籍人民爲最好，因此就在

中央補助邊疆教育經費項下劃出三萬元，於貴陽第四區青岩鎮，創設鄉村師範一所，以招收苗籍學生爲主。現已招足初中、師範各一班。

第二、職業教育之擴充　本省職業教育最爲空虛。以前曾設農業學校一所，繼後在省立高中辦農工商科，後來農業學校停辦，農工商科亦逐年停止招生，以全省之大幾無職業教育之可言。二十四年度即就農業學校原址，開辦省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先招森林科二班，二十五年度添招畜牧科一班。此外於二十四年度已將黔西之大定縣中，黔東之天柱縣中，黔南之獨山縣中及黃平第二縣中改辦爲初級職業學校。上述各縣中開辦之職業班，每年每班由省款補助八百元。現爲提倡職業教育計，從二十五年度起，每班每年給予補助費一千二百元，並另給開辦費六百元，

(五)厲行軍事訓練、軍事看護及軍事管理　軍事訓練及軍事看護，雖早列爲高中學生必修課程，可是本省各中等學校在二十四年度以前，從未實行。從二十四年度起令飭各校照章厲行這兩種課程。自從實施軍事訓練等後，學生風紀漸趨整飭。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有幾校並施行軍事管理，自二十五年度起可望一致施行。

(六)省立中等學校全部由省款支給　本省的中等教育，省會以外的省立中學有名無實，前面已講過，本人刻刻在心的，就是想消除這樣的病態。既然稱爲省立學校，便應一律待遇，但照過去的情形，省會各省立中等學校經費全由省款開支，而外縣省中則每年僅得補助費六百元，這實在是一種很不公允的辦法。經濟的情況既然懸殊，省會與外縣的省中的成績自難免參差。其結果便是本省各縣教育機會的不平等。二十四年度即想將省校完全收歸省辦，但一時限於經費，終無法如願。祇將省補助費增加，以資整頓。於下年度決定貫澈初衷，各省立中等學校的經費完全由省款支給，原來各縣的撥款，則撥還各縣作推廣義務教育及初等教育之用。

三　高等教育

本省於民國十七年，原曾設過省立貴州大學一所，後來因爲財力和人才兩感困難，於民國十九年停辦。自此以後，本省青年在中學畢業後如擬進修，便非出省投考不可。有能力出外升學的固然不乏其人，但因無法負擔而輟學的想必爲數更多。社會事業的舉辦，有賴乎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才之處很多，則對於本省學生出外升學，實有給予補助以資鼓勵的必要。

省補助費分國外、國內兩種。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內曾列有國外留學補助費一項，但最近一因補助留學國外之需要不甚迫切，二因推進本省教育需費之處正多，故已將該項經費改作添購各中學圖書儀器設備之用。關於升學國內大學省費補助辦法，本人接事後，略微有些變更，茲撮述要點如下：

第一、增加省費補助生名額　本省國內各大學省費補助生名額，原僅二十名，過去因經費困難，非但名額不能擴充，就連這二十名的補助費，也無法按期清發。二十四年度已將補助費預算增加，補助生名額加至四十名，每名每年給予補助費二百元，以宏造就。

第二、廢除學習科系之限制　本省國內大學省費補助生所學之科系，原有嚴格之限制。結果能依照規定而有請求給予補助費之資格的學生便很少，這樣辦法，未免有失培植人才之原意。現已將這樣的限制廢除，只要能投考升入教育廳指定之各大學肄業的，都可請求領取省補助費。

第三、查核省費補助生學業成績　給予補助費的目的，原在培植優秀人才，

如果雖在大學肄業而成績惡劣，還能領取省補助費，便未免有些虛糜公帑。以本省財政之枯窘，一文錢應有一文錢正當之用途，故在教育廳所訂的國內各大學省費補助生暫行規程中對於請領補助費之學生的學業成績，有嚴格查核的規定。

四　社會教育

本省的社會教育在過去可以說沒有什麼基礎。在省經費之中，據二十三年度的調查，只有五、五三三・二〇元的社會教育經費，約佔該年度教育經費總數之百分一强。以百分之一强的經費辦理社會教育，自難有什麼成績表現。到本年度，社教經費加至一八、七七六元，約佔教費總數百分之二强，實數較二十三年度加了一三、二四二・八〇元。

關於本省社會教育的情狀，可撮要報告如下：

(一)創設及添辦民衆教育館　推行社會教育，民衆教育館可說是非常重要的工具。在二十四年度以前，本省向來沒有民衆教育館。本年度特於貴陽、安順兩處創辦省立民教館各一所。自二十五年度起，並擬將本省劃作東、南、西、北、中五個民衆教育區，每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樞。中區已有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西區已有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東區擬在鎮遠，南區擬在獨山，北區擬在遵義，各設省立民教館一所。下年度擬先在鎮遠創設，其餘各區的計劃，逐一實施。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現分設總務、教學、健康、游藝四部，常年經費爲九千八百二十二元，開辦費爲七千元。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現分設總務、教學、閱覽、健康四部，常年經費爲八千二百二十元，開辦費爲五千元。

縣立民衆教育館，亦是到二十四年度才開始設立，計有定番、興仁、織金、鎮遠、龍里、開陽、清鎮等七所。經常費最多的是開陽縣立民教館，有八百八十元；最少的是定番縣立民教館，有四百九十五元。

(二)圖書館　本省公私立圖書館共有十七所：內遵義有私立圖書館一所，安順、修文、畢節、正安、鰼水、水城、劍河、岑鞏、平越、廣順、綏陽、赤水、貴定、息烽、安龍、平壩等十六縣各有公立圖書館一所。各館經常費由一百二十元至一千八百六十元不等，都是由各該縣自行籌支。

(三)通俗講演所　本省原有通俗講演所多處，因經費困難及共匪竄擾，兩種關係，停辦了不少。現在只有遵義、平舟、鎮遠、德江、赤水、盤縣、廣順、平越、桐梓、興仁、鎮寧、安順、織金、荔波、仁懷等十五縣。經常費每年由二十五元至七百二十元，都是由各縣自籌。

(四)民衆學校　本省民衆學校，除省立安順民教館附設之四所外，共有三十九所，以平越、貴陽、鎮遠三縣爲最多，安順次之。各校經常費由三十六元至三千六百元不等。

結論

根據上述的實際情況，可以知道本省的教育工作，應該向着下列幾項目標努力：

(一)初等教育之擴充；

(二)地方教育之整頓；

(三)職業教育與師範教育之擴充。

關於這些，本省教育廳在二十五年度的計劃中，都有了些具體的擬議，詳情只有留待將來有機會時再行報告了。

（註一）二十三年度省教育經常費總數爲四一六、五二五・一三元；二十四年度爲八五八、七九三元。

（註二）內有安龍一縣缺，未列入。

（註三）內有安龍一縣缺，未列入。

（註四）二十三年度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總數爲八六四、九三五・三〇九元，二十四年度爲九一四、八二七・五〇元。

（註五）以前各縣縣政府每年發給人民國歷表每戶一份，取費一角，名爲「國歷表捐。」

（註六）縣教育經費最少的是下江，在二十三年度爲一、〇四五元，在二十四年度爲七三二元。

（註七）因本省舉辦義務教育，尙屬初創，實施之方法等均須加以實驗，然後可以推廣至全省，特在貴陽第四區青岩鎭設一義教實驗區。

（註八）二十四年度之中等學校臨時費數目很大，未列入。

（註九）本省報部的職教經費所佔之百分比係連開辦費二萬五千元計算在內。

（註十）中國第一次教育年鑑所載二十六所係誤計。

（註十一）省立青岩鄉村師範學校係於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創辦，故學生數未算入。

（註十二）自二十五年度起實行專任制。

中華兒童教育社編

兒童教育

第七卷第四期要目

插圖——兒童年歌——江一的春天……陶知行 王瑞嫻

實施報告

開封教育實驗區的兩個小學……李廉方

問題研究

小學畢業生的出路問題……馬客談

教學材料

人類的進化——鋼鐵皮……董任堅

兒童社會常識——輪船的故事……董任堅

一個自然單元——地球是怎樣的……愚之

兒童人格量表……鄭沛濤

嬰兒院中數的數學和教具……龐任公

幼兒愛聽的兩個故事

❶小青蟹來了 ❷小明兒和黃鳥……思震

幼稚園的編織教具……鍾昭華

書報介紹

（一）名著評述

新近的兒童科學常識……雷震清

兩本著名兒童歌曲……馬虛若

算學的第一步——零到九……王志成

（二）論文提要……傅統先 孫媚華 李伯彥 郭信甫等

（甲）一般的共十篇 （乙）數學的共十八篇

本社社務

零售每冊一角五分

預定全年十冊一元五角

國內及日本郵費在內

商務印書館經售

*E6(12)h-25:6

上海市教育概況

潘公展



一 概論

上海市地處衝要，交通便利，商務繁盛，文化發達，中國之第一大都會也。自民國紀元前六十九年（一八四二年）因中英鴉片戰爭闢爲通商口岸以後，繼復設立租界，地位日形重要，人口日益繁密，非僅爲工商業及經濟之中心，卽教育事業之發達，亦幾爲全國之冠。

自民國十六年我國民革命軍奠都南京以後，卽根據總理大上海之計畫，成立上海特別市，直隸於中央政府。轄境範圍除舊有上海縣境界外，更劃寶山、南匯、松江、青浦之一部分屬之，占地二千六百九十二方里，人口三百五十餘萬人。至民國十九年七月，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市組織法，上海特別市改爲上海市，直隸於行政院。

上海自設市以後，歷任市長黃膺白、張定璠、張岳軍諸氏，均根據總理遺教，努力於大上海市計畫之實施；現任市長吳鐵城氏於二十一年一月繼任，雖遭逢國難，惟大上海市之計畫更努力使其實現，至今已在市中心區建築市政府及社會、教育、衛生、工務、公用等局，偉大之上海市體育場亦已於去年落成，第六屆全國運動會舉行於此。市圖書館及市博物館等均已建築工竣，籌備就緒，次第成立。大上海市之文化建設，殆已粗具規模焉。

上海之教育，小學校以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清光緒四年）設立之梅溪學堂爲嚆矢，繼於民國紀元前十年設立養正學堂，民國紀元前九年設立敬業高等小學堂。敬業爲知縣王懋琨所創立，餘二校在初辦時均由私人創設。

中學校以民國紀元前四十八年之兵工中學設立最早，繼有天主堂教會創辦之徐匯公學，美國長老會創辦之清心中學，及私立南洋中學，私立青年會中學，民立、浦東、澄衷、麥倫等中學，均次第設立。

師範學校以民國紀元前十四年之南洋公學師範院爲首創。至民國紀元前七年，蘇松太道袁樹勛改龍門書院爲龍門師範學校。清末紛紛設立師範傳習所，嗣又先後停辦，惟務本女學附設之師範科，仍繼續不輟。民國肇建以後，龍門師範改爲江蘇省立第二師範，民國十九年，市政府設立新陸師範，爲師範學校之最近設立者。

職業學校以民國七年中華職業教育社創辦之中華職業學校為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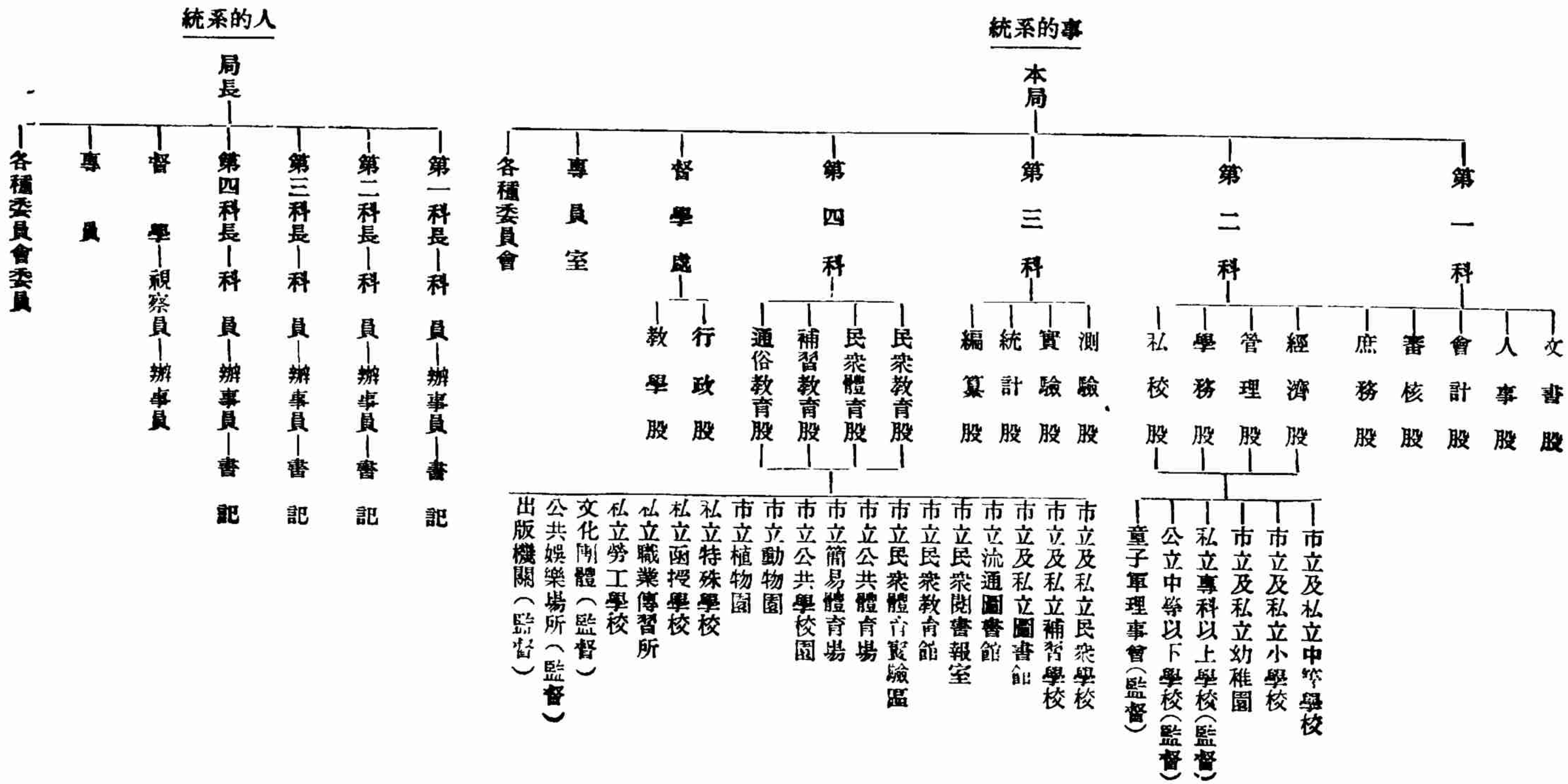
以上略敘上海新教育萌芽時期之情形，茲將上海市教育之現況分述如下：

二　教育行政

上海之教育行政，自民國以來，屢有變更，初由上海縣公署學務辦公處主持，後由縣勸學所，縣教育局等主持，民國十六年，設立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民國二十年，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又改為上海市教育局，即現在上海市之教育行政機關也。市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局務，下設四科一處：第一科掌理總務；第二科掌理學校教育；第三科掌理教育研究；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督學處掌理全市教育之督察及指導。此外並有工程、衛生等專員，專司校舍工程及學校衛生等事宜。

茲將上海市教育局之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上海市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上海市教育經費，由市庫撥發，茲將歷年經費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上海市教育局歷年度經費比較表

年度＼項目	行政費	事業費：學校教育經費：市立中等學校	事業費：學校教育經費：市立初等學校	事業費：學校教育經費：補助私校及獎學金	事業費：學校教育經費：理科實驗室	事業費：學校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經費總計	事業費：教育研究費	事業費：社會教育經費	事業費：臨時費	事業費：事業費總計	全部經費（行政費與事業費合計）
十六年度	四一、九一〇·一三					二一四、五一五·九二			三六、八四九·六六	二五一、三六五·五八	二九三、二七五·七一
十七年度	九九、八七九·一五	四三、二五五·七四	六三三、九四四·九一	二八、九二八·四一		六九四、一二九·〇六		四四、三六六·九二	六〇、三二八·〇七	七九八、八二四·〇五	八九八、七〇三·二〇
十八年度	一二七、一七五·四一	一〇〇、四一九·八七	六八六、四八七·三一	一九、一八八·九七	一〇、七一〇·〇〇	八一六、八〇六·一五	七、二三四·一九	四一、九〇〇·一六	八七、二六八·七九	九三三、二〇九·二九	一、〇六〇、三八四·七〇
十九年度	一三九、〇五一·八八	一二一、六九〇·二〇	七一四、三四〇·九九	二〇、七五七·八三	一〇、六〇三·〇〇	八六七、三九二·〇二	七、九九二·六八	四一、一一八·八三	五二、二〇五·三四	九六八、七〇八·八七	一、一〇七、七六〇·七五
二十年度	一四二、三八七·〇七	八五、八七九·〇〇	五二七、七九六·六二	一七、〇九七·〇〇	二、七三八·〇〇	六三三、五一〇·六二	七、四七一·一五	四三、二六二·二四	一六四、五三六·一〇	八四八、七八一·〇一	九九一、一六八·一八
二十一年度	一七二、九五〇·七〇	一三八、二一七·〇〇	七四六、一一五·三五	二八、四六九·〇〇	九三五·三〇	九一三、七三六·六五	四、九六七·九五	六〇、五五四·九七	二〇〇、〇〇〇·一三	一、一七九、二五九·七〇	一、三五二、二一〇·七三
二十二年度	一九四、一九一·二三	一六〇、〇四四·〇〇	八九六、二七八·五二	二三、〇八七·〇〇		一、〇七八、四〇六·五二	九、四四六·四六	八一、九二二·八四	二三一、二〇六·五四	一、三九〇、九九二·三六	一、五八五、一八三·五九
二十三年度	二三〇、三三八·〇二	二一三、六八八·〇〇	九六一、三六九·七八	三七、五八六·〇〇		一、二一二、六四三·七八	九、〇七一·一九	一〇〇、二三八·二七	二〇九、七三五·〇一	一、五三二、六八八·二五	一、七五二、〇二六·二七

（表中所列數字均係指會計年度而言）

觀上表，教育經費年有增加，故事業亦日有進展，惟「一二八」滬戰一役，上海之教育文化，蒙極大打擊，根據市教育局所得報告，上海公私立各學校所受戰事之損失，約如下表：

學級	校數	損失數
初等學校	八一	二八〇、八六七元
中等學校	三二	一、八九三、五八六元
高等學校	一七	八、七一六、五〇八元
共計	一二九	一〇、八九〇、九七一元

文化機關之損失約如下表．

機關種類	數目	資產損失數
圖書館	一	二、二七八、二一九元
書局	五	一四、〇六七、三九四元
其他文化機關	二	三〇四、〇〇〇元
共計	八	一六、六四七、六一三元

文化機關之損失最大者，莫如商務印書館與東方圖書館，約占全部損失十分之九。

市教育局於戰事平定以後，首先設法恢復戰區教育。大部分被災之學校，機

已損失殆盡，欲求恢復與創辦新校無異，故最近數年來之經費用於復興戰區教育者甚多；今幸次第興復新創者亦復不少，教育事業日形進展。

三　學校教育

本市學校教育自國民革命軍底定上海以後，即着手統一教育行政，整理及補充各級學校，增加事業費，增設市立學校，限制私立學校，嚴定教育資格，學校教育得以蒸蒸日上，中間雖經滬戰之影響，而擴充進展則迄未稍緩。茲將最近三年來學校教育之進展，列表比較之如下：（表中所列數字係照會計年度劃分，如民國二十一年度之統計，係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二十三年度之統計，係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1）初等教育

三年來的初等學校比較表

立別	年度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二十一年度	二	七	一八六	—	一〇	一〇、一四〇	—
	二十二年度	二	七	一八八	二九	二一	三二、九〇五	四、九九九
	二十三年度	二	七	一九〇	二九	一九	一〇、二九九	與中學校合併
部立	二十一年度	二	一二	四三一	三三三	一九	一九、〇六九	—
	二十二年度	四	三〇	一、二一九	一六五	五四	四一、二〇一	一三一、二〇〇
	二十三年度	四	三二	一、三三〇	二九八	五九	四三、八二七	一二六、九六〇
省立	二十一年度	二	一八	八五一	三一九	三七	二五、一〇〇	七七、〇三〇
	二十二年度	二	一八	九一〇	二六〇	三八	二六、〇八五	七七、〇三〇
	二十三年度	二	一九	一、〇一六	三六九	四一	二八、九八〇	一四〇、〇〇〇
市立	二十一年度	二一三	七二二	三九、九二一	六、七一七	一、三七一	七六六、一〇〇	一、六九二、五一三
	二十二年度	二一九	七九五	四四、三四二	六、八二六	一、四二九	九〇四、八七一	二、五〇八、七六七
	二十三年度	二二三	八四九	四八、五〇一	八、五七五	一、四四三	九六四、四四二	二、二九五、一六七
工部局立	二十一年度	一四	九六	三、六四二	七七	一一四	一二七、八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一〇	七八	三、〇一七	一四〇	一二六	二〇七、四六九	九八〇、五六〇
	二十三年度	一〇	七三	三、一六八	四五三	一三六	二一四、三九二	三三〇、〇〇〇

公董局立	二十一年度	二	一二	五四六	五〇	二二	四、五七九	三二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一	二〇	一、〇一五	一六	四〇	四九、四一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	一	二二	一、〇七〇	一六八	四五	五〇、八八一	三六〇、〇〇〇
他種公立	二十一年度	三	一九	六九七	四	三一	六、六七七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一	五	二〇一	三七	三七	五、一一二	一六、四五〇
	二十三年度	二	五	二三二	一五	九	五、二二〇	一四、四五〇
私立立案	二十一年度	二〇二	一、〇六六	五〇、二七九	六、三八六	二、二〇四	一、三五六、四七六	三、七七二、〇三六
	二十二年度	二二六	一、二四九	五九、五一三	九、〇八二	二、四五四	一、五九六、三一八	二、六九七、五〇四
	二十三年度	二五八	一、四七八	六八、九〇七	一三、一四七	二、九一八	一、七六〇、三〇〇	四、二四四、九三七
私立未立案	二十一年度	三五二	一、一二二	四六、七五九	三、七五九	二、一八三	九二二、七一〇	一、〇九八、一七五
	二十二年度	三九〇	一、一八〇	四八、八九四	五、一二三	二、二一九	一、〇三五、九八〇	一、七〇五、五八三
	二十三年度	三九五	一、一二八	四五、〇六七	五、四四二	二、一四一	九七〇、一七三	二、二五七、七二六
共計	二十一年度	七九二	三、一五六	一四三、三一二	一七、六四五	五、九九一	三、三二五、四二一	七、三六九、七五六
	二十二年度	八五三	三、三七五	一五九、一一一	二一、六四九	六、三九七	三、八六六、四五五	八、四四七、〇三四
	二十三年度	八九五	三、六〇六	一六九、二九一	二八、四六七	六、七九二	四、〇三八、二一五	九、七六九、二四〇

初等教育，包括幼稚園、短期小學、初級小學、小學校（卽初高級合設之小學）等四種。

表中之國立幼稚園，係國立暨南大學與上海市教育局合辦之眞如實驗幼稚園；國立小學一所，亦係國立而兼市立者，故各項數字，國立、市立兩項內同時並列，惟在總計項下，除去複出數，以符事實。他種公立小學一所，係指濬浦總局工人子弟小學，因無適當名稱，故暫稱他種公立。

初等教育爲國民之基礎教育，世界各國多行強迫制。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因教育之不普及，文盲獨多。本市有人口三百五十餘萬，學齡兒童至少當有三十五萬人，而能受初等教育之兒童，截至民國二十三度止，僅有十六萬九千餘人，祇占全市人口三十分之一強，此種嚴重事實，實不容忽視。故上海市之教育，以後更擬特別注意於初等教育之擴展，以樹立國民教育之基礎。

（2）中等教育

三年來的中等學校比較表

立別	年度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二十一年度	五	二七	八五四	一一一	一四四	一四三、三七六	—
	二十二年度	六	二七	八二一	一五三	一八三	二二四、〇九八	—
	二十三年度	五	三九	一、〇四三	一七七	一七六	二七一、九二三	二九一、二〇五
省立	二十一年度	二	二八	一、〇二一	二二四	一一四	一五二、五三九	七八五、四二三
	二十二年度	二	二八	一、〇九五	二五〇	一一八	一七四、七八五	七八五、四二三
	二十三年度	二	二九	一、二七一	三〇七	一一三	一七六、五三九	一、一〇〇、九八一
市立	二十一年度	五	三四	一、一六六	二八一	一六五	一三九、七〇五	五六八、五八三
	二十二年度	六	四〇	一、三八六	二四八	一六二	一八五、一九五	四六九、七七八
	二十三年度	六	四五	一、七一一	三五九	一八四	二七九、五九六	六四一、〇〇〇
工部局立	二十一年度	（內公芾局立一）六	四七	一、五〇五	—	一二八	八〇、八四〇	—
	二十二年度	五	五七	一、六〇五	一七	一一九	四六七、四八〇	一一、七八六
	二十三年度	五	八二	三、〇〇八	一二九	一三四	六三四、三九三	二、〇三九、九五一
私立立案	二十一年度	七六	五八一	二〇、二二一	四、〇五〇	二、二八四	二、七五八、一五五	一〇、三五〇、一六二
	二十二年度	八八	六七〇	二二、一〇二	四、〇〇九	二、六三三	二、七二五、九四三	一一、二六一、四〇九
	二十三年度	九七	七五三	二四、七七一	六、二四七	二、八九九	三、四六二、九五九	一一、四二三、八八二
私立未立案	二十一年度	四七	一八七	四、三六五	一一七	八五九	六四〇、八六四	四、一九三、四二一
	二十二年度	三二	一一九	二、六九二	二二九	五八四	四〇八、一七一	一、八九二、九九二
	二十三年度	三五	一三三	三、二八三	四四三	六一四	五四三、八九六	一、六八二、六一六
共計	二十一年度	一四一	八八〇	二九、一二二	四、七八三	三、六九四	三、九一五、四七九	一五、八九七、五八九
	二十二年度	一三八	九三九	二九、六四八	四、九〇六	三、七八二	四、一七八、四九六	一四、四二一、三八八
	二十三年度	一四九	一、〇七七	三四、八〇四	七、六四六	四、〇九九	五、三三六、六〇〇	一七、一七四、六三五

中等教育，包括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中學（即初高級合設之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數種。

表中有國立中學一所，實際國立而兼市立者。

閱表，知上海市中等教育學生之總數，僅有三萬三千餘人，不到全市人口百分之一，數量方面，實在貧乏之至。以後關於中等學校之計畫，擬多注意於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俾多造成小學師資人材及職業技術人材。

（3）高等教育

三年來的高等學校比較表

立別	年度	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二十一年度	七	二、四八四	四二九	七五〇	二、三五七、八六二	六、二八六、六二一
	二十二年度	七	二、三六六	四〇三	八〇五	二、七三七、〇七一	七、〇五七、九〇八
	二十三年度	七	三、一四九	五〇六	九三九	二、七三〇、三二一	八、一九四、六八一
部立	二十一年度	三	一六九	二二	三九	一二四、一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三	二〇八	三四	四二	—	—
	二十三年度	三	一六一	三〇	五一	一五〇、七三二	一五三、一七九
私立立案	二十一年度	一六	八、四九〇	一、四九六	一、二四〇	二、四一七、九〇二	一三、〇四〇、六一〇
	二十二年度	一五	七、四七九	二、〇九二	一、一一三	二、二一六、〇七二	八、四九六、四九〇
	二十三年度	一六	六、六七〇	一、五七一	一、〇九五	二、四三三、二四九	一一、四四二、三四〇
私立未立案	二十一年度	八	二、〇八四	三六三	四六八	七二八、七三二	四、四四二、一一三
	二十二年度	八	二、〇八八	五七五	四〇三	一、四八三、〇九九	七、〇七二、〇一七
	二十三年度	六	一、七八四	三五八	三〇〇	一、一八五、六七二	四、二五八、三三二
共計	二十一年度	三四	一三、二二七	二、三一〇	二、四九七	五、六二八、五九六	二四、〇三九、三四四
	二十二年度	三三	一二、一六一	三、一〇四	二、三六三	六、四三六、二四二	二二、六二六、四一五
	二十三年度	三二	一一、七六四	二、四六五	二、三八五	六、四九九、九六四	二四、〇四八、五三二

高等教育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校等數種。其中部立專科學校共有商船專科及稅務專科上海第一、第二兩分校，惟數字中僅有商船一校之數，稅務第一第二兩校則均無記錄。

茲再將最近一年來（二十三年度）上海各級學校之統計列表如下：

初等學校　(甲)幼稚園

立別＼項目	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保育期滿數	保姆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一	一	一八	—	二	一、四七一	與小學校合計
省立	一	一	四五	二五	二	一、九八〇	五、〇〇〇
市立	一七	三	一、一九八	三〇九	四四	四、〇九九	與小學校合計
工部局立	五	二	三七六	—	一〇	二、五七五	—
他種公立	一	一	四六	—	二	一、〇四四	三、二九〇
私立立案	六	一〇	四〇八	一四四	二九	二〇、四三〇	四〇、六四八
私立未立案	一一八	一四四	四、四五二	九九四	二一四	一三五、三四七	一四三、五三二
共計	一四八	一八九	六、五三五	一、四七二	三〇一	一七四、四七五	一九一、四七〇

(乙)短期小學

立別＼項目	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市立	一六	一八	七一三	二九八	八三	一、六三三	—
共計	一六	一八	七一三	二九八	八三	一、六三三	—

(丙)初級小學

立別＼項目	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市立	九七	一六九	一〇、三六七	七二七	一二三	一五六、五三六	一六八、五七五
私立立案	三〇	八六	四、七二八	四八二	一四七	六三、九九二	九二、九四八
私立未立案	一〇六	二四三	一一、四八八	九八四	五三三	一七五、八九三	二二一、六七〇
共計	二三三	四九八	二六、五八三	二、一九三	九〇二	三九六、四二一	四七三、一九三

(丁)小學校

立別＼項目	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一	六	一七三	二九	一七	八、八二八	—
部立	四	三三	一、三三〇	二九八	五九	四三、八二七	二六、九六〇
省立	一	一八	九七一	三五四	三九	二七、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市立	九三	六四〇	三六、二二四	七、二四一	一、〇八四	八〇二、一八五	二、二三六、五九三
工部局立	五	六二	二、七九二	四五三	一三六	一九二、八一七	五三〇、〇〇〇
公董局立	一	三三	一、〇七〇	一六八	四五	五〇、八八一	三六〇、〇〇〇
他種公立	一	四	一八六	一五	七	四、一七六	一一、一六〇
私立立案	二三二	一、三八二	六三、七二	三、五三二	二、七四三	一、六七五、八七八	四、二二一、三四一
私立未立案	一七一	七四一	二九、一二七	三、四六四	一、四〇四	六六八、九三三	一、九〇三、五二四
共計	四九八	二、九〇一	一三五、四七一	二四、五〇四	五、五〇六	三、四六五、六九七	九、一〇四、五七七

中等學校　(甲)初級中學

立別＼項目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一	四	一一三	一六	三	三、七〇六	五、〇〇〇
市立	三	一五	五九四	一一五	六七	八二、四七〇	六三、五九〇
私立立案	三	八五	二、七一九	四五五	三七八	二七四、二八四	一、二〇〇、〇九六
私立未立案	一八	五六	一、三九二	一六五	二六七	一五六、一六九	八五六、五九五
共計	四二	一五六	四、七〇五	七三五	七一三	五二三、九二三	二、一一九、二八一

(乙)高級中學

立別＼項目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一	二	三八〇	四八	三六	一〇四、五七七	—
私立立案	一	三	一〇九	一九	二五	三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與大學校合計
私立未立案	二	一四	三二五	一〇九	六六	二八、五〇五	二一四、五〇〇
共計	四	一八	八〇四	一七六	一二七	一六六、二八二	二四四、五〇〇

(丙)中學校

項目／立別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二	一〇	四二八	一一三	九二	七九、二四〇	與大學校合計
省立	一	三三	一、〇四一	二七五	八八	一三三、八五四	九五〇、〇〇〇
市立	二	二五	九二四	二二五	八八	一二二、七三六	四六九、四一〇
工部局立	五	八二	三、〇〇八	二二九	一三四	六三四、三九三	二、〇三九、九五一
私立立案	六〇	五七六	一八、八〇二	四、八六〇	二、〇七二	二、四七四、八〇八	八、八八九、八七六
私立未立案	七	四〇	九七九	一〇五	一三七	一九四、八五一	三八四、六六四
共計	七七	七六六	二五、一九二	五、六九七	二、六三〇	三、六二五、八八二	一〇、六九三、九五〇

(丁)師範學校

項目／立別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市立	一	五	一八三	二九	二九	八四、三九〇	一〇九、〇〇〇
私立立案	六	三二	九〇九	三九五	一九四	二四七、五三三	三七四、三一七
共計	七	三七	一、〇九二	四二四	二二三	三三一、九二三	四八三、三一七

(戊)職業學校

項目／立別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一	四	一三	—	二七	三九、四〇〇	二八六、二〇五 與大學校合計
省立	一	六	一三〇	三三	二五	四三、六八五	一五〇、九八一
私立立案	九	五八	二、三四二	五一八	二三一	四四四、一三四	九二九、五九三
私立未立案	八	二三	五九七	六四	一二四	八三、三七一	二二六、八五七
共計	一九	九一	三、〇八二	六一四	四〇七	六一〇、五九〇	一、五九三、六三六

高等學校(甲)專科學校

項目／立別	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一	一四四	七	三三	七一、二五〇	八九、五八一
部立	三	一六一	三〇	五二	一五〇、七三三	一五三、一七九
私立立案	四	七七七	二二三	一六一	二六七、三一四	八六四、七三三
共計	八	一、〇八二	二六〇	二四六	四八九、二九六	一、一〇七、四九三

(乙)獨立學校

項目／立別	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三	四三二	七八	一七五	五〇七、七九二	二、三〇九、〇八三
私立立案	五	一、四三五	四三一	二六七	五七一、九一八	二、三六六、九二七
私立未立案	五	一、二三三	二八三	一九四	四三三、六七二	一、二五八、三三二
共計	一三	三、一〇〇	七九二	六三六	一、五一三、三八二	五、九三四、三四二

(丙)大學校

項目／立別	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三	二、五七三	四三二	七三三	二、一五一、二六九	五、七九六、〇一七

私立立案	七	四、四六八	八八七	六六七	一、五五四、〇一七	八、三一〇、六六〇
私立未立案	一	五五一	七五	一〇六	七五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	七、六〇二	一、三八三	一、五五五	四、四九七、二八六	一七、〇〇六、六九七

四　社會教育

本市人口繁多，環境複雜，故社會教育之提倡，尤為重要。茲將最近三年來市立社教機關之概況列表比較之如下：

項目／年度／機關	機關數 二十一年度	機關數 二十二年度	機關數 二十三年度	職教員數 二十一年度	職教員數 二十二年度	職教員數 二十三年度	經費數 二十一年度	經費數 二十二年度	經費數 二十三年度	就學或參觀人數 二十一年度	就學或參觀人數 二十二年度	就學或參觀人數 二十三年度
民衆學校	七六	九七	一一三	二〇九	二六八	三九二	六、九八六	一、一三四	一六、一八四	三、八七〇	四、八三三	七、一四七
補習學校	三七	三七	九	七五	八八	八二	四、一三〇	六、一七〇	一四、五五四	一、四五八	二、一〇八	一、五七八
圖書館	一	一	一	九	三	三	七、八〇〇	九、五〇四	一一、五六四	七八、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民衆教育館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一四〇	二四、五四〇	二四、八七〇	三、一二七、五二六	六三二、六八四	七九二、〇〇〇
流通圖書館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〇三〇	二、〇四〇	二、五七三	七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公共體育場	七	七	一〇	一八	一八		二〇、五一二	一〇、五一二	一三、七九二	一、〇七四、三九九	一、一三三、五七〇	一、二八一、九〇〇
動物園	一	一	一	四	六	八	一三、〇七二	一六、〇一六	一六、三六八	一九〇、〇九一	一、一五九、三〇六	一、〇三八、九〇〇
植物園	—	—	一	—	—	二	—	—	三、八六四	—	—	一二五、五〇〇
民衆書報閱覽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〇	七〇	七〇			
民衆閱報牌處	一五七	一七二	一九六									

民衆學校，始創於民國十七年度，教授成年民衆以一般生活必需之知識，兼用巡迴個別教授方法，收效甚大，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度止，已開辦一百二十三校，學生有七千餘人。

補習學校之學生，大都屬於一般職工，彼等白天無暇入學，多於晚間入補習學校學習生活之知識與技能。惟辦理是項學校最為困難，因入學之民衆職業不同，地位互異，學習之技能與學識亦不能相同，故其狀況每多起伏不定。

民衆教育館為增進一般民衆之常識，提倡市民之正當娛樂而設立，為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亦為動的教育之實驗所。本市於文廟路設有上海市民衆教育館一所，內分下列四組：（一）展覽組，有健康教育展覽室、「一二八」戰迹展覽室、公民教育展覽室、祀孔彝器陳列所、時事展覽室等數種；（二）教導組，工作有編印刊物、兒童書畫室、民衆夜校、改良說書、巡迴文庫等數種；（三）康樂組，有口琴班、音樂班、國術傳習班、幼童樂園、娛樂室、民衆遠足會、口琴傳習班等；（四）演講組，分為巡迴演講、學術演講、定期演講等數種。

圖書館亦為社會教育之重心，本市於滬南區有上海市市立圖書館一所，流

通圖書館一所。今在市中心區，又有規模宏大之上海市圖書館及上海市博物館成立矣。市立圖書館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開辦，歷年來收集圖書已有數萬册，閱覽人數每日平均有二三百人。市立流通圖書館於民國十九年度開辦，數年來業務亦甚發達，書籍雜誌報紙等年有增加。

公共體育場為民衆鍛練體格之所，本市於滬南區有市立公共體育場一所，內有足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小足球、乒乓室、國術室、彈子房、弈房、浴室等之設備，全年運動人數計達十餘萬人。而市中心區新建之上海市體育場，其規模之宏大，為遠東冠。其餘另有市立簡易體育場數所，分設於浦東吳淞等學校附近。

此外教育局為增進民衆一般知識，施行健康教育起見，又有市立動物園及市立植物園各一所，開辦以來，成績甚佳，業務日見發達。

本局為開通民智，傳佈新聞起見，於全市人口較多之處，設立民衆閱報牌，至二十三年度止，已有一百九十五處。

社會教育範圍甚廣，除上述數種較為固定之事業外，其餘如民衆書報之審查，戲曲電影之檢查，無線電播音演講，名勝古蹟之保存及調查等，均屬之。辦理以來，亦均有不少進步。

以上所述，均屬於市辦者，其不屬於市辦之社會教育，為數甚多，本局均負監督指導之責，逐求改善，茲將最近一年來（二十三年度）公私立之社會教育概況列表於下：

本市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

種類＼項目	機關數			職員數			經費 歲入			經費 歲出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教育館	一	一	二	二一	二六	四七	二四、八七〇	二、九四五	二七、八一五	二四、八七〇
圖書館	二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〇〇	一一四	一四、一二四	六三、六八八	七七、八一二	一四、一二七
博物館		一	一		七	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美術館		三	三		三五	三五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公共體育場	一〇		一〇	二六		二六	一一、五九二		一一、五九二	一一、五七三
動物園	一		一	八		八	一六、三六八		一六、三六八	一六、三六八
植物園	一			二		二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通俗講演所		一	一		一七	一七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民衆閱報處	六五		六五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公共娛樂場		三八	三八							
電影場		四〇	四〇							
劇場		一七	一七							
體育會		八	八		一六八	一六八				
公園	一三	二	一五	一一〇	二三	一三三	八九、四七三	一三、〇〇〇	一〇二、四七三	八九、四七三
文化團體		三七	三七		四四九	四四九		二一一、一四九	二一一、一四九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一	一		一〇	一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共計	九三	一六九	二六二	三一一	八三四	一、一四五	一六一、五一〇	三〇三、六四〇	四六五、一五〇	一六一、四八三

出數 私立	出數 共計	資產數 市立	資產數 私立	資產數 共計	平均數 職員	平均數 歲入	平均數 歲出	平均數 資產
二、九四五	二七、八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三、九〇八	一三、九〇八	一〇、四八〇
六五、四九三	七九、六三〇	三三、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	八二、八〇〇	五	三、四一五	三、四八七	三、七五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	六五〇	六五〇	七五〇
	二、一五三	三〇、四七四		三〇、四七四	二六	一、一五九	一、一五九	三、〇四七
	一六、三六八	二七四、九六三		二七四、九六三	八	一六、三六八	一六、三六八	二六四、九六三
	三、八六四	二、四二一		二、四二一	二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二、四二一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	一八	一八	
一三、〇〇〇	一〇二、四七三				九	六、八三一	六、八三一	
二九、二九〇	二九、二九〇		六三〇、一六一	六三〇、一六一	一三	八、四四六	八、七七三	三四、四五三
六三六	六三六					四五〇	六三六	
三三三、七六二	四七五、二六五	九四〇、八四八	六八一、四六一	一、六二二、三〇九	四四	一、七七五·四	一、八一四·〇	一、一九四·一

備考

（一）本市事實上並無美術館，依照教育部規定所塡者，爲書畫會之團體，其中一會各項算目皆未詳，故平均數爲二會計算。
（二）文化團體包括教育會及其他學術團體，其中教職員，二會未詳，經費數十二會未詳，資產十九會未詳，平均數皆核實計算。
（三）體育場資產項爲六處平均數。
（四）其他社教機關即爲「上海職業指導所」
（五）體育會劇場公共娛樂場所等主持人時有變更，各項數字無從查明。
（六）市中心區新建之市圖書館，市博物館，市體育場，均視爲二十四年度內成立者，故未列入統計。

本市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二）

項目／種類	學校數 市立	學校數 私立	學校數 共計	學級數 市立	學級數 私立	學級數 共計	就學人數 市立	就學人數 私立	就學人數 共計
民衆學校	四〇	一	四一	五二	一	五三	三、八七一	二二	三、八九三
職業補習學校		九	九		三六	三六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工業補習學校		二	二		八	八		三二〇	三二〇
商業補習學校		三〇	三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三三一	一〇、三三一
婦女職業補習學校		七	七		二六	二六		一、七九七	一、七九七
普通補習學校	九		九	六三		六三	一、五七八		一、五七八
職業傳習所		九	九		一五	一五		四〇八	四〇八
外文補習學校		二	二		四六	四六		二、三三八	二、三三八
其他補習學校		八	八		三二	三二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盲啞學校		三	三		一七	一七		二〇五	二〇五
戲劇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三三
函授學校		九	九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識字學校	二四五	七九九	一、〇四四	一、七四〇	一、五九八	三、三三八	八五、二六七	四八、三三七	一三三、五六八
共計	二九四	八七九	一、一七三	一、八五五	一、八八八	三、七四三	八九、七一六	七四、八五〇	一六四、五六六

教員數 市立	教員數 私立	教員數 共計	職員數 市立	職員數 私立	職員數 共計	經費數 歲入 市立	經費數 歲入 私立	經費數 歲入 共計	經費數 歲出 市立	經費數 歲出 私立	經費數 歲出 共計	資產數 市立	資產數 私立	資產數 共計	畢業人數 市立	畢業人數 私立	畢業人數 共計	平均 每校級數	平均 每校人數	平均 每級人數	平均 每教員所教人數	平均 每校佔費數	平均 每級佔費數
八六	七七	一六三	四〇	一	四一	一六、二〇二		一六、二〇二	一六、二〇二		一六、二〇二				一、七六五	二二	一、七八七	四·三	七二	三五	三一·四	四〇五	九二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五九、三二八	五九、三二八		一六、三〇〇	六一、三〇〇		三九〇、六四七	三九〇、六四七		五一六	五一六	四	六三三	一五八	二四·四	六、八二一	一、七〇五
	四三	四三		一八	一八		一三、八三〇	一三、八三〇		一六、一七三	一六、一七三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一三五	一三五	四	一六〇	四〇	七·四	八、〇八七	二、〇二七
	二四一	二四一		一三〇	一三〇		八一、七三三	八一、七三三		九六、三三〇	九六、三三〇		一一、八二四	一一、八二四		一、一八八	一、一八八	五	五〇六	九五	三〇	四、八二六	九六五
	七八	七八		二五	二五		二〇、〇八三	二〇、〇八三		二三、一〇〇	二三、一〇〇		二、六四四	二、六四四		三七八	三七八	四	二五九	六四	一三	三、三〇〇	八二五
六四		六四	一八		一八	一四、〇三〇		一四、〇三〇	一四、五五四		一四、五五四	六二八		六二八	一九五		一九五	七	一七五	二五	二五	一、六二七	二三二
	五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八、三六一	一八、三六一		二〇、七七三	二〇、七七三		五五、八六二	五五、八六二		二七六	二七六	一·七	四六	二七	八·〇	二、三〇八	一、三六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三〇	三〇		三五、四六七	三五、四六七		三六、八四〇	三六、八四〇		一〇、〇一四	一〇、〇一四		二四八	二四八	四·二	二二三	五二	三	三、三四九	八〇一
	六六	六六		二九	二九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四、五一三	一四、五一三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四	一三九	三五	一五·六	一、八二四	四五四
	二三	二三		二	二		二七、六一六	二七、六一六		二六、七七七	二六、七七七		三七二、五九八	三七二、五九八		一五	一五	五·七	六八	一二	九	八、九二六	一、五七五
	六	六		四	四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	三	一	三	三	三·七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七九	一七九		一八	一八		二九、九二七	二九、九二七		三〇、六一八	三〇、六二八		三三、八〇二	三三、八〇三		五九五	五九五	一·七	四八四		二四	三、四〇三	
二四五	一、一七三	一、四一七	均由教員兼任			二七、九〇三	二五、六一〇	五三、五一三	二七、九二三	二五、六一〇	五三、五三三	（並無資產）			二二、二八八	二三、四六八	四六、七五六	一·七	一三三	七七	九四	五一	八
三九四	二、三五七	二、七五一	三八	三二一	三五九	五八、一五五	三二八、四六四	三八六、六一九	五八、六七九	三五五、六三三	四一四、三一二	六二八	八九七、五一二	八九八、一四〇	二五、二四八	二六、九九三	五二、二四一	三·二	一四〇·三	四四·〇	一九·八	三五三·二	一一〇·七

數														
每一就學人佔費數	五·六	一〇·七	五一·〇	九·五	三·九	九·三	五一·〇	一五·七	一四·一	一三一·〇	一六三·五	七·〇	〇·二	二·五
每畢業生佔費數	九	一九	三〇	八一	六一	七五	七五	一四八	一三	一七八·五	一六三·五	五一	六	七·九

備考
（一）普通補習學校資產數僅爲三校之數。
（二）上列種類或爲本年度新辦，或較前年度詳細，故增減一項未能一一塡明。

五　識字教育

本市爲掃除文盲提高民衆知識起見，特舉行識字教育，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爲實施識字教育之第一年。

識字教育運動，爲本黨七項運動之第一項。當此國難嚴重民族艱危之時，施行强迫識字教育，使一般民衆，具備基礎之知識，實爲復興民族，建設新中國之良劑也。惟玆事體大，决非少數人力及有限之經費所能完成，因上海全市除特區而外，失學之民衆約有四十餘萬人之多，爲實施此項計畫計，爰有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之組織，以黨、政各機關之負責人爲委員，獨立行使其事權，以收最大之效果焉。

上海市識字育教，賴各機關、各公團、各學校、各熱心人士之贊助，進行甚爲順利，推行以來，已歷四屆，玆將歷屆情形，分述如下：

（1）第一屆識字學校

第一屆市立識字學校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學，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共兩足月，全市二十二區之識字學校總數爲二百二十所：

第一屆識字學校開始入學學生數班數校數一覽表

區別	校數	班數 成人	班數 兒童	班數 總數	學生數	備註
文廟	一五	四〇	二五	六五	三、三六二	
邑廟	二〇	九六	八	一〇四	五、一七六	
中華	二〇	四三	四〇	八三	四、七三五	
高昌	二〇	六五	二四	八九	五、三〇七	
虯寶	三〇	一一〇	三〇	一四〇	八、〇九六	
大統	二二	七二	三〇	一〇二	五、四〇七	
其美	一五	五〇	一九	六九	三、七二〇	
法華	一四	三六	二二	五八	三、一六二	
蒲淞	一〇	三九	一六	五五	二、九九八	
洋涇	一〇	三三	一三	四六	二、五五三	
引翔	一〇	二一	二〇	四一	二、二二〇	
楊思	二	四	四	八	四三八	
塘橋	四	一〇	八	一八	九五〇	
陸行	〇	〇	〇	〇		
高行	〇	〇	〇	〇		
高橋	六	二〇	一二	三二	一、五八九	
吳淞	八	三〇	九	三九	一、七三四	
江灣	四	一一	七	一八	七二二	內停一校無統計
殷行	二	八	二	一〇	四九二	
彭浦	二	七	四	一一	五二七	
漕涇	六	一七	九	二六	一、三五四	內停一校無統計
眞如	〇	〇	〇	〇		

共計	二二〇	七一二	三〇二	一、〇一四	五四、五四二

（2）第二屆識字學校

第二屆市立識字學校於二十四年九月五日開學，十一月三十日結束，共辦學校二百二十二所：

第二屆識字學校開始入學學生數班數校數一覽表

區名	校數	人數 成人	人數 兒童	學生總數	備註
虬寶	二〇	四、一七一	五五	四、二二六	
漕涇	五	九三八	一〇七	一、〇四五	
吳淞	八	三、〇三三	三八九	三、四二二	
高橋	八	一、五一五	三三五	一、八五〇	
洋涇	一二	五、七三三	三六九	六、一〇二	
楊思	三	五一二	一二二	六三四	
大統	二〇	四、三七三	六五八	五、〇三一	
法華	一七	四、三〇〇	六五七	四、九五七	
高行	七	一、六一七	二五八	一、八七五	
塘橋	六	一、三二一	二七五	一、五八六	
邑廟	一一	二、五六七	五五	二、六二二	
中華	一五	二、九八五	二八一	三、二六六	
蒲淞	八	二、九四一	七〇八	三、六四九	
引翔	一〇	二、三六九	二九一	二、六六〇	
陸行	四	一、〇五三		一、〇五三	
其美	一五	二、四七六	二二七	二、七〇三	
眞如	五	一、一七八	一八九	一、三六七	
高昌	二一	四、六五五	一、一二三	五、七七八	
文廟	一〇	一、七五〇	四四九	二、一九九	
彭浦	四	七九八	四八	八四六	
殷行	五	七、〇四一	七三	一、一一四	
江灣	八	一、七五一	二〇二	一、九五三	
共計	二二二	五三、〇六七	六、八七一	五九、九三八	

（3）第三屆識字學校

第三屆市立識字學校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開學，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結束，共辦學校二百二十所：

第三屆識字學校開始入學學生數班數校數一覽表

區名	成人 班數	成人 人數	兒童 班數	兒童 人數	高級 班數	高級 人數	總班數	總人數	備註
蒲淞	九五	三、六九三	一三	六三九	六	二八七	一一四	四、六一九	
其美	一三	五九〇	五	二八六	五	三五二	二三	一、二二八	
法華	四四	二、一七四	一五	九四〇	一三	七九〇	七二	三、九〇四	
彭浦	三七	一、五七八	一〇	五三五	一	三六	四八	二、一五八	

陸行	四一	二、三一六	七	四五九	三	一二六	五一	二、九〇一
虬寶	二三	一、三〇四	二	一〇五	三	一六〇	二八	一、五六九
塘橋	二二	一、〇八五	七	三八〇	五	二三二	三四	一、六九七
高橋	四二	二、一二三	六	三四五	二	九四	五〇	二、五六二
楊思	四七	二、五二九	一〇	五七八	二	一〇五	五九	三、二一二
江灣	二一	一、〇〇七	六	二九六	二	九八	二九	一、四〇一
洋涇	四三	二、二一〇	七	四二八	三	一四一	五三	二、七七九
中華	九	五三〇	八	五三五	七	三七一	二四	一、四三六
引翔	三二	一、四八〇	一二	七一三	七	三七二	五一	二、五六五
吳淞	三〇	一、四四八	七	三八八	一	二八	三八	一、八六四
高行	五〇	二、四二二	三	一三九	一	五〇	五四	二、六一一
邑廟	三五	二、〇九六	三	一八五	九	四九一	四七	二、七七二
殷行	五五	二、八九四	一四	八〇六	六	二九二	七五	三、九九二
眞如	四六	二、一八四	九	四七七	〇	〇	五五	二、六六一
漕涇	二六	一、三三三	九	五〇七	四	一九九	三九	二、〇三九
高昌	五一	三、〇〇二	一七	九九一	一三	九〇四	八一	四、八九七
文廟	一七	七八一	六	二九六	五	二六八	二八	一、三四五
大統	三二	一、八五九	一〇	六五三	九	五一六	五一	三、〇二八
共計	八一一	四〇、六四七	一八六	一〇、六八一	一〇七	五、九一二	一、一〇四	五七、二四〇

除上述之市立識字學校外，尚有私立識字學校及識字教育服務團，內分市黨部督辦、場廠公司所辦個人舉辦等數種，數量亦甚可觀此外尚有勞工識字學校之設立，辦理亦頗有成績。

茲再將市私立識字學校各屆及格人數及補習人數列表於下：

上海市市立識字學校第一二三屆及格暨補習人數統計表

類別＼考試結果＼屆別	第一屆 及格	第一屆 補習	第二屆 及格	第二屆 補習	第三屆 及格	第三屆 補習	共計
成人班	一五、九九二	二、二〇二	二五、三二二	四、三二五	二三、〇一五	二、八六五	七三、七二一
兒童班	四、一二五	九七四	一、七二六	五四三	四、五〇七	八六五	[illegible]
高級班	—	—	一三八	三八	四、六二三	一三〇	四、九二九

共計	二〇、一〇七	三、一七六	二七、〇八五	四、九〇六	三二、一五五	三、八五〇	九一、二七九

上海市識教服務團及私立識字學校及格暨補習人數統計表

類別／考試結果	服務團	市黨部督辦識校	勞工識校	華人教育處代辦識校	共計
及格	四、四四二	二二、五一九	九、八四二	二、〇七六	三八、八七九
補習	三	六、三五五	—	—	六、三五八
共計	四、四四五	二八、八七四	九、八四二	二、〇七六	四五、二三七

（二十五年三月製）

查市立識校，第一二三屆及格暨補習人數共計九一・二七九人。連同識教服務團及私立識校人數四五・二三七人。兩共計及格暨補習人數一三六・五一六人。

上海市市私立識字學校及格人數暨補習人數統計表（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二月）

類別／屆別／考試結果	市立識字學校 第一屆	市立識字學校 第二屆	市立識字學校 第三屆	市立識字學校 共計	服務團	市黨部督辦識字學校	勞工識校	華人教育處代辦識校	共計
及格	二〇、一〇七	二七、〇八五	三二、一五五	七九、三四七	四、四四二	二二、五一九	九、八四二	二、〇七六	一一八、二二六
補習	三、一七六	四、九〇六	三、八五〇	一一、九三二	三	六、三五五	—	—	一八、二九〇
共計	二三、二八三	三一、九九一	三六、〇〇五	九一、二七九	四、四四五	二八、八七四	九、八四二	二、〇七六	一三六、五一六

（二十五年五月製）

六　結論

本市教育，在市教育局成立以後，年有進展，中間雖經「一二八」事變，幸本局極力設法恢復及賴社會各界人士之熱心襄助，數年來乃有蒸蒸日上之勢。此後在學校教育方面，擬多注重於短期小學，義務小學之推進，以減少社會之文盲；提倡職業教育，以適應社會之需要。此外如嚴限師資，檢定教員，整頓私塾，舉辦塾師訓練；注重教員進修，辦理暑期講習會及學術演講會；編訂教學進度表；指導教育研究會等等，或已舉辦，或在進行。關於社會教育方面，特別注意於民衆日常生活之改進，務使合於新生活運動之原則；宣揚中國固有文化，以培養優良的國民道德；舉辦識字班，民衆夜校等，灌輸民衆基礎常識，此外如改良民衆娛樂，利用無線電播音等，均爲進行中之主要工作，不能縷舉也。

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用書

▼教育概論

- 教育概論……孟憲承編　八角
- 教育學講義……孫　振編　一元一角
- 前進的教育……董任堅譯　四　角
- 小學教育……程其保編　一元三角
- 小學教育的改造……董任堅編　三角五分

▼教育心理學

- 教育心理學……陳禮江編　一元八角
- 教育心理學……黃覺民編　一　元
- 初級教育心理學……艾　偉編　一元二角

▼教育思潮

- 現代教育學說……孟憲承譯　一元四角
- 現代教育的趨勢……嚴既澄譯　九　角
- 中國現代教育……盧紹稷著　四角五分
-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中國教育學會著　八　角
- 西洋教育思潮發達史……于熙儉譯　一元七角
- 西洋教育思想史 蔣徑三編 二册　一元六角
- 近代西洋教育發達史陳明志等譯　一元二角
- 歐洲新教育……李大年譯　一元二角

▼公民訓練

- 小學公民訓練之理論與實際沈子善編　四角
- 小學公民訓練概論……范公任編　二角五分

▼衛生教育

- 學校衛生行政……程瀚章編　六　角
- 學校衛生論……程瀚章著　三　角
- 學校衛生概要……李廷安著　七　角
- 學校衛生要旨……兪鳳賓著　四角五分

▼課外活動指導

- 中小學訓導實施法……張繩祖譯　六角五分
-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李相勗等譯　三角

▼注音符號

- 國語注音符號發音指南馬國英編　二角五分
- 國音新教本……方賓觀等編　一角五分
- 國語注音符號講義……馬國英編　二　角
- 國語注音符號淺說……陸衣言編　二　角
- 國語羅馬字……齊鐵恨編　二　角
- 國語羅馬字拼音法普通教本郭遵賢編　一角

> 教育雜誌（月　刊）
> 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連郵一元八角
>
> 兒童教育（全年十册）
> 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連郵一元五角

▼各科教學法

- 新著國語教學法……黎錦熙編　七　角
- 小學校國語科教學法‥趙欲仁著　四角五分
- 默讀教學法百二十種‥沈鴻模編　四　角
- 小學作文教學法……徐子長編　五　角
- 小學作文教學概論……宋文翰編　四　角
- 學生作文指導……宮廷璋著　二　角
- 兒童作文指導……周闓風等編　二角五分
- 小學遊戲科教學法……王懷琪著　三　角
- 遊戲專論……治永清編　一元二角
- 新課程小學校社會科教學法張粒民編　四角
- 小學社會科教學法……沈百英著　三　角
- 小學歷史科教學法‥吳研因等著　二角五分
- 小學地理科教學法……劉虎如著　二角五分
- 小學自然科教學法……杜亞泉編　八　角
- 小學自然科教學法……胡顏立著　三角五分
- 小學算術科教學法……兪子夷編　四　角
- 小學珠算教學法……張　匡編　二角五分
- 小學工用藝術科教學法何明齋著　三　角
- 小學形象藝術科教學法宗亮寰著　四　角
- 音樂教授法……陳仲子編　三　角

▼小學行政

- 小學行政概要……程其保等編　一元四角
- 小學行政大綱……鄒　湘編　一　元
- 校長和小學……王素意著　一元二角
- 小學校長與教師……劉百川著　三　角
- 小學教師……黃玉樹編　一元二角
- 怎樣辦理短期小學……陰景曙編　二角五分

▼幼稚教育

- 幼稚園教育概論……張雪門著　二角五分
- 孟氏幼稚教育法……雷通羣譯　三　角
- 幼稚園教育……王駿聲編　六　角
- 實際幼稚園學……陳　華編　三　角
- 幼稚園的管理……葛承訓著　二　角
- 幼稚園的演變史……張宗麟著　二　角
- 幼稚園教材研究……梁士杰著　三　角
- 幼稚園的衛生教育……周　尙編　七　角

▼教育測驗・統計

- 教育測驗……陳選善著　二元四角
- 教育測驗概要……華　超著　三　角
- 測驗概要……廖世承等編　一元四角
- 教育統計學……朱君毅編　七　角
- 教育統計學綱要……朱君毅譯　一元五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370,22)-25.6



南京市近年來教育實施概況及將來之計劃

陳劍如

吾國教育之設施在中央以辦理高等教育爲主在省以辦理中等教育爲主，在縣及普通市以辦理初等教育爲主。京市爲行政院直轄市，其性質與省及縣或普通市有別，無論初等中等教育均須兼籌並顧。數載以還，本市之教育設施，一方須竭盡力量完成首都普及義務教育爲全國倡，一方復須力求中等教育之發展，特別注重推廣職業教育，以裕民生而安國基，同時對於社會教育亦不能不就力之所及積極進行。茲將二十四年度各項實施概況及二十五年度計劃概要，分類略陳於後。

（一）關於中等教育方面者　本市中等學校，私立多於公立，市立中等學校在二十三年度時僅有市立第一中學一校，初中高中學生共十五級，六百二十五人，年支經費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元。本年度添設市立第二中學及市立師範學校各一校，並將原有職業補習學校，改組爲初級職業學校，計有學生二十七級，一千一百八十一人，全年經費十四萬五千八百十六元。二十五年度照預定行政計劃，除原有事業繼續辦理外，擬於市立第二中學添設初中二級，高中一級；市立師範學校，添設高中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各二級；初級職業學校，添設初級土木科及簡易機電科各一級；另增辦女子中學一校，先設初中二級，高中一級；第三第四中學各一校均先設初中二級（因江蘇省立南京中學已決定遷設鎮江，所遺學生不能不酌添中學，以資容納。）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校，分設絲織、電機、機械、土木、建築科各一級；共計較本年度添學生初級十二級，約六百人，高級九級，約三百六十人，合計九百六十人。全年經費照擬定概算數，共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元，計較本年度增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元，又另列補助優良私立中學設備費一萬元，共計增加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元，各校之建築設備等費約需二十餘萬元均在外。但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需建築設備等費爲數過鉅，市府財力有限，非得中央補助，尚未有確定辦法，校擬設各科，將來能否一一實現，亦難預定。此外二十五年度之行政計劃，兼顧學校質量之改善與增進，尚有改進市私立中等學校師資，充實市立中等學校設備內容，督促私立中等學校充實設備，辦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及實施中小學生升學就業指導事宜等項，均須一一舉辦，以利教育。（另附南京市二十五年度與二十四年度中等教育學校學級學生經費數比較表）

（二）關於初等教育方面者　際茲國難時期，非普及教育，訓練健全國民，不足以樹邦本。本局擬於最短期內實施普及義務教育，並充實其內容。查本市學齡兒童隨人口數年有增加，依最近學齡兒童調查報告，城區計有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一人，失學者計有二萬八千零十八人；鄉區學齡兒童調查，尚未辦理完竣，依據

鄉鎮長報告，計共六萬一千五百八十八人，失學者計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人：兩共城鄉區學齡兒童計有十萬零一千二百三十九人，其中入學者爲六萬零一百五十五人，佔全市學童數百分之六十强，失學者爲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四人。本局於最近數月內，盡量增加短期小學，失學數雖較有減少，約仍在三萬左右，尙佔全市學童數百分之三十强。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擬定限期完成初步普及義務計劃，故最重要之問題卽在如何解決此三萬左右兒童之入學問題。（另附學齡兒童統計表）

查本市市立小學，在二十三年度，爲一百十五校，七百零七級，學生數共收容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人，經費數爲六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本年度上學期增爲一百四十六校，八百八十三級，共收容學生四萬三千一百六十四人，外加短期小學一百級，收容學生四千九百八十五人，兩共收容學生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九人。本年度下學期小學增爲一百四十九校，九百九十二級，共收容學生四萬八千一百一十人，外加短期小學三百級，合共總計一千二百九十二級，學生六萬零七百七十六人。月支經費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元。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擬增完全小學六所，鄉區小學十所，簡易小學二十所，計三十六所，共增爲一百八十五校，一千二百九十級，外加短期小學六百四十級，共計一千九百三十級，較本年度下學期增加六百三十八級，每級以五十人計，可收容三萬人以上，月支經費十二萬五千零二十二元，計月增經費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元。（另附南京市二十五年度與二十四年度初等教育校數學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經費數比較表）

京市初步普及義務計劃，强迫入學之兒童，暫定爲九足歲至十二足歲。現時調查失學兒童中七足歲至八足歲者，在二十五年度仍可緩學，其曾肄業小學二年或短期小學畢業者，仍可請求免學，是前項計劃，所增之學校數與學級數，如能完成，則京市初步義務教育，卽可如期普及。因此項計劃之推進，則本市學區之劃分，學校之分布，學齡兒童之調查、編制、與强迫入學種種手續，均應於二十五年度，一一整理，限期完成。（另附南京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三）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者　本市社會教育，以實施强迫成人識字教育爲中心工作。查二十三年度專設民校十一校，民衆夜校共二十八校，合共三十九校，就學人數五千六百九十一人，畢業人數四千四百二十五人。本年度上學期專設民校增爲十四校，民衆夜校增爲四十八校，合共六十二校，就學人數四千五百人，學業人數三千五百七十四人；下學期專設民校仍爲十四校，民衆夜校則增至六十二校，連同其他公私立民衆夜校三十七校，共收容學生七千五百五十四人，畢業人數因學期尙未終了，統計暫缺。至二十五年度辦理强迫識字教育綱要，已呈奉市府及教育部核准。現正根據該項綱要，先籌組强迫識字教育委員會，所有組織規則業經擬定。經費方面擬請教育部酌量補助，並擬請各機關各學校各同業公會自籌經費，舉辦民衆學校。二十五年度上學期，擬設立强迫識字教育班四百級，每級以五十人計，約可收容二萬人。至於其他社教事業，如充實並改進各民教館設施，整理九龍橋游泳場，推廣並改良教育電影，籌設公共體育場、兒童樂園、及游泳池健身房，調查并整理本市各文化團體等等，均擬積極進行。（另附南京市二十五年度辦理强迫識字教育綱要）

（四）關於教育經費方面者　本市教育經費，雖在市財政十分困難狀況之下，年來迭有增加，二十五年度增加更多。在二十三年度內，全部教育經費爲八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本年度，學校教育事業經常費爲一百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元，二十五年度擬爲一百七十六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元，計增五十八萬零九十二元。本年度社會教育事業經常費爲十二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元，二十五

年度擬爲十八萬九千三百八十四元，計增六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元。此外如建築校舍購置校地等臨時費，尚須增加六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元，故二十五年度共須增加教育經費一百二十萬，籌措殊感困難。

總上所述，二十五年度教育行政計劃除完成初步普及義務教育，布置學校網外，對於各級學校質量之充實，如師資之整頓，及教學之改進，與夫養成良好學風，注重保健等等，將全力以赴，冀達所期。市長詔示吾人，南京市如有一個兒童失學，及一個成人不識字，均爲吾人之責任，故吾人今後當本此種精神，繼續努力，庶幾南京市之教育能有長足之進展，至於如何寬籌經費，則有待於吾人之最大努力焉。

附錄

(一)南京市二十五年度與二十四年度初等教育校數學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經費數比較表

校別	年別 項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每月經費元數	備註
市立小學	二十四年度	四六	五九九	二九、二二〇	一、〇六四	五九、二五五·〇〇	(1)二十四年度依據每月實支經費及已成立之校數級數填列
	二十五年度	五六	七四七			七二、九七二·五〇	
	比較	一〇	一四八			一三、七一七·五〇	
簡易小學	二十四年度	三七	二一三	一〇、五三〇	二二五	一二、八六三·〇〇	(2)二十五年度依據概算標準填列
	二十五年度	五〇	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比較	一三	一二〇			七、一三七·〇〇	
鄉區小學	二十四年度	六六	一七〇	八、三五〇	一八九	七、八七四·〇〇	
	二十五年度	七九	二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比較	一三	四〇			二、一二六·〇〇	
短期小學	二十四年度	獨 二三 附 二八	三〇〇	一二、六六六	一七六	九、四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度	五七 三五	六四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	
	比較	三四 七	三四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	
共計	二十四年度	二〇〇	一、二八二	六〇、七七六	一、六五四	八九、三九二·〇〇	
	二十五年度	二七七	一、九三〇			一二五、〇二二·五〇	
	比較	七七	六四八			三五、六三〇·五〇	

（二）南京市二十五年度與二十四年度中等教育學校學級學生經費數比較表

項別	校別＼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學校數	市立中學	二	五
	市立師範	一	一
	市立職業學校	一	二
	共計	四	八
學級數	市立中學	一八	二八
	市立師範	四	八
	市立職業學校	五	一二
	共計	二七	四八
學生數	市立中學	七八五	一、二六五
	市立師範	二〇二	三八二
	市立職業學校	一九四	四九四
	共計	一、一八一	二、一四一
經費數	市立中學	八一、二八八	一二八、三七〇
	市立師範	二三、六〇八	五二、三九六
	市立職業學校	三一、九二〇	七六、七〇四
	共計	一四五、八一六	二五七、四七六
備註	二十五年度新增學級每級學生數以高級每級四十人初級每級五十人計算		

（三）南京市學齡兒童統計表（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區別	入學男童數	入學女童數	失學男童數	失學女童數	男女學童數
第一區	四、八〇五人	三、〇八二人	二、〇四三人	二、五九一人	一二、五三〇人
第二區	三、五八四人	二、一四五人	一、一三三人	一、七六三人	八、六二三人
第三區	三、九二〇人	二、七九八人	一、一七八人	一、九六二人	九、八五八人
第四區	五、九一八人	三、八〇八人	二、〇一四人	二、八六七人	一四、六〇七人
第五區	五、八九三人	三、八二一人	二、三〇九人	三、〇三八人	一五、〇六一人
第六區	二、八七三人	一、九二〇人	八二四人	一、二五八人	六、八七五人
第七區	三、五八四人	二、〇五九人	二、二九七人	二、九六〇人	一〇、九〇〇人
第八區	九六七人	四一六人	一、一三二人	一、三一〇人	三、八二五人
合計	三一、四九八人	二〇、一三五人	一一、六九二人	一六、三三六人	七九、六五一人
鄉間三區	六、四三〇人	一、九九二人	五、二六八人	七、八九八人	二一、五八八人
城鄉總計	三七、九二八人	二二、一二七人	一六、九六〇人	二四、二三四人	一〇一、二三九人
附註	城區學齡兒童，係請由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區警察局及分駐所調查所得。至鄉區學童，則由各區保甲長，先行簡便調查；詳細調查，現正由鄉區學校利用忙假時間全體教職員總動員會同各區保甲長負責辦理，不日即可調查完畢。				

（四）南京市二十五年度辦理強迫識字教育綱要

（一）本市自二十五年度起，儘三年以內掃除首都所有文盲。

（二）本市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強迫入學制，由市長頒布強迫令。

（三）組織南京市強迫識字教育委員會，辦理強迫識字教育之設計事宜，以社會局局長爲主任委員，聘首都黨政軍警各機關長官暨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爲委員，儘二十五年五月一日以前組織成立。各區應聯合區內黨政軍警各機關，組織各該區推行識字教育委員會。　以上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另訂之。

（四）強迫識字教育之行政事宜，仍由社會局處理之。

（五）大量擴充班級容納成人不識字者入學，其籌款方法如次：（1）社會局就本身之二十五年度按月民校經費一萬元，籌設大量學校。（2）令市私立各級中等學校，一律自籌經費，開辦民衆夜校。（3）呈請行政院分別吞令本市各行政機關，如院部會署等，一律自籌經費，附設民衆夜校。（4）請市黨部令所屬區黨部區分部，一律自籌經費，廣設民衆夜校。（5）令各同業公會，一律自籌經費，廣設民衆夜校。（6）凡自籌經費辦理夜校

者，如人力不足時，得請社會局代辦。

(六)應由社會局專設之民衆學校，儘二十五年四月底以前確定增設數量及設校地點，並著手籌辦一切。

(七)儘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將全市成年不識字民衆調查清楚。

(八)強迫識字教育，每年須辦二期，每期實足授課二十週，其學曆另訂之。

(九)儘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編成南京市民衆識字課本，並儘七月底以前印成。

(十)強迫識字教育，限二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上課。

(十一)嚴訂考核奬懲及其他規則，並儘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公布施行。

(五)南京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照中央頒佈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義務教育之實施分爲三期：(一)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凡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均強迫入學，其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二)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此期內凡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均強迫入學，其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三)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八月止爲第三期，在此期內凡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除已完成四年之義務教育者外，一律強迫入學。

第三條　本市兒童未達六足歲時，不得入小學，其未完成義務教育之兒童，依照前條之規定，不得因雇傭或家庭職務而礙其入學。

第二章　學區之劃分

第四條　本市學區暫依自治區劃分爲十一區（城區自治區與警察區相同，鄉區自治區與警察區略有出入，依自治區劃分，）第二條所規定之各時期中得由社會局依各區情形，分定先後，依次舉辦。

第五條　各學區內視人口之疏密、交通之情形，劃分爲若干聯合小學區，每一聯合小學區應有學齡兒童一千人至四千人，設立市立完全小學（市區或鄉區）一所，聯合小學區內並酌分若干小學區，每小學區設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一所。

第六條　各學區實施義務教育時，由社會局遴選合格人員爲該區教育委員，主持該學區內左列事項：

(1)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並勸告家長督促兒童入學；(2)擬具本學區內各項義務教育實施計劃；(3)指導區內各項教育事宜；(4)每學期調查學齡兒童一次並編制名册及卡片；(5)籌設學校及編配新生所應入之學校；(6)強迫學齡兒童入學；(7)指導及督促區內私塾之改良。

第七條　每一聯合小學區內設學董一人，由小學校長兼任之，協助教育委員辦理前條該區內應辦事項。

第八條　各學區實施義務教育時，由社會局聘請區長、警察局局長暨熱心教育地方人士，並指派學董及教育委員組織學區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同辦理第六條各事項，並以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九條　教育委員除在社會局辦公外，得就學區內指定一適中地點之小學爲教育委員辦公處。

第三章　入學

第十條　學齡兒童依照第二條規定，凡達學齡(六足歲)後（第一期九足歲第二期八足歲）以最初學期開始爲就學之始期，修畢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課程時爲就學之終期。

第十一條　學區教育委員學董，應於學期開始兩月前，會同警察局及保甲長等，調查區內學齡兒童，並編製兒童卡片及下學期應屆就學之兒童名册。

第十二條　學區教育委員於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編製學齡兒童名册後兩月內，如學區內遇有左列事項時，應由警察局隨時通知，以便註入於學齡兒童名册內：

(1)學區內遇有下學期應屆或已屆學齡兒童遷入居住時；

(2)學區內已屆或下學期應屆之學齡兒童，遇有死亡遷出本京或遷居別區時，其遷居別區者，並應通知該區教育委員，記入於該區學齡兒童名冊內。

第十三條　區教育委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將應屆入學學齡兒童名冊，抄送區公所，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通知兒童家長或保護人。

第十四條　凡應屆入學之兒童，其家長或保護人於接到區公所或鄉鎮公所通知後，應於三日內向該小學區內之小學、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登記，登記完竣，舉行聯合測驗，視兒童之學力智力，及各校各班之缺額，兒童家長或保護人之請求，及其經濟狀況，由教育委員分別指定其應入之小學。

第十五條　市立小學，除完全小學酌設免費學額外，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一律不收學費，貧苦兒童，並供給書籍及課業用品。

第十六條　區教育委員，於開學前五日，將編配入學新生名冊，通知各小學校長，其請求轉學者，亦應經教育委員核准後，通知入學兒童，入學後如中途轉學、緩學、或免學者，應由教育委員照樣通知。

第十七條　市立小學校長接受前條入學新生通知後，應即轉知兒童家長或保護人，一星期內如兒童未入學時，須將姓名報告教育委員。

第十八條　小學校長對於在校兒童無故缺席一星期時，應即通知家長或保護人，促其出席，如仍繼續缺席一星期以上時，應即報告教育委員。

第十九條　凡應屆入學之兒童，其家長或保護人未如期登記，或兒童未如期入學或任意曠課者，由區教育委員予以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由社會局函知區公所，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由社會局函請警察廳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前項罰鍰，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二十條　凡應屆入學之學齡兒童，其入國立、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小學或盲啞學校初級部及已許可設立之私塾肄業，或因特殊關係就他學區或他省縣之小學者，應取具該肄業學校或塾師之證明書，由家長或保護人送達本區教育委員。

第二十一條　本市各小學應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將兒童學籍片調製完竣，並須製訂出席簿，記載其出席或缺席。

第二十二條　小學校長於學期終了時，應將畢業學生姓名及請求轉學退學學生姓名，造表報告教育委員。

第四章　免學及緩學

第二十三條　實施義務教育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者，經本學區內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二十四條　小學或短期小學校長，對於前條考查及格之兒童，或在校而中途退學之兒童，須向本學區教育委員報告。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體弱，經醫生證明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向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具結，請求緩學，緩學期以一學年爲限，其有痼病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向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具結，請求免學。

前項准予免學或緩學之學齡兒童，應由區公所將名單函知社會局。

第二十六條　小學校長對於罹有傳染病或性行不良或有神經病之兒童，認爲足以妨礙學校教育時，得停止其出席學校，但應即報告區教育委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南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由社會局呈經教育部、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南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提出，由社會局呈請教育部、市政府修正之。

最近北平市之義務教育

雷嗣尚

甲　導言

北平歷史悠久，文化先驅，自清季以來三十餘年間，地方教育官廳，以及熱心教育人士，對於義務教育之商討籌劃，迄未中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奉教育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兩種，先行分區實驗。本市即擬具計劃，指定城內一區，先設立短期小學一百班，全年經費爲二萬四千元，祇因經費無確定基礎，推行無精密方案，全市人口之調查，學齡兒童之分區統計，師資之準備，校舍之借用，工作繁難，幾無從入手。近年以來，人口迭增，失學兒童日衆，每至學期之始，各小學採用選擇法招收新生，試驗其知識、體格、衛生，以定去取。凡家境優裕之兒童入學較易，至貧寒兒童多被擯斥，雖逐年添校增班，亦無補於實際，多量之年長失學兒童無法收容，言之實可痛心！經奉教育部頒行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限十年期內全國之學齡兒童逐漸由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北平始擬定義務教育經費全年爲十五萬元，現經確定者爲十二萬五千元，獨立保管，積極籌設一年制之短期小學，現已成立者超過四百級，由九歲至十二歲年長失學兒童已就學者達一萬七千人。數十年來，由紙面工作到達實際工作，在此段極短促之歷程中，如何計劃，如何籌備，平市所發現特殊與困難之點，以及未來之希望與探討，在全國各省市雖異同未必一致，當厲行義教開始時期，甚少成案可循，如比較參證，亦不無小補，茲分述如下：

乙　實施之經過

一、實施過程中所發現困難之點：　經費確定，擬具計劃，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登記訓練短期小學教師，籌設學校，一載以來，北平市社會局教育行政工作中佔重要位置。惟北平風俗、習慣、文化、制度、歷史、宗教以及一般人民家庭職業生活狀況，於推行義教進程中發現困難之點有六：

（1）城郊居民差異甚著，小學區劃分之困難。　按北平人口總計約一百五十六萬，依照實施程序之規定分區辦法，北平應劃分一千五百六十個小學區。全市面積較廣，原分內城、外城、四郊，既非商業發達之區域，又非工業繁盛之城市，職業時有變遷，人口亦隨之流動，即久居市內者，雖比鄰亦不相聞問。四郊情形尤爲

特殊，在一千人口以上之村鎭較少，大半爲墳戶、田莊、菜園、花場、山地、或遊覽區域，與其他省區農村鄉鎭，情形迥異。居民生活習慣，既多貧苦，尤好安逸，面積既廣，村落零散，分區設學，甚感不便，似此情況，恐非任何省市所能比，劃分學區時，不能不設法變通者一也。

（2）地方自治制度已往缺乏基礎，宣傳調查，亦感困難。　國民程度幼稚，欲實行最低限度之地方自治，固非厲行普及教育不可。然教育普遍推行，仰仗地方人士協助聯絡，廣爲宣導之力尤大，其互爲因果之關係，不能否認。若省縣村鎭，居民過從親密，守望相助，雞犬相聞，保甲制度之精神，猶未盡失，只要官廳、教師、居民協力進行，成效易著。北平故都，數百年來，警衛之責，多寄託於官廳，居民習故蹈常，不相聯繫。雖屬人文會萃之區，大半偏於學理之研究，雖多慈善團體之組織，又純屬於救濟之性質。在城郊各區，求熱心教育人士，奔走勸學，能爲多數民衆所景仰信賴者，百不獲一。實施義教，只有被動，而無自動，行政官廳加一倍之力推行，其收效能否與其他省市相等，未敢遽斷，此困難之點二也。

（3）市內各小學欠缺合理之分布。　查北平市內各小學，隸屬之演變，由學務局、直隸提學司、八旗學務處、京兆尹公署、市政公所、教育局、社會局、公安局、鐵道部、大學附屬，逐漸添設，管轄之機關，既不統一，分布之疏密，更無法過問。多年利用官產或租賃民房，求一專建之校舍，百無一二。就平市初等教育現況言之，市立普通小學六十三處，簡易小學六十處，私立小學一百零九處，此外部立或附屬小學尚有數處，多密集城區。二十四年社會局舉辦塾師登記，總數四百五十三人，其在四郊設塾者，約四分之三以上。四郊面積人口較城區倍尤過之，市立小學只有十六處。按部定之每五小學區或十小學區設普通小學一處，比較距離甚遠。如任其沿襲，十年之內推行義教之結果，仍屬有名無實；如遷移校址，借房困難，興建校舍，用費過鉅，加之在一區域內教育系統不統一，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强迫，亦不無多少窒礙。上述奇異特殊之現象，亦非他省市之所有，此困難之點三也。

（4）一般對於短期小學之觀念錯誤。　關於名詞定義，分類解釋，不論屬於論理方面或心理方面，國人素乏相當訓練，雖舊日受有師範教育之人，對義務教育之認識，推行之方法、興趣，亦未能令人十分滿意。按義務教育之範圍，東西各國，視經濟力之厚薄，定爲五年、六年、七年以至八年不等。我國暫定爲四年，尚須逐漸推行，十年後期達目的。在五年之內，年長失學兒童僅能受一年之短期義務教育，實已減無可減。在政府方面，斟酌經費力量，決意推行義教之苦衷，應得一般之瞭解。不過在北平方面，借用校舍時，發生許多困難，即附設於各校之短期小學，亦不免發生歧視，誤認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屬於義務教育範圍，原有之普通小學，在義務教育範圍之外，截爲兩途，因年限較短，設置簡單，恆遭受不切實用之評擊。淺薄之士，對於短小教員、學生、與設置完善之普通小學教員、學生，亦有歧視之態度。此種傳統觀念，縈繞一般心目中，欲求獲得教育界之充分協助，頗覺費力，此舊觀念之急宜糾正，形成義教進程中困難之點四也。

（5）適當之行政人員不敷分配。　北平市自教育局與社會局歸併後，主管教育科職員，及督學室，共計不過三十人，薪俸較低，人數較少；即原有之校館處所總數，較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各市有過之無不及。況義務教育，在本國既屬創舉，一切計劃、設施、督促、考查，非有一貫之精神，詳密之籌措不可。此項人選，已感困難，在本年度內，驟然增加單設、附設短小四百餘級，在行政管理方面，決非原有科股少數人員所能勝任，此行政上困難之點五也。

（6）舊日之學校名稱性質，收容學生年齡，混淆錯綜。　北平原有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簡易小學，因學齡兒童失學者多，每至招生均甚擁擠。歷年來關於成

年補習教育，甚少成績，竟至改易姓名，虛報年齡，期與規章吻合，即短小設立伊始，查有不滿八歲妄報在十歲以上者，各校名稱性質差異懸殊，所收容之學生，多半係由六歲至十二歲，甚至易於流動，上下午兼校上課，在設立短小期內，同時先解決此項問題，此困難之點六也。

以上六點，屬於制度、歷史、環境、風俗、習慣，不能不有詳明之剖判，全國各省市，未必盡同，北平市亦未見獨異，平市義教實施之步驟，及一切章則辦法特異之點，即在如何打開上述困難之關鍵中，向前推進，茲分述如下：

二、實施概況：

(1)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處之設立。 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北平社會局局長為委員長，市政府教育股主任一人，公安局科長一人，自治監理事務處科長一人，社會局教育科長一人，初等教育股主任一人，全體督學，並聘請教育專家五人為委員，由常委五人中推定督學一人為主席，兼管義教事務。更特設義務教育辦事處，不隸屬於科股內，設三股，分掌事務、設計、設置、視察、統計等事項。職員分主任、幹事、助理員、書記等共十二人，為工作推進便利起見，劃全市為四大學區，設分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全年行政費，佔義教經費總數百分之十五左右，此種辦法，雖屬特殊，在行政效率上看，尚易收到良好結果。

(2)教師登記與訓練。 推行義教，師資一項，確係重要問題，合格之人數是否敷用，所任科目，是否勝任，擔任斯職，是否感有興趣，均應特別注意，查部頒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四章各條關於師資之規定：「在短期內得招收文理清通，常識豐富，有志短小教員，經考試合格，准其充任，」又載：「各省市得斟酌情形，令各公務人員為短期小學服務，或改良私塾訓練塾師，」上項辦法，確已顧到各省市師資缺乏，一面培植合格之師資，在短促期內，不能不設法代用，以解除目前困難，實非得已，就北平市情形言之，師資決不感缺乏，上項救濟辦法，不適用於北平，在二十四年度開始舉辦短期小學教員登記，報名者共一千零七十二人，其資格之限制如下：(一)北平市立師範畢業者，(二)曾經社會局第二屆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者，(三)簡易師範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依上項資格，經審查檢定，完全錄取者五百六十名，為證明其能否擔任短期小學各項課程起見，分別試驗，其規定如左：

(ㄅ)凡合上列前兩項資格者，只舉行口試，以考查其態度與志趣。

(ㄆ)凡受師範教育，或曾習教育科目者，試驗國語、珠算及口試，國語注重注音符號之使用，珠算注重技術解釋之純熟。

(ㄇ)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未習教育科目者，增考教育常識，試驗結果，對於注音與珠算不及格者佔大多數，可證在校學習與實際應用，雖至簡易，亦甚忽略，現經統計及格之五百六十人之資格，如下列比例：完全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五二，中學畢業者佔百分之四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五。

凡登記合格者，分批訓練，每次以一週為限，講習科目，分義務教育行政，紀要及法令，教材與教法，公民訓練要義，學童調查，衛生常識，課間操教法，及實際問題討論等。現擔任各短期小學教師者，均此項人才，此外又由市立師範學校招收初中以上畢業者一班，予以一年之訓練，尚未畢業，就上述事實，北平不但不感師資之缺乏，反較過剩，更發現資格愈高，未必即能勝任，便不能不採慎選方法，以求適當。

(3)附設短期小學班成立之經過。 由二十四年度起，首先設立者，為附設短期小學班，計一百六十班，均附設於各小學內，授課時間，每日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五十五分止，實際每週授課總時數為一千零八十分，在設立之初，於

時間之衝突，管訓之困難，校具教具之使用，零星問題，發生許多。更有託詞拒絕附設者，由局一再招集原校校長討論辦法，並指定原校校長爲輔導員，對於短期小學教員學生不得歧視，經由社會局頒發附設短期小學應注意事項多條，附列於左：

(ㄅ)原校校長或主管人，對於短期小學之設置，有充分協助並指導之義務。

(ㄆ)凡設有短期小學各機關之職教員，對於短期小學教員學生，應具協同輔導之精神。

(ㄇ)附設短期小學教員，無專設辦公室之必要，得就原有辦公室或教員預備室，臨時辦公，惟不得妨害原校之工作。

(ㄈ)學生上課下課時，均以鳴笛爲號，免與原校鈴聲相混。

(万)學生下課休息時，不得擾亂全校秩序，及影響各級授課。

(ㄉ)教員學生應充分注意教室內外之整齊清潔，并應與原級級任教員商訂學生輪替值日辦法。

(ㄊ)凡借用校具教具，應共負保管整理之責，不得遺失或損壞。

(ㄋ)上課時間之規定，均在下午，十一月一日至二月終，每日三小時，星期日亦上課，三月一日至十月終，每日四小時，星期日在家自習。

(ㄌ)每級每月由經常費內支出煤費五角，冬季每月每級由會發給煤費一元五角，具實報銷。

(ㄍ)水費得就原校情形，酌商辦理，由經常費內支出，凡本局直屬機關，有自來水之裝置者，可免開支。

(ㄎ)不專設校工，每月應由經常費項下支出一元，補助原有校工。

(兀)各校遇有特殊情形時，須酌量變通，應先行呈請候核。

(4)單獨設立短期小學之分布與設置。附設班雖有不少困難之點，多半屬於人事方面，只要校長體察義教之性質及其重要，斷然可以得到充分協助，不會發生更大阻力，至單設班如何能分布適當，有無相當之校舍可以借用，教室桌凳設備、修繕，每校均須有相當之費用與籌劃。按北平市城郊分十五自治區，依原有警區劃分獨立設置之短期小學，即就各區人口及失學兒童數比例，定各區設校分級之多寡，以求合理之分布，茲錄其分配計劃如左：

(ㄅ)擬定全市單獨設立短期小學共三百級，限一月內設立完竣。

(ㄆ)校址應擇距原有小學較遠之地，每教室設二級，分上下午二部，視該地學童多寡，增減級數。

(ㄇ)校舍須借用寺廟、官產、或慈善機關，並得由會函聘各該機關負責人充任義教會名譽輔導員。

(ㄈ)由各分區主任幹事及籌備員，會同各警區派員詳細查勘校址。

(万)依照各區九歲至十二歲學童數比例推算，應有下列之分配：

第一區　設六十級至少應分設十五處：北郊、十八級，內三、二十六級，內五、十六級。

第二區　設六十八級至少應設十七處：西郊、二十二級，內二、二十二級，內四、二十四級。

第三區　設五十八級至少應設十五處：東郊、二十四級，內一、二十二級，內六、十二級。

第四區　設一百一十四級至少應設三十處：南郊、二十四級，外一、十六級，外二、二十級，外三、二十二級，外四、十六級，外五、十六級。

(ㄉ)各區查勘校址時應就學校環境教室多寡規定級數（至少二級至多

六級）以平均分布為原則。

照上項計劃，派訓練合格之教員充任籌備員，專事查勘校舍，分區勸導借租，歷種種困難，經月餘之久，始成定局。至設備一項，由義教會常委會擬定設備標準，所有質量價值，各校一律，參閱左表：

類別	名稱	件數	價值	總計	備註
教具及校具	雙人學生桌凳	二五份	三·六六	八一·五〇	
	黑板	一	四·三四	四·三四	
	講桌	一	二·七七	二·七七	
	椅子	二	一·三八	二·七六	
	校牌	一	〇·八〇	〇·八〇	
	書架	一	二·二〇	二·二〇	
	辦公桌	一	四·八〇	四·八〇	
	校鈴	一	〇·五〇	〇·五〇	
	算盤	四五	〇·四〇	一八·〇〇	
	馬蹄表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痰盂	二	〇·一〇	〇·二〇	
	臉盆	二	〇·三五	〇·七〇	
	床板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火爐	一	九·〇〇	九·〇〇	
	燈	一	〇·五〇	〇·五〇	
	學生飲水桶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炊食用具	全份	七·〇〇	七·〇〇	

參閱上表，每級最低度設備標準開辦時購置費共計為一百四十六元。其他書籍簿冊雜件，尚未列入。關於學生桌凳、黑板、校牌、書架、講桌等項，均係招商投標，其形式均經會擬定，全市一律，學生桌凳一項，較為重要，簡易之標準如下：

經濟條件	衛生條件	尺度比例
（一）不多佔教室面積者 （二）堅固耐久而價廉者 （三）普通工匠易製者	（一）足以保持正當姿勢者 （二）動作便利，不妨害室內課間操者 （三）便於掃除者	（一）凳高較兒童下腿稍短 （二）坐面之廣略與上腿等長 （三）桌高垂手時以由肘關節加高一寸至一寸四分為準 （四）雙人桌長三尺二寸 （五）雙人凳長三尺 （六）桌寬一尺

（5）小學區之劃分與學齡兒童之調查　市區東西闊約七十六里，南北長約六十里，面積約一千七百五十餘方里。行政區劃，內城六區，外城五區，外郊四區，共計十五區，分設公安區署，自治區公所。全市人口，在民國十四年為一、二六六、一四八，二十四年調查結果增至一、五七四、八二一。各區人口數目比較，內一、二、三、四各區最多，外郊以西郊為最多。各區人口密度比較，外一區最密，外二區次之，內六區最稀，前者位於正陽門左右，商業繁盛，後者故宮在焉，內外城人口密度大於四郊者，約二十五倍。部定劃分小學區標準，適用於省縣，就北平市上述實況觀察，不能不加以變通，就區域廣狹，人口疏密，及行政便利起見，依照原有公安區段劃定小學區，表列於左：

公安區別	小學區數
內一區	二十小學區
內二區	十九小學區
內三區	十八小學區
內四區	二十小學區

內五	區	十九小學區
內六	區	十六小學區
外一	區	十七小學區
外二	區	十六小學區
外三	區	二十小學區
外四	區	二十小學區
外五	區	二十一小學區
西郊	區	二十五小學區
東郊	區	三十六小學區
南郊	區	三十小學區
北郊	區	二十三小學區

共計為三百二十小學區,學齡兒童調查以及設立小學,即以此為單位,至如何入手調查,附錄學童調查及強迫就學辦法十四條,應行注意事項十條於左:

(ㄅ)本辦法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一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凡達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於十年期限內,均應受相當教育,違者本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

(ㄆ)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由九歲至十二歲之年長失學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違者加以強迫就學。

(ㄇ)劃全市為四大學區,依照全市公安區署各警段,暫定為三百二十小學區,挨戶調查,由初生至十二歲之兒童,不論已受教育,及未受教育,限一月之內調查完竣,編造學齡簿。

(ㄈ)調查事務,由義務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指導各分區辦事處主任,及訓練合格之短期小學教員負責辦理,並由義務教育委員會增聘各區署署長,各小學校長,各自治區分所所長,充任調查委員,切實商討調查方法,會同分別實行調查,務期詳確敏速。

(ㄉ)製定調查表格,務須將兒童姓名,年齡,家長或保護人職業,各項詳為記載,以便考查,並須由負責調查員,簽名蓋章。

(ㄊ)自經此次調查完竣,凡本市普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收容學生時,均以此為依據,如有年齡不符時,各校概不收容。

(ㄋ)凡負責調查人員,應攜帶義務教育委員會發給證章,協同警察,挨戶詳加勸導說明,如有故意隱匿者,得由區署查明處理之。

(ㄌ)凡有已受教育,或因疾病請求免學或緩學之兒童,調查確實,即填發證明書,以備考查。

(ㄍ)凡兒童達到入學時期,由分區辦事處,於每年開學十日前,榜示應入學兒童姓名,並通知其就學地點日期,如逾七日仍未入學,並無正當理由,即通知所在區署嚴予警告,限期入學,如至期無效,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責令其入學。

(ㄎ)如入學後連續在七日以上不出席,並無正當理由到校聲明,得由校長報告分區辦事處通知其保護人,如仍不出席時,即按前條規定處理之。

(ㄫ)負責調查人員,均為名譽職,概不支給津貼,如情形特殊,路途過遠時,得酌支車費。

(ㄏ)負責調查人員,調查成績,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ㄐ)本辦法自本府公佈之日施行。

調查學齡兒童及强迫就學應注意事項：

(ㄅ)本市遵照市政府公布調查學齡兒童及强迫就學辦法，由義務教育委員會聘定調查委員若干人，調查員若干人，實行分區調查。

(ㄆ)劃本市爲三百二十小學區，調查工作以小學區爲單位，每小學區指定調查員一人至三人，又遵照部頒劃分小學區辦法，每十小學區遴選小學校長一人，充任教育委員指導調查。

(ㄇ)依照本市原有十五警區及自治區，分區主持調查工作，並指定各區署署長一人，自治區分所所長一人，小學校校長一人，組織調查委員會，其職務如下：(1)召集各調查人員，說明調查方法；(2)分配調查人員工作；(3)宣傳調查之意義，並勸導就學；(4)分發調查表，並審查調查之結果。

(ㄈ)調查人員之職務如下：(1)依照劃定區域挨戶調查，由初生至十二歲之兒童一律調查，不得遺漏；(2)須將調查表內應填註事項詳細記載；(3)調查時務須說明調查之意義，並勸告就學；(4)調查時務須協同各該區戶籍警挨戶曉諭以利進行，但各調查員如有素識之住戶，便於自行調查者亦可變通辦理；(5)調查時得由各小學校長利用各該生家長協助辦理；(6)凡已入學及應緩學免學之兒童，除填表造報外，並應發給各項證明書；(7)調查員態度宜和藹，如遇有故意隱匿或阻撓之住戶，得報告主管機關，予以懲罰；(8)負責調查人員調查完竣，所填表格，均須簽蓋名章。

(万)就學緩學及免學之範圍：(1)凡已入小學或曾經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者，經考查合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2)因兒童體弱多病或兒童保護人過於貧乏者，得暫准其緩學。(3)遇有瘋癲癡獃或殘廢等病之兒童，認爲不堪就學者，得免其入學。

(ㄉ)限一月之內各區將調查清冊彙齊造送，由分區辦事處除編造學齡簿外，並按年齡統計列表，送義務教育委員會審核，以便報告社會局分呈府部，並得由義務教育會派員抽查，遇有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ㄊ)經此次調查後，凡居住在本市之兒童達到就學年齡時，應即分別入學。(ㄋ)遇本市各小學收容新生時，查與各區調查姓名不符或遺漏時，社會局得不予以備案。(ㄌ)此次調查工作，至爲繁重，得臨時約聘各區負有資望之人士盡量協助宣導，以免發生阻力。(ㄍ)以上應各注意事項經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常委會議決通過施行。

上項辦法經市政府布告市民週知，各區執行調查機關，由各區署長、自治區公所所長、普通小學校長、組織調查委員會，實際調查人員，由各短期小學教員、自治區職員、警察、按各小學區分配，參與調查工作人員，在六百人以上，均不另給薪俸。在調查期內，發現不少問題。在知識較低之家庭，一經勸導明瞭調查意義後，對於姓名年齡，多願據實報告。最難者，反屬於知識較高之家庭，送表自填，多日不繳，訪詢調查，多不願接見，雖急欲使子女入學，以爲一年制之短期小學，與己無關，遂漠視之。具此種心理之家長，在全國各省市，爲數恐不在少。故調查辦法中規定，利用普通小學校長與原校學生家長，發生聯絡。凡未經調查，姓名不符，或遷移不報時，不論入何項小學，社會局不予以備案，其用意即在此。現各區已調查完竣，正在編造學齡簿。

(6)各事項多採用集中統制辦法：

(ㄅ)教員任免均由局令發表，並發給服務證，服務證之格式及製法，係便於攜帶之布皮小冊，黏貼半身像片，校名、校址、教員姓名、及年月均詳註冊內，並標明「不遲到，」「不早退，」「不曠課」各警語。

(ㄆ)公文力求簡易除重要事件由局通令外，普通事件由各分區辦事處採定期談話制，關於教學、討論、報告各事項，均由談話會中解決，社會局及義務教委員會對於各分區主任每週均定期定時談話，減少文書往還。

(ㄇ)每月定期發款，於每月第一週內之星期日各教員均到分區辦事處領取。

(ㄈ)一切設置各校一律，學生用書，由會領發，製定簡單適用之表册八種定價購發。

(万)遇有緊急事項，須即通知各校時，依照製定之電話系統聯絡表，不論城郊各區，在二小時內，可以傳達普遍。

(ㄉ)教員請假，非代課教員到達，不得離職，代課教員之規定係由訓練合格之教員中，每區指定五人作預備代課教員，以便分配迅速。

(ㄊ)辦事處之助理員及各校教員均以能乘脚踏車爲原則，以期節省車費，工作敏速。

(ㄋ)各校教學時間之規定，課表之排列，均由會分季節製定印發，各校不得自行變更。

就以上各項報告，平市義務教育工作方面之推進，力求時間人力之節省。各小學教員擔負教學事務，已甚繁鉅，如再增加若干表册書面之報告，公文之呈遞，課表之排定，校款之催詢支領，精神之消耗，實有不宜。即關於行政方面之考查督促，尤感不便。行政效率之增加，首在綱目之統整，短期小學設備既簡，人少事繁，宜如何劃一統制，似有研討之必要。

(7)教員之任免與待遇，服務與考績各項辦法。　教員任免，既直接由局令行之，不由校長聘請，勤加考查，嚴予督促，薪金雖較低微，獎勵尤有必要。茲就其辦法中較爲重要者數條，節錄於後：

(ㄅ)凡本市短期小學教員，必須經過本局登記，訓練合格者充任之。

(ㄆ)凡登記合格，因故未及參加短期訓練者，即將該員姓名移至最末，以備補行訓練。

(ㄇ)凡登記訓練合格者，依次任用，經局委派後，即須領取服務證，到校上課，不得藉故延緩。

(ㄈ)教員因故辭職或請假者，必須代課教員到校，方得離職，其代課教員，須由辦事處指派，不得自請代理人。

(万)各教員保證人通信處，必須確實，遇有遷移，應隨時聲明。

(ㄉ)教員任期爲一年，查有成績優良者得續派。

(ㄊ)教員經委派就職後，查有與履歷書、志願書及保證書所具事實不合者，即行撤換。

（以上屬於任免方面者）

(ㄋ)不論附設班、單設班，每級學生數由四十人至五十人，凡擔任附設班一級之教員，月薪二十元，擔任單設班上下午二級者月薪三十元，全年按十二個月支薪。

(ㄌ)教員不論病假事假，必須填具假單呈報，其假內薪金由代課教員按日支領，查有無故離職亦不請假者，即行撤換。

(ㄍ)給假期限，以二十日爲限，逾期即派員接充，女教員產假得延長，並給薪。

(ㄎ)各分區辦事處，應就居住各該區內未經委派之合格教員五人至十人，先行商妥代課，以便臨時指派。

(兀)凡有教員二人以上之小學，指定一人爲校長，不另支薪。

（ㄏ）每月定期在分區辦事處，開教育研究會，得由局派員指導，或請名人講演。

（以上屬於服務待遇方面者）

（ㄐ）短期小學教員服務之勤惰，教導優劣，每學期依據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社會局派員視察之結果，分別獎懲之。

（ㄑ）短期小學教員之獎勵，分獎狀、獎金、提升三種，獎狀、獎金各分甲乙二級，一級獎金二十元，二級獎金十元，如繼續服務滿二年考查成績優異者，得調充普通小學教員，並得參加普通小學校長考詢，或提升適宜職務。

（ㄒ）凡短期小學教員，具有左列各款一部或全部者，分別酌予獎金或獎狀：（甲）遵照法令及計劃能切實施行者；（乙）教學訓導成績優良者；（丙）一學期不曠課、不遲到、不早退者；（丁）與地方感情融洽，能孚衆望者。

（丁）短期小學教員之懲戒，分警告、停止續派、及撤職三種。

（ㄓ）凡短期小學教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量情形，分別警告、停止續派、或撤職：（甲）思想言論有反動實據者；（乙）品行不端者；（丙）教法不良，訓導無方者；（丁）不服從法令者；（戊）請假逾限，或屢次遲到早退者。

（以上屬於考績方面者）

按短期小學教員，擔負國民教育基本工作，薪金低廉，地位崇高，政府應明定獎勵辦法，以鼓勵其興趣，增高其地位，對於此項教員，直接由社會局委任，注重考績，並輪流招集談話，口頭勸勉者，亦即此意。

（8）市府所屬各機關對於義教推行之努力。　秦市長滋任伊始，首重義務教育之進行，籌撥經費，積極督促，布告市民，派員調查學齡兒童，勸導督促就學，以及各短期小學學生衛生疾病檢查，均與普通小學無異，市屬社會、財政、公安、衛生、自治、各局、處、所、科長、主任、督學、署長、所長、小學校長、教員暨各慈善團體，參與協力推行義教工作者達六百人以上。不論市款如何拮据，而工作之精神，頗能一致，此點尚可記述。

綜結上述平市義教實施經過，已往既未樹基礎，兼之今日經費不充，雖於各項困難中，積極推進，數月以來，亦僅能略具端緒，所述不過概略而已。

丙　未來之展望與探討

（1）六年制完全小學，皆集中於城市，鄉村最少，致最需要教育之兒童，大多數不能升學。關於中等學校，以及各種補習學校，亦皆集中於城市，此類現象，全國各省市大致相似。擬於五年之內，將六年完全小學設法遷移，或增設，依照小學區劃分，力求合理之分佈。

（2）經費一項，在各省市苛捐雜稅，必須取消，惟對於教育稅應設法附加，或就省市全部經費通盤籌劃，明定教育經費最高比額，使其獨立。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一切設置與待遇，不應過於懸殊。

（3）小學如不免費，最需要教育之貧寒兒童，多被擯棄，故欲實施強迫，非完全免費不可，但是教育經費如不充裕，免費實有困難。又富裕之家長，納費些微，毫不計較，只求子女能入優良學校，納費亦所心願，不如明定收費標準，以家長之職業財力為斷，劃分等級，改為捐資興學名義。此款各校不得留用，即移作義教經費。換言之，即家境貧寒之兒童，必須強迫就學，家境寬裕之兒童，不但須強迫就學，尤須強迫捐資。北平市原有小學收費辦法，分甲、乙、丙、丁四級，丁級學校完全免費，其學校之設備，與甲級學校無異，此制施行有年，尚覺合理，惟收費名稱不同耳。

（4）學生服制劃一辦法，在現在經濟狀況之下，小學學生，只要其清潔整齊

足突制服問題雖小，頗足以妨礙教育普及。

(5)如經費充足，同時準備辦四年制小學最佳，如十年之內由一年制二年制達到四年制，逐漸推廣，其困難之點反多。

(6)短期小學教員必須專任，非至不得已，不用公務人員代充。凡短期小學教員薪金較低，師範畢業生過剩之省市，師範生服務必須規定在短期小學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始准派充普通小學教員。

(7)推行義教在短期小學普遍設立後，對於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視地方之需要，應分區設立。

(8)短期小學普遍設立後，決不容許各民衆學校再招收兒童班。

(9)應明令各省市對於官房寺廟凡有空間房舍，不論屬於任何機關保管，須儘量撥作教室之用。

(10)厲行半日二部制，在傳統觀念較深之家長，多認爲時間空耗。(尤其是農村)因此全日死讀課本之私塾反增加其力量。對於私塾如何取締，如何改良，確成重要問題。與其利用私塾改辦短期小學，不如嚴格檢定私塾教員，加以訓練，在各小學區內規定設塾數目，准其於不妨礙短期小學學生上課時間內補習演算、書寫等科目，並得由義教經費項下酌量補助。其不合格者，應嚴予取締，不應聽其存在，以影響義教推行。至寬裕之家庭，自請教師補習者，不在此例。

(11)在調查學齡兒童時發現極微小確值得注意之一問題，即如未曾受過教育之兒童，家長始終使用乳名，往往在一小學區內，同姓同名者最多，如調查員允許家長要求代爲起名，必須各調查員先有準備，會商擬定，避免重複，此項工作，實覺繁瑣乏味，有何簡便方法，尚待商討。

(12)各國義務教育年限較長，多則八九年，少則五六年，我國暫定爲四年，十年後始能完成。由六足歲至十足歲之兒童，在此四年教育期限內，能否培成國民基本知識，即使能得到相當知識，究竟能保持多久，亦屬重要問題。因此義教經費之寬籌，年限之延長，生活實用科目之增加，職業之指導，事先均應有詳密之計劃。尤其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後，如何辦理，亦應準備。

丁　結論

總之我國興學數十年來，成效未著，各級學校，年耗鉅資，過半偏於形式之模倣，制度之變更，以致培植國民基本訓練之義務教育，延至今日開始推行，究竟四年制之初級小學，於預定期限內能否普遍全國，確屬重要問題。如何寬籌經費，如何變更教育人士對於義教之態度，各地方如何慎選推行義教之行政人才，以保障其專業精心籌劃，貫澈進行，尤望全國人士對於義教應就各地情形、社會、歷史、環境，提貢具體之意見，減少不合國情之空泛理論，遇有偏於主觀與特殊例證，嚴防其影響義教全部計劃。最要條件，應於最短期間，普遍設立四年制之小學。至一年制二年制之短期小學，原屬變則，無害於義教本身，如因此遭受抨擊，亦暫聽之，任何一種制度與方法，必須實施有年，由經驗中方能得到合理之論結，輕易變更，最易造成一般期待與懷疑心理。現北平市短期小學於二十四年度內預計之校數，雖已盡數成立，但未能滿意之點，以及其中包含繁複問題，不計其數，茲謹就觀感所及，述其概略耳。



天津市二十四年度教育實施概略

劉冬軒

(一)籌擬增設市立小學校兩所　查本市市立小學現已成立四十一處，收容學生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七人。惟本市地方遼闊，失學兒童頗多。雖本年實施義教成立短期小學一百零二校，收容失學兒童一萬餘人，而居民稠密之地方，如西廣開大紅橋等處，亟待入學之兒童，仍屬不少。妥擬在該二處各設小學一所。即順序排爲市立第四十二第四十三小學。現第四十二小學校舍業經鳩工開始建築，第四十三小學校址，亦正在籌畫中。

(二)市立小學添設二部編制　查教育部頒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內載小學充實學額，增設二部編制等語。爲推行此項規定，當以少數經費增加多數學級，特擬定在四學級以上之學校，應設一個二部編制學級；在八學級以上之學校，應設兩個二部編制學級，均自本年度上學期開始實行，并編訂二部教學實施辦法，令發各校遵照實施。此項二部編制學級，業於二十四年七月按市立小學四十二校學級之多寡，分別添設完竣，計共添五十六個二部編制之學級，增加學生二千八百人。

(三)擴充市立小學學級　本市市立小學雖經歷年設法增加學級，然尚有因教室及經費關係，學級較少者。玆特籌措款項，擴充教室，加添學級，以便收容多量學齡兒童。計擬在第十小學添建教室一座，增加一學級，第十三第三十九兩校改建校舍，一添三學級，一添兩學級；第三十七第四十兩校，均予酌加經費，一添兩學級，一添一學級，共增九學級，可容學生四百五十人，已於二十四年七月暑假後實行增級，全年共增經費六千餘元。

(四)實施義務教育　查本市學齡兒童，據從前公安局調查有十二萬餘人，現在市內小學僅能容納學生四萬五千餘人，未能就學者尚有學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亟應趕速籌劃設學，以資救濟。特遵照教育部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及所定要點，并參酌本市需要情形，擬訂二十四年度推行義教計劃及用費概算，以便實施。其計劃係依據部令規定二十四年度本市應設校數，以能容失學兒童五分之一爲標準。本市現有失學兒童八萬人，其五分之一爲一萬六千人，每學級以五十人計，應增設三百二十個學級，方能全數容納。計添設普通小學十校，每校五級，一年制短期小學一百零二校，每校兩級，共二百五十四個學級。其餘六十六個則分別添入舊有小學之內，一面添設普通學級，一面添設二部編制學級。至所需經費，除此六十六個學級及普通小學兩校已經籌妥，列入教育事業費年度預算外，其他普通小學八校，短期小學一百零二校，全年共需經臨各

費一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元，業經訂定由中央補助三萬五千元，由市庫籌撥十二萬元，其餘之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則由舊有教育專款勻撥動支。上列應在舊有小學添設之六十六個學級，已經令飭各校分別添設完竣。普通小學兩校亦正在籌劃建築校舍中，本年度當可成立。至應設之短期小學一百零二校，業於本年二、三、四月內陸續成立開辦授課，普通小學八校現正積極籌辦，五月內亦可完全成立矣。

（五）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查教育部頒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規定各省市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本市義教業經次第實施，自應組織委員會以便計劃設學監督款項，藉促義教之推行。當經擬訂組織規程，經部核准備案，并聘陳寶泉等諸君為聘任委員，即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成立會。復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研討一切進行事宜。

（六）舉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　查本市實施義教應行添設之一年制短期小學一百零二校，均係採用二部編制，所有教學訓管等法與普通小學多有不同，且一校只設教員一人，除擔任教管外，尚須負一切行政事務之責，故此項人員必須先予以相當之訓練，方能負此責任。特擬就需要人數，開辦訓練班，招考合格人員，授以應用知能，以儲師資。此項訓練班辦法及用費概算，經擬訂提請市政會議通過後，於上年十二月八日舉行考試，錄取八十九名，即於同月十九日開始受課。訓練科目為小學教材及教法、二部編制法、兒童訓練、校務處理、參觀實習等。一個月畢業，考試及格，即分發各短期小學充任教員。

（七）調查全市學齡兒童　查本市現有之學齡兒童數，係根據從前公安局調查之結果，數年以來多有變更，亟應重行調查確數，以為推行義教之根據。惟以本市人口在百萬以上，若由本局逐戶調查，所需經費及時日為數頗多，辦理殊屬不易。當與公安局商洽妥協，由本局印製調查表，送請公安局轉發各區分局代為查填，以期便捷。此項調查事宜，業由全市各區分局詳予查填，并分別統計完竣，報由公安局轉送本局。其結果計各區學齡共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人，已入學者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七人。至本市各租界區內學齡兒童數，亦經分函各租界當局代為查填，惟尚未得有確數。

（八）調查全市私塾　查本市私塾為數頗多，前曾派員調查，得有確數；但歷年以來不無增減，值茲實施義教之際，亟應確悉全市私塾狀況，以便明瞭而事改進。當經印製表格，函請公安局飭令各區警察代為查填，以期敏捷而易詳確。此項調查表業經全市各區分局查填完竣，先後檢送前來。計其概況：私塾三百八十六處，塾師三百八十六名，學生八千九百六十七名，其中已改良者一百七十七處。

（九）嚴行視察各小學校　查市屬學校向由督學預定視察方式，隨時分赴各校逐項考查，並就考查結果與各校職教員開會討論，指示改進方法。二十四年八月屆各小學多數職教員應行進級之期，為確悉各該員服務情形，藉定予否進級之評判，乃令各督學於二十四年暑假學期開始時嚴行視察，以資進行。其視察要目為(ㄅ)處理校務，(ㄆ)教學方法，(ㄇ)訓管情形，(ㄈ)衛生設施。由各督學分別視察，并限定兩個月視察完竣，須將視察情形詳細報告，附具改進意見，以憑查核。視察結果計因到校延遲予以申斥者校長一人，教員二人，停止進級者教員二人；因辦理不善予以申斥者教員六人，停止進級者教員三人，免職者校長一人。

（十）修正市立小學教員事務員服務通則　查從前所定教員事務員服務通則，其中教員服務時分在課內者為數較少，課外者為數較多，於各校實際需要情形覺有未合，且現當推行二部編制，各教員課內時分尤有酌量加多之必要。特參照小學規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將市立小學教員事務員服務通則，酌予修正，

提請市政會議通過，令知各校遵照辦理，以利進行。

（十一）改定市立小學預算編制標準　查市立各校預算支配，歷年以來均照十八年度預算標準辦理。惟查此項標準，在三班以上之學校卽有設置事務員之規定，與部頒小學規程稍有未合。且校役人數及冬季煤炭費之數額，亦均有應行改定之必要。特將以上各點加以修正：計一學級至五學級之學校不另設事務員，其事務由校長教員分任；關於校役，一二學級者用一人，三四學級者用二人，五六七學級者用三人，八學級以上者用四人；冬季煤炭費，每學級二十五元。以上三項較原定標準全年可省經費八千餘元，業經提請市政會議通過，令飭各校遵行。

（十二）舉辦暑期講習班　查假期講習會，關於各校職教員之進修極爲重要，前曾迭次舉行，頗收實效。現以學校衛生及二部教學編制法等，均有開會講習之必要。故定於二十四年暑假期間，在市立師範學校內舉辦暑期講習班，以補助各校教職員修養之進行。其講習學科爲（ㄅ）學校衛生，（ㄆ）普通教學法，（ㄇ）兒童訓練，（ㄈ）小學實際問題，（ㄪ）二部教學編制法，（ㄉ）體育技能測驗法，團體運動，太極操。聘由教育家孫惠卿胡仲瀾諸君擔任講師，自二十四年七月八日至八月三日，講四星期，每日聽講人數多在三百人以上。

（十三）舉辦市屬小學自製算術教具展覽會　查本市各小學向來所需之一切教學用品，多係分科購置，而自製之品甚少。曾於二十三年暑期講習會對於自製用品之需要及方法等特予講演，以期喚起各校之注意，并通令各校加意製造，一以便師生作深刻之研究，一以供學校教學之需要。二十四年二月間曾徵集各校關於自然科學所用儀器標本模型掛圖等製品，開會展覽，同時并通令各校繼續製作算術科教學用品。半年以來各校製品已有多件，特由局彙集審查，組織籌備委員會，定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至十八日開此項展覽會，并假市立美術館爲會場。計參加者五十七校，製品有器具九千六百四十九件，掛圖四千餘件，每日參觀者約千餘人。并聘請評判委員分項評判，其結果計擇優良製品器具二百二十九件，掛圖二百六十九件，已由局擇定房間，長期陳列矣。

（十四）舉辦小學科學講演競賽會　查科學進步與否於國家強弱民族興衰至有關係，乃商同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天津分會，議定舉行本市小學科學講演競賽會，藉以提倡科學知識。其競賽辦法分預賽決賽兩次，先期函令各校每校選送學生一人，并自擬講題。計報名者五十八校。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假各講演所地址舉行預賽，由評判員評定成績，結果錄取十二人。後於同月六日在市立師範學校舉行決賽，由此十二人分別講演，評判結果最優學生爲吳喬治戴錦綸周寶香等三人，乃各獎給十元以下之書券，其第四名至第十二名各生亦酌予獎品，以資鼓勵。

（十五）擴大舉行慶祝兒童節　本年四月四日兒童節，適在本年度兒童年期內。爲提倡兒童年興趣并引起社會上注意，特舉辦擴大慶祝。先期由局通令市屬小學預爲籌備，屆時并會同市府技正侯毓汶，主任王銘璞迭次籌議，決定由本市東西南北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分別聯合各該區內學校，於四月三、四、五等日分別舉行兒童游藝、成績展覽、運動、游行等會，并另派員赴廣播電臺講演兒童問題。又本屆兒童節奉宋委員長頒款二千元，蕭市長發款五百元，經分別購備兒童書籍圖書五百六十二種，（每種數份數十份以迄數百份不等）糖果一萬二千五百袋，分由以上五區散給參加兒童節之各兒童，以資獎勉。此次各兒童參加慶祝極爲踴躍，當場分別頒給書籍圖書糖果，愈形鼓舞，且風聲所播，足以促進社會人士對兒童增加注意，實爲一般兒童之幸。

（十六）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暨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　查本市爲督導各

校研究改進起見，向設有四區教學研究會，經分別按期開會研究一切改進事宜。茲奉　教育部令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規定組設全市初等教育研究會及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自應遵照辦理以利進行。當即遵照部頒辦法大綱，分別擬訂組織規程，呈奉　市府及教育部核准備案，即行令知四區教學研究會一面遵照改組，一面推舉代表組織全市初等教育研究會，以便召集會議研討進行。

（十七）督令各小學教職員力行自修　欲求學校成績優良，必須教職員學力充實，方克收圓滿效果。故教職員素常之修養，關係綦重。特編定教職員自修辦法大綱，通令各校擬具詳細辦法，依據進行，并呈報備查。嗣後即由各督學隨時調查進行情形，予以督促。

（十八）改進市立小學體育指定專員負責　查現代教育體育一科，關係綦重，茲以各校體育課程多有由二三人擔任者，事權不一，進行不無窒礙。爲改進起見，特擬定劃一辦法，通令市立各小學校一體遵行。其辦法爲：凡市立各小學有體育教員二三人者，應各指定一人擔負全責，以專責成；并應將體育作業之類別材料，及課外運動之時分等，詳細開列，送局審核，以謀改善。現據各校先後呈報到局，即由體育督學審查規定改善詳細辦法，督促改進，藉收實效。

（十九）籌備舉行春季小學運動會　爲促進體育比較及觀摩起見，迭經舉行小學春季運動會。本年擬援照上年辦法，舉行小學春季運動會，業經召集體育委員會委員，并聘體育專家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事宜，并訂於五月三十、三十一日兩日，在河北省體育場舉行。

（二十）籌設小學體育教員訓練班　查體育一科甚爲重要，各校教員擔任體育必須隨時研究，於教材之選擇，方法之運用等，有改進精神及技能，方克勝任愉快，有裨教學。妥擬籌設訓練班，俾資改進，現已訂定開班辦法，令飭各校體育教員報名，不日即可正式開辦授課。

（二十一）修建市立各小學校舍　查市立第三十九小學校舍原係借用特四區公署房舍，嗣因公署遷移，學校應另建校舍；市立第四十一小學係在白廟村創設，亦應建築校舍。業經選定地址，擬具圖樣，招標興修，於上年七月間兩校工程全部告竣。第三十九小學計建就教室四座，罩房八間，需費五千元；第四十一小學計建就教室四座，罩房十二間，需費五千一百八十元，又本市西廣開地方有市民溫敬芝捐助地基一段，現擬在該處建築第四十二小學校舍，計用費六千六百七十一元五角，現正興工建築。市立第十三小學第十六小學校舍，均因年久失修，日就圮毁，應予改建。第十三小學業經招標興修，於本年一月間全部工竣，計建就教室四座，罩房六間，需費四千二百八十元。第十六小學範圍較大，擬分段進行，先行改建樓房教室八座，罩房數間，用費一萬零八百五十元，現已興工建築。此外各市立小學在成立之初多係佔用廟宇，歷年既久，風雨剝蝕，傾倒堪虞。本年春季經局派員赴各校視察，查有市立第四第五第三十三等校一部份房舍，均須修繕，俾免傾圮，計共需修繕費一千二百二十餘元，因用費不滿二千元，無庸送投標監理委員會辦理，業經分別由局核准興修矣。至市立四十三小學校址，現正由局與內河航運局接洽，一俟該局准予劃撥後，即當計劃建校事宜，俾獲觀成。

（二十二）私立學校之立案　查辦理私立學校立案事宜，向係遵照立案規程辦理，凡請求立案者，須先造呈各項表册，由局派員切實調查，必其經費確實，課程設備合於標準，教學管訓方法妥適，方能准予立案。計由七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准予立案者計私立法漢、私立志達等中學二校；私立匡時、廣平、瀛洲、福嬰、會文、育文、培幼、勵德——等小學八校；共三十八學級，學生一千一百七十三人。又河北省教育廳提議將本市內原由該廳令准備案未受省款補助之各私立學校，劃歸市

轄以一事權。計私立天津工商學院高中部、匯文、新學、中日、耀華、究眞等中學六校業經議覆照辦。一面由教育廳將以上各校案卷送局收管，一面由局分別訓令各該私立中學遵照。現計所屬共中學二十二校，職業學校三校，小學一百四十八校。

（二十三）調製市內各級學校概況表　查市屬學校各項情形向經迭次調查，載入歷年學校統計之內。惟此外省屬部屬各校爲數尚多，玆爲明瞭各校情形起見，特製備表格，分別調查，以爲指導各校學生升學之根據。其調查結果計：（1）公私立小學共二百二十六校，學生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二人；（2）公私立中學共二十六校，學生七千七百二十七人；（3）公私立中等職業學校共五校，學生一千二百四十八人；（4）公立師範學校共三校，學生一千一百五十五人；（5）公私立大學學院專科學校等共七校，學生一千六百一十八人。

（二十四）審查年畫　查審查年畫工作向由河北省教育廳辦理。前以廳址遷移，而畫商多在市區，於審查工作多感不便，特將此項簿冊卷宗畫稿等件，移局接管。當以民衆黏貼年畫，爲普通習慣相沿已久。年畫內容優劣實與風俗及思想關係甚重，爲執行職權糾正陋俗計，自應繼續辦理，審查年畫。其審查辦法：先由民衆教育館派員隨時徵集畫稿，作初步審查，簽注意見，呈局覆核；經局詳予審查，凡內容含有教育意義者准予刊行，其於民衆有不良之影響者，則禁止之。現已數度審查，計准予刊印者一百六十八種，暫准刊行者三十七種，不准刊行者十六種。

（二十五）編印連環圖書　查邇來租賃連環畫（俗爲小人書）之商販爲數甚多，兒童趣之若鶩。惟圖書內容多有荒誕不經之點，影響於兒童之思想至深且鉅。玆爲糾正民衆思想起見，特由民衆教育館編印有教育意義的連環圖畫，俾資培植正確之思想。現編就「孔子事蹟」「女巫之病」兩種，業經印送各租賃連環畫之商販，供給兒童閱讀。

（二十六）建築市立民衆教育館舍　查本市市立民衆教育館舍，原係租用民房，規模狹隘。玆有本市官地一段，位於大經路中心，地勢衝要，交通便利，業經市政府撥作建築民衆教育館地址。現正繪圖設計，約需建築費二萬餘元，一俟手續完畢，即行招商投標，開始建築。

教育部頒行

幼稚園 小學 課程標準……二角五分
初級 高級 中學課程標準……五角五分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三角
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三角
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三角五分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三角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三角
二年制幼稚師範課程標準……二角五分
短期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五分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課程標準合刊……一角五分
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四角
中學化學設備標準……二角
初級 高級 中學動植物生物學設備標準……一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印行

C375(1)h-25:7

中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用書

▼國語文

- 高等國文法（大學叢書）……楊樹達著 精裝三元八角
- 中國國文法……吳瀛編 一元八角四分
- 新著國語文法……黎錦熙編 八角八分
- 新著國語教學法……黎錦熙編 五角六分
- 中學國文述教……張贊南等編 四角

▼自然科學

- 科學概論（國立武漢大學叢書）王星拱著 二元四角
- 自然科學概論（科學叢書）…谷神譯 一元八角
- 科學與人生（科學叢書）…尤佳章等譯 二元五角
- 西洋科學史（科學叢書）……尤佳章譯 二元
- 科學教授法原理（大學叢書）王璡譯 精裝三元二角 平裝二元

▼算學

- 高等混合算學…易俊元譯 二冊各二元二角四分
- 數學全書 算術……鄭太朴譯 二元八角
- 數論初步（大學叢書）…吳在淵著 精裝二元五角
- 初等算學史（算學叢書）……曹丹文譯 二元
- 羣論（大學叢書）……蕭君絳譯 精裝五元 平裝三元六角
- 中等學校算學教學法（師範叢書）蘇笠夫譯 九角

▼代數

- 數學全書 代數……鄭太朴譯 一元八角
- 高等代數學通論（大學叢書）余介石譯 精裝二元八角 平裝二元
- 初級方程式論（大學叢書）：黃新鐸譯 精裝一元八角 平裝一元
- 方程式論（大學叢書）幹仙椿譯 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四角
- 行列式之理論及其應用（大學叢書）黃緣芳譯 精裝二元五角 平裝一元七角

▼幾何

- 高級幾何學（算學叢書）陸欽軾譯 一元八角二分
- 近世幾何學 方俊譯 一元六角
- 近世綜合幾何學（算學叢書）吉川實夫著 王邦珍譯 一元四角
- 非歐派幾何學（大學叢書）陳藎民著 精裝二元四角 平裝一元五角

▼解析幾何

- 解析幾何（大學叢書）何衍璿 袁武烈著 精裝三元二角 平裝二元二角
- 解析幾何與代數（大學叢書）樊墀譯 精裝一元七角 平裝一元

▼物理學

- 普通物理學（大學叢書）薩本棟著 精裝二冊各三元二角 平裝二冊各二元二角
- 物理學精義……周昌壽譯 三元六角
- 物理學原理及其應用（英文本）郭察理 謝玉銘編 二元四角
  Principles of Physics and Their Modern Applications
- 物理學原理及其應用（中文本）于樹樟譯 二元二角四分
- 物理學問題精解……王枚生編 一元六角

▼化學

- 化學原理（漢譯世界名著）……湯元吉 柳大維譯 二元
- 斯密高等化學通論…鄭恂立等譯 三元二角
- 化學概論……傅式說 胡榮銓譯 三元
- 化學精義……張資模譯 三元二角
- 化學史通考（大學叢書）丁緒賢著 精裝四元五角 平裝二冊三元二角
- 實驗普通化學（大學叢書）鄭蘭華著 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四角
- 近世無機化學……鄭尊法 胡榮銓編 一元七角六分
- 拍琴啓平 有機化學（大學叢書）許炳熙 孫豫壽譯 精裝四元五角 平裝二冊三元二角
- 定性分析（北京大學叢書）…陳世璋編 二元二角

*(370(24)-25:6



中學師資訓練問題之研究

鄭西谷

一 導言

按我國現行學制，中學校學生年齡自十二歲至十八歲，適當青春發動期至成熟期。在此時期，不但機體之生長頗爲顯著；卽心理方面亦起重大改變，實爲人生一大關鍵。如體格之鍛鍊，德性之陶冶，學業之修養，胥賴於此時期培植良好之基礎。况値此國難嚴重時期，中學學生負有救亡圖存之重任。更當予以積極訓練，使有强健之身體，實用之知能，與自强不息之精神，爲救國之準備。而實際負訓練之責者，厥惟中學教師。欲造就優良之中學學生，必須先有優良之中學教師而後可。西諺謂「有其教師，必有其學校。」今爲之轉一語曰：「有其教師，必有其學生。」蓋學校成敗之因，固由於教師之優良與否；教師優良則學校成功，教師不良則學校失敗。而學校成敗之分，則視乎全校學生成績之總和；學生成績良好，卽學校成功，學生成績低劣，卽學校失敗。故謂「有其教師必有其學校」可，謂「有其教師必有其學生」，亦無不可。以今日國難之嚴重，非有大多數具有救國實力之青年，共同負擔救亡圖存之重任，不足以言解紓國難；非有大多數之優良教師，共同負擔訓練青年之重任，不足以言教育救國。

中學教師與國家關係之密切既如是，而今之中學教師，能勝任訓練青年之責，無負國家之期望者，尚不多見。其故在一般教師各有弱點，未能盡其責職。作者服務中學教育有年，據平日觀感所及，中學教師之弱點可分服務與修養二方面言之。

關於服務方面之弱點：

（1）學科知識與教學技術，未能兼具。蓋今日中學教師之來源不外二途，一爲師範大學及教育學院之畢業生，一爲大學文理商法各科之畢業生。今之師範大學及教育學院，不以中學學科分系，而以教育課程分系。其畢業生於教育理論與方法，頗有心得；於中學學科方面鮮有特長，擔任中學教師，殆無功課可教。而大學文理商法各科畢業生，於中學學科方面雖間有專長，惟不諳教育原理與方法，擔任中學教師其效率亦至低微。

（2）只能教書而不能教人。今之中學教師能瞭解教訓合一之義，而躬行實踐者，尚不多見。所謂優良教師者，僅注意於準備之充分，講解之詳明，指導之切當，此皆教課範圍以內之事。對於學生課外之言行，似猶未能負督促訓導之責任，故於學生個性，未能深切了解。教學雖勤，仍無顯著之成效可言。

(3)對於救國教育之實施尤多忽視。 教育當以教人爲惟一目標而所教者非爲自私自利之個人而係勇於自我犧牲以謀團體福利之國士在國難期間，此義尤屬重要。顧今日一般教師目光囿於一隅，安於故常，以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爲老生常談，迂遠而闊於事情，故其教人也因循敷衍得過且過，未能高瞻遠矚爲國家民族前途謀永久之福利。今日國內徒有教育救國之呼聲而無教育救國之實效者坐是故耳。

關於修養方面之弱點：

(1)身體健康與服務年限成反比。 中學教師職務繁重，苟非具有健康之身體，自難勝任愉快。而今之教師，或以平時教課過多，無暇休息，致損健康。或以忽於衛生與運動，身體日就衰弱。或以沾染不良嗜好，自暴自棄，以斲喪其軀魄。因此服務愈久，則身體之衰弱愈甚，其影響於服務之效能者，至深且巨。

(2)學術研究與服務年限成反比。 現代學術，與時俱進，教師於服務之暇，應注意進修，以謀學術之深造，而提高服務之效率。一般新進教師，尚能注意及此。迨服務年限稍久，則研究精神逐漸減退。或以教學時間太多，課前須準備，課後須閱卷，日常教課生活已頗忙碌，實鮮餘力以從事進修。或以家務叢脞，不易擺脫，忽而家庭，忽而學校，雙方兼顧，深感疲於奔命。或以恣情賭博，夜以繼日，學識與思想無暇求其進步。因教師之學識，未能與時俱進，故教育事業，亦鮮生氣。

(3)服務精神與服務年限成反比。 今日之中學教師大多缺乏服務精神。而任職愈久者，則其服務精神愈不振作。嘗見新進教師年富力强，思想新穎，對於教師生活頗感興趣。不及數年，體力日漸衰弱，思想日就陳腐，而社會習氣日益加深。服務但求敷衍塞責，不復求其進步，權利義務觀念甚深，課外工作力求擺脫，大有「入世漸深，朝氣漸減」之慨。教師之服務精神如此，學校自無進步之望。

上列數項，僅就作者個人觀感所及，述其弊之大者。一人之見解，殊未敢認爲確論；表面之觀察，尚不明癥結之所在。於是有中學教師實況之調查與中學校長意見之徵詢。希望從實際情況中推求所以致此弱點之主因；集諸家之意見，獲得更可靠之結論。茲將調查與徵詢之結果，分別報告於後。

二 中學教師之調查

此次調查中學教師之實況，先印發調查表於各省市中等學校。被調查之學校，務求普遍，故於各省市內均選擇若干校，作爲代表。調查表之式樣如下：

表一 中等學校教職員調查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學歷（註明科別）	服務年限	擔任職務及科目	每週任課時數	月薪	備註
意見	關於中校師資訓練現有缺點及將來希望等請發表偉見於後							

是項調查表共寄發一六四校，二月以內先後收到九十八校，合計教職員數四〇九五人。此九十八校以設立性質分，公立者七十九校，約佔百分之八十，私立者十九校，約佔百分之二十；以所在地域分，江蘇省二十三校，上海市十三校，浙江省八校，安徽省七校，山東省七校，廣東省六校，江西省六校，河北省六校，河南省五校，南京市四校，山西省四校，湖南省三校，青島市二校，湖北省二校，廣西省二校。地域分佈，尚覺普遍。調查表收集後，即就表內所列各項，分別各以統計。茲將各項統計結

果，分述如次：

（1）性別

此四〇九五人中，男性三七九五人，佔百分之九二・六八，女性三〇〇人，佔百分之七・三二。查最近教育部出版之教育年鑑所載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數統計，男性佔百分之九一・一六，女性佔百分之八・八四，與此次調查統計之結果，相差甚微。此次被調查之九十八校中，惟江蘇省蘇女師徐女師松女中及上海愛國女中等數校女教職員較多，其數亦僅約佔全校教職員之三分之一而已。其他各校女教職員人數均頗寥寥。中學教職員是否男性較爲適宜，而女子不宜擔任中學教師之職務，頗難加以解釋。此種現象，要爲女子教育尚未能與男子平等發展之明證耳。

（2）年齡

關於年齡，此四〇九五人中塡寫年齡者三八三八人，如「表二」所列，自二十歲至六十九歲，其中數爲三三・六五歲。二十五歲至五十歲爲數最多，佔全數百分之八八・一八，二十五歲以下佔全數百分之五・九四，二十歲者二十二人，五十歲以上佔全數百分之五・八八，年在六十歲以上者十四人。年齡之大小，與經驗之多寡，精力之盛衰，頗有關係。中校教師之年齡，在教育法規中雖無明文規定。但依吾人之理想，當以二十五歲至五十歲最爲適當。蓋中學教師之學力，宜有大學畢業程度，而普通大學畢業年在二十五歲左右，不足二十五歲者，學養膚淺，未能獲得學生之信仰。復據國人一般的健康狀態而論，年在五十歲以上，精力遂漸衰退，六十歲以上而猶能勝任中學教師之煩劇者，殆不多見。

表二 中學教師年齡比較表

年齡	人數	百分數
二〇—二四	二二七	五・九四
二五—二九	九〇六	二三・六一
三〇—三四	一八〇一	二八・一四
三五—三九	七一四	一八・六〇
四〇—四四	四五二	一一・七八
四五—四九	二三三	六・〇五
五〇—五四	一五〇	三・九一
五五—五九	六一	一・六一
六〇—六四	一〇	〇・三六
六五—六九	四	
總計	三八三八	一〇〇・〇〇

（3）資格

中學教師之資格，在部頒中學規程中所定者如左：

（甲）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有價値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乙）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關於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教師資格之規定，大致與此相仿。此次統計以各校所塡送之職員資格，不屬於研究範圍，故未加入統計。加入統計者計三一八八人，其中以大學畢業者爲最多，佔全數百分之四〇・二八，其次爲專門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一四・一一，又次爲高等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佔百分之一二・九九，國內師範大學或教育學院畢業者，佔百分之一一・三五，以留學國外得有學位者頗少，僅佔百分之五・〇二。其排列之次序，與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所載之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比較表相同。

表三　中學教師資格比較表

資格	人數	百分數
留學外國得有學位者	一六一	五・〇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教育學院畢業者	三六二	一一・三五
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四一三	一二・九九
國內大學畢業者	一二八四	四〇・二八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五〇	一四・一一
中等學校畢業者	三〇七	九・六〇
其他	二一一	六・六五
總計	三一八八	一〇〇・〇〇

表四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學教師資格比較表

資格	人數			百分數
	專任	兼任	合計	
留學外國得有博士學位者	四四	七四	一一八	〇・二九
留學外國得有碩士學位者	一七九	一七二	三五一	〇・八五
留學外國得有工程師學位者	三〇	二八	五八	〇・一四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三六一	三〇〇	六六一	一・六〇
留學外國者	九四七	六〇〇	一五四七	三・七五
師範大學畢業者	九四四	八七三	一八一七	四・三九
大學畢業者	六〇八二	四一八七	一〇二六九	二四・八三
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九三三	一七八八	四七二一	一一・四二
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一八七	三三九一	八五七八	二〇・七四
其他	七九七三	五二五七	一三二三〇	三一・九九
總計	二四六八〇	一六六七〇	四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此表係節錄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綜觀二表所列中學教師資格，大體與規定相符。惟教師係一種專業，以曾受專業訓練之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充任爲宜。目前中學教師之受過專業訓練者，在「表三」內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五，在「表四」內約佔百分之十六，其比數殊嫌過小。「表四」內所列「其他」一項，佔百分之三十二，凡列入「其

他」項者，碌無相當資格，其數頗大，可知中學教師中，不合規定資格，濫擁臯比者尚多，此乃一大可注意之問題。

(4)服務年限

教育之功效，積久始能實現，惟久於其位之教師，始有最大之效果，故中學教師之服務年限，不宜過短。此次調查表內各校教師所填之服務年限，有填在各處服務之總年限者，有填在一校內服務之年期者，二者不能混爲一談，但亦各有其不同之價值，因分別加以統計，如下表：

表五 中學教師服務總年限統計

服務年限	人數
1	70
2	78
3	55
4	71
5	84
6	67
7	57
8	50
9	44
10	34
11	35
12	60
13	27
14	38
15	32
16	23
17	16
18	15
19	20
20	19
21	25
22	12
23	6
24	7
25	8
26	4
27	0
28	3
29	1
30	10
總計	966
中數	7年

表六 中學教師服務總年限比較表

服務年限	人數	百分數
一—四	二七四	二八·三七
五—九	三〇二	三一·二六
一〇—一四	一九四	二〇·〇八
一五—一九	一〇六	一〇·九七
二〇—二四	六九	七·一四
二五—二九	一一	一·一四
三〇—	一〇	一·〇四
總計	九六六	一〇〇·〇〇

依據上列二表，可知中學教師服務年限，自一年至五年，人數或增或減。自五年以上，有逐漸減少之趨勢。服務滿十年者，合計約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人有恆言，「十年教訓。」今教師負教訓之責，繼續至十年之久者，不及半數。此中原因，大可玩味。倘一考中學教師在一校內服務年期之現象，更覺不滿。

表七 中學教師在一校內服務年限統計

服務年限	人數
不足一年	186
1	500
2	449
3	437
4	206
5	166
6	141
7	98
8	135
9	56
10	13
11	29
12	8
13	31
14	25
15	29
16	17
17	18
18	14
19	6
20	11
21	7
22	10
23	5
24	5
25	2
26	1
總計	2605
中數	2.38年

表八　中學教師在一校內服務年限比較表

服務年限	人數	百分數
〇—四	一七七八	六八·二五
五—九	五九六	二二·八八
一〇—一四	一〇六	四·〇七
一五—一九	八四	三·二二
二〇—二四	三八	一·四二
二五—三〇	三	〇·一六
總計	二六〇五	一〇〇·〇〇

觀此可知教師在一校內服務，最初三年變化尚少；自四年以下，大致年期遞增，人數遞減。從「表八」中可知教師在一校內服務逾五年者，合計僅佔全數百分之三一·七五，即一校在五年之內，祇有三分之一的教師能繼續任職，其餘三分之二時在更調之中。如此，則多數教師服務，不能專心一致，其效率必致降低。推究中學教師未能久於其位之故，一由於職位無保障，教師恆隨校長同進退，校長又隨行政長官同進退。因此，政局一有變動，學校隨之改組，教師職位即發生動搖。一由於待遇太菲薄，教師職務煩緊重，而生活至清苦，如有他種機會，自必舍此就彼。

（5）待遇

關於待遇，調查表內之低級職員及兼課教師待遇極少者，均未加入統計。加入統計者共二七三五人，月薪自三〇元至四四〇元，差數極大，中數爲一〇〇·六元，四〇元以下及二〇〇元以上，人數均不多，統計時各列一組，詳見下表：

表九　中學教師月薪比較表

月薪元數	人數	百分數
四〇元以下	八八	三·二二
四〇—五〇	一六八	六·一五
五〇—六〇	一四七	五·四一
六〇—七〇	一五七	五·七一
七〇—八〇	二二二	八·一二
八〇—九〇	三〇六	一一·一九
九〇—一〇〇	二〇一	七·三九
一〇〇—一一〇	二五〇	九·一四
一一〇—一二〇	二二一	八·〇五
一二〇—一三〇	二四八	九·〇七
一三〇—一四〇	一五二	五·五六
一四〇—一五〇	一九一	六·九五
一五〇—一六〇	八四	三·〇七
一六〇—一七〇	一一一	四·一〇
一七〇—一八〇	五二	一·九〇
一八〇—一九〇	三四	一·二四
一九〇—二〇〇	二一	〇·七三
二〇〇元以上	八二	三·〇〇
總計	二七三五	一〇〇·〇〇

查中學教師待遇標準，各省市多有規定，大抵公立學校之待遇較私立者高，省市立學校又較縣立者高。此次被調查之九十八校，多數爲省市立學校及少數之私立學校，此少數私立學校，在社會上俱較有地位者。故統計結果，恐未能代表

一般的情形，即實際上中學教師待遇之中數，不足百元。但教師待遇之多寡懸殊，於此亦可知其崖略。以月薪最低之三〇元與最高之四四四元比較，相差幾至十五倍之多。再就表內觀之，月薪最低之百分之三爲四〇元以下，最高之百分之三爲二〇〇元以上，相差逾五倍。更推求表內之二十五分差（Q），下二十五分點(Q_1)爲七五·五四，上二十五分點(Q_3)爲一三二·八三，二十五分差（Q）爲二八·六五，從統計學上觀察，離中趨勢，甚爲顯著。即表示教師之待遇，有極大之差異。表內所示月薪在二〇〇元以上者，大多爲外國留學得有學位之教師。（最高之四四四元，爲杭州高級中學之德文教員咸多福，此係外籍教師，似可認爲例外。）此等人才，倘在政界或實業界服務，其待遇當不止此。我人主張提高教師待遇者，在使同程度之人才，同爲國家服務，不應令教師所得待遇，最爲菲薄。其更重要之一點，尤在使一般生活在水平線下之教師，提高其待遇，以安定其生活。

(6)每週教學時數

教師待遇之參差，一由於各校經濟力之豐絀有別，一由於教師教學時間之多寡互殊。此次調查各教師每週教學時數，加入統計者，共二七八七人。凡兼任職務之教師，均視職務之繁簡，折算教學時數，如教導主任一職作每週教學十二小時計，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等職，各以教學十小時計，級任導師以教學三小時計。統計結果如下表：

表一〇　中學教師每週教學時數統計

教學時數	人數
1	12
2	74
3	43
4	101
5	51
6	144
7	39
8	102
9	60
10	127
11	57
12	106
13	72
14	132
15	164
16	141
17	89
18	278
19	129
20	295
21	163
22	164
23	64
24	81
25	33
26	32
27	10
28	10
29	3
30	6
31	0
32	0
33	5
總計	2787
中數	15.22

表一一　中學教師每週教學時數比較表

教學時數	次數	百分數
〇—四	二三〇	八·二五
五—九	三九六	一四·二一
一〇—一四	四九四	一七·七二
一五—一九	八〇一	二八·七四
二〇—二四	七六七	二七·二五
二五—二九	八八	三·一六
三〇—三四	一一	〇·三九
總計	二七八七	一〇〇·〇〇

觀此，可知教師每週教學時數，自一小時至三十三小時，差數極大。中數爲一五·二二小時，教學時間，不可謂多。按部頒中學規程規定初中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中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六至二十二小時，高初中聯合觀之，中學專任教師每週教學時數，最少爲十六小時，至多爲二十四小時。表內所列自十六至二十四小時一段共一四〇四人，佔全數百分之五〇

•三八不足十六小時者共一二八四人佔全數百分之四六•一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九十九人佔全數百分之三•五。教師於課前須準備，課後須指導校內團體活動又須參與生活至爲忙碌每週教學時間務宜減少以吾人之理想中學教師除兼任職務者外每週教學時間以十五至二十小時爲宜部頒標準似嫌過多。但上列統計結果並不表示目前實際情形，恰如吾人之理想誠以此次調查表內所塡教師每週教學時數頗爲參差又多數教師教學時數甚少正足以表示目前中等學校中兼任教師之多。茲以部頒標準之最低數每週十六小時計算凡每週教學時數不足十六小時者作爲兼任，則兼任教師當佔全數百分之四六•一二。又查教育雜誌二十五卷八號所載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統計，合計各省市中校教師共三六二四四人，專任一九四六二人佔全數百分之五三•七，兼任一六七八二人佔全數百分之四六•三其百分數竟與此次統計結果不謀而合。與部頒中學規程所定「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者，相去甚遠，實爲中等教育上亟待補救之問題。

表一二　各省中學教師專任與兼任人數統計

省別	專任	兼任	合計
江蘇	一六六六	一五三四	三二〇〇
浙江	一〇二〇	一〇四二	二〇六二
安徽	六八九	五五三	一二四二
江西	五六二	七三五	一二九七
福建	一四三一	八六〇	二二九一
廣東	三六四〇	一一八二	四八二二
廣西	五八五	六九四	一二七九
湖南	一五七〇	一四八七	三〇五七
湖北	八〇五	五二一	一三二六
四川	二三六四	二四一五	四七七九
西康	一六	二	一八
貴州	二七二	二三二	五〇四
雲南	三四三	四七〇	八一三
河北	一五一〇	六〇四	二一一四
河南	一〇二四	七五九	一七八三
山東	八二五	七一七	一五四二
山西	五八一	六一四	一一九五
陝西	三〇六	二一九	五二五
甘肅	四二	一九二五	一九六七
寧夏	一〇	三四	四四
綏遠	五二	四三	九五
察哈爾	一〇一	五七	一五八
青海	二九	七〇	九九
新疆	一九	一三	三二
總計	一九四六二	一六七八二	三六二四四
百分比	五三•七	四六•三	一〇〇•〇

此表材料取自教育雜誌二十五卷八號

三　中學校長之意見

前述中等學校教師調查表內曾列意見一欄，請中學校長塡註意見。祇以表中地位不多，未能充分發表。乃續寄意見徵詢表，以期徵集多數具有實際經驗者對於本問題之意見。表列問題有三：

(甲)中學教師之弱點何在?

(乙)對於中學教師之希望如何?

(丙)中學師資應如何訓練?

此項意見表共收到四十六份。各校長對於右列三問題,發表意見甚多,頗有可取。大部認爲師資訓練之目標,可分技能、知識與理想三項:(一)教師應有之技能,如教學方法、訓導方法、教師應用工藝及偶發事項之處置方法等,均須熟練。(二)教師應有之知識,如普通常識須豐富,擔任學科須專精,教育科目須能眞切瞭解。(三)教師應有之理想如同情、忠實、客觀、節約、刻苦、勤勞、負責,以教育爲終身事業。今日一般教師之弱點,卽在缺乏熟練之技能、豐富之知識與正確之理想。希望今後能澈底改進,於技能、知識、理想三端,兼籌並顧。茲將各校長之意見,加以整理,列述如次:

(甲)中學教師之弱點

(A)知識方面

(1)缺乏專門學識之修養。……三九

(2)缺乏教育學術之修養。……三六

(3)初爲教師者缺乏經驗,久爲教師者缺乏研究興趣。……一五

(4)所教非所學,對於所教學科之內容,未必能澈底了解,尤以職業學校教師爲最。……二五

(B)技能方面

(1)缺乏教學技術之訓練。……三七

(2)徒知傳授書本知識,不諳學習指導。……二八

(3)缺乏管理技能,不能維持教室秩序。……二四

(4)缺乏工藝技能,不能自製教具。……一三

(C)理想方面

(1)缺乏責任心。……三四

(2)缺乏合作精神。……二九

(3)言行不一致,不能以身作則。……四四

(4)只求敷衍教授爲完事,不知負有訓育之責任。……三五

(5)稍有經驗卽趨於腐化或取巧之一途。……一二

(6)缺乏堅强的教育信念,無終身爲教育犧牲之決心。……四一

(7)不遵守約書,往往見異思遷。……八

(8)缺乏民族意識與愛國熱情。……二三

(D)其他方面

(1)缺乏健全體格。……四一

(2)缺乏正當好尚。……二六

(3)兼任職務太多。……二三

(4)教師生活無保障。……一九

(乙)對於中學教師之希望

(A)知識方面

(1)有擔任學科之專門知識,並明瞭學習方法。……四四

(2)要瞭解教育原理與方法。……四二

(3)富有普通知識。……二八

(4)有進修興趣及機會。……三五

(B)技能方面

(1)熟練擔任學科之教學技術。……四三
(2)教學技術能隨時改進。……二一
(3)注意管理安定教室秩序。……二八
(4)能自製簡易適用之教具。……一五
(5)能調查學生個性與社會環境，選擇適當之教材及教法。……九

(C)理想方面

(1)有責任心。……三六
(2)有合作精神。……三一
(3)敦品勵學爲學生表率。……四二
(4)有循循善誘之熱忱。……二五
(5)應教訓一致，以教育爲改造及指導學生生活之惟一工具。……四三
(6)富有教育興趣，認教師爲終身之職業。……四〇
(7)有延續並創造文化之責任觀念。……一二
(8)有光大民族國家之最高理想。……二五

(D)其他方面

(1)有健全體格。……四三
(2)不沾染任何不良嗜好。……二五
(3)絕對專任。……二七
(4)能領導學校附近民衆。……一八
(5)提高待遇，並規定保障辦法。……二二

(丙)中學師資之訓練

此四十六位校長對於師資訓練之意見，可歸納爲二類，其一關於實施師資訓練之機關，究以何者爲適當；其二關於師資訓練之要點，究應如何辦理，能收最大之效果。各校長均有獨到之見解，合而觀之，更覺完善，爰爲合併介紹於後：

(A)訓練機關

(1)師範大學　全國至少劃分四區，每區設師範大學一所。
(2)高等師範　恢復過去高等師範制度，以中學學科分系。
(3)大學設師範學院　國內各大學之教育學院應改爲師範學院，以訓練中學師資爲目標。
(4)大學教育學院添設師資科　招收大學畢業生，予以短期之訓練，以應目前之需要。
(5)大學各學院增設教育學程　以備志願爲中學教師之學生選習。

(B)訓練要點

(1)知識與技能並重。
(2)注重學術修養。
(3)教學實習宜加重加長。
(4)注重精神修養。
(5)注重人格訓練。
(6)注重體格訓練。

四　結論

基於上述教師實況之調查與校長意見之徵詢，可以推知目前教師弱點之癥結，而決定今後師資訓練應行遵循之途徑，不揣謭陋，臚陳管見如左：

(一)中學教師之選擇，當以人才爲標準，不受性別年齡之限制。惟目前女教

師僅佔全數百分之七，足徵男女教育機會，猶未能平等發展。今後教育設施，務宜注意女子教育之推廣。教師責重事繁；凡年齡幼稚，學養未富，與老態龍鍾，精神不振者，均宜淘汰。對於年幼而有志擔任教師者，宜加以訓練。對於年老而不堪復任教職者，宜給予養老金，以資退休。

(二)部頒中學規程規定之教師資格，頗爲寬泛。但教師係一種專業，自以受過專業訓練者充任爲宜。據此次調查之結果，目前中學教師之受過專業訓練者，不及全數百分之二十五。以多數未受專業訓練之教師，使負訓練青年之重任，宜無卓著之成效可見。今後師資訓練機關如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等，務宜增設，以宏造就。

(三)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成效，非能咄嗟立就。故教師應以教育爲終身事業，目標既定，濟之以繼續不斷之努力。不宜心猿意馬，見異思遷。而負有教育行政責任者，任用教師，尤貴屏除私見，一秉至公，選賢任能，予以切實保障，使能安心服務。

(四)願目前中學教師所以不能安心服務，久於其事者，尚有主要之原因在。主要之原因，由於待遇之菲薄。據此次調查所得，教師月薪在百元以下者，竟及半數；在五十元以下者，約佔全數十分之一；在四十元以下者，亦頗不乏人。以此微薄之待遇，仰事俯畜，惟恐不贍，安能從事學術之進修，而終身盡瘁於教育事業。今後教師待遇，務須根據其學識經驗，酌量提高。尤宜確定年功加俸辦法，使教師各願久於其職。對於有特殊成績之教師，宜加以特別褒獎，以資激勵。

(五)今後行政當局對於中學教師，待之固不可不厚，惟責之亦不可不嚴。今中學兼任教師竟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六以上。此等兼任教師，大都以敷衍教課爲完事，蔑視指導學生生活，對於各項校務，又多躲避推諉，不負責任。其教學效率，自難增進。今後各中等學校務須勵行教師專任制，不以教學鐘點計薪，使負教訓青年之全責。除職業科得酌聘有實際經驗之人才兼課外，各校對於兼任教師，務須增加其職務及待遇，俾能專任；或予以解聘，俾免貽誤。

(六)關於中學師資之訓練，拙著中學教師之弱點及其補救一文中，曾貢獻具體之辦法。此次徵詢各校長之意見，對此辦法，大致表示贊同。爰將師資訓練辦法，列述如左：

(1)全國師範大學及教育學院恢復過去高等師範所採取之中學學科分系制。嚴格考查學生程度，以成績最優異之學科爲主系，其成績較可者爲輔系，使潛心於少數學科之研究，所謂「用志不紛，乃凝於神。」其進步必速，造詣必深。並授以教育功課，導以教育實習，以養成專業之精神。

(2)各大學設師資訓練班，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考試，務須嚴格，選拔對於中學某種學科確有專長，確能在中學教課者，予以一年之訓練。課程方面，除補充學科知識外，專授教育學程及其特長學科之教學方法等課，後一學期注重教育實習，使有實際經驗。

(3)上列二種師資訓練機關，其實施辦法，不僅注意學識之灌輸，尤宜重視教師品格之陶冶，使具有刻苦耐勞，質樸無華，和藹可親，專心服務，勇於進取等美德。則畢業後服務於中學，必能忠於職守，循循善誘，與學生共同生活，而得收教訓合一之成效。

(七)近代學術進步，一日千里。理想的教育常處於改造歷程之中。而理想的教師，其學識與思想，尤應隨時代而前進。故在教師自身固宜努力於學術之進修，而教育行政當局尤應多多予以進修之便利與機會。凡教師繼續任職滿五年者應予以一年之休假，俾得從事學術之研究與精神之修養。

(八)教師爲學生之表率，欲望中學生具有救國之宏願，必須中學教師具有救國之宏願而後可。惟救國之道千端萬緒，宜有具體方案爲實施之準繩。今後教育行政當局，應博采專家意見，釐訂救國教育實施方案，責成各校教師遵照辦理，並嚴密考核其實施成績。凡能努力奉行著有成效者，予以獎勵；其敷衍塞責，暮氣沉沉者，予以懲戒；藉收信賞必罰之效，而竟教育之功。

上述各項均屬根據目前事實而擬具之補救方法，以備教育行政當局之採擇，並請海內賢達有以教正！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經濟爲一切社會機構的基礎，我們想了解各國社會的情形，首先要認識各國的經濟基礎，更須研究它們的社會經濟史。我們正在計畫這一部叢書，恰好日本有這樣的書出版，特譯出以饗國人。本叢書所敘述的都是世界最重要的國家，值得我們研究。其中有一本專講中國，旁觀者對於我國的情形也許會看得更清楚，希望國人可以借鏡。全書於年內出齊，六月底先出兩冊。

▲意國社會經濟史　山口正太郎著　陳敦常譯
▲英國社會經濟史　堀經夫著　許嘯天譯
▲中國社會經濟史　森谷克已著　陳昌蔚譯
▲德國社會經濟史　加田哲二著　徐漢臣譯
▲日本社會經濟史　內田繁隆著　陳敦常譯
▲法國社會經濟史　久保田明光著
▲美國社會經濟史　猪谷善一著　張定夫譯
▲俄國社會經濟史　小林良二著　顧志堅譯

全書八種　每種一冊　六開版本　瑞典紙印
本年六月底出書二冊　七月至十二月每月出書一冊
定價每部五元六角　預約價四元　國內郵費八角
預約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截止
◀樣張備索▶

商務印書館發行

D91-25:6



心理電反射及其史略

雷肇唐

心理電反射在現代心理學中佔很重要的地位，國內尚少有人論及。在一般心理學書籍中不是沒有論到，就是語焉不詳。本文論列心理電反射之幾種基本事實，以供留心現代心理學的發展之讀者的參考。關於是項現象之專門研究，容俟他日介紹。

一 生理電學與心理電反射

身體上發生某種的生理活動，往往引起電勢的變動。生理電學 (Electro-physiology) 就是專門研究這種現象的一個分科。其研究的對象凡三：

(1)肌肉 當肌肉受刺激而收縮時，就發生動作電流 (Action current)，在休止時期則無此種電流發生。

(2)神經系統 當一條神經受適當的刺激時，則發生神經衝動 (Nerve impulse)，隨着此種現象就有電勢(Electrical potential)的變動。活動中的大腦也是有動作電流發生的。

(3)腺體 當腺體分泌時，也有很微弱的電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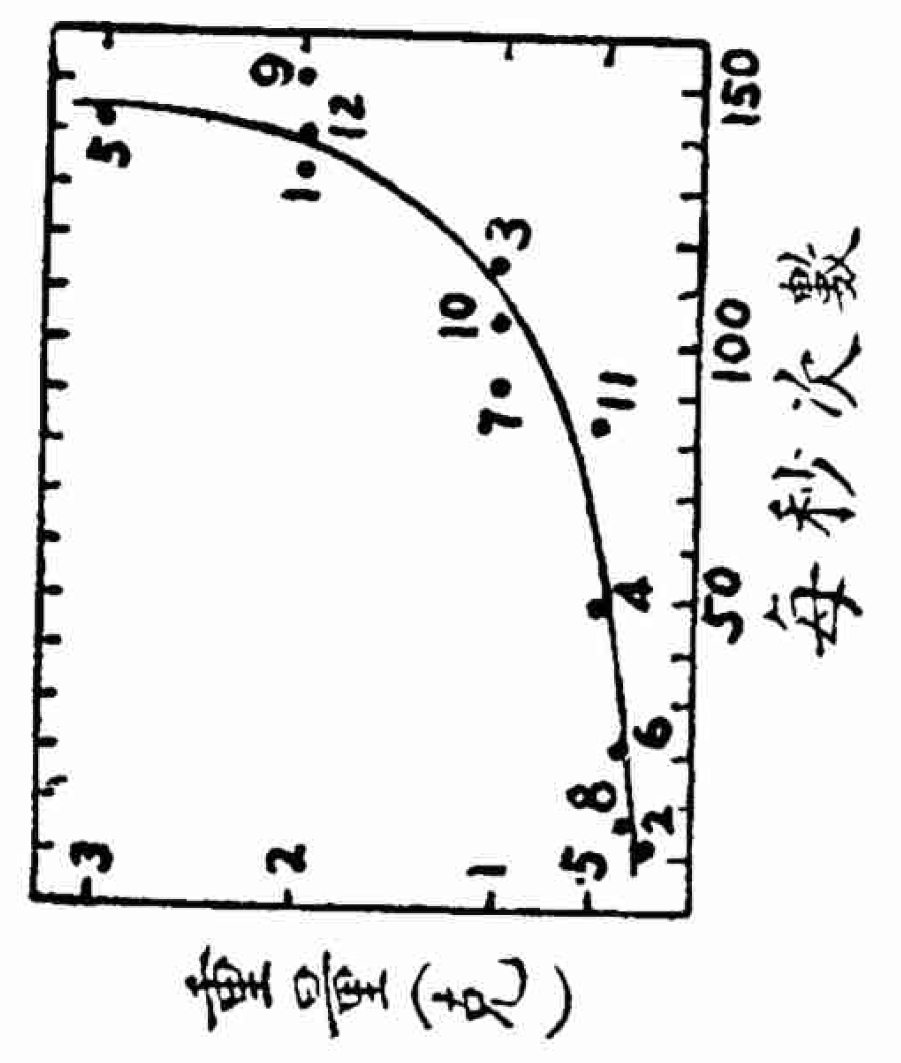
人類或他種動物的基本行為，與上述三者有密切關係的，無論拔山扛鼎，或一舉手一投足之勞，牠們都要參加活動的。沒有三者的活動，就沒有行為發生了。而三者的種種活動又必引起電勢的變化。所以行為之最後分析，一定要靠生理電學的研究，才能找出牠基本原理。現在舉出數例以說明行為與生理電學的關係。

第一，行為主義心理學派的領袖華震(Watson)(註一)主張：思想是無聲的語言，換言之，思想是隱伏的語言機構 (mechanism) 之活動。這種學說引起了多數心理學者很激烈的爭論，可惜未有實驗的證據。但是到最近五六年來，賈玔布遜 (Jacobson) (註二) 用很精細的線型電流計 (String galvanometer)，找到好些事實足為這個學說的證據。例如他使被試人安靜地臥在床上，身體內一切的肌肉完全鬆弛下來，又將電流計連在左手的肌肉上。當被試人心中想到左手拿東西的舉動，電流計就指示有一種動作電流發生了。這種電流與左手實際拿東西時所產生的動作電流是一樣的。

第二，英國大生理學家阿德揚 (Adrian) 用電流計證明刺激感覺器官的時候，感覺神經發生一列的電勢變化。譬如說在蛙的胸部皮膚上施以大小不同的壓力，則感覺神經所放出的神經衝動的次數，亦隨之而異。壓力愈大，則每秒鐘

所放出的次數愈多。在第一圖上我們可以看出在一定時間內感覺衝動次數和刺激強度的關係。(註三)

腺體的分泌所引起的電勢變化，最重要的，就是近三十年甚囂塵上的心理電反射 (Psychogalvanic reflex; Der psychogalvanische Reflex)了。牠不獨在現代生理學中是一重要的問題，而且自始就與心理學發生密切的關係，引起許多心理學家的注意。因此大家熱心地研究這種現象，所得的成績蔚為大觀，本文的目的，就在半述此種反射的特質及其在心理學上研究的小史。



第一圖

表明刺激的強度和神經衝動放出次數之關係

(仿阿德協)

二　心理學與心理電反射

阻礙心理學成為精確科學的最大原因，就是難得找到稱量心理現象之可靠的客觀標準。在心理學所研究的對象中，情感或情緒又是最難度量的主觀現象。然而牠們在心理學中佔一重要位置，不可存而不論。普通研究情感或情緒的方法有兩大類：一為印象法(Method of Impression)，一為表現法 (Method of Expression)。應用得廣而頗有成績之聯想法是屬於前者。因為與本文的關係較少，此處略而不述了。至於表現法則假定發生某種或強弱不同的情感或情緒，在身體上必有相當的生理變動表現出來。生理的變動如心跳加速，血壓增高，呼吸加快，瞳孔放大，毛髮豎立，腸胃停止運動等。用這些生理的變動作為估計情感或情緒的客觀標準，這就是表現法的研究。許多心理學者經過長時間的實驗研究，很難在這些身體變動中，找出可靠的度量情感或情緒的客觀標準。因為各種的情緒性質不同，而這些身體變化不能普遍地有效。或者情緒之強度往往不與生理變化之分量相符合。近三十多年來，有些心理學者認為心理電反射可以作為測量情緒的標準，比用其他的生理變化為標準可靠得多。細微的或意想的 (Ideational) 刺激都可以引起心理電反射，而此種反射之強度又可以客觀地記載下來。用此種標準去研究情緒現象之心理學者風起雲湧，有盛極一時之概。

另有一派學者依據生理學上的發見，反對用電反射為度量情緒的客觀標準，雙方的爭論之起源由於各方所取的立場不同，所用的方法亦異，而所引的證據也大相徑庭。但是對於此種爭論很不易作公平的判斷，所以在本文中不加以批評。還有少數心理學者不贊成兩派的主張而提議電反射能夠作為度量他種心理現象之標準。再者有許多人將心理電反射之用途推廣起來，應用到診斷方面如心理分析，精神病及聯想實驗等上去。在下文研究短史一節中將要述及牠們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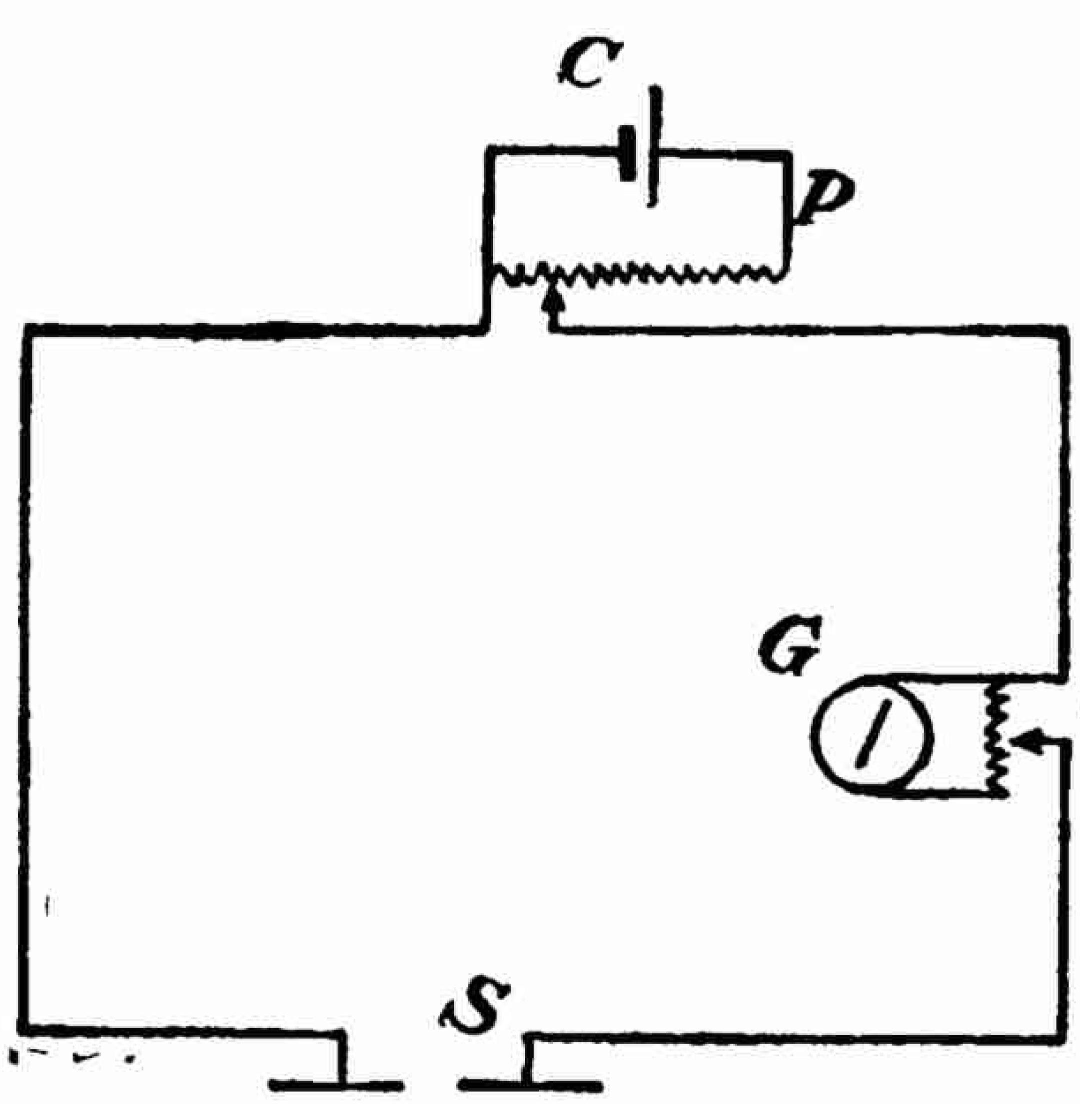
三　名詞釋義

心理電反射（本文中常簡寫成電反射）在西文中縮寫成 P. G. R. 在一九〇六年瑞士人佛拉古特 (Veraguth)（註四）最先用這個名詞去稱呼費

氏現象（Féré phenomenon）（其意義詳下文）以後學者用這個名詞，常不十分嚴格，而指牠和達氏現象(T-phenomenon)（其意義詳下文）兩者言之。後來經多數生理學者的研究，發覺這個名詞與這種反射之生理學的事實不完全符合，就想另用一個科學名詞去替代牠。到了一九二二年吉德邁斯特（Gildemeister）（註五）發見不必用心理的刺激也可以得到這種反射，因此提議用皮膚電反射（Galvanic skin reflex; Der galvanische Hautreflex）去代替舊名詞。多數生理學家都同意用這新名詞。墨它遲（McDowall）和威爾思（Wells）（註六）發見皮膚上血管收縮也一樣地可以產生這種反應。所以稱爲皮膚血管收縮反射(Skin constrictor reflex)，這種反射實驗的次數加多，其强度有漸漸減低的趨勢，易於發生順應作用（Adaptation）。所以又有許多學者反對用反射二字，最近才有兩人提出二新名詞。在一九三二年蘭笛思（Landis）（註七）提議用皮膚電反應（Skin galvanic response）這個名詞去代替舊名詞。可是在第二年，魯米克（Ruckmick）（註八）又反對用蘭氏所提出的名詞。他以爲 Galvanic 這個字是指電流言，其義過狹，不如用「皮電反應」（Electrical dermal response）（註九）比較適當些。這兩個名詞係新擬的，還未得多數學者的承認和引用，依我個人的意見，從心理學的立場去敘述這種現象，可以用心理電反射這個名詞比較熟習些。如果要從生理學方面去敘述這種現象，不如用皮膚電反射這個名詞要妥當些。本文是偏重於心理學的事實，所以全用心理電反射這個名詞，讀者恐怕嫌這個名詞不時髦呢？

四　心理電反射是什麼？

將一個被試人的手心和手背或兩個手指，用兩個自身不起反應的電極(Non-polarizable electrodes)與一個很靈敏的電流計，照第二圖連接起來（註一〇）。然後主試人用電殛（Electric Shock）使他覺到痛苦，或用大聲恐嚇他，或向他施用旁的發生情調的刺激，過兩三秒鐘後，電流計的指示針發生一種變動。此種變動表示有一條微弱的電流從被試者的手背向手心或從一個手指向第二個手指緩緩地流去，這是由皮膚上的僞電動力(Apparent Electromotive Force)忽然增加而發生電流的變化。這種現象在一八九〇年爲俄人達先洛夫（Tarchanoff）（註一一）首先發見的，故又稱爲達氏（或T）現象(T-phenomen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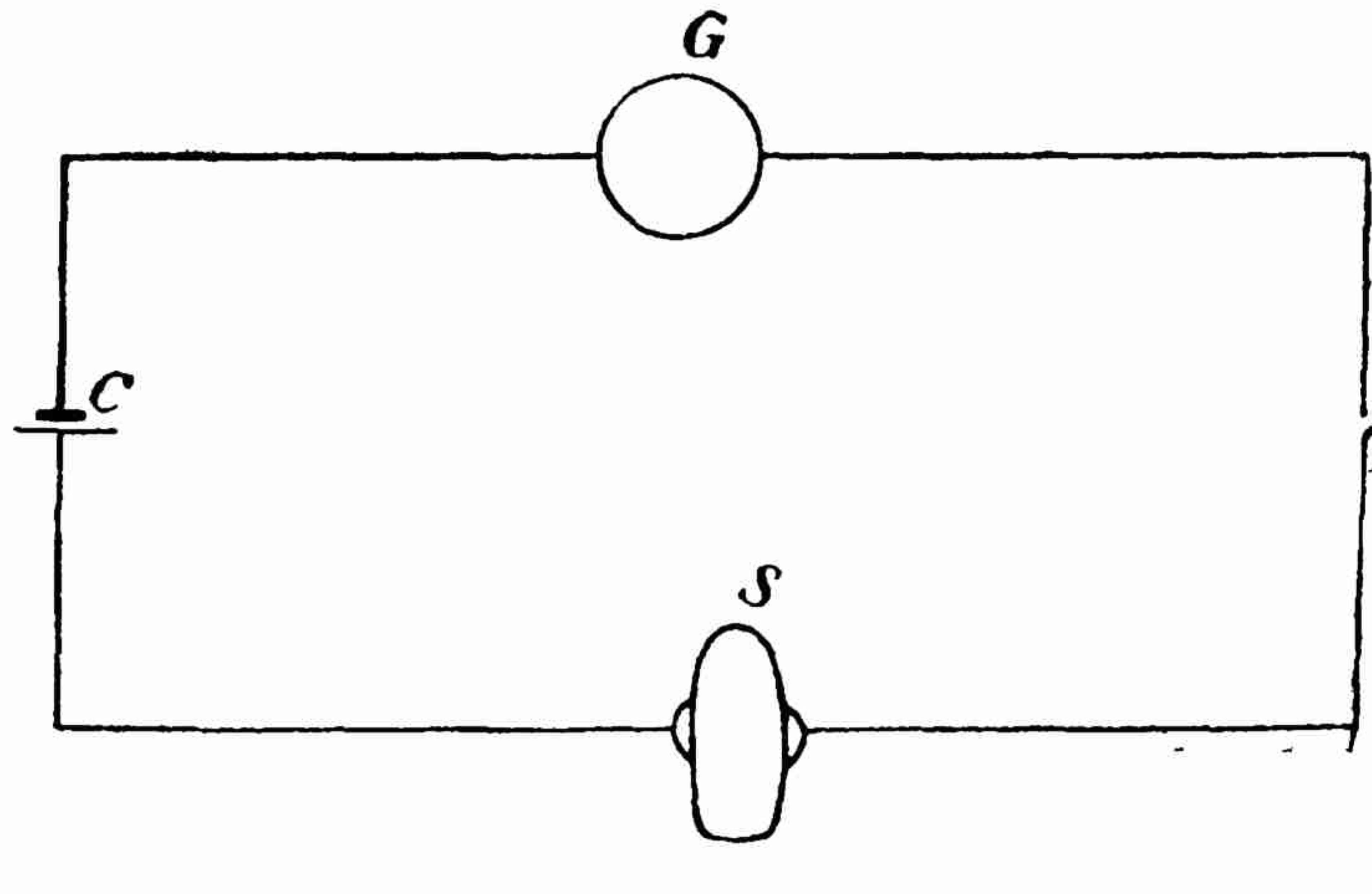


第二圖

S被試人；　G電流計；　P電勢計；　C電池。

（仿達先洛夫）

另外用一種方法也可以得到類似的現象，將被試人的手心手背或兩個手指與一個乾電池和一個電流計照第三圖上的電路連接在一起(註一二)。照樣刺激他，過兩三秒鐘後，電流計的指示針發生同樣的變動。這是由於身體對於電流的僞抵抗（Apparent resistance）之低減所致。這個現象是在一八八八年爲法人費勒（Féré）所發見的（註一三），故又稱爲費氏現象（Féré phenomenon）。



第三圖

G電流計；　S被試人；　C電池；　K電鍵。

(仿衛斯勒兒)

這兩種現象大多數的生理學者承認是同一現象的兩方面。不過也有若干學者主張兩者並非同物，其本質上是涇渭不同的。這個問題屬於心理電反射之物理學方面的。討論起來，稍嫌專門，所以在本文中就暫時略而不論了。(註一四)臨了，依照上面的說明，對於心理電反射在這裏下一簡單的定義：

「心理電反射(或皮膚電反射)是受感覺的或意想的刺激後，所起的生理活動(由自主(Autonomic)神經系統所管轄的)而使皮膚的僞抵抗減低或者使僞電動力增加。」(註一五)

五　心理電反射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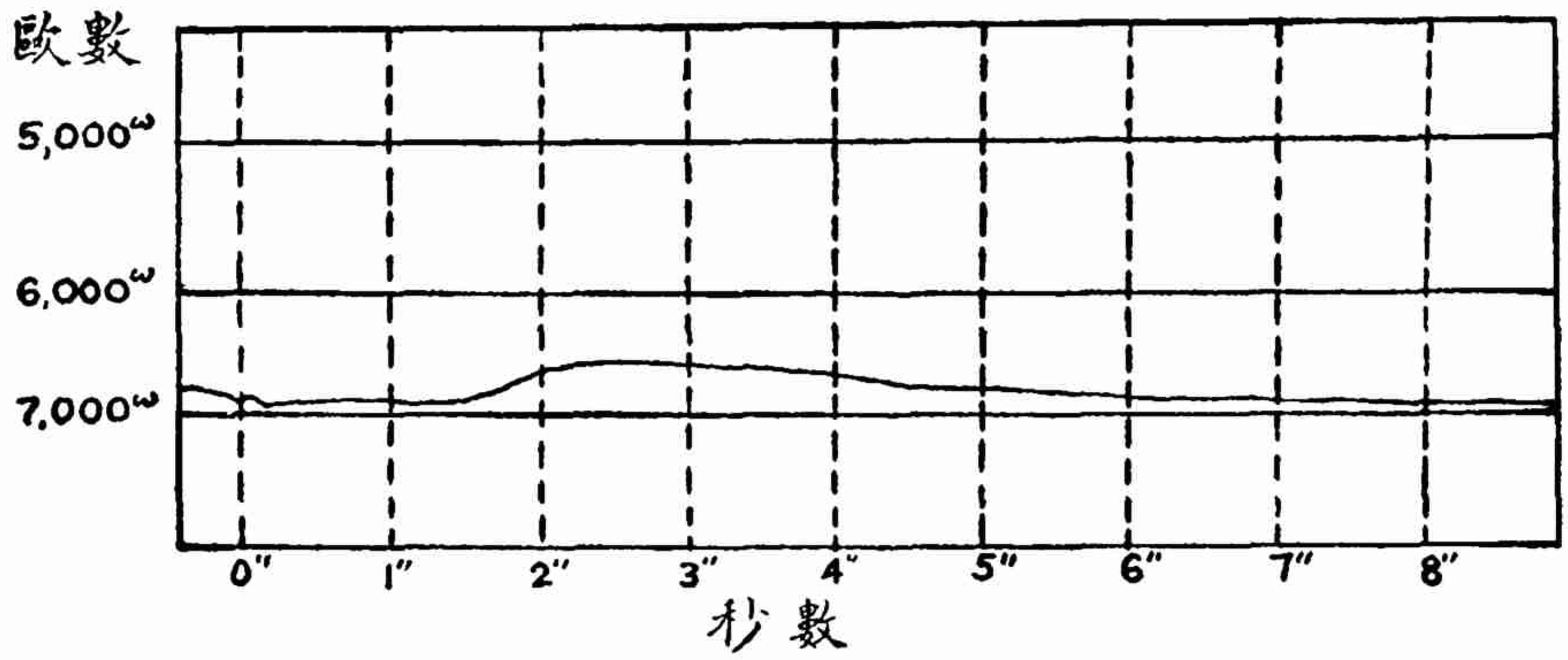
上面已經說到怎樣得到電反射了。這種電反射可以藉電流計上指示針之影，投射於感光紙上攝照下來。由此所得的各種曲線很適於作電反射之分析研究，在各種的曲線上我們可以認出有些共同的特點，對於研究上是十分重要的。現在依次論述於下：

(一)休靜曲線——將被試人和電流計依第二圖的電路連接起來。此時對於被試人，並不加以刺激，祇是把電鍵關上。則指示針向左或向右緩緩地移動，達到某一度上就停止不前了。此時所攝取的曲線謂為休靜曲線(Curve of Rest)。指示針的移動表示有一小小的電流通過電流計了。試問這時並未對於被試人施以刺激，此種電流由何而起？我們可以說由於皮膚上兩點的電勢差 (Potential difference) 而生的。這樣可以證明的：將皮膚上的兩電極互相掉換一下，把電鍵關上，則指示針向相反的方向移動，而距離相等。這是說有同一的電流其強度不變，流過電流計時，其方向與從前相反了。在實驗時必須設法除去休靜電流 (Current of rest) 之影響。

又依第三圖的電路連接起來，以被試人的皮膚為一電抵抗。然後變動惠斯登橋 (Wheatstone bridge) 上之抵抗使電流計上沒有電流通過，於是指示針停在零點上，此時也和上面一樣可以攝得休靜曲線。但是皮膚上之電抵抗，常常變動使指示針離去原來的地位。於是可以節制體外電流，使指示針停止在適當的地方；或者使皮膚上之生理狀況保持常度。但是才能攝得較為整齊的休靜曲線，便於與反射曲線相比較。

(二)心理電反射曲線——我們既攝得休靜曲線後就用一種能引起電反

射之刺激如大聲，電震等施於被試人。過二三秒後，即發生電反射。此時用攝影方法所得的反射曲線不論用達氏電路或用有惠氏橋的電路，都是一樣的。在第四圖所載的曲線爲電反射的代表形式。用線型電流計連於有惠氏橋之電路上，在被試人的手背手掌上兩電極中有一·八弗(Volt)的電動力，刺激爲玩具手槍所發的槍聲。依這樣方法所攝得的曲線(註一六)爲根據來論述電反射的幾種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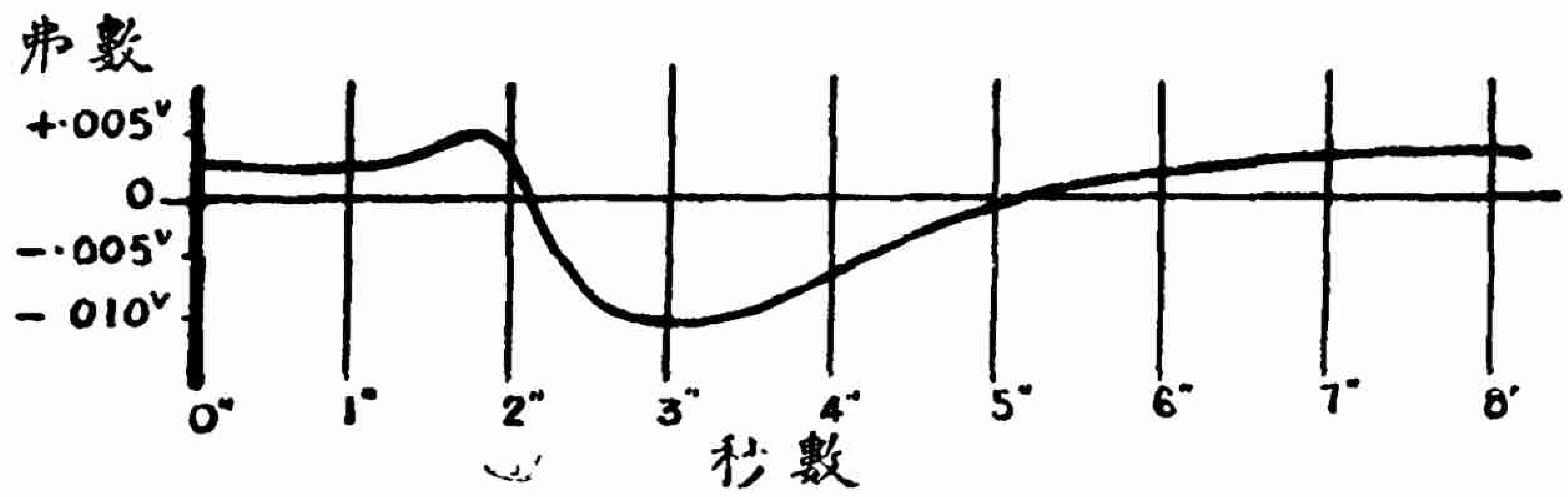
用照像法記載之電反射曲線表示放槍後八秒中一被試人爲抵抗的變動。

(仿付列思)

基本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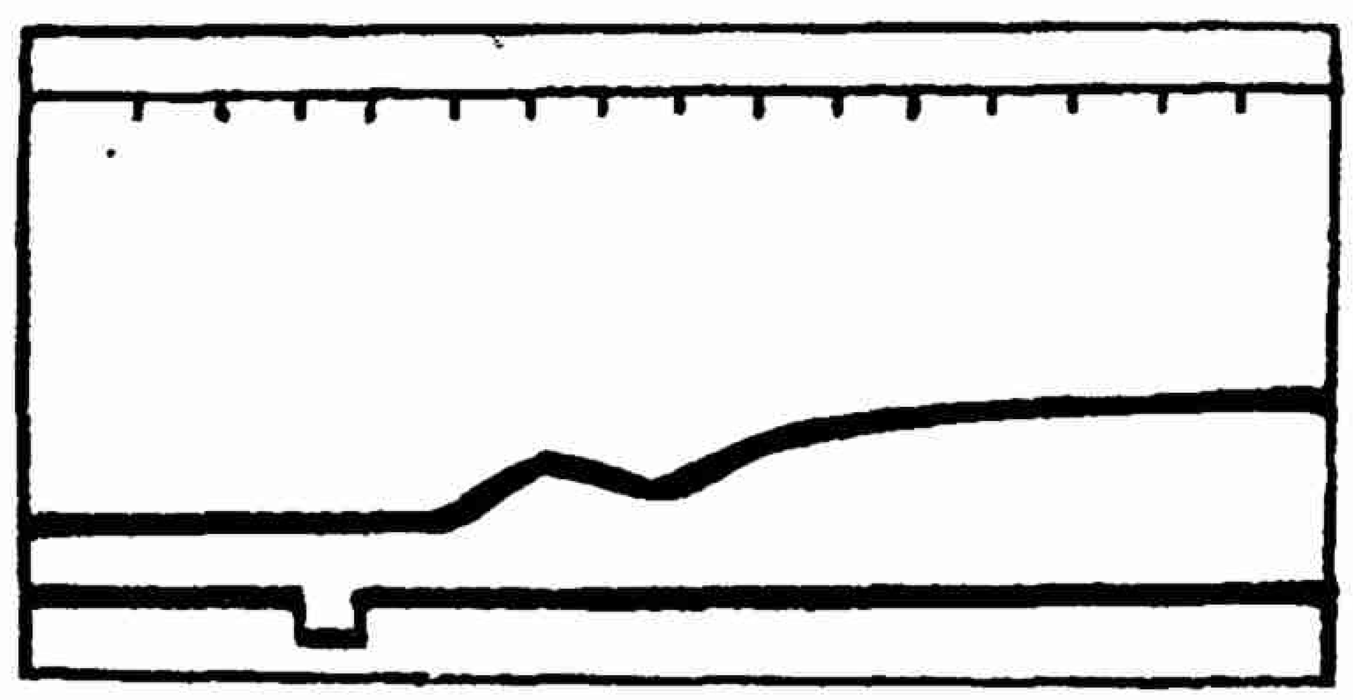
(A)潛伏期——施以刺激後，普通經過二三秒鐘才發生電反射。此段時間謂之潛伏期(Latent period)。依第四圖的曲線而論，其潛伏期爲一·四秒。在刺激後二·八秒時反射之強度達最高點。仔細觀察這條曲線，在潛伏期中有一現象爲實驗時所常遇見者。在刺激後電流略有增加，分爲兩步。其一在刺激後，其他在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秒間。其爲抵抗之增加亦有二次，共計約一百歐姆(Ohm)此種變化是由於肌肉收縮之電氣效力所致。如果刺激的強度不若槍聲，時普通是沒有此種現象的。可是有時强烈的痛苦刺激先引起肌肉的收縮，然後引起電反射，亦有此種現象發生。影響潛伏期長短之因素頗多，最有關係者爲實驗室之溫度，溫度高則潛伏期短，溫度低則潛伏期長。吉德邁斯德(註一七)曾經研究電反射時間與電極溫度之關係，依他的計算中樞神經所費的時間約爲一秒，離心通路所費之時間爲〇·一五秒，兩者皆爲潛伏期之一部分而「神經結」(Synapse)及反應細胞的潛伏期，視皮膚溫度之高下，約爲〇·四秒至數秒。實際上室內的溫度有劇烈的變遷，才使潛伏期有長短的變動，否則無甚顯著的影響。因此普通的心理學者不甚注意這點。

(B)電反射曲線的形式——從許多的電反射曲線記載上，可以找出幾種不同的形式呢？我們可以找到三種很普通的形式。第一種如第四圖的曲線，其形式祇向一邊彎曲。第二種如第五圖A(註一八)曲線向兩邊彎曲。第三種曲線有兩次以上的彎曲，如第五圖B(註一九)，曲線有兩次的上升。曲線的形式又要看實驗時所採用的方法是什麼而有區別的。如在費氏現象中，曲線都向一邊彎曲，第四圖是記載費氏現象的。在達氏現象中，曲線常有向兩邊彎曲的。第五圖A的曲線是屬於達氏現象的。



第五圖A

表示放槍後八秒中同一被試人身上電動力的正負變動　(仿杜列思)



第五圖B

最上線記時間，每格等一秒；中間曲線表示電反射，有兩次的上升；最下線記施聽覺的時候。

(仿愛思多汶 Einthoven 和羅思 Roos.)

普通以電反射爲稱量情緒的標準。那末形式不同的曲線與情感或情緒有沒有關係呢？情感有快與不快的分別，而情緒的類種更多，數目沒有一定，是不是反射曲線形式之不同，能夠表示某種情感或情緒呢？依多數學者研究的結果都一致地證明反射曲線的形式與情感的性質和情緒的種類，是沒有多大關係的。這些形式的差別大概由於被試人的生理狀況之不同而生的。

(C)電反射時間——計算反射時間是從刺激時起到反應達到最高點止所費之時間，包括潛伏期在內，故潛伏期之長短大大地影響反射時間之長短。潛伏期上面已說過，很少有人注意的，而反射時間更少有人研究。因爲減去潛伏期之時間後，所得的純粹反射時間，大概少有變化的。這是又因爲通過電流計的電流其速度很少變動的。生理上的變動大足以影響潛伏期之長短而對於流過電流計之電流不生多大關係的。

(D)電反射的强度——計算電反射的强度，必須量那曲線的最高點與其底線的距離之遠近。離底線愈遠，則電反射之强度愈大。反是則愈小。這是心理學家研究最起勁的一點。但是曲線的高度不獨爲反射本身之强度所左右，而且有許多其他的條件可以改變牠的(註二〇)就我們所知道的而論，有下列諸條件：

(1)與電極接觸地方之皮膚所包含的汗腺數目之多少，汗腺數目愈多，則曲線愈高。

(2)皮膚上的反應性之靈敏與否，愈靈敏則曲線愈高。

(3)皮膚抵抗之大小，抵抗大則曲線低。

(4)電流計感受性之强弱，感受性强則曲線高。

(5)惠氏橋上固定的電抵抗之大小，電抵抗愈大則曲線愈低。

(6)所用的體外電動力之大小，電動力大則曲線之高度愈大。

(4)(5)(6)三者屬於儀器方面，易於控制。(3)可以測量。(1)與(2)常常變化，現在尚未有好的方法去控制牠們。

反射曲線之形式既找不出與情緒的關係，然而反射的强度現在可以客觀地精確地度量下來。如果電反射與情緒發生任何關係的話，自然引起了這個重要的問題：兩者間有那種數量關係呢？不幸得很，電反射的强度雖可以直接從曲線之高度量出，而情緒的强弱，祇能依據被試人的內省報告。許多學者研究的結

果都主張兩者的關係很密切，在同一被試人，兩者有正比例的數量關係。如柏德遜（Peterson）（註二一）謂反射大時情緒必强，反射小時情緒必弱。卜里度（Prideux）（註二二）以爲電反射之强度能够表示主觀所經驗的情緒之强度。但是斯密斯（Smith）（註二三）略略修正這種極端的意見，而主張電反射大概與情調（Affective tone）之强度有近似的正比例關係。現在多數的心理學者都相信斯氏的主張。反對用電反射爲稱量情緒的標準之學者們，自然不承認兩者的關係。這兩種衝突的主張現在不便討論和批判。（註二四）在這兒僅僅指出電反射的强度和情緒的關係而已。

（三）恢復曲線——反射曲線達最高點後，卽向原來的方向進行，回到從前的高度，或隣近的地點而止。此段曲線謂之恢復曲線（Recovery Curve）。從第四圖的曲線上可以看出恢復時間比反射時間（包括潛伏期）來得長，約爲五秒。完全恢復在刺激後七八秒之間。普通說來，達氏現象之恢復曲線比費氏現象的又要長得多。在前者中要經過十餘秒才能達到完全恢復的狀況。這一點作實驗時應該注意到，否則未達到完全恢復的狀況以前，如果再施以刺激，則此次所得的電反射必受上次電反射餘波的影響。其可靠性遂因此而減色了，

恢復曲線雖爲一般研究電反射的學者所熟知的普通現象，可是，直到最近塔諾（Darrow）（註二五）才注意牠和生理狀況的關係，雖則有些地方還未研究十分淸楚。他發見身體上的電抵抗愈高則電反射的恢復曲線進行得愈慢；反是則快。他又用顯微攝影方法將繫有電極的皮膚內一個汗腺出汗的情形記載下來，發見恢復的速率與出汗的多少有正的關係。他曾經報告過（註二六）恢復曲線的其他意義：電反射之强度愈大則恢復曲線愈陡；被試人的精神愈緊張，或愈焦急，則恢復曲線愈平穩。

（四）刺激的性質——許多刺激都能引起電反射。我們依其性質可以分爲兩大類：（1）爲感覺的刺激如槍聲，大聲，强烈的閃光，針刺，電震等；（2）爲意想的刺激如附有特別意義的單字及書片，心算等。關於前者有許多刺激能使被試人受傷的，故謂之傷害的刺激（Noxious Stimuli）；這些刺激容易引起電反射，關於後者並不是不可理解的。牠們是依巴夫洛甫（Pavlov）所發見的約制反射之原理而養成的約制的刺激（Conditioned Stimuli）。可是用意想的刺激，有些學者得到電反射；有些則否。這是因爲在各種研究中，刺激的强度，被試人的反應性，電流計的感受性，及其他實驗的條件俱不一致的原故，至於兩種刺激所引起電反射之差別，依貝萊（Bayley）（註二七）的研究，感覺的刺激比意想的刺激所引起的電反射較爲顯著些，兩者間是否還有其他的差別，少有學者研究過。

關於刺激的性質，引起多數學者之爭論。最早在一九〇七年炳斯梵格兒（Binswanger）（註二八）主張祗有情緒的刺激才能引起電反射，這種說法流行頗久。以後衛斯勒兒（Wechsler）（註二九）和斯密斯（註三〇）覺得此說不足說明有些事實，更進一步主張電反射不是對感覺自身的反應，乃是對於感覺的情調起反應。然而有些學者不承認此種走極端的說法，但是主張：引起電反射的刺激，必能引起情緒的。此說也不足說明全部事實。從前達先洛夫已證明若干缺乏情緒的刺激，可以引起電反射，此外如做心算，行深呼吸也可以發生電反射。

依我個人看來，刺激的性質之爭論，難得一個滿意的解決的。引起電反射之刺激的性質是很複雜的，各被試人過去的生活歷史大不相同。同一刺激，對於各被試人「約制」（Conditioning）的情形也復懸殊。例如一個單字能引起被試人甲的電反射；對於乙則不生影響。這是因爲這個單字在甲的生活史中含有特別的意義。我們可以假定這個單字對於甲附有某種情調或某種「情意綜」

(Complex)(依心理分析派的學說。)所以不應以乙的事實去否認甲的事實，而且影響電反射的外界因素又是很多。一個刺激常常是刺激叢中之一份子，有時牠應引起或不應引起電反射，而獲得相反的結果。也許有些外界的因素干涉這個刺激的作用罷，或者外界的一切因素都能控制着在此種極端的人爲環境下，一方面，能引起電反射的刺激有時失去作用；他方面不應引起電反射的刺激反而引起牠了。兩者在實際上都是可能，可惜，以往研究電反射的心理學者都少注意到這些問題了。

六　心理電反射研究之史略

近三十年來心理學者們研究電反射最爲熱心，自然他們抱着很大的希望，要想用客觀的標準來稱量主觀的意識現象。他們得到的結果無論失敗或成功，都有學術上的價値，値得贊許的。本文祇是敍述電反射研究之歷史發展，現在到了什麼階段，不難看出將來的趨勢。但是，本文祇限於敍述過去的研究直接與心理學有關係者，或者略述電反射的應用方面。至於電反射之生理及物理研究，逸出本篇的範圍，不得不暫付缺如。就是關於心理學方面的研究也不能全部述及，僅能擇其重要者言之。對於早期的研究也比近期的研究，述得較爲詳細些。這是因爲近期的研究很多，詳述非篇幅所許。歐洲大戰以前的作品歸入早期的研究，大戰以後的歸入後期的研究。應用的研究就不分期了。

(一)早期的研究——按一般的說法，在一八八八年費勒首先發見心理電反射。但是魏古魯(Vigouroux)本人，在費勒以前就發表關於此種反射的論文。他已經述到一七八六年柏托龍(Bertholon)刊出兩册研究人體電氣的專著，名爲人體電(L'électricité du humain corps)，謂後關於皮膚的電氣張力(Tension)成爲許多學者所愛好的研究題目。在里昂的拔特頓(Péteten)出版動物電氣論集(Traité d'électrité animale)。用皮膚的電勢變動去解釋有些與後來發見的類似現象，如動物電氣之隔離治療，精神病人之電機效力等。在一八三四年古德雷(Coudret)以此種觀念爲根據，而成立他的精神治療法。在一八六一年梅慈納(Messner)發表皮膚電氣狀況之記載，其後石太恩(Stein)在一八八〇年發表人類的正電張力之研究。

在一八七九年魏古魯注意人身對於電流抵抗之變動性，以爲這些變動全由於各種的生理狀態的變化而生的。他論及研究者必須正確地敍述所用電流的強度，電流計的種類，及稱量的單位，而後所得的結果才可靠。同時在另外一篇論文中他提議；身體抵抗的變動是由管理液質傳導的血管之緊調(tonus)的變動所致。在一八八八年他研究身體的電抵抗能否作爲臨床的標記而斷言：身體的抵抗是漲縮血管系統的一部分，用爲診斷某些病疾的方法是有價値的。在同年費勒首先發見情緒與身體抵抗的變化有關係。他說：受了道德情緒之作用，體中電氣張力及放電强度，大大增加。在另外一篇論文中他敍到身體電抵抗的變動是與血流量的曲線相符合。並且他的實驗證明這個假說：身體上某些組織(tissues)的血流量若增加了，則該處之電抵抗就減低，在一八八九年薛爾華(Silva)和巴加羅洛(Pescarolo)發表一篇不大著名的論文，頗有歷史上的價値。他們預料許多關於電反射之生理關係，果然被以後的學者所發見了。

在一八九〇年，俄人達先洛夫不用體外電流，研究心理的活動能否產生電反射，而以皮膚上電動力的變動表示之。他發見一切的心理機能可以產生電反射；富於汗腺的地方所生的電反射，其强度比汗腺稀少的地方所生者强得多。因此他以爲皮膚上電動力之變化，是由於汗腺分泌的活動。過兩年後，費勒出版一

書名爲情緒病理學 (La Pathologie des Émotions) 書中對於他所發見的事實，未免言過其實，而且敘述不精細，所以未能引起科學家的注意。從此以後數年間沒有關於此種現象的論文出現了。到了一八九七年斯笛克兒 (Sticker) 要想找得一個客觀的方法顯示感覺的擾亂。他發見在皮膚上被麻醉過的部分其電反射的強度與其他有感覺的部分之強度相等。這種結果似乎與達氏之汗腺分泌學說不相符合。因此他主張：此種反射中之電流是一個複雜的現象。其中精神的激動和分泌的電流能一般地影響着身體上微血管系統。這些都是構成此種現象的因素。

在一九〇二年奧國人宋墨兒 (Sommer) 研究手指上的電動反應後，宣稱達氏的分泌學說不能解釋一切觀察所得的結果，由肌肉活動而起之生理成份也值得考慮的。依他說，如果用固體的電極與手指相接觸時壓力的差異，必定產生電流計上小鏡的顫動。這些差異是由於不自主的神經收縮所引起的。在旁的作品中他承認關於電反射之一切前人的學說，然而他總以爲任何學說都不是完善的，因爲牠們不能說明全部現象。在一九〇四年瑞士一個工程師名愛克穆勒 (E. K. Müller) 最先用常態的，精神病的，及被催眠過的三種人爲被試者，研究他們的電反射有何差別。同年愛思穆勒 (E. C. Müller) 發表一篇有價值的研究，推論到二十年以後才被發見的事實。

在一九〇六年瑞士人佛拉古特 (Veraguth) 最先稱費氏現象爲心理電反射，到了一九〇九年他在柏林出版一書名爲心理電反射現象 (Das psychogalvanische Reflex-phänomen)。於是這個現象才引起許多心理學者和生理學者的注意，佛氏的工作可以視爲以後研究電反射的起點，其重要不待說了。在一九〇七年炳梵格兒提出極端的主張；僅有帶情緒色彩的刺激才能引起電反射。同年柏德遜和融格 (Jung) 首先主張電反射之大小與情緒之強度有密切關係。此後兩年他們和濮靈斯 (Prince) 才再來研究變態行爲中之電反射。在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二年中拉狄克 (Radecki) 席地斯 (Sidis) 格雷哥兒 (Gregor) 諸人主張沒有情緒的刺激也可以引起電反射的。在一九一四年亞拉摩斯奇 (Abramowski) 研究常態的下意識現象，利用電反射，能夠考察遺忘的或潛意識的記憶之情緒反應。此種結果與融格等所發見者相符合。以後歐洲大戰發生，關於電反射之研究甚少進步。一直到一九二〇年以後，研究是項現象之學者沛然景從，所得結果蔚爲大觀了。

(二) 近期的研究——近十幾年關於電反射之生理智識，增加甚多。因此對於情緒與電反射之關係引起許多心理學者和生理學者之爭論。一派主張電反射與情緒有關係；他派從生理學的眼光中看出兩者無確定的關係，每派又因各人所根據的結果不同，復有許多大同小異的主張，令人目迷五色不知所從，今先述情緒與電反射的研究，然後旁及他種研究，以覘其大概焉。

在一九二二年斯密斯 (註三一) 提出較爲澈底的主張，他說電反射的大小與情調之強度略成正比例。次年瓦勒兒 (Waller) 以爲電反射是被試人的思想和情感所引出的。在一九二五年衛斯勒兒 (註三二) 提出一種稍爲不同的主張：引起電反射的非感覺本身乃是隨之而起的情調，此說與斯密斯的相似。可是在一九二四——五年中畢地爾 (Bijtel) 和樊德森 (Van Iterson) 又反對此說而謂感覺本身可以引起電反射。

在一九二八年衛斯勒兒 (註三三) 和柏萊 (Bayley) (註三四) 等用強烈的情緒如懼、怒、驚嚇等爲刺激所得的電反射之強度甚高。在一九二九年甫德兒 (Porter) 和柯布蘭 (Copeland) (註三五) 謂用電反射測量情緒，在十一歲至

十七歲之間，其可靠性隨年而增加。同年勞爾(Lauer)(註三六)引用統計的方法也證明電反射的可靠性比其他的測量方法要高得多些。同時杜利思(Thouless)則以為情緒的變遷甚快，而電反射能夠與之並駕齊驅。在一九三〇年林德(Linde)研究電反射與各種情緒狀態之互相關係，而確定地主張電反射與主觀的情緒的判斷有關。同年瓊斯(Jones)(註三七)用高聲為刺激能引起嬰兒之電反射。又衛斯勒兒(註三八)等研究學齡前兒童之電反射，發見最有效的刺激為高聲及輕擊，最無效的刺激為口語。此或係在幼孩方面語言之約制作用不深之故。

在一九三一年韋特考兒(Wittkower)和費席勒(Fechner)兩人，用一百字為刺激，以電反射為度量情感經驗之標準，其結果仍謂電反射與情緒之關係甚密切。但內省的報告與電反射之強度其發生時間每不相合。同年克羅思蘭(Crosland)和柏克(Beck)兩人研究在聯想測量中反應時間與電反射之關係，雖沒找出二者的相關，但仍主張有情緒的單字才能引起電反射的。次年米思巴黑(Misbach)(註三九)用純音，達衛思(Davis)(註四〇)用噪音為刺激，足以使皮膚的電抵抗減低若干。同年施爾思(Sears)(註四一)將被試人施過催眠術後，用針刺其腿，仍能引起電反射，遂謂此種反射全為不自主的。此結果與前人所得的相衝突。

反對情緒與電反射有任何關係之學者近年來頗不乏人。或以生理學上的事實為根據，或從心理學上的研究結果而持反對的論調。在一九二二年格令包(Grünbaum)，在一九二三年哥得弗洛(Godefroy)兩人關於此問題，爭論頗烈。後者謂皮膚電質之變異，由於個人情緒生活之變異而生。而前者根據前人之生理及心理研究，而主張電反射不能為度量情緒之標準。次年布龍(Brun)使被試人服用溴化鹽(bromide)或飲酒後，研究呈示有性慾性的畫片時對於電反射之影響如何。其所得的結論謂電反射的研究不足說明情緒之性質。在一九二九年塔倫地(Talenti)找不出電反射的強度與個人主觀經驗的情緒之強度有何種密切的關係。同年塔諾(註四二)用感覺的及意想的刺激，將血壓和電反射作比較的研究，但他仍不主張情緒與電反射有確定的因果關係。

在一九二五年蒲朗(Brown)(註四三)否認情緒與電反射之關係，然以為「意志」的活動是電反射之重要原因。次年亞佛靈(Aveling)(註四四)提出同樣的學說。到了一九二九年他又正式宣讀他的論文，(註四五)文中對於他的主張堅持甚烈，同時加特爾(Cattel)，墨捨兒(Messer)等作過若干實驗為之推波助瀾。可是巴萊特(Bartlett)(註四六)斷言僅用情緒或意志作用(Conation)不足了解電反射現象的。

在一九二〇年格令包才留心到注意對於電反射之效力，以後主張注意為電反射之重要原因。在某種限度中注意愈力，則電反射之強度愈大。附和此說者如墨斯爾(Messerle)，其後二三年中范恩柏(Weinberg)以意識層階說(Theorie der Bewusstseinsstufen)去說明電反射之起因。以為電反射之發生由於意識活動之驟盛，此說與注意說類似。

最近持激烈的反對論調者有亞柏爾(Abel)(註四七)，蘭留思(註四八)及國人汪敬熙(註四九)。依亞氏很仔細的實驗之結果而論(1930)，電反射不是指示着情緒，意志作用，意志等心理歷程，乃是與某些可報告的態度生關係。蘭氏找不出電反射與任何心理事件生關係。汪氏從生理學及神經學的見地，謂過去電反射之心理學上的研究大為失敗。電反射之唯一功用，對於動物或人類，在使肌肉的活動更加生效些。但是肌肉的活動是與情緒有關的。

就最近研究之趨勢言，因爲多數學者反對電反射爲測量情緒之標準，故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之工作漸漸減少。但是關於電反射之旁的問題，還有許多學者矻矻不已地探索着，獲得的成績頗有日新月異之概。

（三）應用方面的研究——電反射應用之範圍頗廣，不能一一述及。在這方面研究最有成績者要推個別差異，聯想實驗，醫學上等，今將依次述之。

在一九一一年拉地基（Radecki）可以說是最早用電反射來研究個別差異的學者。在一九二五年衞斯勒兒（註五〇）發見被試人對於情緒的刺激其反應方式不是同樣的，而含有特殊性（Specificity），同年蒲朗（註五一）用三十種品性（character-qualities）來研究情緒與電反射之關係。其結果謂電反射或與意志品性的關係較爲密切，而與情緒的關係較少。不久瓦錫朋（Washburn）女士等（註五二）發見性情活潑的人之電反射比性情沈潛的人來得强，在一九二八至三〇年中加特爾（註五三）發見有些特別的意識歷程之强度與電反射之大小成正比例。其主張頗爲蒲朗張目，但和他人的結果頗多衝突處。在一九三〇年林德（Linde）謂個性的差異可以藉反射曲線形式之不同區別出來。如感情强烈，脾氣粗魯者曲線的形式高聳險峭；性情溫柔，態度沈靜者曲線的形式略低降而彎曲率不大。衞斯勒兒等（註五四）發見女孩的電反射比男孩的較大，彼以爲係女子的情感較烈之故。此說實不可靠，此種差別或係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所致。他如克羅思蘭，勞爾等之研究亦有可稱述者。

在一九〇七年佛拉古特，炳梵格兒，融格等是最早發見在單字聯想實驗中電反射和反應時間關係的人物。融氏謂以某單字爲刺激，如電反射之强度增加，就表示此字爲潛伏的「情意綜」的標記。同年柏德遜（註五五）報告過：在聯想試驗中如果某一單字繫着「情意綜」時，則電反射之增大與所喚起的情緒成比例。門熱拉特（Menzerath）（1912），斯密斯（1922），麥柯萬（McCowan）（1926）諸人指出電反射在聯想試驗中的重要。在一九二四年杜利思（註五六）等始用電反射和聯想法去作夢的分析，其結果雖不甚可靠，然足以使我們注意的，是開一個新的研究範圍。在一九二八年柏令漢（Bellingham）等研究反應時間和電反射之關係，發見個人之「心向」（"Set"）作用甚大。在一九三一年衞特堡（Westburgh）等用聯想法和電反射去研究精神病人之情感反應，主張研究是種方法澈底時有達到探出病人的病原之希望。其他如甫德兒、衞斯勒兒、克羅思蘭、笛省格（Dysinger）等對於這方面作過若干的實驗。惟所用人數過少，而方法亦不嚴密，故其結果不甚重要。

在醫學方面的或變態行爲研究的應用，起源較好，近十幾年來這方面的研究特別多。其範圍可分心理分析，精神病的診斷，及催眠現象三方面，這裏依次略述之。

第一、在心理分析方面的應用——早期應用電反射於心理分析的研究人物爲佛拉古特（1909），炳梵格兒（1907-08），濮靈斯和柏德遜（1908-09）等，拉狄基（1911），相信單字聯想法和電反射對於心理分析有同等價值。斯密斯（1921）（註五七）用電反射能夠發見隱伏着的「情意綜」，所以特別推薦牠。還有少數學者關於此方面也作過若干研究，惟其結果不甚可靠。故在實際上應用電反射作心理分析者不甚普遍。

第二、應用於精神病的研究——在一八八八年魏古魯就提議用電反射去診斷幾種重要的精神病，到了一八九七年斯笛克兒才發見患「迷狂症」（hysteria）的人，其電流計上的自動變率比常人大得多。以後應用此反射去作診斷的研究者頗不乏人。在一九一六年韋斯馬用此反射和血流量之變化，能夠

判別器官的及機能的兩種變病。關於這方面的研究還有少數學者之結果頗多衝突處。另外有多數學者如柏德遜，麥柯萬，睦思（Sys），格雷哥兒等應用此反射於他種重要神經病及精神病作診斷的研究。在一九一三年格雷哥兒及哥恩(Gorn) 二人始用電反射研究低能患者。在一九二三年哥得弗洛應用此反射來診斷柏斯篤症，(Basedow) 頗著成效，電反射曲線當病劇時，能顯示峻激之狀態；病平復時，則漸歸平靜而近於常態。因此他認為電反射曲線可代表病狀之經過。

第三，催眠狀態中之電反射——上文已經提到，在一九〇四年愛克，穆勒是研究在催眠中電反射變化的先河，在一九〇八年濮靈斯和柏德遜始研究在催眠中有多重人格的患者之電反射。在一九一二年莫拉西克 (Moravsik) 發見用暗示方法可以喚起電反射。近來愛達布魯次 Estabrooks (註五八) 謂用電反射可以表示暗示性之大小及度量催眠狀態深淺之方法，但列汶(Levine)所得之結果與愛氏適相矛盾。在一九三二年施爾思(註五九) 行催眠的麻醉術，用痛苦的刺激施之於被麻醉過的區域，則被試人之電反射的強度減少百分之二十。

此外，德國生理學家格拉斯海 (Grassheim)，魯格 (Lueg)，雷格堡格兒 (Regelsberger) 等測量皮膚上的極化容量 (Polarization capacity) 能夠判斷甲狀腺的機能和新陳代謝的作用是否失調。惟甫兒地(Purdy) 和謝兒德 (Sheard) 等測量皮膚上的電勢作為決定基礎的新陳代謝之方法，所得結果乃與格氏等相反。

其他關於電反射的實際應用如案件之審判，人員之遴選，疲勞之決定等，研究之者甚少。此處未能一一稱述也。(註六〇)

作者常承清華大學教授周先庚博士之鼓勵及指導，始得草成此文特誌數語，以示感激之忱。

註釋

(一) Watson, J. B.: Is Thinking Merely the Action of the Language Mechanism? Brit. J. Psychol., 1920, 11, 87–104.

(二) Jacobson, E.: Electrical Measurements of Neuromuscular States during Mental Activities.

I. Imagination of Movement Involving Skeletal Muscles, A. J. Physiol., 1930, 91, 567–608.

II. Imagination and Recollection of Various Muscular Acts, A. J. Physiol., 1930, 94, 22–34.

(三) 第一圖從下書中第九四面上取出：

Adrian. E. D.: The Basis of Sensation, 1928, London.

(四) Veraguth, O.: Ueber den galvanischen psychophysichen Reflex, Ber. ü. d. II. Kong., für Exp , Psychol., (Leipzig), 1906, 2, 219–224.

(五) Gildemeister, M.: Der galvanischene Hautreflex als Teilerscheinung eines allgemeinen, autonomen Reflexes, Pflüger's Arch., f. d. g. Physiol., 1922, 197. 432–436.

(六) McDowall, R. J. S., and Wells, H. M : The Skin Constriction (Psychogalvanic) Reflex., Nature, 1926, 118, 644–645.

(七) Landis, C.: "Psychogalvanic Reflex" Nomenclature, Psychol., Rev., 1932, 39, 184–188.

(八) Ruckmick, C. A.: Discussion; Terminology in Rechristening "Psychogalvanic Reflex", Psychol., Rev., 1933, 40, 97–98.

(九) Galvanic 一字與 Electrical 一字在電學上頗有區別，Galvanic 指直

據電流言故 Psychogalvanic Reflex 直譯應爲心理電流反射。

(一〇) 此圖係從下文中採出：(使用電池和電勢計的目的在抵消被試人之體內電流。)
Thouless, R. H.: The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tion on the Psychogalvanic Reflex Phenomenon and the Phenomenon of Tarchanoff. Brit. J. Psychol., (Gen. Sect.), 1930, 20, 309–321.

(一一) Tarchanoff, J.: Ueber die galvanischen Erscheinungen an der Haut des Menschen bei Reizung der Sinnesorgane und bei verschiedenen Formen der psychischen Tatigkeit, Pflüeger's Arch, f. d. g. Physiol., 1890, 46, 46–55.

(一二) 此圖係從下列叢刊中取出：
Wechsler, D.: The Measurement of Emotional Reactions; Researches on the Psychogalvanic Reflex., Arch., of Psychol.,1925, 12, (No. 76), pp. 188.

(一三) Féré, C.: Note sur des modifications de la tension électrique dans le corps humain, Compt., rend., Soc., de Biol., 1888, 5, 28–33.

(一四) 這個問題不久將另撰一文，心理電反射之物理性質詳細討論之。

(一五) 此定義係取自註七所引關地思之文章而由本文作者依上文說明略加修正。

(一六) 第四圖由下文中取出：
Thouless, R. H.: ibid, Brit. J. Psychol., (Gen. Sect.), 1930, 20, 219–240.

(一七) Gildemeister, M., und Ellinghaus, J.: Zur Physiologie der menschlichen Haut, III. Ueber die Abhängigkeit des galvanischen Hautreflex von der Temperatur der Haut, Pflüger's Arch., f. d. g. Physiol., 1923, 200, 262–277.

(一八) 第五圖A也從註一六所引文中錄出。

(一九) 第五圖B由下文中取出：
Einthoven, W., and Roos, J.: Ueber Wiederstand und Potentialdifferenz bei dem psychogalvanischen Reflex, Pflüger's Arch, f. d. g. Physiol., 1921, 189, 126–36.

(二〇) Smith, W. W.: A Note on the Use of the Psychogalvanic Reflex, Brit, J. of Psychol., (Gen. Sect.), 1921, 12, 182–88

(二一) Peterson, F.: The Galvanometer as a Measure of Emotions, Brit. Med. Jour., 1907, 2, 804–806.

(二二) Prideux, E.: Expression of Emotion in Cases of Mental Disorder as shown by the Psychogalvanic Reflex, Brit J. Psychol. (Med. Sect.), 1921–22, 2, 23–46.

(二三) Smith, W. W.: The Measurement of Emotion, 1922, New York. Chapt. I and VII.

(二四) 兩法衝突的起源，係由於各法所取的立場及所根據的結果不同而起。因此討論起來，就要涉於各種情緒理論，甚至心理學的各種理論。因此，本文就暫不討論此問題。

(二五) Darrow, C. W.: The Relation of the Galvanic Skin Reflex Recovery Curve to Reactivity, Resistance Level, and Perspiration, Jour. of Gen. Psychol., 1932, 7, 261–73.

(二六) Darrow, C. W.: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Galvanic Recovery Curve, Psychol. Bull., 1931, 28, 678–79.

(二七) Bayley, N.: A Study of Fear by Means of the Psychogalvanic Technique, Psychol., Monog., (No. 176), 1928, 38, 1–38

(二八) Binswanger, L.: Diagnostische Assoziationsstudien, XI, Ueber das Verhalten des psychogalvanische Reflex Phänomens beim Assoziationsexperiment, Jour. f. Psychol. u, Neurol.

1907–08, 10, 149–81; 1908, 11, 65–95, 133–53.

(二九) 與註一二同。

(三〇) 與註二三同。

(三一) 與上註同。

(三二) 與註一二同。

(三三) Wechsler, D, and Jones, H. E.: A Study of Emotional Specifity, Amer, J Psychol., 1928, 40, 600–606

(三四) 見註二七所引之文。

(三五) Porter, J. P., and Copeland, H. A : Association and Psychogalvanic Responses During Early Adolence, Proc. IX Int. Cong. Psychol , 1929, 9, 349–350.

(三六) Lauer, A. R.: Reliability of the Galvanic Reflex, Amer. J. Psychol., 1929, 41, 263–270

(三七) Jones, H. E.: The Galvanic Skin Reflex in Infancy, Child Development, 1930, 1, 106–110

(三八) Wechsler, D., Crabbs, L. M , and Freeman, R. G : Galvanic Responses of Pre-School Children, Ped. Sem and J. Genet., Psychol., 1930, 38, 203–222

(三九) Misbach, D. E.: Effect of Pitch of Tone-Stimuli upon Body Resistance and Cardio-Vascular Phenomena, J. Exp. Psychol., 1932, 15, 167–183.

(四〇) Davis, R. C.: Electrical Skin Resistance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a Period of Noise Stimulation, J. Exp Psychol., 1932, 15, 108–117.

(四一) Sears, R. R.: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Hypnotic Anesthesia, J. Exp. Psychol., 1932, 15, 1–22.

(四二) Darrow, C. W.: Electrical and Circulatory Responses to Brief Sensory and Ideational Stimuli, J. Exp Psychol., 1929, 12, 267–300

(四三) Brown, W. S.: A Note on the Psychogalvanic Reflex Considered in Conjunction with Estimates of Character Qualities, Brit. J. Psychol., (Gen. Sect.), 1925–26, 16, 130–35

(四四) Aveling, F.: The Conative Indications of the Psycho-Galvanic, Phenomenon, Proc. Eighth Int. Cong. of Psychol., 1926, 8, 227–234.

(四五) Aveling, F.: The Psychogalvanic Phenomenon, Proc. IX Int. Cong. Psychol., 1929 9, 63–65.

(四六) Bartlett, R. J.: "Does the Psychogalvanic Phenomenon Indicate Emotion?" Brit. J. Psychol. (Gen. Sect.), 1927, 18 30–50.

(四七) Abel, T. M.: Attitude and the Galvanic Skin Reflex. J. Exp. Psychol., 1930, 13, 47–60.

(四八) Landis, C.: (1), The Psychogalvanic Reflex Compared to other Measures or Criteria of Emotion, Proc. IX Int. Cong. Psychol., 1929–280.

(2), An Attempt to Measure Emotional Traits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Studies in the Dynamics of Behavior," Behavior Research Fund Monographs, Univer. of Chicago Press, 1932, 265–323

(四九) Wang, G.H.: Galvanic Skin Reflex and the Measurement of Emotions, Canton, China; Sun Yat Sen Univ. Press, 1930, pp. 28.

(五〇) Wechsler, D.: On the Specificity of Emotional Reactions, Amer. J. Psychol., 1925, 36, 424–426.

(五一) 與註四三同。

(五二) Washburn, M. F., Harding, L., Simons, H., and Tomlinson, D.: Further Experiments on Direct Recall as a Test of Cheerful and Depressed Temperaments, Amer. J. Psychol., 1925, 36, 454–456.

(五三) Cattell, R. B.: (1),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ctual Resistance in Psychogalvanic Reflex Experiments, Brit J. Psychol., (Gen. Sect), 1928, 19, 34–43.

(2), Experiments on the Psychical Correlate of the Psychogalvanic Reflex, Brit J. Psychol., (Gen. Sect.), 1929, 19, 357–366.

(3), The Subjective Character of Cognition and Presentational Development of Perception, Brit. J. Psychol., Monog. Suppl., (No. 14), 1930, 5, 1–166.

(五四) 同註三八。

(五五) 同註二一。

(五六) Thouless, R. H., Pear, T. H., and Ikin, A. G.: The Psychogalvanic Phenomenon in Dream Analysis, Brit. J. Psychol. (Gen. Sect.), 1924–25, 15, 23–43.

(五七) 與註二〇同。

(五八) Estabrooks, G. H.: (1), Experimental Studies in Suggestion, Ped. Sem. and J. Genet. Psychol., 1929, 36, 120–139.

(2), The Psychogalvanic Reflex in Hypnosis, J. Gen. Psychol. 1930, 3, 150–157.

(五九) 與註四一同。

(六〇) 在史略一節中，其原著不能直接參考者多取材於下列二文：

Landis, C., and Dewick, H. N.: The Electrical Phenomena of the Skin , (Psychogalvanic Reflex.), Psychol. Bull , 1929, 26, 64–119.

Landis, C.: Electrical Phenomena of the Skin., (Galvanic Skin Response.), Psychol. Bull., 1932, 29, 693–752.

漢譯世界名著之一

實驗心理學史 高覺敷譯 一冊 三元

E. G. Boring: A History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本書對於五十年來心理學成立之前因後果，作有精確詳備之敘述。書中所論及之主要問題，為十九世紀初葉之生理心理學；在哲學心理學範圍內，實驗心理學之發展；實驗心理學之成立，現況及其展望。美國心理學雜誌稱此書「解說或以內容表現，或以實驗之地點與面積暗示，雖各家學說，容有不同，而其持論頗醇公允，敘述尤屬簡潔」

心理學叢書

心理學史

W. B. Pillsbury: The History of Psychology

陳德榮譯 一冊 三元五角

本書從最古的空氣靈魂說直敘至最近之各派心理學。計分十八章，首述古代及中世紀之心理學說；繼以大陸派的理性論，及英國派的經驗論；繼以英德兩國十九世紀的心理學等。

商務印書館出版

C150.9(h)-25:5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文學▶

他與她 華羅琛著 （二版） 一冊三角
書述一女子遇人不淑，憤而留學歐洲，迨學成歸國，其夫已覺悟痛改前非，忽偶竟成佳偶。其針砭吾國社會，至爲深刻。

中國文學史概要 胡懷琛編 （五版） 一冊三角 一元

文學大綱（大學叢書） 鄭振鐸著 （二版） 精裝四冊十三元

小山詞 晏幾道著 （四版） 一冊四角

畏廬瑣記 林紓著 （二版） 一冊四角

集聯彙選初編 胡君復選輯 （二版） 一冊五角

楹聯叢話附續話三話（國學基本叢書） 梁章鉅編 （二版） 一冊六角

古今聯語彙選 胡君復編 （二版） 二集四冊八角 三集三冊六角

印度文學（百科小叢書） 許地山著 （二版） 一冊四角

響兒就學記 天笑生著 （二版） 一冊三角五分

帕利小姐（世界文學名著） Eleanor H. Porter著 李葆貞譯 *（二版） 一冊八角

魯濱孫飄流記 D. Defoe著 林紓 曾宗鞏譯 （三版） 一冊五角

猿人記（野人記第一篇） E. R. Burroughs著 胡憲生譯 （五版） 一冊四角

還鄉記（野人記第二篇） E. R. Burroughs著 曾梁廣譯 （五版） 一冊四角

◀哲學▶

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第二編 哲學思想 J. T. Merz著 伍光建譯 *（二版） 四冊五元
第二編共分十二卷，第一卷爲介紹文，第二卷討論批判精神，第三卷論靈魂，第四卷論知識，第五卷論實在，第六卷論自然，第七卷審美，第八卷原善，第九卷論宗教，第十卷論社會，第十一卷論思想之統一，第十二卷論哲學思想之理性。著者對於諸派之異同長短優劣，洞見隱微，立論頗爲公允。

中國哲學史（大學叢書） 馮友蘭著 （三版） 平裝二冊四元八角

新序說苑（學生國學叢書） 莊適選註 （三版） 一冊四角五分

說苑 （二版） 四冊八角

服務與修養 趙宗預編
上冊 *（七版） 三角五分
中冊 *（五版） 四角
下冊 *（四版） 四角

▼宗教

法華三經附論及懺儀 （二版） 四冊一元七角

竹窗隨筆二筆三筆 （二版） 三冊八角

◀應用技術▶

重要內科病概說（醫學小叢書） 顧壽白編 *（五版） 一冊三角

藥物要義（醫學小叢書） 姚昶緒編 （四版） 一冊三角

衛生學通論（醫學叢書） 宋健編 （三版） 一冊四角

飲食防毒法（通俗教育叢書） 余雲岫編 （三版） 一冊一角五分

無線電收音機之原理及製造法（工學小叢書） 王鶴雛著 *（四版） 一冊六角五分

發電機電動機構造法 A. H Avery著 馬紹頁譯 （三版） 一冊五角五分

糧食問題（中華農學會叢書） 許璇著 *（四版） 一冊八角

造林要義（百科小叢書） 陳植著 （三版） 一冊二角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其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K74-25.6



兒童心理學的方法

祝雨人譯

本文譯自許端(William Stern)著幼童期心理學(Psychologie der frühen Kindheit. bis Zumsechsten Lebensjahre)第二章，所根據的是巴偉爾女士(Anna Barwell)的英譯本(Psychology of Early Childhood)。

一 觀察法(Method of Observation)

簡單的事比複雜的事容易瞭解，很是明顯，因此驟視之下，似乎幼童期心理學在全部心理學中研究的困難最少，因爲他所研究的精神生活非常簡單，而且未曾充分發展。但是因了這個假設錯誤，他的結論當然很是危險，因爲沒有人會抱着這種荒謬的觀念，以爲兒童心理學上事實的搜集是一樁無需多大訓練或注細留意的易事。實則所謂簡單的事在心理學上和他種科學極不相同。

精神生活的瞭解只有各人自己直接得到，我們只有直接從自己經驗和內省(self-observation)中纔能知道知覺與感覺、意志力與感情是怎麼一回事。(註一)反之，我們對於旁人的精神生活，必須從旁人外部表現的行爲纔能瞭解，例如他的表情運動、語言、動作與反應等。我們所觀察的旁人和自己愈不相同，得到正確的瞭解也愈困難，因爲那種瞭解最後必須在我們自己的類推經驗中已有根柢。而且事實上我們研究兒童心理學的成人早已具有極複雜的精神生活，使我們對於這種原始的精神生活很難得到正確的瞭解，這主要是由於他很簡單，因此和我們自己大不相似了。

而且我們必須承認自動退讓，因爲在某方面看來，兒童期對於我們實在是已失的樂園；我們已長大的成人對於兒童心理上的特殊性質與組織，永不能再達到完備而絕對的瞭解了。

但是在這方面自覺無知是得到更眞確的知識的條件，縱使這樣所得的知識範圍受有限制。不認淸上面所提及的事實上的缺點，對於兒童的外表活動就要不斷產生最粗率的錯誤解釋；但是在年長兒童或成人方面，這種對於種種行爲或語言的心理解釋，也許已充分眞實了。這不但年青的母親常犯那不容否認的——却是很可原諒的——錯誤，把自家孩子所發的第一個理智的字，第一個適當的動作，認爲就是無限聰明的證據，就是心理學者，尤其是研究初期發展的，也不斷的犯着這一類誇張的毛病。

但是也有一種反對方向的錯誤趨勢，把兒童和成人的心理生活中間的差

異，都認爲是前者的缺陷，於是用仁慈的笑容關心他，不然就拿教者的優越地位去侮辱他。單純的敍述兒童所不知道的事他不能瞭解思想或行爲錯誤，這終於不算心理學。我們的任務並不在將自己的精神能力與精神現象的『常態標準』應用於兒童，而注意他不及這種標準的地方，却應該瞭解足以代表兒童積極個性的不同性質。但是我們已經逐漸學到避免這些障礙物，兒童心理學的近代研究上最可慶幸的一種結果，就是對於虛僞推論的改正；這方面需要提及的祇是幼童的顯見虛僞的重要問題。

我們要研究兒童精神的不易瞭解的生活，而不墮入這類謬誤，必須審察幾種進行的原則。

（1）對於一個幼童的各項觀察，在眞實觀察到的外表行爲，如所見的行動或表情、所聞的語言等現象，以及從這種現象演繹出來的結論，二者應有明顯的區別。將每種記載分別保存，並在可能時向你自己和旁人證明所得結論的信度或或然性。

（2）結論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遵照兒童本性；設法使牠離開你自身心理生活愈遠愈佳，並充分保持兒童心理的簡單性，（註二）牠是更擴散的本性，而且兒童的心理精神更乏鮮明的分化，他們的輪廓也比較模糊。

（3）凡普遍的心理學主張、結論、說明，不能經過實際觀察充分證實的，均不應成立。

現在我們的問題是：我們要搜集兒童心理學上的材料，當用何種方法，並應得到什麼人的幫助呢？

那些和兒童在互相信任而熟悉的不變關係中生活的人的直接觀察，當然應居第一個位置。又因爲在這最初六年中沒有一個人能同母親一樣的參與兒童的生活，她似乎是最適合於擔任這種兒童心理學上的工作。科學的訓練在這樣的一種任務上確然十分需要，但是只有很少數母親能在主觀的母愛和仁慈心外，具有爲研究目的所必需的客觀思想與興趣。

他種親戚繼居第二位。以前的多數材料就是從他們得到：例如伯來安、許篤甫、笛克斯等人是父親，亞曼脫是舅父，興女士是姑母，他們對於自己家裏的兒童曾經保持過觀察的記載。直到現在還是很少發現父母共同合作研究自家的子女（許果賓、許端容志）。

我們可以希望由從事幼童教學的教育者（保姆和導師），尤其是那些有機會觀察家庭外的兒童的人（幼稚園及遊戲場所的女教師）得到很有價值的幫助。我們也可以希望從在兒童診察所（clinics）工作的醫生方面，得到類似的幫助。從這許多來源已經得到的助益還很稀少，幼稚園方面的著作雖很廣博，至今差不多還全是教育性質，並非眞正關於兒童心理學範圍以內。（註三）但是這許多幫助者的輔助可以都很有價值，因爲祇有他們同勞工階級的兒童多接觸，而關於他們的初期心理發展，我們還是所知很少。親屬所保存的兒童觀察記載，當然祇是關於有教化的環境內的兒童。

幼稚園兒童的心理觀察，現在已有一種優越的新方法介紹進來。李西登許坦（Judith Lichtenstein）已發表一部包含四十九個問題的觀察用册，對於觀察的時機有所建議，並有完備的模範答案。這個新方法的應用的確不僅需要興趣與耐久，也要有心理學的觀點及訓練。

研究特殊範圍內問題的心理學家具有熱烈的興趣，當然很足改進研究的科學性質；可是這上面必須注意一種警告：假若心理學者和兒童的關係並非處於親屬或可信任的教師的地位，而只是以一個生疏的觀察者去接近他，必致完

全缺乏在幼童的研究上所最必要的相互瞭解的條件。二者間沒有這種親近的空氣，不但兒童的行爲將要和在常態情形下不同，而且研究者必致感到不能對於兒童行爲與語言的眞意及動機有正確瞭解，及估量他的眞實價值。(註四) 因此如其研究幼童的每個心理學者第一步就同他們發生親密的關係，當是很良好的事。又心理學者同兒童的日常教育者（例如幼稚園教師）的合作，也是同樣所希望的事。

在這方面海哲 (Hildegard Hetzer) 在維也納幼稚園，和穆孝 (Martha Muchow) 在漢堡幼稚園所編個別與團體測驗，可以有益的應用。

兒童心理的記載可以具有二種明顯的目的。第一種目的，觀察者從事這種工作，是爲了得到個人的快樂和教育，對於自己所親近的兒童有完全的瞭解，作爲將來自己對於兒童幼年的永久紀念，最重要的在明瞭兒童精神生活中不停的變遷發展的無窮變化及可驚的速率。第二個目的，在對於普通兒童心理學知識上有所貢獻，希望自己觀察的結果，當能供科學研究的資料。假設以爲具有能力與志願從事第一種目的的觀察，就足夠使這種觀察具有何種科學價值，實是一種純粹而簡單的謬誤。爲了個人的或教育的理由，以一番熱誠和開敞的胸懷對於兒童期的觀察，固然是我們所希望的，可是只有具備必要的心理學訓練，並能任努力記載事實以得結論的困難職務的，纔配稱從事科學工作——雖然那可以祇是搜集科學研究的資料——。一種研究的價值並不在所搜集材料的數量上，却在他的信度和偏見的免除。

下面就兒童研究及記載方面應該遵循的進行方法，略貢一得。

兒童的一切方面都值得注意，需要觀察，所以祇有那能繼續注意兒童繁復的心理變化的人，纔能眞實瞭解心理生活上一切初生能力的重疊相關的現象。

將研究的範圍有意的確定限於兒童的某一種活動（例如兒童的遊戲、語言、記憶、思想與愛情），無疑的可以比較容易着手，所以在研究的時間或機會均受限制，或在觀察者初次從事兒童心理研究時，這種方法很可採用。但是在這種情形下的危險，常是所得結果爲單方面而缺乏某種重要點，所以若將選擇出來的一部分認做能代表兒童心理發展的全部，那就發生錯誤了。

對於兒童自發的（Spontaneous）行爲的觀察，必須和對於反應的 (Reactive) 行爲同等注重。

自發的行爲的意義，他的根本性質是起源於兒童的內部本性，而且從本性中得到相同的性質；兒童自由自在時的遊戲和談話，他的瞬息變遷的興趣和注意，他和熟人接觸的態度，都應屬於由觀察者記載的自發行爲。

反應行爲（或稱反應）的測驗和自發的行爲相反，就是在注意兒童在已經約束的標準情境的影響下（即普通所稱的刺激）如何行動。我們可以用這種方法決定兒童的快樂或苦痛，對於味覺、嗅覺、顏色與聲音的某種影響的反應；我們拿圖畫給他看，以測驗他在語言和智慧上的反應；我們在他面前表現幾種動作以測驗他的模倣能力，問他富有暗示性的問題以測驗他受暗示的能力。

以上二種研究方法都十分重要，應該互相補充。

自發的行爲勝過反應的地方，在他能使我們對於兒童的個性有更明晰的瞭解，這是由於兒童表現行爲的時候沒有外力的强制，並且完全免除了立即要求他作某種反應的壓力，所以往往能使我們看到可驚異的方面的本性，那是在嚴密的實驗方法的研究下永遠不會發現的，這種可驚異的方面確不能用實驗法達到。但是兒童的自然的自發活動大體確是非常複雜，而且往往無從決定不同因子對於本性的起源與性質各有何等影響。

這樣一來，反應的利益就超越自發行爲了；他們的目的在發現出我們所注意的幾個獨立問題的答案，又因我們用實驗來產生這些反應，所以同時我們對於有影響的條件具有約束的力量。用這個方法，我們能決定應當用何種圖畫呈現出來，要使用什麼感官刺激纔能使他們最適合於所討論的問題的研究；我們能區別很多因子而達到數學的精確度（例如以學得的分量爲兒童記憶的測驗）；我們能測量兒童熟練一種工作所必需的時間；我們能重覆同一實驗以相比較。

這一類的比較是異常重要的，因爲若是我們研究同年的不同兒童，我們在一方面得到普遍法則的改變，在他方面則不同種族和不同智力的兒童有一定的差別；若是我們在一定時間間隔中比較同一兒童，我們就得所測驗的功能的發展有正確的表現。但是同時決不可忘記，幼童的實驗沒有如學校兒童與成人心理學的重要。因爲我們的主要問題既然在兒童精神生活的自然發展，我們必須注重自然的觀察，尤其要避免對於發展的本身上發生不自然的影響。這樣說來，剛纔所提及的實驗只可偶而用以瞭解某一方面的心理發展，而不改變牠的將來發展。否則長期的系統實驗——如心理學上所常見的——實在是應加排斥的，例如兒童受了長期的實驗以後，對於顏色意識或顏色好尚的自然發展就不能表現任何明白的眞相了。

但是一般而論，兒童的顯然的退避或消極的抵抗可以阻止觀察者作長期的系統測驗。

上面對於實驗觀察的廣泛的反對，尤其是指那些同時爲長期觀察之對象的兒童，因此絕對不應受人爲的約束。關於這個問題，著者很同意於客志的見解，他極力反對對於幼童作長期的實驗觀察。

實驗方法對於在其他方面未受過發展心理的觀察的兒童，這個問題略有不同；在這種情形下實驗方法確是具有相當利益。當然，兒童無論如何不應使他感到疲倦或過分緊張，並且要盡力留意在主試與兒童間獲得親密的關係，這在上面已經提到了。但是著者深爲懷疑這樣的和協的情境在今日以前的實驗中，曾否充分注重。

總之，我們認爲在發展的任何個別歷程的研究上，實驗實不如純粹的觀察。因爲在我們願研究兒童期發展的自然歷程時，必須極力避免那對於發展本身產生不自然的影響以致改變他的性質的一切事。因此上述的實驗只能用作要表現某方面的心理發展而作的偶然測驗，在他的將來發展上不發生任何影響。

關於保存記載的方法，茲提出一點意見，以供對一個或幾個兒童有機會作較爲長期的觀察者的參考；這些意見是從早期著者與夫人合著的一部入門著作中摘錄出來，惟已經過少數改變。（註五）

『心理報告應補充關於兒童的生理構造、遺傳、環境等重要事實，尤其要參考下列諸種因素——

『種族，父母的社會地位和年齡，兄弟姊妹，一般的環境，例如僕役（方言），影響兒童的親友，幼稚園。

『家庭（大城市、小鄉鎭），鄉村、工廠、森林、海洋、高山等。

『印象的改變（旅行等）。

『兒童是時常讓他自動還是常受看管？受何人看管？（父母、親戚、僕役）

『假使觀察的連續性已因疾病、旅行或其他境況而中斷，就必須明白表明，在中斷後的觀察中所得的任何結論應予以嚴密注意。

『最妥善的辦法是照時間先後保存報告，初時不必設法照類似觀點歸類，

如此則以後應用時可有絕對自由。同時每一種觀察應各以文字表明（同索引一樣）頁數照字母次序標明，還在以後作比較找地位和排列時可以得到最大的助益。

『應當給每個兒童分別保存一部。

『每種觀察記載的邊緣應書明日期和識別文字，又關於年齡的按月增進，最完善的形式是：7 = 年齡七足月；2；1 = 年齡二歲又一月，餘類推。

『使兒童完全不覺到在受觀察，這是絕對必要的，第一要不損害他的性格，第二要完全保存兒童自己所表示的眞相。

『最重要的，在觀察以後要將每次觀察愈速愈妙的記下。若是當時情境阻制即時的記錄，無論如何當在紙片上作一個簡略的記號。任何不可靠的觀察，旁人對於兒童行爲語言的報告，非在觀察後相當時間已證明屬實，不當記下。

『在明確的客觀事實（例如在某種情境下對於一句話的運用）和由此得到的推論（例如以爲兒童已經具有一些普遍的概念），應於二者有明晰的區別。對於相關連的情境的敍述應力求精確，因爲只有從這種方面纔能認識所觀察的事的原因所在。

『兒童所發比較冗長的語言的記載，尤其是在語言能力的發展已到較高時期時，不妨利用縮寫。這個時候要使年長兒童（四至六歲）不覺察自己在受觀察很是困難——一個觀察者必須外表上在寫着字（實則只是作縮寫記號）同時另外一人使兒童從事遊戲，欣賞畫册或談話。在這樣的交談中所應有的記載，除兒童自己所說的話以外，還要將交談過程中成人的發問、回答、請求，和二方面的行爲，全部記下。』

二 實驗法 (Experimental Methods)

兒童心理學上第一個實驗（註六）很顯明的是生理學的性質，那就是研究幼童對於各種感官刺激的感覺力（及其個人差異）。心理學上眞正的實驗方法在幼童期的研究方面獲得一個地位，非常遲緩。實驗法的主要意義，不僅在少數個別發展的觀察，卻是比較心理學上的問題。假使衆多兒童在標準情境下受一種實驗，就可以決定某種心理定律，例如關於兒童形狀好尙的個別差異，兒童抽象能力 (Power of abstraction) 的最簡單的分期，他們的記憶的正確度，他們幼年的審美感情和智慧行爲的能力等等。若將測驗的情境加以種種變更，就可對於兒童的精神生活加以更注細的分析，又將實驗應用到各組兒童，就可以發現心理學上性別、社會地位及年歲的差異。有了實驗法以後，關於心理生活的初期形式方面兒童與動物的比較，實際已能做到了。這樣看來，實驗法就有功於普遍的心理學發展問題了。自客志在一九一三年發表的研究報告（Studies）中用很多實驗以達到研究兒童心理的目的後，已經產生了許多值得注意的重要研究，這當在詳細研究該問題時論及。卑勒卡爾對於幼童方面的主要實驗研究曾有一種很有益的鳥瞰，同時伏凱德對於最近的研究也有一個總結。

實驗法雖然具有這許多有價值的成績，卻不能期望這種方法在幼童期的心理研究能同在學校兒童一樣重要。這是由於內在的和外在的二重原因。實驗者和兒童受試間不易發生相互瞭解和親密關係，幼童的易於感受疲勞，興趣的缺乏，注意的易於分散，在實驗期間內又不能從兒童得到語言報告以明其當時感覺，這種種因素都極足以限制實驗法在兒童期中最初階段的應用，至少在要達到研究的目的時候如此。

因了用實驗法眞正探求幼童期實際心理過程的困難，他的結果，使最近有一部分研究者決計完全拋棄精神經驗的研究，專採用客觀的研究法。用這種新

方法後，能夠十分精確的測驗出兒童機體上對於一定刺激的反應。這種刺激反應的研究祗能認做廣義的『心理學』，但是這種方法可以給心理學本身獲得很有益的資料。這種研究在美國（行爲主義）和俄國（反射學 reflexologie）已非常發展；卑勒的一部分研究和這一派也很有相同的地方。

心理測驗的應用，在獲得關於個別兒童的知識，在測驗當時心智狀況與能力已否決定，屬於診斷 (diagnosis) 測驗；至於預斷 (prognosis) 測驗在表示天生的能量和預期的可能發展。

這種測驗都預先確定一個常模；那就是說，我們知道了某一羣兒童的成績和能量的常模（例如某一年齡的兒童），就可以參照這個常模，測量同一羣中每個兒童了。

皮奈 (Alfred Binet) 首先嘗試把這個理想實現，但是他從經驗獲得的原則對於幼童很不充分，於是這個成績就屬於德古德利（Alice Descoedres，日內瓦盧梭學院 Jean Jacques Rousseau Institute, Geneva）。德氏編造一種自二歲至七歲的系統測驗，他的目的在對於兒童的普通智慧和某種性質予以精密測量。這個目的已達到什麼地步，當留待後面討論。但是就是現在我們必須着重的說，這一類簡短的測驗至多祗能看作完密的個別兒童觀察的補充，卻絕對不能作爲代替。這種測驗的主要用途在對於不在繼續觀察下的兒童的能力與常模比較，予以初步的估量。（註七）

蒙台梭利女博士把我們上面已經說過的心理實驗，利用以練習兒童的能力。她的教學遊戲的組織始終一貫的，使各種一定的心理能力——例如辨別顏色、形狀或手指的感覺——能由繼續使用教具而增進很快，她又用這種試驗方法，教導一般遠在尋常學齡前的中資兒童學會幾種重要能力——例如書寫或計算——。

這種『練習』實驗頗有限制『測驗』的意義的傾向。因爲測驗的目的在考驗本有的能力，因此推測本有能量的大小；但練習實驗顯示這些能量能由繼續練習增進多少。

蒙台梭利幼稚園的兒童，如其受尋常的智力測驗，因了他們的特殊感官訓練的結果，似乎具有高度的智力，實則這並非事實。

三　間接法

兒童心理學上還有其他研究方法，但是那種方法都沒有如直接觀察的重要。我們首先可以提到成人對於兒童期的回憶。人人有這種往往渲染着濃厚色彩的回憶，在兒童心理研究中似乎不妨利用。兒童期的回憶可以在無數自傳裏發現，而這類作品的最大多數作者都不滿意於單是外界環境的描寫，並且也嘗試着喚起他們青年時代的心理情緒。

奧格斯丁 (Augustine)、盧梭哥德 (Goethe)、高德弗烈凱拉 (Gottfried Keller)、及海倫凱拉 (Helen Keller) 等的自傳，在人人的記憶中都存在着。因此，爲着心理研究的特殊目的，用注細配置的問題，引起成人或年長兒童喚起兒童期的回憶，也很是可能；例如他們所能記着的最初遭遇，他們在兒童期中不同階段的興趣，一定的情緒，如懼怕、慈愛、宗教意識等等。

但是這類自我表現雖然可以很引人注意，尤其是那些爲具有卓越人格者所寫的，他們的科學價值是很有限制的。其中很動情而意外的情節，並不足保證所述記憶的正確性與信度，不管是有意與否，往往發生『事實與虛構』（註八）的問題；藝術創造的欲望，作者的把自己的生活竭力看作不可分割的廣博的內

心發展，都顯示在種種虛構、推論及增加枝節上作者對兒童的精神生活的同情心——這種同情心往往是很可欽佩的——，因此所敘述的也許具有主觀的或然性，但並不一定就有合乎事實的客觀價值。

常人將他的兒童期的信念和希望要秩然有序的重行喚起，更爲困難。成人和他自己的幼年期的關係，正好像現代與古代的關係，不再是自然的而是感情的了；假想與虛構多少帶有苦心的『回念』(think ng back)及後起情緒與想像經驗的隱意識的往後『投射』(projection)，已代替了過去情況的眞實回憶了。

這種情形在幼年時代尤其如此，因爲那時的回憶往往非常貧乏，這在前面已經提到了。

然而雖然具有這一切可以懷疑的地方，我們用不着完全拒絕利用這種助益到幼童期心理學上。這種方法所能給與我們的助益在律哲德(Reichardt)最近出版的一部書上看得很是淸楚。律氏在該書中從四百男女名人自傳裏作一番精心的摘錄工作，以搜集這麽多作家的最初兒童期記憶。縱使所引述的各節也許是事實與虛構參半，可是這種搜集工作表現出兒童生活有可驚的變化的現象，而且這裏面含有强烈的眞正或然性。這樣搜集得到的材料，一方面可以表明兒童心理生活的特點，同時又給與我們新鮮的展望，因爲其中包含着這麽多幼童內心生活的自發表現，那是絕對不能由兒童自己表現的，因此在直接法上很不易達到。(註九)

心理分析學派搜集成人的幼童期回憶，近年所得材料很是豐富，但是我們應該拿出批評的態度看他。他們的學說已經說過，就是注意被壓抑的兒童期經驗在成人期的影響，而設法探求成年患者的這種未除去的記憶：那就是將外觀似已消滅遺忘的兒童期經驗在成人意識中重行憶起，然後設法解除。

科學的兒童心理學對於用這種方式得到的兒童期回憶，應探取何種態度？我們在前面已經說明，兒童的精神現象中無疑的有無從用直接法審察的感情。壓抑作用就是竭力將苦痛的經驗或禁阻的衝動驅入隱意識中去，幼童期中無疑的曾有這類經驗（雖然沒有如在後期的屢見不鮮。）這種被壓抑的情緒也許完全缺乏一切直接表現，因此完全不能從觀察兒童覺察，只是在潛伏的行爲中表現出來。但是我們在上述自傳中可用自發的回憶，在心理分析上這種自發性全不存在，這就很減少了他們的客觀價值。我們試看心理分析家用何種暗示法鼓勵患者說明他心裏憶起的斷片回憶，他用種種方法使患者在預先佈置的情境下報告所欲知道的經驗——特別是淫意性的——，我們的懷疑也就隨着這種幼童期的情緒經驗而引起，並且逐漸顯明，他們在描寫以後成人生活時性的偏見也就表現得愈加詳盡。

兒童期的回憶和普通記憶定律怎樣差異，確是很奇異的事。通常記憶隨着經驗後時間過去而減退，在一生中某一期間內兒童期的記憶也是如此，接着逐漸不斷的減退，數量漸減，並且更不確定；但是最後當老年期達到時，這條遺忘曲線驟然往上升起。當我們矗立在生命的頂峯時，現在和未來在意識中佔據絕大部分，不容許對於過去有多大關心；但是生命的落潮愈顯著，記憶的島嶼發現於遺忘的溪流中也就愈多了。

我夢見自己在我的童年，
搖着我灰色衰老的頭顱，
他們怎樣靜悄悄地隨着我呀，
那許多我久以爲死去的影像！

關於爲研究目的而搜集材料的方法，下面再補充一點意見。

現在所討論的不復是個別兒童的精確觀察的問題，卻在從極多的兒童盡力獲得眞實的材料，以比較種種相異的現象，例如不同年齡的心理狀況，兩性或不同社會階級發展的比較等等。

這種搜集工作的主要研究範圍也在學齡兒童，雖然這種方法在幼童期也曾多次應用。最先是在幼稚園和遊戲場所實驗兒童的智力、感受性等。此外問卷的應用也已很廣——尤其在美國——，從數量衆多的父母等處搜集心理報告的資料，例如關於懼怕的影響，遊戲的類別及其他事項。又關於初生數年內的圖畫、手工、黏土模型等資料的搜集也曾從事。

從人種學上的事實和探險家的報告，又曾經嘗試研究原始人類的兒童，以求有所瞭解。(註十)

最後有一點要提出的，就是研究文學的心理，也可以用來解決我們的問題。卑勒臭洛德曾從神仙故事的心理分析得到間接的推論，以探究何種故事最爲充分滿足兒童的想像。

(註一)因此內省成爲普通心理學的出發點。但在兒童心理學則完全不同，兒童尤其是幼童的注意完全向着外表，所以完全不能作系統的內省。縱使有時他用語言自發的表示內心生活，但科學方法決不能建立在這樣稀少的例外上面。但是當兒童致力於當前的內省或往時思想、感情、願望等的回憶時，已受到測驗者的暗示。在判別由心理分析所得幼童期許多內省報告的可靠性時，必須牢記上面的事實。（參閱著者對於佛洛德的 Phobie-Studie, 1918 的批評。）

兒童關於感官經驗的內省似乎較強。例如雷維士 (G. Révész) 報告所觀察的一個兒童(五·六)對於網膜上白色刺激及其他內在刺激影響的內省，能夠正確的描寫所發現的情形。但是比較而論，這種情形實近於外部觀察；兒童對於視覺經驗也有一種強力的自發興趣，在詢問他的時候，甚至感覺經驗的正確內省也可得到，但在這種年齡卻是很少。

客志的兒子(三·四)能注意事物的對較，並且自行推論，以爲黑人的牙齒外觀所以格外白，因爲黑人皮膚是黑色。

(註二)幼童發表自己的經驗比青年或成人直接得多，因此那種種化裝的表現和遷移的『符號』解釋不同適用於幼童，心理分析解釋的錯誤就發生在這種情形。

(註三)蒙台梭利女史曾經明白請求自己所創幼稚園裏的教師第一要把自己當作對於所養護的兒童的觀察者。但是這個主張在科學的兒童心理研究中究產生何種結果，殊堪懷疑。

(註四)這個方法也曾經一位神經學專家應用，他主張單從心理病理學或心理分析的眼光研究就診兒童。

(註五)許端夫婦著：常態智力兒童之語言發展觀察引論 (Introduction to the Observation of Speech-Development in Children of Normal Mental Powers)。

(註六)研究 (Research)、測驗 (Test)、練習實驗 (Practice-experiment) 有別。

(註七) Huth 在 Munich 及 Winkler 在 Leipzig 近曾編幼童期與學齡間(五至七歲)的測驗。(根據 Stern-Wiegmann's Methodensammlung, pp. 479 seq.)

(註八)哥德以銳利的悟解，曾說他誠心稱一作品爲 Dichtung und Wahrheit，由於他深信人在現時，尤其在自己回憶中，照他的特殊觀點改變外在的世界。

(註九)最近伏凱德在來比錫搜集一、五〇〇以上的兒童期回憶，至今僅見 Faulwasser 於本研究的初步報告。

(註十)參閱 Franke 對黑種兒童的極饒興味的研究。



發展初等教育聲中之經費與待遇問題

丁慶生

一　增加全國小學教育經費

桑戴克說：『假使幼兒絕對不與成人接近，不受成人所施教育活動的影響，那末二十年後，這一羣幼兒除了大部份因爲出天花，生黃瘴病，生瘧疾，以及種種瘟疫而死的以外，所剩下的人，不能說話，不知禮義，不會使用器械，他們的生活，一定和猴子相去不遠。』從教育的觀點說，教育的重要性如此，若就國家民族的觀點說，則『一個國家或民族要求發展或者生存於世界上，也非教育不可。帝國主義各國所以能夠繁榮，單靠少數資本家的金融資本是不夠的，必得教育他們多數百姓自信是超越的種族，勝過一切所謂野蠻民族或半開化民族；必得教育他們的多數百姓爲建造「羅馬帝國」，或是「第三帝國」，或是爲「大和魂」，爲所謂「日本的生命線」而拚命作戰，不眨眼地殺人，不猶豫地掠奪殖民地，開闢富源。帝國主義的教育，促成了帝國主義的繁榮，所以日勝德，德勝法，都歸功於小學教員；所以在這不景氣的世界上，各業都幾乎停頓下來，而德意日諸國的小學教育，並不因之而停頓，或者反比從前重視些。小學教員待遇方面，所受影響也很小；反之半殖民地的國家，如我國和阿比西尼亞，也就是吃了教育不發達的虧。百姓體力不強，知識不夠，意志不堅，所以戰不過帝國主義，所以中日戰時，有許多漢奸爲日本人所利用；所以意大利兵開到阿國境內，阿國的部落，就有許多投降意軍。在國難嚴重的時期，我們要挽救危亡，復興民族，治本的方法，仍非靠藉教育不可，仍非靠小學教員負起重大使命來不可。』所以（註一）趙欲仁先生在其今日小學教師的缺點及其補救一文（教育雜誌二五卷七號）開頭便說：『小學教育，是建立國家的重要基礎；小學教師，是設施教育的主要人物。小學教師而得人，教育設施，自然合理進步，國家前途，自然光明有望；反之，教育設施，既難進展，國家前途，自趨危急了。小學教師的重要性如此。』

再看世界各國，凡在國際間有點地位的國家，其教育之普及程度莫不超過我國。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的統計，每一萬人口中得受初等教育的人數，則知中國與日本歐美等十九國相較，以中國爲最少，只有二三六人，其次爲蘇聯八三四人。再從質的方面看，自世界大戰以後，各國更感覺到小學教育之重要，除以平民主義勢力之擴張，而根據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漸由雙軌制而走入單軌制之一途，如德國戰前本爲雙軌制，戰後廢除了預備學校，創設了基本學校，全國兒童必須一律入學……不但如此，近來更有「單一學校」(Einheitschule)的運動，

主張全體公民同受公共的基本教育至十二歲止。法國傳統的雙軌制是人所共知的，但經歐戰後，亦改革之呼聲時起。(註二)此外則極力將義務教育年限延長，如英九年，美、德、意、奧各八年，法國、丹麥各七年，蘇俄四年，日本原亦為六年，但自九一八滿洲事變後，改革之呼聲迭起。帝國教育會之改革要旨中有這樣兩條：一、謀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二、延長義務教育年限。(按為八年)(註三)由此可知帝國主義者對於立國基礎的初等教育之重視之一斑了。

返觀我國則如何呢？固然，當局者也未始不知教育之重要，尤其初等教育一項；也未尚不在努力，如最近全國義務教育之推行，然而從國家的總歲出方面來看，始終不免居於不重要地位，如民國二十年中央預算其中教育文化費(包括經常與臨時)僅佔百分之二・〇八八，與世界各國較，居最末位。再就中央及省地方總歲出來看，其中教育文化費亦僅佔百分之四・九八三與世界各國較，僅高於西班牙(三・七)一國。(註四)再看二十三年度重加修正之國家總預算，在歲出方面之軍務費合經常與臨時共佔全歲出百分之三六・二强，而教育文化費則僅佔軍務費之百分之一四・二弱，在全歲出中，當更渺小了！(註五)「一國之教育經費，為人民教育程度之指數，亦為其國勢盛衰之指數。」今以如此少的經費，怎能辦出好的教育來？而又怎能不叫國勢日趨衰落呢！

初等教育為立國之基礎，在上面已經說過。那末我們再來看那許多經費是如何的擺佈的呢？我們現在就把去年教育部長王世杰講的中國的教育現狀那篇東西來看一看吧！

「茲為簡明起見，將高、中、初三等校數，學生數，經費數，自民元至民二十二為止的進展概況列表於下：

	增加校數	增加學生數	增加經費數
高等教育	二十倍以上	近一百倍	四十餘倍
中等教育	五倍	約八倍	約十三倍
初等教育	約三倍	約四倍	約五倍

從上表我們知道我國的教育發展是畸形的。最重要的初等教育，其發展狀況竟反居最後，且其與高、中等教育相差之程度，實亦有足駭人者，由此看來，我們雖欲證明我國數十年來並未忽略與不重視立國基礎的初等教育，烏乎可得？小學教育，無論在國家，民族，文化各方面說，其重要性誰都知道的，尤其在國勢危殆的今日。所以我認為在今日政府當局應下個決心，大大地增加小學教育經費，力謀「量」的擴展，(當然質亦得顧及)實是刻不容緩的事。

二　提高並穩固小學教員待遇

(一)確謀教費之獨立　教育經費獨立這問題雖已鬧得久了，然而眞能獨立而不受政治軍事等影響的，為數尚屬寥寥。經費之實出無法，固當諒解，然相差之鉅，實有殊堪驚人者，如去年江蘇省溧陽縣原有經費二十餘萬元，因遭旱災，竟減至二萬餘元，相差竟至十倍。(註六)又平時一有什麼變故，第一個受到經濟影響的，總是一班小學教員，如江蘇武進，近三數年來，第一級薪自三十三元次第降至二十四元，還得拖欠至二三個月。又最近天津市又有對小學教員減薪二成之議。(註七)彷彿小學教員是個最好欺侮的弱者。假如對小學教育有點信心的話那末無論如何困難，也得和德、意、日那樣，即使各業都幾乎停頓下來，而小學教育決不因而停頓，或者反比從前重視些；即使不得已，小學教員待遇方面，也不能有如此鉅大的影響。(註八)萬一地方經費受了特種關係而無出，那末中央或省當

局也得有個接濟辦法，決不能坐視其停頓，此則於教費獨立後又當有一種準備金制之確立。如此，則教育事業方能完全不受到他種事故的牽掣。

（二）增高待遇，並實行年功加俸制　『夫食不飽，力不足，則才美不外現。欲永教育之成功，其原動力在薪金之增加。今欲以少數之金錢，而欲教員多賣氣力，是不啻豚蹄之祝也。』（天津市小學教員反對減薪上教育局長函中語。）固然，吾人作事不當純以酬報之多寡爲衡量，而應以服務社會爲目標，但我們知道，誰無父母，誰無妻子，誰不要除自己生活外還得維持家庭生活呢？要想服務安心，第一個要自己和家裏的生活問題能無牽掣，否則，雖欲安心，又烏乎可得？而目下小學教員生活之艱苦，恐爲一般居高位者所未悉吧！現在再引一段天津市小學教員上教育局長函中的話以見一斑：「當是時也，吾輩教員，皆枵腹從公，當衣服，賣傢具，以謀此三餐。後至無衣可當，無物可賣，只得求親告友，借貸利息，以與餓魔相爭戰。」這情景何只昔年的天津市，直至今日，猶未尙不到處呈這現象！即以我們武進論，二十四年度開學已三月餘了，而學款僅發放了一個月，這比較起來還得算是上上！還有更可憐的在着呢！茲再重引一段張鍾元先生教育雜誌二五卷七號上小學教師生活調查裏所引的教師苦況以見一斑吧，『在這種情形之下的小學教員，除中途停閉，打鋪蓋滾蛋外，其餘都是靠當當頭，吃山芋，燒餅等度日，勉強支持。可是現在西北風加緊，可憐我們小教身上穿着的，都是這些單薄的衣服，床裏蓋着的只有一條單薄的棉被。棉衣厚被還在當鋪里呢？但這倒還不算什麼；最可憐的，是某校某教師，因爲當局不發款，一家老小維持不下，竟將他十四歲的妹子，（現已五年級了。）以八十元的代價，賣給漁船裏做小媳婦；雖經我們流淚的相勸，但到底終爲生活所迫，勸不回來！』（原文見東南日報）好了，不必多引了，雖然我的家鄉也曾有過一個小學教員至學期結束因學款無着，在校所用的煤油等店帳還不起而被店主人請到茶館裏去吃講茶，但終算還沒賣妹子。但總之，一般的小教生活之困苦是達到極點了。

上面所說，也許有人要說這不過是一地的特殊現象，那末現在再請看一張四三八教師中盈虧人數比例表吧！（調查表中尙有一部教師未塡盈虧）（註九）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盈餘者	五四	一二·三三
虧空者	二二〇	五〇·二三
相抵者	一六四	三七·四四

上表據調查者所說，服務者地點的分布，共有浙江、江蘇、安徽、山東、福建、河北、河南、廣東、等八省，計達八十縣。那末小教的困苦狀況是否只是一地的特殊現象，也可瞭然了吧。茲再根據教育部最近發表之全國初教概況中各省市小學教員月薪一項來列一簡表：（註一〇）

省市別	最低	最高	中數
湖北	三	一五〇	七六·五
青海	七	一八	一二·五
浙江	三	八〇	四一五
安徽	六	六二	三四·〇
陝西	二	九〇	四六·〇
河北	八	六〇	三四·〇
山西	七	三一	一九·〇
北平	一〇	八〇	四五〇
南京	三〇	五〇	四〇·〇
青島	一七	一〇〇	五八·五

威海衛	一〇	四五	二七·五
平均數爲	一〇·七元		

從上表，月薪之最低者僅祇二元，即就中數說，十一省市中超過四〇元者僅只五省，而且特別市尚居其二，總平均數僅爲一〇·七元。無疑的，小學教員之待遇未免太微薄了，更何況當此生活程度日趨高漲的今日。然而返觀世界各國則如何呢？不消說，那更是小巫之見大巫了。玆再根據教育部最近發表各國小學教師年支薪水之統計，列一簡表於後：（註一一）

國別	最低	最高	中數
中國	二四	一、八〇〇	九一二·〇
英國	二、二〇三	五、五九四	三、九四八·五
美國	三、九四八	七、八九七	四、九二二·五
意國	八三六	一、四一二	一、一二四·〇
法國	九八七	一、七六九	一、三七八·〇
德國	一、八七八	三、三五九	二、六一八·五
俄國	九四六	一、〇六九	一、〇〇七·五
日本	三四三	四、〇四四	二、一四三·五
加拿大	一、八六五	四、六四八	三、二五七·五
奧大利亞	四、二六四	五、四七〇	四、八六七·〇
荷蘭	一、一三八	三、五一〇	二、三二四·〇
比國	一、〇一五	二、〇二九	一、五二二·〇
瑞典	三、〇一六		
丹麥	一、六七三	三、六六一	二、六六七·〇
奧地利亞	六五八	二、一五二	一、四〇五·〇
匈牙利	七四〇	一、五三五	一、一三七·五
瑞士	一、六三二	三、〇四四	二、三三七·五
挪威	二、六四六	六、〇四六	四、三四六·〇
南非州	一、八五一	五、五五三	三、七〇二·〇
波蘭	四八〇		

附註一　波蘭與瑞典因無說明最低與最高，今則亦列入最低。

附註二　右表概以元爲單位且均已合成國幣。

從右表，無疑的一看而知世界各國的小學教員待遇以中國爲最低。這不但可看出中國小學教員生活之清苦，且可以證明我國小學教育無論在量和質兩方之所以均未能臻於完美之最大主因。反之，卻可明瞭世界各國重視初等教育與小學教員之又一證明。但也許有人說，歐美生活程度高，中國生活程度低，這句話吧？不過我們知道自世界帝國主義者之勢力侵入我大中華國土，生活程度，無論在城市或鄉村都已增高了不少，斷非十來元一月的薪水可以維持得過的。若將此數與同爲服務於教育界之大學教授比較，則其相差之大，爲世界各國所未有。『按歐洲小學教師與大學教授薪水之差，未超過一比三或一比四者，而中國則較大若十倍或且超過此數。此種薪水標準之差別應設法減少，並應增高小學教師之薪水，因即在生活程度極低之中國，小學教師之薪水亦嫌過低也。』（註一二）這不但顯示出當局對小學教員之太不平等，且足證國人之過於重視高等教育而忽略了小學教育。因此，我覺得不但爲小學教員待遇之太薄而急待增加薪金，即以謀小學教育之改善論，亦爲刻不容緩之舉；否則，一般小學教師內心之徬徨（改業與升學）將更加深其程度。（註一三）

至於年功加俸，我覺得這制度很好，不但可以減少教師內心之徬徨，不致有

「當小學教員永無出頭希望」之歎，且可鼓勵教師前進。此制歐美各國實行者甚多，如俄國則每服務五年，可增加薪俸百分之十五；日本則服務五年以上者，正教員可年加二四至六〇元，服務年數愈久，其增加數額亦愈大，他如德奧等國亦然。(註一四) 我國各省市雖亦不乏此種規定，然而尚多未能一律，即有規定，亦類多因經費等之關係而未能實行者。至須服務幾年後方能加俸一次，亦省市縣各異，有五年加一次者，也有二年或三年加一次者。至所加額數，亦各不相同，二元三元的都有。這種制度既不失爲一種良好制度，我想不妨教育當局明令規定，各省市一律實行，藉以稍稍安慰一般小學教員的內心。

(三) 城鄉教員之待遇須平均　姑不論小學教員與大學教授之比較，即以小學教師對小學教師言，相差亦覺太甚，如湖北之三對一五〇，陝西之二對九〇，相差竟至四五十倍之大，其他亦類多相差至五六倍或十餘或二十餘倍，只有南京爲比較平均些。同爲負着立國基礎之小學教育的責任，而所得相差竟至如此，這未免太不公允了吧！雖然生活程度有高低不同，然而無論如何不能相差到如此；況且上面說過，自資本帝國主義之勢力侵入我國後，鄉村生活也並不怎樣低了，因爲一切日用品，無一不須向城市購買，所以實際上城市與鄉村生活並無多大差別，而只有奢侈與不奢侈之不同而已。

三　位置保障

(一) 延長聘任年限　聘請教師，我國現下雖爲倣行「美國之一年合同制，」但半年一聘的實居多數。因之凡爲小學教師的終覺位置不穩固，這也是使小學教員不能安心服務原因之一；一到學期將結束，無不惶惶地爲下半年的飯碗着急奔走。於是凡有足以使其飯碗稍安定的事業，他便願捨此而就彼，不消說，這其間受損最大的原是小學教育本身。所以歐西各國即使臨時教師或試用教師的任期也有二年之久，至於正式教師之任期均爲無限之終身職，從不輕易調動，英國則更「遇有教師不能適應環境時，則調往他校，令其繼續服務。」(註一五) 此種重視小學教育與小學教師之態度，很可供我國當局參考。我曾聽得人說，如果年限長了，一般小學教師就要生出一種惰性與依賴性來，這話對嗎？我們知道任期之延長或定爲終身，這並不是說，一切教育上的事權都交給了他任他做去，教育當局便一事不管，而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仍得時加考核與監督，如果在此期內發現教師確有不勝任之處或不適於環境，則儘可停免其職務或調往他處服務。這種辦法，歐美各國，行施者甚多。總之，無論以教師本身或教育本身言，延長聘任教師年限而使教師和工程師一樣地事業化，這決不是件不合理的事。

(二) 教師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任免　我國小學教員之聘任，差不多都是校長的權限，教育行政機關從來不過問的。因此，一朝天子一朝臣，每個教師都覺位置之無保障，校長一換，教員中無論其學問能力資格如何，終得隨校長而去，這其間的損失，豈但在小學教員個人而已哉！所以歐美各國，如英、法、美、德、俄、日、奧、意等國之小學教員任免權，無一非在教育行政當局。(註一六) 從未有校長可以進退教師者。此種任免制度，其着眼點當然在教育事業本身。我國小學教員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免任者，據作者所知，只有南京市是如此。教員由行政機關任免，據袁學禮先生說，有下面三個優點：

甲、用人行政有通盤的計劃，可以使得一個教育行政區內的師資，有一適當的支配。

乙、教師不隨校長一人的愛憎而進退。

丙、教師不隨校長進退，校長即或更換，全校事業，仍然不受牽動。

同動他還說出由校長任免的優點如下：

甲、學校內部，可望和衷共濟。

乙、隨學校實際的需要，任用適當的人才。

丙、校長有用人全權，方能施展其教育理想和計劃。（註一七）

這樣，「兩方面的缺點，卻又互爲其優點的反面。」換言之，卽前者的優點，適爲後者的缺點，而後者的優點又適爲前者的缺點。其實，我覺得如果教師由行政機關任免後，未必卽有後者那些缺點。如果在校教師都以服務小學爲目標，同事間沒有什麼不均的差別，則決不會沒有和衷共濟的精神。如果學校有什麼實際的需要，則校長儘可向行政機關中呈，而行政機關自當選派適於該校實際需要的人才前去。上面兩個問題既能解決，則第三個缺點自亦可不成問題了。要是「校長對教師確有認爲不合式或不能合作時，得將事實呈報官廳，經派員查實後，再由官廳予教師以調任或免任處分。」這樣，不特教師職位有保障，生活可稍定，卽教育事業亦得賴以日趨蒸蒸無疑。

四　成立並實行養老金與撫恤金制

何思源先生說：『關於小學教員的病老傷亡四種苦痛，本來國家應有救濟辦法，如國家不能完全負擔，也應負一部分的責任，……』養老金撫卹金等制度，歐美各國，多實行之，惟辦法稍有不同而已。如英、法、美等國則每人每年須儲薪金百分之若干，而同時政府亦與以相等之數，或者扣除其薪金的百分之若干作爲退隱基金。他如俄、德、與日等國，則以服務年期之長久與否以及在職時薪金之高低爲領取退隱金多寡之標準。他如因公受傷或致病等，也都有相當之規定，總之，決不使小學教員一有疾病等一時不能執教而頓使其生活亦感困難。我國各省市縣對於養老金，撫卹金等條例之規定雖亦不乏，然而眞能實行的尙不多觀。爲謀小學教員服務之安心，地位之增高，以及教育基礎之鞏固計，均有卽速而普遍地成立此種制度與確實施行之必要。至於『委託幾個大銀行合組一保險櫃，政府先拿出一大宗基金託保險櫃保管，然後規定小學教員薪俸每月在若干以下者，每月自納保險費若干，政府所出的基金，規定與全體保險者保險費成若何比例。全體保險費增加若干，政府基金亦增加若干。……小學教員一加入保險，則過相當期限後，遇有疾病如何支給，遇有殘傷如何支給，遇有退休如何給養老金，遇有死亡如何給撫恤金等。』（註一八）這個辦法雖亦可行。不過這裏就有一個困難來了：照現下我國一般小學教員待遇之微薄看來，目下生活猶且維持不過，那裏還能顧到將來的儲蓄。所以要實行這種教員與政府合作儲積養老金撫恤金的辦法，非先把教師待遇增加到現下生活水準以上莫辦。否則，只可和俄、德、日等國那樣，完全由政府給予原薪幾分之幾。

五　進修方面

（一）減少教學時間　誠如何思源先生所說：『中國教育界有兩種矛盾的觀念，一個是希望小學教員能終身爲教育服務，而同時又常常倡打倒昏庸老朽的口號。這就是一方面希望小學教員長久在教育界服務，而一方面又嫌其知識無進步。長久任小學教員而又無進修機會，如何不落伍呢？如是責備小學教員是等於既願馬兒跑的好，又願馬兒不吃草。』小學教師工作之繁忙已爲人人所公認。據張鍾元先生之調查爲每一男教師平均每日工作六小時，女教師爲五小時。每日工作超過八小時者，佔總數百分之二三。（註一九）但是我們知道卽以每日工作六小時論，也已不算不忙了。以每課四十五分鐘說，則平均每天要上八課。課

餘十來分鐘你還能工作嗎？上課之前你能一無準備嗎？其次還有什麽課外活動之類，你能不到嗎？課卷呢？現在簡直什麽功課都有練習或筆記，你能不看嗎？老實說，小學教師對於上課準備之類倒還好，最怕的是批改課卷或筆記，一改就得四五十本，甚至六七十本的也很多。不信你只要跑進辦公室就可看到每一張桌上塞滿着的都是課卷或筆記那些東西。

現在教育當局，似乎也覺得馬兒應要吃一點草了，如江蘇省教育廳令各小學教師必須訂閱其所出版之小學教師半月刊即其一例。但我希望能實現吳研因先生所說的話：『眞要小學教師修養，在教育行政機關應當減輕小學教員的種種工作，尤其是改卷子的工作，必須減到最低限度才好！』（註二〇）

（二）規定應讀書報　據最近教育部統計全國師資，計師範學校畢業者佔總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六・一四，其他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四八・二六，非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一五・六〇，總計未受師範訓練者佔全數百分之六三・八六。（註二一）由此可知我國小學教師在「質」的方面的貧乏程度。而小學教育之責任綦重，倘對於教育之意義與目標，不能深刻的認識與明瞭，更益之以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薄弱，則其貽誤國家民族之前途將不可以數計！然而在此四五三三九九的教師——尤其是佔百分之六三・八六的未經師範訓練的教師，誰敢說他們對於教育之意義與目標均有深刻的明瞭與認識呢？又誰敢說他們都有着强固的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呢？這是我希望教育當局須有系統地介紹並規定教師應閱書報理由之一，這一點對於非師範畢業教師之意義尤爲重大而且必須。其次爲今日坊間所出書籍，多如牛毛，欲一一流覽，勢所難能，若欲初入門者加以抉擇，亦非易易，因其中値得一讀者固亦不乏，而重複或未必盡善者，亦所不免，而今日小學教師經濟與時間之缺乏，爲人所共知，所以爲顧到小學教師之經濟與時間計，還是我希望當局須有系統地介紹並規定書報理由之二。

（三）每二年參觀一次　教育是生長不已的，而教育的方法也是日新月異的。如果一個新出校門的教師，僻處一隅一年或二年，則不但思想學識日漸落伍，即對於教育方法上也必因固陋寡聞而徒守舊法，不知革新。不但如此，就是自己所有施行的各種方法，如果不與人家的比較或參證，也無從知道成功與失敗之原因何者。而且我認爲當小學教員的，參觀一事實較之攻研理論尤爲重要；一個師範生儘把教學過程背熟了，如不經一度的見習，他簡直不能上課，況且參觀時決不限於教學一項，他如行政組織，訓育方法，自治組織，甚至環境佈置等等無一不有足供吾人截長補短之價値。所以要使一班小學教員能隨教育科學之日新，時代社會之發展而同時前進，則參觀一事，至少也得與閱讀書報並重。

不過要能任滿五年後的小學教員即由當局調回縣中師範學校，給予三個月訓練，一個月參觀，兩個月休息的辦法，還恐怕一時很難辦到，雖然這已是較經濟的辦法了。（註二二）但我想還不如在每年經費中立一項教師參觀費，數額多少以校內教員之多寡爲標準，積至二年即舉行一次參觀；爲節省經費計，可即在較近而教育亦較發達的城市或鄉村，不必過遠，如江、浙在京滬或滬杭甬路區域以內的，便到杭州，上海，蘇州和南京等地即可。如有一種專門性質的教育如鄉村教育，則可集團地赴鄒平或定縣等地去參觀。期限兩星期或三星期，臨時再看需要而定。這樣，那末不但小學員可不致落伍，即教育事業，城鄉程度也可不致相差過甚。

綜上所言，不但在小學教員待遇方面說應當如此，就是站在發展初等教育的立場來說，也是十分需要而且急迫的。願教育當局有以注意及之！

(註一)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申報吳研因小學教員的修養
(註二)二十五卷第一號教育雜誌全國專家對於學制改造的態度(一〇五頁)
(註三)二十四卷第一號教育雜誌馬宗榮九一八以後日本教育的動向
(註四)二十五卷第一號教育雜誌五三頁全國專家對於教育救國的信念
(註五)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新聞報二十三年度重加修正之國家總預算
(註六)二十三年十月八日新聞報教育欄宜興溧陽之教育現狀
(註七)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八)同(註一)
(註九)二十五卷第七號教育雜誌張鍾元小學教師生活調查
(註一〇)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申報教育部發表之二十年度全國初教概況
(註一一)同(註一〇)
(註一二)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書
(註一三)同見(註九)據調查想改業與升學者總計佔全數百分之七〇·〇七
(註一四)二十三卷第二期中華教育界各國小學教師比較論——袁學禮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同(註一四)
(註一七)同(註一四)
(註一八)三十一卷第八號東方雜誌何思源小學教員保險制度的建議
(註一九)同(註九)
(註二〇)同(註一)
(註二一)同(註一〇)
註(二二)同(註一八)

東方雜誌 半月刊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號

東方畫報(五十六幅)

東方論壇
- 日本增加華北駐兵……國綱
- 中美貨幣協定成立……九恭
- 中歐政局的動盪……亙輔
- 日澳的貿易戰……滌塵

再駁明成祖生母爲碽妃說……朱希祖
最近華北走私狀況……張天爲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特質……薩孟武
意大利合併阿國之前因後果……耿淡如
巴勒斯坦猶亞民族的衝突……蔣寶華
軍艦的會戰……華生譯
最近世界銀價的跌落與中國新幣制之將來……李懸兆
宋儒修爲方法論……道中

現代史料
- 比國衆院改選……東序
- 奥國內閣之改組……奥松
- 西班牙新閣成立經過……斜泉
- 胡漢民先生逝世……志剛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 巴力斯坦猶亞民族糾紛之分析……耿淡如
- 美國經濟學之過去與將來……張素民
- 男女性荷爾蒙之生理作用化學構造人工合成及其在Sterine化學上之地位……湯元吉
- 大首領……宋以忠

農村寫實
- 江西景德鎮的瓷器工人……素英
- 瑞安農村中的農民和鹽民……洪汜
- 平南農村婦女生活……韋而久

文藝(潑辣……謝景屏譯)

每册1角5分

預定價　半年十册一元九角　全年廿四册三元六角　郵費(在內)　各埠郵局均可代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

*E82(h)-25:6



勞作教育的實施

吳敬喬

(一)緒言　(二)教育目標
(三)教育計劃　(四)教育項目
(五)實施原則　(六)應用材料
(七)指導方法　(八)應用工具
(九)各項訓練　(十)教師修養
(十一)教育實例　(十二)成績考查
(十三)實施意見

一　緒言

「勞作教育」在現代教育潮流中，是全世界所普遍的一種需要，在各種政治、經濟、社會結構不同的國家裏，對於勞作教育，都很重視，其所以大家要澈底厲行唯一目的，無非在幫助國家的生產和應付經濟落後的社會。

我國近來對於勞作教育已稍認識而加以注意了，不過我們應該明瞭勞作教育是整個的教育，不是一部分的教育，更非狹義的勞作科的教育，要實施勞作教育，應當趨向於全部的課程，舉凡教育上一切的設施，都是需要勞動化的。而勞作科不過是一種最足以表現教育勞動化的科目，是一種最和實際生活接近的科目，在這科目裏，包含着最多的實際生活的成分就是了。

在勞作教育實施方面，現在尚未見到滿意的成績和實施的報告，足供參考；本校施行以來，自問成績毫無，然而我們總是時時刻刻爲了大家着想，得到了一些成績，就想報告出來，淺薄幼稚，在所難免，尚祈各校同志有以教之。

二　教育目標

在未說目標之前，我們應有這樣的認識：

勞作教育是公民訓練，健康教育，科學教育，勞動作業的大結合。

根據這個原則，再查勞作教育的施行要則，部頒勞作目標上歸納起來，勞作教育應有四大目標：

(1)養成兒童勞動的身手，健康的精神。(與健康教育的結合。)

(2)養成兒童計劃創造等能力。(與科學教育結合。)

(3)發展兒童平等互助合作的志趣。(與公民訓練結合。)

(4)增進兒童生產興趣和能力，并啓發其改良農工的志願和知識。(與勞動作業結合。)

三　教育計劃

本校實施勞作教育用大單元設計進行，一面鑑於課程上的需要，所以有固定中心單元的預定，一面順應兒童的本性，迎合他們的需求，所以有自由選定的中心單元。不過自由選定的中心，適合於中低級，高級則可偏重於固定中心。現在所預定的中心，當然也有伸縮的可能，不是一味順從的，祇看他們的需要而定。且各級的中心雖同，而重心各異，例如以建設新太倉爲中心，則低級的重心，佈置一個新家庭，中級的重心建設新學校，高級的重心佈置一個模範新村。所以我們中心單元的進行，有二個方式：一種是預定的中心單元，一種是臨時產生的中心單元，實施時要看各種的動境而定。茲將普通班各學年各學期勞作固定中心單元一覽，錄之於下：

勞作固定中心單元一覽（上學期）

組別	級別（重心／大單元週次／月份）						
組別	級別	始業運動	作品展覽會	國慶運動	過冬運動		
低級	一	整理用具和服裝	開玩具店	替華兒祝壽	替泥娃娃過冬		
	二		開文具店				
中級	三	佈置區機關	教室用品展覽	佈置會場慶祝	本地人過冬		
	四		日常用品展覽				
高級	五	佈置學校環境	家具用品展覽	佈置革命歷史館	異地人過冬		
	六		本地工藝特產展覽				

勞作固定中心單元一覽（下學期）

組別	級別（重心／大單元週次／月份）						
組別	級別	始業運動	革新運動	農忙運動	衛生運動	雪恥運動	
低級	一	整理個人衣裝	新家庭	養小雞	個人衛生	組織幼童團	
	二			養鴿子	種牛痘		
中級	三	佈置區機關	新學校	種棉花	學校衛生	組織義勇軍	
	四		模範新村	種大豆	組織衛生宣傳隊	組織抗暴社	
高級	五	佈置學校環境	建設新太倉	種稻	社會宣傳	列強侵華研究	
	六			養蠶	組織小醫院		

四　教育項目

依照廳頒幼稚園小學校教材要目，及教育實例，用中心單元編製之。（詳計劃欄。）

五　實施原則

任何一件事業的開始，先要預定計劃，按照步驟，漸次進行，這是教育上的重要法則。所以

(1)要有詳盡的計劃。事業的表現，不能脫離現實的生活，更要接近兒童生活，切合實際需要，所以

(2)要切合實際需要。勞作是一種有目的有方法的活動，兒童依照預定目的，擬定計劃，按步進行，而完成一種工作。所以

(3)要採用自動的設計教學。工作的進行，要富有生趣，俾使效率增進，且要簡而易行，兒童不感沒趣，更努力於工作。所以

(4)要有興趣而易於做到。

六　應用材料

(一)選材的標準

教材選擇，至為重要，若是漫無標準，不加選擇，勢必無所依據，難收實效。所以我們對於教材選擇，先認清了目標，符合了目標。其標準如下：

(ㄅ)能養成平等、互相合作精神的。

(ㄆ)可以發展兒童計劃，創造能力的。

(ㄇ)能啓發改良生活和改良農工業的志願的。

(ㄈ)符合兒童程度和興趣的。

(二)選材的方法

材料的來源方面很多，我們祇要時加注意，簡直取之不竭，用之不盡，我們的勞作活動中的材料，都從下面各方面去找尋得來的：

(ㄅ)從兒童活動中去找　這種材料，最切合兒童的需要，適應他們的心理，譬諸兒童節將要來臨的時候，有許多兒童心上早已存着要從事勞作活動去表示慶祝的意思，於是進行起來，就很順利，結果當然也很圓滿。此種活動的材料，我們應當隨時隨地從他們活動中去找尋得來。

(ㄆ)從鄉土事物中去找　一地有一地的風物特產，各地絕對不會相同的，這種鄉土的勞作教材，我們尤要隨時採取。例如：我們本地太倉，講到農產品，棉稻俱宜，麥菽雜糧，也隨處繁殖，食品如燕筍、蘿蔔、青菜、金花菜等，均勝他處，藥品如薄荷、荆芥，最為著名，瓜果如蟠桃、黃瓜，均為特產，畜養牛、羊、豕外，雞鴨為多，海鮮如鰻魚、鰣魚、鱭魚、刀魚、河豚、白鯖鱠殘、白蝦等，製造物棉布、麻布、為大宗，新塘之蒲包，茜涇之草履，均甚著名。綜上所述，可見一地自有一地的風物，這種事物，兒童易於接觸，便於引起研究製作的興趣，藉此可以培養他們愛護鄉土的觀念，引起改良本地特產的志願，所以這種材料，也要多加注意，多多採用。

(ㄇ)從利用廢物中去找　目下教費竭蹶，置備材料，實非易事，最好要省幾個錢，甚至不要化錢而可得到相當的材料，則廢物利用，不可不加注意。我們在每一中心單元開始進行時，先令兒童於課外隨時搜集幾種，所以一學期來，廢物的搜集着實不少，這樣不患沒有便宜可取的材料了。茲介紹廢物利用四十種於下：

利用廢物的工藝材料

(1)貝殼利用。(蚌鏍、曾響的蚌、蚌變的魚。)

(2)蛋殼利用。(洗油燈、提燈、長柄燈、金魚花籃、不倒翁、鵝燈、兔燈。)

(3)火柴匣火柴梗的利用。(蟋蟀燈、搖匣子、七色板、寫字檯、陀螺、花籃。)

(4)香棒利用。(小籬笆、小旗子。)

(5)破球膽利用。(寬緊帶。)
(6)呢絨利用。(揩刷、揩皮鞋的呢、除書畫上汚穢的揩布。)
(7)破席利用。(花盆墊子。)
(8)羽毛利用。(鋼筆核、箭、雞毛毽、雞毛帚、羽毛扇、鳥。)
(9)包紮線利用。(鬚鬚。)
(10)煤屑利用。(假山。)
(11)廢石膏利用。(圖章、玩具等。)
(12)廢紙利用。(果實模型、花布等。)
(13)磚瓦利用。(磚的雕刻、瓦的雕刻。)
(14)厚紙匣利用。(粉筆匣、照相框、瓦屋、西洋鏡、獅狗、錦標、七巧板。)
(15)香煙畫片利用。(六角匣、寶塔、花盆、活菩薩。)
(16)香煙匣利用。(方匣、八角匣、八角體、手槍、靠椅、亭子、搖床、臥榻、長籃、花籃、小艇、小船、輪船、寫字檯。)
(17)電燈泡利用。(金魚缸、懸掛花瓶、蟲籠。)
(18)洋鐵罐利用。(茶杯、汏水壺、噴水器、水提籃、小爐燈、滾環、小碟子、顏料盆、舀杓、漏斗、噴壺、胡椒罐、胡琴、筆筒。)
(19)果殼利用。(玩具、玩偶、或模型上的裝置。)
(20)蟹殼利用。(臉殼或動物玩偶。)
(21)碎玻璃利用。(萬花筒、沙皮。)
(22)軟木塞利用。(動物玩偶。)
(23)玻璃瓶利用。(含有物理裝置的玩具、及模型。)
(24)樹皮樹枝樹葉利用。(各種玩具。)
(25)栗殼利用。(玩具。)
(26)麥桿利用。(草帽、團扇、麥桿扇、麥田螺、麥桿升。)
(27)稻草利用。(編紮實用品，如草繩、草囤。)
(28)蘆柴利用。(編簾子、紮紗筒、管、紮彩燈、或玩具。)
(29)蘆花利用。(嫩的蘆花做拂帚和掃帚、老的蘆花做蘆花蒲鞋和蘆花絮。)
(30)蘆葉利用。(蘆葉船、蘆葉匣、蘆葉花、車、蘆葉龍、奇編草帽或團扇)
(31)茅柴利用。(長的茅草通煙管、做刷帚、並可搓繩子。)
(32)棕簑利用。(棕帚、棕簑裙、棕簑衣、棕繩。)
(33)豆芝蔴殼利用。(排成各種動植物的形態。)
(34)果核利用。(做玩具，如白果核做叫笛。)
(35)棉花利用。(做小動物模型。)
(36)繭殼利用。(玩偶玩具及花卉。)
(37)沙泥利用。(裝置河池沙箱及沙皮。)
(38)骨頭利用。(美術工藝品或實用品。)
(39)洋燭油利用。(製玩具和果品。)
(40)破瓶利用。(樂器。)

(三)材料的編配

我們編製的教材根據下列五項原則:

(ㄅ)從舊到新　把兒童的舊有經驗和新的知識，相互融會。

(ㄆ)從近到遠　先由近處出發，然後再漸次擴充。

(ㄇ)從具體到抽象　要有實質的東西兒童始易領會，抽象的物件，宜在具體之後。

(〥)從心理到論理　教材的排列，最要適合兒童的需要，配合他們的胃口，所以先要從心理的組織，然後再達到有條理有系統的論理組織。

(〦)從重要到次要　揀重要性的問題，先行列入，次要的可供補充之用。

七　指導方法

(1)工藝實習的指導

引起動機——引起需要的動機和必需製作的機會，一種可在事實上發生，譬如遊藝會會場佈置，化裝用品，懇親會中的裝飾，教室裏需要佈置，慶祝會中的紮燈結彩，自然科裏應用的模型儀器……一種是在別種功課裏有了設計上的聯絡發生，譬如日本研究裏需要木屐和胡服的製作，那麽就在勞作課上以工藝製作這些需要的物品。一種是自造的設計，佈置一個泥娃娃的家庭，風箏競賽以及養雞、養蠶、養蜂、養魚等。一種在討論設計的時候，輾轉發生的，譬如因甲而需乙，因乙而旁及丙丁……約略分來，有這幾種動機的發生。我們在實施時，也從這幾個動機上引起，而在事實上當然還不止這些。不過此外的動機，往往藏而不顯，或僅少數兒童偶一提及，那麽如何把這科有價值的動機，牢牢捉住，不使錯過機會，全在我們的巧用方法了。

討論設計——討論設計的中間，應當先決定工作的順序，貿然從事，似覺不宜。最緊要的，就是目的既定，卽當先從討論設計綱要入手，殊不可就及於細目之製作。因爲直接討論設計細目，是不合於思考的進程。結果雜亂無章，不但貴的多寡不均，而且兒童的精神渙散，興趣索然，所以第一步我們應該先討論設計綱要，再由綱及目。譬如目的要佈置一個泥娃娃的客廳，那麽先決的問題是：(1)需要多少物品？(2)用幾倍縮尺？(3)各物品所需的材料？(4)材料怎樣搜集？(5)各物品怎樣構造？(6)需要那幾種工具？(7)怎樣開列賬目？(8)怎樣布置？(9)規定日期和地點？(10)怎樣請定批評老師？(11)怎樣產生負責招待和保管的人？(12)事後怎樣處理？定了這個大綱，其他各個細目，可和兒童一同討論設計，或由各個兒童依照了這個設計大綱，自行去設計，要視當時的動境而定，那麽進行起來，自然是井然有序，這樣教師也便於整理，兒童也易於着手了。

實習指導——試行錯誤，自然也有成功的可能，但是時間卻不經濟，偶一用之，未嘗不可，長此試行，殊非所宜。所以在兒童實習的時候，需要把教師已有的經驗，隨時指導他們。指導方法，約分二種：

一種是手續先後的指導，譬如刨光木板，應當先刨二面，再刨兩側和兩端。一種是錯誤後的指導，譬如兩塊同樣闊度的木板，同刨和分刨成績，雖然可以一樣，但是方法的巧拙繁簡，時間的省費，那就差得遠了。還有一種絕不得法的，譬如鑿孔，平面宜向邊，斜面宜向內。假使背道而行，那就事倍功半了。諸如此類，都當加以指導，不過指導的口吻，宜採取貢獻意見的神氣，不宜用命令式的提綱，總使兒童有比較和自擇權才是。

對照批評——設計是理想，實行是事實，理想的進行，是直線的，事實的進行，是曲線的，事實上實行的時候，總會遇着許多周折和困難，不能依照預定的計劃，毫無問題的去實踐。所以實行與設計不爽毫釐，是決無的事，不過做了一次，經驗可以豐富，使二者間的差度愈小，就是教學的成功。因爲有一次理想行之於一次實驗，把實驗的結果和理想的計劃，兩相比照，自知其成功所在，失敗所改，於是經驗的增加，也就與日俱進了。所以理想和事實的比照批評，在設計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一個段落。

成績處理——處理成績的方法，可分兩方面說：一種是實用的成績物品的

製作，是兒童爲着某一機遇裏需要應用而製作的。這種成績的優劣，可由兒童自己去批評；一種是學業成績的批評，卻是要注意的一個問題。多數批評工藝成績的人們，總以爲工作精細裝璜美麗，那就稱道不止，給予優等獎勵。對於這成績的所費的時間，所耗的材料，工作的歷程，那就不加過問了。可是這幾種成績在教育上究有多少價値？這死磨死做的人材在社會上能有多少貢獻？可以說充其量，祇不過社會上多添幾個思考縝密，死磨死做的人罷了！與其對於一件工作費去不少的時間，不如節此時間，多計劃一件工作，不特可以多學幾種知識、技能、態度、習慣，並且可以多一次用腦的設計機會。以成績來講，人家祇做了一種，自己已做了二三種，教育的價値，社會的需要，不是遠勝於前嗎？課程標準上明明載着說：第一學年兒童的力量有限，應注意工作的歷程，不要苛求優良的成績。第三四學年，應充分使兒童用自己的力量，以滿足自己的需要。工作法、工具管理、修理及使用法的指導，成績處置，對於工作進程，都是必須注重的。第五六學年，固然應促兒童嚴密應用工作法，以求成績優良，但工作的經濟歷程，機巧的創造力，仍比優良的成績爲尤要。所以成績的批評要不忘教育目的，顧到兒童縝密的思考，耐勞的德性，敏捷的工作，尤其是豐美的創造力。

收集整理——教師已把兒童各種的成績，一一批好，當然有優有劣，把劣的成績，供大家的批評、研究，指出其劣的原因，劣的所在，俾有所改進。各種成績可先發還他們。優的成績，經大衆的贊賞，明瞭其優點，這種成績可以留校，置於公共場所，以便觀摩砌磋，不過在指摘的時候須用鼓勵法、勸獎法去指導他們，務使他們不會有灰心懈怠的惡習。

（2）家事實習的指導

引起動機　引起家事實習的動機有種種方法：（1）由家庭生活上引起。（2）由學校環境中引起。（3）由時令上引起。（4）由別科聯絡上引起。（5）由工作設計上引起。總之動機之引起要視當時當地的動境而定，原無一定方式。譬如我們的小農場上已經播種了幾畦蠶豆，到現在可以煮來吃了。兒童親自種出來的東西，聽說可以煮來吃了，心上一定有說不出的愉快。本來他們對於自己親手種的作物，時常很關懷，他們已有了這樣的熱望，祇要稍一撥動，動機就很順利的引起了。

決定目的　動機已引起了，然後就要決定本設計內所要實習的各項作業。

預定計劃　所要實習的作業也已決定，接着便要計劃本設計中心單元的進程，可和兒童共同設計討論。至於討論的進行方式，要從事業的直線進行，就是先要討論進行的大綱，次可設計標目。譬如就以「燒蠶豆吃」來講，先決的問題：（1）怎樣採法？（2）怎樣燒法？（3）需要那幾種用具和調味原料？（4）怎樣分組實習？（5）怎樣吃蠶豆？（6）怎樣收拾用具？定了這樣的一個大綱，然後一步一步的照着進行，討論過後，兒童都已明白了，就要支配工具和材料。分發的時候，最要注意的是秩序，而尤其在工藝上應用的用具衆多，秩序易於紊亂，我們須要加以注意。本校採取童子軍的小隊組織，所以由各小隊長依次分發，且負注意秩序和收發保管工具之責。這樣的習慣養成以後，教學時可以省卻許多支配的時間，可收教學經濟之效。各自實習可以依照討論時所示的方法，逐項的去實習。

實習指導　把燒法烹調法等都已詳細討論過，然後實際去做。同時在討論時，或有未周的問題，在實習時，須加詳盡的指導，使兒童興趣更濃，倘遇困難也要幫同解決，勿使灰心，這才是指導的目的。

批評整理　各組收拾整理完竣，可和兒童作一公開的批評，最要緊的，要予以自省的機會，使他們下次實習時，有所改進。這時應當注意的問題：如（1）工作

手續是否合法？（2）炊具使用是否合法？（3）靈豆的滋味若何？（4）何組工作最爲敏捷？（5）何組實習最守秩序？（6）何組用具收拾最好？（7）什麼地方還應改進？諸如此類的問題，多使兒童反躬自省，俾作下次改進的依據。

（3）校事實習的指導

引起動機　校事實習的動機引起，也可於上述的幾種方法中應用之，不過要自然，切忌勉强。譬如立校紀念日快要到了，同時各科的教學，已齊趨向於「怎樣慶祝」，大會堂「怎樣佈置」的中心，這樣的動機引起，很覺自然的了。

決定目的　這樣的動機已經引起，就可決定本設計中心單元的事業了。

預定計劃　由動機而決定目的，再由決定目的和兒童共同設計討論本中心單元事業的進行步驟，譬和要討論的（1）佈置會場需要什麼東西？（2）要搜集些什麼東西？（3）要製作那許多東西？（4）佈置的方法怎樣？（5）席次怎樣排法？（6）表演台怎樣佈置？（7）工作人員怎樣分配？（8）怎樣收拾和整理？討論完畢，就要照此實行了。

分工進行　根據討論的步驟，分頭工作，先要分配工作人員，負責佈置，然後才可開始工作。

實習指導　從計劃開始而到收拾整理的過程中，我們一面要指導工作，一面要參加工作，實現師生合作的精神，同時易於指正兒童工作的錯誤。

批評整理　本中心單元完畢，要和兒童共同的批評。譬如佈置會場應當注意的問題：（1）佈置形式是否美觀？（2）搜集東西是否完全？（3）工作時間，是否經濟？（4）秩序是否良好？（5）工作分配是否平均？（6）那許多事項還應改進？這種問題，要和兒童共同解決，俾便改進。

（4）農事實習的指導

作業前的準備　農事實習，宜有實習的場地。本校約有三畝隙地，都供各級兒童實習之用。他如參考書籍、各種作物標本、農具等，都有最低限度的設備，足供兒童隨時參考或實習之用。

作業前的談話　在開始工作之先，和兒童先作關於本單元進行時的總談話，也可說是導言，務求簡單、明瞭，重在介紹工作綱要內容的大概，言語要生動有趣。關於工作方法，以及工作時應守的規則，也要約略說過。

合定工作綱要　工作綱要，又名作業概要，事業的進行，全憑綱要做基礎，這個綱要和兒童合定的。在實習之前，預先規劃要種植的部分，詳爲劃分，要種那一種花、菓、菜蔬，要計算牠生長時期，可以完成實習。在初定工作時，我們應暗示兒童最少的時間限度，免得兒童認爲容易，以致隨便從事。應以作物生長時期，節序時令，種植經驗爲依據，定一適當的限期公約。

實行工作　兒童簽了約以後，便各自實習。種植時應注意的事項：例如（1）選擇泥土，（2）水分日光溫度，（3）選擇種子，（4）工作時間的支配，（5）注意合作，（6）供給用具和參考材料，（7）免除兒童疲勞，（8）指導的方法，（9）施肥、除蟲、修割、收穫等種種問題。

成績考查　兒童的工作成績，要從形式實質兩方面去考查，不可偏重，宜將兒童工作成績——紀錄，按成績之優劣，酌加懲獎。

八　應用工具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具精良，工作當然順利，若無相當工具，更如何談勞作？但是大多學校因經濟拮据，每每設備不全。故輕易的工具，可由兒童自備，例如：剪刀、尺、鋤頭、鐵耙等；能够自製的工具，最好設法自製，像米達尺、三角板等。有些

工具，可由校方備置的，因為校備工具，第一、使用便利，第二、易於整齊完備，第三、可免兒童攜帶之勞，第四、減輕家庭負擔。我們設置工具的辦法是這樣的：

（1）笨重較大的工具，或是公共用的工具，由校方置備。

（2）小件的工具，或是個人的工具，由兒童自備，但亦須存校中，代為保管，（校中置備各級個人用具櫥二球，以便安放）至學期終了時發還。

現把本校勞作現有工具一覽表錄後，以供參考：

勞作工具一覽表

類別	品名	件數	每件估價	備註
紙工用具	米達尺	四○		自製
	三角板	三○		自製
	小剪刀	一二○	八分	自備
	脚刀	二○	四分	自備
	刻字刀	二○	四分	自備
	糊帶	一○		自製
木工用具	小鋸	一○	五角	
	大鋸	五	八角	
	推鉋	二○	八角	
	搖鑽	三	三角	
	斧頭	二	一元	
	鑿子	三○	二角	
竹工用具	斜鑿	二○	一角	
	竹刀	五	五角	
	銼刀	二○	二角	
金工用具	鐵錘	四	五角	
	金剪	四	五角	
	鐵鉗	一○	三角	
	風箱	一	三元	
	銅鑿	二	一角五分	
	鐵砧	一	一元五角	
	羊角	四	二角	
	捲邊鐵	四	三角	
	風爐	一	一元	
	錫條	四	一角	
土工用具	木板	二○		自製
	模型	一○		自製
家事用具（烹飪）	鍋子	二	一元四角	
	鏟刀	二	五角	
	銅匙	二	八角	
家事用具（縫紉）	針箍			自備
	裁衣刀			自備
	裁縫尺	二○		自製
	刺繡框	二○		自製
	引線			自備
農事用具	鐵耙	一○	八角	
	鋤頭	一五	六角	
	鐮刀	五	四角	
	噴壺	一○	五角	
	鐵鏟	一○	五角	
	畚箕	一○	二角	

九　各項訓練

勞作教育的實施，不僅以習得技能為止境，並當以全人生全生活的思想、習慣、態度之勞作化為目標。所以勞作教育與全部教育中各種訓練，都有密切的關係，在實施各種訓練時，當盡力使各種訓練建立於勞作教育的目的之上。

勞作教育的體格訓練　要使兒童明白一個人在社會上必須勞動，方能生存。要勞動，必須身體好，所以要勞動，才要鍛鍊體格。因此平日要非常注意體育與衛生，每日有適當的運動，有規定的健康操和課外運動。每天要注意清潔，注意衣食住行的衛生，同時要輪值做全校的清潔工作，做商店、農場、工場的勤務工作，體格與勞動發生關係，尤須注意從勞作上强健體格。

勞作教育的道德訓練　對於兒童的道德訓練，務使兒童明白勞動，才是高尙的道德。因為人都是需要勞動的，所以需要勞動的道德。勞動的道德是什麽呢？就是互助、合作、仁慈、勤勉、親愛等等，因此我們實施道德訓練，必須注意勞動的目的。譬如訓練兒童勤勉，就是歸納到勞動的目的，訓練互助，也要歸納到勞動的目的。

勞作教育的經濟訓練　勞作教育的本質，可以說就是經濟訓練的基礎。經濟訓練，應注意經濟活動的全部過程，從生產經過貿易分配，以至消費，須全部注意，生產是需要勞動的。我們在校內設置小農場、小工場，以訓練生產技能，設立消費合作社，明瞭貿易分配，訓練節儉，以減少消費，在勞作時如何省時、省力，更如何節省原料，節省消費，增加生產，以增加勞作的價值。

勞作教育的政治訓練　管理衆人的事是政治。政治訓練中包含奉公守法、愛國愛羣等習慣，這些習慣的養成方法，在組織方法方面，適於勞作的需要，規定

全體兒童對於勞作有平等的權利與義務，農場服務、工場服務、商店服務、以及校事操作，須有平等機會。在兒童個別方面，對於有關公共勞動、公共生產的事情，努力參加，對於公物的消費，努力節省。

十　教師修養

負實施勞作教育的教師，我們以爲至少須有以下的四個條件：

(1)富有熱情而有審美的觀念。

(2)有運用各種方法的能力，多方面認識教法——工作方法。

(3)以自己整個的人格傾注於兒童中。

(4)充分認識教材。

根據上述的四個條件，我們知道勞作教師，不但要是學者，且須爲教育家。德國勞作教育專家，凱欣斯泰納（Kerschensteiner）有句名語，他說：「小學校的教師，不是康德與歌德，而是裴斯太洛齊。」

復次，勞作教育下的教師，應當打破兩層難關：

(1)打破一般教師的不瞭解　勞作教育是整個的教育，不是局部的教育。有許多人的觀念，以爲勞作教育僅限於家事、校事、工藝等方面，其他教師，可以不必顧問，這是絕大的錯誤。現在勞作教育所以不能進展，或許也基於這個原因吧！所以我們在實施時，應該加以注意的。

(2)打破社會和家庭的不瞭解　在現在的社會、或家庭裏，對於勞作教育認識的很少，一般的家庭，都以爲操作勞力是最卑鄙不過的一件事，這種錯誤的觀念，實施勞作教育者，應努力設法矯正之。

我們應用下列方法，向家庭說明，向社會宣傳：

(ㄅ)舉行勞作成績展覽會。

(ㄆ)訪問家庭，報告勞作教育之實施情形及用意。

(ㄇ)令兒童幫助家長操作。

(ㄈ)率領兒童爲社會服務。

(ㄉ)舉行勞作運動。

(ㄊ)令兒童製作有用之物品，供家庭及地方應用。

如此，則一般人對於勞作教育的效用，有所信仰，那麼他們輕視的觀念也可矯正了。

十一　教育實例

本校勞作教育，實施以來，尙鮮成效可言，不過在我們實施的幾個中心單元中，揀一個較有意義，較有價値的中心，作爲我們實施勞作教育的示例吧！現把高級施行的——改造我們的故鄉——佈置校範新村——爲例，將實施計劃，實施經過，分別述之：

(甲)實施計劃

該項中心單元的產生，係是固定中心（見勞作固定中心單元一覽），所以本中心產生之後，便和兒童共同討論工作進行計劃大綱，俾便有所依據。討論的結果，列成如下的表式：

高級勞作中心單元進行計劃大綱

改造我們的故鄉——實施日期四月十五日——五月十三日

進行步驟	研究太倉的農村現狀	研究太倉的農人生活	準備改造我們的故鄉	實行佈置	整理結束

活動進程：決定工作	材料搜集	問題分析	分工研究	共同創發	成效考查
師生共同報告太倉農村實況調查太倉的農民數和農田數	搜集農村生產消費的圖表照相	農村戶口統計農作物種類及數量農教概況農村組織農民生活	把上項問題分工研究	製作各種農藝品農村人口田地統計圖表農村教育統計圖表	知識方面——知道本地農村社會農民生活及改進方法 習慣方面——細心觀察研究習慣的養成 態度方面——同情農人苦痛及尊重農人的心理 技能方面——衣——會剪裁縫洗滌等方法 食——會醬醃炒糟等方法 住——會建造房屋的設計方法
共同報告太倉農民生活實地參觀調查農民生活	搜集太倉農民生活的照相搜集農產品及農藝品	太倉農民的生活改良農人的生活	分組調查參觀	模範新村村公所 (1)康樂館 (2)社會館 (3)科學館 (4)業務館	
決定佈置一個新村	預計材料預算經費	決定佈置新村的方法規定地點和日期分配保管人員	分工製作討論製作方法	討論佈置方法	
實行佈置規定展覽日期及地點		討論佈置時的注意點	研究時的注意點	共同佈置	
工具整理工作整理	整理搜集材料	整理問題整理內容	整理調查統計整理作品整理報告	共同批評討論改造	

實施日期　四星期

(乙)實施經過

(一)動機目的(一天)

在前一個勞作中心是春季遠足——到振東農鄉去，一見有許多房舍村落，環境優美，還有小學校運動場、農事試驗場，可算是一個模範村了；同時看到旁的村落，他們的生活，遠不及振東村，這時大家的腦海裏，都有改革現在本地農村的思想，所以本中心的進行，動機的興奮已很濃厚，因此動機引起之後，就決定本中心的進行工作了。

(二)工作計劃(四天)

(1)調查參觀　工作確定後，就和兒童討論本中心怎樣進行的各個步驟？有許多兒童主張我們先要去參觀一下，多明瞭一些實際的情形，然後再事工作，於是大家很表贊同，先要去參觀一番，不過在參觀以前，一些沒有什麼準備，也得不到幾許效益，接着便共同討論，計劃了一張調查表格，內容有這幾項：

(ㄅ)農民農田的調查。　(ㄆ)農產物之種類及數量。

(ㄇ)農民生活實況。　(ㄈ)農村組織概況。

表格擬好後，再和兒童討論參觀時應當注意的各點：(ㄅ)要守秩序。(ㄆ)要守時刻。(ㄇ)待人要客氣。

同時要做的一件工作，就是要搜集關於本地農村生產、消費的圖表、照相、農民生活寫眞，以及本地主要的農產品和農藝品，最後分爲六個小隊，各自調查參觀。分隊調查的辦法如下：

第一小隊——東門外。

第二小隊——南門外。

第三小隊——西門外。

第四小隊——北門外。

第五小隊——各處地園。

第六小隊——民教館。

(2)整理研究　把調查所得，歸納下來，有下列各項：

(ㄅ)本地農民生活——衣、食、住、行與康樂、社會、科學、業務四大生活之比較。

(ㄆ)本地農業失敗的原因：

(a)內受天災人禍等的影響。

(b)外受經濟侵略、農產低賤等的影響。

(一)本地農村現狀——生活艱苦，知識淺陋，組織不良，種法守舊等。

整理好了，接着就開始研究怎樣振興本地的農業，以及改良本地農民生活的方法。於是根據了這一點，大家便開始製作，設法佈置起來。

(三)共同創發（十四天）

討論的結果，關於本地農村農藝品的製作，如利用稻草做成草履、草窠、草墊等，蒲做蒲鞋、蒲包等，以及農民農田的調查統計，主要農產品及特產品調查等，關於農民生活方面，建設一個模範新村，先製作一所村中的自治機關——村政府——旁設四館，內容的佈置如下：

(ㄅ)康樂館

(a)體育場：雙槓、單槓、木馬、軒輊梯、浪木、蹺蹺板、助躍台、水平梯、肋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籃球場、拳術用具等。

(b)俱樂部：弦子、琵琶、胡琴、月琴、笛、簫、笙、拍板、板鼓、檯球場。

(ㄆ)社會館

——新村出品——

衣：

(a)各種統計圖表。(b)土布種類及價格調查。(c)棉蔴蠶絲標本。(d)棉至布的製作順序。(e)蔴至布的製作順序。(f)衣服製作順序。(g)衣服鞋襪式樣。(h)各種應用衣着。(i)各種摺疊方法圖樣。(j)各種洗滌方法圖樣。(k)各種縫補式樣。(l)各種染料標本。

食：

(a)農作食品標本。(b)各種罐頭食品（醬、醃、煮、燒、蒸、煎、炒、炸、烤、煨、熄）(c)薄荷製作順序。(d)醬油製作順序。(e)肉鬆製作順序。(f)醃金花菜順序。

(g)五味研究標本。

住：

(a)建築房屋圖樣。(b)居室衛生圖樣。(c)建築材料——木材標本水泥標本。(d)自製油漆標本。

(ㄇ)科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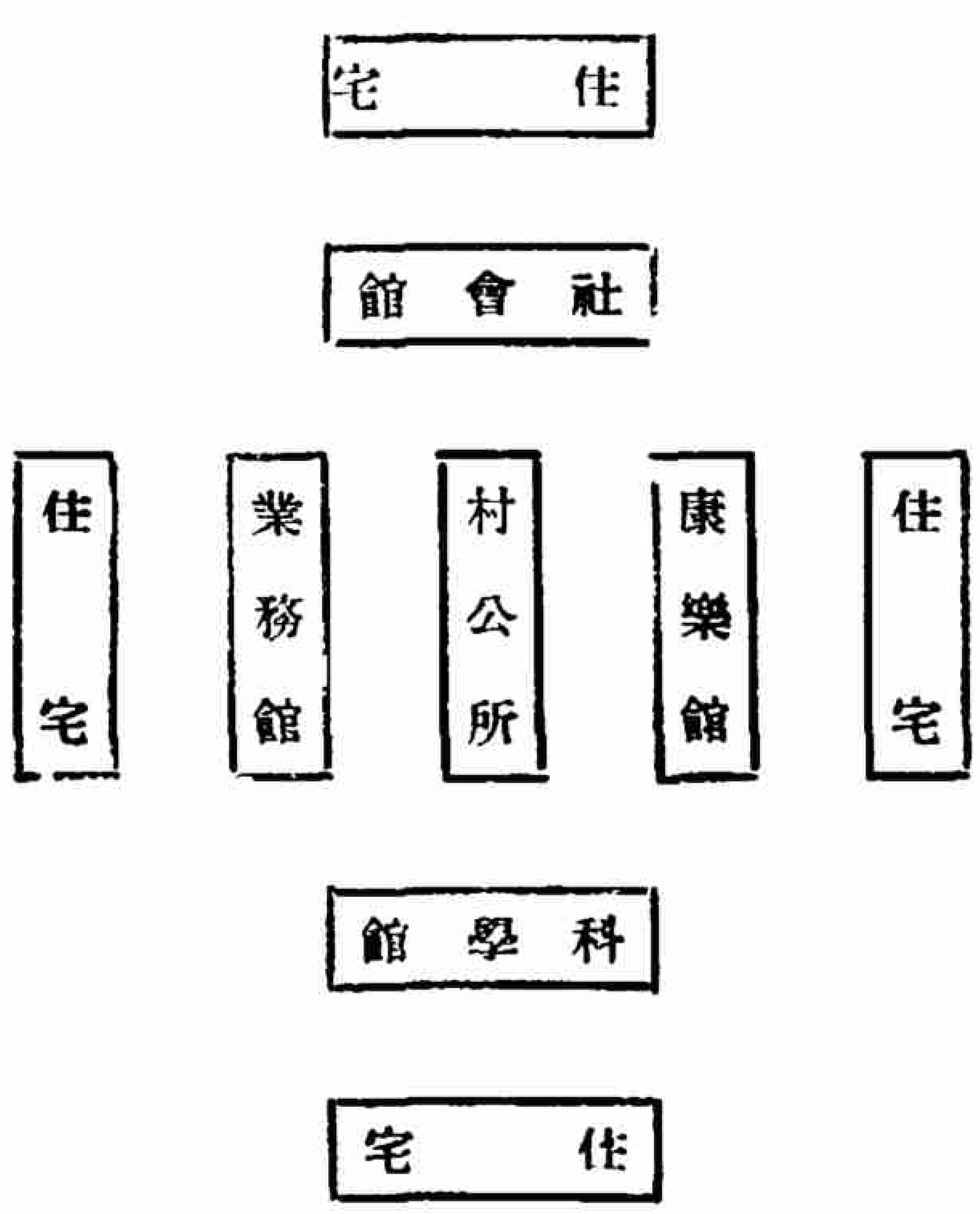
(a)各種作物壓製標本。(b)病蟲害圖表及標本。(c)各種土壤標本。(d)自製肥料標本。(e)食品分析標本。(f)各種物理儀器。

(ㄈ)業務館

(a)農具模型（分水田陸田兩種）——陸田——棉至布的一套農具，水田——穀至米的一套農具。(b)各種新式農具圖表模型。

(四)實行佈置（二天）

各館的內容都已做齊，兒童們都很高興，於是同他們討論怎樣佈置才合模範新村的條件，結果先要規定地點和日期，分配佈置和保管人員，聘請評判老師，佈置的式樣如下：



佈置好了，大家欣賞了一下，接着就開始展覽，請各位老師加以批評。

（五）整理結束（三天）

（1）批評整理　希望的模範新村，已告成功了。不過大家在本中心裏，行的兒童果然各方面都有長進，但是有些兒童也未見若何進步，把他們的成績，一一比較起來，當然有些差別。這時兒童們也認爲某同學的作品比自己好，或者不及人家，那麼可和他們共同批評，待他們提出以後，再加入他們作一客觀的批評。這樣，一方面可以鼓勵作業認眞的兒童，一方面可以警惕工作怠惰的兒童。共同批評完了，便要整理他們在本中心裏所活動的歷程，或令兒童口頭報告，或文字報告。——分知識、技能、習慣、態度——四項考查之，用測驗方式舉行，其方法見本校實施概況成績考查欄。

（2）成績處理　批評整理完畢，所有的各種成績，由兒童負責保管，校中備了二球成績櫥，可把成績收藏起來。若是大家認爲優良的，則可陳列於勞作室，或公共場所，以資大家欣賞觀摩，作爲改進自己缺點的參考。這樣，本中心在一片杭唷聲中，宣告結束了。

上述一例，足以代表我們實施勞作教育的結果，至於其價値若何？效用若何？還讓讀者自己去體味吧！

十二　成績考查

（1）考查原則

（ㄅ）注重全部成績。　（ㄆ）注重工作歷程。

（ㄇ）注重觀察比較。　（ㄈ）利用機會，或造成機會。

（2）考查方法

分知識、技能、操作、結果四項考查之，各項所占之分量如下：

項　目	百分比
知　識	10%
技　能	30%
操　作	40%
結　果	20%

結算公式列后：

$$總成績=\frac{知識分\times A+技能分\times B+操作分\times C+結果分\times D}{100}$$

（A）＝知識所占之百分比。

（B）＝技能所占之百分比。

（C）＝操作所占之百分比。

（D）＝結果所占之百分比。

（ㄅ）知識的考查，用自編測驗，或兒童編造之計劃中考查之。

（ㄆ）技能的考查，用下列各項的標準：

標　準	百分比
計劃適合	30%
動作敏捷	40%
材料經濟	10%
用具合法	20%

結算公式如下：

$$技能成績=\frac{計劃分\times A+敏捷分\times B+材料分\times C+用具分\times D}{100}$$

(A)＝計劃所占之百分比。

(B)＝敏捷所占之百分比。

(C)＝材料所占之百分比。

(D)＝用具所占之百分比。

附技能成績考查記載表：

技能成績考查記載表　　月　　日

姓名	計劃	敏捷	材料	用具	總分	附註
	×30	×40	×10	×20	+100	
	×30	×40	×10	×20	+100	

（附註）其他各項考查表仿此。

（一）操作的考查，用下列各項標準：

標準	百分比
興趣	40%
努力	30%
合作	20%
恆心	10%

結算公式如下：

$$操作成績＝\frac{興趣分\times A+努力分\times B+合作分\times C+恆心分\times D}{100}$$

(A)＝興趣所占之百分比、

(B)＝合作所占之百分比。

(C)＝努力所占之百分比。

(D)＝恆心所占之百分比。

各項作業成績，均衡分配如下：

作業別	均衡分配
校事	$\frac{1}{4}$
家事	$\frac{1}{4}$
農事	$\frac{1}{4}$
工藝	$\frac{1}{4}$

結算公式如下：

$$總成績＝\frac{校事分+家事分+農事分+工藝分}{4}$$

(3)成績計算法

(ㄅ)成績記分法，均用常態分配的S記分法。

(ㄆ)成績給分法，用進程給分法，視其進程而定。

十三　實施意見

在勞作教育實施進程中，每多窒礙，最感困難的，就是難以貫徹我們的主張，或因環境不良，或因設備不周，同時涉及經費問題，或因學識技能的關係，或因受

種種方面的牽制，往往事與願違，想各校同志必有此同感的吧！據我們的經驗所感到的困難問題以及設法補救的方法，約略述之：

(1)環境問題　在環境上可分三方面說：

(ㄅ)兒童方面　一般兒童對於勞作活動，頗多感覺興趣，其不感興味的，原因當然很多，而因家庭環境不慣勞動生活，實爲主因，所以學校令兒童在校服務，或在家操作，兒童因遭家長的不重視，以致興趣大減，此其一。

(ㄆ)學校方面　一般教師對於勞作教育的意義未必都能澈底了解，往往有所偏視。嘗見勞作教師在工作的時候，在旁的教師，不要說來共同合作，共同指導，連瞧也不願意來瞧一瞧，認爲非他分內之事，可以無須顧問。因此兒童對於勞作，不無也有輕視的心理。此其二。

(ㄇ)社會方面　學校教師，尚且如此，社會人士，當然尤甚；勞作教師往往被人蔑視，因此影響學校前途。此其三。

(2)設備問題

(ㄅ)環境設置　從事勞作活動，須要佈置勞作環境，予以相當的刺激，俾便引起學習興趣，增進工作效能；這種外誘力在教育上，實爲重要。本校雖有工場、農場、縫紉、烹飪以及洗滌等的設備，不過在全校環境上看起來，尚少勞作教育的意味，此後對於這一層，我們須設法注意的。

(ㄆ)工具設置　本校現有的工具，在各校看上來，或許認爲足夠應用了。而我們也認爲有了這許多工具，似乎可以應付裕如了。豈知事實上往往不能認爲滿意，每在工作時，動輒感到工具之不敷應用，若要設法添置，對於學校經濟，又要發生影響，所以我們不得不在積極方面着想，對於工具的使用和保管，都很嚴密的注意。於是校中備了成績櫥及工具櫥二球（利用舊玻璃窗製成），專儲兒童自備的小件工具，各級分開，以示區別。每級由小隊長負責保管櫥上的鎖鑰，在工作時開放應用。不過校備的工具，覺得尚少一處儲藏總歸納工具的場所，現在多放在櫥裏或外面，殊覺不妥。下學期我們在改進計劃中，預備建築一所安置工具的妥善地方。

(3)修養問題

(ㄅ)知識方面　勞作教師當然先要明瞭勞教的眞諦，更要多方面去認識教材和教法，可是我們自覺慚愧，根本沒有受過相當的訓練，如何來實施勞作教育呢？然而我們何嘗不圖上進，想多得一些常識，但是事實是這樣：要找參考的材料，沒有相當的書籍，要洞悉世界潮流，也沒有人來指導；這是我們要設法改進的。

(ㄆ)技能方面　勞作教師有了相當的技能，才能勝任愉快，可是一個人不是萬能的，有些技術，非從參觀、調查、詢問、研究，是不易學習的。因此我們抱着做學教合一的精神，來幹教育事業。如遇不會不懂的地方，先自己去調查參觀，或請人指教，然後由做而學，再由學而教，如此的幹下去，對於技術的習得，經驗的增加，實不少哩！

二四、九、一五、作於太師附小。



中國民衆圖書館之改造

謝春滿

一 如何革新內容

米麥，是『生命的食糧，』知識是『生活的麵包。』現代生活已不是前代人類『生存』狀態那樣的單純機械，它已經從那種單純的生命的持續的呆板狀態轉變爲敏捷的競爭的知識能力的活動。知識程度如何，眞切的決定了現代人生的行爲與效果，嚴密的關涉着社會的進化，更緊繫着國家的文明與民族的命運。普及義務教育，是目前發展知識的嚴重的社會問題，而在民衆教育建設之中，我們覺得最最迫切最最有效而最要力求普遍力求發展的，莫過於『知識流通所』的建樹——民衆圖書館的推動。知識，是人人生活中急切需求的麵包，縱然各人的口味不同，食量不同，迫切的感覺到需要則一，中國民衆的衰萎，社會文化的落後，我們知道全然是由於知識的閉塞，但絕然不是中國民衆的不需要知識，不需要麵包。看現在的情形，歐美各國的民衆個個是精神煥發，飽腹無憂，中國的民衆是早已飢餓得面黃肌瘦，骨枯如柴了，他們是知識的營養不足，身體瘦弱，他們並不是麻木無知的不感到飢餓的痛苦，他們實在感覺到自己比歐美文明國的民衆更迫切的需要着知識的營養。實在是由於我們沒有把知識麵包普遍的授與民衆，我們從沒有把知識的門戶開放，顧到知識的機會均等，從沒有爲肌黃骨瘦的飢餓大衆設一所麵包公司，在過去，一般人的觀念，都以爲有了一所房子，備着若干種書籍，供給那些有閒階級茶餘酒後的休憩閒談，便算一所高雅的圖書館，便算一所『知識寶藏』了。他們把圖書館看做少數有閒者的俱樂部，消遣場所，他們把圖書館當做社會的裝飾，有錢人的點綴品。他們不但把圖書館看做與平民無關，並且以爲圖書館是獨立於一切人們生活境界之外。他們以爲圖書館是遠離人間的天宮，從不知道那是民衆知識麵包的供應所，它的意義與價值，便是在於『供應，』他們根本把圖書館視爲民衆生活以外的重地，並且嚴厲的警告着『閒人免進。』

改善民衆的生活，提高社會的文化，最基本的步驟必須改善與民衆生活密切相關的各種組織。民衆圖書館是民衆『生活以內』社會組織的一部分，組織上的改善是切要的根本問題。改善的目標，是使目前有名無實的圖書館根本變成民衆的學校。目前的圖書館是與民衆相遠隔，第一步必須使民衆與圖書館造

成分不開的關係，使兩者解脫各自孤立的狀態，然後才能相輔發展。我們如果以目前美國各地圖書館的實在情形來參考在圖書館的本身方面可有三個改善的原則：

（一）民衆圖書館要『生活化』　必須『生活化』而後才能化生活，才能發生它的效能轉變民衆的生活。走進圖書館的民衆，他們最高的慾望與要求，便是在於求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各種問題，他們並不是要研究什麼專門的高深的學問。所以民衆圖書館的第一要件必須把內容與辦法切合於民衆的生活，然後才能使各種不同的全社會的職業者走向求知之途。如果圖書館的內容的確切合於民衆的生活需要，那末即以泥水匠而言，他們也必定會走進圖書館找些建築學的參考資料，他們看到圖書中的方法比自己的方法精巧，同樣的一塊木料，圖書中所指示的方法的確比自己的方法增長出多方面使用的技巧，他們自然會愈看愈有興趣，因爲這種圖書與他們的生活密切相關，能增長他許多新的智能，發揮他許多新的作爲，自然一天一天和圖書館聯絡起來結成不解之緣。從前的『學問』是文人學士的專利品，結果那些大學生學士博士的高深學問都脫離了實際的生活，所以民衆圖書館的責任必須把學問交給實際生活的泥水匠木匠，然後才能把學問與生活統一起來，然後才能從眞正的學問中求得生活問題的改善。圖書館的責任是保存人類的記載，集中人類的思想與經濟，供應人們的參考運用，所以圖書館是知識的流通所，必須使民衆有分外的能力與興趣在圖書館中獲得解決生活問題的知能，才是眞正生活化的圖書館。

（二）民衆圖書館要娛樂化　美國的圖書館除了圖書的流覽而外，大都沒有展覽會、演講會及電影幻燈等等集會，能使民衆在不知不覺之間改變心理狀態，在娛樂的組織與熱狂的情緒之中獲得許多新的知識。他們傳播知識的方法並不是專以圖書供給讀者那樣的呆板那樣的簡單，他們決不使走進圖書館的人變成讀死書的書呆子，他們對於圖書館的供應與指導讀者，一些不使讀者感到拘泥的痛苦。他們的態度，對於生活中的嚴格的求知與生活中正當的娛樂兩者同樣的注重，前者固然重要，後者更加重要，沒有正當的娛樂來調和人生，啓示人生，求知必致索然無趣，孤立無用。他們對於工作固然極端的重視，對於工作後的消遣更加重視，因爲工作後失去精神的調劑造成畸形的人生必將不能繼續工作，以致失去工作的效果。所以他們除了圖書的供應而外，極力的擴展圖書館的效用，成爲民衆的遊樂中心，而在遊樂之中寓着種種教育的意義。他們使各種精神狀態生活狀態不同的人們走進圖書館後都有一個興趣的歸宿之點，使悲哀的得到娛樂，使勞苦的得到閒逸，使沉悶的得到新穎的感覺，而在這許多娛樂的調劑之中各人都能獲得他們所需要的情感與智慧。他們使民衆走進圖書館如走進茶樓酒館一般的有興味，一方面有喝酒吃菜，可以隨着興之所至與各人的口味飽餐一頓，同時又可以使民衆暢所欲談，爲所欲爲，發展他們的精神生活。

（三）民衆圖書館要家庭化學校化　民衆業餘走進圖書館，必須使他們歸宿到家庭中一般的安心興奮，然後教育才能盡量的施展它感化的效率。民衆一向被視爲圖書館的賓客，而不知道民衆實在是圖書館的主人。圖書館必須把民衆當做主人，供給他們以家庭一般的環境，然後民衆對於圖書館的愛護與負擔才能和自己的家庭一般。現在的圖書館對於民衆取書的麻煩，流覽的不便，限制的嚴格，佈置設備的簡陋，處處使讀者感到畏縮，而且有許多『館禁森嚴』抱着一個熱烈的心走到圖書館以後，求知心早已被打消了，對於求知與調劑精神生活二者反使讀者破壞了求知慾而發生出苦悶的感覺。在美國圖書館是最偉大的

民衆大學，所以圖書館便是一所最美滿的學校。他們除了圖書館的供應使所有的民衆都得到最切實的知識之外，更設有指導的專門組織，對於閱覽的方法，指示讀者以最經濟最正確的途徑。此外再設有參考部，所有的讀者對於自身所欲求解決的問題與所要探求的知識，在疑難的情形之下得不到解決時，可以去請求參考部代爲解答。參考部的人員大都是富有專長的學者，以學科之不同再分爲若干部，他們對自己所負責的一門科學，無論關於專門的或普通的問題，都能隨時作詳盡的解答。他們對於圖書館中各種圖書的內容大都已經熟讀，你要求什麽知識該讀什麽書籍，並且與其他某某書籍有若何連帶的關係，你要求解決的問題在何種書籍中可以找到，他都一一詳細的解釋清楚，絲毫不肯混亂，必定使你對於所發生的問題感覺到毫無疑義，完全滿意，才算責任完畢。此外更設有許多專門的與普通的研究室，你如果爲了某一重要繁雜的問題必須住在圖書館中研究，那末你可以擇定某某部門的某某學科藏書處的旁邊，一人住在裏面專心的參考，在這研究室的四邊，都是與這研究室性質相關的書籍，你可以隨意取閱，你發生了疑問與需要其他的書籍作參考，自從各部負責人員一直到館長，你都可以向他們正式的求解答，他們一些不肯牽延時間，如果自己無法解答必立即電知某某特約的專家，力求時間經濟，答案詳盡，隨即給你滿意的答覆，而所需要的書籍，立刻可以從某某部分送到，並且由專門人員說明某某書的內容與某某問題的關係。所以像美國新進的圖書館，不但是民衆的家庭，而且是民衆的學校，研究院。有許多大名鼎鼎成功的學者，都是從這種圖書館的撫育指導中一批一批的成就出來。

歐美各國的圖書館因爲有這許多特異的優點，處處以民衆的便利爲中心，因此他們的經費亦多由民衆直接負擔，民衆因爲圖書館有這許多效能，也就樂得盡力的建樹，爲社會建設文化，便是爲他們自己創造事業。所以他們是圖書館的主人，圖書館有一些不適合民衆利益之處，便立即加以改善，因此文化與民衆知能二者，相輔而行，發展永無止境。像中國目前的圖書館，還是保持着『藏書重地』的尊嚴，既與民衆無關，也就永遠成爲少數消閒者的廁所社會的點綴品了。

二　如何改造面目

中國的圖書館一向只是一所書庫，只是一所油墨紙張的堆棧。它沒有一些社會的活動，它的實際內容和一所修道院一般，只是那些少數的清閒階級在裏面修眞養性，享受一些清福。因爲這樣，一般民衆雖然感到缺乏知識的痛苦而希望獲得求知的機會，却因爲那種森嚴的氣概與嚴格的手續所限制，早已摧殘了他們純眞熱烈的求知的情緒。再加以圖書與社會的實際生活不相關聯，多不能切合民衆增長生活智能的需要，流覽起來感到系統上的混亂，感到內容的玄虛，更缺乏眞切完善的指導，因此更加減低了求知的興味，更加感到圖書館的遠離人間，與實際生活社會文化的不相關屬。因爲過去給與民衆的觀念與信仰是如此，在一般需要求知的民衆大都發生了下面種種感覺與態度：（一）圖書館是一個大書庫，自己既不是有閒階級，沒有時間精力去流覽。（二）圖書館只是少數人享樂的機關，圖書與民衆生活不相關聯。（三）看書的手續太麻煩，時間精力都不經濟。（四）借書不自由，看書缺乏指導。從這些根本的缺點來着眼，我們如果要求民衆正眞的與圖書館接近而成爲圖書館眞正的主人，要求圖書館教育眞正發生提高民衆知識的效能，必須把圖書館的尊嚴與內部的組織加以根本的革新；然後才能使民衆信仰，由信仰而接近，由接近而把生活與知識聯絡起

來，以圖書館爲安樂之宮：

第一點，圖書館必須旅館化　要使流覽者把圖書館看成固定的歸宿，要使他們有賓至如歸的愉快的感覺，既使他們有『如歸』之感，就要使他們深切的感覺到自己是主人，圖書館的服務者是立於公役或家庭教師的地位。一切佈置與手續，要使他們感到和家庭中一樣的便利自由。一切物質的設備，如桌椅光線冷暖等等實際的設置，必須使他們發生愛好的情感，書籍排列的方式要有聯貫性與吸引力，使他們看到第一册不得不連下去看第二册第三册，館員的指導必須周密，使他們深切的感到某某知識與某某知識的關係，與實際生活的嚴重。使他們一走進圖書館便安心如歸，絲毫沒有沉悶束縛的感覺，專心一志的集中精力於求知。這樣民衆才會與圖書館親密起來，覺得圖書館的可愛而不忍分離，以養成求知的固定的習性，永遠以圖書館爲安身之歸宿。

第二點，圖書館要醫院化　圖書館是供應民衆知識的麵包，增長生活上的知能，同時又是民衆精神的療養所。它要使各種病痛的民衆都解除了病態，恢復正常的健康，成爲一個知能充足知識康健的人。它不但在醫院之內診治病者，而且還在到院外去宣傳，擴展，按各各不同的病理而與以不同的藥料。它要把病者分類分部，使各種程度不同需要的知識不同的人每人有他們一間特定的病房，有一個特定的醫生，給以特殊的醫藥與特殊的指導。圖書館必須按着特殊的情形與特殊的知識，無代價的送給民衆。所以民衆圖書館的第一步推廣方法，便是詳細的調查民衆知識的狀態，然後把圖書依着調查的結果分類供應給民衆。然後民衆才得依着正確的次序與熱烈的需要而切實的研求。然後他們才會感覺到缺乏知識和身體殘廢者同等的痛苦，圖書館對於人生的重要意義就和醫院與病者的關係相同。這樣，他們才會信仰圖書館，才會依賴圖書館而熱烈的幫助圖書館的發展。

第三點，圖書館要商店化　圖書館要和商店營業的手段一樣，商店用種種宣傳與設備聯絡顧客，圖書館接近讀者也非聯絡宣傳不可。商店往往利用種種不同的遊藝吸引顧客，使顧客走進店中不感到侷促不安，在自由的行動中隨興之所至購買物品。圖書館也要如此，使民衆走進圖書館後不一定要專門讀書，如果利用各種遊藝、讀書會及娛樂的組織，民衆雖然沒有讀書，但一樣的可以在遊樂中獲得知識的啓示。這樣不知不覺之間他們自然的與圖書館接近起來，自然的受到圖書館的感化而養成求知的習性。總之，圖書館的館員不是看守死書的衛兵，他是民間知識流通的搬運夫。他們必須把圖書館旅館化，才能使民衆安心，必須把圖書館醫院化商店化，才能使民衆發生求知的自覺力與增長知能的效果。

三　圖書的選擇問題

在美國，圖書館是被全社會的人們稱做[illegible]學』。近代美國的『美國化』運動的成就，其基本的潛動[illegible]於民衆大學的發展。尤其是在學校教育不能澈底的普遍[illegible]濟能力不能均等的現代，圖書館實在是我們理想中『教[illegible]實最有效的民衆教育的基礎。因爲圖書館的組織不似學[illegible]有兩個偉大的特點，爲任何學校教育所不及：

（一）可以不受『程度』『年齡』『經[illegible]要問題的拘束。

（二）可以依據着特殊的天性，個別興趣，[illegible]的學習，研究，

發揮。

所以美國的圖書館，不但力求內部之充實完備，並且處處顧到讀者的個別程度與需要，極力的從事於指導方法的改進，革新，他們利用種種切合實際適應客體的設計，使一切未受教育者，已受教育者，現受教育者，許多程度不同需要不同興味不同的各種讀者，都可充分的得到最有效的啓發，獲得一種系統的智識，並且輔助大衆智能的生長與發揮。

從近代美國圖書館教育運動的效果來看，圖書館教育可以說是最有效力的全民教育。我們再看到英、法、德、俄、意、荷、葡、瑞等等歐洲文化國，文明的潛力便完全蘊藏在智識大衆的社會裏，而這些知識大衆的成就便多半依仗着圖書館事業的推動所致。所以在任何文明國，圖書館教育之推進，實在是近代國家最基本最切要的建設。它是以社會式及學校式的方式與最接近實際社會而最經濟的手段，普及全民教育，使全部民衆不分經濟的階級，不分知識的階級，更不分任何社會的階級，一列『教育機會均等』一概獲得同等的發展。它是一方面去啓發民衆，一方面適應客體的需要與慾望，使大衆自動的發生受教的動機，由於自發的學習而至於知能的發揮。它的功能是在『啓發未受教育者』得以認識知能，探求知能，在『輔導現受教育者』得以增長知能，堅實知能，在繼續已受教育者，完成知能，發揮知能。

根據着這種正常的原則來觀察中國目前圖書館教育的組織內容與發展，不普及自然是它根本的病因，即就它那事業的一部分——圖書方面來觀察，顯然有許多不合實際違反原則的腐敗點：

（一）太陳腐　現在的圖書館已成爲民衆教育的重要工具，它的事業已不是古代藏書樓那樣的淸淡，目前中國的圖書館卻仍然保持着這一點，除此而外很少社會教育的活動與設備。而所置備的書籍，不是民衆看不懂的西文典籍，便是古代的經史子集。那些政治、經濟、社會、科學及一切實用的現代化的書籍，縱然有幾本，卻也只是專家的參考書，不合民衆的程度、興味、與需要。

（二）太狹隘　因此所有的現代化的書籍，都是偏於某一方面的學術專著，與現實生活全然不相聯絡，民衆全然不能理解。因爲不適合民衆的現實需要，自然不適合他們的興趣，因此他們深深的感覺到圖書館與生活相遠隔，永遠失去了求知的場所，永遠殲滅了求知的心。

（三）太少　所有的書籍既然太陳腐，而過於狹隘，眞能合於民衆需要的自然是寥寥無幾。因爲册數太少，自然不容許嚴格的選擇。因爲册數少周轉必更感困難，自然更不容許讀者長期細心的研求。

因爲具備着這些根本的缺點，在它本身方面固然無法擴展，無法發生效能，在民衆方面，因此也就視爲無關，兩者愈趨遠隔，終致圖書館永遠離棄民衆而自存。因爲它的效能是這樣的薄弱，兩者的功能不但不能互爲輔助發展，而且分散到底，必致一方面孤立無所依據，一方面飢寒（知識恐慌）而無所歸宿。所以在書籍的置備方面，必須切實的顧到下列幾點理由：

（一）適應民衆特殊的需要　社會並不是一個不變的模型，不可依着一成不變的呆板定則去鑄造，因爲地方情勢與環境的不同，歷史關係的不同，各種社會所發生的需要也就不同。因此，對於社會情形民衆需要等等事實必須加以精確的調查與統計，然後才可以確定書籍的內容性質。假使在商業繁盛工廠林立之區設立一所圖書館，所置備的卻只是些養雞學肥料學土壤學的專集，自然是不能適應民衆的需要而無法密接聯絡兩者間的關係而互相輔助發展了。

（二）以教育的原則爲依據　在中國目前，純正充實的民衆讀物很少，關於

圖書的編輯，從來沒有一貫的系統與嚴格的組織，所以依賴着圖書館實行種種教育設計已經是非常的困難，如果置備圖書時再不能切實的顧到教育的效率，不能使民衆走上純正的知識的途徑，那末圖書館便全然失卻它正常的效能了。

(三)促進社會文化　民衆圖書館的教育效能，在提高民衆的教育程度，發揚社會的文化，建設社會的文明，發揮民衆的生計，圖書不能確當的適應民衆需要，便失去了啓發民衆輔導民衆的效果，結果民衆圖書館必致脫離現實社會。

關於置備書籍方面必須加以選擇的理由，已略述如上。現在再進一步從實際方面討論到選擇圖書的基本標準：

(一)必須與社會生活相密切而統一　因鄉村城巿的環境不同，社會層的內容與需要的性質各異，讀者間可以分別為不同的若干種類，讀者的需要，程度，興趣等等，又可以從調查的統計上分成若干種類，然後再依據這些讀者的身分，需要，程度去決定圖書的性質與類別，然後再從圖書的分類中加以系統的組織，使每一種類有它一貫的聯絡的次序，由淺入深，由狹推廣，使每一種每一類的讀者，依着興味及需要研求時，可以由於一本書的啓發而連帶的研究到其他組織上相關的全部書籍，這樣，才能使讀者因自發的興趣的擴展而興致益增，而獲得有系統的知識，完備的智能。因為要謀切實的適合民衆不同的需要，使各各不同的個別的求知慾都平均的獲得充分的發展，選購圖書之前，有五個基本的要點必須調查：(1)全體民衆職業的統計與百分數。(2)全體民衆未受教育已受教育的程度，及百分數。(3)民衆特殊的環境如何，特殊的需要如何?(4)民衆特別的嗜性如何。(5)民衆在時間上興趣上以及事業上的習慣之趨勢如何，這種趨勢和他們讀書的方法與研究的對象有如何之關係。必須切實的依據着這五個要件去決定圖書的選擇，然後才能與實際的生活相統一相聯絡。

(二)合乎時間性空間性　這便是在縱的方面合乎時代的需要，在橫的方面合乎社會的趨勢。也就是要合乎社會的世界的潮流，在時間性方面，我們如果置備着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論語、大學、中庸、孟子等等，在民衆的心理上未始不感到需要，未始不合於興趣。但這些究竟不是時代所急需的知識。究竟不及現代科學知識及專門職業技能的時代用書來得富有實效，而且民衆教育最大的要求，便是在於使民衆的生計走向時代的前線，建設最新的社會文化，如果只顧到知識而不顧到時代，仍然不能切合眞實的需要，仍然失卻了民衆教育的使命。在空間性方面，即必須顧到環境的特殊情勢，例如現代中國處於危急存亡關頭，國際知識，社會史料，工業農業商業等等有效的救國途徑與復興方策，以及一切生活上必備最新知識生產上必備的基本技能，都是必備的書籍，如果只依民衆情感衝動的傾向，那末各種無謂的神奇故事，滑稽無賴的傳說神話，卜巫命相九流三教的邪說，都是民衆醉心閱讀的消閒課本，這些雖然富有充分的吸引力而使民衆發生超然的興趣，但結果不但於社會文化民衆生計無所建樹，而且因此反足破壞民衆向上發展的天性，消滅民衆正當的求知心，助長民衆邪僻的思想，閉塞民衆清醒的頭腦，墮落民衆的人格，養成種種不良的習性。所以除了根本的原則應該顧到民衆的特殊心理個別興趣與社會生活的需要而外，還要顧到現實時間性與空間性的時代價值與社會意義。

(三)要顧到教育的效率　民衆圖書館是民衆生活的一部分，但它的力量能影響到民衆生活的全部。因為這是知識與智能的培養場所，由於這些知識智能的推移，能把一個人根本轉變成絕然不同的另一種人。這種推移力的結果，便是教育的效率。所以民衆圖書館不必與以教育原理的措施，已經成為教育之縚

大的動力了。知識是一切文明進化的導線，那末圖書之選擇與教育意義的關係之密切自不待言如果只以民衆需要及興趣心理爲前提而不顧到它的效果，那不但失去了教育的效能，間接的影響到社會的前途更大如果教育的效率不能在最初走錯途徑時糾正社會而示以正確的光照，那末等不良的惡果發生後再想加以改造革新社會的損失固然很大，同時也就更非教育的功能所能及，所以由於教育的效率所啓示，連帶的又使我們注意到選擇圖書時必須着重於『社會風化的改善。』人生的活動影響於個人的事業與社會的幸福最切，圖書館教育的力量必須能操縱到社會間每一個人的思想和行爲，使他們一切行爲一切自發的活動都根據着正確完善的思想過程所啓示而發生，而思想習性的完成便是由於圖書館教育之嚴格的意義所指示而成就。這樣由於教育的效能把握着每一個人的思想，由於這正確的思想指導着他自己一切正確的行爲活動，教育的效率，自然的操縱了全社會的活動把握着全社會的意識推動着全社會的文化走入正確的中心目標了。

（四）要顧到經濟的條件　所謂經濟條件，可以分做兩方面來着眼：一方面是顧到圖書的置備必須合於經濟的原則，因爲民衆教育的經費本來非常短絀，如果置備的圖書不能切合實際的需要，便更加不易實現教育的效能了。另一方面，必須切實的顧到民衆閱讀時間內關於精力上與時間上的經濟。在民衆圖書館中求知的讀者完全是無力享受完善的學校教育的生產大衆，他們大半是時間精力非常迫促的職業者勞動者，同時他們是迫切的感受到知識薄弱的痛苦與嚴重的感覺到新知能的需要的『智識殘廢者，』他們走進圖書館中是滿心熱望着從此把握到新的實用知識，增長完善的智能，他們的時間與精力本來是非常的珍貴，他們既然把珍貴的時間與精力來熱誠的求知，便要給他們最切合實際的充分的材料，同時指導他們最有效的最經濟的方法，便要使他們空虛的肚皮飽食而歸，從無知到有知，從無能到有能，如果圖書的內容混亂，系統不周密，條理不淸楚，材料不充實，理論脫離實際生活，那末閱讀時經過許多無謂的浪費，終致一無所得結果必致反而感到知識之可畏，發生疏遠的厭棄之感，便談不到知能的增長智慧的啓發及一切教育的效能了。

四　報章與民衆教育

報紙是傳播文化的急先鋒，自然也是發明知識的重要工具，對於民衆感化力之大爲任何力量所莫及。所以報章在民衆教育中的地位，尤其是在民衆圖書館中的地位，超越於一切圖書之上。因爲報章是這樣的重要而具有這樣高越的動力，民衆圖書館對於報章問題不得不與以嚴重的處置。報章的地位與感力，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着眼：

第一從報章的本身方面而言：（一）報章的內容比較眞確而充實。它不但傳播新聞，對於世界的變化、人羣的活動、社會的文明、科學的發展以及一切文化的資料，都包括無遺，而且爲一切普通圖書所不載。所以報章實在是最完備最眞實的百科大全，也可以說是廣義的社會教育機關，知識原料的製造所。（二）報章的文字明潔篇幅經濟。任何書籍看起來都要加以深刻的一貫的思考，時間精神都受拘束，報章則簡明暢快，一切知識流覽後即能全部了然。（三）報章的編排不似平常書籍的呆板機械，記載雖然繁複，但分類詳明，能在一刻之中用最經濟的精力看到許多的知識，知識的材料能互相調劑，令人求知慾得到多方面的滿足與啓示。

第二從報章對於民衆吸引力的方面看報章比圖書的效率來得高越，我記

得去年在南通辦民衆教育時，曾統計閱報閱書的人數職業者有農工商學兵五種，每天看報的人至少要超過看書的人三倍以上，尤是第一週的統計看報者三百零八人，看書者只有四十五人。而此四十五人同時也是看報的人，三百零八個看報的人卻只有四人看書。總計五個星期之內看報者一千二百八十八人，看書者只有一百十四人，而且商農工兵四種讀者之中看書的人只占看報的人數一百分之一·五。再看他們知識的來源，他們平常文學上的修養與閱讀能力，大都由於報章而得，而且他們有許多社會的知識與行爲的修養，都是受了報章記載文字的培養與感化。由於這個統計的啓示，我們知報章對於民衆知識的培養與行爲知能上的感化，報章的效力實在圖書的效力之上。

因爲這樣，所以關於報章的置備，不得不詳密的研究到報章的內容而與以愼重的選擇。而選擇的原則不得不顧到下面幾個要點：

(一)思想要純正　民衆的思想力薄弱，知識基礎甚淺，對於報章的記載往往容易主觀的受感動，以致影響到他們的思想信仰，行爲，活動。尤其是一般時代動亂中的民衆意志力不定，生活感到動搖，更易接納不正當的思想而走入歧途。所以報章影響到社會的安寧人羣的生活與文化的建樹或破壞甚巨，必須處處以純正思想爲鵠的而富有指導性的啓示，才是民衆所需要的報章。

(二)記載要眞實　記載的事件不眞實便是造謠，造謠便是爲社會造亂，爲人民國家造是非造禍源，自然談不到啓發民智建樹文化推動社會了。記載眞實而外，其次便是要材料豐富，因爲材料愈是豐富，對於民衆的啓示必愈多，而與民衆生活相關聯者亦必愈廣，在見聞與知識兩方面自然更能滿足民衆的慾求，而更有感化的效果。

(三)適合民衆的閱讀能力　文字要力求淺明，務使民衆一目了然，不發生疑義。如果文字深奧，記載又多生疏的形式，反要使民衆窮思極解，必將使他們發生隔膜的情緒，減少求知的興味。而所記載的內容，亦必力求與民衆的社會生活相接近，如果在農村的民衆們看見報章上的記載多與自己的生活不相切合，更是些與生活不相關係的工商經濟新聞與專門名詞，便索然無趣了。

(四)要醒目要經濟　標題最富於吸引力，必須富有喚起求知慾的性質，使民衆不得不閱讀下去。而排置要整潔而不可混亂不淸，最後要顧到經濟問題，要使民衆以最經濟的時間與精力獲得報章上的重要知識與種種有效的啓示。

五　民衆圖書館的特質與推廣

祇要她是一個現代化文明的國家，民衆圖書館的發展便是她們社會文明國家興盛的唯一基礎。我們觀察到歐美各國民智的發達與文化的繁榮，實在由於她們把民衆圖書館視爲唯一緊迫的文化事業，在所有的城市與鄉村之中，她們都把圖書館造成民衆教育與灌輸知識的大本營。她們認定民族國家的健全生命是建築於健全的民衆知識的基礎之上，所以她們認定最急迫最重要的事業便是在於建設健全的民衆知識發揚社會文化，而圖書館對於民衆教育社會文化民衆知能所發生的意義與效能，和普通狹義的學校教育不同，它是包括着一般的平民教育，同時又包涵着職業教育成人教育專門教育等等多方面的效能，所以文明各國都以圖書館爲全社會的民衆大學，它以實際的社會生活爲教育之對象，社會便是學校，所以它實在是廣義的社會教育，包涵着教育上最普遍最切實的意義與價值。它偉大的價值是在於她提高社會文化，啓發民衆知能，發展人民生計，健全國家的生命的效能。所以在性質上它有着下面幾個特點：

(一)平等性　它的對象是全社會的民衆，它的使命是使全社會各階層的

民衆都得到求知的機會而獲得她們生活上所需要的知能。所以不論老少，不論男女，不論貧富貴賤，都平等的享有教育均等的機會。它是一列平等看待，並不使某種人多得知識而限制某種人少得知識，它使有知識與沒知識的人們依着各人的需要與慾望一列平等的任憑他們『各取所需』

(一)自由性　它不强迫人上課，一定不變的去研究某種特定的科目，民衆的意識是絕對的自由，各人依着自己的個性與趣與需要自由的選擇使自己的個性與興趣得到無限度的發展。使自己的需要得到無限度的滿足，同時它不限定你的時間，人人可以依照自己的時間去研求。它更不使你感到枯燥，它有各種遊藝性質的組織，它在這許多組織之中參進了流通知識的意義，你可以依着你的興趣去參加你所嗜好的娛樂組織，如辯論會，演講會，茶話會，電影幻燈的開映。及種種遊戲，在這些組織中你一方面可以自由的療養你精神上的病態，獲得愉快的新穎的感覺，另一方面可以在無形中獲得你所需要的新知識與新啓示。

(二)實用性　民衆因爲感覺到生活上的問題而需要圓滿的解決，所以走進圖書館尋求應付生活問題的智慧與能力。那末他所尋求的知識都是由於實際上的啓示而來，最後他所獲得的知識也一定是切合實際需要的資料。所以圖書館並不是學校教育那樣的武斷，把無關實際需要而且沒有一些實際啓示的玄虛的知識勉强的塞進學生腦袋裏。它是以實際的生活問題爲教育中心爲灌輸知識的門徑，它使民衆在感覺到生活問題不得解決時，即刻獲得實際的知能，知識一經獲得便隨即可以拿去實用。

除開這三個重要的特性之外，淺易性與便利性必須顧到，所以圖書館的授與知識，不問程度如何淺短，都可以依着自己的學力去流覽。而圖書館的效能超越於學校之點，更是於由民衆感到便利而發生求知的興味所致，如果圖書館對於民衆的求知限制過嚴，或是在設置上手續上需要上都感到繁複，不能使民衆隨時獲得問題的解答，便反足以破壞民衆求知心的發展。

由於這幾點特性的啓示，我們知道圖書館的組織與事業決不像目前中國圖書館的呆板，它決不是一個儲藏知識的保管庫，是決不是論斤較兩出賣知識的營業所，它是流通知識擴展知識的播種者，而且它決不是單單的期待着民衆來向圖書館索取知識，它重要的使命，更要自身活動起來去尋找民衆感化民衆，啓發民衆，使不需要的感到需要，使不發生興味的感到興味，使需要的獲得滿足，使疑難的獲得解決，使愚昧的變成智慧，使無能的變成有能。

圖書館的重大使命既如此，在推廣與發展方面我們不得不連帶的加以探討。圖書館要求它正當的效能的發揮，唯一的問題便是怎樣和民衆接近，怎樣才能吸收民衆，怎樣才能使民衆信仰而感覺到眞切的需要。而圖書館之教育的效率，也就是發生於此。關於這方面的推進，便是發動各種完全的組織。只是以呆板的圖書提示給民衆，不能使他們感到親切的興味，如果利用各種與民衆生活密切相關的組織，使民衆參加，在各種組織中，包涵着知識的意義，啓示民衆自身的問題，民衆由於自身問題的啓示，而感到知識之迫切，必然會對於知識感到飢餓，而增長他們求知的意志力。但在這些切近民衆的組織之中，必須有活動之興味，而極力的避免以單純的知識材料飼與民衆的呆板狀態。民衆走進圖書館不一定是感到切身的問題爲了讀書而來，他們最最感到需要的，卻是『活動的』『自由的』精神上的調劑。如果以學校中授課的機械方式，來嚴厲的傳授孤立無依的知識，必致使民衆的精神狀態厭倦失常而感覺到知識的空虛，與實際問題相遠離。所以必須把各種需要不同生活不同的民衆，依照調查的結果分成種類，依着他們的種類而與以各種不同的組織與活動，避免飼與知識的形式而極

力的促成使民衆自己『尋求知識』的形式，必須使他們自己養成一種『自覺的』『尋求知識的習性』，然後才能使他們依着自己的個別實際情形，而獲得由於自己尋求試驗而得的知識。由於自己尋求試驗而獲得的知識，才是他們眞正需要的『活的智慧』與『能力』，才能使他們求知的習性自動的發揮下去。

各種啓發民衆的活動組織，必須依着他們的程度與實際生活而決定。現就美國與蘇俄圖書館推廣的情形來作參考：

（一）對於學力短淺的下層民衆，在空閒時間舉行定期與活期的茶話會，以日常生活問題爲討論中心，啓示他們生活中的知識問題。由於他們自己的生活問題作爲啓示，使他們密切的感覺到知識的重要，與缺少知識能力的弱點。使他們由於自發的發生自覺力而後，再以他們生活中的實際問題與社會問題增進他們的求知慾，並指導他們求知的途徑與方法。最後依着他們自覺後的要求與職業生活的情形，分別設立識字夜校及隨時教導班，一方面授以實際知識，一方面使他們自動的學習，培養求知的能力與習性。

（二）對於閱讀能力較高者設讀書會，一方面指導他們確切的途徑與方法，一方面把圖書中的知識材料與實際的生活問題或社會問題聯絡起來，共同研究。再以研究發見的新原理與實際相印證，養成實際生活中之觀察的、試驗的、推考的、邏輯的智能。

（三）對於致力於專門研讀的特別民衆，爲使他們養成固定的研究的習性起見，爲增進他們研讀的效率起見，舉行『讀書競賽會』與『學術研究會』，並『出版定期民衆刊物』，刊入有特殊研究者之成績與求知方法及常識故事，或舉行『辯論會』，發揮他們的知能。

（四）對於一般爲時間職業關係所限制的民衆，圖書可以自由借出館外，並且在館外各重要區域中另設若干借書所，在每區之重要中心點或學校中或商店中或公共機關中，分設代借處，以民衆之學力程度與職業生活情形而定所備圖書之性質與數量。更由館中專聘精幹之人才，負責管理與指導，以便民衆自由借閱，並隨時可得解決疑難而得導師之啓示。

（五）在苦力小販以及勞動大衆薈集之處，辦理露天閱書處，及問事代筆處。以流動書車爲最宜，無代價的任憑所有民衆自由選擇，並加以指導，代爲解決各種疑難問題與事件，而啓發民衆求知自覺力，以消費之時間增長有效果之智能。

（六）在交通要衝及民衆公園等處舉辦民衆壁報，以新聞性質與趣味化的材料啓示民衆自發求知之心。

（七）爲使民衆感到興味起見，依地方情形舉辦各種展覽會。如在農村中可舉行種種農具展覽會，種子展覽會，特產展覽會等，以新式農具作實驗，以科學種子爲研究對象，以特產品爲考求中心，引起農村之思想的動機，推進農民求知的能力，增長農民科學的常識與智能。其他如工商區域，亦以工商發展的材料展覽於工商業的生產民衆之前，作深切的研究與發明。此外在民衆求知的效果方面，更可舉行民衆成績展覽會，以民衆中閱讀研究之成績優異者，將其成績品展覽於大衆之前，啓發大衆向上求知之意志，而使求知大衆發生熱烈之興味。

（八）對於失學之各種職業者，可以分別其種類，判定其等級，分別舉辦職業學校星期學校或夜校，分爲初級、中級、高級三部，而各部各級之中因職業之不同，智能需要之差別，再分爲各種科別，以各人固有之職業爲教導中心，增長其智能，使各種不同之職業者均能滿足其智能上個別之需要。

（九）遊藝會及一切娛樂組織爲一般民衆所切需之活動，因爲從中可得新

引之感覺以調劑其精神生活，使悲哀者轉變爲樂觀，使沉悶者轉變爲愉快。所以在遊藝性質之娛樂集會中參以教育之意義，感化力最強。並以民衆自身組織之，以民衆自身表演之，使從各種表演活動與觀賞之中得知識之暗示與新穎之感覺，再如幻燈電影等放映於民衆之前，對於啓發智能社會文化以至民族意識均具莫大潛力。

（十）設立指導專門部與參考專門部，指導部聘有品學兼優才能精幹的專門人才，爲一般生活不同職業不同需要不同的大衆解決一切生活中職業中家庭社會關係中之疑難問題，以其特殊之問題爲中心，而指導其求知的方法。參考部爲解決專門求知者之疑難問題，聘有才學精博的人才負其專責。讀者大衆對於圖書中發生之問題與一切學術上之疑問，都可向參考部求解答，參考部對於各讀者之問題，必解答至完全無疑而使發問者完全滿意爲止，讀者對於學術問題之研究方法，由參考部詳細指示，並能隨時指明某某問題在某某書籍某某章節中可得透澈明了，與某某書籍某某章節有若何之聯絡關係。首應研究何部，次應參照何書，再次應若何整理等等實際步驟，都能立即明示。

此外若利用種種餘興性質之活動吸引民衆走向求知之途，如講故事，說笑話，敍述有興味之民族歷史等等，均爲民衆業餘最富興味之活動。須依民衆之環境的生活的情形，隨時地之適宜而舉行。

現在杭州市立第三民衆教育館利用西湖遊艇發展民衆教育，在湖濱、岳坟、延慶寺、淨寺、茅家埠等處各大船埠試約遊艇五艘，設立遊船書庫五處，余曾實地參觀，除藏一切基本知識及各科常識書籍之外，並在書庫中置有象棋，調劑民衆精神，增進讀者興味。更備有紙筆等文具，供閱覽者書寫之用。並聞不久更欲擴展佈置，使流動書庫普遍全市。此種因地境不同而設置之特殊方法，在消閒興味中參以求知之啓示，可謂新穎得宜。以上隨便舉列之十點，余在南通及安亭兩處實驗民衆教育時，均親加試驗，積極倡行，以校圍五里爲實驗之區，從事努力者僅五人，連聯絡地方同志三人共亦不過八人，依以上各種活動之方式與目標，訂定四個六月計劃依次推進之，共亦不過二年之久，一般民衆對於現代知識與生活智能以及一切社會國家問題，本飢餓達於極點，對於吾等所給與之生活知識能力之啓示，無不熱烈誠摯接納。二年後民衆之智能及一切社會文化煥然一新，與區外民衆相比，文化程度與社會姿態判若兩世紀。由此可知民智之閉塞，實非民衆之固性愚昧，而民衆圖書館推廣民衆教育事業，亦決非機械之活動，必須以種種靈活之手段依據地方民衆之特殊情形組織適當之活動，自動的去尋找民衆，啓發民衆，然後民衆才得由自覺而自發的感到知識之重要的意義。

最近上海商務印書館以灌輸民衆知識推進社會文化爲目前中國社會之唯一迫切問題，創行『巡迴展覽車』深入民間，作知識之傳播，以增進廣大生產民衆之生活智能爲目標。並根據區域之情形與需要，遠至外埠各區供推廣民衆教育者之觀摹，供應民衆流覽。以各區之地方特殊狀況如何與民衆生活上之需要情形如何，而隨時變換圖書之性質，與實際生活相統一，此種普及民衆教育發展大衆文化增長民衆智能之推行，無代價的供應民衆之需求；以實際生活問題爲中心去自動的啓發民衆，可謂『生活化』『實用化』『普遍化』之民衆求知的自由平等之生活學校，解除了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之一切機械式的缺點，余今秋在北平民教實驗區曾依照此種方法積極推行，在一區之內置備適當之圖書三套至五套，或就民衆圖書館原有之圖書，依其性質與地方情形分類若干套，在全區之內再依民俗、職業等等地方特殊情形劃爲若干小區域，依一小區域之特殊狀況與需要情形，將此若干套之圖書同時出發流動。如此則全區民衆皆

得享受求知之均等機會，並均可獲得與生活中心最切合之知能。更依照地方情形與民衆狀況分成若干時期推進，將各區流動之圖書重加分類而交換流動。在第一時期內所流動者爲第一步之基本常識讀物，在第二時期所流動者則改爲進一步之第二種讀物，並由負責人員加以切實詳盡之指導與解答。如此民衆既可依其生活上之需要而獲取切實之智能，又可順其學力上之程序發生新穎之感覺與濃烈之興味，從初級普通常識一步一步的進而研求到較爲切近生活中心職業中心之專門知識。

總之，以中國目前民衆生活之暗淡無光與意識形態之沉鬱苦慘，必須民衆圖書館依地方特殊情形隨時自身活動起來，以知識去尋找民衆，以『活動的』方式啓示民衆生活上之問題與需要，然後依據各別之生活狀況而誘導民衆走上求知之途，然後才能發生增長智能推進文化的效果；若與民衆不相聯絡，專在保存圖書『守株待兔』式的期待着民衆，必將永遠與民衆隔膜無關，而永將成爲社會生活以外的虛飾了。

二四，十一，十四。

小學生作文指導叢書

吳增芥等編

本叢書共分十一種：（一）書信作法，（二）日記作法，（三）劇本作法，（四）筆記作法，（五）說明文作法，（六）議論文作法，（七）公告作法，（八）單據作法，（九）遊記作法，（十）小說作法，（十一）應酬文作法。文字淺顯，取材切實，可供五六年級兒童課外閱讀及教師指導兒童作文之用。已出下列八種：

書信作法　三册各一角

本書首爲總說，解釋一般書信中之稱呼，格式，以及信封寫法等，繼則分道謝，邀約，請假，介紹，問候，規勸，祝賀，弔唁等二十五節，分述各該類書信寫作方法，末并附明信片及便條寫法。

日記作法　二册各一角二分

上册計分記事，記遊，記行爲等八篇。下册計分摘錄，集會，閒憶，通訊，雜感，讀書心得，日常瑣事等十四篇，每篇首舉實例，次論作法，次修辭，附以練習。

說明文作法　一册二角

除略述一般說明文之性質體例外，將說明文依其所說明之對象分爲：說明學理的，說明功用的，說明價值的，說明形狀的，說明原因的等等十四類。每類首舉實例，次作法指導，而附以修辭討論及練習

公告作法　二册各一角二分

本書分通告，佈告，宣言，啓事，廣告，公約，辦事細則等十八節，每節首舉實例，繼爲作法指導，修辭要點，間附練習，舉凡各類公告之寫作方法，大體皆備。

單據作法　一册一角

本書計分契據，票據二類，舉凡租契，典契，抵押據，借據，合同，保單，以及發票，期票，匯票，貨摺等等普通習見之單據，皆詳述其內容形式，所舉例文中之生字生詞，均加註釋。每篇之末，均附習題。

遊記作法　二册各一角

上册分述寫都市，鄉村，海洋，湖上，山上，山中風景的方法；下册分述寫江邊，郊外，古蹟，公園，園林，熱帶地方，寒帶地方的風景，以及遊覽途中生活的方法。文字淺顯，說明詳盡。

小說作法　二册各一角

本書計分四篇，舉凡人物之描寫，事實之敍述，以及環境與結構之表明，莫不逐一加以論述。文字淺顯，舉例極多，頗適合兒童之興趣。

應酬文作法　一册八分

本書將應酬文分爲邀請帖，送禮帖，答謝帖，訃告，祭文，祝詞等六類論述，於內容形式應加注意諸點，均詳爲敍述，全書附有例文極多。

商務印書館新出版

C372.6(1)-25:5



世界著名教育雜誌摘要

學校留級制度對於兒童的害處　毛彥文

Robinson, Bruce B., Failure is Too Costly for the School Child, Parents' Magazine, January, 1936.

現代教育認為學校最大的任務係如何使學生發展他們完全的人格(personality)。所謂人格係包括自信自尊能與人合作有獨立思想有社交能力有多方面及活潑的興趣能約束自己並有安全的感覺等（a feeling of security)。學校所有的規則，課程，以及標準，都以發展人格為原則。舉凡成績標準，和為升級而設的必修科目獎賞報告單訓育等不應僅認為兒童功課優良的表示，並須根本顧到對於兒童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之效力如何。學校選擇教員，亦以此教員能否幫助兒童發展人格為決定，如學校及教員不能符合發展人格的各條件，兩者均無存在的必要。

以上說明現代教育的目標，以下我們要討論學校留級問題，對新教育目標是否適合，及其影響如何？普通的父母及學校，對於兒童留級，視為當然的事情，好像這是保護學校制度的一種政策。在美國被留級的兒童佔入學人數百分之十，第一年級不及格者平均為百分之二十，換言之即每年全國學校十人中即有一人不能升級，五人中即有一人有過不及格的經驗。（我國究有多少譯者尚未調查，不悉我們教育部有精確之統計否。）

兒童不能升級，學校方面很少與兒童自身，及其父母討論原因。倘有父母偶爾找出原因去問學校，學校的回答總以他(兒童)『沒有用功』搪塞過去，很少的父母要求學校找出兒童不肯用功的原因來。有時學校告訴父母說，兒童留級是必需的，因為他學習得很遲鈍，趕不上本級的功課，所以要重讀。可是父母可以質問學校，初收此學生時，是否即知道他學習能力慢？（要是不知道，為什麼這種重要的條件預先不知道？）要是知道，為什麼强迫遲鈍的學生與普通(average)的學生在一級？

有時兒童不能升級，說是：『懶惰』或『浪費光陰』的原故，教員及校長，相信給他留級能使兒童感覺慚愧，促其努力。此處父母亦可以質問為什麼學校讓兒童發生懶惰行為？根據心理診所的研究，證明聰敏兒童，也會『懶惰』，這是他

在家中或在校中發生心理的困難（psychological difficulties），令其重複學習，是無用的。有好多研究證明，要是兒童因爲所謂「懈悄」而留級，則兒童的人格發展，及學校效率都受其害。

倘學校聲明兒童的不及格，係爲某一種功課，那末，父母可以質問學校，一學期內要多少時間，才看得出某科此兒不能及格，看出後用何方法去補救。父母還可以問，使兒童重讀所有的功課，（卽留級，實則其中祇有一種或二種科目不及格，其餘都及格，或讀得很好，）不如令其復習某種不及格的功課，這樣對兒童的失望比較少一點。

有時兒童的不及格，學校方面說，其原因係在缺課太多。經驗告訴我們，要是這個兒童智力在中等（average）或在中等以上，那末，一學期假定有一半時間的缺課，還可以設法補起來。不過最困難的就是學校旣沒有這種興趣，又沒有這種設備，給缺課的兒童補課。

要是留級是爲兒童的品行不好，用牠作爲刑罰，就這學校太不合時代了，應立刻改良。在這種學校，兒童是被犧牲者，決不能養成健全的人格。

兒童功課的不及格，比較有理的原因，還是他自己怕不能升級，或者學校用這不升級去恐嚇他。其實要兒童用最大力量，去求學校死板課程的及格，也是很沒有理由的。要是學校的功課適合兒童程度，及能引起他的興趣，那他的成績，一定很好。倘功課本身不合兒童程度，如太易，或太難，或教授法不好，不能引起兒童的興趣，那叫兒童重讀，實在不是一種根本解決的良法。要是兒童的工作，無論有理的，或無理的，被他自己的人格表現及與教員的教法衝突，發生障礙，因而不及格者，則命他重讀，無論仍在原教員處，抑換另一教員，都是益少害多。

很少的學校，對留級問題，有適當的研究，倘有某一學校，注意及此，則留級的人數，卽行減少。任何學校能夠除去所有不及格的原因，牠的教育程度，卽日就進步，因留級及良好教育，兩者不能並存。留級的率愈高，牠的教育愈不合時代，留級的率愈低，他的教育效力愈大。

照研究所得，證明兒童不及格者，對於他的人格發展，有極不好的影響，如失了自信心，失了自尊心，發生不安全的感覺等。因之，兒童卽感覺自卑，我們常聽見兒童對於工作沒有興趣，都是自卑心使然。又他重讀功課時，如成績較佳，教師或說，這是他以前學過的，也許說『爲什麼去年你不讀得這樣好呢？』這些，對於兒童的害處更大。

留級並傷害兒童在家中的安全感覺，他知道他的父母對他失望，或者他知道他的父母認爲此事是有損體面的，他的兄弟姊妹，或者取笑他愚笨，同時他們表示很聰敏爲父母心愛的，釀成將來骨肉不和或羞憤自殺的事故。所以爲父母者，爲避免家庭中發生這些困難問題起見，應反對學校留級政策，除非學校方面，能夠證明，留級對學校功課，及兒童人格發展，都有益無害，方可實行。

譬如有某兒在小學第一年，被留級，他這時六歲，他尚在漸漸脫離家庭的保護而入於按時上學的過程中。他自己相信，是長大了，他有自尊心，有自信心，同時家庭及社會教他努力學業，這是對於他一生的成敗有關，他感到上學是一種自豪，因爲他長大了。他的父母誇獎他，而且對他學校的一切工作，都很注意，並有興趣。在這一年中，要是學校教育，對他是有益的，他必定有興趣，而且能用功，他的成績一定好，他自己覺得他的功課跟他的同學一樣好、假使這個兒童一學期，或一學年，讀完而不及格，他還能自豪嗎？他在家中及學校中仍舊有以前的安全感覺嗎？他不會變成自卑的人嗎？他對他的未來的十年教育，能感到興趣嗎？他能感覺他有能力工作嗎？是不是所有他人格的發展全被不及格所威嚇呢？這種打擊，對

於六歲小孩不太殘酷嗎？

在美國新式的學校已經在那面試驗，按年升級的課程，換言之，就是廢除留級制。這種課程不是叫兒童不努力，亦不是說功課容易，仍舊須用最大的力量去讀；可是這工作對兒童是有興趣的，及適合兒童能力的。他可以看他自己的良好成績，他感覺成功的快樂，不是在虛偽的標準上——分數等——乃是他們沒有留級的畏懼。

本年在紐約市市立小學校，已實行三年全體升級制。要是三年讀滿後，兒童的成績好，就給他升第四年，否則即放在補習班裏（譯者按似應譯爲過渡的級次，因原文爲 transitional classes）待他程度夠入四年級，再爲升入。

學校的制度，達到完全的按年升級時，則教師與學生對於教育的態度，即全行改變，分數與升級已不是兒童入學中心的目標了。在教室中允許兒童有相當的自由，則教室中管理與訓練均較容易，因爲活潑的興趣代替了被約束的呆板，兒童爲興趣所管束，不是爲鎮壓所管束。

不久這種新的教育制度被各學校採用後，留級的恐懼就從兒童的心中根本消滅。要按年升級的成功，則補習班（即過渡的級次）個人的教授，及人數較少的級次，都應設立起來。同時父母應該知道，從心理衞生方面看，這個新制度，是必需要的，而且應該怎樣勉勵子女，幫助此新制度的成功！

（譯者按留級問題，我國亦常因此引起許多不幸事件，應否廢除，殊值得吾人研究，幸國內教育家關心此事者加以討論焉。）

讀書能力和其他學業的關係

葛承訓

Finck, Edgar M.: Relation of Ability in Reading to Success in other Subjects,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Dec. 1935.

現在學校可說是讀書學校。讀書能力的高下和其他學業的優劣有相當的正的關係，今用比較試驗的方法，以證明此說的是非。試驗方法選擇二十一對學生，每對學生的年齡、智商、教育測驗分數，各皆相等。全體分爲兩組，甲組爲試驗班，每日由一教師加授讀書課半小時；乙組爲比較班，不另加授讀書課。此外教育情狀，兩組均屬相同。試驗期爲一學期，開始及完止的時候，各用十項教育測驗考查各人學力，將開始時及完止時的學力互相比較，即可得進步分數，作爲試驗的結果。（十種測驗如下：段落大意，字義解釋，默寫，說話，文學，歷史，地理，生理衞生，算術理解，算術計算。）

試驗結果略述如下：

（1）智商和學業沒有一定的關係。某生智商很小（64），而有較快的進步；某生智商較大（105），而進步不多。

（2）二十一對學生均受十項測驗，即有二一〇個比較分數。其中一對做錯兩項，總計二〇八個比較分數。十一個比較分數，試驗班和比較班相同。一三二個比較分數（佔全部百分之六三），試驗班勝於比較班。六五個比較分數（佔全部百分之三一）比較班勝於試驗班。

（3）試驗班學生中最有進步的學業，便是文學、說話、段落大意和地理。試驗班學生的各項測驗成績均優於比較班。

（4）試驗班學生對於全部測驗的平均進步（11.9）大約一·八六倍於比較班學生（6.4）。（譯者按：括弧內分數乃是新斯丹福教育測驗的記分數。）

（5）二十一個試驗班學生因爲讀書能力的增進，其他各科（包含多量的閱讀的）也連帶進步。

讀書缺陷的預防法

葛承訓

Rosebrook, Wilda: Preventing Reading Deficiency,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Dec. 1935.

據調查研究，百分之十到十二的學生感受讀書的嚴重困難。診斷讀書缺陷的方法，幾已通用，可是依目前的知識，還說不到預防。學校方面應該承認：(1)現行教法不能適用於百分之十到十二的學生，(2)智力年齡不滿六歲六個月及七歲的學生不應當讀書，(3)讀書能力不得作爲一二年級升級的唯一標準。

教師每用一個方法教授全體，以致不能適應百分之十到十二的兒童。有些兒童不必練習讀音就能讀得流利，有些兒童需要加重練習讀音。教師當用許多技術，以適應各個需要。

固定的編級也是失敗的成因。每個學級應有四、五組讀書團體。組織方法，當以學生的需要爲根據，如以初學讀音、默讀、精讀、略讀等事項分別之。教師可以看各人的進步，把他更調組別。

目光不良，足以影響讀書。有些兒童，非屆七、八歲，眼肌未達成熟，因此不能讀書。其他如視覺不明，聽覺不聰，說話不清，以及扁桃腺腫脹，都是讀書的障礙。有一個十三歲的兒童，智力中等，而讀書能力太差，經體格檢查後，始知他的腺體失常。又有些兒童身心已屆成熟，而情緒不寧，以致妨礙讀書。

兒童對於讀書，也許發生惡感，他也許畏縮懦怯，心境中感覺到不能成功。又有侮慢多話的兒童，文飾他不良的情感。沒有兩個兒童會表示同一反應的。如果強制兒童做那力不勝任的事情，學校便不能自逃其咎。

學校應該排列適當時間，使得兒童熟悉一切讀書資料，而後可以讀書。過去和現在的經驗，又是理解讀物的基礎。所以讀物內容，必須適合兒童的經驗和程度。

環境對於創作能力的影響

葛承訓

Lowen, Maud B.: The Effect of Environment on Creative Ability in Fourth-Grade Children,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Oct. 1935.

一般人以爲兒童創作詩歌，與其環境有密切的關係。有膏腴的土壤，才能結美滿的果實；在貧瘠的田地，何能開燦爛的花朵。但對於此說，卻從未有人證實其是或反證其否。作者設計試驗，選擇兩校的四年級生，教學詩歌。一校學生的環境較爲優良，又一校學生的環境較爲惡劣。環境的優劣，另有方法判定，不復細述。經一年試驗，用測驗統計以求其結果。茲將其結論擇譯如下：

(1)優良環境的兒童與惡劣環境的兒童，都會寫些詩歌。

(2)如果每校的教學時期延長，所得結果當愈好。

(3)智力和創作詩歌能力的關係，未必如預想的那樣大。智力很高的兒童，往往不能寫出優美的詩歌，智力較差的兒童，卻有時寫出傑作。

(4)本試驗中多數的優美詩歌，是由智商一一二到一二六分的兒童所寫作的。

(5)本試驗似乎顯示女孩子的寫作能力高於男孩子。

(6)本試驗中，環境對於寫作詩歌能力沒有多大影響。

噪聲的危害

方萬邦

Lane, W. Arbuthnot: What Noise Does to you, Physical Culture, April. 1936.

我們都覺得世界人類所受嘈聲的危害必然很大，尤其是在都市。而人類腦神經因受文明的高壓，對嘈聲的感覺也比從前較為銳敏。獨惜我們向不注意預防，遂使嘈聲愈演愈烈，現在只能病後求醫希圖補救而已。

嘈聲匪特使人不快，而且因其時常震動腦筋，實為健康之敵。人們必先澈底覺悟嘈聲既有害於他人，復有害於自己，始能合力避免以謀身心的健康及寧靜。

現在我要分析嘈聲對於神經及身體其他各部的影響。

第一、嘈聲不斷地激盪耳際，足使聽覺陷入疲乏。

第二、突起的嘈聲常足引發懼怕的情緒，並使筋肉收縮，心跳激增，血壓增高，內分泌腺活躍，整個身體陷入如臨大敵的狀態。或謂聽慣了嘈聲可使我們不知不覺；但於不知不覺間嘈聲仍能傳遞至腦際，使發生身體上懼怕的反應。這曾經實驗證明：人在睡中，一種低微的嘈聲雖不足使其醒覺，實能使其筋肉緊張，使其血壓增高。人類對嘈聲的反應雖因個人神經身體的強弱而不同，而腦筋常受嘈聲吵擾，常起覺得與不覺得的懼怕，勢必減低身心的活力。

第三、大聲對耳朵會發生生理上的危害。凡打鐵板、鐵鍋及其他大聲鐵器的工人，其耳鼓總會發聾，他的中耳聽官的細胞都多少受嘈聲的損害而起衰弱的過程。此種過程經神經纖維而達於腦，久之耳的聽覺就不靈敏了。

第四、嘈聲對工作效率有重大的影響。此種損失還沒人計算過；但因嘈聲而使效率降低，生產減少，錯誤加多，工作粗率等等所受的損失其為數必足驚人，那是無疑的。最近英國實業衛生部曾研究嘈聲在紡織業工人上所生的影響。他們以防聲器罩在耳上，個人效率即可增加百分之七·五。他們又實驗打字人，結果在安靜的地方可省精力百分之二十。

在嘈聲中工作雖然經久之後能夠安然適應似無妨礙，但結果必至生產減少，工作粗率，而情緒不穩，易怒，煩惱，也是勢所難免的。疲乏在工商業上既是關係極大，則足致疲乏的嘈聲自然應極力避免。獨惜各種工商業組織至今還罕能注意及此。希望大衆及政府鑒於嘈聲為害於人類身心及工商業如是之大，能羣策羣力解決此種問題。須知由嘈聲所致之經濟損失猶可計算，而人類因之所受之害，其代價之大實難言狀。在英國現有一個機關叫做消嘈聯盟（Anti-Niose League）專致力對大衆宣傳嘈聲之害，並教其如何利用科學方法以減除之。最近在倫敦曾有許多工程師、建築家、製造家以及運輸家聯合起來開一個消嘈展覽會，指示如何制止嘈聲，使都市成為寧靜之所。許多嘈聲係由運輸交通而來；但是無聲的車輪和機器，當為現代工程師所能發明的。而屋宇商店的不通聲亦為建築家所能做到。目下最不容緩的就是夜間嘈聲的控制。日間工作者若因夜間嘈聲不能熟睡，則精力萬難恢復。至於醫院與療養所尤應力避嘈聲，因為寧靜與休養可治各種疾病，其效力不亞於醫藥和飲食。

總之上面所述不過為欲喚醒大衆，使震於嘈聲之危害，羣起反對，共謀避免現今機器時代不必受之荼毒。

美國高等教育的管理

方萬邦

McGrath, E. J.: The Control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Educational Record, April, 1936.

美國高等教育管理權多操於校董的手中，舉凡學生所受教育的性質，教育機關的管理，他們都有大權決定。校董人數並不多，每校平均在二十人左右，公立

大學的校董爲數比私立者較少。校中制定憲章規定校董的人數及選舉的方法。最通行的選任法有校友選任，教會選舉，省長委任，省民選舉等等。校董的職業，作者曾調查過二千五百人，發現在一八六〇年時，他們半是傳教士，至一九三〇年則他們中爲教士者僅有百分之七了。在一八六〇年銀行家商人爲校董的只佔四分之一，在一九三〇年則佔半數。至於省立大學自始即少有教士爲校董的，牠們的校董多是富農、醫生、及律師。總而言之，美國高等教育管理權都操在少數有錢階級之手。此種事實是否好現象，論者紛紜，著名學者如 Kirkpatrick, Cattel, Veblen, Sinclair 諸氏都極力攻擊以商人爲校董的不當。其理由是這些有錢階級與文化工作並不接近，殊難了解文化機關的性質及宗旨，結果許多校董會議所決定的教育政策多不完善。有的校董會並不議決，僅僅接受通過極少數執行委員所建議而已。也有人以爲高等學術機關非常重要，不應將其管理權交於極少數外行人的手中，以免一切設施多爲教授們所不滿，例如違反講學自由的原則，壓制眞理的申述，卽是這種管理不當的結果。也有人主張應該多選教育家加人校董會；有的以爲校董要全屬教育家，也有的提議私立大學管理權應交該校教授、畢業生、和該地公民合組之校董會。以上都是不滿現在管理法的論調。

但認現有高等教育機關校董會組織爲滿意的亦大有人在，其理由大約如下：

(1)大學近來變成大機關。一八九〇年僅有學生十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二人，到一九三〇年則增至九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人了。因爲學生加多，同時費用必須較大，校所必須較廣，教職員必須加多，經費亦必須多籌。許多地方都需曾經在工商界受過大企業管理訓練者方克勝任。教育家多未具此種經驗，並且有創造力的學者多不願意擔負管理責任，也無這項時間。

(2)大學教育必須適應社會需要，而最能了解社會需要的又必爲與社會有密切接觸者。現有校董會多包涵這種工商界人物，頗能勝任，對於適應社會需要似比教授們較爲得當。過去學界曾反對化學、英語、歷史等科加入大學課程，經過許多糾紛這些科目方得講授。所以對社會變革，美國教授還比現有校董較爲拘執。爲適應社會需要計，當以大學管理權操於現有校董之手較爲適當。

(3)大學需款甚多，私立者既無公款維持，自必靠於募集。現有校董多屬富有人士，自己有力樂輸，亦能拉攏富有資財的朋友幫助。對於供給高等教育的需要以應學生人數的激增一節，這些人實有驚人的貢獻，以操高等教育管理權頗爲適宜。

據作者之意，上面雙方所說雖能各自成理，但俱屬細節。最關重要的當爲教學自由問題。凡校董會的組織能鼓勵大學教授自由研究、報告、討論任何題目，不加無理干涉，且使其避免政黨及其他團體的偏見，則此種組織應予維持。如果現有的管理是在壓制眞理而散佈虛僞的知識，則應加改組。近來每年都有教授因教學不合校董之意而被解約的事情發生，僅有極少數的校董會能夠尊重教學自由。

地方教育行政單位範圍的研究　黃覺民

Briscoe, Alonzo O.: The Size of the Local Unit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Public Schools, New Studies in Education,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March, 1936.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啓示地方教育行政單位範圍的大小與在下列三種功用上所顯出行政效率的關係。這三種功用是：(一)獲得精練而久於其位的教育

領袖；(二)節省所聘領袖的時間；(三)節省行政費。

所根據而作研究的材料是得自（一）十三州公立學校系統研究的報告；(二)十州教育廳的報告；(三)各州教育廳所存的案卷；(四)合衆國中央教育署所存的案卷。

研究所得的結果有如下列：（一）普通地方行政單位未聘有四十個以上教員者，其所給薪俸均不足以聘得精練而繼續努力的教育領袖。在聘有四五十個以下教員的行政單位，其行政當局的薪俸，常隨教員數目加多而增高。教員數增至五十以上的單位，則行政當局的薪俸，須至教員加到七十個以上，方再增加。（二）教員數未及四五十個的單位，行政事宜的辦理都不經濟，因範圍太小的緣故，行政者多兼任教學，躬操零零碎碎而爲書記所能做的事情。在某四州裏，有半數的單位，其能聘用四五十個教師者，亦都能供給行政單位當局以專任書記；其教師不及四十人者，則當局因須躬操書記工作，不能盡量執行其行政職務。(三)凡單位教員數在五十人以下，都不能充分供給行政必需的最低費用，結果行政效率因而不佳。(四)全國各州行政費，都隨各行政單位內教員加多而增高。但各單位教員數增至六十人時，行政費並不隨之而增，直至教員增至九十一至一百人時，行政始再增加。(五)行政單位聘有教師二百位者，其行政費僅佔全部教育費百分之三至三•五。其聘有一百位至一百五十位教師者，行政費則佔百分之四•五。(六)凡得到適當管理的行政單位，平均行政費約佔全預算百分之七，其教員數平均爲七十；而得不到適當管理的單位，平均行政費顯有增高而教員數反而減少，每有不及五十位者。

教育理論與實施究竟相去多少　黃覺民

McCall, William A.: How Wide Is the Gap Between Principle and Practice?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April 1936.

本文證明授給一羣教師以閱讀心理與教學的理論，並不能使他們在閱讀的速度及理解上成爲更爲有效的教師。可見供給教學理論實不足造就良好教師，亦不能信託其能將這些理論見諸實行。現有累積的證據，證明理論與實施之間的隔閡實比我們通常所意料的相去較大多了，大足證明現有師範學校及教育學院的師資訓練爲不得其道。

曾有一位校長將所有教師根據測驗分成能力相等的實驗組和控制組。然後不讓控制組教師知道，特請閱讀心理和教學專家來與實驗組教師開會討論，志在幫助他們在閱讀教學上成爲較好的教師。這樣歷一年之後又予兩組以最後的測驗比較其成績，結果見於下表：

實驗組與控制組各種閱讀測驗成績的比較

測驗	學級	學生數 實組	學生數 控組	首次測驗均數 實組	首次測驗均數 控組	首次測驗均數百分比 實/控	首次測驗均數百分比 控/控	均數優勝 實	均數優勝 控	差數	差數的機誤	差數的信度
桑氏閱讀測驗 Thorndike Reading Scale Alpha²	三	14	17	6.6	7.6	86%	100%	5.6	5.6	0.0	.74	.00
	四	21	18	23.7	23.7	100	100	2.5	1.7	0.8	.48	1.56
	六	25	20	26.7	25.8	103	100	2.5	2.2	0.3	.66	.45
	八	21	20	30.4	32.1	94	100	1.2	1.4	−0.2	.50	−.40

桑氏字彙測驗 Thorndike Vocabulary Scale	三	16	16	23.0	30 7	74	100	12.5	19.2	－6.7	2.9	－2 31
	五	22	21	83.1	75.8	109	100	4.1	7.4	－3 3	1.4	－2.35
	六	24	23					1.8	4.7	－2.9	.80	－3.62
	七	19	17	91.5	93.5	97	100	－0.1	－1.9	1.8	.74	2.43
	八	19	25	94.7	96.1	98	100	1.0	2.3	－1.3	.58	－2.24
孟氏閱讀速度測驗 Monroe Reading Rate	四	21	20	73.4	73.4	100	100	16 7	15.9	0.8	3.4	.23
	五	20	24	107.6	104.5	100	100	19.1	23.6	－4.5	3.2	－1.40
	六	28	24	98.3	104 0	94	100	17.3	21.8	－4.5	4.0	－1.12
	七	15	15	94 5	120 6	78	100	19.6	6 4	13.2	5.7	2 31
孟氏閱讀理解測驗 Monroe Reading Comprehension	四	21	20	9 8	10.9	89	100	4.0	3 6	0.4	0.8	.50
	五	20	21	118.0	125.4	94	100	7.5	6.5	1.0	0.7	1.42
	六	28	24	138.6	240.8	99	100	6.0	8.0	－2.0	1.5	－1 33
	七	15	15	249 0	305 0	81	100	5.4	3 2	2.2	1.9	1.15
史氏閱讀速度測驗 Starch Reading Speed	三	14	16	1.6	1 6	100	100	1 0	1.3	－0.3	.27	－1.11
	四	18	17	2.8	2.7	103	100	0.5	0.3	0.2	1.3	.02
	五	23	21	4.3	3.4	126	100	0.0	1.0	－1.0	.19	－5.26
	六	24	18	4.4	5.2	84	100	1.0	0.4	0.6	.19	3.15
	七	21	20	5.0	4.8	104	100	1.1	1.4	－0.3	.25	1 20
史氏閱讀理解測驗 Starch Reading Comprehension	三	14	16	15 8	17.4	90	100	6.8	11.5	－4.7	2.3	－2.04
	四	18	17	24.7	32.1	76	100	5.1	4.9	0.2	1.7	－.11
	五	23	21	38.1	43 0	88	100	10.8	7.6	3 2	3.1	1 03
	六	24	18	42.0	42 0	100	100	21 8	9.2	12 6	3.8	3 31
	七	21	20	63.0	38.0	108	100	10 4	9.0	1.4	2.9	.48
均數						95.2	100					－.15

由上表可以看出實驗組的首次測驗均數百分比爲九五・二，而控制組的爲一百，相差僅百分之五弱，兩組能力可說相等。至於結果則得均數負的・一五，由此可見受專家幫助的實驗組的結果，反不如不受專家幫助的控制組。我們固不說那些專家的訓練有益，只能說那些專家的無害。

作者對此結果甚爲失望，曾決計不用這種傳統的方法去改進教學的效率，想發明一種新方法來教學閱讀及其他知能。爲謀解決這問題，我曾編造桑麥閱讀測驗九種（Thorndike-McCall Reading Scale），發明『閱讀年齡』與『閱讀商數』（藉以計算學生之預測的閱讀年齡或預定閱讀目標）創用按月遵照目標而舉行的測驗，和創用每週臨時測驗等等。據都蘭斯斐氏（Dransfield）的實驗報告，這些發明的應用確使學生對閱讀大有進步。作者因每月每週測驗既足發生如此良好的效果，乃進而假定：如果每月舉行標準測驗外，輔以每日臨時的客觀而易計的正誤閱讀測驗，則成績或會更佳。乃在紐約城內一所很大公立學校裏試驗此意是否有當。結果實驗組（指每日舉行臨時測驗的學生——譯者）比控制組（指不舉行每日臨時測驗的學生——譯者）進步較快，幾達兩倍之多。於是又引作者再進一步把每月標準測驗及每日臨時測驗合併應用，編成一種每日標準測驗的功課。例如作者所編小學用之 The Standard Test Lesson，中學用之 The Experiments in Reading 以及大學用之 You and College 各書都是可以每日舉行標準測驗的。

最後作者形成一種信念就是所有理論如要有所裨益，必須寓於實施之中。復進而編著教師的教學單位叢刊（Teachers Lesson Unit Series），曾發行多冊，敘述兩百多個教師如何將理論施諸實行的經過。由此才把理論與實施的隔閡逐漸溝通，在幾種科目上確已著有成效。

制勝畏懼的方法 黃覺民

Jersild, Arthur A. and Holmes, Frances B.: Methods of Overcoming Fear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36, 1: 75–104.

作者深信畏懼雖有時亦有用處，然對生活總是益少害多，其致力研究制勝和預防畏懼的方法，卽爲此故。曾請四十七個自一歲至七歲兒童的父母敍述其消除兒女畏懼的經過及其應付畏懼的成敗，發覺以下三法單獨應用，甚少效力：(一)對兒童的畏懼故作不知；(二)用强力責罵譏笑來强迫兒童與所懼的動境接觸；(三)暫時移去畏懼的因素，或兒童現出懼色時加以慰安。

下列各法單獨應用，對消除畏懼有時可以奏效，但都不如各法合用那樣神速。

(一)用語言代爲解釋並再三爲其保證　此法單獨應用，似無顯著效力，但以其便利之故，不妨嘗試。此法在制勝兒童對想像的超自然的和遠隔的危險所發生畏懼上，其效力不如制勝因實在的事物而發生的畏懼。解釋保證的成功與失敗，也要視兒童對與言者的信仰如何，爲兒童所信託者所說的假話，還比不受信託者所予的事實較爲有效。

(二)用語言解釋及保證外還將兒童所懼的事物加以切實表演示其無害　這法比專用語言稍爲有效。曾有一位母親因兒童懼怕海菜，乃以結髮緞帶浮於水上，示以海菜無害猶如此帶，兒童果以此不怕海菜。但亦有一位父親試以手的影子戲示兒童，冀其因此不怕影子，結果失敗。

(三)在兒童面前樹立不畏懼的榜樣　這法如無他法補助似難生效。

(四)將兒童所畏懼的刺激與所喜愛的刺激同時呈現　這法很有用處，其效力不在於變改兒童所懼的事物，而在於足以善誘兒童發生活動，使能獲得對付所畏懼事物的知能。

以下三種方法曾經試驗對消除畏懼甚爲有效：(一)鼓勵兒童獲得對付所畏懼動境的特殊知能；(二)逐漸引導兒童與所懼的動境接觸；(三)給予兒童機會去認識其所畏懼的刺激，使此刺激在正常環境中隨時可以遇到，無論兒童愛查察否，愛接近否，均得聽便。

指導在教育方法中的地位 何清儒

Williamson, E. G.: The Rôle of Guidance in Educational Methodology,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Vol. VII, No. 4. April, 1936.

在過去二十年中，『教育個別化』成爲教育家的口頭語，教育應適合個人需要，是現今公認的定理，但這種原則並未完全在實際上表現出來。許多教育家，在改進教育的時候，分析課程，而不研究學生個別的需要，以爲學生都是大致相同的。這種以學生爲整批的趨向，損傷了學生不少。

有時對於學業成績不佳的學生，局部的承認他們的差別，將他們留級降班，或送入職業學校，以爲這樣分開，卽算盡了指導之責了。實在講來，對於優劣兩種學生都應指導適應職業生活，因爲都需要有適當的工作。教育卽以應付人生需要爲目的，自然不能忽略這步指導。

承認上述的教育目的，有何教育方法可以使之實現？指導的目的卽在教育中供給這種方法，一方面診斷需要、性向及成績；一方面供給改進課程的參考。

指導工作包含四步，第一步是發展診斷工具，可將未試過的學生與在各業

中有成績的比較、有些職業有資格的限制，學生必具相當學力方可成功，所以不必用別種診斷工具，因此使指導容易。

因爲現今所有的診斷工具，不能計量所有職業中需要的特性，並不完全可靠、準確，所以必用個案診斷方法作補充，以與各種客觀方法所得結果互相參證。

第二步是診斷，即利用診斷的工具在個人身上。最有效的工具是性向、成績、興趣的測驗。散布職業參考材料、參觀、實習，亦是常用的方法。不過對職業的明瞭，不一定保證進入正當的職業途徑，至於個人的調查記錄亦是診斷上必需的工具。

第三步是將對個人所搜集材料的重要，對個人解釋。這種解釋，必需用教育的目標來表明，這些教育目標與職業適應有重要的關係。至於貢獻教育目標的意見，必留給學生選擇的餘地，絕不可勉強他趨就某一種，應該使他自決。

第四步是繼續指導，直到學生已安定在職業上工作，對自己滿意，對社會有益。有人以爲指導不過是十分鐘面洽所能完成的，但實在講來是需要長時間的，絕不是一二測驗即可斷定的。

指導在教育中的地位既如上述，但在教育方法中爲什麼未成爲重要的部分？原因很多，其重要者如下：

(一)因爲簡略的面洽、記分法、職業參考材料、測驗、參觀、教育診斷及指導，多不準確，所以使人覺得方法不可靠。

(二)多數人祇注意指導的原則，而不發展指導的工具。很少作研究工作的人對於指導工作發生興趣，結果使多數教員反對用客觀方法。

(三)學校人數過多，注重大量生產，結果使教員成爲教材注入的專家，而不能顧到個別的需要。

(四)最大障礙乃是教材一致的觀念，以爲學生學習能力相等，能用同一方法學習同樣課程。於性向的差別以及需要、慾望、動力的心理都違反，用強迫的方法使學生學習而不能鼓勵自動。

(五)有些教育家對於標準的計量工具，如測驗及標準考試等發生恐懼。但沒有標準的計量工具，不能有準確的診斷。

這些原因都足以解釋爲什麼指導沒有被承認爲教育方法中正式基本的部分。過去的錯誤必須矯正，使指導事業對教育家成爲有價值有理由的，然後方可希望發展。倘若承認學生心智及個人生長與成人生活的訓練是教育的主要目標，教室工作必須與診斷分析互相調合。

學術食物的分配

何清儒

Crane, Esther: Academic Dietetics,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Vol. VII, No. 4, April, 1936.

最初美國大學的課程，是嚴格的和菜辦法，沒有選擇，亦不可減少。每個學生所學的相同，凡不能吃這種飲食的即被革除。以後以利亞校長（President Eliot）採行選菜的辦法，各生可任意選擇，不受限制，但必須吃若干數量方可畢業。後來因爲有些學生專喜吃清淡的菜點，所以有些學校試行分組的課程，在每組中必選若干種。但以後教育家感覺學術正如食物一樣，各人需要不同，必須按照各人體質去配合，方不致妨礙健康。

高其爾女子學院(Goucher College)相信學術的健康與身體的健康，有同樣的重要，並且亦要研究個人需要，所以本年施行一種新的學術食物分配法，爲每一學生預備一個適合她需要的程序。爲達到這目的，凡入校的一年級新生，

都指定一位教師爲指導員，幫助她選擇前二年的課程。三年級、四年級的學生，由主修學系的系主任同樣的指導。

指導員計劃學程，不祗參考學生的中學校長教員關於人格的報告，體格檢查，各種測驗結果，並與學生作個別談話，明瞭她的興趣希望等，然後方選擇適合的課程。學生一方面修讀這些課程，一方面與指導員討論所得的新意念、所讀的新書、所作的報告、所赴的音樂會、戲劇、電影等，所以對於時間的預算，亦得到幫助。

在醫學中，現今注意預防的工作，所以高其爾學院對於品學兼優的學生，亦與以同樣的注意。她們亦是受指導員或系主任的指導，按照需要，規定學程。

自然大多數學生，還是學習以前的課程，因爲多數人吃普通的飲食，即可生活。但有許多時候，這種新方法可使學生明瞭爲什麽選修各種課程，不祗是爲應付積分的需要，並且對於有特別偏見的學生，可以調適。

高其爾學院雖不使學生必修某種課程，但學生必須得到在二十世紀中生活，美國女子應具的各種了解、欣賞、能力、技術。身心的健康，文字的運用，科學的了解，與人的合作，經濟藝術的滿足，宗教哲學的欣賞，這些都是公認的教育目的。所以指導員與各學生會商，求得在各方面均有均衡的發展。

本學院分爲上下二級。下級專在激勵學生獲得基本的了解、欣賞、能力、技術等，以爲智識婦女所必具的。上級中不但在基本的訓練繼續生長，並求在一種專門學識中深造。在下級第二年之末，決定學生能否得到上級的利益。在上級第四年末，看她是否夠畢業的資格。

這兩種決定，並不專靠考試，因爲如果那樣，考試又成了求學的目的。指導員的評判，教員的估計，學業成績，課外活動，都取爲根據，以定學生是否適合上級工作。此外每人寫一篇文章，表示利用圖書及科學方法的能力。正式的筆試亦應用，以估計在基本課程上進步的程度。

許多教育診斷家或將對高其爾的方法有所批評，因爲沒有將學程、分數等制度，完全取消，祗列入次要地位而已。這些人以爲所有教育的缺陷，都由於將教育分爲零散的部分，沒有中心的思想與觀念。如果將分數制度取消，代以總考試，即可改善。實在講來，高其爾的方法可使學生有整個教育的觀念，明瞭意義，看清目的，然後再加以分部的考核，即不致妨礙，而反能增其效能。所以高其爾對於指導員非常重視，因爲他們可以幫助學生達到這種目的。

七十五年來醫學的進步

徐仁銑

Riesman, D, Three Quarters of a Century of Medical Progress, The Scientific Monthly, February, 1936.

醫學在七十五年以前，可說是還沒有科學的基礎。那時 Pasteur 雖已從事研究，但是他的工作在醫學方面還沒有發生效果。Lister 和 Koch 都還在找尋新的途徑而沒有達到成功時期。可是這三位的確是近代醫學的創造者。從前的醫學祗注意到症象的考察和疾病的分類，現在我們才重視各種疾病的成因。這種合理態度的養成，是當歸功於以上三位的。

七十五年來醫學界發見了許多疾病的成因，有如瘟疫、霍亂、肺癆、破傷風、腦膜炎、肺炎、瘧疾、梅毒、菲洲睡眠病等。自從微生物發見之後，大衆以爲他是一切疾病的本源，但照最近的學說，疾病的產生，微生物雖屬必要，然無適當人體供其繁殖，也不致猖獗的。

現在醫學的範圍已遠非昔比。純粹科學上的發明，對於疾病的研究及治療有不少的幫助。化學的勝利改變了醫學所用的方法，好像化學告訴我們血液中

的重要組織，因而血液分析成爲一種治病的普通手續。從前我們也有放血方法以救濟喘急、青皮症、中風、尿毒病、痙攣等急症，但其目的不是爲着要化驗血液中含有幾多糖質、尿素和燐等。現在我們祇要有幾滴血，便可作多量的化驗。再說，自從一八二八年 Wohler 發明用無機物造成尿素以來，有機化學的進展多有醫學上的應用。一九〇二年 Bayliss 和 Starling 發見內分泌質(hormones)。現在我們曉得內分泌質是生命活力的要素，有微量便能做成顯著工作的。腦下腺(pituitary gland)和副甲狀腺(parathyroid)的重要性我們也已能理會的了。

化學的成功還有一方面必須在此敘述。這就是維他命(Vitamins)的發明。Hopkins，Mendel，Eijkman，Fraser 和 Stanton，Hess，McCollum，Mellanby，Chick，Windhaus 等給我們知道這種精微的物質在人體中有極大的效用。萬分之一毫克的石灰素(Calciferol)攙在營養不足的食物中便足以維持鼠的生命。再者，自有歷史以來，人類就曉得日光對於身體的好處，但其原由，到最近才知其大概，即日光中含有紫外線，足以促進維他命的活動之故。

各種內分泌質和維他命的提煉和綜合，在治療疾病方面也極有功效。這些物質的分子構造也已有一部分驗出。去年又有人證明某幾種物質在人體中，他們的重要性不亞於膽汁精、維他命丁、卵巢內分泌質、精巢內分泌質、胚體器官內分泌質、膽酸、健心刺激劑等，有如敵及答里斯(digitalis)化合物之類。他們是經查出含有菲乃散(phenanthrene)分子核的。菲乃散和其異性體蒽散 (anthracene)本是煤膏中的成分，都含有三個連結的苯圈(benzol rings)，他們的特性，從前祇有顏料工業注意到。

醫學的應用也跟着物理學的進步而廣大。其中最重要的實例便是愛克斯光。這愛克斯光是今日診斷方面不可缺少的東西，就是治療方面也有很大的用處。此外，如一八九八年 Curies 所發見的鐳，和最近物理學家用人工所能製造的放射質，都是有醫學用途。許多物理新發明，像量子、光子、無線電、宇宙線等，說不定將來也可以有醫學上的應用。

現在且就醫學本身而言。自從 Meyer 發見咽喉腺腫脹的意義後，兒童健康的幸福增加不少。

一八〇九年 McDowell 首先做過解剖卵巢的手術。但在消毒方法未臻完備之前，這種事例是很少。同樣的，盲腸垂的割除，在一八六四年即經 Willard Parker 試驗成功，但其盛行是在 Reginald Fitz 發表了 "Perforation of Appendix" 之後。

尿學(urology)到了現在成爲外科醫學的重要部分。在這一部分，愛克斯光又有特殊的功用。

自十八世紀末葉起，文字中即可見到昆蟲傳遞疾病的記載。到現在我們纔有確實證據。一八七九年 Manson 發見蚊子傳遞血絲蟲病。一八九二年 Theobald Smith 發見壁蝨傳遞畜疫 (Texas fever)。三年後 Ross 發見蚊子體內有瘧疾種蟲。一八九九年 Reed，Caroll，Lazear 和 Agramonte 發見黃熱病的媒介也是蚊子。此後 Zinsser 又發見傷寒病的媒介是虱。另有幾種疾病的媒介物尚待證實。

五十年以前還不知道痘毒 (Viruses) 也是一種疾病的本源。痘毒是在十九世紀末年才發見的。這類痘毒病的種類很多，有如天花、牛痘、麻痺、腦昏睡病、脚病和口腔病。此外如水痘、黃熱病和疱癬等，大概也是由於痘毒傳染而生的。痘毒比微菌更加微小，他們的特性尚在研究中。

肌肉和神經的生理學近來也有非常的進步。最初 Reymond 把神經當作一條銅絲，他有相當阻抗，而能把電的刺激傳遞到各器官和肌肉。後來 Parker，Hall，Gasser，Gerard 一般人的工作證明神經不是被動的，他有稍微自動。神經對於刺激沒有阻抗，但能傳播電波。最近 Dale 和 Cannon 又證明神經末稍受了刺激就分泌物質，間接作用於肌肉和腺上。據說神經纖維所分泌的是炔氣或副腎質素的類似化合物。再者，從前所謂的神經電流完全是想像的，現在我們能夠直接測驗腦中的電力。

關於肌肉收縮的問題，我們也已得着準確的解答。前人以爲肌肉的活動發生於糖的燃燒。糖化解爲二氧化炭和乳酸。現在我們知道肌肉收縮後幾秒鐘才有熱量發出，所以燃燒學說是靠不住的。其實肌肉收縮時有許多物質起變化，下列幾種是已經發現的：二燐酸、一燐酸、甘油燐酸、丙銅酸、腺鹹酸、燐酸、焦燐酸、肌肉素燐酸、甲基乙二醛、甘油醛、二羥基丙酮。此外還有其他未經證實的。

從無管腺(ductless gland)的研究，我們得到許多新智識。除去上面已經提到過的副甲狀腺和腦下腺外，又有甲狀腺、副腎、胰臟、生殖腺等。他們的重要性是五十年前的人所夢想不到的。

公衆衛生方面的幾種新事業也有在此敍述之必要。水的濾淸減少兒童的傷寒病和腸病，並且足以抑制鈎蟲、瘧疾、黃熱病等的發生。防止肺結核運動是今日的重要公衆衛生工作。傷寒和白喉的預防和診斷，我們已有十分把握，他們的危險性已減到最低限度。學校裏和家庭裏的衛生，政府也很關心。

再說到治療方法的進步。現在我們有煤膏中提出的止痛藥。我們有六〇六劑和其他化學治療液。我們有治糖尿病和肝病的陰蘇林 (insulin)。這些都是化學上的成功。

麻醉方法的改良也是醫學進步之一。從前麻醉和手術有同樣的危險，現在麻醉成爲普通手續了。新的麻醉劑有醚(ether)和哥羅風 (chloroform)，並且還有氣管麻醉藥，脊椎麻醉藥，局部麻醉藥，用途都非常之廣。

新種疾病的增加是否爲醫學進步的現象，我們不敢十分斷定。至少可以說是我們對於疾病的認識進步了。現在我們能夠確定的病象有 Vincent's angina，trench fever，infections jaundice，paratyphoid fever，botulism，undulant and abortus fever，lethargic encephalitis，tularemia，psittacosis 等。

精神病學至今也受了科學的影響。從前的精神病學家，居住於修道院似的場所，祇注意到精神病的分類和幾種陳舊的醫法。後來 French，Jung，Adler，Alexander，一般人把常人和瘋人的心理分析淸楚。現在工廠、軍隊，和學校中都已應用他們的測驗法的。

近代醫學的最大進步要算醫學教育的推廣。從前的二年學徒制，現已改作四年學校制，並且另有實習和考試的規定。此外實驗館、檢驗局、研究所，如 Rockefeller Institute 和 Mayo Clinic 的設立，在醫學教育方面都有絕大供獻。再如醫刊的發行也足以促進醫學教育的發展，雖是有人說現在所有的醫刊種類太多了。

作者認爲現時醫學教育所需之年限太長。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準備似乎可以縮短。再者，醫學校裏應多請校外名醫兼課，給予相當名義和酬報，以免除醫學書本化的流弊。

看護的訓練也是近代醫學進步之一。他是起源於德國，改良於英國，而見成效於美國的。至今他已有五十年的歷史，他的成績已超過原有的期望。現在他已

普及到世界各國了。

七十五年前，醫學祇分內外二科。外科醫生做開刀的工作，內科醫生做其他一切的工作。當時也有很多外科醫生和產科醫生兼治內科的。現在醫學分有許多專科，眼科便是最早分出的。各項專科並且各有專科學會的組織，專科雜誌和教本的發行，而各自以為是醫學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像這樣精細的分科，足使醫生的業務殊小，固屬可惜，但是確能輔助醫學進步的。將來的醫學科目一定還要添多，因為這是一切科學的自然趨勢。

商務印書館編印

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

▼按照小學課程標準作業要項編輯

本書全部按照小學課程標準作業要項，分年編輯，括有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等門類。每冊內容，務使適於各科目各學年的程度，冊數也隨各學生作業範圍之繁簡而比例增減，各書程度銜接，力避缺略躐等。茲將本書的內容和形式說明於次：(1)分量　一二年級各八十冊，三四年級各一百冊，五六年級各一百二十冊，合計六百冊。（各級各科的冊數，比例詳見目錄）(2)文字　全書用白話寫成，淺顯易讀。一二年級以圖畫為主，輔以簡短明白的文字。所有國語科讀物，都在字旁加注音符號。(3)形式　全書大小，與小學生文庫和幼童文庫相等。一二年級各書用一百三十磅特厚新聞紙彩色精印，楷書字體，三年級至六年級各書用上等新聞紙印刷。三四年級各書用三號字排印，五六年各書並用三四號字排印。本書定價分十二項如下表：凡已購幼童文庫及小學生文庫，或其中之一種者，得按照(未)以下之各項辦法，省購重複之書。

訂購項目	冊數	定價
(子)本書全部	六百冊	六十元
(丑)一年級用書	八十冊	八元
(寅)二年級用書	八十冊	八元
(卯)三年級用書	一百冊	十元
(辰)四年級用書	一百冊	十元
(巳)五年級用書	一百二十冊	十二元
(午)六年級用書	一百二十冊	十二元
(未)一二年級用書 除幼童文庫已備本	八十五冊	八元五角
(申)本書全部 除幼童文庫已備本	五百廿五冊	五十二元五角
(酉)三四五六年級用書 除小學生文庫已備本	三百零四冊	三十元零四角
(戌)本書全部 除小學生文庫已備本	四百六十四冊	四十六元四角
(亥)本書全部 除兩文庫已備本	三百八十九冊	三十八元九角

幼童文庫

全編二百冊　定價二十五元

另備書箱每具三元六角

乙編一百冊　定價十五元

丙編五十冊　定價七元五角

小學生文庫

全編五百冊　定價七十元

書櫥　甲種十二元　乙種八元

乙編二百五十冊定價三十四元

丙編一百冊　定價十五元

本國教育文化史的新頁

廣東省教育廳一年來施政概況

一　初等教育

(一)推行義務教育

本省對於義務教育，素甚注重，民國十七年既有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設立，以協助義教進行事宜；雖因經費及他種關係，未能切實推進，惟查學校與學生數目乃年有遞增，統計二十年度全省已有小學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九校，學生一百零九萬八千九百六十五人。迨第一期三年教育施政計劃頒行後，更形猛進，至二十三年度，計共有小學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四校，學生一百四十六萬九千四百零六人；與二十年度相較，則學校數實增三千七百八十五校，學生數實增三十七萬零四百四十一人。

根據右列統計數目所表示，吾人固覺差強人意，惟因經費人才時間等關係，事實上離普及教育之鵠的尚遠。故教育廳於本年內加緊推行工作，統籌全局，擬定辦法，貧瘠縣分則予以補助，富饒縣份則令其自辦，依照中央法規及斟酌本省情形，先後頒佈廣東省補助貧瘠縣份辦理義務教育辦法，廣東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等，令飭遵行。綜計全省受補助者凡七十縣，補助開設普通小學二校及短期小學四校者有感恩、昌江、陵水、樂會、防城、靈山、徐聞、連山、陽山、乳源、翁源、佛岡、開建、封川、新豐、和平、連平、豐順、南溪、寶安等二十縣；補助開設短期小學九校者有儋縣、臨高、瓊東、萬寧、崖縣、欽縣、遂溪、吳川、赤溪、高明、德慶、鬱南、仁化、始興、龍門、龍川、紫金、平遠、惠來、花縣等二十縣；補助開設短期小學五校者有羅定、信宜、陸豐、英德、海豐、廉江、博羅、廣寧、饒平、河源、陽春、增城、普寧、南雄、電白、五華、雲浮、三水、鶴山、大埔、恩平、從化、樂昌、連縣、蕉嶺、四會、新興、定安、澄邁、化縣等三十縣。其比較富饒之縣份如番禺、南海、東莞、順德等二十縣，毋須補助，應令自行籌辦。至瓊東新設之樂會、保亭、白沙等三縣及南山管理局轄境，亦另有專款補助之。

補助經費之來源，一爲由省庫撥充，一爲由中央津貼；其由省庫補助開設者（普小四十校，短小一百六十校）皆開學已久，報名入學學生，極爲踴躍；由中央款補助開設者（短小二百五十校）亦早經派定辦理人員，從事籌備，已於最近先後開課。至番禺、南海、東莞、順德等二十縣應行自辦者，據最近各縣呈報，均陸續籌定經費設立學校矣。

(二)續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爲各縣市小學行政人員進修之唯一途徑，故自去年暑假內舉辦第一期後，今年繼續辦理，援案分廣惠、潮汕、梅州、韶連、肇羅、高陽、瓊崖、雷廉八區，各區講習會主任即以所在地之省立師範或中學校校長充任，其講師由教育廳直接委派，或由各主任選荐呈廳委任，所有此項講習會辦法大綱、主任及講師姓名、各區講習會人數，經已編成廣東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一覽，可資參閱。查各區講習會均由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結業者共有一千一百八十四人。

(三)舉辦書畫比賽

學生成績比賽教育廳原訂有辦法，通令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本年五月間廣州市內省市公私立中小學校訓育設計委員會擬訂中小學分項比賽一年計劃，由省黨部函送過廳，經由廳會同省市黨部及廣州市教育局分別按期舉行；曾於本年十一月間在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中小學書畫比賽會。其辦法分小學組、初中組、高中組，參加學校一百四十三間，人數五百二十九名，結果取錄七十二名，成績亦稱滿意。

二　中等教育

(一)實行師範區計劃

本省爲培養師資人才推廣師範教育起見，早已訂定師範區計劃，將全省分爲十區，每區設置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以求普遍。計本年內教育廳所增設者有省立老隆師範學校，省立長沙師範學校兩所。蓋以惠州及五邑兩陽區內尚未設置省立師範學校，故乃依照計劃，定期設辦。其經費除將原龍川縣立簡易師範及開平縣立鄉村師範款項分別併入外，并各由省庫撥給開辦設備費一萬元，臨時設備費三萬元，二十四年每月常費一千元。查該兩校均已於八月間籌備完竣，設校招生開課矣。

(二)開辦省立汕頭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本省分區設置職業學校辦法，亦早經訂定。查潮汕地方，以辦理水產學校最爲適宜。本年三月間由教育廳會同建設廳委派籌備委員籌備一切，并迭派專員勘查設校地點，結果以汕頭出海較近，交通便利，乃核定該地設辦省立汕頭高級水產職業學校一所，并撥定開辦費七萬元，常年經費六萬七千九百餘元，業於九月招生開課，先辦漁撈科。惟建築校舍，須俟二十五年春方能完成。

(三)成立省立喜泉農業職業學校

查鬱羅區尚未設有省立職業學校，鬱雲兩縣原已在連灘設立鬱雲聯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一所。其校址面積有三十餘畝，林場有二千餘畝，每年收入亦有一萬餘元。惟祇係兩縣所立，人才兩項均屬有限，一切設備未臻完善。本年七月教育廳以當地人士暨該校校董會之請求，就環境之需要，將該校改爲省立喜泉農業職業學校，由省庫撥助三千元，俾資辦理。九月間由廳委派主任人員籌備一切，現經籌備完成，委定校長，下學期即可繼續招生矣。

(四)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

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係會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分設數理化、博物、史地、英語四組，學員由省內公私立中等學校選派，每校至少選派一人或二人。其非中學教員而有志研究者，經班主任之許可，亦得入學。

參加校數本市三十校，各縣八十校，學員人數本市四十七人，各縣一百零二人。各組人數之分配：數理化組四十二人，博物組二十六人，史地組六十二人，英語組二十九人。

(五)舉辦中等學校學生理化比賽

中等學校學生理化比賽乃於五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在省立廣州農工業職業學校舉行。其辦法分初級、高級兩組，皆以三年級學生爲限。計參加比賽者高級組三十人，初級組六十人。成績優良者發給獎證，并徵集獎品以資鼓勵。至書畫比賽則於十一月間與小學聯同舉行，其大概情形已載前初等教育項中，茲不重贅。

(六)補充省立各校儀器設備

教育廳爲充實省立各校設備，提高教學效能起見，特飭由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計劃購辦理化生物學儀器等約值大洋十一萬餘元，發省立各校領用，俾資補充。其辦理步驟首爲調查省立各校儀器設備之現狀，繼乃參照部頒理化設備標準及酌斟實際情形，另訂廣東省中等學校儀器設備標準，以爲補充之根據。計省立中等學校共三十一校，除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因標準不同另行辦理外，其餘中學師範等二十五校平均每校儀器補充費約五六千元，就儀器補充數量言，每校約一千餘件。爲簡省辦理之手續，故由廳直接分交商務、中華及實學通藝館等分別承辦。現經運到點交者既有數校，預計全部儀器運齊點交時亦不在遠也。

(七)舉行春秋兩季畢業會考

本省爲考核中等學校學生成績及提高學生程度起見，遵照教育部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規程，訂定廣東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辦法，繼續舉行。查本年秋季會考情形可約而述者：

(甲)會考地點——分十三區：第一區廣州，第二區河源，第三區陽江，第四區新會，第五區茂名，第六區海康，第七區高要，第八區曲江，第九區連縣（本區無會考學生），第十區瓊山，第十一區欽縣，第十二區汕頭，第十三區梅縣。除廣州區外，每區以所在地之縣市長爲辦事主任，另由廳加派考試委員會同辦理試務。

（乙）會考日期——七月二三兩日各區同時舉行。

（丙）會考科目 — 高初中及師範各有不同；初中爲公民或黨義、國文、算學、史地、理化、博物、外國語，高中爲公民或黨義、國文、算學、生物學、理化、外國語、師範爲公民或黨義、國文、算學、生物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等科，各科試卷集中廣州，由考試委員會評閱委員評定之。

（丁）會考人數——計高中生報名者二千四百六十九名，會考及格者一千九百四十九名；師範生報名者九百一十六名，會考及格者八百六十六名；初中生報名者八千五百九十三名，會考及格者六千五百九十五名。

至二十五年春季，因本省中等學校於該時畢業者，所在多有，照章亦應舉行畢業會考。今已着手籌備，進行一切；惟會考地點祇分廣州汕頭兩處，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十八兩日舉行。會考科目除增加經訓一科外，其餘悉依前案辦理。查各校已陸續呈報參加會考學生名表及相片，預計此次人數約有二千五百名。

三 高等教育

（一）考選公費留學生

本省爲造就高深工業技術人才起見，教育廳乃考選公費留學生分赴外國研究。去年經考選歐美留學生黃冠獄、唐玉書、盧文、筠迪才等四名，分派往外國學習製紙、紡織、水電、絲織等工業。一年來迭據各該生等成績報告，頗有成就，本年六月四日至七日復舉行第二屆考選留學公費生試驗。考試結果，取錄學生五名，計林士謂一名專習飛機製造，黃逸塵一名專習學校建築工程，趙善歡一名專習昆虫學，以上三名均派赴美國；劉福康一名派赴英國專習造船，黃敦涵一名派赴日本專習體育，所有各生留學手續，經於錄取後迅速妥辦，并於八月下旬起程分赴各國就學矣。

（二）開辦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於本年三月由教育廳委派籌備委員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辦。隨選定東較場爲校址，并着手建築校舍。八月籌備完竣，建築校舍之第一期工程亦告成，遂由省府委任許民輝爲校長，佈告招生，計招得學生：專科班四十人，師範班五十人，訓練班五十人，合共一百四十人，於九月初已開始上課矣。

（三）開辦國醫學院

國醫學院係於本年一月間由民教兩廳委出籌備委員開始籌備，并選定東郊外永濟藥庫舊址爲校舍。迨本年秋間，爲急於開辦起見，遂由省府委任黃焯南爲校長，暫借廣濟醫院爲臨時校舍，招收一年級生一百人，亦經於九月初開始上課矣。

四 軍事教育

（一）實施軍事管理

學校軍訓若徒重學術科之講授，而不兼施軍事管理以養成學生團體化紀律化之生活，則莫獲完滿之效果。教育廳因乃決定實施軍事管理，並頒佈廣東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暫行辦法。施行以來，頗著成效，各校學生多能遵守規則，服從紀律，有堅毅沉着之態度，有團結互助之精神，一掃前此頹廢散漫之習氣。計自實施軍事管理後，各校原有教官不敷分配，乃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增派教官二百餘人分別增配各校，協助軍訓事宜。

（二）舉辦軍訓學生檢閱

舉辦軍訓學生檢閱，乃爲觀摩成績以求進步之計。教育廳於本年五月五日總部舉行閱兵典禮時，令行省會各校軍訓二年級學生全體參加，同時外縣各校學生亦商請各區綏靖委員公署於同日派員施以檢閱，迨至秋季，又再派定檢閱人員分赴市內各校施行內務檢閱。計兩次檢閱結果，均頗滿意。

（三）舉行暑期集中軍訓

教育廳於本年春間籌辦第一屆省會軍訓生暑期集中訓練，大抵根據教育部及訓練總監部所令發之三星期暑期集中訓練辦法辦理。其編制除依照部定外，并參酌陸軍編制，設集訓司令部，直轄兩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由七月十八日起至八月七日止，借燕塘軍校校舍一部及其營房操場等，實施暑期集中訓練。查此次參加入營學生實數爲二千二百五十五人；悉依原定計劃實施，各生尚能耐勞任苦，奮發精神，成績頗可觀。現業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各項章則報部備案，并擬於明年起推廣全省各校，分區施行集訓，以期普遍。

（四）延長軍訓修習年限

本省高中以上各校軍訓修習年限原定兩年，每週授課時間六小時，內學科二小時，術科四小時。惟查各校自施行軍事管理以來，高中三年級軍訓期滿之學生依章仍度軍事管

理，若免除其學術科訓練，於軍訓上殊不一致。故由本年秋季起，將本省應行軍訓各校學生修習軍訓年限延長為三年，並將每週授課時間酌量減少，（第一年每週四小時，內學術科各二小時；第二年每週四小時，內學科一小時，術科三小時；第三年每週三小時，內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俾適原定之進度。

（五）實施女生軍事看護訓練

當此國勢阽危，世界二次大戰風雲密佈之時，女生軍事看護訓練，實與男生軍事訓練同其重要。故教育廳決定由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起，先就省會高中以上各校二年級女生施行軍事看護訓練，修習期限定為一年，每週學術科各二小時。計現已遵照廳定辦法施行者有省立廣州女師、省立廣州女中、省立勷大商學院、教育學院、執信女中、眞光女中、協和女中、培道女中、知用中學、教忠中學等十校。受訓女生共有一千零五十五人。

（六）舉行防空常識演講

防空常識為現代都市民衆所必需，關係重要。教育廳為使省會中上各校學生普遍具有此項常識起見，特假座中山紀念堂，商請防空委員會杜委員長益謙，高主任漢宗於十二月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六日，每日下午四時起蒞場演講防空常識。并編定日次，分日召集省會中上各校學生參加聽講。

五　社會教育

（一）增設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自教育廳先後頒發各省市籌設民衆教育館辦法、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事業綱領等後，本省各縣市多已遵令辦理。原未設立者已趕速籌辦，原屬簡陋者已力加改善。查去年全省民衆教育館數為六十六所，在本年間增設者：有中山縣一所，清遠縣一所，四會縣二所，開平縣一所，德慶縣一所，開建縣一所，澄海縣一所，豐順縣一所，廉江縣一所，海康縣一所，龍川縣一所，連平縣一所，連山縣一所，翁源縣一所，惠來縣一所，蕉嶺縣一所，臨高縣一所，梅縣一所，仁化縣一所，電白縣一所，鶴山縣三所，儋縣一所，陵水縣一所，計本省現有民教館八十六所，比去年增二十六所。

（二）設立蔘涌民衆教育實驗區

番禺縣屬新造一帶，鄉民大都以農為業，近來建廳在該處設立製糖廠，附近居民多已種蔗。地方建設，亦因之欣欣有生氣。際茲農村凋敝之秋，心理建設尤須與物質建設相輔而行。教育廳乃令飭省立民衆教育館與廣州區第一蔗糖廠協同在蔘涌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區一所，俾便實施民衆教育而樹新農村建設之模範。並擬定蔘涌民衆教育實驗區辦理綱要，以便照行。已於本年四月舉行成立典禮，實驗以來，頗有成績。

（三）實施兒童年各項工作

教育部規定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全國兒童年，以喚起全國民衆注意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使完成兒童之肉體精神與社會的能力為目的。教育廳自奉令發下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後，業經令飭各縣市依照辦法大綱各自訂定實施程序。其關於全省實施事項由廳飭令省立民衆教育館會同民政廳派員負責辦理。八月一日已在該館舉行廣東省兒童年開幕典禮，最近并經成立廣東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依照程序逐步實施。又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發起全國初中及小學兒童一致動員募集銀物以資救濟災區兒童一案，本省各學校多已着手募捐，其已繳廳者即行分批匯寄中央賑務會收轉分配。

（四）舉行全運會及水運會

提倡國民體育，所以注重健康之訓練。全省運動會前經規定每兩年舉行一次，適值今年秋間又為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爰於五月四日至十三日在廣東省公共體育場舉行本省第十三次運動大會。運動種類分欄賽跑、徒手跑、田賽、全能賽、球類賽、團體國術表演比賽、聯合表演、團體表演等，參加運動人數凡三千八百八十三人，參觀人數約十餘萬人。

本省水上運動會亦已有七次之歷史，每年舉行一次，成績年有進展。本年經於八月二日至五日在廣州市水上體育會舉行本省第八次水上運動會；參加團體八處，計一百二十七人；個人參加者二十七人，共一百五十四人。男運動員項目分為五十公尺自由式，一百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自由式，四百公尺自由式，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仰泳，四百公尺仰泳等；女運動員項目分為五十公尺自由式，一百公尺自由式，一百公尺仰泳，一百公尺俯泳，二百公尺俯泳，一百公尺接力，花式跳水等。計參觀人數約數萬。

（五）增設無線電收音機

無線電收音機為輔助學校教育及推進社會教育之重要工具。教育部現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起規定時間，分由南京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及其他處電台播送各項演講。各地公私

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均應裝設無線電收音機,按時收音。業經教育廳製定無線電收音機調查表式,分別調查,其未裝設者,亦經縣斟酌實際情形,令飭分期裝設。

(六)籌辦社會教育講習會

中國社會教育社年會定於二十五年一月在廣州市舉行。教育廳爲求本省社會教育事業效率之提高及謀社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起見,特乘該會開會之便,擬在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辦社會教育講習會,俾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社教工作人員得利用此進修機緣,增進今後工作效率。現經擬定講習會辦法暨講題及講師姓名等表,分飭各縣市政府選派人員赴會聽講。

六 其他

(一)視察南洋華僑教育

南洋華僑屬廣東省籍者爲數佔百分八十以上,故僑胞學校大多數爲吾粵人士所經營;其校董會及學校之呈由吾粵教廳核轉立案者約百數十間,而僑生每年回粵升學轉學者亦日益增加。自非詳加視察,不易明瞭其實際情形。本年暑假麟書特親往南洋菲律賓、馬來亞、暹羅、安南各屬視察,由七月十九日起程至八月二十四日回粵,歷時三十六日,歷地十二埠,參觀學校五十七間,視察結果,知僑校經費多形拮据,設備多屬簡陋,課本多欠適用,師資多不合格。其他應予改善者尚多,當經擬具報告書開列意見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至詳細計劃,現在擬議中,查此項計劃,對於僑校之經費、設備、課程、師資、轉學及管理等均有具體之指導與輔助,於華僑教育之前途或不無少補也。

(二)增撥教育經費

經費爲興辦各種事業之基礎,故增撥教育經費亦爲教育廳年來悉心進行之工作。查本年內所增加數目有:

(甲)整理或擴充各校班級一項計十萬零六千元。

(乙)劃撥新設師範職業等校一項計二十五萬元。

(丙)劃撥義務教育一項計二十五萬元(內由中央津貼十二萬元)綜上三項,本年內共約增撥教育經費七十萬零六千元。

(廣州民國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元旦特刊)

雲南省教育概況

一 教育經費

(一)省教育經費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之初,設教育經費管理處爲徵收保管機關,直屬於教育經費委員會。十八年九月,爲力求完密組織明分事權起見,特改組教育經費委員會,成立省教育廳經費管理局,自是管理局遂直轄於教育廳。該局設局長一人,總理省教育款產徵收保管事務。

本省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收入共爲一、六八〇、二六三・六五元,較二十二年度之一、四〇七、九一九・二二元,增加一七三、三四四・四三元,卽百分之一一・二〇。支出數爲一、三四九、二四九・二五元,較上年度之一、五〇一、八六〇・九二元,減少一五二、六一一・六七元,卽百分之一一・一。

至於經費支出之分配,中等教育費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三,高等教育費佔百分之十四,教育行政費佔百分之十一,社會教育費佔百分之九,縣市私立教育補助費佔百分之三。

(二)各縣市教育行政 本省各縣市教育經費,均以耕地佃租收入爲大宗,其他租息(房租利息)及雜項收入次之。自民國十九年起,遵照省府會議議決,通飭各省市一律實行獨立管理。由教育局按照年度編製預算決算,分別呈敍核行。據調查所得,全省各縣市教育經費全年收數約爲二百三十餘萬元,平均每縣尚不足二萬元。

二 地方教育行政

(一)訂定教育局組織標準 本省計有一百十二縣、一市、十五設治局、二對汎區,除昆明市設科外,各縣均設教育局。設治局及對汎區及有設局者。至其組織,則由教廳就各縣地方情形,分別事務繁簡,擬訂標準三項:

(一)甲項組織,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至三人,教育委員若干人(依學區數定之),事務員三人,分股辦理總務、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各事項;

(二)乙項組織,督學減爲一人至二人,事務員減爲二人,總務股事務由局長兼辦。

(三)丙項組織,縣督學事務員均減爲一人。現查依甲項標準組織者計六縣市,依乙項

標準組織者計三十二縣，依丙項標準組織者計九十二縣。

(二)愼重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人選　各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均爲地方教育行政主要人員，得人與否，關係地方教育前途至鉅，故其任用，均依學歷之淺深及經驗之多少爲標準，並注意其年力與鄉望。故限定以曾習師範或專修教育者爲宜，中學及其他學校畢業次之，且須曾任學校教職員或其他教育職務一年以上。現在各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之資歷，大都合乎標準。但地方行政人員俸給低微，教育局長月俸最高者，不過滇銀幣四十元，最低者僅十元，縣督學則又略低，此正待改善者也。

三　高等教育

(一)國外留學　教部於二十二年四月頒行國外留學規程以後，本廳即擬具雲南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及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先後呈奉省府及教部核准，於二十三年度五月公佈實行。二十四年春舉行考試，計考選日本公費生三名，學習醫藥、農。美國公費生二名，學習電氣、機械。至國外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其名額已定爲日本留學及歐美留學各十五名，共三十名。日本留學生每月給日幣二十元，歐、美獎學金每人月給留學國本省公費定額四分之一。

本省留學外國學生計美國五人(公費三人，私費二人)法國四人(自費，)英國七人(公費，)德國二人(公費自費各一人，)日本十九人(公費七人，自費十二人，)共計三十七人，其中公費十八人，自費十九人。(自費生以曾得獎學金及補助費爲限。)

(二)國內留學　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者，據二十三年統計，共二百〇五人。向有津貼之給與，惟辦法不一，名額無定，辦理頗感不便。本廳爲劃一辦法，於十九年釐訂補給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公佈施行，其名額定爲一百五十名，就考入公私立大學正額生審查敍補。旋因升學人數漸增，往往超過獎學金定額，乃於二十二年一月重訂規程，學校以指定者爲限，每年製表一次公告通知，其名額由一百五十名增爲二百名，國立大學給每人國幣十五元，私立者十元，研究生照加五元。又特定由省考選者，於出省時每人給旅費現金一百元。

(三)雲南大學　本省高等教育，只有省立雲南大學一所。該校原爲私立東陸大學，十九年改爲省立，二十三年改稱今名。該校有三學院：文法學院分政治系、法律系、經濟系、教育學系、並附設師範專修科；理工學院設土木工程系及採礦冶金系，醫學院先設醫學專修科。學生數一百九十六人，教職員六十八人，每年經費一四一、六〇〇元(滇幣)由教育廳及財政廳各付一半。

四　中等教育

(一)中等

(1)中學之分區　本省以往省立中學之設置，多集中於省會，且女子之就學，殊鮮顧及，有背均衡發展之旨。至二十一年二月，乃以原有省立中學師範各校之地方爲中心，斟酌附近各縣區之天然形勢、文化、歷史以及交通狀況，將全省劃爲十一個中學區，每個中學區內，除昆華中學區設有男女中學各一校及師範、農、工等校外，各設中學一校，校名概因地命名。並採用中師校制，學生除招男生外，並分部兼收女生。二十四年八月又公佈雲南省劃置省學分區要綱，特將全省分爲二十八區，各區屬縣多則十餘，少則二縣，各學區由教廳指定省立或代用省立學校作爲中心學校，單位加多，則對於中等教育設置上之均衡，各縣學生之升學及會考、小學分區研究進修之勵行，便利實多。

(2)中學之改制　過去本省辦理中學，除學制遵照中央規定辦理外，其餘設施，類多自擬法規。二十二年四月教部頒發中學法，中學規程後，本廳乃錄省會內各中學自八月一日起改制，設置、管理、經費、訓育、編制、課程成績考查、假期、教職員任用及學校行政等項，均遵照部令辦理。

(3)增加中學設備　本省中學設備，較爲差缺，儀器、藥品、標本等除繇本廳迭向省外訂購數批分發各校，現又呈教部向中央研究院購高中物理儀器十三套，以資應用。圖書方面，則令各校每月經常費中，劃出一部，逐月購置必要參考書，又由本廳購發萬有文庫一、二兩集每校一部。

(4)減輕中學費用　省立中學學生，其學費圖書費及寄宿費一律完全免繳。縣市立及聯立中學學生之學費圖書費寄宿費，亦多免繳。此外爲獎助家計貧寒、學行優良之學生，訂有獎學金給予規則，高中每班定額五名，每名給富滇新票三十元，初中每班五人，每人給富滇新票二十元。

本省省立中學之高級合設者有八校，初中八校，合共十六校，縣立市立聯立及私立初

級中學，計縣立者三十二校，市立者一校，聯立者四校，私立者三校，合共四十校，總計二十三年度全省中學共有五十六校。學生總數爲五二一九人。

(二)師範學校

(1)師範區之劃分　本省原採中師合校制，並無師範區之劃置，二十二年四月奉部令頒師範學校法及規程，乃遵將全省分劃爲五個省立師範區，將師範學校獨立設置。五師範區爲：

(一)昆華師範區；
(二)曲靖師範區；
(三)臨安師範區；
(四)大理師範區；
(五)普洱師範區。

(2)籌設簡易師範　本省地近邊隅，交通不便，義務教育，亟待進展，又爲啓迪民智，鞏固邊疆計，推進邊地教育，誠不容緩。雖有省縣立各師校，然義教邊教師資，仍感不敷分配，故乃積極籌設簡易師範，以應急需。茲擬在昆明市設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昆明縣籌設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玉溪縣設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彝良縣設省立彝良師範學校，騰衝縣設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雙江縣設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車里縣設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

(3)師範生之待遇　省縣立師範生學費圖書體育等費，概不徵收，與他省相同，至於膳費，省校學生全免，但各縣立師範，因各縣教費支絀，多向學生實價徵收，或由學生自辦。省立師範學生，亦有獎學金辦法，正則師範生每班每學期給予獎學金富滇新票一百元，簡易師範生每班七十元，由校查考學生學期成績分配轉發。

據二十三年度統計，省立師範學校有四校，簡易師範有三校，合共七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計二十一校，舊制鄉村師範學校計有二十二校，合共四十三校。總計全省師範現有五十校，學生數四五五八人。

(三)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現有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農校內設有農、林園藝等科，工校現爲供給本省工路建設人材計，祇設土木工程科，擬於將來學校中心區建設完竣，即斟酌本省實際需要，再設簡易化學科、汽車修理科、印刷科、電機科，以養成社會實需人材。又在建水設省立臨安初級商業科職業學校。爲發展職教計，擬在昆明設商業女子初級家事、女子初級商業等職校，並督促各縣設立初級職業學校，並就小學附設職業班。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宜棉之開遠、賓川及宜蠶之玉溪、保山，均設立初級農職，分別辦理棉織科及蠶桑科，蒙自及楚雄兩校，一俟經費籌足，再行成立。

省立職校學生，仍免收學費等，即實習材料費，亦僅微取少數而已。獎學金辦法，高級每班定額五人，每人每學期給予富滇新票三十元，初級每班五人，每人每學期給二十元。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如中學師範會考、軍事訓練之實施、新生活運動之實行、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等，均遵照中央法規辦理。

五　初等教育

本省小學近來增設頗多，據二十二年度統計，省立小學共八所，合計有學級六十五個，兒童三、五七五人。縣立小學爲七六八所，學級一〇、一二五個，兒童四二〇、四二四人，初小共九、九一六所，計有學級一、七七二個，兒童四二、二〇八人。二十二年奉令試辦一年制短期小學及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二八所，簡易小學六四所，合計九十六所，有學級一二〇個，兒童五、一一四人。至私立小學，其呈准立案者，全數合計爲三三五所，三六四個學級，兒童一二、〇九一人。幼稚園數量甚少，全省公私立幼稚園計爲三〇所，五五組，兒童一、九四〇人，教職員七九人。

本省爲推行邊疆民族教育，促進瘠僻小縣之小學教育，以縣或設治局、對汎區爲單位，增設省立小學計五十所。

爲求小學教員進修之便利，二十三年開始，按年舉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全省分十區，指定區內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爲會所，即以各該校長爲會長。講習科目注重小學各科之基本教材及其教學方法，以及教訓方面之實際問題。

爲保障合格師資，改善小學教師待遇計，乃斟酌地方情況，訂定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並組織委員會，着手進行。二十二年春季開始，審查工作，暑假分十一區舉行試驗。除沿邊各縣區情形特准暫緩外，綜計受檢定者有六十八縣，教員七、〇七二人，內受無試驗檢定者四、四九六人，均已及格，受試驗檢定者二、五七六名，及格僅二九〇人。

關於義務教育之推行，本省已定有五年計劃，一方面增設省立小學，注意數量之增進，另方面更以小學教員事繁責重，待遇菲薄，特由省府撥滇幣三十萬元予以獎慰。而中央亦撥給十七萬，以為補助。據統計最近小學數、學級數、學生數，均較三年前突增一倍以上，差堪欣慰。惟據戶籍調查，全省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數為一、七三五、五六八人，全省已就學兒童雖增至四十四萬餘人，只佔全數百分之六弱，未就學者仍佔多數，以言普及，相差猶遠，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者正多。年來農村生產落後，民力更形疲憊，以後繼續推進，則籌增經費，實為應儘先解決之問題。

六　邊疆民族教育

本省邊地縣區，情形與內地大不相同，種族既極複雜，交通又不便利，文化異常落後，強鄰又復環伺，亟宜從事教育建設，啓發民智，鞏固國防。故省府對於邊疆民族教育，極為重視，二十年四月，制定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通飭遵辦。劃定土著民族較多之地方，為實施邊地教育之區域，責成各該地方行政長官，督率所屬教育行政人員，積極籌設初級小學及民衆學校。且邊地中多烟瘴，內地人士，視為畏途，師資自當就地設法，本廳乃決開辦邊地師資訓練班，飭由近邊省立中等學校及省城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辦理，招收附近各邊地土著民族之優秀子弟入學，予以兩年之訓練。計昭通、普洱、永昌、麗江等校，各開辦一班，第一師校成立兩班，合共六班，畢業學生二百餘名，各回本籍服務。

邊區貧瘠特甚，辦理教育，籌費困難。省府乃就省教育經費項下指撥舊幣二十萬元，作邊疆教育基金，對邊疆各縣區新設學校及其教育事業，分別予以補助。本廳對於邊地各縣區教育，除由各區督學督查指導外，並隨時委派勸學委員，分途週巡，勸誘匡助。

本年奉教部在二十四年度邊疆教育補助費下撥給九萬元，本廳乃以二萬四千元設立苗民小學，二萬五千元培養苗民師資，其餘作為義務教育經費。苗民教育，均以通習國語國文為主，但為教學便利計，得於初期兼用土語。

七　社會教育

(一)推廣民衆學校　本省各縣自二十年起，各按其地方情形，設立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處，收容成年失學民衆，實施教育，均以四月為一期，有每年辦三期者，有每年辦兩期者，亦有年辦一期者。男女分別開班，教材以千字課為主，輔以公民、珠算、常識等科目，四月期滿，考試及格，給予識字證書。統計設學數量在四千餘班，畢業學生達十二萬以上，依全省人口一千一百七十餘萬，以八成推算，應有失學成年九百三十餘萬人，現所設施，不過需要量之百分之一耳。

(二)設立並改進民衆教育館　本省除推廣民衆學校外，對於民教館之設置改進，亦復不遺餘力。二十一年將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擴大組織，充實內容，作全省民教館之研究、實驗、輔導機關，並於全省十一個中學區，利用各該區內省立中學原有之設備及人員，加以擴展，設置省立分區民教館，作為中學附辦社教之事業。此外並通飭各縣自設民教館，館內應設書報、陳列、講演、推廣四部，且規定省款補助辦法，凡所籌開辦費在三千元以上者，得由省教費項下予以千元之補助，四千元以上，每加一千，補助三百元。綜計全省各縣區之具報成立民教館者，計九十八處，教廳所給之補助費達二十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已成立之省縣立民教館總數為一〇四。

（根據雲南省二十三年度教育概況，雲南省教育廳編輯，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青海省教育概況

一　中等教育

(甲)中等教育過去情形

青海僻處西北，文化晚開，在十八年未設省治以前，所謂中等教育，僅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及籌邊學校兩處而已，其經過詳情，以本廳無案可考，茲從略。

(乙)中等教育現在概況

青海中等學校，自建省以來，經多方努力，設法增設，全省已達八所，其概況如後表：

(1)青海省中等教育概況表

校名	沿革	常年費	經費來源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教員資格	教員待遇
省立第一中學校	此校以爲蒙番半日學堂後改爲蒙番高小學校旋復擴充爲師範學校至十六年改爲籌邊學校民國十八年建省始改今名	一一一二九・九六元	由本省財政廳支領	二百零八名	三十八名	大學畢業十分之三師範十分之四其他十分之三	每月六十八元主要科每小時大洋八角其他每小時均以六角計算校長每月七十元其他職員最低限度爲二十元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民國初元此校爲海東師範後改爲甘肅省立第四師範青海設省遂改今名	二萬五千三百零八元	同上	二百二十名	三十四名	同上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由西寧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改組民國十八年四月成立	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元	同上	二十五名	三十二名	大學專門畢業十分之二師範畢業者十分之七其他十分之一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在前原爲籌邊學校職業科到民國十八年青海建省始改今名	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同上	三十名	三十一名	業專科畢業者十分之一師範畢業者十分之四工業十分之三其他十分之二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十八年由西寧無我饒存兩校改爲省立第一模範兩級小學二十一年改爲農業學校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始改今名	九千元	同上	四十名	十名	舊制師範畢業者十分之五中學畢業者十分之三大學畢業者十分之二	
省立樂都中學校	十九年始行成立僅中學一班二十一年添招師範一班去年畢業今年續招中學一班	六千八百元	同上	七十九名	十二名	大學畢業者十分之二師範畢業者十分之六其他畢業者十分之二	
青海省回教促進會附設中學校	二十一年元月一日成立	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	同上	七十名	二十名	大學畢業者佔十分之二師範畢業者佔十分之四中學畢業者十分之二其他十分之二	
省立蒙藏師範學校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四千八百元	同上	三十八名	十一名	中學畢業者佔十分之五師範畢業者佔十分之四其他十分之一	

(丙)中等教育將來計劃

(1)增設高級中學　中等教育爲教育之重心，本省以人才經濟兩感困難，僅以初中爲止，境青年之欲深造而赴東南就學者，無法銜接，欲服務社會者，則又感於學業期限之短促，生活技能之未備，故高中之增設爲刻不容緩之圖。本年春呈請省府月准三百五十元在第一中學增設高中一班，現已招生上課，惟限於經費，徒具形式，仍不能謀完善之策，將來尚須擴充，不敢以一班爲已足。

(2)籌設師範學校　師範爲教育之母，盡人皆知，青海過去及現有之師範教育，僅師範講習科及簡易師範而已，故師範學校之亟待籌辦，已至無可再緩之地步。今春幾經籌設，而以月准二百十元之經費，未能實現，擬以省立之簡易師範學校爲基礎，從事籌劃，明春望其成功。

(3)增設鄉村師範　本省鄉村小學師資之缺乏，爲不可諱言之事實，而救濟之道，惟鄉村師範是賴，現湟源縣擬籌設鄉村師範一處，但尚未籌設，容當努力以事擴充。

(4)改進青海中等職業教育　青海地處高原，一般人民多從事畜牧，故羊毛之產量爲數不少，只因工業不興，每年將生貨運往天津廉價出售，近來因受國際影響，銷售不利，以致大宗出產滯留境內，人民大受其害，金融因之枯萎，此後若不力謀挽救，則本省富源將趨於絕境矣。挽救之方，非提倡手工業不爲功，本廳爲推行羊毛用途，對於職工教育，力求普及，其辦法曾於去年令行各級學校，一律加授毛編物，務使本省毛編工業得有進展，由學校而漸及於社會，俾出產大宗之羊毛，得有用途，不致利權外溢，工商凋敝，對於成品，尤竭力提倡服用土貨，以爲抵制仇貨，且解決青海人民衣的問題。此外對職業教育，除求數量之增加外，而於學校內容，力求充實，對於所出之成品，尤必力求精美，並通令各縣，於最短時期，籌辦工

科初級職業學校及農科初級職業學校，務期職業教育得有良好之成績，俾社會一般工業，因之而有進步，此其計劃改進職業教育之概略也。

二　小學教育

(甲)小學教育過去情形

本省未建省以前，原係甘肅西寧道屬轄縣七，地處偏僻，文化落後，加以距省遙遠，一切教育尚無任何成績可言，而學校與學生之數量亦少，教育經費，又形短絀，實無發展之可能。自民國七年東海師範成立，小學教育亦隨而之改進，數量亦漸增，是為本省小學教育發展時期，女子教育亦於此時萌芽。

(乙)小學教育現在概況

自十八年建省以後，政府對於原有教育，除力加整飭外，並從事學校數量之進步。當時省垣小學教育頓現一種活潑氣象。二十年六月本廳奉令成立，對於教育負有專責，故設施不遺餘力，即預定計劃，凡各縣自治區內，設完全小學校二處，每村設初小學校一處，強迫學齡兒童就學，以期教育普及，在此二三年內，較諸過去，大有蒸蒸日上之象。茲將已成立各小學校之概況及人口與已受教育者之比例，列表於後。

(2)青海省各縣小學校教育現狀表

縣別	高級小學校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初級小學校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西寧	一三	七四	一、五四八	二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	一七一	五、六九一	三七、六八〇元
湟源	三	一八	四二八	九、八七〇元	四六	五六	一、八四八	五、七八〇元
大通	三	一三	三三五	一、五八四元	六五	七一	三、五一〇	五、九七四元
貴德	二	一〇	一五三	一、九五〇元	一八	三六	五八五	三、〇二〇元
樂都	七	三五	七三六	六、六一七元	八一	一三一	一、七二五	七、五七六元
循化	三	一〇	三〇六	一、九七八元	一四	一三	四八六	一、二九〇元
化隆	六	一八	七五二	二、六八八元	一五	二五	五二一	一、六二六元
互助	七	二八	五九七	三、一二〇元	八八	九〇	三、〇七七	八、七一一元
亹源	一	六	九五	八九四元	二〇	二二	六四九	一、五六〇元
民和	三	一一	三二九	一、七七〇元	六四	一二五	二、二三三	一一、二一〇元
共和	二	六	一三五	六二〇元	一	一	二五	一五〇元
同仁					一	三	九〇	二十年由省督學呈准省府在該縣皮毛項下加徵二成約在千元以上惟因今年皮毛停頓尚未開辦
合計	五〇	二二九	五、四一四	五五、〇九一	五六三	七四四	二〇、四四〇	八四、五七七元
備註	(一)各縣城市及鄉村小學經費十分之四由教育基金項下生息支付十分之六由各該地自行向居民隨時攤徵 (二)民族教育另表詳列							

(3)青海省各縣人口及已受教育者之比例表

數目 縣別或寺別族別	人口總數	已受教育者	備考
西寧	一六三、五九九	一五、九三四	查本省各縣人口共有一百零五萬四千七百七十四人已受教育者有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七人（係包括受大學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私塾教育補習教育者）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四強至本省各中等學校現有學生數目一概歸入西寧縣計算特此註明
民和	五四、九一三	三、四四七	
互助	九四、七〇一	一〇、九九八	
大通	八三、八〇八	五、一三四	
亹源	二二、八一二	一、〇七三	
貴德	二七、六八〇	一、八八二	
循化	二四、七四九	一、二三一	
湟源	二三、七一五	六、八八四	
共和	一八、〇二五	三七二	
樂都	六八、七四一	六、四六〇	
同仁	五四、〇〇〇	二〇〇	
化隆	二三、四八五	一、六〇二	
都蘭	一四三、二〇〇	無	
玉樹	四六、八〇〇	三〇	
果洛族	二〇〇、〇〇〇	無	
各縣寺廟	四、五四六	二〇〇	
合計	一〇五四、七七四	五五、四四七	

(丙)小學教育將來計劃

目前本省之小學校雖形加增，而未設立學校之鄉村，又所在多有。茲爲力求推進起見，擬定分期實施計劃，以作發展之標的。

(1)調查學齡兒童強迫入學　查小學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本廳爲實行普及，曾令各教育局將學齡兒童，皆勒令入學，並切實調查，盡力督促入學，其不送校就學者，施以強迫手段。

(2)增加學校籌定經費　強迫學齡兒童入校，自必增加學校，按照以前計劃，須於每自治區內，擇適中地址，設完全小學二校，每村設初小一處，以便兒童就近讀書。所需經費，應由省庫補助，原青海民衆窮苦異常，生活幾不能維持，無法就地籌措經費。

(3)注重毛編物提倡工產　本省羊毛爲大宗出產，近年以銷路滯停，毛價跌落，人民直接間接均受影響，而衣料之來源全恃布疋之輸入，布價過高，人民多年不能易一衣，本廳爲解決青海人民衣的問題起見，特令各校將工藝形象等科，暫改爲毛編物，以便兒童自備衣服毛襪等件，逐漸推及家庭，推及社會，實爲解決青海人民衣的問題之不二法門，

(4)編印課本以適應環境　查現時通用課本，均購自上海，內容雖適東南，而不合於西北，況書商以營利爲目的，其編輯課本，多有未合，爲適應本省環境，迎合兒童心理，應照本省社會情形歷史地理，編印課本，以期適用。

(5)訓練師資劃一指導　各縣小學教員，無相當資格程度，無合法之教學與管理，復無所謂新教育之新思想，此等教員，不特不能推進教育，反爲小學教育之障礙，故在師資缺乏之時期，應利用寒暑假，籌辦師資訓練所，施以短期之訓練。

三　社會教育之現狀

查青海以前建省分，對於社會事業，尚未舉辦，自民國二十年六月，教育廳成立以後，始積極推行社會教育，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然囿於經費，實際設施，甚形簡陋。茲將省縣已辦社會教育事業，列表如下：

(4)青海省各縣最近社會教育概況表

縣別	項目／種類	機關數 省立	機關數 縣立	機關數 合計	民校數 省立	民校數 縣立	民校數 合計	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女	學生數 合計	教職員數 男	教職員數 女	教職員數 合計	經費數 歲入	經費數 歲出	經費數 合計	備考
省會	圖書館	五		五													省會各圖書館均係省立各校附設
	民衆書報處	五		五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講演所	二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體育場	一		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遊藝場	二		二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西寧	圖書館		一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講演所		一	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民衆學校					一三	一二	四四〇		四四〇	二〇		二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大通	圖書館		一	一										三五	三五	三五	
	民衆書報處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講演所		一	一										八〇	八〇	八〇	
	民衆學校					三	三	一二〇		一二〇	六		六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體育場		一	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樂都	圖書館		一	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體育場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遊藝場		二	二										八〇	八〇	八〇	
	民衆學校					一一	一一	三二〇		三二〇	一八		一八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互助	圖書館		二	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民衆書報處		二	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體育場		一	一										三五	三五	三五	
	遊藝所		一	一										一八	一八	一八	
	民衆學校					二	二	四五		四五	四		四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民和 民衆書報處	民和 民衆學校	貴德 圖書館	貴德 民衆書報處	貴德 講演所	貴德 民衆學校	貴德 體育場	湟源 圖書館	湟源 民衆學校	循化 民衆書報處	循化 演講所	循化 民衆學校	亹源 圖書館	亹源 民衆學校	總計	附說
														一五	(1)化隆，共和，同仁，都蘭，玉樹等縣均無社會教育之設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一	
	六				一			二			二		二	四二	
	六				一			二			二		二	四二	
	二二〇				二五			五五			四〇		六〇	一三二五	
	二二〇				二五			五五			四〇		六〇	一三二五	
	一一				三			二			九		六	七九	
	一一				三			二			九		六	七九	
二二	四八〇	二二	一五	三〇	一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三二〇	一二〇	五〇	四〇〇	四五	三八〇	一五一二七	
二二	四八〇	二二	一五	三〇	一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三二〇	一二〇	五〇	四〇〇	四五	三八〇	一五一二七	
二二	四八〇	二二	一五	三〇	一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三二〇	一二〇	五〇	四〇〇	四五	三八〇	一五一二七	

(甲)省立青海圖書館

青海地處邊陲，民族複雜，以教育之未能普及，文盲之多，實居全國第一。故欲求民智之開通，教育之進展，非努力於社會教育事業之建設不爲功。蓋學校教育爲人生進程中之一段，能受教育者爲一部份青年子弟，多數民衆限於環境，不得享教育之幸福，故此後普及邊疆教育，非先行推進社會教育，不足以資促進文化，啓發民智，而社教事業之建設，尤以創設規模宏大之圖書館爲第一要務。況本省居黃河之上游，爲秦隴之屏藩，繫西北之重心，地位重要，可以想見。然困於地域，一切新文化不易輸入，人民思想在在落後，與開發前途大有障礙。且世界文明各國在重要城市莫不設有圖書館，以新民智以隆國運。故圖書館之設立，實爲本省切要之圖。然創立規模宏大之圖書館，非有充足之經費，不足以言進行，但以本省財力缺乏，不能從事，正擬懇請中央顧念邊省文化之落後，邊氓思想之閉塞，與夫普及邊疆教育之重要，籌發的款，使圖書館得以建設，邊地人民得有求智機會。適考試院院長戴季陶先生駕臨青海，念及邊方文化，特捐應用書籍三十餘箱，計價一萬餘元，當於回京後聘請專家，編製書目，在京滬各處購備齊全，派魏崇陽君運送來青。本省當局及馬軍長步芳，感於院長之熱忱，立卽決定建築大規模之圖書館，珍藏其間，惟本省財政困難，欲籌充足經費，藉金錢之力以建大規模之圖書館，不徒力有未逮，且曠廢時日，急切不能應用，當由馬軍長慨議兵工建築書庫，祇籌工料之費，立卽動工，凡二越月，而圖書館成立，計寬七間，深三丈八尺，洋樓

一所，在青海估價約需五萬元，而省庫支出工料洋不過兩萬元，餘藉兵工之力而節省，青海軍人之幫助教育類如此。

(乙)實施巡迴文庫

本省文化幼稚，學校教育既未發達，社會教育，更未舉辦，急應切實推行社會教育，以補助學校教育之普及。爰本此旨，本廳前擬組織巡迴文庫，以流通圖書之方法，增進人民之智識，其擬具條例如下：

青海省教育廳巡迴文庫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文庫以促進社會教育增進民衆智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文庫圖書之流通，以青海省各縣市爲實施區域。

第三條　本文庫於各縣市設立文庫圖書室一所，由各該縣政府及教育局會同辦理之。

第四條　本文庫各縣圖書室所需之桌凳書架及一切設置物，其經費以就地籌撥爲原則，歸入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核銷之。

第五條　本文庫以若干部圖書按照各縣圖書室數年平均分配，每月調換一次，其流通方法於月度終了而甲縣所藏圖書轉運乙縣由乙而丙，周而復始。

第六條　本文庫圖書之購備，由每月份經費中抽出一部辦理之。

第七條　本文庫經費呈請省政府籌撥，當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核銷之。

第八條　本文庫任用管理員二人，主辦文庫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文庫職員由教育廳任免指導，其薪金另定之。

第十條　本文庫管理員之職責如左：

(一)辦理圖書之流通，

(二)編製圖書目錄，

(三)選定圖書標準，

(四)編製各項表册，

(五)檢點圖書之損毀及遺失，

(六)考察及統計圖書流通之效率，

(七)編造工作報告。

第十一條　本文庫圖書之購置，由管理員辦理之，但須將所購書籍名稱種類册數，及價洋等，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二條　本文庫各縣圖書室之圖書，應由各該縣教育局負宣傳及介紹責任，使民衆明其意旨，踴躍閱讀，其介紹閱書之標準如左：

(一)足以造成民族意識者，

(二)足以激發愛國思想者，

(三)足以增進日常生活之科學常識者，

(四)足以養成自治精神者。

第十三條　本文庫各縣圖書室圖書之管理，由各縣教育局派管理員一人辦理之，但爲義務職。

第十四條　本文庫管理員應於各縣圖書室所在地聯絡學校學生，啓發其利用圖書，增進智能，以期達到圖書爲輔助學校教育發展之目的。

第十五條　本文庫圖書之閱覽及出納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文庫於流通期間，遇有疑難問題發生，管理員得呈請教育廳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文庫圖書之流通，應由各縣政府負責保護。

第十八條　本文庫於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編成總報告呈報省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本文庫之職員由教育廳考查其失職怠惰及勤職，分別懲獎。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呈奉省府核准之日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府修改之。

四　民族教育

青海民族複雜，除漢回而外，蒙藏兩族，又佔大多數。故提倡民族教育，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本廳有鑒及此，除將原有學校力加整飭外，對於新的設立，不遺餘力。茲將本省民族教育分述之如下。

(甲)蒙藏教育之過去　青海蒙藏教育之發紉，實始於清末宣統二年，青海辦事大臣，創設蒙古學堂，就學兒童，多爲蒙旗子弟，及民國肇造，馬鎮守使閣臣爲聯絡情感，溝通文化起見，將蒙古學堂，改爲寧海蒙番小學校。至民國八年，擴充該校爲師範學校，以爲推行蒙藏

教育之基礎，復在玉樹千卜六、果密等處，設立小學數處，鎮署設有專科以司其事，蒙藏教育，至此漸具規模。至民國十三年，令各王公派送子弟來西寧就學，蒙藏就學子弟，一時頗形加增。至十五年，擴大範圍，改爲青海籌邊學校，添招中學師範職業各科。至十八年，青海建省，籌邊學校，改爲省立第一中學校，此蒙藏教育之略歷。

（乙）蒙藏教育之現狀　青海建省以後，對於普通教育，雖極力推進，而於蒙藏教育，尙未顧及，以致蒙藏教育，未得長足進展。至二十年，本廳成立，因鑒於蒙藏教育之重要，首先令各寺院設立小學，繼又在省垣成立師範學校，以爲培養蒙藏師資之基礎，先後設立蒙藏學校，除師範外，大通廣惠寺設有小學一處，業都馬營等寺設有小學一處，共和設有小學一處。其餘各寺，正在從事設備。以上均爲完全小學，至於初小，全省共有二十校，本省蒙藏教育之現狀，大略如是。

（丙）蒙藏教育之將來　本廳對於蒙藏學校，爲力求推進起見，擬定推進蒙藏教育實施辦法，業經呈請省府及教育部備案，並請求撥經費以便推行，俟將來經費有着，推行盡利，則二十年之間，可使全青蒙藏同胞，同爲識國文國語之人矣。推進蒙藏教育辦法如下：

查青海蒙、藏同胞，佔最多數，因受過去華夷歧視，政治之影響，以致生活依然遊牧，組織仍爲部落，智識單簡，習俗粗野，生居今世，宛若古代，誠令人言之慼喟，而見之傷憫也。今欲啓迪其智識，改進其生活之與內地同胞共榮共長，同趨進化，捨教育而道無由。然以其散處荒漠，久安故習。如在內部籌設學校，則以大多數不知國語，困難舉辦。若任其子弟，前來省垣，或分赴各縣之學校自動求學，但自創設學校以來，尤爲罕見之事，因是之故，本廳推進辦法，分爲一二兩種分頭推進。

（一）散居黃河以北各縣之蒙藏同胞，熟習國語，通曉內情，惟不讀書，智識淺鮮，其生活已入於農業時代。然其習俗，依然牧畜。故自動求學，萬難辦到。若設學教育，自當較易爲力。故本廳採用就地設學辦法，其辦法與普通設學相同，其稍有不同之處，卽在普通情形學校經費可就地籌收，學生用品，由其家人供給，而在蒙藏學校，學校經費，及學生用品，非由國家支給不可耳。

（二）散居黃河以南各縣及海上蒙藏同胞，不知國語，鮮與內地往來，故亦不知內情，在各縣者雖經營農業，而在海上及各縣邊遠之區，完全從事牧畜，仍未脫離圖騰社會之風氣，何論自動求學，卽就地設學，亦所不願。故非採用留學辦法，強迫入學不可。玆將辦法分列於後。

（1）徵收學生　每年一期，每期徵收學生六十六名，由教廳呈請省府，分配於蒙、藏二族之各部份。遵照選送來省求學，年齡以十歲左右，且無殘廢疾病者爲限，同時並派翻譯或與蒙、藏感情素洽之人，分赴各部宣達政府意旨，期爲澈底了解，免懷疑懼，倘有違拗者，卽以抗命論，並予各部份之首領以相當處分。惟此年限及徵收人數，係屬暫定，二三年後，略著成效，且無阻礙，可斟酌變更而增益之，其分配如左。

蒙古二十九旗	生十四名	玉樹二十五族	生五名
海南大四族	生十二名	海南小四族	生四名
果洛六族	生三名	郭密九族	生九名
阿力克族	生二名	貴德	生八名
循化	生四名	同仁	生五名

（2）入學辦法　學生到省之後，不另設專校，卽按照徵送人數，或五人一處，或七人一處，酌量分配於省垣各小學校，加入初一年級隨班上課。課本通用國文教授，亦以國語發蒙啓端，漸次誘導，初時或尙隔閡，迨逾三月以後，因受校中環境之影響，及班內同學之習染，語言漸通，書卽可讀，自與其他學生毫無差異。

（3）宿膳辦法　當實行此項辦法時，卽由本廳於省垣陸續建築較大宿舍，學生到省後，日間分往各校上課，夜時卽寄居其內，所有應用之衣裝鋪被，以及飲食器具等項，均按照內地情形，預先製備妥當，使學生在食飲起居上，均感異常方便與舒適。

（4）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一律授以國民教育。惟國民教育時間短促，在智識上不過粗具端緒而已。倘以之返歸鄉里，恐不但不能領導各部，除舊佈新，以創造新環境，其結果勢必仍爲舊社會所屈伏，而一切盡復故態矣。誠以所學淺薄，不能敵積久之環境耳。故每年終擇其程度較好者，應使之升入中學，以期深造，中學學費仍由國家負擔，以謀延長求學日期。

（5）畢業後之待遇　今爲提倡蒙藏教育起見，應將畢業學生，格外優遇，除將中學畢業學生，擇其優秀者，由政府咨送國內專門以上學校留學外，皆分發各部充任公務人員。同時並由政府通令各部，所有公文及與內地信札，均須改用國文。如此，則中學畢業生，既可致用其能，取得相當地位。更可使各部人民，推崇禮敬，激發其資送子弟入學之熱心。誠以蒙、藏

二族之崇敬心理及信仰觀念最篤實，倘能利用之，使集中於教育一方，則不惟教育可日趨發達，即他日開發建設，亦屬易事。其留學分配如左。

每年將其優秀份子，擇出十名，以十分之二送政治學校，以十分之二，送實業學校，以十分之二送軍事學校，以十分之二送師範學校，以十分之二送其他學校。以期於畢業後辦理海內黨務、政治、軍事、教育、實業各事。

(6)伴領人員　今強制幼齡兒童，別父母，離鄉曲，居此言語隔閡，習俗歧異之省會。若無其本族之人以伴隨左右，勢難久處。故擬由教廳事前僱用蒙、藏二族較勤勞之人，在寄宿室內，伴護撫育，或十生一人，或三五生一人，如此則如育嬰院中之有乳媪，幼稚園內之有保姆，可使學生安心向學，不至思念家鄉。

(7)獎勵辦法　倘某一部份之學生，每屆畢業經考試而成績最優，或畢業人數較多者，除給本人以獎賜外，並予其家庭及其本部以極榮譽之獎飾，更將其情形通傳各部，鼓勵各部兒童向學之心，及各部對於選送子弟求學之意趣，至於各種獎勵辦法，當隨時參酌情勢而定，總以迎合當時一般心理爲必要。

(8)經費問題　今既爲蒙藏同胞謀利益，以興此舉，所有一切費用，應歸政府完全籌付，分毫不取於其本身，則蒙藏各部，自必樂於從命，至經費實需若干，未敢事先決定，蓋蒙藏教育推進之動力，全恃經費之多寡以爲斷，經費充裕，規模可大，經費若少，規模自小。惟以青海財政之困難，無法籌辦，純恃中央每年籌撥之十萬元以爲興辦之資，如能實現，不出十年，蒙藏教育，當可普及。

說明：

說明甲項就地設學，按照回教促進會先例，完全歸蒙藏文化促進會辦理，受本廳之指揮監督。乙項留省求學，因須徵求學生，分配就學，建築並管理宿舍種種關係，歸本廳委派專員，直接辦法，以求敏捷。

(丁)回族教育之概況　本省民族，除蒙藏兩族以外，回族尤佔多數，故回族教育設施，亦爲當務之急，以往回教教育包括於普通教育之內，各縣回教子弟，不少入學之人，至回教促進會成立，因負有推進教育之責，公推馬步芳氏爲委員長，自任事以來，熱心提倡，不遺餘力，總計自該會成立，學校數量之增加，誠有一日千里之勢，現省垣設有中學校址，在城外用兵工辦法。建築足容學生三百人，爲省垣最大最新之學校，現有學生二百餘人，分爲三級，教職員二十餘人，內部組織，尚稱完備。并設有小學三處，學生共五百餘人，歸該會直接辦理，至於各縣小學，由各縣促進分會負責辦理，茲將現時狀況，列表於左：

青海省回族小學教育現狀表

縣別	完全小學校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初級小學校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西寧	三	二四	五七〇	一〇四〇〇〇元	二八	八二	一一二六	二二六〇〇元
湟源					一	三	五二	一七〇〇元
大通	一	九	一〇七	二四〇〇〇元	一一	三〇	五二四	八八〇元
貴德	一	七	一二〇	二三〇〇〇元	一	六	一二〇	二〇〇〇元
樂都					一	三	六〇	一八〇元
循化	二	二二	二四五	二七〇〇〇元	九	二五	四七八	七九五〇元
化隆	四	一五	三七六	四八〇〇〇元	六	一八	三九六	四八〇〇元
互助					三	九	一四六	二四〇〇元
亹源	一	四	七二	一二〇〇〇元	九	二八	四一〇	七二〇〇元
民和	一	六	八五	一二〇〇〇元	五	一六	二七〇	四〇〇〇元
共和					一	二	五〇	六〇〇元
同仁					一	三	六〇	六〇〇元
合計	一五	七七	一五七五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七六	二二五	三六九二	六四四五〇元
備註	查回族教育尚有中學一所已詳第一章中等教育茲不復贅							

至於改進意見，述之如下。

(1)回教教育進展，雖屬可觀，而質的一方，尚多欠缺。本廳嗣後對於各校內容，除極力從事充實外，并於學生精神，極力加以訓練。

(2)回教教育，辦理雖屬得當，而經費困難，於進展上不無有礙，嗣後本廳對於經費方面，得任充實，尤望中央予以補助，使回教教育，日有起色。

(3)對於師資，尤必盡力培養，發展之基礎，其組織及課程方面，尤必力謀統一。

(戊)特種蒙藏小學校　海南警備司令馬步芳氏，鑒於蒙、藏教育之需要，在該部設立

蒙、藏小學校，令蒙古王公藏旗千百戶及撒拉（回教徒）頭目子弟，來省就學。凡宿膳制服書籍，皆由該部籌措供給，已於本年成立，計學生五十人，年齡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俱聰穎活潑，成績甚佳，初來各操本語，即蒙古子弟用蒙古語，藏民子弟用藏語，撒拉子弟用土耳其語。比及三月，皆能用國語談話。聽講書籍，自初級用國語課本，有一蒙古十歲兒童，到校約一月，會話無多，而已能背誦國語一冊，足證本廳蒙藏教育實施辦法，將來之推行，當無阻礙，而用蒙藏回文編輯課本，教員須習蒙藏回文者，尤覺多事。（根據青海教育概況）

河北省各級教育近況

河北省教育，截至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止，其各級學校數量及狀況於下：

高等教育　現有公立獨立學院五院，專科學校一校，私立大學一校，學院一院。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刻留學外國者，省費留美者九人，有獎學金者一人，留英者三人，留法者六人、有獎學金者二人，留瑞士一人，留日本十六人，有津貼者七人。

中等教育　現有省立中學十八校，師範十三校（此外有學院附師部一），職業四校，（此外有學院附職部三，專科附職班一，中學附職班一，）各縣公立中學八校，簡易師範一百四十一校（此外有中學附設簡師班一，）簡易鄉師七校，職業十五校，私立中學三十一校，職業八校。

初等教育　現有省立小學二校，省師附小十四校，省師與各縣聯立小學九校，各縣公立完全小學一千零二十四校，公立初小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七校，公立幼稚園十三所，私立完全小學一百五十校，初小五百七十校，幼稚園九所。

社會教育　現有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社教人員訓練班二，民衆教育館四，圖書館一，體育場一，各縣有民衆學校一萬一千零十四校，職業補習學校三十一校，民衆教育館一百十三所，民衆教育傳習所五十七所，公共體育場六十九場。

義務教育　河北省共有一百三十縣，照部定最低標準，規定平均每縣設短小十五校，須設一千九百二十校，每校全年以二百四十元計，共須經常費四十六萬零八百元，開辦費在外，中央僅補助十二萬元，及美庚款一萬元，本年省庫拮据特甚，正力謀籌措，以期義教之推行至各縣自籌經費共有三十萬元之譜，該省義教委員會決議對各縣補助費分配辦法如下：（一）中央及省款以補助各縣短期小學教員薪資爲原則，（二）補助教師薪資須以各縣小學教員待遇標準作爲分配補助費標準。第一次分配已籌定義教的款之九十七縣，最多清苑等五六縣，均在四千元以上，最少通縣等五六縣，均在一千元左右，其餘所得補助均在二千至三千元之間。現在被補助之九十七縣，已正式開學，其餘縣份亦正在籌備推行義教云。（時事新報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偽組織統治下之東北教育概況

教育行政及學校組織　偽組織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文教部，設總次長各一人，分設總務、學務、禮教三司。總務、學務兩司長，以某國人充之，總務司下設祕書、調查、庶務、文書四科、學務司分設專門、普通兩科，禮教司分設社會教育及宗教各科外，有編審委員會及督學官。各省教育廳設廳長一人，以下分設總務科、學務科、禮教科、督學科。有將學務科分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兩科者。總務、學務、督學三科科長，以某國人充之，督學及科員，某國人華人參半。各中等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務、訓育、事務、衛生、圖書、舍務、學級等主任各一人，教務事務兩主任，以某國人充之，最近訓育主任，亦多由某國人充當。各實驗中學校長，亦爲某國人，各小學添設副校長一人，以某國人充之。

教育廳對各校，凡有重要訓示，即由某國籍科長，召集各校某籍主任面授機宜。各校對教育廳有所請示，亦由某籍主任逕商之某籍科長、廳長、校長簽字蓋章而已。關係機密之件，並簽押手續亦無之。文教部教育廳間之關係，亦如是。各校所有用品，悉由教育廳發放，各校職教員之進退，亦由教育廳決定。

教育宗旨　偽組織教育宗旨，在男校爲「忠君退讓」，在女校爲「賢母良妻」，至明瞭建國精神，實現王道主義，偽滿與某國親善，共存共榮，則爲男女各校所共同。

各級學校　根據上述教育宗旨，舊日東北各專科以上學校，當然在取消之列，並裁併中學及師範學校，對職業學校，則加以整頓，俾一般東北青年之最高理想，即爲養成最下層之技術人才。對幼稚園及小學，則積極擴充，蓋灌輸親某國思想而奴化之，以自幼稚園小學入手爲最徹底之辦法。各級學校取消公民黨義，而代以修身，減少英語算學鐘點，而添授某國語。某國語不及格，不得升級畢業。中等學校史地課本，均用新編之偽國歷史，偽國地理，其他科目則沿用舊日教本，而加以刪節塗改。各小學教科書，現均用新編者。各校某國語，悉由某國人擔任講授。教育廳並聘各科某國籍教員多名，分任各縣立指導員，各級學校的訓育，除高唱偽滿與某國親善，共存共榮，王道樂土，建國眞諦外，並施行下列訓練方法：(甲)唱國

歌，拜皇城。每月晨操時，先升偽國國旗，師生齊唱偽國國歌，並遙拜偽國皇城。(乙)參御影，讀詔書。各校禮堂均懸掛溥逆照片，尊稱曰「御影」，並珍藏「詔書」兩種，一為登極詔書，一為訪某回鑾詔書，其內容則為「偽滿與某國不可分離」之金科玉律，諭所有臣民澈底了解，遵旨奉行。凡舉行重要典禮，或開會必先向「御影」敬禮，並朗讀「詔書」。(丙)寫詔書競賽會。為喚起學生對詔書之注意，舉行全「滿」學生寫詔書競賽會。每校各選十名，赴省城參加初賽，結果每校各選兩名，赴「新京」參加決賽。(丁)組織建國宣傳班及宣撫班。為親善共存共榮等理論，普及偽「滿」深入人心起見，組織建國宣傳班及宣撫班，分赴各地各校講演王道主義，協和政策，及偽滿與某國不可分離之要義。(戊)尊孔。凡有文廟之省縣，對文廟力加修葺，無文廟者，倡議修建。利用孔子大同主義及君君臣臣等說以誘惑青年，使效忠傀儡組織。(已)徵求宣傳國情繪畫。為使一般民衆明瞭偽組織政情，並助長其對偽國意識起見，偽吉林教育廳，於去秋通飭師屬各學校員生，徵集宣傳國情繪畫。

留學政策　對九一八以前出國之東北籍留學歐美公費生，由駐在國某國使領館補發學費，並勸令歸國，聽從者則發給歸國旅費，否則停止學費供給，以後卽不送歐美留學生。凡欲深造者，只准赴某國就學。留某國考試，分下列數種：(甲)選送中等學校教員，留學期間一年，每月津貼六十元，(乙)選送高中畢業生，每月學費自二十元至五十五元，視所入學校之等級及所在地而定。(丙)選送初中學生，偽駐某國大使丁士源，以年事稍長之學生思想堅定，不易同化，有礙偽滿與某國協和工作，爰建議選送十五歲以下之學生，赴某國留學。此項主張，當蒙採納，故近來留學某國之關外學生，不乏十五歲左右者，月給學費二十元至二十五元。(丁)選派小學教員，分批赴某國參觀遊歷聽訓，以增厚親某國思想，而使效忠於奴化教育。(戊)勒令偽官吏子弟，赴某國就學。為統制留某國東北籍學生起見，裁撤舊日各省經理員，而於駐某國偽大使館內，增設學務科，專司留學生事宜，以某國人充科長，並利用關東州（旅順大連）及南滿醫專南滿公學等校出身之學生，組織團體，如青年團，瀋水會，同窗會，同鄉會等，以聯絡感情為名，監視各生行動，不使與內地省籍之留學生往來。

限制入關學生　偽吉林省教育廳，於二十四年暑假招集在關內讀書各生家長會議，出席者，率為公務人員，名曰會議，實則勒令各家長召回在關內之學生，改赴某國就學，除卽將畢業者，勉予通融外，餘概須遵辦。以此平津各校吉籍學生，有暑假返里，不得復來者，有甫經入關，復被召回者。為貫澈此政策，偽文教部擬將全國學校，改為春季始業，俾與關內學校入學試驗，不相銜接，黑龍江省並已於今春起實行。現各省偽教育廳，均奉到調查留學生之訓令，對求學關內者，須特加注意。

教員之甄別與訓練　東北各校之某國籍職教員，除支配校務訓練學生外，並偵察華籍教職員行動及態度。教育廳常以「對新國家之感想」為題目，令各校頭腦清晰之華籍教職員作文章或講演，藉覘各員之思想，以定取舍。文教部利用寒暑假，舉行中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該項試驗之最要項目，為「建國精神」。其餘科目，則屬形式。偽文教部在長春南嶺設教員講習所，選拔全國現任小學教職員講習「建國精神」「國內事情」「國際關係」「經學教育」等。第一期，受訓期間三個月，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檢查圖書　偽黑龍江省警務廳，於二十四年冬，曾函知教育廳，凡公私立各校出版物，須先送經該廳核准，否則禁止印行。關外各地，凡有關黨義或國恥等紀載之書籍，早經焚燬。二十三年冬偽黑龍江省教育廳社會教育股股長，檢查該省圖書民教兩館之書籍，凡有關「尚武精神」之紀載，一概剷除。編審教科圖書為偽滿當務之急，負責計畫進行之機關除文教部編審委員會外，尚有民政部某滿文化協會奉天省教育會南滿洲教育會等，亦從事教科圖書之編輯工作。

取締反滿嫌疑之學校及教育人員　偽奉天省教育廳，以大北關私立樹人女子學院，潛入反滿份子，傳播反滿思想，遂對市內學校及私塾澈底調查，結果被封閉者中學十一校，小學十一校，技術學校十八校，語言學校十三校，私塾六十五所，偽組織以去歲十一月為大檢察期，各地居民，多因與關內通書信而獲重譴，以此人人自危，逮關內學生愛國運動起，乃大張文網，將吉林省城教育人員逮捕十七名，長春教育界被捕十二人，瀋陽哈爾濱黑龍江亦有同樣事實，第被捕人數未詳，被繫各員均無下落。

高等教育　(甲)大同學院設於長春南嶺，為偽國官吏訓練所，歸國務院總務廳直轄，以養成善良官吏為宗旨，招收某國籍畢業學生，留某學生及偽國低級官吏，訓練期滿分發各機關，任用某國籍者，待遇最優，留某學生次之，非留某學生又次之。(乙)高等師範，設於吉林省城前吉林大學舊址，校長馬冠標，兼收某國籍學生，常年經費三〇七、七〇〇元。(丙)教員講習所，設於長春南嶺，以訓練中小學教員為宗旨，所長由偽文教部次長許汝棻兼充，招收現任中小學教員，常年經費八七、一三六元，此外有新成立之國立高等農業學校及前中俄合辦之哈爾濱工業大學，私立醫科專門學校。（申報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編後餘談

編者

⊙本誌爲求讀者明悉我國現在的教育概況起見，特決定以本期爲全國教育現狀專號，承　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當局的贊助，賜撰鴻文，惠贈玉照，使我們得完成這個專號，如期出版，眞是榮幸感謝之至！還有幾位教育當局曾來函允予撰文，但直至六月十五日止還未寄到，想是公務繁忙，未能完成；又我國交通阻隔，邊疆各省的郵寄費時甚多，以致本期邊疆教育的稿件，也受相當的影響。我們希望將來寄下的時候，再行補刊吧。

⊙本誌的第一卷至第二十三卷索引，已經分贈去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間的定戶。現在第二十四卷及二十五卷索引，也已出版，爲優待截至六月底止訂閱本雜誌的讀者，決各奉贈一本，於七月十日左右即行寄發。

⊙本誌的「世界著名教育雜誌摘要」欄，關於父母教育及兒童教育方面的文字，比較少些。現在爲增加讀者的注意及興趣，新訂了幾種父母教育及兒童教育的雜誌，並請毛彥文先生擔任摘要，承她允許，很是感激！毛先生是浙江江山人，先後在南京金陵女子大學及美國密歇根大學畢業，得有文學士及教育碩士學位。在美時曾獲 Barborer Scholarship。回國後歷任國立暨南大學教授、私立復旦大學教授兼女生指導。足跡所及，除國內各省外，有美、日、俄、德、法、比、英、瑞士、波蘭等國。她是中國教育學會的會員。現任北平香山慈幼院幼稚師範校長及北平女紅十字會駐滬總幹事。

⊙本期的作者，其履歷未經本雜誌刊出而爲本社探悉者共有六位，茲謹分別紹介於左：

楊　廉先生：字思默，四川安岳人，一八九六年生。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曾加入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兒童教育社，中國教育學會及中國教育電影協會。歷任安徽省立蚌埠中學校長，浙江省教育廳祕書，浙省立第一中學第一部主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國立北京大學教授，教育部專員。足跡所至，國內有蘇、浙、皖、贛、川、鄂、魯、冀、粵、遼、吉、黑等省，國外有英、美、德、意、奧、俄、波、丹、日等國。著譯甚豐，計有西洋教育史，歐美近代初等教育小史（中華），設計教學法，社會問題（商務），歐洲之中學教育（教育部），林肯傳（著者），英國教育（大東）等。現任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田炯錦先生：字雲靑，甘肅慶陽人，民國紀元前十三年生。美國意利諾大學博士。曾

加入中國政治學會，中國行政法學會，中國社會科學會，中華民國法學會及中華學藝社。歷任東北大學教授，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中央大學及中央政治學校兼任教授。著有聯邦制度概論一書，現任甘肅省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雷嗣尚先生：字季尚，湖南桂陽人，一九〇三年生。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秘書，副秘書長，政治處長、軍政部秘書主任，察哈爾省政府參議，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參議，現任北平市社會局局長兼冀察政務委員會副秘書長。

丁慶生先生：字善徵，江蘇武進人，一九一三年生。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現任常州貧兒院教員。

雷榮唐先生：國立中央大學心理學系畢業，因求深造，復至北平國立北京大學研究心理電反射一年，現在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研究。

謝春滿先生：字澤如，江蘇江甯人，一九〇七年生。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及上海法政大學畢業，日本九州帝國大學肄業。他很熱心於民衆教育，曾在廣西苗民區域，北平鄉村及江蘇南通等處擔任推行民教的工作。足跡所及，國內有粵、桂、閩、蘇、浙、魯、冀、皖、鄂、贛、川等省，國外有日本、臺灣、菲列賓、安南、緬甸及南洋各地。曾著怎樣訓練思想（長城）及兒童教育原因（新中國），短篇論文散見京、滬各報，中報月刊、文化建設、時事月刊等。

商務印書館編印

出版周刊

181
怎樣研究生理學？（上）……吳憲
勤納發明種痘術之經過……鄒禹烈譯
達爾文的讀書法……全巨蓀譯
希臘悲劇名著「依裴格納亞的本事」
勞作與教育（讀物介紹）……菊農

182
怎樣研究生理學？（下）……吳憲
「黑格爾」譯序……賀麟
羅曼羅蘭（現代作家之七）……曼華
讀了玫德的「帕利小姐」……蔣逸霄

183
怎樣研究國際私法？（上）……阮毅成
「人與醫學」中譯本序……胡適
倍乃文德（現代作家之八）……曼華
評張素民著「中國幣制與白銀問題」……趙蘭坪
中國郵政上卷（讀書隨筆）……莊心在

184
怎樣研究國際私法？（下）……阮毅成
中國圖書館漫談（上）……俞爽迷
愛倫凱小傳……林宛文譯
介紹一冊完善的教育心理學教本……富伯寧

185
怎樣研究統計學……朱君毅
談「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廿四年輯」書後……陶孟和
一九三五年的世界貨幣戰爭……龍大均
中國圖書館漫談（下）……俞爽迷

中國印刷術源流史
萬有文庫第二集提要　本館出版物著作人履歷
本館出版消息（以上按期繼續刊載）

本刊零售每册二分　預定全年五十册一元二（國內及日本郵費在內）

*E2(25)h-25:6